

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02 日
院臺經字第 1040149345 號函核定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正本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絡人：張文豪 02-33566500 #6685

電子郵件：camery@ey.gov.tw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40149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04年6月4日府行研字第1040101528號函。
- 二、檢附「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核復事項：

- 一、本方案各項計畫如屬中央預算補助部分，請各計畫主管機關於爾後年度預算審議時，從優予以補助；涉及地方預算、民間參與等相關經費，請貴府積極配合籌編，以落實推動。
- 二、C類計畫經費額度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列總經費未達2億元者，請貴府依核列經費推動辦理；總經費2億元（含）以上之計畫，請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專案審查通過後再據以推動。
- 三、E類計畫未及於報院前完成審定者，請貴府循序報各計畫主

花府

104/11/04



1040216266

管機關初審、國家發展委員會複審，再提報本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院核定納入本方案。

四、本方案請各計畫主管機關協助貴府積極落實推動，隨時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對於執行落後計畫，應主動發掘潛在問題，儘早協助解決，必要時得制定退場機制以為因應。

五、本方案規劃推動之建設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請貴府及各計畫主管機關應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無附件）

院長 毛治國

摘要

花東地區因深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產業發展條件無西部區域彰顯，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總統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花蓮縣政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做為上位指導原則，擬定四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第二期實施方案將接續參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涵，以「洄瀾，漣漪」為核心價值，不僅將花蓮打造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更要讓花蓮成為縣民們安居樂業的宜居城市。洄瀾是花蓮古地名，代表國際觀光之都的對外定位，配合秀麗山水、多元人文特色，發展低碳交通運輸。漣漪代表本計畫對內的價值，從地方發展出發，在花蓮各鄉鎮營造多亮點，以地方產業及社區發展在地特色，打造各鄉鎮地方自明性。

本計畫擬定出十個旗艦計畫並橫跨不同部門，注重「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相，均衡發展各部門的行動計畫。其中五項為環境、生活、交通、文化、運動面相旗艦計畫，有四項為地區亮點旗艦計畫，最後以滾動檢討與社會監控旗艦計畫進行各實施方案內容與方向檢討。而旗艦計畫內涵分為均發展、重質量及添亮點，「均發展」為強化基礎生活機能與品質，並兼顧環境保育，建構安全宜居友善之生活環境；「重質量」係強調內在體質強化與優化，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兼顧多元文化，輔導微型產業，促進產業再生，提升地方經濟；「添亮點」則是透過奠定環境基礎及體質強化為基底，進而創造新機會，增添地方亮點，提升對外競爭能力，為花蓮添加新亮點。

冀透過上述相關上位計畫指導與本計畫定位，提出第二期綜合實施方案，透過計畫推動落實，促進花蓮縣地區發展，同時也保留花蓮地方特色，朝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1-1 計畫緣起	1-1
1-2 實施範圍	1-1
1-3 上位及相關計畫	1-2
1-4 規劃方法	1-7
1-5 計畫執行架構	1-9
1-6 本計畫操作方式及規劃定位	1-10
1-7 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檢討	1-11
第二章 現況資料調查與分析	2-1
2-1 自然環境	2-1
2-2 生態環境	2-4
2-3 天然災害	2-5
2-4 環境敏感區	2-8
2-5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2-19
2-6 文化發展	2-22
2-7 人口特性	2-29
2-8 產業發展分析	2-38
2-9 學研能量	2-43
2-10 基礎設施	2-44
2-11 交通路網	2-46
2-12 醫療服務	2-52
2-13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課題	2-53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3-1
3-1 發展願景與定位	3-1
3-1-1 花蓮縣發展定位	3-1
3-1-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發展願景與核心價值	3-2
3-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	3-3
3-2-1 方案規劃原則	3-3
3-2-2 關鍵課題	3-6
3-2-3 方案目標	3-9
3-3 關鍵績效指標	3-10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4-1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4-1

4-1-1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4-1
4-1-2 發展目標與構想.....	4-4
4-2 旗艦計畫	4-5
4-2-1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	4-9
4-2-2 各旗艦計畫說明.....	4-10
4-2-3 旗艦計畫發展策略.....	4-42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5-1
5-1 觀光發展部門.....	5-1
5-1-1 發展目標：善用在地資源和文化特色，發展國際觀光.....	5-1
5-1-2 績效指標.....	5-1
5-1-3 發展構想.....	5-1
5-1-4 行動計畫.....	5-2
一、中央主辦計畫.....	5-2
1.1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計畫.....	5-2
二、地方主辦計畫.....	5-2
1.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	5-2
1.3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193 縣道串珠計畫-太平洋公園優質縫合計畫.....	5-8
1.4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案.....	5-13
1.5 【縱谷區景點串連及活化計畫】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5-21
5-2 文化建設部門.....	5-28
5-2-1 發展目標：深化在地認同，躍升國際水平.....	5-28
5-2-2 績效指標.....	5-28
5-2-3 發展構想.....	5-28
5-2-4 行動計畫.....	5-29
一、中央主辦計畫.....	5-29
二、地方主辦計畫.....	5-29
2.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	5-29
2.2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5-34
2.3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5-49
2.4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	5-55

5-3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5-71
5-3-1 發展目標：提振部落經濟，返鄉文化傳承	5-71
5-3-2 績效指標	5-71
5-3-3 發展構想	5-72
5-3-4 行動計畫	5-73
一、中央主辦計畫	5-73
3.1 原住民公共事業培力與部落營造及文化典藏推動建置計畫	5-73
二、地方主辦計畫	5-90
3.2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	5-90
3.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生用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5-113
3.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5-121
3.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	5-124
3.6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5-131
3.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5-143
3.8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5-149
3.9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5-158
5-4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5-167
5-4-1 發展目標：建構環境均衡，發展永續城鄉	5-167
5-4-2 績效指標	5-167
5-4-3 發展構想	5-167
5-4-4 行動計畫	5-168
一、中央主辦計畫	5-168
4.1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5-168
二、地方主辦計畫	5-168
4.2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5-168
4.3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	5-173
4.4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綠海環境森林計畫	5-177
5-5 基礎建設部門	5-182
5-5-1 發展目標：完善民生所需之基礎建設，提供發展之根基	5-182
5-5-2 績效指標	5-182

5-5-3 發展構想.....	5-182
5-5-4 行動計畫.....	5-183
一、中央主辦計畫.....	5-183
5.1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	5-183
5.2 城鎮風貌整體形塑計畫	5-183
5.3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5-183
二、地方主辦計畫.....	5-184
5.4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5-184
5.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5-191
5.6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	5-195
5.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5-199
5.8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5-208
5-6 產業發展部門.....	5-211
5-6-1 發展目標：扶植綠色六級產業，蓬勃文化軟實力	5-211
5-6-2 績效指標	5-211
5-6-3 發展構想	5-211
5-6-4 行動計畫	5-212
一、中央主辦計畫.....	5-212
二、地方主辦計畫.....	5-212
6.1 【樂活養生躍昇計畫】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註：第一期調整納入）	5-212
5-7 交通建設部門.....	5-217
5-7-1 發展目標：營造外快內慢之路網，引導在地深度旅遊.....	5-217
5-7-2 績效指標	5-217
5-7-3 發展構想	5-217
5-7-4 行動計畫	5-218
一、中央主辦計畫.....	5-218
7.1 港埤設施改善工程	5-218
7.2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5-218
二、地方主辦計畫.....	5-218
7.3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5-218
7.4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1.市區客運新闢路線計畫	5-225
7.5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3.縣道 193 線 9k+000~16k+000（七星潭大橋至北濱外環道）路段拓寬	

工程	5-230
7.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5-235
5-8 醫療衛生部門	5-242
5-8-1 發展目標：培育在地衛教人才，推廣健康飲食及疾病防治觀念 ..	5-242
5-8-2 績效指標	5-242
5-8-3 發展構想	5-242
5-8-4 行動計畫	5-242
一、中央主辦計畫	5-242
二、地方主辦計畫	5-243
8.1【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計畫	5-243
5-9 社會福利部門	5-248
5-9-1 發展目標：關懷、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	5-248
5-9-2 績效指標	5-248
5-9-3 發展構想	5-249
5-9-4 行動計畫	5-249
一、中央主辦計畫	5-249
二、地方主辦計畫	5-249
9.1【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5-249
9.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5-253
9.3【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5-274
9.4【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	5-279
9.5【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5-286
5-10 治安維護部門	5-294
5-11 災害防治部門	5-294
5-11-1 發展目標：加強消防救災軟硬體，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	5-294
5-11-2 績效指標	5-294
5-11-3 發展構想	5-294
5-11-4 行動計畫	5-294
一、中央主辦計畫	5-294
二、地方主辦計畫	5-295
11.1【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	5-295
11.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救護裝備提升計畫	5-298
11.3【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	5-301

11.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	
.....	5-306
5-12 水環境部門.....	5-312
5-12-1 發展目標：推動永續治水，建立多樣化水環境.....	5-312
5-12-2 績效指標.....	5-312
5-12-3 發展構想.....	5-312
5-12-4 行動計畫.....	5-313
一、中央主辦計畫.....	5-313
農業治山防洪野溪整治計畫.....	5-313
二、地方主辦計畫.....	5-313
5-13 教育建設部門.....	5-314
5-13-1 發展目標：結合地方特色，推廣運動觀光.....	5-314
5-13-2 績效指標.....	5-314
5-13-3 發展構想.....	5-314
5-13-4 行動計畫.....	5-314
一、中央主辦計畫.....	5-314
二、地方主辦計畫.....	5-315
13.2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鼓勵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補助出國經費方案.....	5-315
13.3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4】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	5-318
5-14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5-321
5-14-1 發展目標：持續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落實規劃願景.....	5-321
5-14-2 績效指標.....	5-321
5-14-3 發展構想.....	5-321
5-14-4 行動計畫.....	5-321
一、中央主辦計畫.....	5-321
二、地方主辦計畫.....	5-321
14.1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5-321
第六章計畫及經費需求彙整.....	6-1
6-1 部門別計畫彙整.....	6-1
6-1-1 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6-1
6-1-2 中央辦理計畫.....	6-2
6-1-3 地方辦理計畫.....	6-3
6-2 部門別計畫彙整.....	6-4
6-2-1 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6-4

6-2-2 中央辦理計畫	6-6
6-2-3 地方辦理計畫	6-7
6-3 經費來源	6-8
6-3-1 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6-8
6-3-2 中央辦理計畫	6-9
6-3-3 地方辦理計畫	6-10
第七章 預期效益	7-1
7.1 可量化效益	7-1
7.2 不可量化效益	7-1
附件	I

圖目錄

圖 1-1-1 計畫實施範圍	1-2
圖 1-5-1 計畫執行架構圖	1-9
圖 1-6-1 計畫規劃定位示意圖	1-10
圖 2-1-1 花蓮縣水文分佈圖	2-3
圖 2-3-1 臺灣斷層帶分佈圖	2-5
圖 2-3-2 全國與花蓮縣有感地震次數對照圖	2-6
圖 2-3-3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	2-6
圖 2-3-4 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圖	2-7
圖 2-4-1 花蓮縣生態敏感地分佈圖	2-8
圖 2-4-2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分部圖	2-10
圖 2-4-3 花蓮縣優良農田地敏感地分佈圖	2-12
圖 2-4-4 花蓮縣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	2-13
圖 2-4-5 花蓮縣地下水補助區敏感地分佈圖	2-14
圖 2-4-6 花蓮縣礦區分布圖	2-15
圖 2-4-8 花蓮縣地質災害敏感區分佈圖	2-17
圖 2-4-9 花蓮縣洪災平原敏感地分佈圖	2-18
圖 2-5-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計畫區分布圖	2-21
圖 2-6-1 花蓮縣時代文化分佈圖	2-23
圖 2-7-1 全國與花蓮縣人口成長圖	2-30
圖 2-7-2 近 8 年花蓮縣人口成長變化圖	2-30
圖 2-7-3 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比例	2-32
圖 2-7-4 花蓮縣老年人口比例	2-32
圖 2-7-5 花蓮縣人口扶養比	2-33
圖 2-7-6 全國與花蓮縣自然增加率圖	2-34
圖 2-7-7 全國與花蓮縣社會增加率圖	2-34
圖 2-7-8 全國與花蓮縣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圖	2-36
圖 2-8-1 漁業資源保護區分布圖	2-39

圖 2-8-2 全國與花蓮縣第二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2-40
圖 2-8-3 全國與花蓮縣第三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2-41
圖 2-8-4 全國與花蓮縣就業情況一覽圖	2-43
圖 2-11-1 花蓮縣自行車步道分布圖	2-51
圖 2-13-2 永續發展關鍵課題對應圖	2-56
圖 3-1-1 核心價值圖	3-3
圖 3-2-1 方案規劃原則圖	3-6
圖 3-2-2 第二期實施方案問題核心意識	3-7
圖 4-1-1 「三區三軸多亮點」空間發展概念圖	4-3
圖 4-2-1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之構想圖	4-9
圖 4-2-2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之構想圖	4-10
圖 4-2-3 旗艦計畫 1 空間區位示意圖	4-12
圖 4-2-4 旗艦計畫 2 空間區位示意圖	4-16
圖 4-2-5 旗艦計畫 3 空間區位示意圖	4-20
圖 4-2-6 旗艦計畫 4 空間區位示意圖	4-23
圖 4-2-7 旗艦計畫 5 空間區位示意圖	4-27
圖 4-2-8 旗艦計畫 6 空間區位示意圖	4-30
圖 4-2-9 旗艦計畫 7 空間區位示意圖	4-34
圖 4-2-10 旗艦計畫 8 空間區位示意圖	4-37
圖 4-2-11 旗艦計畫 9 空間區位示意圖	4-40
圖 4-2-12 旗艦計畫與議題關係示意圖	4-44
圖 5-1-4 行動計畫 1.4 民國 91-102 年鯉魚潭遊客人數統計圖	5-14
圖 5-1-5 行動計畫 1.4 鯉魚潭水域設施規劃範圍及使用分區圖	5-14
圖 5-1-6 行動計畫 1.4 潭北複合式商圈服務中心示意圖	5-15
圖 5-1-7 行動計畫 1.4 自然探索生態教育區示意圖	5-15
圖 5-1-8 行動計畫 1.4 濱湖綠廊道示意圖	5-16
圖 5-1-9 行動計畫 1.4 水舞劇場示意圖	5-16
圖 5-1-10 行動計畫 1.4 環潭水上步道示意圖	5-17
圖 5-1-11 行動計畫 1.4 環潭水上步道構想圖	5-17

圖 5-1-12 行動計畫 1.5 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22
圖 5-1-13 行動計畫 1.5 萬榮鄉會館地理位置圖	5-23
圖 5-1-15 行動計畫 1.5 萬榮鄉會館空間規劃示意圖	5-25
圖 5-2-1 行動計畫 2.1 計畫實施地點示意圖	5-30
圖 5-2-2 行動計畫 2.1 檢察長宿舍地籍套繪圖	5-30
圖 5-2-3 行動計畫 2.1 再利用規劃示意圖	5-31
圖 5-2-4 行動計畫 2.2 發展構想	5-37
圖 5-2-5 行動計畫 2.2 推動流程圖	5-41
圖 5-2-6 行動計畫 2.2 發展構想	5-42
圖 5-3-1 行動計畫 3.1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位置圖	5-76
圖 5-3-2 行動計畫 3.1 社會企業概念	5-82
圖 5-3-3 行動計畫 3.2 壽豐鄉村里圖	5-91
圖 5-3-4 行動計畫 3.2 豐濱鄉村里圖	5-92
圖 5-3-5 行動計畫 3.2 計畫執行流程圖	5-99
圖 5-3-6 行動計畫 3.3 花蓮縣全境部落分布及供水型態分佈圖	5-116
圖 5-3-7 行動計畫 3.6 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策略示意圖	5-137
圖 5-3-8 行動計畫 3.9 林田山展示館	5-160
圖 5-3-9 行動計畫 3.9 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5-161
圖 5-3-10 行動計畫 3.9 太魯閣遊客中心展示館	5-161
圖 5-3-11 行動計畫 3.9 施工施作位置航照圖	5-162
圖 5-3-13 行動計畫 3.9 運用當地特有景緻襯底之指標導覽示意圖	5-163
圖 5-3-14 行動計畫 3.9 部落營造點示意圖	5-163
圖 5-4-1 行動計畫 4.2 蘇花海岸自然保護區及海岸一般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	5-170
圖 5-4-2 行動計畫 4.2 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5-171
圖 5-4-3 行動計畫 4.3 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平面圖	5-175
圖 5-5-1 行動計畫 5.5 水肥投入站示意圖	5-193
圖 5-5-2 行動計畫 5.6 垃圾轉運設施示意圖	5-196
圖 5-5-3 行動計畫 5.7 計畫位置示意圖	5-203

圖 5-5-4 行動計畫 5.7 畫執行流程圖	5-204
圖 5-6-1 農莊經濟生產方式與社會意義	5-212
圖 5-6-2 農莊經濟空間配置	5-212
圖 5-7-1 花蓮地區現有公路、市區客運路線圖	5-227
圖 5-7-2 行動計畫 7.5 位置及現況詳圖	5-231
圖 5-7-3 行動計畫 7.5 穿越保護區位置圖	5-232
圖 5-9-1 行動計畫 9.2 區域家庭福利中心服務一覽表	5-256
圖 5-9-2 行動計畫 9.2 個別化家庭服務流程圖	5-259
圖 5-9-3 行動計畫 9.2 組織架構圖	5-261
圖 5-9-4 行動計畫 9.5 計畫範圍區位示意圖	5-288
圖 5-9-5 行動計畫 9.5 計畫位置示意圖	5-288
圖 5-9-6 行動計畫 9.5 計畫位置示意圖	5-289
圖 5-9-7 行動計畫 9.5 基地範圍航照圖	5-289
圖 5-9-8 行動計畫 9.5 基地範圍現況	5-290
圖 5-11-1 行動計畫 11.3 花蓮市自由(街)排水計畫範圍圖	5-302
圖 5-11-2 行動計畫 11.3 南濱抽水站用地範圍	5-303
圖 5-11-3 行動計畫 11.3 滯洪池用地範圍	5-303
圖 5-11-4 行動計畫 11.3 滯洪池工程示意圖	5-304
圖 5-11-5 行動計畫 11.3 南濱抽水站集水範圍分區圖(水利署民國 96 年成果報告)	5-306
圖 6-1-1 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數比例分析圖	6-2
圖 6-1-1 各部門地方辦理計畫數比例分析圖	6-3

表目錄

表 1-1-1 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彙整表	1-2
表 1-7-1 第一期實施方案各部門計畫提案數量統計	1-11
表 1-7-2 第一期實施方案各部門核定計畫數量統計	1-11
表 1-7-3 關鍵績效指標檢討	1-15
表 2-4-1 古蹟座落位置彙整表	2-11
表 2-5-1 花蓮縣都市計畫面積表	2-19
表 2-6-1 花蓮縣節慶活動彙整表	2-28
表 2-7-1 花蓮縣近 10 年人口統計表	2-29
表 2-7-2 花蓮縣各鄉鎮市人口分佈表	2-31
表 2-7-3 全國與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數與比例比較表	2-31
表 2-7-4 花蓮縣現居人口數與密度比較表	2-33
表 2-7-5 花蓮縣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析表(單位：千人)	2-35
表 2-7-6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	2-35
表 2-7-7 花蓮縣 18 歲以上健康問題調查統計	2-37
表 2-8-1 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前十大中類行業表	2-41
表 2-10-1 花蓮縣基礎建設統計表	2-44
表 2-12-1 花蓮縣各鄉鎮市醫療院所列表	2-52
表 3-2-1 花蓮縣關鍵課題與第二期實施方案發展策略關係	3-8
表 3-3-1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3-10
表 4-1-1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行動計畫發展策略表	4-4
表 4-2-1 旗艦計畫綜整表	4-5
表 4-2-2 旗艦計畫 1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13
表 4-2-3 旗艦計畫 2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16
表 4-2-4 旗艦計畫 3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21
表 4-2-5 旗艦計畫 4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24
表 4-2-6 旗艦計畫 5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28
表 4-2-7 旗艦計畫 6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30

表 4-2-8 旗艦計畫 7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35
表 4-2-9 旗艦計畫 8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38
表 4-2-10 旗艦計畫 9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40
表 4-2-11 旗艦計畫 10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4-42
表 4-2-12 旗艦計畫發展策略綜整表	4-42
表 5-1-1 觀光發展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1
表 5-1-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2
表 5-1-3 行動計畫 1.2 績效指標	5-2
表 5-1-4 行動計畫 1.2 工程預算概估表	5-4
表 5-1-5 行動計畫 1.2 每年營運支出之概估表	5-5
表 5-1-6 行動計畫 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
表 5-1-7 行動計畫 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
表 5-1-11 行動計畫 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1
表 5-1-12 行動計畫 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2
表 5-1-13 行動計畫 1.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2
表 5-1-14 行動計畫 1.4 績效指標	5-13
表 5-1-15 行動計畫 1.4 計畫經費(財務計算採上述成本項目及經費金額)	5-18
表 5-1-16 行動計畫 1.4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8
表 5-1-17 行動計畫 1.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8
表 5-1-18 行動計畫 1.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19
表 5-1-19 行動計畫 1.4 可行性評估工作內容及應評估項目	5-20
表 5-1-20 行動計畫 1.5 績效指標	5-21
表 5-1-21 行動計畫 1.5 計畫範圍地號綜整表	5-22
表 5-1-22 行動計畫 1.5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6
表 5-1-23 行動計畫 1.5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6
表 5-1-24 行動計畫 1.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26
表 5-1-25 行動計畫 1.5 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5-26
表 5-1-26 行動計畫 1.5 計畫收入彙整表	5-27
表 5-2-1 文化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28

表 5-2-2 行動計畫 2.1 績效指標.....	5-29
表 5-2-3 行動計畫 2.1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概算表.....	5-31
表 5-2-4 行動計畫 2.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3
表 5-2-5 行動計畫 2.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3
表 5-2-6 行動計畫 2.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3
表 5-2-7 行動計畫 2.2 績效指標.....	5-34
表 5-2-8 行動計畫 2.2 每年經費需求項目概算表(元).....	5-43
表 5-2-9 行動計畫 2.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46
表 5-2-10 行動計畫 2.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46
表 5-2-11 行動計畫 2.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47
表 5-2-12 行動計畫 2.3 績效指標.....	5-49
表 5-2-13 行動計畫 2.3 活動預估參與人數表.....	5-52
表 5-2-14 行動計畫 2.3 於 105-108 年經費需求細項(元).....	5-52
表 5-2-15 行動計畫 2.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54
表 5-2-16 行動計畫 2.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54
表 5-2-17 行動計畫 2.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54
表 5-2-18 行動計畫 2.4 績效指標.....	5-55
表 5-2-19 行動計畫 2.4 於 105-108 年經費需求細項(元).....	5-63
表 5-2-20 行動計畫 2.4 基礎設備各項經費細項.....	5-63
表 5-2-21 行動計畫 2.4 染色基礎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5-66
表 5-2-22 行動計畫 2.4 縫紉基礎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5-67
表 5-2-23 行動計畫 2.4 縫紉進階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5-68
表 5-2-24 行動計畫 2.4 異材質結合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5-68
表 5-2-25 行動計畫 2.4 收入來源表(萬元).....	5-69
表 5-2-26 行動計畫 2.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69
表 5-2-27 行動計畫 2.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69
表 5-2-28 行動計畫 2.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70
表 5-3-1 原住民生活永續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71

表 5-3-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73
表 5-3-3 行動計畫 3.1 績效指標.....	5-73
表 5-3-4 行動計畫 3.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88
表 5-3-5 行動計畫 3.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88
備註：105-110 年財務評估	5-88
表 5-3-6 行動計畫 3.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88
表 5-3-7 行動計畫 3.2 績效指標.....	5-90
表 5-3-8 行動計畫 3.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11
表 5-3-9 行動計畫 3.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11
表 5-3-10 行動計畫 3.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12
表 5-3-11 行動計畫 3.3 績效指標	5-113
表 5-3-12 行動計畫 3.3 花蓮縣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位置彙整表.....	5-114
表 5-3-13 行動計畫 3.3 中 16 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	5-117
表 5-3-15 行動計畫 3.3 各年度經費需求表(千元).....	5-119
表 5-3-16 行動計畫 3.3 各年度預定辦理進度甘特圖	5-119
表 5-3-17 行動計畫 3.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20
表 5-3-18 行動計畫 3.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20
表 5-3-19 行動計畫 3.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20
表 5-3-20 行動計畫 3.4 績效指標.....	5-121
表 5-3-21 行動計畫 3.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23
表 5-3-22 行動計畫 3.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23
表 5-3-23 行動計畫 3.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123
表 5-3-24 行動計畫 3.5 績效指標.....	5-124
表 5-3-25 行動計畫 3.5 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彙整表.....	5-126
表 5-3-26 行動計畫 3.5 特色性實務課程內容彙整表.....	5-126
表 5-3-27 行動計畫 3.5 部落(社區)志工團體相關課程內容彙整表	5-127
表 5-3-28 行動計畫 3.5 需求經費細項表.....	5-127
表 5-3-29 行動計畫 3.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29
表 5-3-30 行動計畫 3.5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29

表 5-3-31 行動計畫 3.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29
表 5-3-32 行動計畫 3.6 績效指標.....	5-131
表 5-3-33 行動計畫 3.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41
表 5-3-34 行動計畫 3.6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41
表 5-3-35 行動計畫 3.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41
表 5-3-36 行動計畫 3.7 績效指標.....	5-143
表 5-3-37 行動計畫 3.7 經費需求細項表.....	5-146
表 5-3-38 行動計畫 3.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47
表 5-3-39 行動計畫 3.7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47
表 5-3-40 行動計畫 3.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48
表 5-3-41 行動計畫 3.8 績效指標.....	5-149
表 5-3-42 行動計畫 3.8<後山傳說・手感幸福>-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經費成本彙整表.....	5-154
表 5-3-43 行動計畫 3.8<後山傳說・手感幸福>-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收入彙整表.....	5-156
表 5-3-44 行動計畫 3.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57
表 5-3-45 行動計畫 3.8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57
表 5-3-46 行動計畫 3.8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157
表 5-3-47 行動計畫 3.9 績效指標.....	5-158
表 5-3-48 行動計畫 3.9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5-164
表 5-3-49 行動計畫 3.9 成本收益表 (百萬元)	5-165
表 5-3-50 行動計畫 3.9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65
表 5-3-51 行動計畫 3.9 經費需求表.....	5-165
表 5-4-1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167
表 5-4-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168
表 5-4-3 行動計畫 4.2 績效指標.....	5-168
表 5-4-4 行動計畫 4.2 經費估算表.....	5-171
表 5-4-5 行動計畫 4.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72
表 5-4-6 行動計畫 4.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72

表 5-4-7 行動計畫 4.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72
表 5-4-8 行動計畫 4.3 績效指標.....	5-173
表 5-4-9 行動計畫 4.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76
表 5-4-10 行動計畫 4.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76
表 5-4-11 行動計畫 4.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76
表 5-4-12 行動計畫 4.4 績效指標.....	5-177
表 5-4-13 行動計畫 4.4 工作時序及所需經費對照表(百萬元).....	5-179
表 5-4-14 行動計畫 4.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80
表 5-4-15 行動計畫 4.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80
表 5-4-16 行動計畫 4.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80
表 5-5-1 基礎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182
表 5-5-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183
表 5-5-3 行動計畫 5.4 績效指標.....	5-184
表 5-5-4 行動計畫 5.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88
表 5-5-5 行動計畫 5.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89
表 5-5-6 行動計畫 5.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89
表 5-5-7 行動計畫 5.5 績效指標.....	5-191
表 5-5-8 行動計畫 5.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93
表 5-5-9 行動計畫 5.5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94
表 5-5-10 行動計畫 5.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94
表 5-5-11 行動計畫 5.6 績效指標.....	5-195
表 5-5-13 行動計畫 5.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198
表 5-5-14 行動計畫 5.6 財務評估結果表.....	5-198
表 5-5-15 行動計畫 5.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198
表 5-5-16 行動計畫 5.7 都市計畫及特定區辦理年期表.....	5-201
表 5-5-17 行動計畫 5.7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應用計畫-各年度預定進度甘特圖.....	5-205
表 5-5-18 行動計畫 5.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06
表 5-5-19 行動計畫 5.7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06

表 5-5-20 行動計畫 5.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07
表 5-5-21 行動計畫 5.8 績效指標.....	5-208
表 5-5-22 行動計畫 5.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09
表 5-5-23 行動計畫 5.8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09
表 5-5-24 行動計畫 5.8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10
表 5-6-1 產業發展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211
表 5-6-2 行動計畫 6.1 績效指標.....	5-212
表 5-6-3 行動計畫 6.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15
表 5-6-4 行動計畫 6.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15
表 5-6-5 行動計畫 6.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15
表 5-7-1 交通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217
表 5-7-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218
表 5-7-3 行動計畫 7.3 績效指標.....	5-218
表 5-7-9 行動計畫 7.4 績效指標.....	5-225
表 5-7-10 行動計畫 7.4 花蓮地區市區客運路線一覽表.....	5-226
表 5-7-11 行動計畫 7.4 花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一覽表.....	5-226
表 5-7-12 行動計畫 7.4 執行經費分析表.....	5-228
表 5-7-13 行動計畫 7.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28
表 5-7-14 行動計畫 7.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28
表 5-7-15 行動計畫 7.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29
表 5-7-16 行動計畫 7.5 績效指標.....	5-230
表 5-7-17 行動計畫 7.5 經費估算表.....	5-233
表 5-7-18 行動計畫 7.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34
表 5-7-19 行動計畫 7.5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34
表 5-7-20 行動計畫 7.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34
表 5-7-21 行動計畫 7.6 績效指標.....	5-235
表 5-7-22 行動計畫 7.6 國際包機獎助金額一覽表.....	5-236
表 5-7-23 行動計畫 7.6 國際包機航次補助金額推算表.....	5-237

表 5-7-24 行動計畫 7.6 獎勵旅遊建議補助內容.....	5-238
表 5-7-25 行動計畫 7.6 獎勵旅遊會議渡假團與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渡假團成本 項目表.....	5-239
表 5-7-26 行動計畫 7.6 獎勵旅遊會議渡假團與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渡假團補助 金額推算表.....	5-239
表 5-7-27 行動計畫 7.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40
表 5-7-28 行動計畫 7.6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40
表 5-7-29 行動計畫 7.6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5-240
表 5-8-1 醫療衛生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242
表 5-8-2 行動計畫 8.1 績效指標.....	5-243
表 5-8-3 行動計畫 8.1 於 2005-2011 年臺灣地區暨花蓮縣結核病發生率統計表	5-244
表 5-8-4 行動計畫 8.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45
表 5-8-5 行動計畫 8.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46
表 5-8-6 行動計畫 8.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46
表 5-9-1 社會福利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248
表 5-9-2 行動計畫 9.1 績效指標.....	5-249
表 5-9-3 行動計畫 9.1 每年經費概算表.....	5-250
表 5-9-4 行動計畫 9.1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52
表 5-9-5 行動計畫 9.1 財務評估結果表(百萬元).....	5-252
表 5-9-6 行動計畫 9.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252
表 5-9-7 行動計畫 9.2 績效指標.....	5-253
表 5-9-8 行動計畫 9.2 中心規模表.....	5-254
表 5-9-9 行動計畫 9.2 與處內業務競合之具體作法.....	5-261
表 5-9-10 行動計畫 9.2 聘用社工(督導)人員資格及支薪標準表.....	5-263
表 5-9-11 行動計畫 9.2 經費概算表(105 年度).....	5-263
表 5-9-12 行動計畫 9.2 經費概算表(106 年度).....	5-266
表 5-9-13 行動計畫 9.2 經費概算表(107 年度).....	5-268
表 5-9-14 行動計畫 9.2 經費概算表(108 年度).....	5-270

表 5-9-15 行動計畫 9.2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72
表 5-9-16 行動計畫 9.2 財務評估結果表(百萬元).....	5-272
表 5-9-17 行動計畫 9.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5-273
表 5-9-18 行動計畫 9.3 績效指標.....	5-274
表 5-9-19 行動計畫 9.3 工作期程表.....	5-275
表 5-9-20 行動計畫 9.3 成本概估表(106 年).....	5-276
表 5-9-21 行動計畫 9.3 成本概估表(107 年).....	5-277
表 5-9-22 行動計畫 9.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78
表 5-9-23 行動計畫 9.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78
表 5-9-24 行動計畫 9.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78
表 5-9-25 行動計畫 9.4 績效指標.....	5-279
表 5-9-26 行動計畫 9.4 經費需求項目概估(百萬).....	5-283
表 5-9-27 行動計畫 9.4 經費需求項目明細概估(百萬).....	5-283
表 5-9-28 行動計畫 9.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85
表 5-9-29 行動計畫 9.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85
表 5-9-30 行動計畫 9.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85
表 5-9-31 行動計畫 9.5 績效指標.....	5-286
表 5-9-32 行動計畫 9.5 維護方式及項目.....	5-291
表 5-9-33 行動計畫 9.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92
表 5-9-34 行動計畫 9.5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92
表 5-9-35 行動計畫 9.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92
表 5-11-1 災害防治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294
表 5-11-2 行動計畫 11.1 績效指標.....	5-295
表 5-11-3 行動計畫 11.1 支出明細表.....	5-296
表 5-11-4 行動計畫 11.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297
表 5-11-5 行動計畫 11.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297
表 5-11-6 行動計畫 11.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297
表 5-11-7 行動計畫 11.2 績效指標.....	5-298

表 5-11-8 行動計畫 11.2 支出表	5-299
表 5-11-9 行動計畫 1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00
表 5-11-10 行動計畫 1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00
表 5-11-11 行動計畫 1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00
表 5-11-12 行動計畫 11.3 績效指標	5-301
表 5-11-13 行動計畫 1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04
表 5-11-14 行動計畫 1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05
表 5-11-15 行動計畫 11.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05
表 5-11-16 行動計畫 11.4 績效指標	5-306
表 5-11-17 行動計畫 11.4 支出明細表	5-308
表 5-11-18 行動計畫 11.4 支出明細表	5-308
表 5-11-19 行動計畫 11.4 支出明細表	5-309
表 5-11-20 行動計畫 11.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10
表 5-11-21 行動計畫 11.4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10
表 5-11-22 行動計畫 11.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11
表 5-12-1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313
表 5-13-1 教育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5-314
表 5-13-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5-314
表 5-13-3 行動計畫 13.2 績效指標	5-315
表 5-13-1 行動計畫 13.2 經費估算表	5-316
表 5-13-4 行動計畫 13.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17
表 5-13-5 行動計畫 13.2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17
表 5-13-6 行動計畫 13.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17
表 5-13-7 行動計畫 13.3 績效指標	5-318
表 5-13-8 行動計畫 13.3 經費估算表	5-319
表 5-13-9 行動計畫 13.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20
表 5-13-10 行動計畫 13.3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20
表 5-13-11 行動計畫 13.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5-320
表 5-14-1 行動計畫 14.1 經費估算表	5-322

表 5-14-2 行動計畫 14.1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5-322
表 5-14-3 行動計畫 14.1 財務評估結果表.....	5-323
表 5-14-4 行動計畫 14.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5-323
表 6-1-1 各部門計畫數彙整表.....	6-1
表 6-1-2 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數彙整表.....	6-2
表 6-1-3 各部門地方辦理計畫數彙整表.....	6-3
表 6-2-1 中央及地方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6-5
表 6-2-2 中央辦理計畫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6-6
表 6-2-3 地方辦理計畫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6-7
表 6-3-1 中央及地方辦理經費需求來源表(百萬元).....	6-8
表 6-3-2 中央辦理計畫經費需求來源表(百萬元).....	6-9
表 6-3-3 地方辦理計畫經費需求來源表(百萬元).....	6-10
表附件-1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I
表附件-2 經中央部會評為 E 類表彙整表.....	XXVIII
表附件-3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費需求彙整表..	XXX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緣起

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將順應全球「永續發展」願景趨勢、正視花東地區在我國國土獨特的空間條件，依據花東地區特殊自然人文條件，擘劃、推動地方建設，塑造出臺灣東部區域特色，並達到均衡、永續發展。

花東地區因深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產業發展條件較西部區域不彰，故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將透過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合作，積極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並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建立產業品牌特色。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總統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花蓮縣政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做為上位指導原則，擬定四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擘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將跳脫西部發展模式，結合縣轄內各特色人文、地景、產業、文化等在地優勢條件，建構、落實相關執行計畫，並藉由各計畫間之加乘效益，具體提升花蓮縣生活環境品質、增進縣民福祉，推動地區產業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暨整體永續發展等目標。

1-2 實施範圍

本計畫之實施範圍為花蓮縣行政轄區之全部，包含：1 市(花蓮市)、2 鎮(鳳林鎮、玉里鎮)、10 鄉(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總面積約 4,628.57 平方公里，約佔全臺灣總面積之 1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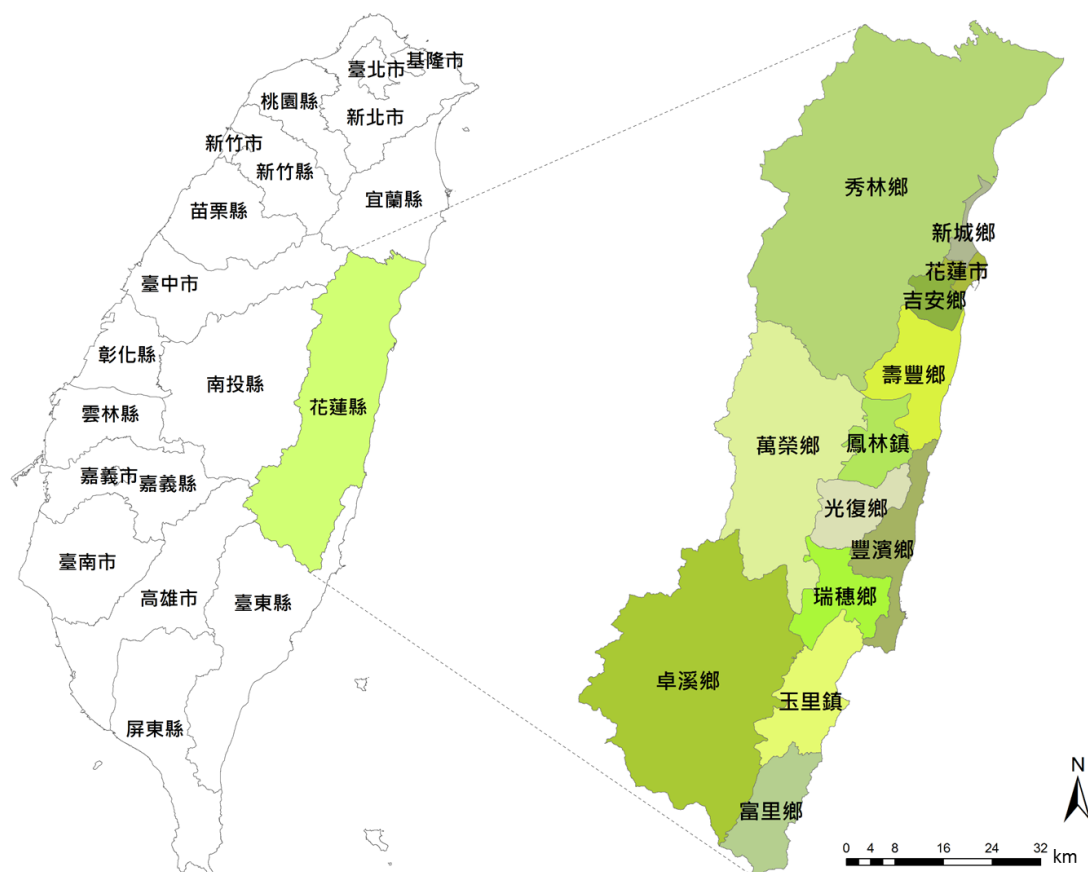


圖 1-1-1 計畫實施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1-3 上位及相關計畫

依循過去推動花蓮地區相關發展計畫，包括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愛台 12 項建設、觀光拔尖計畫、蘇花改、國土規劃等計畫延續，以及於 100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因應其規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東地區發展的上位指導原則，茲就上位與相關計畫說明。

表 1-1-1 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份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確立國土空間發展的 3 個新願景： (一)安全自然生態島。 (二)優質生活健康島。 (三)知識經濟運籌島。 國土空間結構以一點多心的網絡佈局模式，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河廊、海環等 3 階層，依發展條件不同分為 6 大治理區塊。 東部地區屬三軸中強調國土空間獨特性的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民國 98 年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份
	部策略發展軸。	
愛台十二建設	愛台十二建設為當前政府施政計畫中實質建設之主軸，經建會已將政府繼續執行中及未來將開始推動的新計畫在愛台十二建設架構下，彙整為施政計畫，其中關係最密切者當為「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包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加值發展休閒農業；建立老農退休機制，並照顧其生活；調整農民勞動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促進耕地活化。 花蓮縣境內之農村可配合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環境改善與活化再生、強化農村人力培育與交流，及推動農村旅遊等。且可配合政策措施解決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發展生態旅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98 年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東部鐵路效能提升	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落差，並解決往返花東線間之列車更換動力車或旅客換乘列車耗時。進行台鐵花東線花蓮站至台東站全線電氣化及瓶頸路段雙軌化工程，全長約 155.46 公里。計畫項目包括：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及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計畫所帶來之效益包括： (一)大幅縮短花東線行車時間。 (二)可以使用車輛性能較佳、汙染較少之電力動力車。 (三)局部路段雙軌化將可提高路線容量。	交通部 /民國 98 年
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東部區域以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主力產業群聚以香精生技、生態科技、醫衛保健科技及養生科技為重點，並在產業聚落空間提出 4 大走廊，包括：太魯閣創新走廊，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 設定 2015 年太魯閣創新走廊以觀光、醫衛保健為主要產業。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皆以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為主要產業。	行政院 /民國 98 年
臺灣地區	東部運輸系統發展模式應別於西部之概念，	交通部運輸研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份
城際陸路運輸發展策略—東部區域	透過系統整合、需求管理滿足與產業運輸需要的永續模式，採行管理空間與生活運輸需求及低汙染運輸方式的深綠模式。 以鐵路運輸帶動地區觀光發展，重視綠色人本運輸、公共運輸、海洋運輸等面向，爭取中央資源。	究所 /民國 98 年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目前已完成第一期計畫，正進入第二期。但由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通過，目前第二期主要執行第一期未完成後續工作。永續發展推動原則如下： (一)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 (二)三心二軸雙環發展模式。 (三)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 5 大利基型產業及推動 10 大主軸之方式，推動永續東部發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96 年
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草案	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區域計畫受上位計畫之指導，將其發展構想、政策調合為地方之發展計畫，而各地方發展計畫則由區域計畫引導，故區域計畫在整個計畫體系中居中間協調指導之地位。計畫目標為： (一)永續的生活環境 1.舒適安全的生活空間。 2.精緻的社區文化發展。 3.質量均衡的公共投資。 (二)永續的生產環境 1.環境資源為依附的產業發展模式。 2.循環減廢的產業生產方式。 3.環境友善的產業生產活動。 4.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產業生產。 (三)永續的生態環境 1.穩定的環境機能。 2.完整連續的生態空間。 3.多樣化的生態環境。 4.充分的保育措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花東地區	行政院經建會已完成推動計畫，目前正進行	行政院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份
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部門中程計畫之研擬。並於 101 年預算中由國庫撥入基金 40 億，其中編列 5 億元作為 101 年補助花東二縣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推動方向如下： (一)注重自然生態保育、保護特殊景觀環境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達永續發展。 (二)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發展機會。 (三)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	/民國 101 年
花東地區交通部門整體施政中程計畫	以「紓解壓力、彌補縫隙」的交通服務政策為基調，以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幹、公路為輔助，並以鐵路作為區內幹線服務，透過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及需求反應式公車構成面狀公共運輸服務。 在此中程計畫將目標訂為將「臺北與臺東間之鐵路行車時間縮短為 3.5 小時」，長期目標則希望「由台東出發，經電氣化之南迴鐵路至左營轉乘高鐵到臺北，或以電氣化之花東鐵路經北宜直鐵到臺北，均可在 3 小時內抵達」。 而在系統整合方面，將強化運輸系統與觀光發展的整合。聯外運輸部分，將搭配郵輪列車、兩鐵(鐵馬、臺鐵)環保專車及自行車補給轉運站，使車站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兼具兩鐵共 GO 之機能；區內運輸，將透過東部地區自行車遊憩路網規劃、相關車站動線、旅遊服務設施、景觀等整合規劃，以形成連貫、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自行車路網。	交通部 /民國 101 年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蘇花高速公路係屬交通部規劃之環島高速公路之一環，自民國 80 年代起即開始推動規劃，民國 97 年 10 月提報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及環評等相關委託預算，奉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0 日核復原則同意。為回應東部民意「安全回家的路」之訴求，交通部從「社會正義」之觀點切入，並兼顧「環境保護」之理念。計畫改善路段計有： (一)蘇澳-東澳段：道路線形不佳為易肇事路段。將於民國 105 年底前竣工。	交通部公路總局 /民國 99 年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份
	(二)南澳-和平段：落石坍方阻斷頻繁。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竣工。 (三)和中-大清水段：路基狹窄且常落石坍方。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竣工。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2014 年 12 月)

上述的上位計畫中，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為本計畫最直接之上位計畫，本次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行政院民國 101 年 9 月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引導下，規劃 4 年一期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行政院提出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永續發展」為規劃方向，並延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將花東地區定位為「優質生活產業軸」之發展，該計畫重要規劃理念如下：

一、整合世代公平的規劃

為維護及確保資源的永續，各項策略之研擬與計畫、措施之推動，均必須考量多個世代的影響與衝擊，並符合與滿足區域發展的公平與正義。

二、環境承載與均衡考量

平衡考量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並透過區域內部生產、生態及生活之均衡發展，落實環境成本內部化與採取優先預防措施。

三、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

尊重多元發展與在地需求，透過充分溝通之決策過程，凝聚各方共識，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獲致最大共同利益。

四、創新品牌與有機鏈結

營造花東地區為一處實驗創新的場域，為地區注入發展的活力；並加強各產業間縱向及橫向之合作與交流，形成產業間鏈結，為在地產業提供轉型與創新發展之能量，創造地區整體發展品牌。

五、跨域加值及利益分享

透過整合規劃概念，加強各項計畫在財務、計畫、產業、時程及參與等面向之整合，以創造計畫外部效益並予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創造民間參與。

花東地區為臺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乾淨的空氣與土地、豐富的海洋資源、儉樸的城鄉生活與住民樂天特質，構成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因此，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期待啟動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並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1-4 規劃方法

常見的規劃方法包括藍圖規劃、理性規劃、漸進調整規劃、辯護式規劃、策略式規劃、執行導向規劃、互動式規劃、以及協議式規劃等。不同的規劃方法源自於對經濟、社會及政治結構或其力量，在影響或形塑人們行為上具有不同的觀察與理論。惟絕大多數情況下，不同的規劃方法可以相互依存。其主要原因是規劃內容相當廣泛，垂直面向有從政策到具體的工程實作；水平面向有不同的部門，也有不同的規劃空間範圍。而往往隨著事務的性質不同時，經濟市場運作的績效當然會有不同，也因此規劃過程中對介入市場應採取的態度也需有不同。以下先簡要介紹規劃理念的種類如下。

一、藍圖式規劃(blueprint)

嚴格說來並非是一種規劃理念，它只是規劃成果的一種。惟早期的許多規劃成果僅描繪出前瞻的狀態或是提供理想的未來願景，其功能在提供作為後續大家共同行動方向的指導，故藍圖規劃在某種程度上也成為一種規劃理念。藍圖規劃明顯的欠缺達成藍圖或目標的行動步驟之考量。

二、理性規劃(rationalcomprehensiveplanning)

理性規劃理念將計畫視為達成有效利用資源或是達成既定社會價值觀的手段。在理性規劃理念下，規劃方案的評估過程或方法是系統最適化的分析方法，它會進行許多的量化預測；其所需要的資訊通常非常龐大。然由於資訊通常有限，社會價值體系亦不明朗，理性規劃理念的適用性近年來遭遇到許多批評，其使用有逐漸衰減的趨勢。

三、漸進調整的規劃理念(incrementalism)

該理念指出在資訊或資源有限的前提下，能夠找出的替選方案是非常有限的。決定哪一替選方案會被採行的因素絕大部份並非技術性因素，反而是政治因素。且社會選擇的決策通常是分散在許多的行動者身上，而非集中在單一的決策者。這些多個行動者每個人的資訊和資源均是有限的，他們通常依其個人偏好進行決策。每一決策在本質上是漸進的，因其僅改變整個政策的一小部份，這種改變方式是可接受的(可行的)方案。因此，社會決策過程通常並非屬於整體完整的評估，而是一種「混合式的帶過(muddlingthrough)」的方式。

四、辯護式規劃理念(advocacyplanning)

主張社會價值體系是多元的，公共利益並非獨一無二的。至少社會是由不同價值偏好的許多團體所組成。而往往公共領域被某些利益團體把持，通常弱勢團體的需求或利益並無法正常的納入社會選擇的決策中。而規劃係屬於一種介入政治運作的過程，其功能或角色之一就是將弱勢團體的需求反應出來。辯護式規劃理念認為應允許弱勢團體單獨提出其替選方案，再來和主流民意所提出的替選方案進行辯護。方案評估是一種比較分析的過程。

五、策略式規劃(strategicplanning)

策略式規劃(strategicplanning)理念則認為規劃面臨的問題通常是複雜的，且未來通常具有太多的不確定性，加上未來的質與量的變化均難以預期，故規劃提出的解決方案應該具有很大的彈性。規劃的結果是一種對未來的承諾，而非是最

終的解答。未來的承諾是具有彈性的，它可以隨新資訊的出現(或是客觀情況的改變)而勾繪出具體的答案。根據策略式規劃理念，理性規劃的分析與決策工作均被大量的簡化，尤其是資訊蒐集與預測的工作被大量減少。評估的過程是各種可能的行動方案相對於目標達成有效性(effectiveness)之比較和判斷。

六、執行導向的規劃(implementation-oriented planning)

強調目標或政策與執行之間的關係，執行包括到組織與預算。執行導向規劃所獲得的計畫成果必需具有可行性，故其要求規劃者與決策者協調溝通，以取得規劃內容與替選方案的政治和行政的可行性。

七、互動式規劃(transactive planning)

規劃是一種社會學習與溝通的過程，其主張規劃應是行動者(包括專業規劃者與民眾)之間互動的過程，參與者在互動中能夠學習到合作，並找出共同利益，甚至還能夠有利於制度建構或是創新。不過這種互動式規劃理念通常比較適合於地區範圍較小(譬如鄰里社區)或是單一議題的規劃範疇；地區範圍較大者的互動式規劃需要找到關鍵行動者(譬如利害關係人)進行互動。

八、協議式規劃(negotiative planning)

認為純粹的市場機制與純粹的政治過程均無法解決人民的需求，其主張規劃過程中所涉及的相關利益團體之間應建立對話的機制，藉由溝通能夠協議來找出共同利益所在，經由彼此的承諾與行動來創造合作的剩餘價值。

1-5 計畫執行架構

依照本計畫需求書之說明，本計畫主要之工作內容包括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檢討、研擬第二期綜合實施方案、舉辦三場次地方座談會(或公聽會)、兩場次產官學會議、一場次全縣公聽會、一場次小型論壇、一場次副首長會議、網站建置與更新、多媒體成果、105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按時程繳交工作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結案成果，各項之具體計畫內容及預期進度彙整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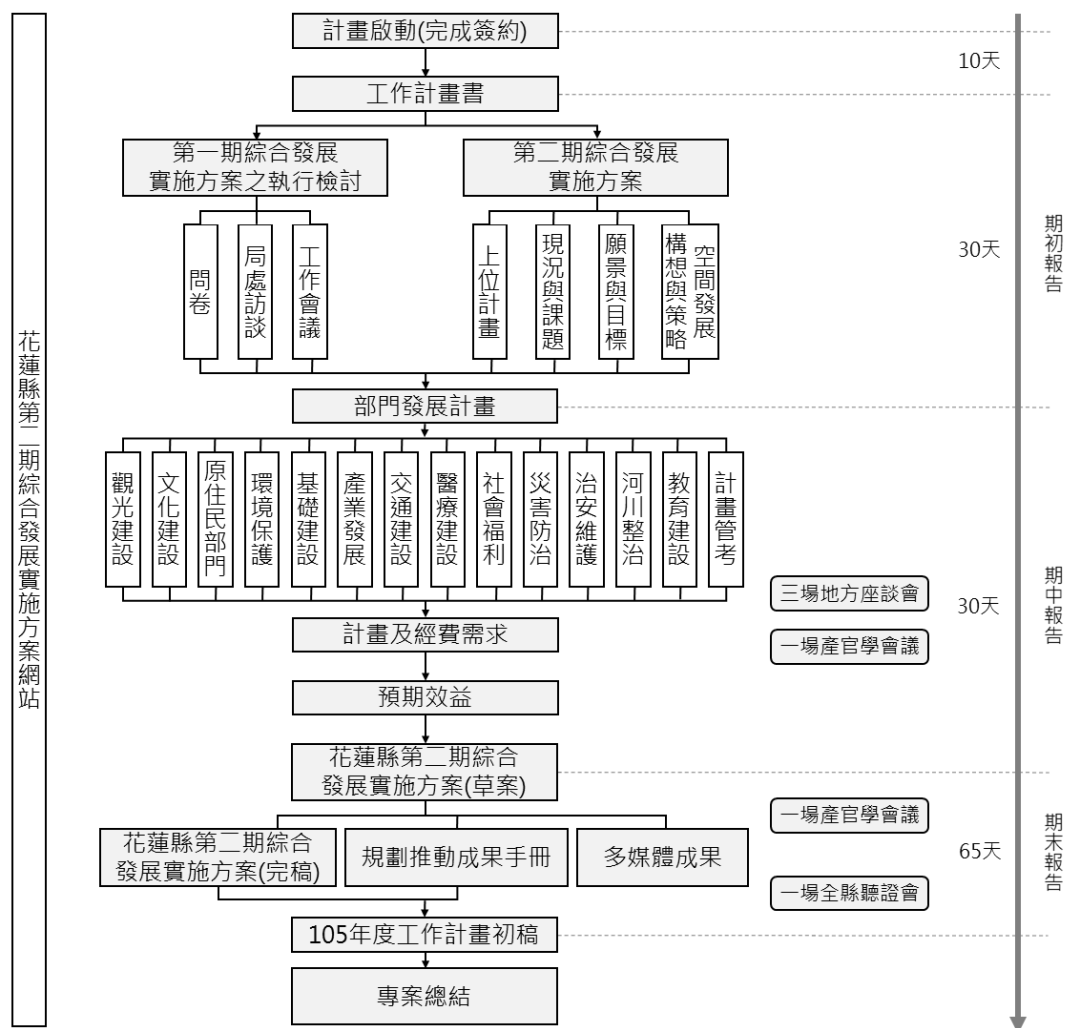


圖 1-5-1 計畫執行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1-6 本計畫操作方式及規劃定位

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精神，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由中央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十年期間逐年編列預算挹注花東建設發展。花蓮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1-104 年)，已針對觀光、文化、建設、教育及醫療等多項基礎建設提出相關行動計畫，以培養花蓮縣具足夠競爭力，並埋下未來發展的希望。

據此，本計畫為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5-108 年)，除延續行政院提出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永續發展」為規劃方向外，第一期計畫中未審核通過之計畫，則參考中央意見回覆另行修正，並另行評估是否有納入第二期方案之需求。

以科學方法作為規劃理念基礎，掌握地區的環境特質與發展需求，進而延伸出規劃構想，於規劃過程中強調垂直與水平面向之整合，期初積極與花蓮縣政府各局處以及相關利益團體進行討論，進而整合各相關單位的發展計畫與政策，並蒐集相關一手及二手資訊；除政府各部門之協調外，本計畫進而運用合作式規劃理念與作法，納入相關專業學者、地區民眾及相關權益關係人之意見進行共同規劃。最後，在行動方案研擬與執行機制建立上，將能提出更適切的規劃方案，詳下圖 1-6-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1-7 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檢討

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設定「國際都會、觀光花蓮」的核心施政目標，在發展觀光藍圖的同時，也致力於改善當地基礎建設，藉以突破既往之發展限制。針對教育及社會福利方面，也提出多項施政目標，以期厚植花蓮縣未來之競爭力與社會公平正義。

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以北花蓮(新城、花蓮、秀林及吉安)為門戶北核心，南花蓮(玉里、富里)為健康南核心的雙核心發展空間。並由綠谷廊道軸、森林綠帶軸及海洋藍帶軸為三軸，在花蓮各地營造多亮點的雙心三軸多亮點發展構想。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於各部門計畫提案總數共計 85 件，經行政院核定共計 64 件。配合施政方向，在「觀光建設」、「文化建設」、「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教育設施」及「計畫管理考核」14 部門中提出相對應之計畫。

表 1-7-1 第一期實施方案各部門計畫提案數量統計

部門 類型	觀光 建設	文化 建設	原住民族 群生活條 件及環境 之改善	環境 保護	基礎 建設	產業 發展	交通 建設	醫療 建設	社會 福利 建設	災害 防治	治安 維護	河川 整治	教育 設施	計畫 管理 考核	合計
A1	3	0	0	4	1	2	6	1	0	2	0	1	5	0	25
A2	1	0	4	2	7	2	2	0	1	2	0	2	0	0	23
C	2	0	2	1	3	1	0	0	3	0	0	0	1	1	14
A3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E	3	2	2	0	7	1	1	1	0	2	1	0	1	0	21
總計	9	2	8	7	20	6	9	2	4	6	1	3	7	1	85

註：A1：中央主辦；A2 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C：共同編列，花東基金 75%、中央 15%、地方 10%；E：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版）」（行政院官網 6 月公告版本）

表 1-7-2 第一期實施方案各部門核定計畫數量統計

部門 別	觀光 建設	文化 建設	原住民族 群生活條 件及環境 之改善	環境 保護	基礎 建設	產業 發展	交通 建設	醫療 建設	社會 福利 建設	災害 防治	治安 維護	河川 整治	教育 設施	計畫 管理 考核	合計
數量	6	0	6	7	13	5	8	1	4	4	0	3	6	1	64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版）」（行政院官網 6 月公告版本）

一、第一期實施方案推動重點

(一)提升觀光軟實力並建置具國際魅力的觀光建設

國際都會觀光花蓮是花蓮縣縣政發展的施政主軸，利用好山好水好人文的優勢，提升觀光軟實力並建置具國際魅力的觀光建設，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並能創造有別於西部的觀光消費環境。透過觀光建設提高花蓮縣整體 GDP，並創造實質在地的就業機會。

(二)原住民生活改善與文化發揚

透過原住民基礎生活建設的建置，讓原住民生活條件完善，並協助原住民發展部落產業經濟，以原住民族各部落觀點建立個別的部落識別系統，讓世人可以更加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與特點，並在部落生活或文化體驗過程中，讓原住民族部落經濟上可以獨立自主。

(三)強化在地基礎建設以落實基本人權公平正義

透過下水道整治及排水設施改善、農路改善、傳統市場整建轉型兼具觀光功能、花蓮市南北濱及美崙山環境的整頓與改善、建立建築景觀風貌管理系統及圖資相關系統等措施，使花蓮縣的基礎建設可以趕上西部縣市，徹底改善民眾生活。

(四)扶植有機農業及微型經濟

以發展有機無毒農業為基礎，擴大有機無毒農業規模，將花蓮有機農業成為重要經濟產業，並鼓勵微型產業在花蓮深根，推動多元微型經濟提供相關融資申請並將海洋深層水產業與觀光產業結合之發展模式。除提供相關硬體建設計畫外，更運用相關經費進行在地產業人才的培育，期待透過產業計畫的挹注與產業人才的培育將花蓮在地經濟可以大躍進。

(五)安全的道路橋梁及綠色人本運輸

花蓮縣許多道路橋梁有安全顧慮急需整建，是故透過鄉鎮市公所反映各地需求，整建相關道路橋梁，打造安全的在地交通路網。同時建構花蓮綠色人本交通網，配合交通部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將花蓮縣公共運輸規劃也納入行動計畫中，將花蓮建設為綠色人本運輸的城市。

(六)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並強化醫療照護網

花蓮縣位處地震及風災頻繁地帶，山脈聳峙、地形險峻，交通意外事故仍高。應確保花蓮縣防救災作業能力，透過事前減災預防，及體檢與補強災害裝備與人員的整備。醫療資源集中北區，故建立全縣緊急醫療照護網，以照顧縣民生命健康並促進觀光活動之安全性。

(七)扶助社會弱勢族群並滿足其生活基本需求

透過福利政策、補助措施及各項協助方案、社區人力及失業者培根、社會安全網、弱勢者陪伴及支持計畫，降低花蓮人口外流率，保護縣內社會弱勢者的生存空間。

(八)透過河川管理策略減輕災害誘發之社會損失

透過縣管河川溪流及野溪整治，河道暢通進行河川治理。透過河川治理有效疏通 3 大溪流堵塞，減輕河川洪災損失。減少公共設施、土地流失與土石淹沒土地面積率，並保護土地開發之利益及減少鐵路、公路橋梁之損失。

(九)發展花蓮縣之育成體育運動產業

透過育成體育運動產業，帶動體育人才就業，作為花蓮留住人才、吸引人才的基礎。並透過建置國家級體育基地、引進國際體育賽事、引入運動產業、發展運動產業聚落等構想讓花蓮體育人才不用離鄉背井進行訓練，不只訓練在花蓮、競技在花蓮，更要生活在花蓮、就業在花蓮。

二、第一期實施方案提案檢討

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至今，各項已核定計畫持續執行，然過程中經歷國發會滾動式檢討審議制度，中央部會對於國發會期待的預算分配與本條例應保障花東發展機會的精神並未完全落實，導致花蓮縣計畫推動過程中不斷修正，花蓮縣政府從縣長到局處長也被不確定的複雜訊息混淆。

各項 C 類或 A2 類計畫仍面臨各部會經費撥款進度與額度不一，或對於具體執行計畫仍再次進行嚴格審查的狀況，導致即已經編列配合款仍無法執行。另外，E 類計畫與新興計畫，仍遲遲無法與部會取得共識。針對上述情形，分析原因如下所述：

(一)計畫過於簡略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彙整各單位所提之行動計畫，行政院國發會提供固定的撰寫格式，各項計畫於實施方案中僅呈現 4 至 10 頁。然部分行動計畫執行層面複雜、經費需求龐大或環境影響劇烈等，計畫評估資料薄弱，無法具體評估是否適宜，應透過專案、可行性、先期規劃等作業程序評估後，再與部會進行審議。

(二)非所屬或單一之主管機關權限

各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依據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管轄相關業務。然而隨著時代潮流變化，部分 E 類計畫執行項目非所屬或單一之主管機關權限，其因素包含過去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管轄區域重疊、業務性質有所差異或非職掌範圍等，主管機關無法明確針對計畫進行審核。

(三)財務分析不足

茲就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均應優先鼓勵以民間投資為原則，除如因性質特殊、民間財力無法獨立負擔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計畫，才須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提出花東基金之申請辦理。因此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擬訂時，應明確分析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據以作為編列預算及審查指標之依據。

(四)績效評估不明確

各行動計畫之績效評估是為永續發展目標的準則，執行之績效指標能夠確實反應計畫效益者，能夠明確帶動整體地區發展。然而部分行動計畫之績效指標預估依據不明確，因此如何透過明確的績效指標評估，達到管理計畫效益的最大化，亟須深入分析。

三、第一期實施方案執行現況

依據行政院在第一期核定通過的綜合實施方案中，總計共 85 項行動計畫。原則上可依循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者，為 A1 類計畫共計 25 項、A2 類計畫共計 23 項、A3 類計畫共計 2 項、C 類計畫共計 14 項，合計共 64 項計畫待執行；而列為 E 類計畫共計 21 項。

其後經縣府再續與再予滾動檢討期間，已將其中 E 類計畫中 4 案轉為 C 類計畫，1 案轉為 A3 類計畫。另提出 15 項新興計畫（包括 2 項 E 類調整計畫內容再提之新興計畫）經過行政院召開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8、9 次委員會議審議，成功爭取 1 項新興計畫轉 A2、3 項新興計畫轉 C。透過滾動檢討機制持續與各部會進行協商與修正 E 類或新興計畫，彙整至 104 年 8 月，第一期各類計畫總計共 100 項，包含中央主辦性質之 A1 計畫共 25 項、A2 類計畫 24 項、A3 類計畫 2 項、C 類計畫 18 項、E 類計畫 20 項。

四、關鍵績效指標

(一)經濟永續

「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家戶可支配所得(+)」及「新增工作機會(+)」，皆有正成長。花蓮縣近年來致力於推動觀光產業，促進經濟提升，然而當地的工作機會沒有明顯成長，係為未來經濟相關政策推動的重要方向。

(二)社會永續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人口社會增加率(+)」、「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刑事案件犯罪率(-)」及「災害死傷人數(-)」6 項指標中，其中「零歲人口平均餘命」、「人口社會增加率」及「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有正面的發展趨勢，但「刑事案件犯罪率」的發展趨勢不佳，顯示未來政策發展方面應著重於在地的人口回流、公共學習及治安維護。文化、教育活動需再強化宣傳、吸引民眾參與。而治安維護方面之政則持續加強。

(三)環境永續

「公共運輸使用率」、「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及產值」及「低碳及生態社區數」6 項指標中，其中「公共運輸使用率」及「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及產值」有正面的發展趨勢。

表 1-7-3 關鍵績效指標檢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1 年	102 年	變動率	備註
經濟 永續	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	224.07 美元	234.31 美元	+4.37%	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統計
	家戶可支配所得(+)	76.16 萬元	79.04 萬元	+3.78%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統計
	新增工作機會(+)	0 人	+40 人	--	花蓮縣第一期 (101-104 年) 綜 合發展實施方案
社會 永續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76.11 歲	76.47 歲	+0.47%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統計
	人口社會增加率(+)	-3.76‰	-2.17‰	+1.59‰ (變動比率)	花蓮縣 103 年重 要統計指標分析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67.11%	68.04%	+1.37%	內政統計年報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	--	--	--
	刑事案件犯罪率(-)	1,482.08	1,700.83	+12.86%	縣市重要統計指 標查詢系統
	災害死傷人數(-)	1	1	0%	內政部消防署消 防統計年報
環境 永續	公共運輸使用率(+)	4.0%	4.4%	+9.09%	交通部民眾日常 使用運具狀況調 查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	--	--	--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34.9 公頃	42.9 公頃	+18.65%	花蓮縣政府統計 數據 ^(註 2)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65.81 ^(註 4)	65.81 ^(註 5)	--	內政部營建署自 然海岸及人工海 岸線長度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及產值(+)	1390.75 公頃	1390.85 公頃	+0.01%	花蓮縣第一期 (101-104 年) 綜 合發展實施方案
	低碳及生態社區數(+)	0	0	--	財團法人臺灣建 築中心綠建築標 章通過案件一覽 表

註：1.當年度每人平均參加藝文展演活動次數(以當年度「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次」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參與進修/終身教育學/課程數(以當年度「補習及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

- 2.已核定之「101 年平地造林計畫」新植面積計 34.9 公頃及 102 年~103 年核定之「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計畫」計 8 公頃，共計 42.9 公頃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 3.「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目前僅有全國尺度數據
- 4.以 102 年第一期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代之。
- 5.以 103 年第一期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代之。

五、後續推動執行方法

根據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實施狀況、問題檢討及績效指標檢核，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具體調整方式包含下列：

(一)加強垂直及橫向溝通

本次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計畫初擬時期，多次拜會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廣納各方意見，並與計畫主管之局處溝通協調，促進政府與民間之橫向溝通。於行動計畫內容初步確定後，先行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並在送國發會審核之前，整合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加值計畫內容。

(二)將可行性評估納入行動計畫內容

部分計畫在後續執行時，有計畫落實之困難，諸如土地取得及經費不足之問題。故在部分較有疑義之行動計畫中，於行動計畫先期以少部分經費規劃可行性評估，以利計畫後期推行順利。在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各行動計畫列出計畫執行年期及經費細項，加速後續詳細的計畫實施推動，避免招標及計畫執行時程延宕。

(三)針對績效指標發展不佳之項目修正相關計畫

針對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績效指標發展情況較差之各項指標，於第二期提出對應之相關計畫，以期全方位提升花蓮縣之未來發展。檢視各項績效指標內容後，致力於加強「北、中、南花蓮均衡發展」、「扶助弱勢族群」及「促進文化活動參與」等多項發展方向，同時提升花蓮縣軟硬體質量。

第二章 現況資料調查與分析

花蓮縣位於臺灣東側，太平洋左岸，北接宜蘭，南臨台東，是臺灣面積最大的縣市。轄區內擁有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山岳面積廣大、幅員狹長，花蓮縣深受地理環境與交通不便等因素，導致整體發展較為緩慢，以及人口外移與老化，相對現今花蓮縣區內保有著豐富的环境資源。

本章首先將花蓮縣現況區分為空間環境、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基礎建設四大面向，各面向下分別就自然生態環境、天然災害、環境敏感區、土地使用、文化發展、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學研能量、基礎建設、交通路網、醫療服務等不同面向之議題進行現況分析，並探討現行花蓮縣發展困境與威脅。然而，許多課題的產生是由不同面向的議題交叉延伸出的，因此本章最後將針對不同面向之議題進行交叉歸納與分析，進而找出花蓮縣永續發展之關鍵課題，以作為未來永續發展之利基。

2-1 自然環境

2-1-1 現況分析

一、氣候

花蓮縣氣候變化多端，北迴歸線通過本縣瑞穗鄉，導致南北兩地氣候不同，瑞穗鄉以北屬亞熱帶氣候，以南則為熱帶氣候。再者，受到季風洋流與山脈排列之影響，縱谷內氣候溫和，雨量充沛，唯夏季常遭受颱風侵襲，深受暴風、豪雨、溪流暴漲的威脅。

氣溫部分，每年秋末至初夏(11月至翌年4月)氣候最為舒適，年平均溫度為23.4度；夏季7、8月時較為炎熱，最高溫可達32度。風速部分，冬季期間有東北季風，最大風速可達2.8公尺/秒，夏季盛行吹南風，年平均風速為2.5公尺/秒。雨量部分，受季風及颱風之影響，花蓮縣雨量充沛，平均降雨量則多集中於5月至10月間，年降雨量約2千公厘，全年無顯著旱季。相對溼度部分，本縣深受地勢與雨量影響，終年濕潤，平均溼度約在76至81.2%間。整體而言，花蓮氣候宜人，適宜人居與旅遊。

二、地形

花蓮縣為臺灣面積最大之縣份，占全國總面積八分之一。本縣地形主要由山地、河川和平原組成，境內山岳面積占總面積之87%，分屬中央山脈系與海岸山脈系，而在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間坡度平緩地的花東縱谷平原僅占7%，為全縣精華地區所在。

花蓮縣之海岸地形主要以海岸山脈沿著太平洋第一道天然脊線為界，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台東縣交界。受板塊作用活躍的影響，地形舉昇劇烈，地質構造較為破碎，且近岸海底地形較深，面臨海域遼闊，因此受到嚴重的波浪侵蝕，造成東岸多岩岸之現象，造成海灣、海岬、海灘、海崖、海階地形、現代隆起珊瑚礁與岬台等特殊地形景觀。

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縱向切割花蓮縣，形成本縣3大地景區塊，包括中央山脈、花東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等區。

(一)中央山脈區

中央山脈以花蓮市及台東市為界，朝南北向皆有顯著的大斷層海岸，其直線狀斷層，包括大南澳斷層、奇萊斷層、銅門斷層、三錐山斷層、清水山斷層等，縱橫交錯於各支脈中雖山脈與海洋直接連接。位於縱谷範圍內的中央山脈約標高 1,100 至 1,200 公尺，臨縱谷平原以西之山地地勢平均坡度大於 5%，山勢陡峭峻秀。

(二)花東縱谷平原區

花東縱谷平原為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的斷層谷地，花蓮縣境內北起立霧溪口，南至台東縣池上鄉交界，南北長約 180 公里，東西寬 2 至 7 公里，面積約 1,000 平方公里，海拔 50 至 250 公尺不等，地勢平坦。

(三)海岸山脈區

海岸山脈北起花蓮溪河口，南迄卑南大溪河口，與花東縱谷平原並行，東臨太平洋，隔花東縱谷平原與中央山脈相對。以秀姑巒溪為界，南段山勢較高約在 1,680 公尺，北段則約於 1,000 公尺以下，平均坡度大於 5%。位於花蓮縣境內山稜，包括日月眉山稜、新社山稜、貓公山稜、成廣澳山稜、新港山稜、鼈溪山稜等 6 座；而花蓮美崙山體系為脫離山脈之孤山。

三、地質

花蓮縣大致上可分為 3 大地質區，包括：中央山脈東翼地質區，為第三紀變質雜岩所構成；其次為東部縱谷地質區，為第四紀沖積層構成；而海岸山脈地質區，則由第三紀火成岩與水成岩構成。整體而言，花蓮縣深受板塊作用影響，境內地質多為變質類，以大南澳片岩、卑南山礫岩及其相當地層與大港口層為主。故本縣適合農耕種區域以縱谷平原區為主，而中央山脈區及海岸山脈區則以礦產開採為主。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花蓮縣擁有臺灣本島最寬大之活動斷層帶，共分類為 6 條斷層，由北至南分別為：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

四、土壤

土壤生成與分佈深受地形與地層母質之影響。花蓮縣共計 5 種土類分佈，分別為沖積土、黑土、崩積土、湖積土及沙丘，其中以沖積土面積最廣，主要分佈於花東縱谷平原，約占耕地面積的 90%，其生成處大多為早期河床地，土層淺薄且石礫含量偏多，土壤鹽基易被洗出，易造成養分缺乏等問題。

五、溪流河川

花蓮境內由花蓮溪、秀姑巒溪和卑南溪構成三大水系網，並與中央山脈東側與海岸山脈西側溪流，包括和平溪、立霧溪、木瓜溪、壽豐溪、馬鞍溪、富源溪、太平溪、樂樂溪、清水溪等，主要河流匯流貫穿其間，諸溪自成系統，形成峽谷、瀑布、曲流、河階、沖積扇、斷層及惡地等不同地質地形，如富里羅山瀑布、鳳林鳳凰瀑布、紅葉溫泉、和平溪三角洲平原、立霧溪三角洲平原、花蓮海岸平原

等，如下圖 2-1-1 所示。

花蓮縣溪流豐水期顯著，多集中於 5 至 10 月間，宥於地質地形因素，每遇豪雨常岩石與砂礫俱下，河川輸砂量大，淤塞河道，甚至引發洪泛之災，以木瓜溪、壽豐溪、萬里溪、馬鞍山溪、紅葉溪、富源溪、太平溪、樂樂溪及清水溪為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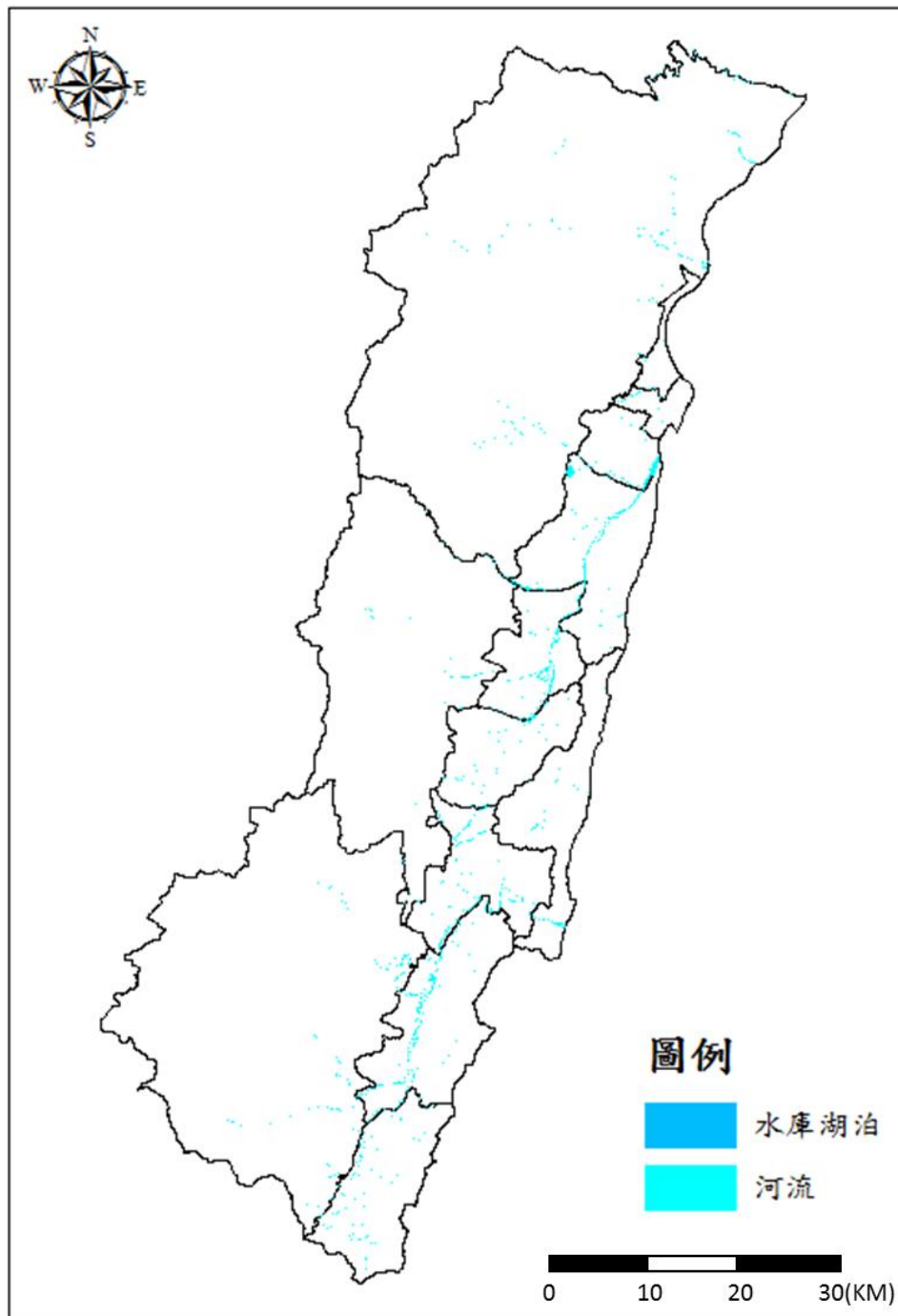


圖 2-1-1 花蓮縣水文分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調查；本計畫繪製

2-2 生態環境

2-2-1 現況分析

花蓮縣座落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兩大山脈群，東臨太平洋，特殊的地理環境，形成物種豐富的自然資源與生態保育園區，包括高山峽谷的太魯閣國家公園、秀麗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田園美景的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雄偉壯闊的玉山國家公園與森林區等令人讚嘆之生態景觀區。

一、動物資源

中央山脈區為花蓮縣野生動物保育區的大本營，以玉里鎮山區最為廣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統計花蓮縣生物物種多達 165 科，其中臺灣特有亞種更達 74 種。

二、植物資源

花蓮縣海拔高低懸殊，境內植物分佈隨地形起伏變化，植物種類豐富，為臺灣植物生態體系之縮影。花蓮縣植物種類約 42 科，可分為 4 種群落，分別為：高山群落、高山針葉樹群、冷溫帶針闊葉樹混交林群落及暖溫帶常綠闊葉樹群落。

高山群落為海拔 3,500 公尺以上之生長環境惡劣地區，因此主要植物為低矮灌木；高山針葉樹群落在海拔 3,000 公尺至 3,500 公尺之間，主要植物為玉山圓柏與臺灣冷杉，地被植物有五節芒、矢竹等；冷溫帶針闊葉樹混交林群落在海拔 1,800 公尺至 3,000 公尺之間，以紅檜、扁柏等針葉林為主，闊葉林以赤楊高山木薑子、臺灣小蘗、森氏杜鵑為主，地被植物則有玉山箭竹、高山鬼芒等；暖溫帶常綠闊葉樹群落在海拔 700 公尺至 1,800 公尺之間，為轄區植物種類最豐富之群落，一般以樟科、及殼斗科為主與部分地被植物。

惟平原腹地極小，許多地區如蘇花一帶或東海岸地區，山地直降海岸，幾無低海拔植被生長之空間，加上少數的平原地區，多已成為人類墾植、居住的地方，僅在低海拔山區還可見到一些原生的種類。

2-3 天然災害

2-3-1 現況分析

一、地震

花蓮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此兩大板塊互相擠壓和衝撞過程中，易造成地殼動盪。境內斷層帶分佈全縣，包含美崙斷層、海岸山脈斷層、中央山脈斷層及玉里斷層等多條斷層帶，以致地震頻傳，如下圖 2-3-1、圖 2-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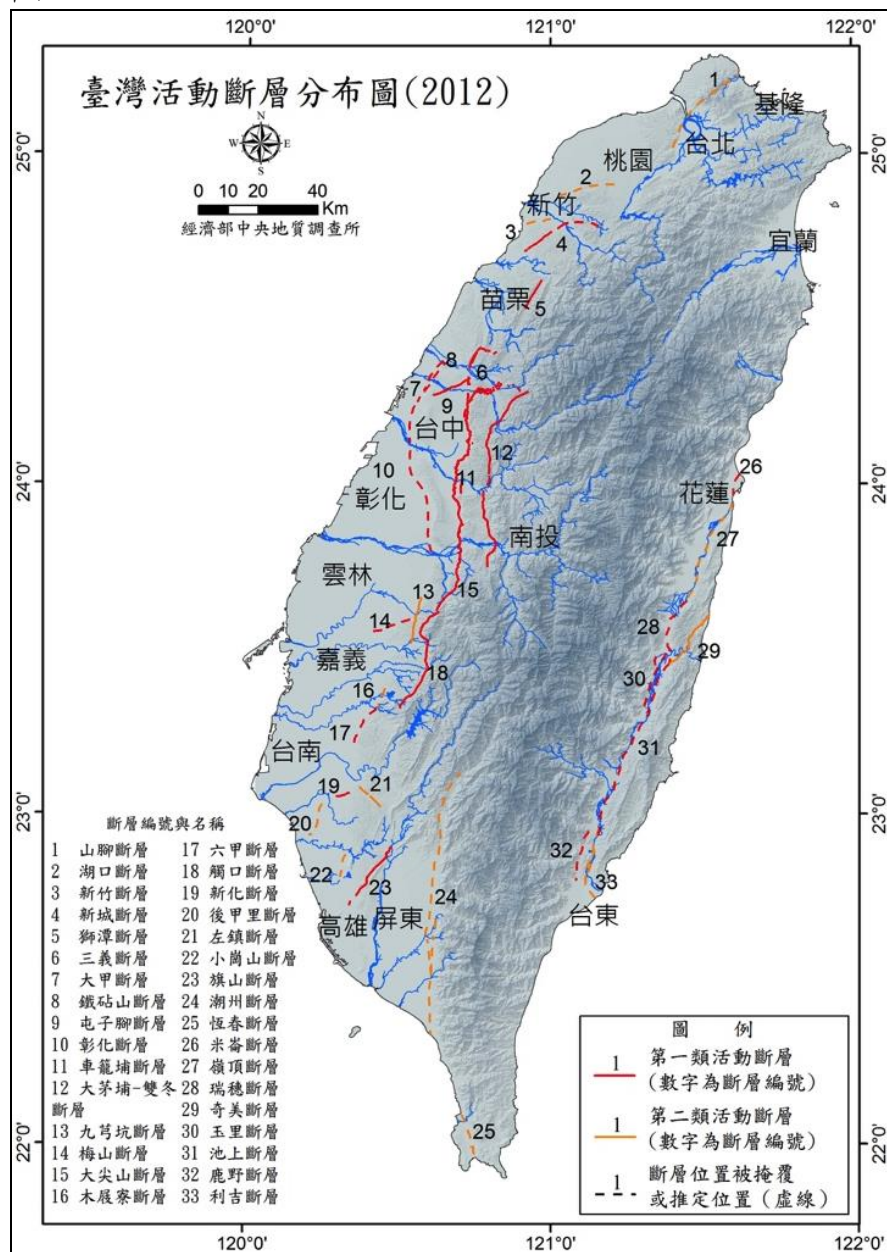


圖 2-3-1 臺灣斷層帶分佈圖

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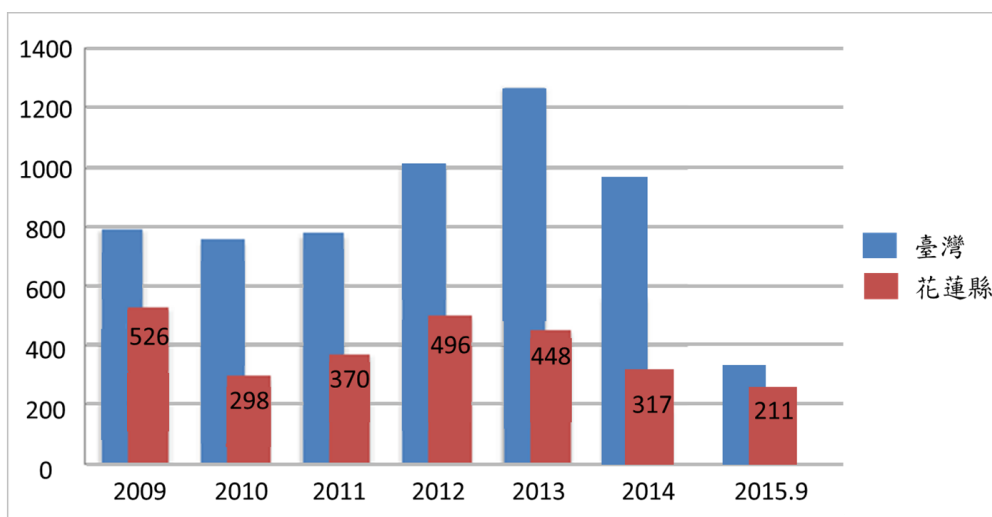


圖 2-3-2 全國與花蓮縣有感地震次數對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2015 年 9 月)

二、颱風

夏季太平洋對流旺盛，若形成之熱帶氣旋最大風速超過每小時 62 公里時，則為颱風。侵襲臺灣的颱風多來自北太平洋西部，而位處臺灣東側的花蓮，常成為颱風登入之地點。根據 1911~2013 年以來紀錄顯示，共有 178 個颱風在臺灣登陸。以登陸地區來分，宜蘭至花蓮之間有 37 個，花蓮至成功之間有 37 個，如下圖 2-3-3 所示。颱風登陸次數以臺灣東岸的宜蘭至花蓮及花蓮至成功間為最多，且以花蓮溪及秀姑巒溪口為颱風登入最頻繁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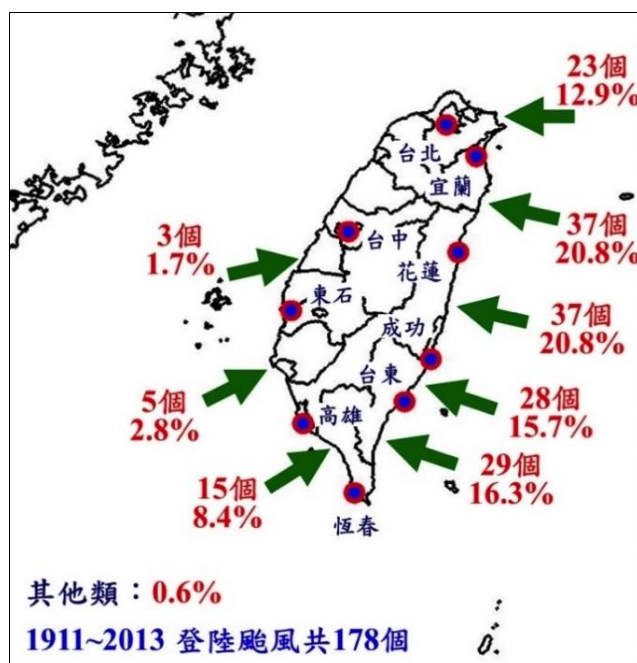


圖 2-3-3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911~2013)

三、土石流

基於花蓮縣自然地理環境較為敏感，且以往開發山坡地、河岸地等超額使用，導致山坡地土砂堆積量逐漸增加，每當颱風暴雨季節常使河川土石流災害增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全國潛勢溪流數，花蓮縣已確認 168 條潛勢溪流，僅次於南投縣及新北市，居全國第三，如下圖 2-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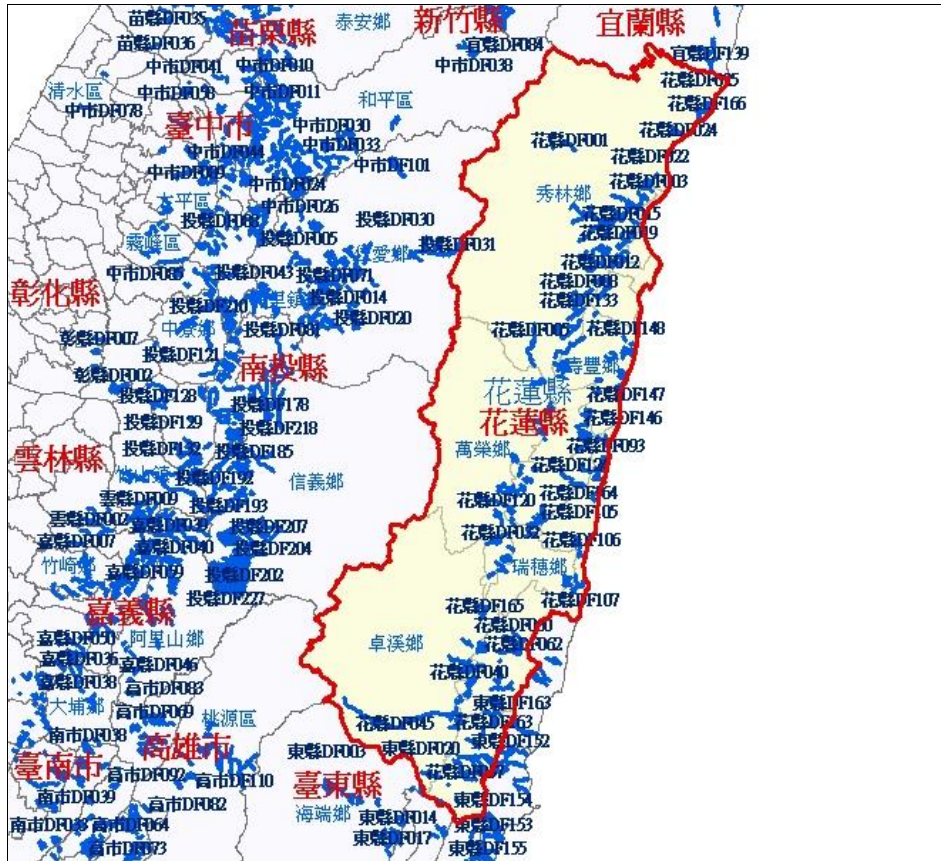


圖 2-3-4 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14)

2-3-2 小結

一、潛勢溪流洪氾區廣泛

於颱風暴雨季節時，河川導致土石流災害增多，而花蓮縣區內共有 168 條潛勢溪流，山區居民遇暴雨季節時，亦可能造成交通不便與生命財產之危險。

二、地震頻傳

花蓮縣位於板塊交界處，地震頻繁且發生規模 6 至 7 以上地震的機會較多，未來於土地開發時應審慎評估，並考量防救災相關配套。

2-4 環境敏感區

2-4-1 現況分析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等相關事項。前項所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天然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生產及其他環境敏感等地區。」基此，環境敏感區劃設分為以下 4 類，包含自然生態保護區、文化景觀保護區、資源保護區與天然災害景觀區等，茲就花蓮縣敏感地區探討分析如下。

一、自然生態保護區

(一)生態敏感地

生態敏感地係指生態體系中具特殊價值或較脆弱易產生危害而須受到保護之地區，如：國家公園、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等。這些地區如能被妥善地使用，將具有穩定生態、提供動物棲息、景觀遊憩、學術研究與教育等功能，如下圖 2-4-1 所示。茲就國家公園、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海岸保護區說明其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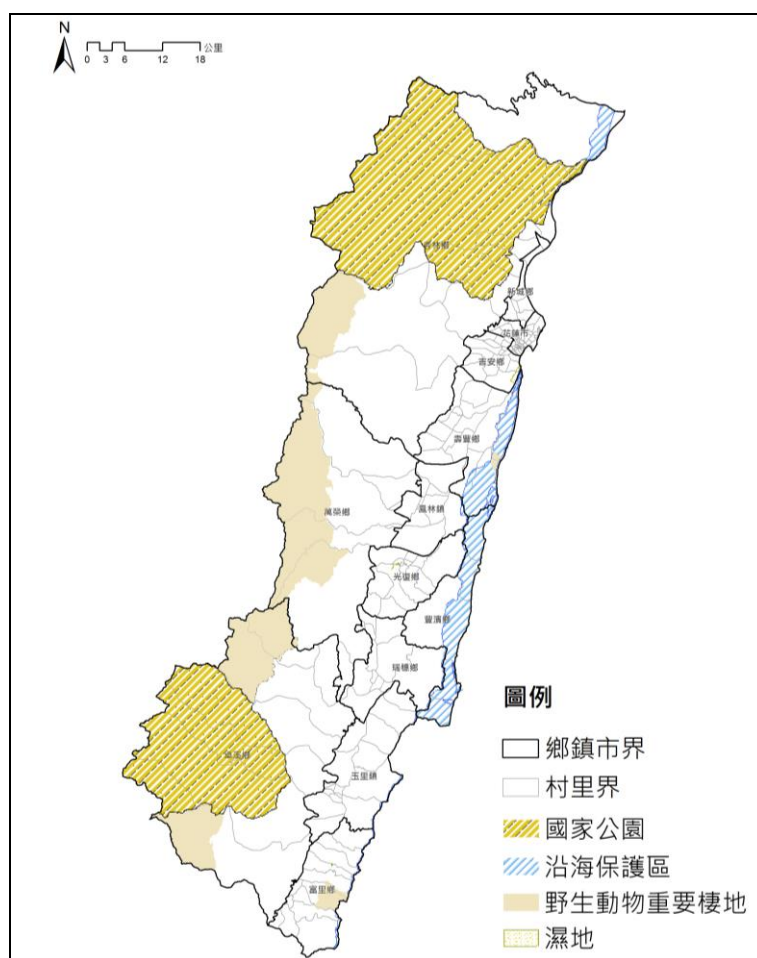


圖 2-4-1 花蓮縣生態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城鄉分署圖台，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015)

1. 國家公園

(1)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座落於花蓮、台中及南投 3 縣，範圍以立霧溪峽谷、東西橫貫公路沿線及外圍山區為主，主要為花蓮縣秀林鄉所涵蓋。

(2) 玉山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涵蓋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及花蓮縣。園區位居臺灣本島中央地帶，為臺灣高山少數保存原始風貌之地區，其中含有臺灣第一高峰玉山主峰，主要為花蓮縣西南隅所涵蓋。

2. 濕地

(1) 馬太鞍濕地

位於光復鄉馬錫山腳，東至花東線鐵路，餘三邊皆以馬錫山環山道路為界。此地有豐富的部落文化資源，也是臺灣東部特有菊池氏細鯽的重要棲息地。

(2) 花蓮溪口濕地

溪口濕地位於花蓮溪口，為花蓮大橋以東之河川地，南以台 11 線及花蓮山間產業道路為界，海域部分至等深線 6 公尺處，為重要野鳥棲息地之一。

(3) 六十石山濕地

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六十石山金針花觀光園區內，東側以產業道路連接至省道台 9 線。約 20 年前，被農民填埋土石及樹枝，用以種植金針，民國 97 年 6 月現勘時水域僅剩 1.5 公頃。

3. 野生動物保護區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花蓮縣境內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部分範圍亦涵蓋於花蓮縣境內。含有大量珍貴之保育類動物，如臺灣獼猴、臺灣長鬃山羊、山羌、藍腹鵲、灰林鴉等。

4. 沿海保護區

為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將沿海地區劃為自然保護區(一級環境敏感地)、一般保護區(二級環境敏感地)，沿海保護計畫保護標的類型，包括重要水產資源、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資源、重要文化資產、重要河口生態、生物多樣性及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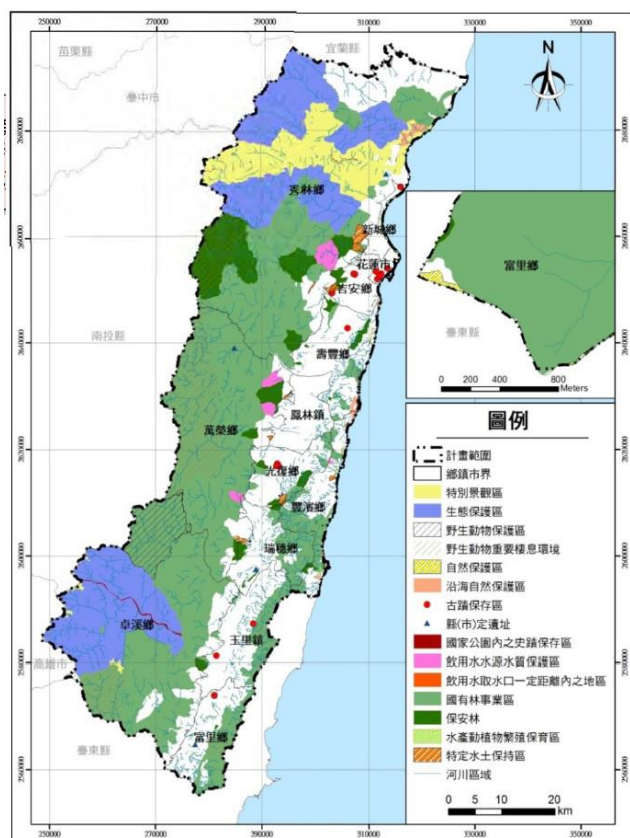
花東沿海保護區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卑南大溪口；東至花蓮縣水璉與台東縣重安間之二十公尺等深線，西抵第一條稜線。富有珊瑚礁岩、海蝕溝、石林、壺穴、平衡石等地質景觀。且海藻茂盛，迴游性魚類資源豐富。

蘇花海岸保護區北起宜蘭縣東澳灣，南至花蓮縣崇德隧道附近；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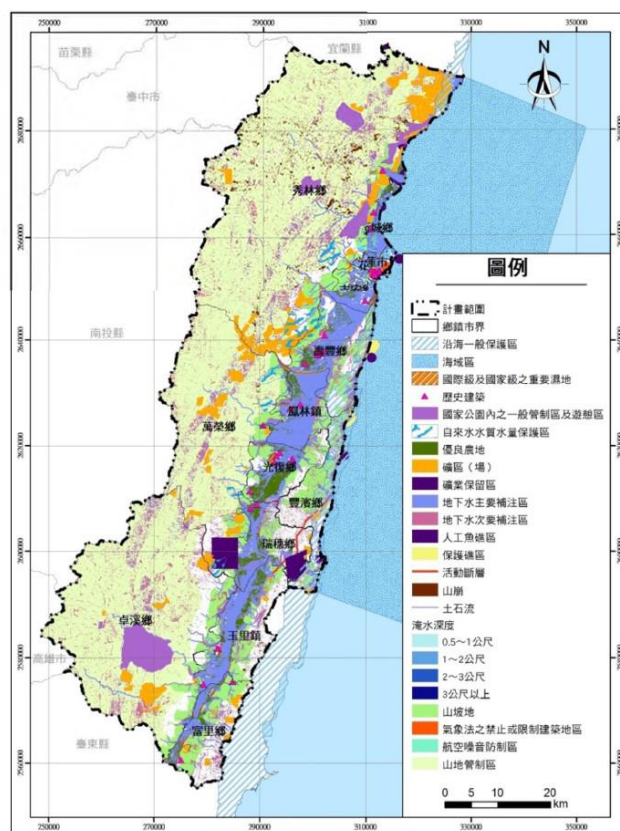
界海岸線，西鄰第一條稜線。有許多成許多海蝕地形，例如：海蝕洞、海蝕凹壁、落石堆等。植被屬於亞熱帶常綠闊葉林，種類繁多，保存完整。

(二)自然景觀敏感地

自然景觀敏感地所考慮的準則因素主要有兩大類，一為與地表景觀分析相關的因素，二為現有已被認定的自然景觀點或區及鄰近水域的河谷地形。依據政府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調查的資料，所劃設的特定自然景觀分佈區位，主要包括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及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所做「花東海岸及縱谷環境敏感地區之調查與管理」與「花東中央山脈環境敏感地區之調查與管理」計畫中所調查出之特殊景觀點，其自然景觀敏感地如下圖 2-4-2 所示。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部圖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部圖

圖 2-4-2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分部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區域計畫(2015)(於 2015 年 10 月取至花蓮縣區計畫網：

<http://www.gis.tw/2014HLPlan/Downloads.aspx>)

二、文化景觀保護區

文化景觀敏感地係指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區、人文景觀之特定區域等。花蓮縣史蹟文化敏感地，除太魯閣及玉山國家公園的史蹟保存區外，其他多分佈於縱谷平原與海岸平原上；以秀林鄉、萬榮鄉與卓溪鄉3鄉所占面積最大。本縣古蹟遺址多分佈於平原區上，目前劃設有富世遺址、掃叭遺址、公埔遺址等3級古蹟，如下表2-4-1所示。

表 2-4-1 古蹟座落位置彙整表

古蹟名稱	指定別	類別	位置
掃叭遺址	3 級	遺址	瑞穗鄉舞鶴村舞鶴段 204-55、204-67、204-68 地號
公埔遺址	3 級	遺址	富里鄉石牌村富里段 2985 地號
富世遺址	3 級	遺址	秀林鄉富世村富世段 111、112、113、114、115、116、117、128、129、130、131、153、154、158、159、160、170、171、171-1 地號
吉安慶修院	3 級	祠廟	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9 號
吉安橫斷道路開鑿紀念碑	3 級	其他	吉安鄉干城村吉安段 4781 之 9 地號

資料來源：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及國土保育地區防災空間規劃策略之整合型計畫(第一期)(2006)

(二)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之主要目的為保護重要之水源，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任何對於水質與水量有所貽害之行為或土地利用皆被禁止，同時區內原有之土地利用若有對保護標的產生不良影響者，亦可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改變其使用，並予補償。花蓮縣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主要分佈於秀林、萬榮、卓溪等山地鄉鎮，如下圖 2-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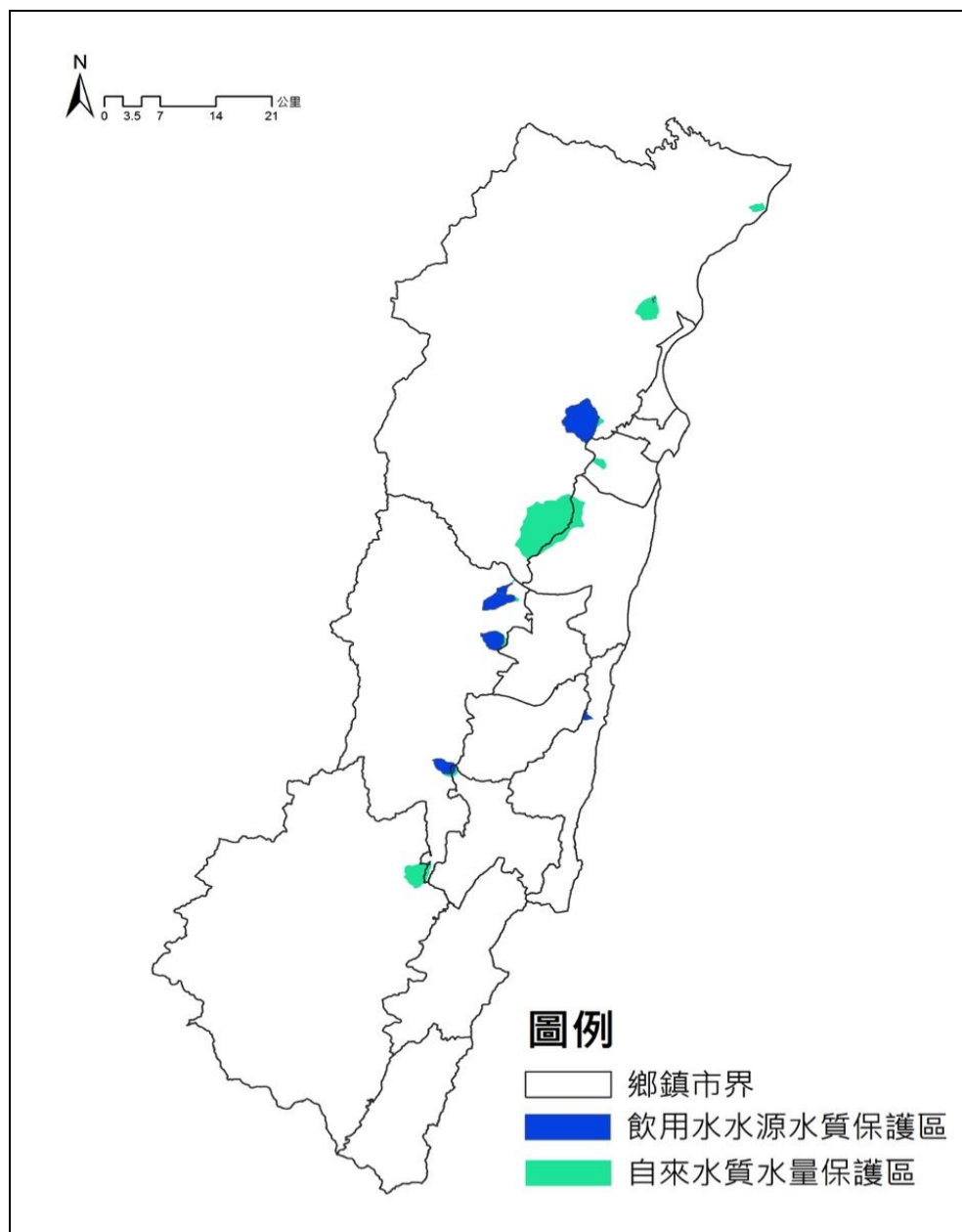


圖 2-4-4 花蓮縣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5)

(三)地下水補注區

地下水係指儲存於地面下飽和層(zone of saturation)中之水體，為井水、泉水及河水之來源。而經雨水、地面河川之滲水或其他水源流入飽和層，使其水量增加之情形者則稱為補注；其中，補注區係指一地面區域，該區域內之水經由入滲(infiltration)或經逕流後再以入滲之方式進入含水層(aquifer)者。

依據圖 2-4-5 之花蓮縣地下水補注區敏感地分佈圖，顯示花蓮縣主要的地下水補注區分佈於縱谷地區，其主要為溪流之沖積扇範圍；中央山脈地區則因地表水不易入滲，且多呈地表逕流流失，因此多為非地下水補注區或敏感地區；而海岸山脈地區僅少部分為次要地下水補注區，其餘亦多為非地下水補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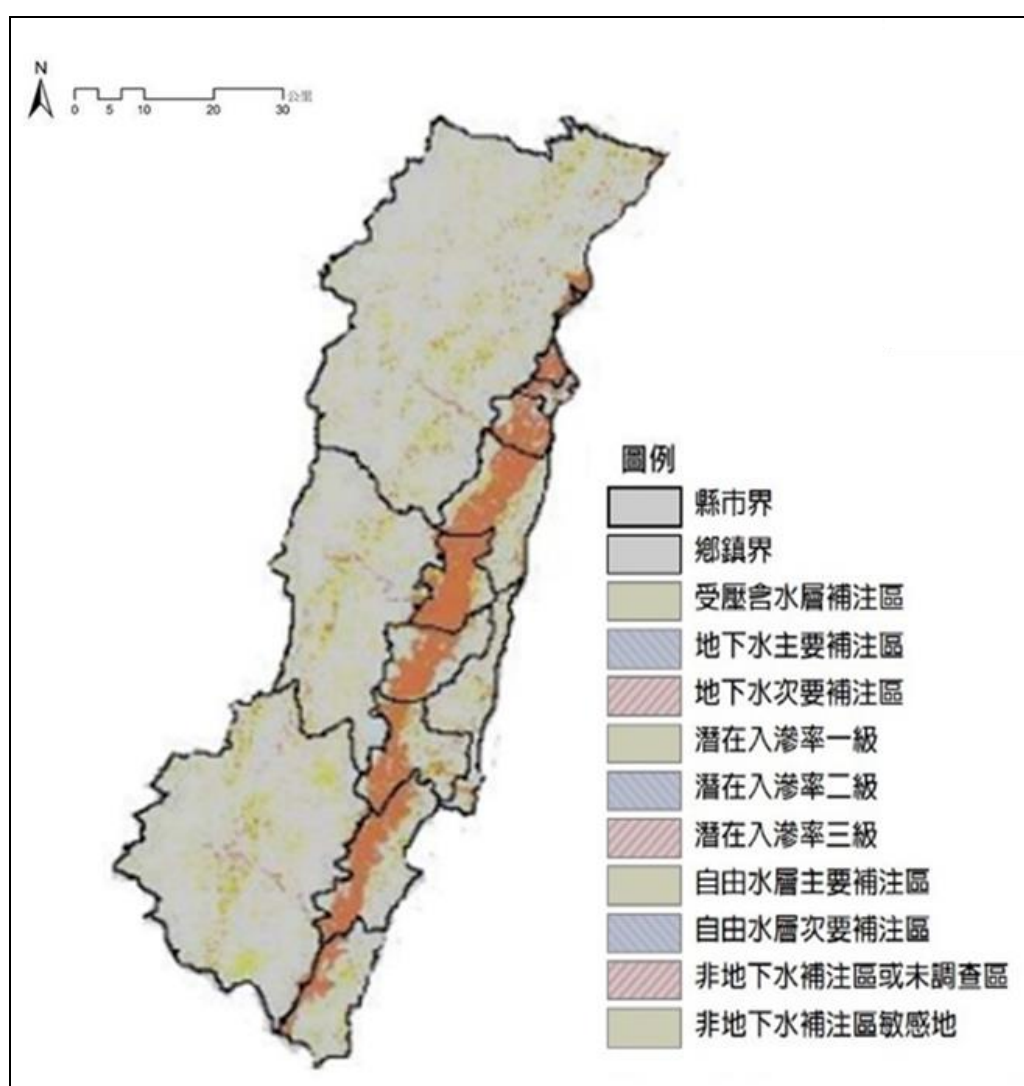


圖 2-4-5 花蓮縣地下水補助區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及國土保育地區防災空間規劃策略之整合型計畫
(第一期)(2006)

(四)礦產資源賦存區

凡於地表、地下、水底之固體物質如煤與礦石，液體物質如原油，氣體物質如天然氣、地熱等均屬於礦產的定義範圍之內。花蓮縣蘊藏豐富的經濟礦物，為保護未開發之經濟礦物，須預先做好未來開發時的環境保護工作，以達兼顧礦產開發與環境保育的目標。

花蓮縣主要礦產資源包括：中央山脈地區的變質石灰岩帶為大理石礦的主要產區；在中央山脈近縱谷平原旁，為綠色、黑色片岩的分佈帶，主要是雲母礦、滑石礦出產地；海岸山脈多火山碎屑岩層及河川堆積的礫石層，為可淘選寶石礦物地區。另地熱礦主要為熱水形地熱，分佈於中央山脈變質岩帶中，有些已發展為知名的溫泉觀光區，如紅葉溫泉等，如下圖 2-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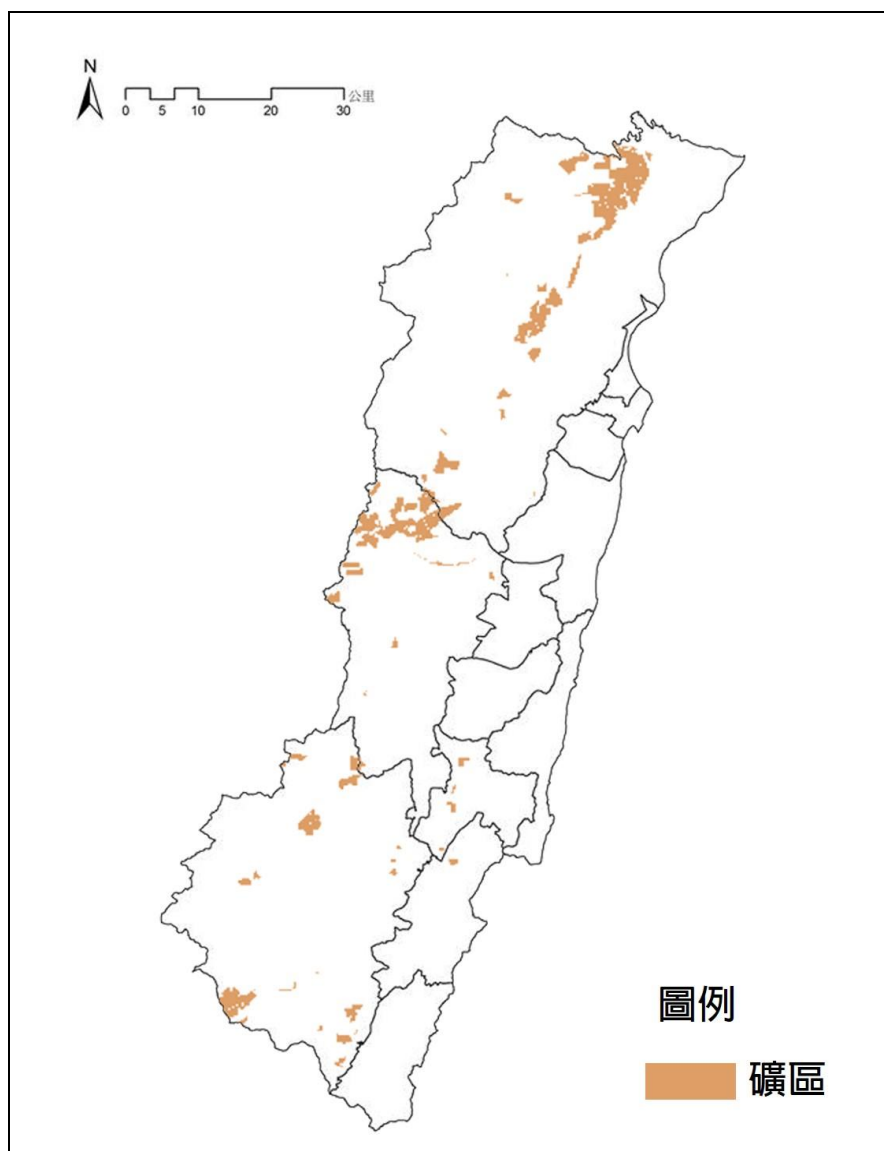


圖 2-4-6 花蓮縣礦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2015)

四、天然災害敏感區

(一)地質災害敏感地

地質災害是指受到地質因素的影響，引起威脅人類生存環境安全與衛生的災害，其種類包括活動斷層、山崩、地盤下陷、基礎沉陷、侵蝕和沉積等作用，引起的地震、山崩、地層下陷等人力難以控制的災害。

針對東部區域尺度及地質特性提出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劃設準則因子包含岩性、土壤深度、坡度、地質弱帶、崩塌地、活動斷層、地震災害及海岸地區地質災害等。而經濟部依據我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劃定方式，並參考 921 地震地表破裂相關資料，於 103 年底公告池上斷層地質敏感區，其分佈如下圖 2-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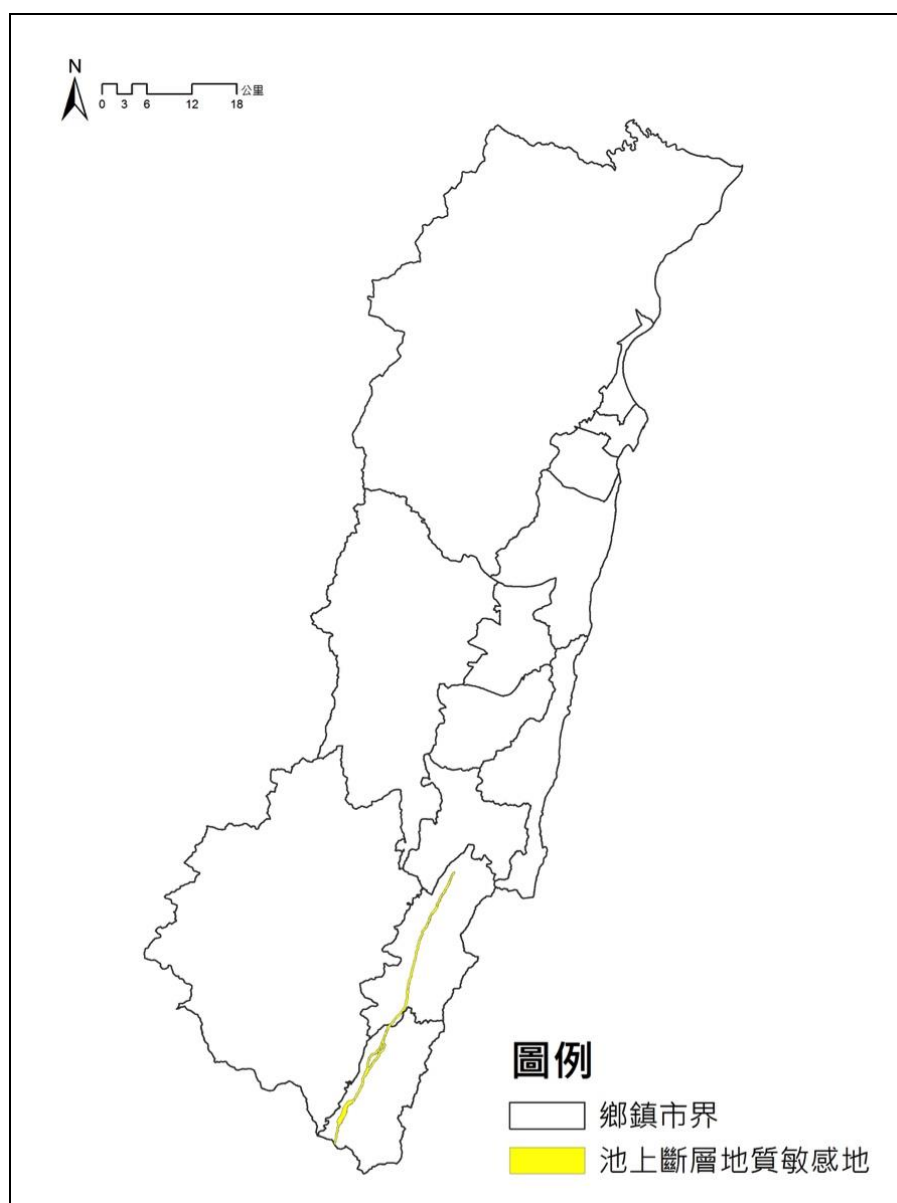


圖 2-4-7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池上斷層)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4)

故依據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劃設準則因子及公告之活動斷層敏感區，將地質災害分為潛在災害不嚴重、潛在災害嚴重、潛在災害次嚴重及無潛在災害等 4 類。

縱谷地區是地質災害較少的區域，但應特別注意活動斷層的潛在災害。在地震記錄上，花蓮兩次規模超過 7 級的大地震分別與美崙斷層及玉里斷層錯動有關，花蓮縣大部分地區已被列為強震區，因此，地震亦為花東地區相當嚴重的地質災害之一。

在海岸地區，北段的清水斷崖及南段的大武斷崖，斷層崖呈直線逼近海岸，海岸線易受到海水侵蝕而後退，原本沿清水斷崖的道路均已改為靠內線行駛，海岸線的消長變化也應加以監測注意。花蓮縣之地質災害敏感區分佈如下圖 2-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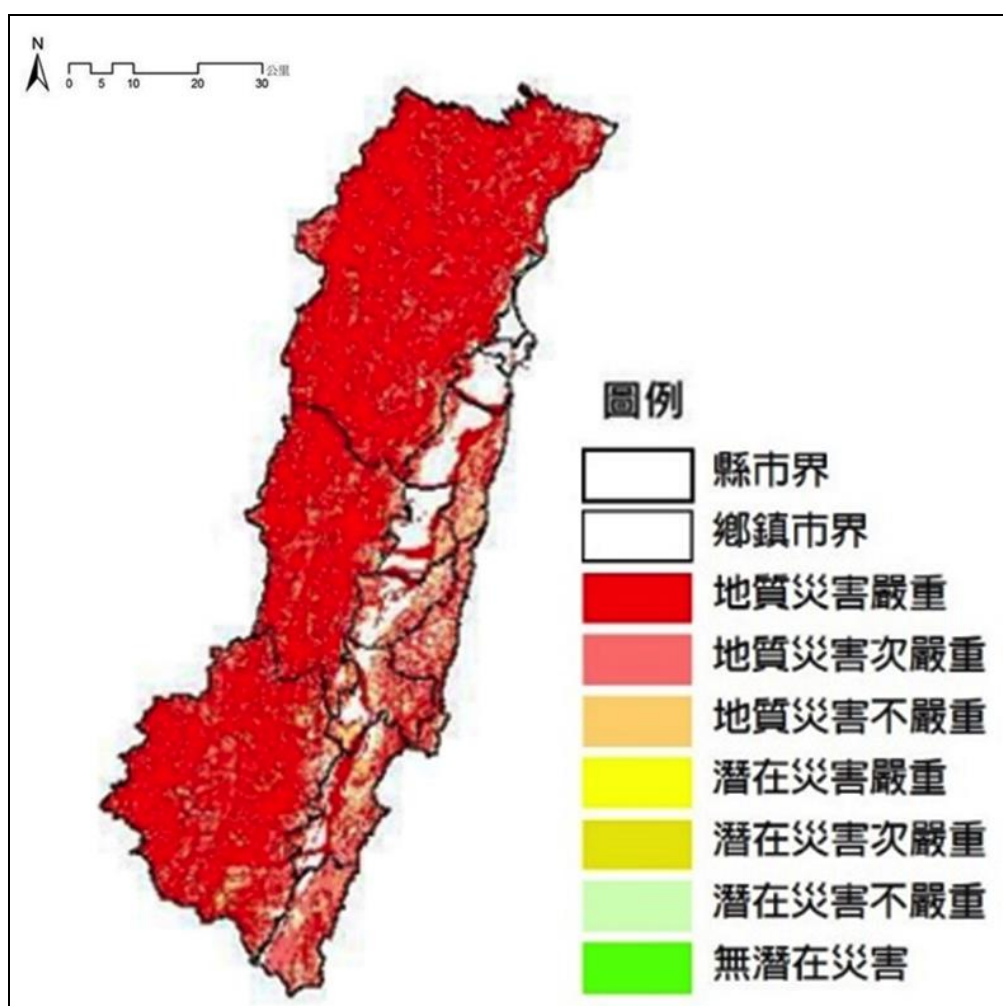


圖 2-4-8 花蓮縣地質災害敏感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及國土保育地區防災空間規劃策略之整合型計畫
(第一期)(2006)

(二)洪災平原敏感地

水利處所劃設之洪水區域主要包括各主、次要河川之堤防外區域，或無堤防保護時，洪水可能氾濫之地區，其主要分佈於花東縱谷內。過去發生淹水地區主要分佈地點為花蓮市、秀姑巒溪及花蓮溪兩側支流等，尤其海岸山脈因陡峭且溪流湍急，下游地區排水不易，且砂石淤積快速，常造成局部地區有淹水的情況。

花蓮縣潛在洪泛地區主要分佈於縱谷平原，包括花蓮溪、秀姑巒溪及卑南溪等 3 條主要河川及其他之次要河川所形成之沖積平原，另外在東部海岸地區，也是有局部潛在洪泛地區之分佈，如下圖 2-4-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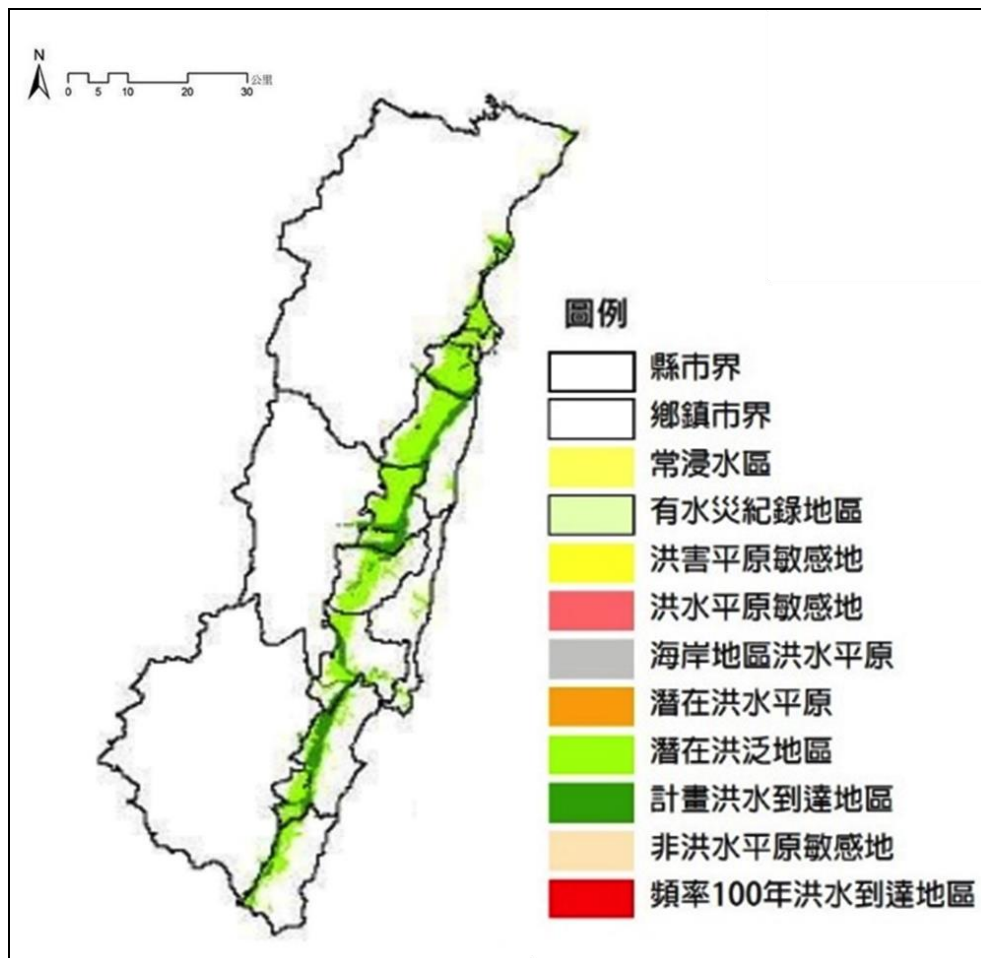


圖 2-4-9 花蓮縣洪災平原敏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庫及國土保育地區防災空間規劃策略之整合型計畫
(第一期)(2006)

2-4-2 小結

花蓮縣境內山多平地少，綜合上述分析資料得知，區內各類敏感地涵蓋範圍大，因此造成可發展區域受限且分佈不均。

2-5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2-5-1 現況分析

花蓮縣土地利用現況受地形因素影響，以保持原有林地之土地編定為最多，適於發展之土地集中於縱谷平原上，主要城鎮發展區位於北部之花蓮市、吉安鄉及壽豐鄉，其餘之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富里鄉等市鎮聚落則散佈在省道台 9 線沿線，成「蛙躍式」點狀發展。與臺灣地區土地使用最大的差異處，在於農業區為相對較多之比例，花蓮縣之農地多夾雜於山地與城鎮之間的縱谷平原上，除有相當比例之稻作及早作之外，也有不少廢耕地出現。而其他土地利用則有軍事用地、濕地、災害地、生態保護用地、交通用地等。茲就本縣土地權屬、土地編制與土地利用現狀加以說明之。

一、土地權屬

民國 103 年花蓮縣全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約 462,857 公頃，依水保法所定義之山坡地占全縣面積之 89%。本縣之公有地占全縣面積 86.15%，絕大多數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以秀林鄉公有地面積占全縣公有地面積最多，約占 33.80%，其次為卓溪鄉；而私有地僅占全縣面積 10.41%。

二、土地編定與土地利用

花蓮縣已登記之「都市土地及其他」土地總面積約為 27,942.99 公頃，約占全縣已登記土地面積之 6.25%。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約 22,326.64 公頃，佔已登記之「都市土地及其他」土地總面積之 79.90%。

(一)都市計畫區

花蓮目前共有 19 處都市計畫，包含 3 個市鎮計畫、11 個鄉鎮計畫、5 個特定區計畫。而各都市計畫區中以「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面積達 3,983.50 公頃最大，其次為既有發展核心「花蓮都市計畫區」，計畫面積約 2,431.82 公頃，詳細分佈如下表 2-5-1 所示。

表 2-5-1 花蓮縣都市計畫面積表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市鎮計畫	花蓮都市計畫	2,431.82
	鳳林都市計畫	320
	玉里都市計畫	490.51
鄉街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	202.50
	吉安都市計畫	738.98
	吉安(鄉公所附近)	588.68
	壽豐都市計畫	165.10
	豐濱都市計畫	80.81
	瑞穗都市計畫	222.50
	富里都市計畫	152.20
	秀林(崇德地區)	203.00
	秀林(和平地區)	411.80
	光復都市計畫	724.00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	326.52
特定區計畫	天祥風景特定區	14.83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636.59
	磯崎風景特定區	98.35
	石梯秀姑巒山特定區	539.2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83.5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2011)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地區生產性質與臺灣地區差異懸殊。本縣用地大多集中於農牧、林業用地，以下就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工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國家公園與風景區與特定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說明之，如下圖 2-5-1 所示。

1.一般農業區

總面積約為 16,443.15 公頃，以「鳳林鎮」幅員最廣，其次為「光復鄉」，光復鄉大多數土地屬台糖所有。

2.特定農業區

總面積約為 8,897.74 公頃，範圍以「吉安鄉」最大，其次為「玉里鎮」與「壽豐鄉」，特定農業區主要分佈於縱谷平原內之「花蓮溪」與「秀姑巒溪」主流兩側。

3.工業區

總面積約為 322.1573 公頃，均集中在北部地區，以光華工業區與中華紙漿公司一帶為主，另外新城鄉三棧溪口幸福水泥集團工業區，現已轉型為「世易深層海水生技園區」；而康樂村附近光隆公司，轉型為「海洋深層水生技園區」。

4.森林區

以森林法規定之劃定，為花蓮非都市土地面積所占之區域最大，總面積約為 207,088.21 公頃，其中以秀林鄉、卓溪鄉及萬榮鄉 3 個山地鄉為主。而海岸山脈西側的六十石山與赤科山地區已轉型為全國重要金針花生產區，以非原始森林之面貌。

5.山坡地保育區

總面積約為 47,852.27 公頃，多集中於花東縱谷平原兩側，為中央山脈、海岸山脈相接處；且海岸山脈西側山坡地由於坡度較為平緩，故較多農業開發行為。

6.國家公園與風景區

花蓮縣境內兩大國家公園，分別是秀林鄉的「太魯閣國家公園」

與卓溪鄉的「玉山國家公園」，面積約為 119,812.70 公頃；而兩大國家風景區，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與「東海岸國家風景區」，面積共約為 13,661.05 公頃。

7.河川區

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花蓮縣劃設河川區面積共計 2,110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0.5%。

8.特定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面積共計 4,365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1.04%，其中少部分特定專用區為水泥場或礦場，另有台糖專用區，共計約 2,85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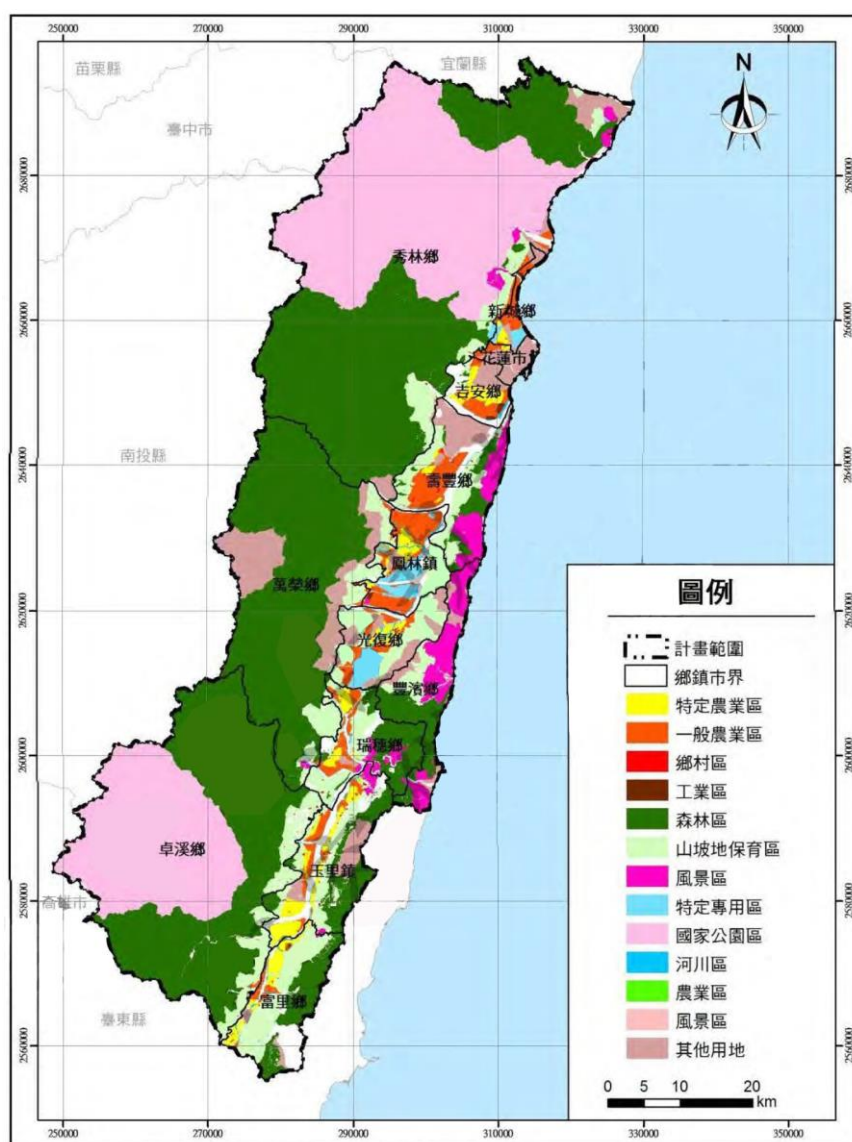


圖 2-5-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計畫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區域計畫(2015)(於 2015 年 10 月取至花蓮縣區計畫網：
<http://www.gis.tw/2014HLPlan/Downloads.aspx>)

2-5-2 小結

花蓮縣管制區面積廣大，如軍事管制區及海岸、水源、國家公園等保護區，相對限制其土地發展，且原生土地限制較多，易侷限於地方發展。

2-6 文化發展

2-6-1 現況分析

花蓮縣地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歷史發展與文化組成多元豐富，均有其各自淵遠流長之傳統文化與在地影響，以下茲就本縣之歷史發展、原民文化與石雕文化說明之。

一、歷史發展

花蓮縣境內歷史遺跡眾多，故其歷史發展可分為「史前自然史」及「近代發展史」，將以分述如下：

花蓮史前文化最早可追溯至新石器時代，目前已知有中期的東部繩紋陶文化，晚期的麒麟文化和卑南文化，及金屬石器時代的靜浦文化，如下圖 2-6-1 所示。茲介紹如下：

(一)史前自然史

1.東部繩紋陶文化

東部繩紋陶文化距今約四千五百年前，以大盆坑文化為基礎，發展出繩紋陶文化，又稱細繩紋陶文化。文化廣泛分佈在東部沿海地區，晚期沿河谷向內陸移動，其特徵為陶器表面皆有細繩紋，生活型態以穀類農業為主，狩獵及漁撈為輔。

2.麒麟文化

麒麟文化距今約三千年前，主要分佈於海岸山脈中段的山麓。最大特色是「巨石」，研判與祭祀活動有關，因此又稱為巨石文化，此巨石特色據研究其淵源可能與中南半島的巨石文化有關。

3.卑南文化

卑南文化極盛時期距今約兩千到三千五百年前，主要分佈於海岸山脈東麓和花東縱谷南段之河階，其農業及狩獵發達，具一定程度的社會階級和社會組織，卑南文化之遺物種類繁多，除石柱、石板棺等大型遺物，還有陶器、石器及玉器。另有少數留置原平原及海岸台地，因與阿美族居住地區及環境相同，且卑南族人相傳卑南文化遺址是阿美族的舊社，故推測其為阿美族的祖先。

4.靜浦文化

主要分佈在東海岸中南段的縱谷與海階，距今約一千五百年到兩三百年前，是臺灣東部鐵器時代的代表。除鐵器外，也出現銅飾、金飾及瑪瑙、琉璃等，由於陶器種類與傳統阿美族陶器十分類似，且遺址大多位於阿美族傳說中舊社，推測靜浦文化為阿美族祖先所

留下，故又稱為阿美文化，代表性遺址以花蓮縣壽豐鄉的靜浦遺址、水璉遺址、花蓮縣富里鄉的富南遺址為主。



(a)臺灣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分佈圖 (b)臺灣新石器時代後期文化分佈圖 (c)臺灣金屬石器時代文化分佈圖

圖 2-6-1 花蓮縣時代文化分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

(二)近代發展史

花蓮縣之近代發展史大致上可分為四個時期，首先為「洪荒時期」，即沒有文字紀錄之時期，其次為「清朝時期」、「日治時代」及「光復以後」。

1.洪荒時期

傳說最早於花蓮的開拓者，據傳說阿美族為卑南文化遺址之後裔，但一次洪水淹沒遺址一部分族人漂流至今之豐濱外海，而後這些族人便從大港口附近登陸；太魯閣族發祥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後逐漸東遷移至立霧溪一帶；布農族原先生活在臺灣西部平原，因荷蘭人、西班牙人和漢人不斷的開墾才向東部遷移，主要分佈在南投、花蓮及台東。

2.清朝時期

一百多年前因中央山脈隔絕之緣故花蓮開墾較晚，原住民於洪荒時期先抵達花蓮，漢移民的腳步直到清朝才出現，而清初的封山禁令阻絕漢人踏足後山，直至清朝嘉慶 17 年才開始有漢人大規模的拓墾行動，因此整體開發比西部晚一百多年。

道光 5 年，大墾首吳全和蔡伯玉在宜蘭募集墾民兩千八百餘人到後山，在今壽豐鄉平和、志學兩村拓墾，但由於瘴癘嚴重，墾眾大量生病佃民四散而去，經營多年耕地又成荒蕪之地。

咸豐元年有兩百餘人墾荒於米崙山西北一帶的奇萊原野，創建十六股庄，並開闢十六股、三仙河、武暖、沙崙和十八鬮等五個墾區。漢族移民開墾良田逾百餘畝，威脅到奇萊地區的原住民族竹窩宛人之生存空間。同治 3 年加禮宛社、七腳川社、竹窩宛社等社眾

與墾民發生衝突，衝突後漢人在奇萊原野的開墾因而荒廢，開墾歷史中斷近十年的十六股庄，直到光緒元年才有墾民隨開路清軍東來重新開墾。

3.日治時期

光緒 21 年中日爆發甲午戰爭，清廷戰敗於馬關條約中割讓臺灣給日本，日本占領臺灣後看中花蓮開發潛力，於同年 6 月進占花蓮港，改奇萊辦務署為台東廳花蓮港出張所。清光緒 25 年由官辦移民帶領第一波的遷徙活動，吸引商社移民進駐，分別在吉安、鳳林、豐田打造純日式移民村，並發展製菸業、運輸、郵遞、金融、製糖、製樟腦等事業，加速花蓮工業發展，並進一步吸引第二波客家移民到來。清光緒 27 年廢花蓮港出張所，新設花蓮港、璞路閣兩支廳，並設立警察派出所，當中歷經太魯閣事件與新城事件。之後於 1909 年改花蓮港支廳為花蓮港廳與台東廳分開治理，從此花蓮升格為地方單位，不再附屬於台東廳下。

4.光復以後

1945 年臺灣光復，次年花蓮縣政府成立，張文成為官派縣長，改花蓮港廳為花蓮縣政府，改郡街庄區署鎮鄉公所，並昭告日人之動產和不動產，皆禁止授受。且日據時期原住民族改日姓名者均改回漢姓，並清查戶口、地政及籌組人民團體，辦理救濟分困等工作。

1948 年曹匯川受指派接任花蓮縣長，繼續花蓮縣各項建設工作，於 1950 年實施地方自治並成立花蓮縣議會。1960 年代起，花蓮的中小型企業開始萌芽，在政府及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增加。

隨著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奠下花蓮從農業轉型工商業社會。於 1970 年代推動國內十大建設，花蓮除興建北迴鐵路外，並闢建機場，大幅改善花蓮縣內外交通，東部各項開發建設亦在各觀光開發計畫下積極推動。

二、原住民族文化

依全國統計原住民族略分為十六族，其中十四族於花蓮縣皆有分佈，以下分別介紹全縣人口數最多之原住民族，包括阿美族、布農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及噶瑪蘭族，分別說明如下。

(一)阿美族

主要分佈於花蓮縣、台東縣及屏東恆春半島等狹長之海岸平原及丘陵地區，是臺灣原住民族中人數最多者。阿美族為母系制度為主，並有嚴密的年齡階級組織，家裡大小事情均由女主人決定，部落性的政治活動則由部落男性組織處理。其具感染力的歌舞和活潑亮麗的服飾是阿美族的一大特色，每年 7 至 9 月豐年祭，更吸引眾多遊客共襄盛舉。

(二)布農族

原分佈於中央山脈海拔一千至兩千公尺山區，經遷移後分佈以南投

縣信義鄉最多、其次為花蓮卓溪鄉，為父系社會，且為臺灣的原住民中人口移動幅度最大、伸展力最強的一族。其祭儀行事曆以小米播種、除草乃至於收割等生長過程為主要依據；農事或狩獵行事的時間，則依植物的枯榮與月亮的盈缺來決定。

布農族最為人知曉的是「八部合音」，享譽國際。每年 11 至 12 月之間，族人舉行小米播種祭，為祈求小米豐收，因此社裡的男子圍成一圈，一起合唱「祈禱小米豐收歌」。歌聲一開始，只有四部合音，但當音域高到一定層次時，便出現八個不同音階，因此被稱為八部合音，此「泛音和聲合唱」也是目前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和音方式。

(三)太魯閣族

約三、四百年前，因人口增加與耕地、列區分配不足，太魯閣族族人翻越中央山脈到東部立霧溪、木瓜溪等區，後以花蓮縣秀林鄉與萬榮鄉積極推動正名運動，於民國 92 年由當時行政院長游錫堃在選舉造勢場合宣佈同意正名。

其社會制度遵從祖先遺訓—Gaya，是家與部落之中心，每一成員都須嚴格遵守，太魯閣族人除擅長的狩獵、編織外，目前還保有傳統的製刀匠和巫術，每年也會舉辦感恩祭。

(四)撒奇萊雅族

撒奇萊雅主要分佈於花蓮奇萊平原，包括今日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及吉安鄉三個地區，其中以花蓮市國福里及德安里、瑞穗鄉部落及壽豐鄉水璉部落人數較多，其社會制度與阿美族相似，以農、漁業及狩獵為主。

主要祭典包含播粟祭，祈求族人平安與豐收。另於民國 95 年恢復巴拉瑪火神祭，以七道法禮，並以紅、綠、藍、白、黑五色使者對祖先追思並祈福，並有長者賜福之傳統，是長老們祝福未成年青少年的一種儀式。

(五)賽德克族

賽德克族原列為泰雅族的一支，經多年正名運動，於民國 97 年正名成立，主要分佈於祖居地之南投縣仁愛鄉與移居地之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與萬榮鄉。其社會體系與文化皆遵循「Gaya」與「Waya」族律為優先與最高標準，社會結構為父系社會，婚姻制度採一夫一妻制。

賽德克族最具強烈的族群特質為「紋面文化」，賽德克男子必須成功獵取敵首凱歸始可紋面，女子則要身具純熟的織布能力才能獲得紋面的資格，其紋面文化據傳與堅信「靈魂不滅」有密切的關係。

(六)噶瑪蘭族

噶瑪蘭族原居於宜蘭、羅東、蘇澳一帶，因漢人爭地壓力而逐漸南遷至花蓮市、豐濱鄉，最遠至台東縣長濱鄉等地。其屬母系制度且無階級分別，巫師皆為女性，其可貴之處在於日常生活作息依舊保存噶瑪蘭文化，並持續恢復或創造傳統文化，例如香蕉絲織布等。

三、石雕文化

花蓮過去以大理石材加工業而聞名，除寶石、石藝品、石材家具外，近來石雕藝術創作亦在此萌芽茁壯。

花蓮縣文化局為石雕藝術的文化推手，自民國 84 年民間首次舉辦國際石雕藝術創作營，爾後陸續舉辦了 1997 年及 1999 年「花蓮的石頭在唱歌」、「雕塑春天」、2011 年「磊舞山海」國際石雕藝術季至 2011 年已辦理九屆，以文化局藝文廣場為中心，作品設置地點由點、線至面，逐步擴展至全縣。

兩年一度的花蓮石雕藝術季已成花蓮藝文活動的招牌，並增闢東南亞首座石雕博物館，其中包括石雕展示典藏到教育推廣、資訊收集，未來期望將花蓮形塑成石雕藝術城市揚名國際。

四、節慶活動

以下就花蓮縣之節慶活動，區分為自然風光類型與藝術文化類型，分別說明如下，並將花蓮縣各月份之重大活動統整於下表 2-6-1。

(一)自然風光類型之相關活動

花蓮縣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四季皆為花季，其中包括卓溪鄉南安花季、鳳林櫻花祭、柚花季、金針花季等。

1.金針花季

夏天是玉里赤科山及富里六十石山金針花盛開的時節，黃澄澄的金針花海，在微風中輕輕搖擺，與豔陽相互輝映，更在藍天白雲、青山紅土襯托下，創造出顏色最豐富的視覺景觀；遊客們可以悠遊在景色優美、空氣清新的大自然中，欣賞最美麗的金針花海。

2.客家桐花季

桐花季是一個結合客家文化、旅遊、生態、產業之賞桐活動，在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皆有舉行相關活動。客家人經歷兩、三百年「開山打林」的歷史，滿山遍野的油桐樹，曾是客家人早年重要的經濟作物，隨著時代變遷，油桐樹的經濟價值不復存在，但是其仍為客家庄的經濟變遷做最好的見證。花蓮縣客家桐花季活動包括：客家祭天儀式、藝文表演、藝趣「桐」樂、桐花主題藝文、客庄特色活動、「桐心未泯桐樂市場」影展、「桐叟吾棲」電影院等。

3.萬榮鄉箭筍季

花蓮是臺灣箭筍最大的產地，箭筍特別的鮮脆肥美，大約於三月初至四月中旬是箭筍的盛產期。箭筍從發芽到採收只需要短短幾天的時間，不必擔心蟲害問題，因此也就沒有農藥殘留的疑慮，而在箭筍季亦有箭筍展售、箭筍採收體驗、創意料理 DIY 等系列活動。

4. 秀姑巒溪泛舟觀光活動

東部第一大川的秀姑巒溪發源於中央山脈秀姑巒山，總長約 103 公里，河道迂迴，流經瑞穗切穿海岸山脈，形成峽谷與曲流；瑞穗大橋到長虹橋出海口長 22 公里的河段中，由於河床達 65 公尺的落差，間有二十餘處大小激流，自 1981 年起，開始發展泛舟活動，至今仍是全台最熱門的泛舟勝地，近年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出全國唯一結合泛舟、路跑、單車三項運動的泛舟鐵人競賽活動，獲得各界廣大好評。

(二) 藝術文化類型之相關活動

1. 太平洋左岸藝術祭

2013 年文化局為提升花蓮縣音樂文化水平，增加縣民藝術欣賞能力除辦理第 8 屆國際音樂節及第 9 屆 2013 月樂越悅-國際音樂饗宴活動外，同時每年辦理花蓮縣藝術甄選活動邀請國內及本縣優秀表演團隊蒞臨花蓮演藝廳演出，且 2013 月樂越悅-國際音樂饗宴系列活動採售票方式入場，推動欣賞藝術有價之概念，並強化演藝廳設施，讓來觀賞民眾賞心悅目，推廣成效十分豐碩。

2014 年持續辦理太平洋左岸音樂季饗宴活動，分享花蓮在地特色文化之豐美，提升本縣表演文化藝術，充實民眾精神內涵，特辦理本年度展演徵選，擴大邀請國內及本縣優秀表演團隊蒞臨花蓮演藝廳演出，買下優質國內、外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隊或個人於花蓮進行售票展演，共同推動花蓮表演藝術文化建設工作。

2. 客庄節慶「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

富源拔仔庄鼓王爭霸戰原本只是傳統廟會的鼓陣，後來經由社區發展協會的規劃，活動開始朝「用鼓聲喚起客庄民共同的回憶並激發出團結向心力」方向努力，希望能藉由活動讓傳統文化發揚光大，目前已經從社區型的傳統鼓陣拚鬥，演變成國內頂尖鼓藝團體的展技表演項目之一。

3. 客家文化節

花蓮的客家系列活動已經有好幾年的歷史，將花蓮的客家意識凝聚起來，慢慢定型生根，逐漸開出耀眼的文化之花。客家文化少不了唱山歌和戲曲表演，客家嘉年華系列活動還有傳統的醃菜、闔雞比賽、客家庄跳舞等等，充分展現了客家傳統文化的精隨。

4. 國際石雕藝術季

自 1995 年開始，兩年一度的「國際石雕藝術季」邀請世界各國的石雕藝術家在風光瀟灑的花蓮現場創作，每屆的藝術饗宴皆有不同主題及特色，而石雕藝術季的活動也逐年多元化，新增如創作營、研討會、作品巡迴展、雕塑邀請展等，不僅讓花蓮當地人深刻感受到石雕創作的魔力，也讓遊客更深入體驗花蓮之美。

表 2-6-1 花蓮縣節慶活動彙整表

月份	主題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一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花蓮縣文化局
二	客家桐花祭	鳳林鎮公所
四	鯉魚潭螢蝶生態饗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箭筍季	光豐農會
	布農族射耳季民俗系列活動	卓溪鄉公所
五	客家桐花祭	吉安鄉公所
六	秀姑巒溪泛舟觀光活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七	花蓮遨遊季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原住民部落豐年祭	全縣各部落
	客庄「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八	花蓮金針花季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原住民聯合豐年祭系列活動	吉安鄉、玉里鎮、光復鄉公所
九	洄瀾國際森巴嘉年華	花蓮市公所
十一	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	吉安鄉公所、鳳林鎮公所

資料來源：花蓮縣觀光資訊網

2-6-2 小結

一、文化產業轉型與結合觀光多元行銷

花蓮縣文化多元豐富，且分佈區域廣，為避免重要文化資產軼失，應妥善維護花蓮各鄉鎮文化資產，並將其活化，厚植文化底蘊，積極整合相關文化資源。

二、花蓮縣有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但缺乏整合

花蓮縣自然、人文資源豐富，且與其他縣市相比極具特色，但各鄉鎮公所舉辦的觀光活動性質雷同，後續可以以統籌全縣文化、觀光的角度推出整合各鄉鎮資源的活動，並彰顯地方特色與強化行銷。

2-7 人口特性

2-7-1 現況分析

人口結構方面，花蓮縣與臺灣其他偏遠地區縣市皆面臨人口外流與高齡化問題。基於花蓮縣特有之地理與社會因素，人口分佈多集中於花蓮市與吉安鄉，族群組成多元且互相融合，以下茲就本縣人口之特性加以分析探討。

一、人口成長分析

由民國 94 年至 104 年 8 月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花蓮縣之總人口數逐年緩降，由 34.7 萬人緩降至今僅 33.4 萬人，占全台總人口數比約 1.45%，除民國 98 年與 103 年接近持平外，10 年間平均年成長率為-4.56‰，如下表 2-7-1、下圖 2-7-1、圖 2-7-2 所示。

表 2-7-1 花蓮縣近 10 年人口統計表

年份	人口數(人)	成長率(‰)
民國 94 年	347,298	-5.3
民國 95 年	345,303	-5.74
民國 96 年	343,302	-5.79
民國 97 年	341,433	-5.44
民國 98 年	340,964	-1.37
民國 99 年	338,805	-6.33
民國 100 年	336,838	-5.81
民國 101 年	335,190	-4.89
民國 102 年	333,897	-3.86
民國 103 年	333,392	-1.15
民國 104 年	332,026	-4.1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5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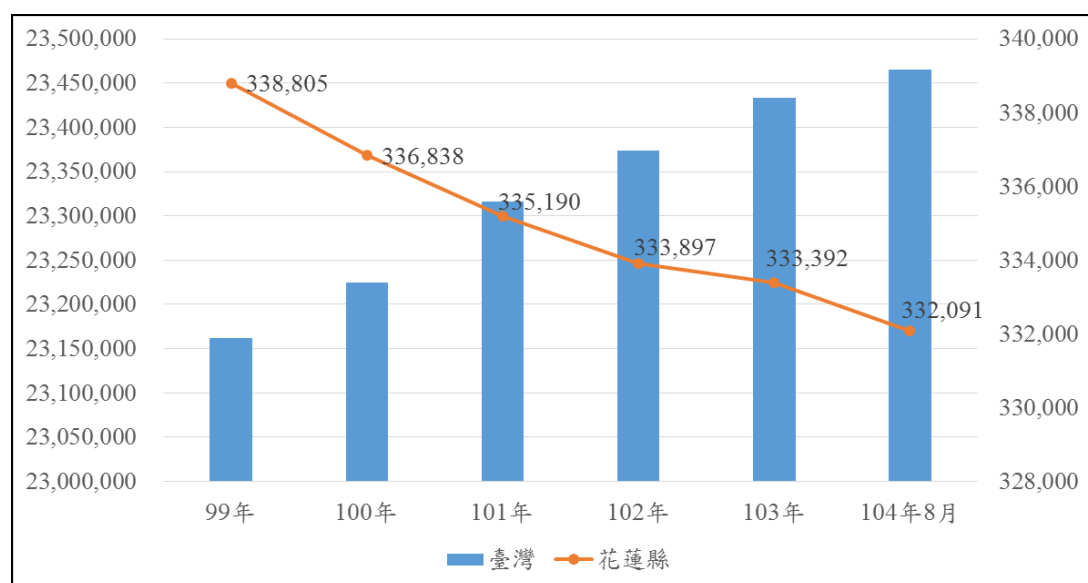


圖 2-7-1 全國與花蓮縣人口成長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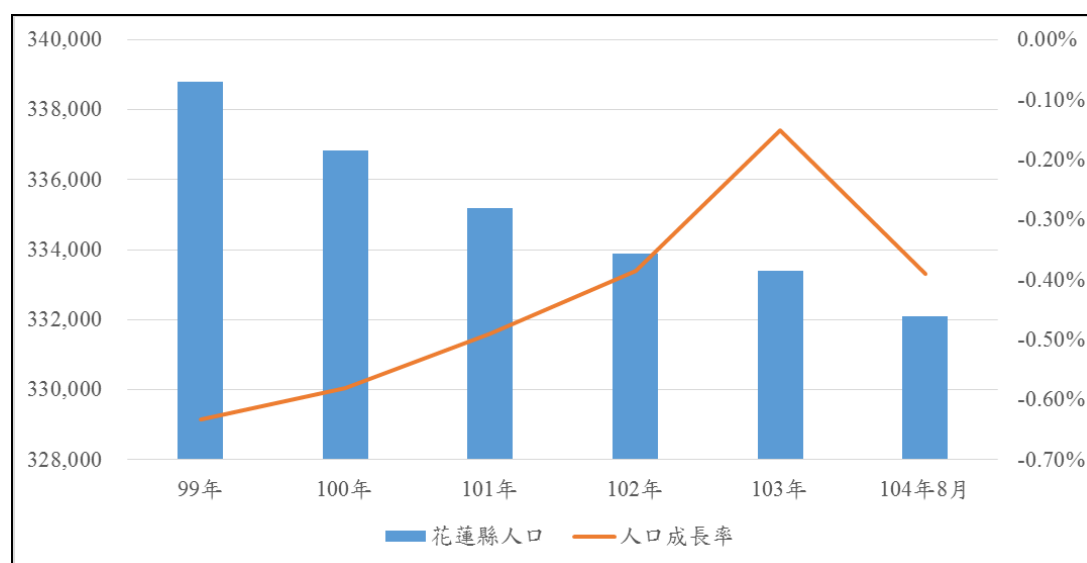


圖 2-7-2 近 8 年花蓮縣人口成長變化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15 年 8 月)

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中，人口比例最高位於花蓮市占 3.86%，其次為吉安鄉占 25.05%，人口數以卓溪鄉最少，僅占全縣人口數之 1.82%。人口多集中北部大花蓮地區，詳細數據如下表 2-7-2 所示。

表 2-7-2 花蓮縣各鄉鎮市人口分佈表

區域別	總人口數(人)	比例	區域別	總人口數(人)	比例
花蓮市	105,769	31.86%	豐濱鄉	4,564	1.37%
鳳林鎮	11,113	3.35%	瑞穗鄉	11,925	3.59%
玉里鎮	25,125	7.57%	富里鄉	10,669	3.21%
新城鄉	20,183	6.08%	秀林鄉	15,575	4.69%
吉安鄉	83,172	25.05%	萬榮鄉	6,437	1.94%
壽豐鄉	18,178	5.47%	卓溪鄉	6,057	1.82%
光復鄉	13,259	3.99%	合計	332,026	10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5 年 8 月)

二、年齡結構

欲瞭解鄉鎮市之人口品質、社會經濟力與整體未來人口發展趨勢，年齡結構為一重要指標。觀察花蓮縣人口年齡區間變化，茲就本縣人口年齡區間分析說明。

花蓮縣幼年人口(14 歲以下)占總人口比例由民國 94 年至今逐年遞減中，現今僅占 13.73%，呈負成長；然本縣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總人口比例由民國 94 年至今逐年遞增，現今已占 13.82%，花蓮縣老年人口比例較全國老人年人口高 1.6%，顯示花蓮縣少子化與老年化情形嚴重。勞動力來源的青壯年人口(15-64 歲間)比例 72.97%，略低於臺灣青壯年人口比例 73.99%，未來較不利於產業勞動力之供給，如下表 2-7-3、圖 2-7-3 所示。

表 2-7-3 全國與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數與比例比較表

區域別		臺灣	花蓮縣
總人口數(人)		23,465,003	333,531
年齡區間(人)	0-14 歲	3,221,479	42,611
	15-64 歲	17,361,633	243,393
	65 歲以上	2,881,891	46,087
年齡區間比例(%)	0-14 歲	13.73%	12.78%
	15-64 歲	73.99%	72.97%
	65 歲以上	12.28%	13.8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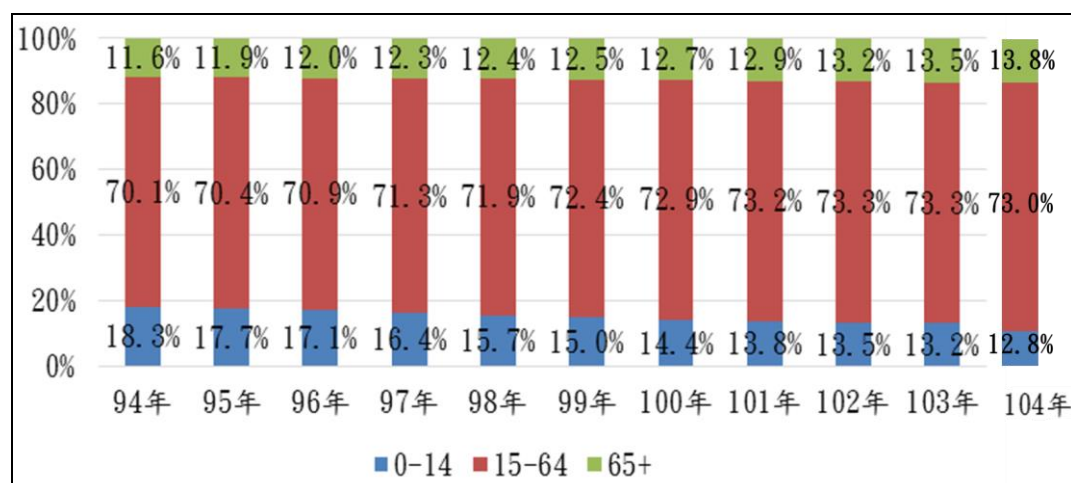


圖 2-7-3 花蓮縣年齡區間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5 年 9 月)

三、扶養比

扶養比(或稱依賴比)為重要的人力指標項目，係指青壯年人口所需扶養幼年人口與老年人口數之比值，此數值愈高代表負擔愈重。另可再細分為幼年人口扶養比(幼年人口數除以青壯年人口數)與老年人口扶養比(老年人口數除以青壯年人口數)，幼年人口扶養比與老年人口扶養比的總和即是「扶養比」。

花蓮縣幼年人口扶養比由民國 94 年 26.1%逐年降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8.94%；老年人口扶養比由 94 年 16.6%提升至 101 年 4 月 18.4%。總體評估，扶養比從民國 94 年 42.7%大幅降至 104 年 8 月為 36.44%，如下圖 2-7-4 及圖 2-7-5 所示。目前青壯年人口負擔壓力減輕，但隨著幼年人口數逐年降低，未來勞動力與青壯年人口相對逐年降低，但老年人口依賴比卻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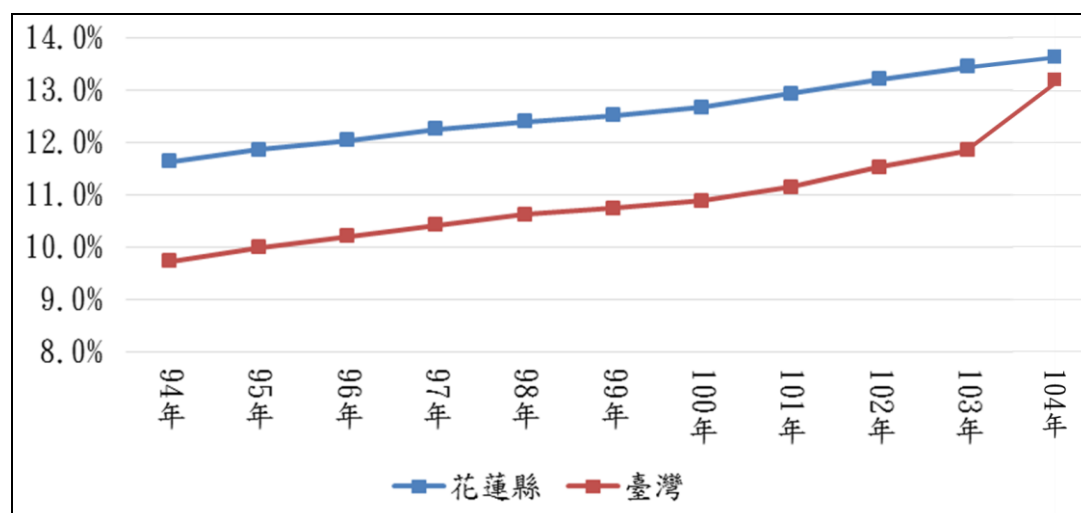


圖 2-7-4 花蓮縣老年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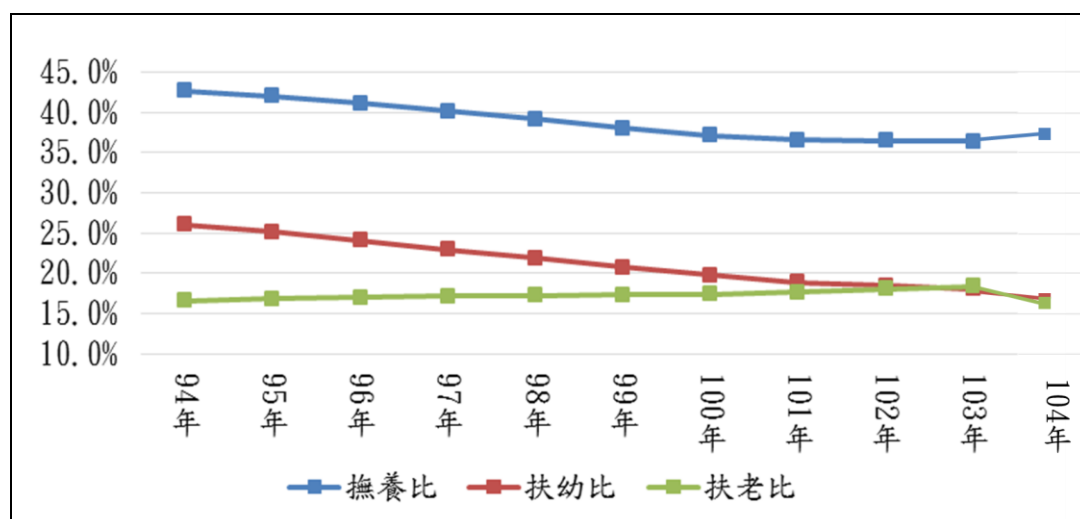


圖 2-7-5 花蓮縣人口扶養比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5 年 9 月)

四、人口密度

花蓮縣人口與密度相對集中於北區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與南區玉里鎮等鄉鎮市，以都市化程度最高的花蓮市人口密度為 3596.42 人/平方公里，顯著最高。分析本縣北、中、南 3 區人口密度顯示縣內人口分佈懸殊，地區發展差異甚大，如下表 2-7-4 所示。

表 2-7-4 花蓮縣現居人口數與密度比較表

鄉鎮市別	面積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 (人)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花蓮縣	4,628.57	332,026	71.73
花蓮市	29.4095	105,769	3596.42
鳳林鎮	120.518	11,113	92.21
玉里鎮	252.372	25,125	99.56
新城鄉	29.4095	20,183	686.27
吉安鄉	65.2582	83,172	1274.51
壽豐鄉	218.445	18,178	83.22
光復鄉	157.11	13,259	84.39
豐濱鄉	162.433	4,564	28.10
瑞穗鄉	135.586	11,925	87.95
富里鄉	176.371	10,669	60.49
秀林鄉	1,641.86	15,575	9.49
萬榮鄉	618.491	6,437	10.41
卓溪鄉	1,021.31	6,057	5.93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5 年 9 月)

五、人口自然增加率與社會增加率

花蓮縣總人口數逐年緩降，10 年間全縣人口減少 13,767 人，總成長率-3.96% 為負成長，同期臺灣地區總成長率為 2.81%，可見花蓮縣人口成長率低於全國人口成長率，且有人口遞減之現象，如下圖 2-7-6 所示。

以花蓮縣近 10 年間自然增加率分析之，本縣自然增加率為負成長，迄今民國 104 年 9 月自然增加率為-1.82%，而同時全國自然增加率為 1.13%，花蓮縣之自然增加率較全國平均低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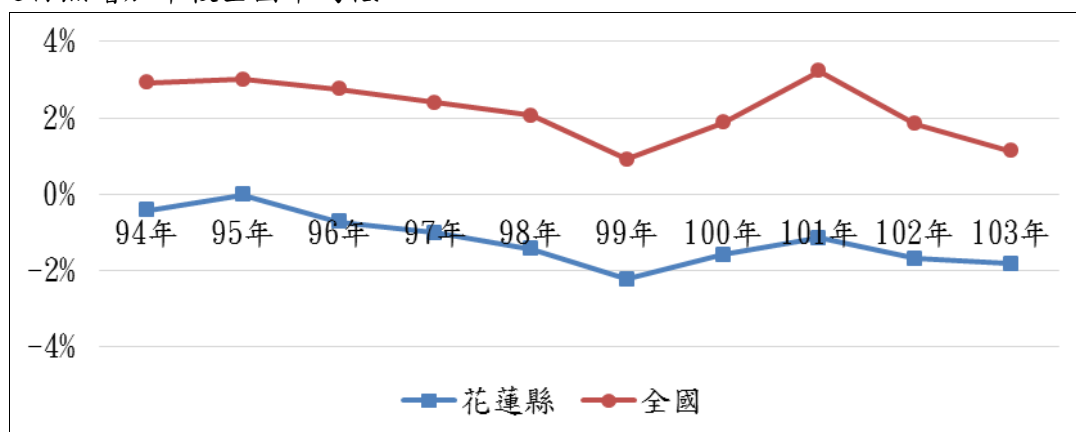


圖 2-7-6 全國與花蓮縣自然增加率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4 年 9 月)

再以花蓮縣近 10 年間社會增加率分析之，本縣社會增加率自民國 94 年皆呈負成長狀態，直至民國 98 年觀光客倍增計畫與金融海嘯影響使得回鄉人口增加，社會增加率轉正為 0.05%，但第 2 年社會增加率瞬間下降至-4.12%，人口外移情形更顯劇烈，至 104 年 9 月為-0.09，如下圖 2-7-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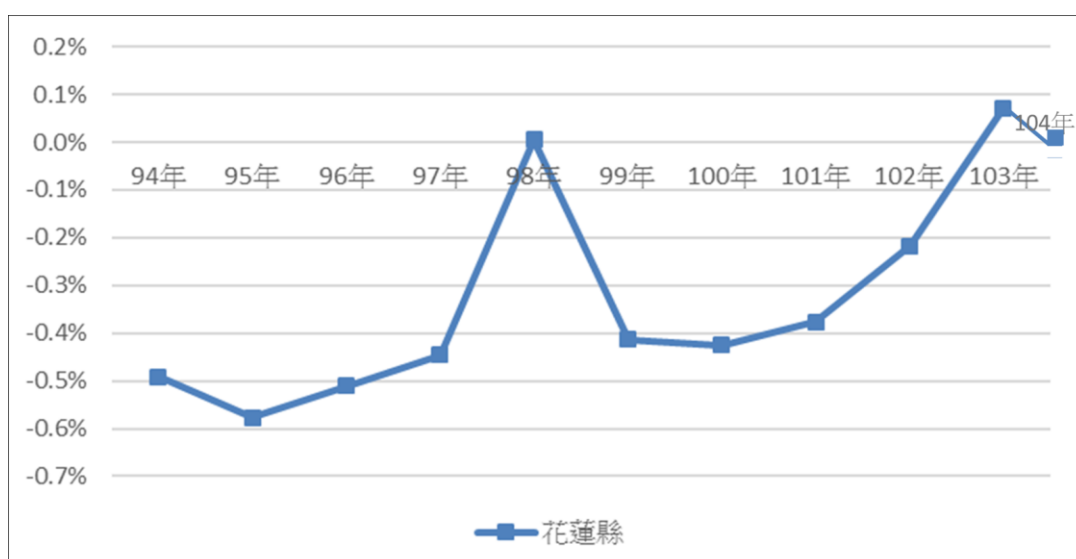


圖 2-7-7 全國與花蓮縣社會增加率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5 年 9 月)

六、教育程度

花蓮縣人口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民國 104 年之比例超過 35.11%。與全國比較，本縣高中以下學歷所占之比例高於全國，大專院校以上所占比例則低於全國，總體而言，本縣人口之教育程度相對於全國較低，如下表 2-7-5 所示。日後的政策更應廣納人才培育及技藝養成之相關策略。

表 2-7-5 花蓮縣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析表(單位：千人)

教育程度	全國		花蓮縣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研究所	1,237	6.14%	11	3.90%
大學院校	4,870	24.16%	55	19.50%
專科	2,308	11.45%	33	11.70%
高中職	6,278	31.15%	99	35.11%
國中	2,565	12.73%	35	12.41%
國小	2,536	12.58%	45	15.96%
自修	60	0.30%	1	0.35%
不識字	303	1.50%	3	1.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5 年 9 月)

七、族群概況

花蓮縣族群組成多元，人文社會融合色彩濃厚，依花蓮縣政府統計客家、閩南、外省移民與原住民約各占 1/4。在花蓮縣政府民政處統計，花蓮縣原住民人口占全縣總人口數之 27.65%。因此，如何確保多元族群的文化、經濟、及相關權益之確保都是花蓮縣在政府施政上多所著墨之處。

花蓮縣原住民族群分佈多元，各族群的生活文化、地方想法與需求不盡相同。其中原住民比率最高之鄉鎮市為萬榮鄉有 96.26%以上為原住民人口；其次為秀林鄉與豐濱鄉，亦有 80%以上之人口組成為原住民居民，而花蓮市組成人口比例僅占 11.37%為最低，如下表 2-7-6 所示。

表 2-7-6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

區域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人口數(人)	原住民族比例
花蓮縣	332,091	91,820	27.65%
花蓮市	105,914	12,046	11.37%
鳳林鎮	11,124	1,987	17.86%
玉里鎮	25,132	7,772	30.92%
新城鄉	20,180	6,391	31.67%
吉安鄉	83,030	15,028	18.10%
壽豐鄉	18,161	5,766	31.75%
光復鄉	13,277	6,949	52.34%
豐濱鄉	4,569	3,750	82.07%
瑞穗鄉	11,951	4,724	39.53%
富里鄉	10,693	1,692	15.82%
秀林鄉	15,532	13,704	88.23%

區域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人口數(人)	原住民族比例
萬榮鄉	6,451	6,210	96.26%
卓溪鄉	6,077	5,801	95.46%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2015 年 9 月)

八、健康概況

(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截至 104 年底花蓮縣當年度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26,218 人，身心障礙者占該縣市人口比率為 7%，僅次於台東縣，花蓮縣為全國第二高，嘉義縣居第三，而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占該縣市人口比率近三年皆為全國前三名，可知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相較於全國來的高，如下圖 2-7-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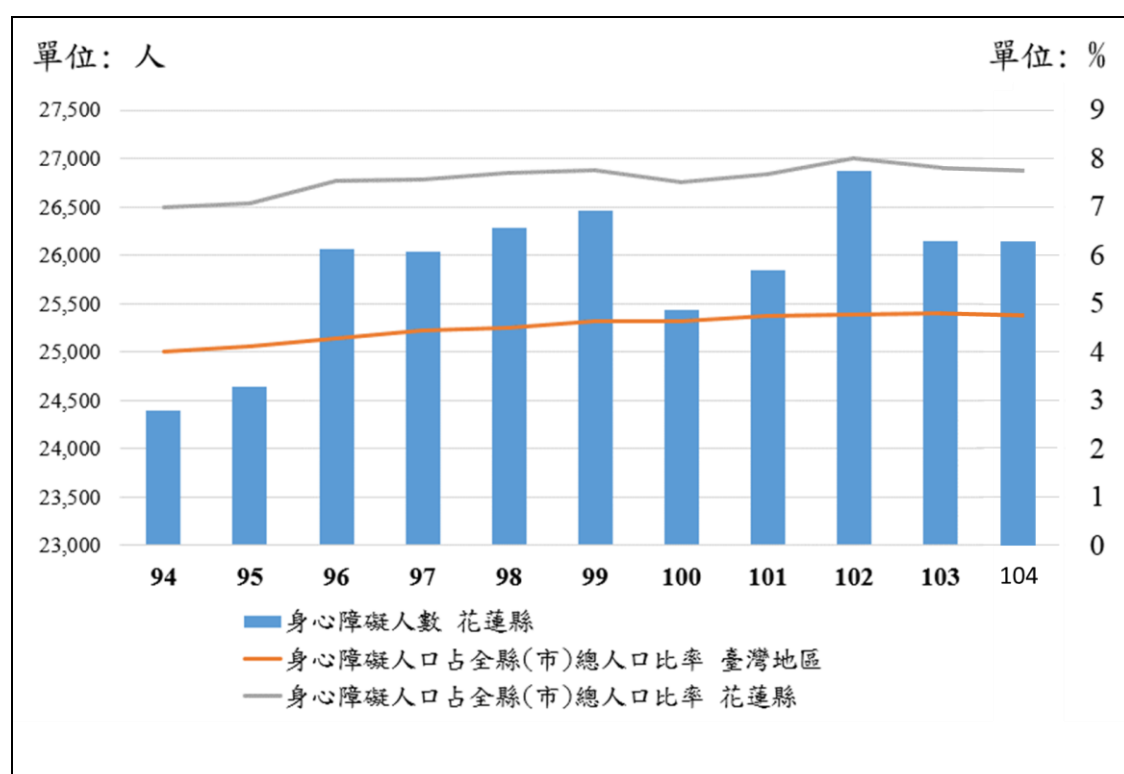


圖 2-7-8 全國與花蓮縣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資訊統計網(2015 年 9 月)

(二)主要健康問題

依 2013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花蓮縣十大死因以慢性病為主，又癌症死亡人數 775 人，男性 518 人，女性 257 人，占全縣死因之 24.4%，如下表 2-7-7 所示。

分析其生活習慣，在男性吸菸率為 30.2%，女性為 4.6%；男性嚼食檳榔率為 22.3%，女性嚼食檳榔率為 4.4%；男性飲酒率為 70.9%、女性為 36.1%。推測生活形態與十大死因衍生之疾病息息相關。

表 2-7-7 花蓮縣 18 歲以上健康問題調查統計

調查對象	吸菸率(%)	嚼食檳榔率(%)	飲酒率(%)
合計	18.4	13.5	53.7
男	30.2	22.3	70.9
女	4.6	4.4	36.1

資料來源：民國 102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3)

2-7-2 小結

一、人口外移且逐漸老化，而身心障礙者人數相對高

全縣總人口數占全台總人口數比約 1.45%，逐年遞減趨勢，近十年平均年成長率為-4.56%。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幼年人口逐年下降，且身心障礙者人數為全國第二高。

二、人口大多集中少數鄉鎮市

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中，人口趨向集中於花蓮北部地區，包括花蓮市(32%)、吉安鄉(25%)。且多數原住民族居住於人口稀少地區。

三、教育程度相對偏低

與全國平均教育程度相比，花蓮縣教育程度相對偏低，花蓮縣高中以下學歷所占之比例高於全國，大專院校以上所占比例則低於全國。顯示未來更應著重在人才培育及技藝養成之相關策略規劃，彰顯地方特色並推動地方發展。

2-8 產業發展分析

2-8-1 現況分析

花蓮縣之產業發展深受中央政策之影響，早期以農業發展為主，生產作物包括稻米、蔬果等；而工商產業以水泥、砂石、造紙與石材等低附加價值產業為主；至 2008 年觀光倍增計畫，花蓮縣致力推動觀光服務產業，以本縣環境之獨特性為賣點，吸引眾多遊客前往，帶動本縣整體工商業的活絡發展。

花蓮縣區域產業發展緩，其產值結構以觀光、農牧業及其相關服務業為主，工商業產值及附加價值雖只占全國 0.77% 及 0.91%，但若以良好的創新力環境，繼續追求未來地方經濟發展及創新潛力提升，並作為鄰近縣市之創新帶動導引中心，有足夠潛力於 2030 年推展具不同特色的國際級產業創新群聚走廊。以下茲就本縣各級產業經濟發展課題說明。

一、各級產業基礎分析

(一) 一級產業：農林漁牧

花東地區農業人口老化、農戶數流失、農地分散且農場規模小，在地農產業主要為小農型態。花蓮縣農林漁牧業發展深受區域地理環境的影響，花蓮縣土地面積廣大，但因山地面積廣布，且林地面積比例最大為 77.71%，相對農地面積比例僅 9.74%；其次為漁場面積為 0.17%；最少牧地面積只有 0.08%。

1. 農業

近年本區主要耕作區，如花蓮縣玉里鄉等區，耕地面積變化幅度微小，但農戶人數明顯下滑。依民國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總農戶數共有 779,375，農家人口數約有 2,930,689 人，花蓮縣農戶數共有 18,604 戶，約 61,781 人。花蓮縣之農戶數占全國農戶數 2.39%，農家人口數占 2.1%。

再者，花蓮縣近年有機作物總種植面積更為全國排名第一，且有機稻米更為全國之冠，其中玉里鎮、富里鄉又為全縣稻米最大產區，顯示花蓮縣之農作生長環境優越，地方農民生態意識高，極具有機農業發展潛力。而花東地區環境開發之汙染程度低且富有自然景觀資源，未來朝向與休閒旅遊相結合，提高在地農業發展價值。

2. 林業

四年一次農林漁牧普查，最新普查調查結果為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依其調查結果顯示林戶及林場數量下降。

3. 漁業

花蓮縣從事漁業生產及相關人員，據民國 102 年統計，共有漁戶 616 戶，漁民 1,998 人；漁戶方面占臺灣地區之 0.46%，漁民方面占臺灣地區 0.5%。而花蓮縣主要以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養殖漁業中之內陸養殖為主。

4. 畜牧業

畜牧業包括家畜及家禽，花蓮縣以水牛、牛、豬、羊、雞、鴨、鵝等產值較高。



圖 2-8-1 漁業資源保護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4)

(二)二、三級產業：工商業及服務業

花蓮縣位於臺灣地區東部，面積居各縣市之冠，因擁有太魯閣國家公園、花東縱谷沿線等自然景觀，並持續推廣路跑、泛舟等各式休閒活動，觀光產業蓬勃發展；而工業部門受惠於天然資源豐沛，以水泥、石礦等產業為重心；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人數均以服務業部門居多，惟工業部門生產總額略高於服務業部門。就中行業別觀察，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批發業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為本縣產業發展重心。

民國 100 年底花蓮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有 2,379 家，五年間增加 235 家(10.96%)，其中以營造業 1,426 家(59.94%)最多。103 年工業部門的就業人口約為 36,615 人，五年來約減少 533 人，然生產總額為 838 億元，占本縣生產總額之 51.50%，5 年間增加 17.37%，以製造業 386 億元居冠，如下圖 2-8-2、圖 2-8-3 所示。

服務業部門場所單位數共 14,897 家，5 年間增加 1,027 家(7.40%)，以批發及零售業 7,457 家(50.06%)居冠，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41.65% 最快。103 年就業人口為 101,730 人，五年來約增加 5,307 人，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 19,576 人居冠，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2,914 人最多。生產總額則為 789 億元(48.50%)，5 年間增加 17.18%，以批發及零售業 207 億元最高，如下圖 2-8-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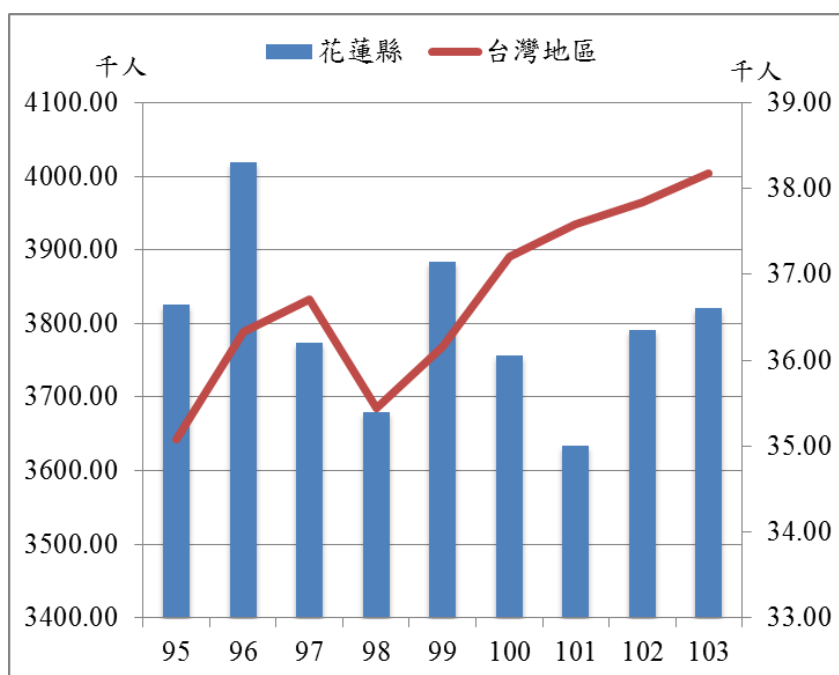


圖 2-8-2 全國與花蓮縣第二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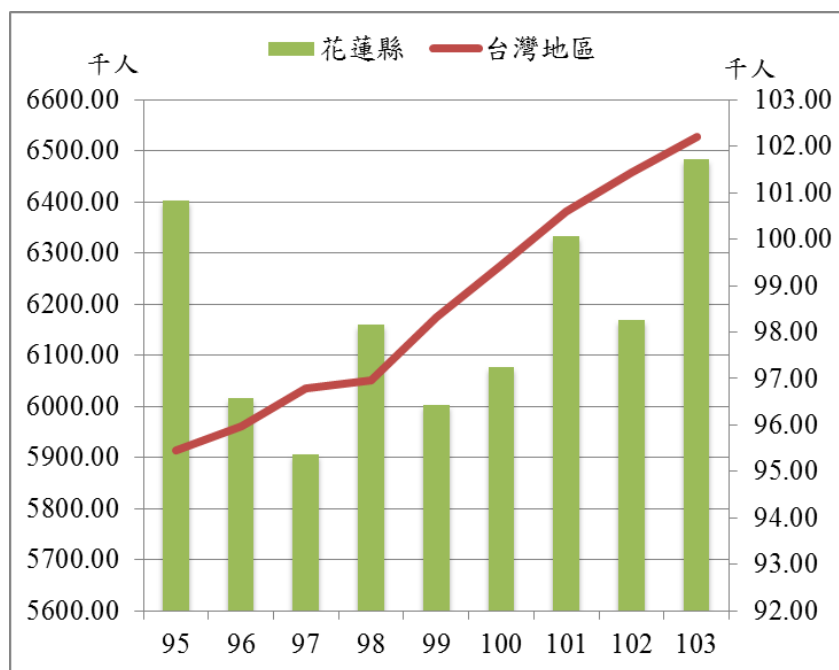


圖 2-8-3 全國與花蓮縣第三級產業人口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2014)

二、產業特色分析

早期珍貴的大理石礦藏，造就花蓮縣石材工業發達，不僅用於國內建材及石雕產業，更有餘力出口。然於 1990 年隨著國內石材加工廠商外移赴中國大陸投資、國內加工成本提高及國內石材礦源不易取得等因素，改採大陸進口石材，在台加工出口，迄今花蓮縣石材加工業仍占全國 70% 以上出口量，為本縣首要之經濟支柱。

依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前 10 大類行業結構，排序第一的「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占全縣工商產值 18.51%，為全國該業比重的 4.77%；排序第二的「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占全縣工商產值 15.13%，為全國該業比重的 5.04%，如下表 2-8-1 所示。經評估發現，花蓮縣觀光相關產業，目前僅餐飲業進入前 10 大產業，其餘如住宿服務業、旅行業等迄未能進入，但未來在產業永續發展上，與觀光產業密切相關。

表 2-8-1 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前十大中類行業表

行業名稱	100 年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占全縣 百分比	100 年人均 生產總額(百 萬元)	95-100 年人 均生產總額 成長率	占全國 該產業 比重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118	18.51%	42.84	39.6%	4.7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4,616	15.13%	6.08	8.3%	5.04%
零售業	13,680	8.41%	0.93	-8.0%	1.34%
醫療保健服務業	12,117	7.45%	1.80	32.9%	1.96%
批發業	7,034	4.32%	1.45	33.8%	0.34%
保險業、強制性社會	6,962	4.28%	5.03	-	1.12%

行業名稱	100 年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占全縣 百分比	100 年人均 生產總額(百 萬元)	95-100 年人 均生產總額 成長率	占全國 該產業 比重
安全					
陸上運輸業	6,198	3.81%	1.71	-3.4%	1.6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 造業	5,870	3.61%	8.20	10.2%	2.68%
專門營造業	4,962	3.05%	1.30	23.8%	0.65%
餐飲業	4,856	2.98%	0.96	-7.4%	1.11%

註：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保密故無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行政院主計處，2011)

二、工業區現況分析

花蓮縣境內目前共有三處由經濟部工業局所管理之編定工業區，分別為美崙工業區、光華工業區及和平工業專用港區，目前引進之產業類別以大理石、石材、水泥、砂石等產業為重心。截至 103 年 6 月，和平工業區開發面積約 183 公頃，已租售面積約為 106.23 公頃，未租售面積為 76.77 公頃，土地租售率僅有 58%，遠低於經濟部工業局其他開發中工業區之租售比例。美崙工業區亦存在多筆閒置用地，其多為石材產業，未來應以石材產業與藝術結合，藉以吸引觀光客塑造觀光工業園區之形象。

再者，於 92 年設立的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園區總面積 22 公頃，位於花蓮縣鳳林鎮由於交通位置不便，加上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之截止，以及廠商因租約到期改變營運策略等因素提前解約，目前廠區無廠商進駐，形成大面積廠房及土地閒置之問題，故未來如何活化閒置工業用地為首重目標，並配合當地特色產業引入，提升花蓮縣產業之競爭力。

三、就業現況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顯示，花蓮縣於 103 年度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約有 28 萬人，勞動力人口約有 15.4 萬人，其中就業人口為 14.8 萬人、失業人口為 6,000 人，勞動力參與率 55%，平均失業率 4.1%，整體而言平均失業率略低於全國失業率。然而，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調查資料顯示，花蓮縣就業服務站求職登記情況以「35~39 歲」年齡組別 887 人(13.48%)為最多，有別於其他就業站求職登記者多為「25~29 歲」之青年，據此未來在整體勞動力培育規劃時亦應強化中年轉職者之就業考量，如下圖 2-8-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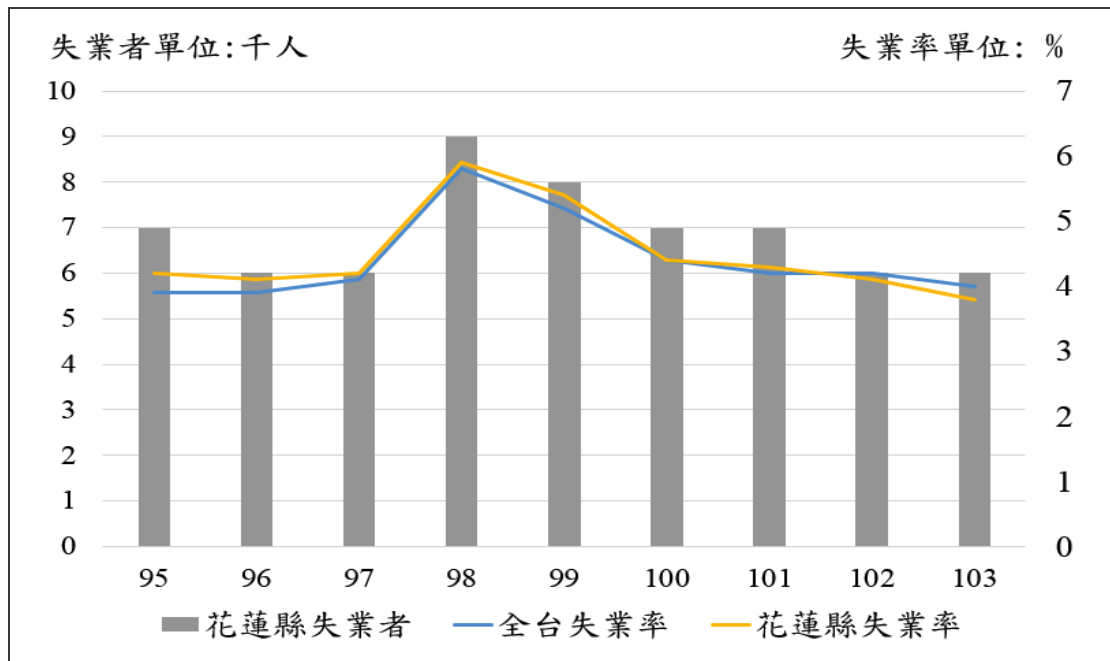


圖 2-8-4 全國與花蓮縣就業情況一覽圖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2014)

2-8-2 小結

一、產業發展緩慢，而初級產業人口流失

產值結構以觀光、農牧業及其相關服務業為主，且農業老化及農戶人數逐漸減少。也因地方工作機會及選擇性有限，青壯年離鄉情形嚴重，如何吸引青壯年回鄉工作，是亟需關注之課題。

二、觀光效益未能完全發揮

觀光相關產業目前僅餐飲業進入前十大產業，其餘如住宿服務業、旅行業等迄未能進入。

三、工業用地閒置問題

目前花蓮縣存在大面積廠房及土地閒置之問題，故未來如何活化閒置工業用地為首重目標，並配合當地特色產業引入，提升花蓮縣產業之競爭力。

2-9 學研能量

2-9-1 現況分析

擁有大量優質人力的大專院校是促進花蓮縣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學研資源與產業的合作，包括永續觀光產業、優質有機休閒農業、文化創意產業與微型產業等人才需求，俾利增加本縣推動永續產業發展之重要支援，以下針對學術資源與學研整合分析之。

一、學術資源

花蓮縣目前共計 7 所大專院校、20 所高中職校、28 所國中，和 106 所小學，

然而本縣地廣人稀、幼年人口數逐漸下降，故部分小學因人數過少、地處偏遠，現已撤校，如大全國小、東富國小等。本縣面臨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較臺灣地區呈現平均為低，無論是義務教育或非義務教育數量相較之少，對於對未來人才培育管道不足，將間接造成本縣人口外流因素之一。

大專院校主要分佈於花蓮縣北區，高中職校 15 所分佈於花蓮縣北區，而中區及南區則各 2 所；全縣於靠山區之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無設立國中；境內國小分佈較為平均。

二、學研整合

東華大學為整合東部研究資源、協助在地中小企業發展，邀集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共同成立「東部產業聯合育成中心」。共同合作強化地方產業的競爭優勢，帶動區域經濟發展，讓產業得以展現永續發展的實力，並展現屬於東部產業的特有優勢，以朝向多元文化園區的方向發展。

2-9-2 小結

一、青壯年人口外移

義務教育之學生人數逐年下降，青壯年人口外移情況逐年增加，導致優秀教師不足、解編或調職之困境。

二、缺少產學行銷機制建立

花蓮縣政府及學術單位應積極爭取國際及國內學術研討會至花蓮舉辦，以達成最直接快速的學術交流工作，同時透過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會展之舉辦，有效行銷花蓮。再者，應強化產學合作機制，以師徒制方式結合花蓮縣在地產業進行人才培育，以促使青年人口留在原鄉工作。

2-10 基礎設施

2-10-1 現況分析

依 2012 年度基礎建設統計表的調查顯示，花蓮縣內歷年來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密度高居不下，住宅自有率逐年下降，而雨水下水道處理率僅 67.74%等，皆顯示基礎建設普遍存有城鄉差距之問題，針對花蓮縣內基礎設施統計表，如下表 2-10-1 所示。

表 2-10-1 花蓮縣基礎建設統計表

基礎建設 指標項目	民國 97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縣轄區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享有公園面積(平方公尺)	23.51	23.64	23.65	24.47	24.96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4,375.96	4,397.25	4,397.25	4,397.25	2,440.48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2,105.57	2,105.21	2,104.74	2,034.02	1,105.08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占各縣(市)都	4.92	5.04	5.77	5.77	3.20

基礎建設 指標項目	民國 97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之比率(%)					
雨水下水道工程實施率(%)	73.11	75.84	65.50	67.07	67.74
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位)	797.40	1,065.44	1,057.18	1,033.19	1,009.76
住宅自有率(%)	83.49	84.92	83.07	82.60	81.13
公路里程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0.20	0.21	0.21	0.21	0.21
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公頃/萬人)	20.97	21.09	21.22	21.34	21.44
自來水普及率(%)	82.93	82.97	83.23	83.65	83.98

資料來源：花蓮縣縣政統計，歷年公共建設指標(2008~2012)

二、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與汙水處理率顯著偏低

花蓮縣之供水轄區共具有 38 處淨水廠，2 處自來水服務所，2 處自來水營運所，依據 2013 年底統計自來水普及率為 84.30%，明顯低於全國 92.93%，本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0% 以上之地區包含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鳳林鎮等鄉鎮；80% 以上為壽豐鄉和瑞穗鄉；然而萬榮鄉僅 37.37%，卓溪鄉更僅有 14.02%。特別以山地鄉僅能供應簡易自來水之情況嚴重，每逢颱風豪雨常遇無飲用水之困境。汙水處理方面，依 201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得知，臺灣 2013 年底汙水處理率為 69.67%，然花蓮縣汙水處理率僅 34.90%，顯著不足。

三、能源系統

花蓮縣目前共有火力及水力發電廠各一座，為和平發電廠及龍澗發電廠，共可提供 154.42 萬千瓦的電力。

四、光纖骨幹

花蓮縣正因為地理範圍遼闊及人口數無法達到經濟規模等因素，至 2012 年網路普及率僅 55.48%，遠低於臺灣地區 70.49%，為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化政府的努力與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急需建置資訊寬頻管道。

2-10-2 小結

一、基礎建設普遍存有城鄉差距

2013 年底調查顯示，花蓮縣內歷年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處理率僅 69.67%，自來水普及率則為 84.30%。

二、數位落差情形

藉由網路資源普及，可改善透過寬頻管道網路提供花蓮路口監控及校園監視系統集中控管機制，提供偏遠地區行動學習及行動照顧環境，改善城鄉差距。

2-11 交通路網

2-11-1 現況分析

交通部於行政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指導下，檢視臺灣東部地區鐵、公路在假日尖峰時段之瓶頸與整體運輸服務之縫隙，歸咎原因為系統缺乏整合及以人為導向的運輸服務，爰在「紓解壓力、彌補縫隙」之政策基調下，進一步研提整體施政中程計畫，冀於「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幹、公路為輔助」及「區內以鐵路提供幹線服務，透過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及需求反應式公車構成面狀的公共運輸服務」之二大政策主軸下，推動各項鐵路營運管理及設施並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以強化區內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安全改善，達成「台北與台東間之鐵路行車時間縮短為 3.5 小時」之中程目標與「由台東出發，經電氣化之南迴鐵路至左營轉乘高鐵到台北，或以電氣化之花東鐵路經北宜鐵路至台北，均可在 3 小時內抵達」之長程目標。

在系統整合方面，本縣應持續強化運輸系統與觀光發展的整合；在聯外運輸方面，透過「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及「東部自行車路網計畫」，搭配郵輪列車、雙鐵(鐵馬+台鐵)環保專車及自行車補給轉運站，使車站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兼具雙鐵共 GO 之機能；在區內運輸方面，透過東部地區自行車遊憩路網規劃、相關車站動線、旅遊服務設施、景觀等整合規劃，以形成連貫、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自行車路網，並透過臺灣自行車節及花東地區串珍珠亮點活動，吸引遊客至花東從事自行車「慢遊」、「樂活」深度旅遊，以提供具特色、高品質且高感動的服務。普悠瑪號通車後，北迴線年客運量由民國 101 年之 4,444,357 人次提升至民國 102 年之 6,297,109 人次，運量大幅提升，為花東地區帶來更多觀光人潮。

交通部指示公路總局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改善台 9 線之安全、穩定。計畫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開工，長度為 38.4 公里。全線通車後，預計蘇澳到崇德開車時間將從 2 小時 30 分縮短至 1 小時 18 分。並因應「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可能帶來的車潮，推動地方的交通工程，包括目前仍在施工中的「2-18 計畫道路(中央路至尚志路)興建工程」及已核定之「花蓮市新興路景觀改善及興闢工程」，可望完善花蓮市之聯外交通路網。

為達成上述之目標，據花蓮縣主要交通路網，包含鐵路、公路、航空站及港口等，分析說明如下：

一、鐵路

花蓮縣境內鐵路運輸設施以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之東部幹線及東部區間列車為主，兼營客貨運。臺灣東部鐵路幹線之北迴線與花東線南北貫穿本縣，境內鐵路全長約 151.5 公里。

沿線共設置和平、和仁、崇德、新城(太魯閣)、景美、北埔、花蓮、吉安、志學、平和、壽豐、豐田、南平、鳳林、萬榮、光復、大富、富源、瑞穗、舞鶴、三民、玉里、東里、東竹、富里車站，其中花蓮火車站在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三讀通過，升等為特等車站。其餘車站中僅玉里火車站為一等站，和平火車站與新城火車站為二等站，其餘多為三等站。其中平和、大富站為簡易招呼站，景美車站為乙種簡易站，舞鶴站為號誌站並於 104 年底新自強雙軌隧道通車後正式裁

撤。平均設站間距約 5.6 公里，鐵路沿線為主要人口集聚地。就花蓮縣可發展用地具狹長之特性而言，鐵路運輸路線與密集的客運車站提供基本的城際運輸服務架構。

沿線使用車輛包括自強號(推拉式電車、自強號柴聯車、太魯閣傾斜式自強號、普悠瑪傾斜式自強號)、莒光號、復興號、區間車及區間快車。普悠瑪號於民國 102 年 2 月始行經花蓮縣，由樹林站到花蓮站間行駛，103 年 7 月正式營運至台東線。

自交通部推動「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後，花東鐵路於 103 年 6 月 28 日電氣化通車，普悠瑪號列車正式加入花東疏運行列，最高行車速度提升到時速 130 公里，大幅縮短城鄉差距，103 年 7 月 16 日正式調整營運班表後，將有效增加 20%以上的運能，達成將東部納入環島一日生活圈之目標。

全線電氣化及普悠瑪號通車為觀光帶來顯著的影響，也縮短了花蓮縣的聯外交通運輸時間，然而大量人潮湧入花蓮線後，鐵路接駁及公路運輸規劃應如何因應是花蓮縣後續規劃之重要課題。

(一)北迴線

北迴線北起宜蘭縣南聖湖站，經南澳至花蓮與花東線連接，路線全長約 79.2 公里，設 13 座車站，是花蓮縣重要的聯外運輸幹線。年客、貨運量逐年成長，路線使用率亦逐年攀升，北迴線之客、貨運量更在普悠瑪號通車之 102 年達到高峰。

(二)臺東線

臺東線北起花蓮市，穿越花東縱谷進入台東縣，路線全長約 151.9 公里，計設置車站 27 座，為花東縱谷重要的運輸軸線，目前年客運運量逐年成長。目前以新城、花蓮、瑞穗及玉里等地上下車旅次最為頻繁。

二、公路

(一)台 8 線

即中部橫貫公路，路線西起台中東勢(由省道台 3 線往西分岔)，東至花蓮新城(與省道台 9 線相會)，全長約 190 公里，行經關原、慈恩、洛韶、天祥、長春祠，為花蓮通往苗栗、台中市等中部區域之主要聯絡幹道，並為重要的觀光道路，唯 921 大地震後，上谷關到德基路段全段，至今尚未開放。

(二)台 9 線

由蘇澳至花蓮市全長約 103 公里，即俗稱蘇花公路，台 9 線蘇花公路經多年危險邊坡及瓶頸路段改善後，除部分彎道，多數路段已符合 5 級路山嶺區之路線設計標準。

花蓮市至台東縣關山、馬蘭全長約 127 公里，即俗稱花東公路，為花蓮、台東南、北交通的主要幹道，亦為花蓮縣縱谷平原的主要貫穿道路，也是花蓮縣 3 個次生活圈之間的聯絡道路。

為回應東部民眾長期「安全回家的路」之訴求，改善台 9 線之安全、穩定，交通部指示公路總局推動「蘇花公路改善計畫」。計畫於民國 100

年3月開工，分成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三路段，長度為38.4公里。第一階段蘇澳到東澳預計於106年通車，南澳到和平、和中到清水以106年底完工、107年年初通車為目標。全線通車後，預計蘇澳到崇德開車時間將從2小時30分縮短至1小時18分。

為因應「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可能帶來的車潮，有目前仍在施工中的「2-18計畫道路(中央路至尚志路)興建工程」及已核定之「花蓮市新興路景觀改善及興闢工程」，可望完善花蓮市之聯外交通路網。

(三)台9丙線

由花蓮市經吉安至壽豐，為通往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的主要道路之一，亦是吉安及壽豐間之聯絡道路。

(四)台11線

俗稱花東海岸公路，起於花蓮縣吉安鄉台9線，往南跨花蓮大橋，沿花東海岸經鹽寮、水璉、豐濱等地進入台東縣境，續沿海岸南行經長濱、成功、東河等鄉鎮，由中華大橋進入台中市，路線止於知本與台9線交會處，全長178公里，為服務花東地區東側濱海鄉鎮及休憩據點南北向之交通要道，於花蓮縣境之長度為72.6公里。

(五)台11甲線

俗稱光豐公路，路線由光復鄉經富田至豐濱，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北端之主要聯絡道路，全長19.2公里，沿線部分山區地質不穩定，常有崩塌。

(六)台11丙線

起點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工業區，終點花蓮縣壽豐鄉溪口車站，全長約18.3公里，為東華大學之聯外道路之一。

(七)台16線

由萬榮往西可至林田山林場，目前為萬榮鄉主要之聯外道路，原路線起於南投縣名間鄉，迄於花蓮縣鳳林鎮，全長約41.3公里，為本生活圈與南投及彰化地區的聯絡孔道。

(八)台23線

起自富田里經永豐、豐南、花蓮台東縣界至台東東河，故又稱富東公路，連結台9線及台11線，全長約45.2公里。

(九)台30線

花蓮縣卓溪鄉山風起(接八通關古道)，經玉里鎮至台東縣長濱鄉寧埔(接台11線)，全長約35.3公里；其中台30線自玉里鎮玉里大橋至安通路段與台9線共線。後經安通至台東縣長濱鄉寧埔路段名為玉長公路。

玉長公路全長16.22公里，其最艱鉅的工程即貫穿海岸山脈、全長2,660公尺的玉長隧道。本路為第4條橫跨海岸山脈之通道。原至玉里地區前往花東海岸，須北上至瑞穗取道花64線(瑞港公路)或是南下經富

里銜接台 23 線(富東公路)，其路線彎繞且路幅狹窄，危險性高。而玉長公路直接服務玉里地區，且全線均為雙向雙車道配置，預期可帶動玉里、長濱兩地的進一步發展，亦可作為連串玉山國家公園、花東縱谷及海岸風景區之幹線。

(十)193 縣道

193 縣道為目前臺灣最長的縣道，及目前唯一全線均位於花蓮縣境內的南北向縣道。193 縣道北起花蓮縣新城鄉三棧，南至花蓮縣玉里鎮樂合，由原縣道 193 線、縣道 195 線、縣道 195 甲線合併而成，全長共計 110.9 公里，沿線經過花蓮港、三棧、東富、南富、瑞穗、樂合等地區，可聯絡花蓮次生活圈、玉里次生活圈與瑞穗至玉里間之次要交通幹道，目前亦為熱門自行車道路。

(十一)花 15 線

花 15 線即為花蓮市中山路，北起花蓮市佐倉貫穿花蓮市區至縣道 193 線，為花蓮市區南北向的主要交通脈絡，亦是花蓮火車站的重要聯外道路。

(十二)花 25 線

即為富國路、自強路、吉興路及城中二街，連接花 15 線及花 30 線，北起花蓮市富國路、中山路路口，向南至城中二街及華城路口。為目前花蓮市區南北向重要外環道路，亦是花蓮市區往新城鄉與吉安鄉的重要替代道路。

(十三)花 64 線

起點花蓮縣瑞穗鄉，終點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故又稱瑞港公路，為 4 條溝通海岸山脈東西向道路之一，主要提供秀姑巒溪泛舟活動延線地區休憩使用。全線沿秀姑巒溪而築，全長約 22.3 公里。部分路段單線通車，全縣禁甲、乙類大客車。是連接花東縱谷平原與花東海岸的重要道路。

三、航空

花蓮航空站設置於新城鄉北埔村，又稱北埔機場。原為軍用機場，後民航局徵得軍方同意，將軍用機場規劃整建，以供居民使用。民用航空局為配合政府開發東部及發展國內空運事業，於民國 52 年 5 月成立花蓮航空站為飛航國內線之乙種航空站。

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於民國 93 年 3 月正式營運。其設計融合原住民住屋與漢族合院式住宅之意象，外觀像一隻振翅高飛的大鵬鳥，象徵花蓮百業及經濟起飛蓬勃發展的新希望，同時也成為西太平洋岸的地標。

花蓮航空站目前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為復興航空及華信航空，飛航目的地為台北、台中及高雄；國際航線除可飛航不定期包機，亦可飛航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服務，目前有國籍復興航空公司經營花蓮-天津及大陸籍山東航空公司經營濟南-花蓮等二條定期航線。

四、港口

花蓮濱臨太平洋，海岸線長達 175 公里，濱海鄉鎮主要包括：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等 6 鄉，海運開發也在地方建設上有著重要地位。縣內共有 3 港口，分別為「花蓮港、鹽寮船澳及石梯漁港」，分別說明如下。

(一)花蓮港

花蓮港位於花蓮市東北方，設立於民國 20 年，民國 52 年開放為國際港並成為東臺灣的海運樞紐，在港埠設施不足應付快速成長之需求後，自民國 58 年起，前後歷經四次的擴建工程，直到 80 年底始告完成。其航線遍及美、日、韓、菲、澳洲、香港、東南亞諸國及中東各地。現有碼頭 25 座，年裝卸量可達 3,400 萬噸，另有倉庫 6 棟 15 間、堆貨場 38 處、臨時貨櫃集散站 1 座、港勤拖船 4 艘、及交通艇 1 艘。

(二)鹽寮船澳

鹽寮船澳又稱橄欖樹腳港，位在壽豐鄉台 11 線旁，因民國 79 年規劃闢建失敗，加上海象不穩和颱風的影響，民國 83 年因因凸堤效應造成的淤積，膠伐難以出海作業。民國 88 年進行水工模型實驗和離岸港等計畫，意外造成北岸 7 公頃新生地，如今整個漁港只見堤防，已不復漁港模樣。

(三)石梯漁港

石梯漁港位於花蓮與台東交界處，石梯坪旁的一個小漁港。該港於民國 48 年起闢建，至 57 年間闢建完成，並於 69 年至 75 年重新擴建後，才呈現為目前的樣貌。

五、自行車路網

花蓮縣現有自行車道約有十處，包括：兩潭自行車步道、初英自行車步道、鯉魚潭自行車步道、馬太鞍自行車步道、瑞穗自行車步道、羅山自行車步道、白鮑溪自行車步道、玉富自行車步道、壽豐自行車步道及林鳳自行車步道。各自行車系統之分布位置如圖 2-11-1 所示。各自行車系統大多可以串聯部分花蓮縣內重要的觀光資源，然而各自行車路網間整合尚未健全，未來更應審慎思考如何將自行車路網的資源與觀光發展結合。



圖 2-11-1 花蓮縣自行車步道分布圖

資料來源：花蓮觀光資訊網 <http://tour-hualien.hl.gov.tw/>

2-11-2 小結

一、普悠瑪號、蘇花公路改善計畫通車引入大量觀光人潮

交通部推動大型的鐵路改善相關計畫厚後，以及目前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正在進行中，未來將有效改善聯外交通之安全性，然而通車後可能會引入更多的觀光人潮。

屆時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減緩觀光活動對居民交通造成的影響，並規劃適當的公共運輸供遊客在各大觀光景點間移動。

二、外快內慢的交通系統建置

為推動觀光產業的發展，並促進觀光產業帶來的效益留在花蓮當地，協助地方產業提升。在交通規劃上應提倡「外快內慢」，強化聯外交通，並讓遊客慢慢

地在內部旅遊。應考量如何串聯各類交通運輸系統，減少觀光客使用自小客車的比率，以低碳的大眾運輸取代，推動便捷的自行車系統作為觀光的交通運具。

2-12 醫療服務

2-12-1 現況分析

花蓮縣因地形限制、交通運輸、社會型態改變、人口結構老齡化與慢性疾病增加等因素，迫切需要中央與地方有效整合資源及完整保健配套規劃加以改善，以下就本縣內醫療資源分析說明如下。

一、醫療資源服務

花蓮地區醫院營運成本相對較高，經營不易，民眾醫療品質一直未能提升，且當地專業人才(尤以特定科別專科醫師)招募困難，人員流動率高，以致當地民眾或外來遊客有重大傷病，往往錯失搶救先機，或因舟車勞頓，延誤病情。

於 2013 年衛生福利部之統計中，花蓮縣醫療機構共計 274 所，平均醫療機構服務面積為 16.89 平方公里；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為每萬人口 49.5 床，已趨近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每萬人口 50 床限建之規定。

而花蓮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各設 1 間，通過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之醫院共 10 間，集中於花蓮市及玉里鎮。醫療據點彙整如下表 2-12-1 所示。

表 2-12-1 花蓮縣各鄉鎮市醫療院所列表

鄉鎮市	衛生所	醫院
花蓮市	花蓮市衛生所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鳳林鎮	鳳林鎮衛生所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玉里鎮	玉里鎮衛生所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新城鄉	新城鄉衛生所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壽豐鄉	壽豐鄉衛生所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豐濱鄉	豐濱鄉衛生所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光復鄉	光復鄉衛生所	-
吉安鄉	吉安鄉衛生所	-
卓溪鄉	卓溪鄉衛生所	-
秀林鄉	秀林鄉衛生所	-
富里鄉	富里鄉衛生所	-
瑞穗鄉	瑞穗鄉衛生所	-
萬榮鄉	萬榮鄉衛生所	-

資料來源：2010～2013 年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衛生福利部、花蓮縣衛生所

2-12-2 小結

一、偏遠山區醫療資源較為缺乏

主要醫療機構多集中於北花蓮，因而產生山區居民就醫不便之問題，未來應考量山區人口數，斟酌予以醫療協助。

二、醫療產業發展方向

近年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觀念提升，可加強醫療照護與老人安養之醫療保健服務業。

2-13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課題

本計畫將研析花蓮當前區域發展課題，作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之依據，將花蓮縣現況區分為空間環境、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基礎建設四大面向，本章各節分別就自然生態環境、天然災害、環境敏感區、土地使用、文化發展、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學研能量、基礎建設、交通路網、醫療服務等不同面向之議題進行現況分析。

然而，許多課題的產生是由不同面向的議題交叉延伸出的，因此本章最後將針對空間環境、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基礎建設四大面向議題進行交叉分析，建立六大課題類型，類型一為人口特性與產業發展下交叉延伸之課題、類型二為人口特性與基礎建設交叉延伸之課題、類型三為產業發展與基礎建設交叉延伸之課題、類型四為人口特性與空間環境交叉延伸之課題、類型五為產業發展與空間環境交叉延伸之課題、類型六為基礎建設與空間環境交叉延伸之課題，課題類型架構示詳下圖 2-13-1。

最後，根據上述現況課題交叉分析之成果，彙整出花蓮縣永續發展之關鍵課題，並將相關課題分類為劣勢、威脅與機會，進而初步構思花蓮縣未來發展可行性。未來除擘劃、推動地方建設外，亦配合花蓮縣特殊自然人文條件，積極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期待未來能將花蓮縣現況劣勢、威脅與機會轉化為發展優勢，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課題綜整對應圖彙整於下圖 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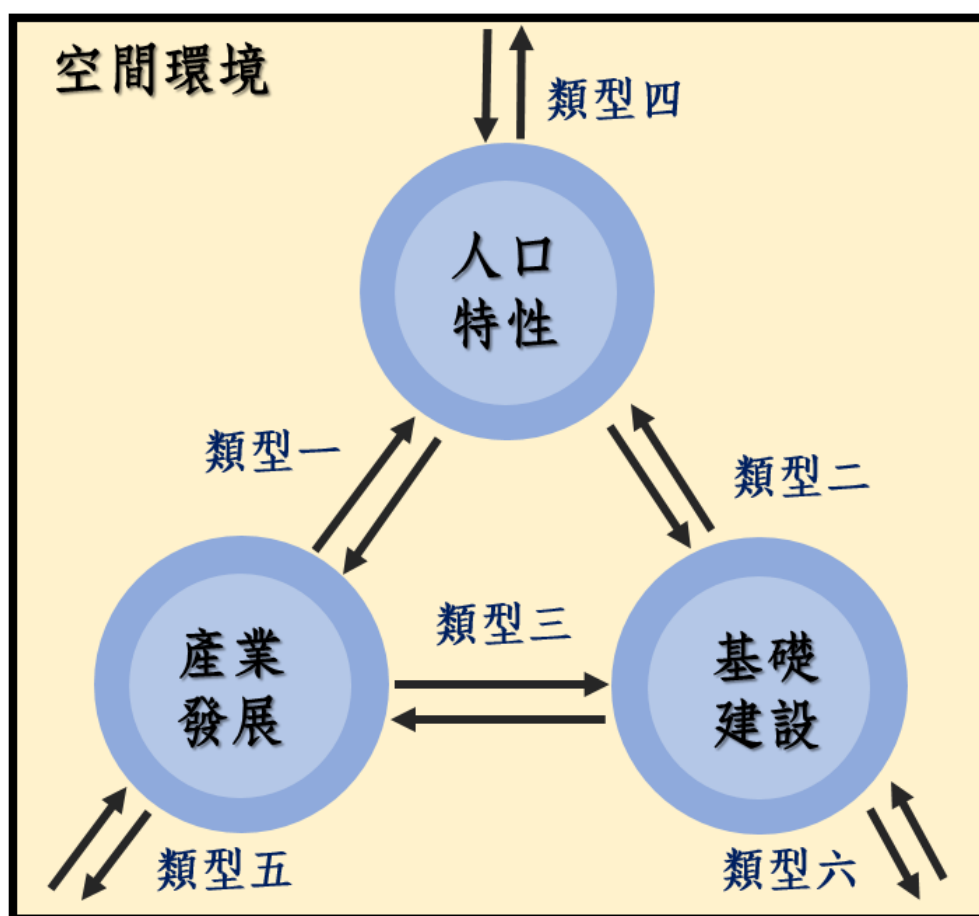


圖 2-13-1 花蓮縣現況課題類型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類型一為人口特性與產業發展下交叉延伸之課題，花蓮縣目前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少子化，原一級產業工作者因高齡無法持續工作，且當地青壯年人口亦未投入一級產業之生產，因而產生一級產業人口流失之課題。再者，花蓮縣人口之教育程度相較於其他縣市來的低，加上產業及教育之間缺乏產學行銷有效連結，因而產生勞動力與產業技術連結落差之課題。而花蓮縣相較於西部其他縣市產業業種相對單一，加上上述課題之惡性循環下，進而產生花蓮縣人口推力，使得花蓮縣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而花蓮縣擁有多元族群特色，對於觀光產業之效益將產生加乘效果。據此，未來應朝向健全勞工職能發展、強化產學合作機制來減低勞動力與產業技術連結之落差，產業也應同步進行轉型及升級，除傳統一級產業轉型為精緻有機產業，亦應積極挖掘在地文化創意產業，同時結合觀光，延伸出花蓮專屬之深度旅遊產業。

類型二為人口特性與基礎建設交叉延伸之課題，目前花蓮縣人口集中於部分鄉鎮，且基礎建設普遍存有城鄉差距，因而面臨基礎建設資源分配之效率及公平問題。再者，花蓮縣人口存在高齡化及身障人口比例高之趨勢，而偏遠山區居民更以高齡慢性病患居多，然而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情況下，因而延伸偏遠山區醫

療資源缺乏之課題，此為花蓮縣目前發展之劣勢。而普悠瑪號、蘇花公路改善計畫之通車，引入大量觀光人潮將帶動花蓮縣之商機，此為花蓮縣之發展機會。據此，未來應朝向強化部分鄉鎮之基礎建設，並挹注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改善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才能確實縮短城鄉差距。此外，並針對花蓮縣目前各旅遊景點建設進行活化及景點連結，以利花蓮觀光產業之發展。

類型三為產業發展與基礎建設交叉延伸之課題，花蓮縣部分公共設施及工業用地因交通不便等，部分廠區目前無廠商進駐，形成大面積廠房及土地閒置之問題，故未來如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及工業用地為首重目標，並配合當地特色產業引入。再者，花蓮縣各觀光景點之間缺乏短、中程交通連結，未來也將朝向建構自行車路網以及強化各景點間交通連結，以提升花蓮縣觀光產業之競爭力。

類型四為人口特性與空間環境交叉延伸之課題，花蓮縣因自然地理環境特殊，易遭受天然災害侵襲，包括潛勢溪流洪氾區廣泛、地震頻傳等，未來將朝向救災設備之提升及研擬相關救災計畫，以確保花蓮縣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再者因高齡、少子化而產生一級產業人口流失之課題，未來應將持續進行產業轉型及升級，使傳統一級產業朝向精緻有機產業發展。

類型五為產業發展與空間環境交叉延伸之課題，花蓮縣擁有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且與其他縣市相比極具特色，但各鄉鎮公所舉辦的觀光活動性質雷同，亦缺乏行銷，未來將朝向各景點串聯整合。而花蓮縣環境敏感區域廣，在引進大量觀光人口的同時，可能威脅到花蓮縣原有的自然生態環境，未來亦將針對在地自然生態資源進行管理與持續監測。在吸引觀光人潮而進行的開發行為的同時，可能導致自然及生態環境遭受破壞，未來在興建公共設施或建築時，將納入環保概念，朝向採取低衝擊開發之手法，以降低對當地自然及生態環境之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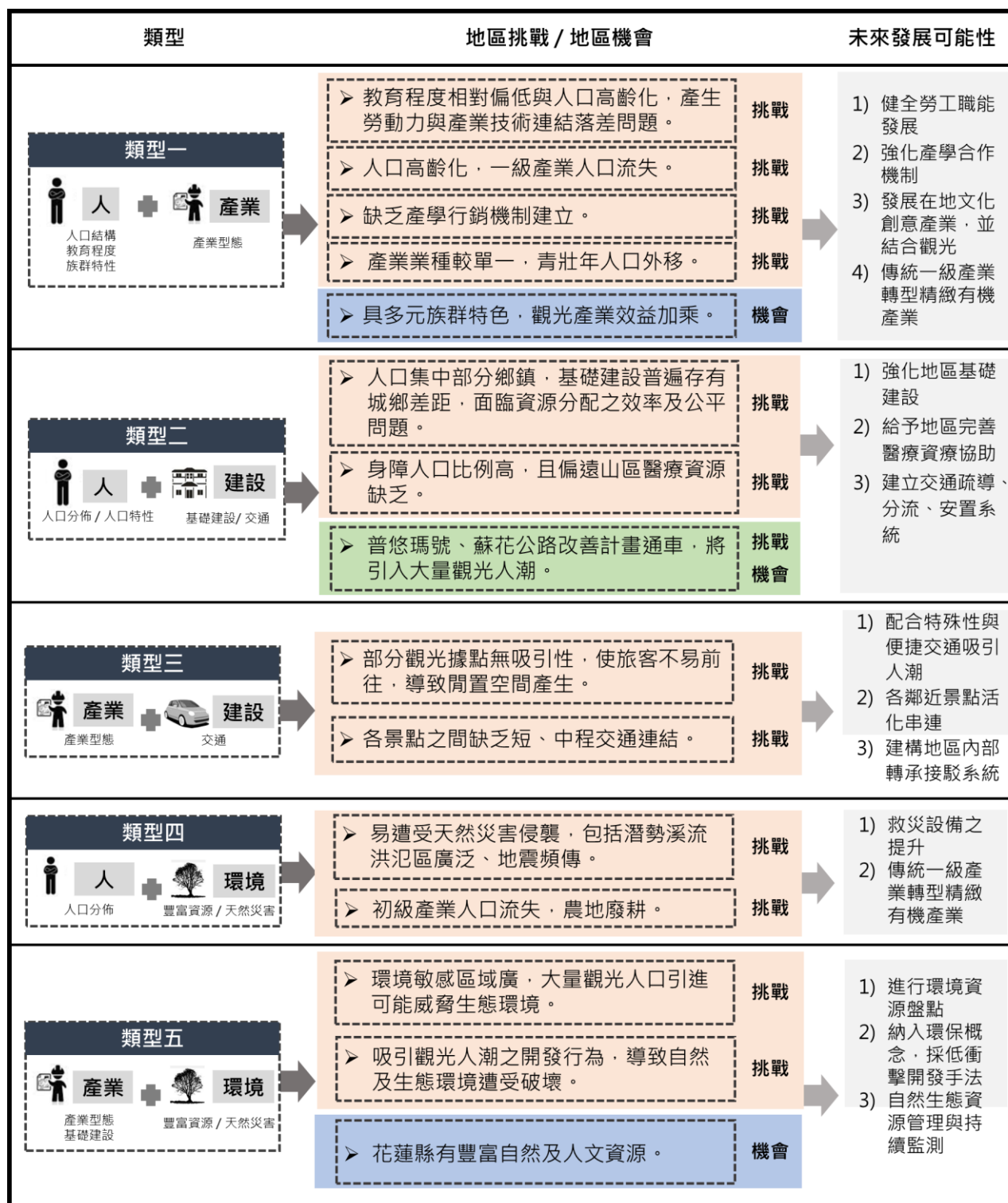


圖 2-13-2 永續發展關鍵課題對應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本計畫除貫徹中央上位計畫之永續發展政策之外，更從地方發展出發，期望透過由下而上的計畫研擬模式，廣納居民的感受與意見，強化花蓮在地特性與民眾的認同感，期望能建立一符合中央、地方以及花蓮縣民期待的計畫，藉著「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計畫體系帶動政府預算及民間投資。

3-1 發展願景與定位

3-1-1 花蓮縣發展定位

本計畫回顧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探討中央對花蓮縣的發展定位，並重新檢討花蓮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利研提第二期發展實施方案的構想。

一、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實施前，民國 96 年提出的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願景為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建設東部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之區域永續發展典範。

以發展觀光渡假產業為主軸，透過發展東部地區具競爭優勢與價值創新的特色產業，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 5 大利基型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提昇競爭力，並將產業與生活結合營造東臺灣特色之新鄉村社區。同時，打造核心花蓮市為臺灣健康生活城市規劃典範，落實綠色運輸及人本環境，強化鐵路人、貨運輸功能及複合式運輸服務。

二、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在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中，東部區域以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以香精生技、生態科技、醫衛保健科技及養生科技為主力產業，提出 4 大產業走廊，包括：太魯閣創新走廊，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

設定 2015 年太魯閣創新走廊以觀光、醫衛保健為主要產業。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皆以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為主要產業。

三、國土空間規劃下之定位

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確立國土空間發展的 3 大願景：(一)安全自然生態島；(二)優質生活健康島；(三)知識經濟運籌島。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河廊、海環等 3 階層，東部地區屬三軸中強調國土空間獨特性的「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希冀於引進產業同時兼顧自然生態保育均衡之概念，整合區域發展模式。

位於東部區域的花蓮縣定位為優質生活城鄉，以樂活、漫活及養生休閒之概念融入產業發展。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民國 101 年推出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推

動，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更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之發展機會，並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一)經濟永續

創造優質生活產業帶，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讓工作機會可以世代享有。

(二)社會永續

提供終身學習之知識技藝，打造樂活健康的安全家園。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兼顧原住民文化和經濟發展。

(三)環境永續

保育生態多樣性，與環境共生。

五、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為推動花蓮地區發展，希望結合特色人文、地景、產業及文化等優勢，以達「永續發展」之願景。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延續花蓮縣政府過去及目前建構的施政計畫，提出雙新三軸多亮點之發展構想；以「花蓮，我們的家」為核心價值，期以環境本位基本建設達到永續環境、強調多元文化公平正義達到永續社會、並透過打造國際都會、觀光花蓮來達成永續經濟發展目標。

由以上回顧可以發現花蓮縣發展國際觀光的定位和趨勢已勢在必行，如何在發展觀光遊憩產業的同時兼顧經濟、社會和環境的永續性是最重要的議題。在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的思潮下，提升地方自明性、以地方發展為導向增加各地區之特色來吸引國際人潮，藉由改善居民環境和文化內涵，凝聚地方居民的認同感，共同維護環境、打造樂活健康的家園、整體促進經濟發展為本計畫的利基點。

3-1-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發展願景與核心價值

本計畫以「洄瀾，漣漪」為核心價值，不僅將花蓮打造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更要讓花蓮成為縣民們健康樂活、安居樂業、凝聚地方居民認同感的宜居城市。

「洄瀾」是花蓮的古地名，為十九世紀初來花蓮移墾的漢人，見花蓮溪水奔注與海浪衝擊作縈迴狀所取，是個擬聲音與形象於一體的生動、美麗的名字。「洄瀾」所代表的價值是花蓮縣成為國際觀光之都的對外定位，花蓮縣具有海空雙港優勢，未來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配合低碳人本交通運輸發展，將提供持續上升的觀光人口優質的交通運輸服務。配合國際知名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多元人文特色等，打造出太平洋左岸，一個遍滿陽光、海洋、森林，及蘊藏峽谷與溫泉的優質宜居環境。

「漣漪」所代表的是本計畫對內的價值，除了打造國際觀光之都外，更希望能夠以地方發展為出發點，依據花蓮在地特色、透過地方產業及社區發展，打造屬於花蓮縣各鄉鎮的地方自明性。擺脫花蓮為後花園的形象，塑造不同於西部大都會生活模式。

運用花東基金的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由下而上逐步營造出花蓮縣各鄉鎮不同之特色，結合國際觀光發展，將發展所帶來的效益漸漸擴散，增加在地就業

機會，使花蓮縣成為讓人安居樂業、享有高品質生活環境的美麗淨土，吸引人口回流，確保花蓮縣在花東基金投注後能夠引發漣漪效應，屆時地方已具備充足的根基和競爭力自主深耕發展。並透過花蓮具有優質生活環境，於健康照護將給予更妥善之照護以及醫療，建構高齡友善宜居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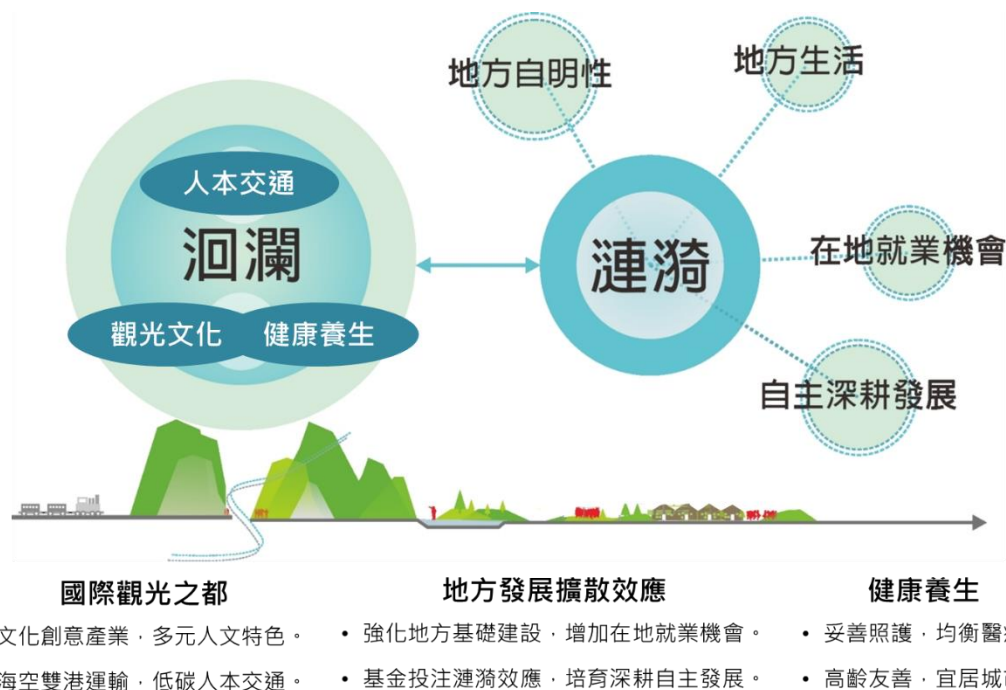


圖 3-1-1 核心價值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2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

3-2-1 方案規劃原則

花蓮縣之觀光和永續發展為中央上位計畫的主要目標，配合本計畫願景「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以及核心價值「洄瀾，漣漪」，本方案應基於地區發展特性，注重「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向，均衡發展各部門的行動計畫。

一、永續環境

(一)提升自然環境，保育生態棲地

花蓮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是花蓮最大的資產，任何的開發與硬體建設都必須在環境可承受的承載力限制下進行，避免對環境帶來不可逆之永久破壞。

為管制花蓮縣開發強度，必須制定環境承載力及碳足跡的監控與回饋相關計畫；為保護優良的生態環境，必須持續地進行自然生態資源的調查與生物棲地的保育，確保永續環境構面的達成。積極作法上則以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網、落實環境教育等都是花蓮縣必須推動的發展策略。

(二)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

國際間提倡「零廢棄」概念，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量和碳排放，塑造低碳城鄉。

(三)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城鄉

為建立宜居、韌性、能夠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之城鄉環境，縣民基本民生所需之橋梁、道路、河川、水源等基礎建設，緊急醫療網絡、治安、防救災避難中心與災害防制設施等都是花蓮縣相當迫切的建設計畫。

(四)整合多元運具，建構人本運輸

未來花蓮在國際觀光發展及蘇花改通車後，聯外交通的可及性將大幅提升，然而大型交通建設所帶來的影響需要有配套措施因應、避免對地方帶來負面影響。建構綠色人本運輸，對居民以及遊客提供低碳友善的運輸服務、滿足縣居民之生活運輸等都必須加以落實。

二、永續社會

(一)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

在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下，提升地區醫療品質，加強醫療公衛及社會福利，營造高齡友善的環境是讓社會永續發展的關鍵之一。

(二)兼容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花蓮縣之多元社會是以四大族群、多元文化為基礎，尊重多樣性、均衡發展、並進行多元族群特色營造，有效分配資源，讓四大族群共存成為花蓮特色，遊客到花蓮更可以感受多元文化融合的精彩與和諧。

(三)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此外，全球化的發展讓人力資源、企業、資訊、資金、文化超越傳統的國界，在國際間快速的交流與流動。若要在全球化與臺灣中求發展與突破，城鎮必須創造出「地方優勢和自明性」(Local Advantage and Identity)。發展地方優勢和自明性的先決條件就是要能廣用在地人才、強調在地產業、在地培育、在地消費的模式，為地區帶來未來希望且突顯地區獨特魅力。

三、永續經濟

(一)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資通訊 (ICT) 的強化將提升城市競爭力並促進居民生活便利，利用資通訊技術導入觀光、交通、文化等各領域協助城市與鄉鎮發展，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資源有效利用。

(二)發展國際觀光，經營永續環境

為發展花蓮經濟，國際級觀光產業是發展的火車頭，運用在地有機無毒農業、瑞穗溫泉等優勢，以國際都會格局行銷花蓮的好山好水，有別於西部大都會特色，讓世界看見花蓮成為太平洋左岸的閃亮之星。

自然及人文資源的價值必須被發掘、保存以及善用，資源應投注於觀光、文化、生態以及環境優化與美化等方面，創造花蓮縣獨特的地區魅力，並加以有效地行銷國際。發展國際觀光為帶動地區發展的重要途徑，在實質觀光建設投入後，應該延伸至地區資源永續經營管理，令觀光能夠永續經營。

(三)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加強發展花蓮現在地的利基型產業，讓符合地方特色之產業能扎根花蓮。發展地方特色觀光如鄉村生態旅遊除可將對自然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同時將經濟收益回饋給居民，不僅維護地方居民的基本生活，亦可防止鄉村人口外流，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同時，地方產業發展需具壟斷性及長久性的特點，凝聚文化資源創造商機。融合地方和社區的產業，可以調整經濟和生活型態的落差，藉由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提昇地方和社區的活力和生機。

(四)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產業發展的概念已由傳統的一、二、三級產業衍生為 $1 \times 2 \times 3$ 的6級產業，若產業之經營模式仍停留在一級產業之型態，生存空間將日益縮減。輔導產業轉型，將一級產業納入二級產業之加工、三級產業之資訊科技及行銷服務，將促使產業再生，再造經濟發展。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中央針對花東地區的特殊性而立法，期望透過花東基金的挹注「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因此本計畫除上述之3大面向、11個發展構想，應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意旨，同時達到花蓮縣民共同的願景。

- 了解前期計畫執行，分析各項計畫目標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延續之必要性。另考量符合我國國土規劃定位、國家重大建設投入，與中央政策配合，以增進中央支持花蓮縣地方計畫執行可行性。
- 面對未來發展的各種可能性，釐清各項發展是為限制、威脅或潛力、機會，考量互利互斥關係，並納入環境承載量的概念進行評估。
- 除因應既有關鍵課題之外，更進一步聆聽地方及居民的期望，使目標能夠符合居民期盼。充分整合民意將可為本計畫建構一個兼具理想與現實的民意基礎。
- 研提「旗艦計畫」以橫向整合不同部門之實施方案，提升各實施方案的整體綜效據以達到跨域加值的效果；加強未來四年期望透過花東基金挹注的發展重點，彌補花蓮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的不足並增加第二期發展的利基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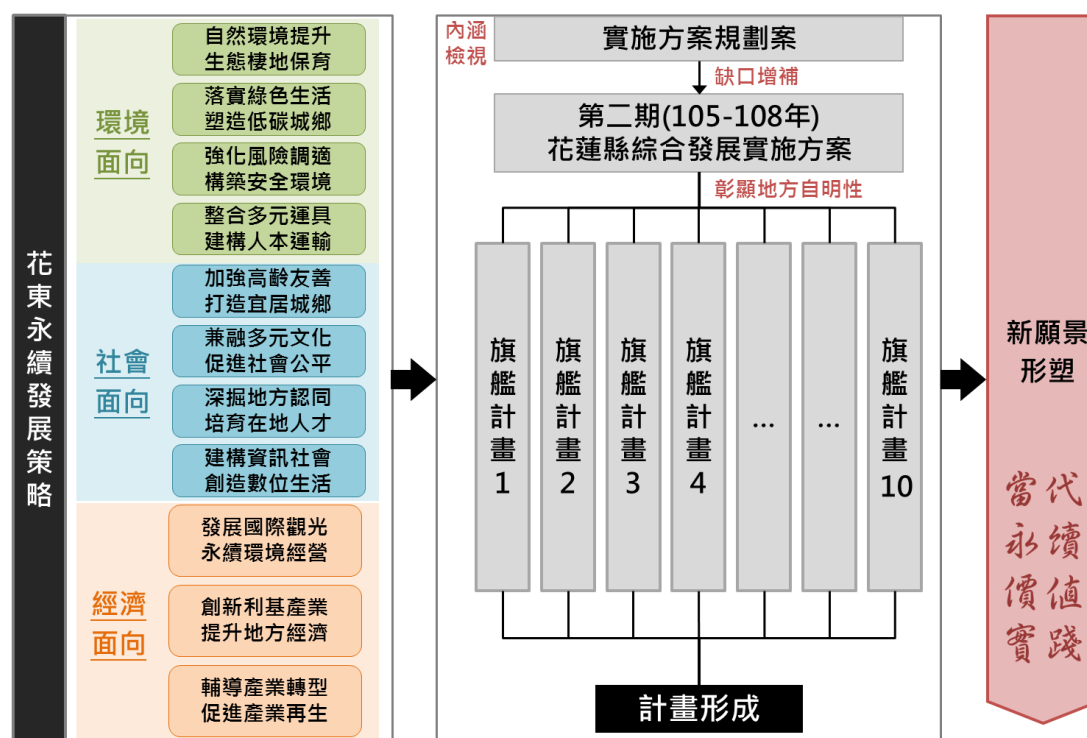


圖 3-2-1 方案規劃原則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2-2 關鍵課題

為了邁向「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的願景和守護「洄瀾，漣漪」的核心價值，花蓮縣的發展首應增進居民的生活品質和促進多元文化發展與社會公義；其次，突顯各地方的自明性以發展地區特色觀光；更重要的是，期望居住於此的居民能夠在此深耕，令當代及後代子孫可以在花蓮縣過著充滿希望的生活。

依據前文(第2章)所指認的關鍵課題，目前花蓮存在著都市階層小、規模不經濟；行政資源貧瘠；醫療資源不均，人口平均壽命低以及地方經濟貧弱等關鍵問題。未來面對蘇花改通車後所帶來可及性提升的影響，若沒有做好充足的準備，花蓮將無法因可及性提升為地方發展帶來效益，反而會對地方環境帶來負面衝擊。縱使可及性提升是花蓮發展國際觀光的一大利基，但同時也容易產生城鄉發展的「磁吸效應」，花蓮必須透過「可及性、機動力的循序調整」控制發展速度，避免短時間內過度開發破壞環境和社會的容受力，以及「地方競爭力提升」雙軌並行，讓花蓮成為一個「快達慢遊」的觀光美地。除此之外，更應該長期不斷地滾動監測花蓮的發展，檢討花蓮是否符合發展總量許可、監測社會環境以及滾動檢討實施方案執行之績效。



圖 3-2-2 第二期實施方案問題核心意識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本計畫期望透過花東基金的挹注來解決上述關鍵議題，配合發展願景和核心價值所提出的 11 大發展構面即是本計畫欲優先利用基金來發展和推動之領域。

- (一)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 (二) 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
- (三) 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 (四)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五) 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
- (六)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七)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 (八) 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 (九) 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 (十)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 (十一)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表 3-2-1 花蓮縣關鍵課題與第二期實施方案發展策略關係

類別項目	關鍵課題	發展策略構面
人口結構	1.人口外移且逐漸老化 2.人口大多集中少數鄉鎮市 3.教育程度相對偏低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天然災害	1.洪災威脅 2.地震頻傳	●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環境敏感區	1.環境敏感區域廣。 2.潛勢溪流洪氾區廣。	●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產業發展	1.廢耕地問題。 2.土地發展受限。	●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產業發展	1.產業發展緩慢，且初級產業人口流失 2.觀光效益未能完全發揮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 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學研能量	1.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 2.缺乏產學行銷機制建立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交通路網	1.聯外交通困境。 2.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不流通。 3.紓解人本交通運輸困境。 4.普悠瑪號、蘇花公路改善計畫通車引入大量觀光人潮	● 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 ●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基礎建設	1.鄉鎮資源分佈不均。 2.地景風貌雜亂且無在地特色。 3.地方基礎建設缺乏與分佈不均。 4.汙水處理設備維管不易。 5.數位落差情形嚴重。	●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 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
文化特色	1.人才培育不足。 2.文化產業轉型與結合觀光多元行銷。	●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 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類別項目	關鍵課題	發展策略構面
	3.缺乏在地特色之彰顯。 4.缺乏原民文化與產業多元整併發展。	●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醫療服務	1.醫療資源分配過於不均。 2.醫療資源較為缺乏。	● 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2-3 方案目標

在上述規劃原則引導之下，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因應外部條件變遷的衝擊，必須具有短、中、長期的目標以謹慎發展和成長。

一、短期目標

- (一)健全交通便利與產業發展之基礎設施。
- (二)加強發展利基型產業，積極推動具有地方文化特色之產業。
- (三)推展體驗型的生態旅遊、精緻化的觀光醫療產業。
- (四)全面提升居民生活之安全與品質。
- (五)建構完善的教育與資訊設施，增進花蓮知識生活。

二、中期目標

- (一)積極培育花蓮在地人才，增加地方自明性和認同感。
- (二)六級產業發展帶動地方成長，促進社區經濟。
- (三)整合多元文化資源，創造國際石雕藝術文化和多元文化特色。
- (四)發展國際級觀光醫療產業，建立候鳥型觀光醫療據點。

三、長期目標

- (一)全球在地化國際觀光，打造太平洋左岸之星。
- (二)建造低碳人本綠色運輸示範城。

3-3 關鍵績效指標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載明本方案應針對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詳如下表 3-3-1。

表 3-3-1 花蓮縣永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104 年 基準值	108 年 目標值	終極 目標值
經濟 永續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043 ^(註 1)	1,147.6	1,146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9.0 ^(註 2)	83.0	100.0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0 ^(註 3)	3,975	7,373
社會 永續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 x1000‰(‰)	0.53 ^(註 4)	1.00	3.0
	零歲之平均餘命(+)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6.47 ^(註 5)	76.52	77.47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等參與人次(次/年)	4.41 ^(註 6)	5.00	9.00
	災害死傷人數(-)	每年全縣的災害死傷人數(人)	1 ^(註 7)	0.76	0.36
環境 永續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1,381.59 ^(註 8)	1,641	3,691
	公共運輸使用率(+)	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4.9 ^(註 9)	6.9	9.9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136,878.18 ^(註 10)	136,888	136,88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

1. 依最新之 2014 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旅遊人數為 1,043 萬人(10,431,057 人)。
2. 依 2014 年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公開資料，102 年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花蓮縣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79.0 萬元(790,373 元)。
3. 依最新之 2014 年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2013 年花蓮縣就業人口為 148,000 人。該欄新增工作機會數值將參考 2013 年花蓮縣之就業人口進行增減比較。

4. 依 2014 年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公開資料，103 年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花蓮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 0.53%。
5.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2013 年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6.47 歲。
6. 文化部及教育部目前僅更新到 2013 年資料，故計算 2013 年之「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代替之，其中包含當年度每人平均參加藝文展演活動次數(以當年度「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次」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2013 年約為 4.0174 次/人)、參與進修/終身教育學/課程數(以當年度「國中小補校、高中/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2013 年約為 0.39 次/人)，共為 4.41 次/人。
7. 依 2013 年花蓮縣消防局統計年報，「災害死傷人數」包含自然災害（地震死傷人數 0 人、颱風死傷人數 0 人）及人為因素之火災（火災死傷人數 1 人）。
8. 依據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102 年度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為 1,381.59 公頃。
9. 依 2014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叉統計表，花蓮縣 2014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4.9%。
10.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界定之「自然保護區域」，加總位於花蓮縣之「自然保留區(無)」、「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約 44,878.18 公頃)，包含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11,414.58 公頃)、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9.86 公頃)、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123.74 公頃)」、「國家公園(計約 92,000 公頃)」及「國家自然公園(無)」、「自然保護區(無)」等項目之面積而得。

資料來源：

1. 觀光統計年報(103 年版)，交通部觀光局，2014 年。
2. 201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2013 年。
3. 2014 年統計年報，花蓮縣政府，2014 年。
4. 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5. 臺灣省各縣市簡易生命表，內政部統計處，2013 年。
6. 2013 年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文化部，2013 年。
7. 2013 學年度各級學校縣市別學生數，教育部統計處。
8. 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9. 「災害死傷人數」2013 年花蓮縣消防局統計年報。
10. 2013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交通部，2013 年。
11. 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經濟部能源局，2014 年 7 月。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13.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http://gb.tabc.org.tw/modules/filelist/index.php/main/flist/15>。
14. 花蓮縣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2014 年。
15. 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http://px-web.hl.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
16. 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叉統計表，
<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54&parentpath=0,6>，2014 年。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本章依循前述的願景和目標體系，考量花蓮縣之地理條件及資源特性，提出全縣整體及分區的發展構想與策略，作為研擬各部門發展計畫之依據，避免重覆投資或計畫間的衝突，以創造資源整合綜效。

花蓮縣未來應加強關注前述 11 大構面，進而實現「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的永續發展願景和「洄瀾，漣漪」的核心價值。根據上述願景與核心價值，本計畫研擬出「三區三軸多亮點」的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以適地、適性、有序的方式逐步推動落實。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4-1-1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本計畫延續「洄瀾，漣漪」為核心概念，提出「三區三軸多亮點」的分區發展概念。「三區」是將全縣由北到南分為北、中、南三地區，依據地區特性進行不同主題的發展規劃；「三軸」指森林綠帶軸、海洋藍帶軸和綠谷廊帶軸，三個南北向的軸帶串連狹長地形下各地方發展區；「多亮點」是強調地方特色發展，在花蓮各鄉鎮營造多亮點，將全縣資源整合，套裝規劃，型塑地方自明性，使花蓮縣發展整體提升。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以不增加現有發展區域作為基準，避免失序擴張和環境破壞；不提高現有開發密度作為原則，更符合環境承载力。整體空間佈局如下圖 4-1-1 所示。

一、「北、中、南」分區發展

花蓮縣空間狹長，南北約長 150 公里，各地區資源歧異度高，由於經濟發展和交通條件等限制下，人口自然集居成北、中、南三核心的空間型態。本計畫利用既有的空間雛形，針對各地區獨特的機能加以發展，提出強化的構想與策略。

(一)北區：旅遊樞紐與創新產業區

北區範圍涵蓋壽豐鄉以北各鄉鎮，包括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共五鄉鎮市。發展以「旅遊樞紐與創新產業區」為核心定位與願景。

(二)中區：多元文化與基礎產業區

中區範圍包括北區以南至光復鄉以北地區，包括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共四鄉鎮。發展定位為「多元文化與基礎產業區」，以鳳林鎮為發展核心。

(三)南區：健康樂活養生區

南區範圍包括中區以南之各鄉鎮，包括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共四鄉鎮。發展定位為「健康樂活養生區」，以玉里鎮為發展核心。

二、「三軸」發展廊帶

於花蓮縣發展腹地狹長之地形條件下，經濟活動和聚落發展主要分佈於台 9 縣、台鐵東部幹線以及台 11 縣兩側，資源特性與土地使用構築形成三條發展軸帶。

(一)森林綠帶軸

位於西側之森林綠帶軸，以保育花蓮縣珍貴之生態環境為主，低密度開發，拒絕可能破壞原始環境的人為開發計畫。此軸帶上北邊有國際知名之太魯閣國家公園、南邊有玉山國家公園，為花蓮縣山巒特色綠軸。

(二)綠谷廊帶軸

位於花東縱谷平原內之綠谷廊帶軸，具備良好的氣候與相對平坦之地形條件，為花蓮縣的休閒遊憩、觀光旅遊、飲食、學習、運動等之發展重點軸帶。

(三)海洋藍帶軸

海洋藍帶軸為台 11(海岸公路)沿線和其沿海之獨特海岸景觀，往南可銜接台東縣長濱。本軸之海岸沿線景觀優美，具有豐富的漁村生活地景、觀光海港、風景區等資源，為花蓮縣海洋特色藍軸。

三、「多亮點」地方自明性及產業發展

花蓮縣空間狹長，各軸線上皆須有中小型的特色城鎮和服務中心提供地區級服務，打造各鄉鎮各自的特色，成為生活及生產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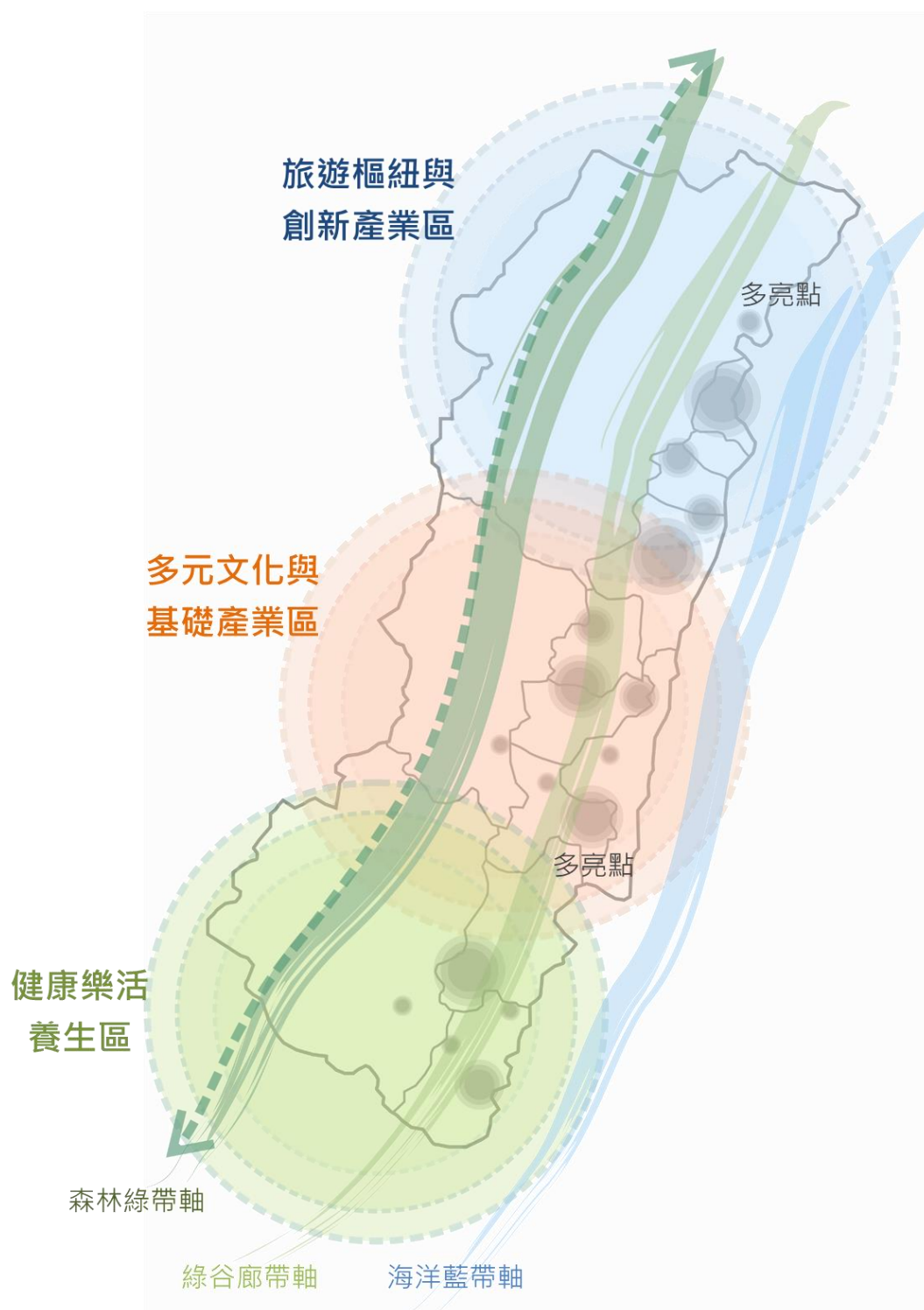


圖 4-1-1 「三區三軸多亮點」空間發展概念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4-1-2 發展目標與構想

建構在「洄瀾，漣漪」的核心價值之下，第二期綜合發展行動計畫根據 3 大永續發展目標、11 個發展構想，作為後續各部門擬定行動計畫之依據。

表 4-1-1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行動計畫發展策略表

願景	目標	構想	對應旗艦計畫
在地深耕 永續國際花蓮	永續環境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
		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整合多元運具，建構人本運輸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永續社會	健全社福網絡，加強高齡友善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9.樂活養生躍昇計畫
		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
		建構智慧花蓮，促進永續發展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
	永續經濟	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
		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
		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	9.樂活養生躍昇計畫
	全方位管理，主動積極管考		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2 旗艦計畫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中央針對花東地區的特殊性而立法，期望透過花東基金的挹注「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符合條例的意旨同時達到花蓮縣民共同的願景是本計畫最大的宗旨。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行動計畫係以 3 大永續發展目標、11 個發展構想為發展核心，並依循「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願景，以及「三區三軸多亮點」分區發展構想與「洄瀾，漣漪」之發展策略，研擬出 10 個旗艦計畫，皆有對應花東永續發展策略，並具有跨部門之概念。

表 4-2-1 旗艦計畫綜整表

類型	編號	旗艦計畫	對應花東永續發展策略	相關部門別
環境	1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4.1.3「推動太平洋黑潮海洋文化觀光」、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5.7.3「加強城鄉環境之綠色基礎建設」、6.1「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1.2「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1.4「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6.2「推動建立生態城鄉」、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6.3.2「建構城鄉生態綠網」、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	水環境部門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基礎建設部門
生活	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4.1.1「厚植在地多元化」、4.2.3「推動健康安全農產品之在地消費」、4.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5.1.1「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5.2.1「辦理社區學習機構與課程，開發在地人力資源」、5.3.1「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的媒合平台」、5.3.2「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5.2「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6.2.2「提升城鄉防	文化建設部門 交通建設部門 災害防治部門 社會福利部門 基礎建設部門 觀光發展部門

類型	編號	旗艦計畫	對應花東永續發展策略	相關部門別
			災能力」、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7.2.2「研議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7.4.1「強化原住民之生活照護」、7.4.2「提供原住民就業輔導與協助」、7.4.3「培育並建構原住民部落自有之社會服務工作站資源」、7.5.1「辦理補辦增劃編保留地」、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	
交通	3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服務及低碳交通」	交通建設部門 基礎建設部門
文化	4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增值發展策略」、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5.4.2「支援在地複合經營的新合作經濟產業體開發模式」、5.4.3「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7.2.2「研議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7.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3.1「鼓勵原住民參與公共服務」、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2「研議建立以原住民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7.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文化建設部門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產業發展部門 醫療衛生部門
運動	5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交通建設部門 教育建設部門

類型	編號	旗艦計畫	對應花東永續發展策略	相關部門別
城鄉 均衡 多元 發展	6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3「推動建立生態城鄉」、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及低碳交通」、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文化建設部門 水環境部門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交通建設部門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基礎建設部門 產業發展部門 觀光發展部門
	7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5.1.1「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7.4.2「提供就業輔導與協助」、7.5「增進原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交通建設部門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基礎建設部門 產業發展部門 觀光發展部門

類型	編號	旗艦計畫	對應花東永續發展策略	相關部門別
			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8	特色田園地景觀營造計畫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交通建設部門 基礎建設部門 產業發展部門 觀光發展部門
	9	樂活養生躍昇計畫	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4.3.3「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5.3.2「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5.4.3「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5.2「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	交通建設部門 社會福利部門 產業發展部門 觀光發展部門
整體	10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4.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5.5「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6.1.2「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2.1「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及 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	觀光發展部門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2-1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分為三大部分並具有優先順序之概念，分別為「均發展」、「重質量」、「添亮點」分述如下：

1. **均發展**：強化基礎生活機能與品質，並兼顧環境保育，達到環境永續經營，建構安全宜居友善之生活環境。
2. **重質量**：內在體質強化與優化，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兼顧多元文化，輔導微型產業，促進產業再生，提升地方經濟。
3. **添亮點**：透過奠定環境基礎及體質強化為基底，進而創造新機會，增添地區亮點，提升對外競爭能力，為花蓮添加新亮點。

最後須透過不斷的**滾動檢討與社會監控機制**，檢測各行動計畫所執行進度與對環境及生活之影響，進而達到「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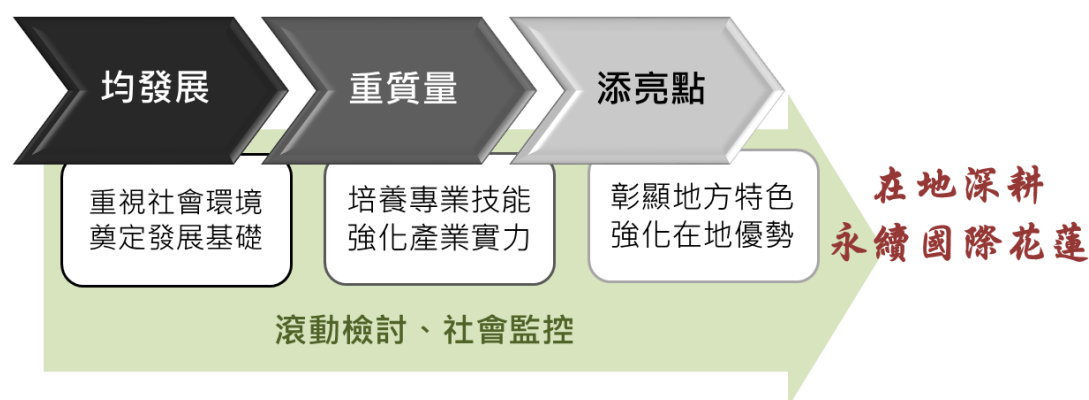


圖 4-2-1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之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旗艦計畫除內部涵義具有三部分內涵（均發展、重質量、添量點）外，1～9 旗艦計畫亦分屬於不同意涵，分述如下：

- 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大概概念屬「均發展」，冀能達到環境保育以及奠定基本生活所需。
- 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旗艦計畫 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屬「重質量」，期望能強化內在體質。

其中旗艦計畫 3 為因應日後交通概況之轉變，提出因應對策，使未來可能大量湧入交通量，造成區內交通壅塞，提出交通疏導、移轉、安置概念，將車流如活水般能順暢分流。

另旗艦計畫 4、5，則是透過文化傳承與發掘、專業技能養成、強化先天優質運動項目以及微型產業轉型等，提升花蓮內競爭力，保留及強化原有文化特色

- 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旗艦計畫 9：樂活養生躍昇計畫屬「添量點」，分別為北花蓮（旗艦計畫 6）、中花蓮（旗艦計畫 7）、南花蓮（旗艦計畫 8、9），借由北中南皆具有不同地方特色景點，將彰顯地方特色，將資源分散投入中花蓮與南花蓮，使觀光旅客也能體驗不同多元的花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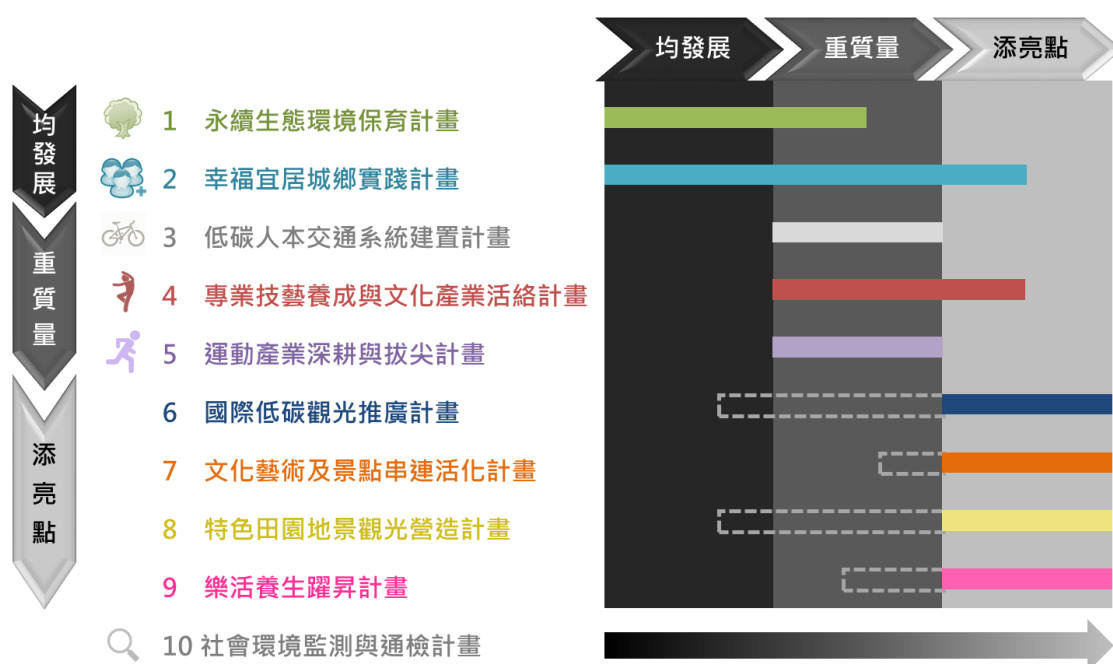


圖 4-2-2 旗艦計畫概念與內涵之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4-2-2 各旗艦計畫說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強調經濟永續、社會永續與環境永續，這也是第二期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的規劃基本原則，因此本行動計畫提出能使花蓮兼顧經濟、社會、環境永續的旗艦計畫，並以此為基礎研擬行動計畫，期能創造花蓮地方自明性、獨特生活模式與在地就業機會，從自主深耕發展，逐漸產生漣漪效應。

首先將針對 10 個旗艦計畫中環境、生活、交通、文化、運動 5 個旗艦計畫進行說明，再者，就另 4 個旗艦計畫則是分為北、中、南亮點計畫，最後以不斷滾動檢討與社會監控，確保本行動計畫與目標相符性、執行進度及妥適性，以下各旗艦計畫內容和相關部門行動計畫進行說明。

一、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一)計畫緣起

花蓮擁有豐富且獨特的環境資源，好山好水、富饒農地與珍貴礦產，在觀光、農業、加工業等產業皆受其惠；但在利用資源之餘，同時應重視環境的保育、保存與管理，尤其觀光發展的興盛，將對環境造成衝擊。又花蓮境內山多平原少，環境敏感區廣，可發展的區域受限，現況含有 167 條暴雨潛勢溪流，颱風時土石災害多，除造成交通不便，更可能危害生命財產。除了本身環境的脆弱面，加上吸引來的大量觀光人潮如沒有妥善配套規劃，將使環境與生命財產暴露於風險之中。

達成永續生態，才能在環境與開發之間達成平衡，而進一步實現寧適的家園與永續的經濟，因此首要提出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二)計畫內容

營造生物多樣性，並評估具重要生態功能與地景價值之環境資源，予以保存與復育，並對於整體環境定期進行監測，達成營造生物多樣性環境之目的。

花蓮縣東臨太平洋，具有豐富海洋資源，應充分認識海洋環境，配合沿海部落民族攜手保育海洋資源，重視沿海部落之海洋文化，透過不同方式，強化人民對於整體自然環境的尊重，提升全民海洋保護意識，透過在地居民對於環保意識與認同感之提升，一同使環境得以永續發展。後續進行環境整體營造，並提出有機聚落生活營造推廣以及教學大樓進行環境保育相關推廣。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3「推動太平洋黑潮海洋文化觀光」、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5.7.3「加強城鄉環境之綠色基礎建設」、6.1「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1.2「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1.4「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6.2「推動建立生態城鄉」、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6.3.2「建構城鄉生態綠網」、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

(三)內涵說明

「均發展」：針對重要農田濕地進行生態復育，進行沿海資源調查、保育，並發掘沿海部落民族之海洋文化。

「重質量」：進行重要地區環境整治，嘗試建立低碳示範社區，推動低碳產業群聚營造，延續過去推動低碳商店之成效，導入低碳產業群聚的概念。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圖 4-2-3 旗艦計畫 1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2 旗艦計畫 1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 涵	編 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均 發 展	3.2	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
	4.2	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
	-	環保公園海堤整建計畫	水環境部門	花蓮縣 環保局	--
重 質 量	4.3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 環保局	--
	4.4	綠海環境森林計畫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
	5.4	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 環保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花蓮縣吉安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	水環境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	美崙溪景觀整體營造規劃	水環境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	富里田莊有機聚落生活營造推展計畫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	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花蓮政府縣教育處、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環保局、花蓮市公所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城市綠肺-建構綠地基盤示範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環保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一)計畫緣起

人口多集中於少數鄉鎮市，花蓮市與吉安鄉人口合計超過花蓮總人口的半數，顯示其他鄉鎮缺乏居住的誘因。經研析得知花蓮基礎建設普遍存有著城鄉差距，偏遠山區更是缺乏醫療資源，且地方工作機會及選擇性有限，使得青壯年離鄉情形嚴重。

因此本行動計畫提出幸福安全宜居城市計畫，由**加強基礎建設、醫療資源、防災設施與增加工作機會**的面向，**打造花蓮為吸引人居住的城市**。

(二)計畫內容

花蓮縣深受地理環境與交通不便等因素，導致整體發展較為緩慢，又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青壯人口外出至都會區工作導致人口外流，造成社會福利分配不均問題；因此，**欲打造高齡友善環境，並提供健全的社會福利網絡，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維持良好年長者之生活機能**。

除此之外，花蓮縣較常發生地震等相關天然災害，為使花蓮能夠有效調適對面災害，**將強化防救災設備，於災害發生後使環境在短時間內迅速回復，即早採取應變與預防的行動**，提升居民「**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意識，**帶領花蓮縣成為安全宜居家園**。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4.1.1「厚植在地多元化」、4.2.3「推動健康安全農產品之在地消費」、4.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5.1.1「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5.2.1「辦理社區學習機構與課程，開發在地人力資源」、5.3.1「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的媒合平台」、5.3.2「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5.2「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6.2.2「提升城鄉防災能力」、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7.2.2「研議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7.4.1「強化原住民之生活照護」、7.4.2「提供原住民就

業輔導與協助」、7.4.3「培育並建構原住民部落自有之社會服務工作站資源」、7.5.1「辦理補辦增劃編保留地」、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

(三)內涵說明

「均發展」：1.社會福祉：重於加強社會弱勢者包括青少年、兒童、高齡者、多元族群等社會安全及照顧福利措施，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2.消防安全：因應花蓮常面臨天然災害，汰換老舊防救災設備、裝備，提升通訊系統，並新設訓練場址。3.基礎建設：強化人民生活環境所需。

「重質量」：製作花蓮縣重點基礎圖資，開發地理資訊系統平台及應用 APP 系統，建立便民網路服務系統，縮短數位落差，並符合政府資訊開放規則的詮釋資料，以利日後花蓮縣相關使用，打造智慧花蓮。除基礎建設外，對於社會福利部分也將增加照護站、強化銀髮樂活學習環境以及提稱派遣系統等。

「添亮點」：現今對於生命的重要越來越注重，尊重生命及愛護動物觀念，因此規劃設立飼養流浪犬之終養中心，結合上中下游流浪犬減量措施、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落實寵物登記及收容動物緊急醫療等，以徹底解決流浪犬所衍生之生活環境及民眾安全問題，日後亦可作為優良觀摩示範點。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圖 4-2-4 旗艦計畫 2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3 旗艦計畫 2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均發展	社會福祉				
	3.3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生用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內 涵	編 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3.4	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 莘計畫	原住民生 活永續經 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 13 鄉鎮市 公所、花蓮縣各地 政事務所、國有財 產署、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3.7	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 區)長者賽普計畫	原住民生 活永續經 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社會 處、花蓮縣衛生 局、花蓮縣 13 鄉 鎮市公所、家扶中 心、老人文化健康 照護站、就業服務 員
	5.8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 造友善城鄉環境	基礎建設 部門	花蓮縣環保 局	--
	9.1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 網計畫	社會福利 部門	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	--
	9.2	花蓮縣區域型家庭福 利服務中心計畫	社會福利 部門	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	新城鄉公所、鳳林 鎮公所、玉里鎮公 所、豐濱鄉公所
	消防安全				
	11.1	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 計畫	災害防治 部門	花蓮縣 消防局	--
	11.2	救護裝備提升計畫	災害防治 部門	花蓮縣 消防局	--
	11.4	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 換及提升計畫	災害防治 部門	花蓮縣 消防局	--
	-	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 統提升計畫	災害防治 部門	花蓮縣 消防局	--
	相關建設				
	5.5	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基礎建設 部門	花蓮縣 環保局	--
	5.6	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 畫	基礎建設 部門	花蓮縣 環保局	--
	5.7	花蓮縣 103-107 年度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	基礎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內 涵	編 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重 質 量		整合應用計畫			
	11.3	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 改建及滯洪池工程	災害防治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	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 工程	交通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2.1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 長宿舍施工計畫	文化建設 部門	花蓮縣 文化局	--
	3.5	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 員原鄉深耕計畫	原住民生 活永續經 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社會 處、花蓮縣衛生 局、花蓮縣 13 鄉 鎮市公所、家扶中 心、老人文化健康 照護站、就業服務 員
	9.3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 子・快樂 GO」-銀髮 族樂活學習計畫	社會福利 部門	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	--
	9.5	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 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 置計畫	社會福利 部門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	--
	9.4	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 質化計畫	社會福利 部門	花蓮縣 文化局	花蓮縣政府教育 處、花蓮慈濟醫 院、花蓮縣衛生 局、花蓮縣 13 鄉 鎮市公所及圖書 館
	-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 務網路升級計畫	基礎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行研處	--
	-	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整 合型計畫	基礎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 跨域結合發展計畫	基礎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花蓮縣蔬菜運銷 合作社
	-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 統提升計畫	災害防治 部門	花蓮縣 消防局	--
	-	花蓮地區產業運輸專	交通建設	花蓮縣政府	--

內 涵	編 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用道延伸計畫	部門	建設處	
添 亮 點	1.2	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	觀光發展 部門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一)計畫緣起

普悠瑪通車後，增加了 20% 以上的運能，再加上未來蘇花快速公路改善通車將帶來的大量車潮，將會造成不小的交通衝擊，使得交通水準降低，也可能因為大量車潮湧入、行經影響花蓮縣空氣品質；因此，未來花蓮的交通規劃走向，除運輸量的提升，更應著重以人為本的交通，強化運輸系統與觀光發展的結合，推廣多重運具與路線的選擇來疏導主要道路的交通，透過網路整合系統邁向智慧交通城鄉發展，故提出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二)計畫內容

蘇花快速道路預定 106 年通車，未來花蓮的聯外交通將大幅提升，可及性的提升可能會帶來過量的交通衝擊，使花蓮市短時間內湧入大量車潮。花蓮縣內部交通建立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進行人潮的疏導，加強大眾運輸、推廣運用小眾運輸、自行車的無縫接軌，使人潮可以移轉，再者配合相關措施進行交通管制。大眾運輸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建立完整的複合運輸轉運系統，並更進一步應用智慧運輸系統技術，採取交通運輸總量管制，同時建立雲端運算派遣功能加派彈性公車或建立共乘制度，以小眾運輸提升公共運輸的服務效率。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擬訂補助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推廣花蓮縣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或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並且增設充電站，提高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意願。建置低碳公共運輸路網除了可以降低碳排放量、帶動觀光、提高在地民眾的幸福感，更可以連帶提高花蓮縣內鄉鎮市的都市健康指標。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服務及低碳交通」。

(三)內涵說明

「重質量」花蓮縣將朝向觀光發展，未來交通為重要建設之

一，因此必先強化自身條件，打造「外快內慢」的交通旅運方式，在重要交通節點提供充足的停車空間和完善的轉運服務，使觀光人潮能夠運用多元的公共運輸和低碳運具於各鄉鎮內慢遊，帶動地方經濟並降低大量人潮可能帶來的環境衝擊，達到疏導、移轉、安置將大量車流可有效分散。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重質量】

強化自身條件，打造「外快內慢」的交通旅運方式，運用多元的公共運輸和低碳運具於各鄉鎮內慢遊、帶動地方經濟並減低大量人潮可能帶來的環境衝擊

疏導+移轉+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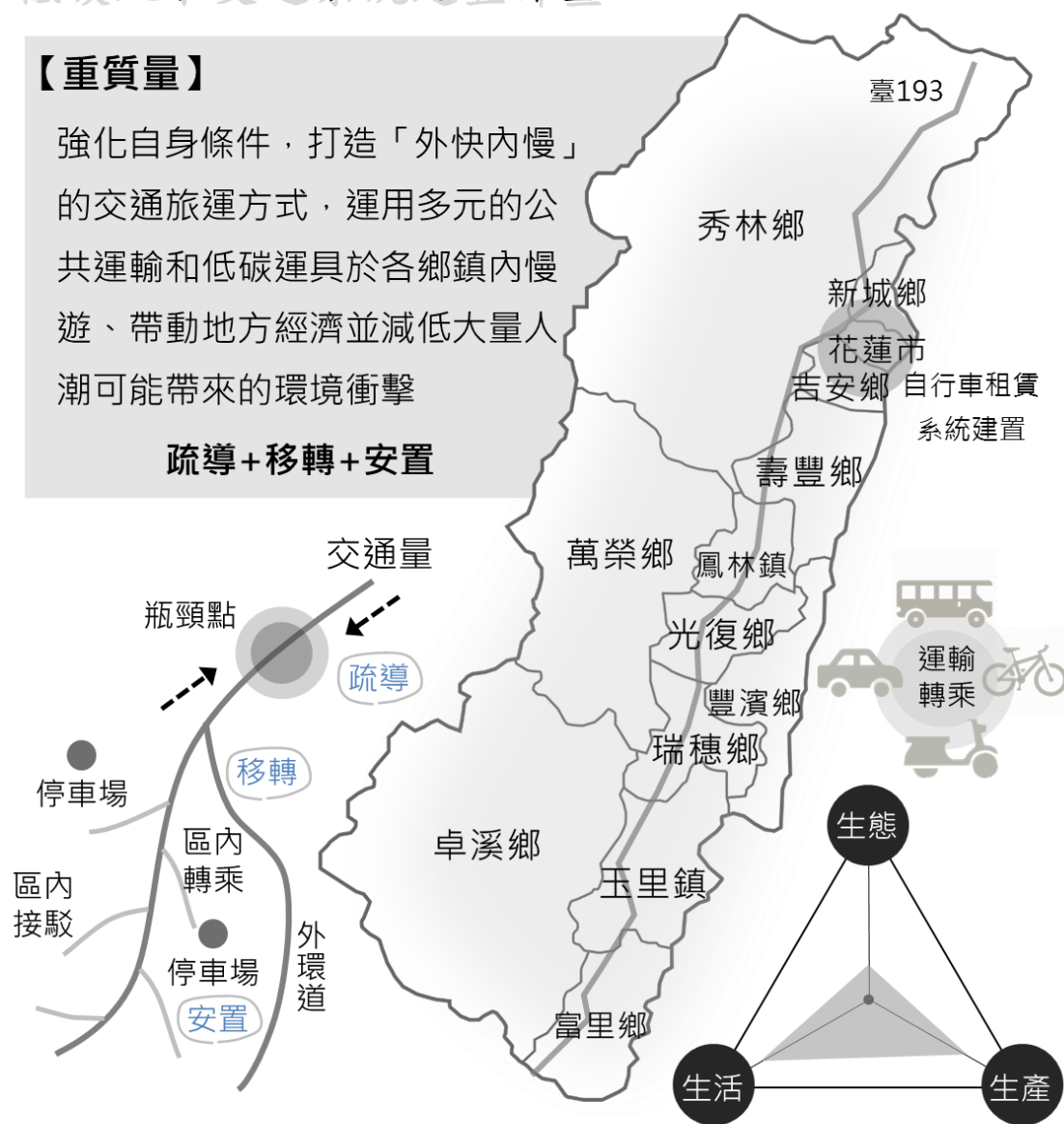


圖 4-2-5 旗艦計畫 3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4 旗艦計畫 3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 涵	編 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重 質 量	區內轉乘運輸系統				
	7.3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交通建設 部門	花蓮縣 環保局	--
	-	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交通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				
	7.4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1.市區客運新闢路線計畫	交通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2.停車場新建	交通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7.5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3.縣道 193 線 9k+000~16k+000(七星潭大橋至北濱外環道)路段拓寬工程	交通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4.壽豐鄉東華大學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交通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5.轉運站新建	交通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一)計畫緣起

花蓮的歷史發展與文化組成多元豐富，境內歷史遺跡眾多，存在許多史前文化遺址；族群組成多元，人文社會融合色彩濃厚，依統計客家、閩南、外省移民與原住民約各占 1/4，原住民人口占全縣總人口數之 27.45%，其中原住民群在全台的十六族中，就有十四族在花蓮地區活動。

文化是花蓮的重要資產，應強化人才培育，提升自身競爭與獨特條件，將文化資產活用於創意產業進而融合觀光產業，除更能發揮其效益外，亦可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達成地方活化，漣漪之效果。因此，為能保存、推廣與活用花蓮的文化資源，提出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二)計畫內容

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逐步落實不同文化族群均享有教育、衛生、經濟等資源的機會，促使多元文化產業發展，推廣技藝深耕及行銷，厚植產業競爭力，透過教育機制培育專業人才，尊重個別的差異，因材施教，並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以培養出具國際競爭力的跨領域人才與專業技藝傳承。

「適才」、「適性」發展，並使其所學能「適用」於社會與產業，以有效增加經濟收入及就業機會，協助投入職場，鼓勵取得專業證照，落實並深化就業服務，協助創業及產業升級轉型，創造多元就業機會與永續發展，以實踐各族群之文化特色。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5.4.2「支援在地複合經營的新合作經濟產業體開發模式」、5.4.3「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7.2.2「研議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7.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3.1「鼓勵原住民參與公共服務」、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2「研議建立以原住民族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7.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三)內涵說明

「重質量」：長期培訓具特殊技藝的青年學子，定期舉辦相關活動增加表演機會，建置專業教育師資及建構培訓和認證系統等，並建立常態性表演團體。推廣國內外各類型展演，促使文化交流，藉由完善培育系統保障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

「添亮點」：透過交流平台的建立、軟體活動及硬體設施的引入，使得有固定表演場所，推廣傳統藝術文化活動，傳遞重要文化內涵及傳統工藝技術等，創造多元民族產業發展新契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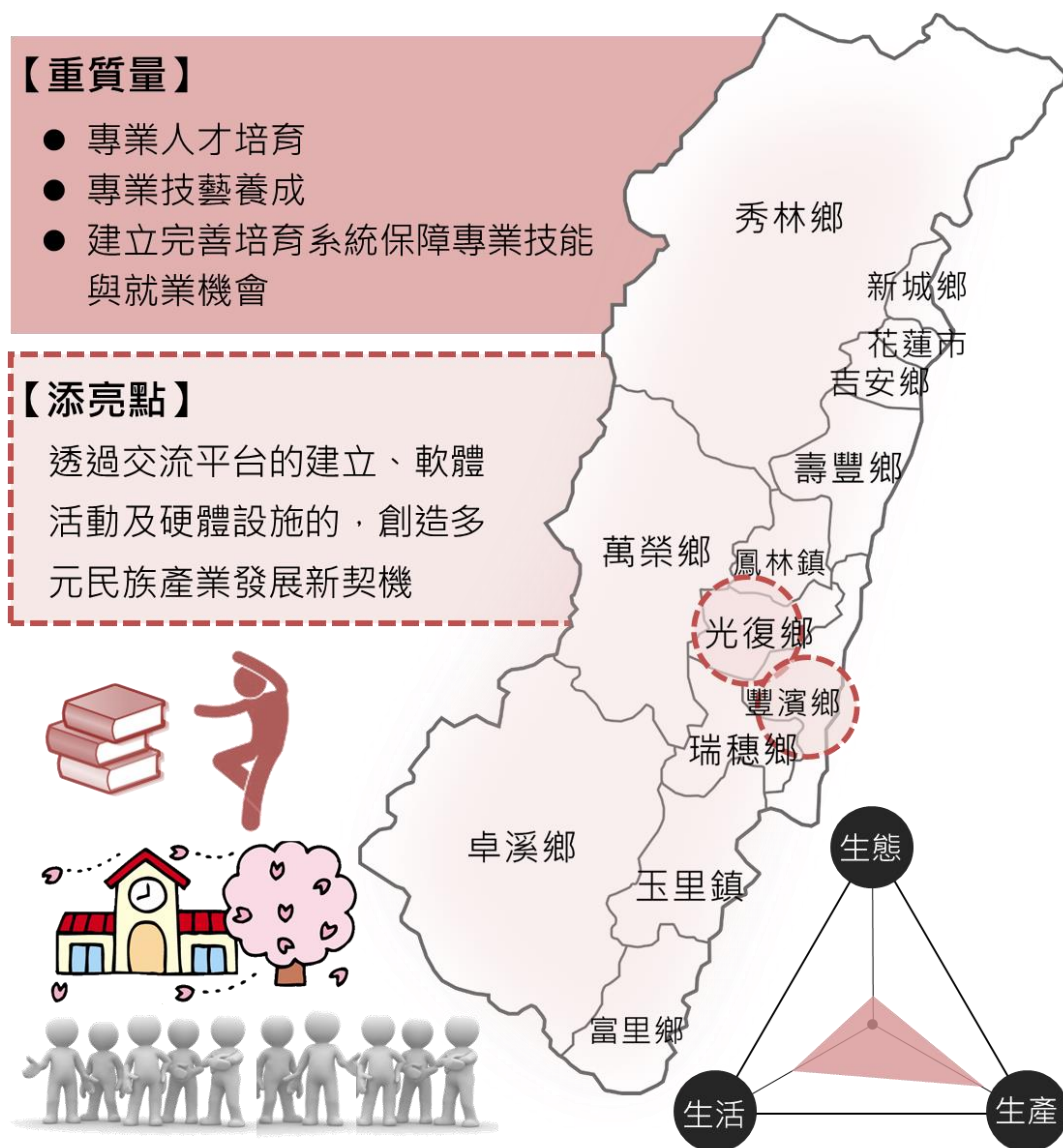


圖 4-2-6 旗艦計畫 4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5 旗艦計畫 4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質量	人才培育				
	2.2	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文化局	--
	3.6	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
	8.1	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計畫	醫療衛生部門	花蓮縣衛生局	--
	-	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學校設置				
	-	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發展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壽豐鄉公所、學術單位、原住民藝文團體、社團組織、旅宿業者
	-	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國立東華大學
	相關活動與配套				
	2.3	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客家處	--
	2.4	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客家處	--
	3.8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	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升級與整合行銷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	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

內 涵	編 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營部門		府觀光處
添 亮 點	3.9	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玻里尼西亞海洋音樂大賞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光復鄉公所、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原舞者文教基金會
	-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
	-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	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文化局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五、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運動與觀光的關聯性愈來愈緊密，運動觀光提供遊客更具附加價值的觀光體驗，使臺灣運動觀光產業的發展，隨著國民旅遊頻率的增加蓬勃發展，如：台北國際馬拉松、泳渡日月潭、恆春半島鐵人三項等活動已成為國人旅遊活動的新趨勢。

而花蓮的優秀體育人才輩出，在許多運動賽事得到優秀名次，且擁有得天獨厚的秀麗野外風光，適宜發展運動觀光。花蓮縣觀光相關產業，目前僅餐飲業進入前 10 大產業，未來應充分發揮產業創新潛力，以運動參與、運動賽事為亮點，吸引眾多遊客前往，帶動本縣整體工商業的活絡發展，並以運動觀光帶來之效益，回饋於在地優秀選手之培育，同時充實運動產業的潛在能量，故提出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

(二)計畫內容

東部地區因自然環境因素及選手先天優異條件，體育運動人才眾多，非常適合體育運動產業發展。花蓮縣做為國際觀光城市，運動產業亦可結合教育文化、休閒、旅遊、觀光等相關產業，發展出跨界結盟模式，以帶動在地經濟發展，此同時將運動產業經濟發展成果，回饋於培育在地績優運動人才，發揮在地發展、在地深耕之理念，帶動基層體育人才之中長程培訓工作。

現今因運動產業相關設施不足，因此首要著手興建活動場址並提升現有場地之設備，進而規劃活動賽事吸引觀光人潮，同時培育推廣人員，整合在地觀光業者規劃套裝行程，提升運動產業整體效益，同時帶起一般民眾的運動生活習慣。

故可分為深耕及反饋兩面向，深耕面向：強化教材配合體育課程，並透過縣立體育館之設備升級，提供縣民專業、舒適之運動場地；反饋面向：將運動產業相關計畫之經濟成果，挹注於選手之培育、照顧、獎勵與績優選手之就業輔導。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三)內涵說明

「重質量」：推廣運動風潮，不只帶起全民運動，同時培育績優與具潛能運動選手，擬定完善配套補助辦法，使選手能有一系列完善的訓練。推動花蓮縣運動觀光產業，透過參與性運動賽事與觀賞性運動賽事的規劃與籌辦，增加觀光旅客人數。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

【重質量】

- 培育績優與具潛能運動選手推廣運動風潮，帶動全民運動
- 整合在地觀光業者規劃套裝行程，提升運動產業整體效益



圖 4-2-7 旗艦計畫 5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6 旗艦計畫 5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質量	13.2	鼓勵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補助出國經費方案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1. 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2. 運動賽事規劃籌辦行動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3. 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13.3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4. 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以下旗艦計畫 6、7、8、9 係以北、中、南三區所提出的 4 個亮點計畫，現今大多資源皆投入於北花蓮，中、南部資源不足，無法有效帶動地方發展。因此，對於中花蓮、南花蓮皆提出亮點計畫，打造在地特色，提升地方觀光發展，藉由吸引觀光旅客的注入，增加在地收入及就業機會，使花蓮縣能均衡發展。

最後提出旗艦計畫 10，將對於所有行動計畫進行滾動檢討與監控，以確保各計畫符合原計畫目標、進度，並不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

六、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

(一)計畫內容

花蓮縣經濟主要以觀光產業為核心，同時也有許多觀光人潮湧入，而花蓮市為全花蓮縣門面，區內有著許多不同特色重大景點，因此便利的交通與地方觀光亮點的營造，將有另一個新概念，將北花蓮朝向國際低碳觀光發展。

除了硬體環境上的塑造，首要應建立友善的大眾運輸系統及便民旅遊服務中心，透過不同運具的轉乘串連周邊觀光景點，由花蓮市首先開始建置自行車租賃系統、推廣使用電動機車與配套充電站，使旅客能更方便遊玩，藉此同時降低觀光產業所帶來對環境之衝擊影響。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2「推動文

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5.7「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3「推動建立生態城鄉」、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及低碳交通」、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二)內涵說明

「均發展」：北花蓮擁有著宜人的濕地與特色景點，當擁有不斷湧入的觀光人潮，應首要進行環境保育維護之配套措施，加強周邊環境復育及美化，使原有自然環境仍保持優美，亦能提供舒適及優美之觀賞環境。由「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襄助。

「重質量」：以低碳的運輸工具使旅客能方便的透過大眾運輸工具之轉乘串連周邊不同景點，達到智慧花蓮、智慧觀光，並注入不同文化表演活動，宣揚花蓮在地文化特色。由「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旗艦計畫 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襄助。

「添亮點」：藉由鯉魚潭周邊整體設施規劃，以低碳觀光手法改變旅客觀光型態，透過空中纜車系統，使遊客能觀賞群山綠湖、縱谷與海景。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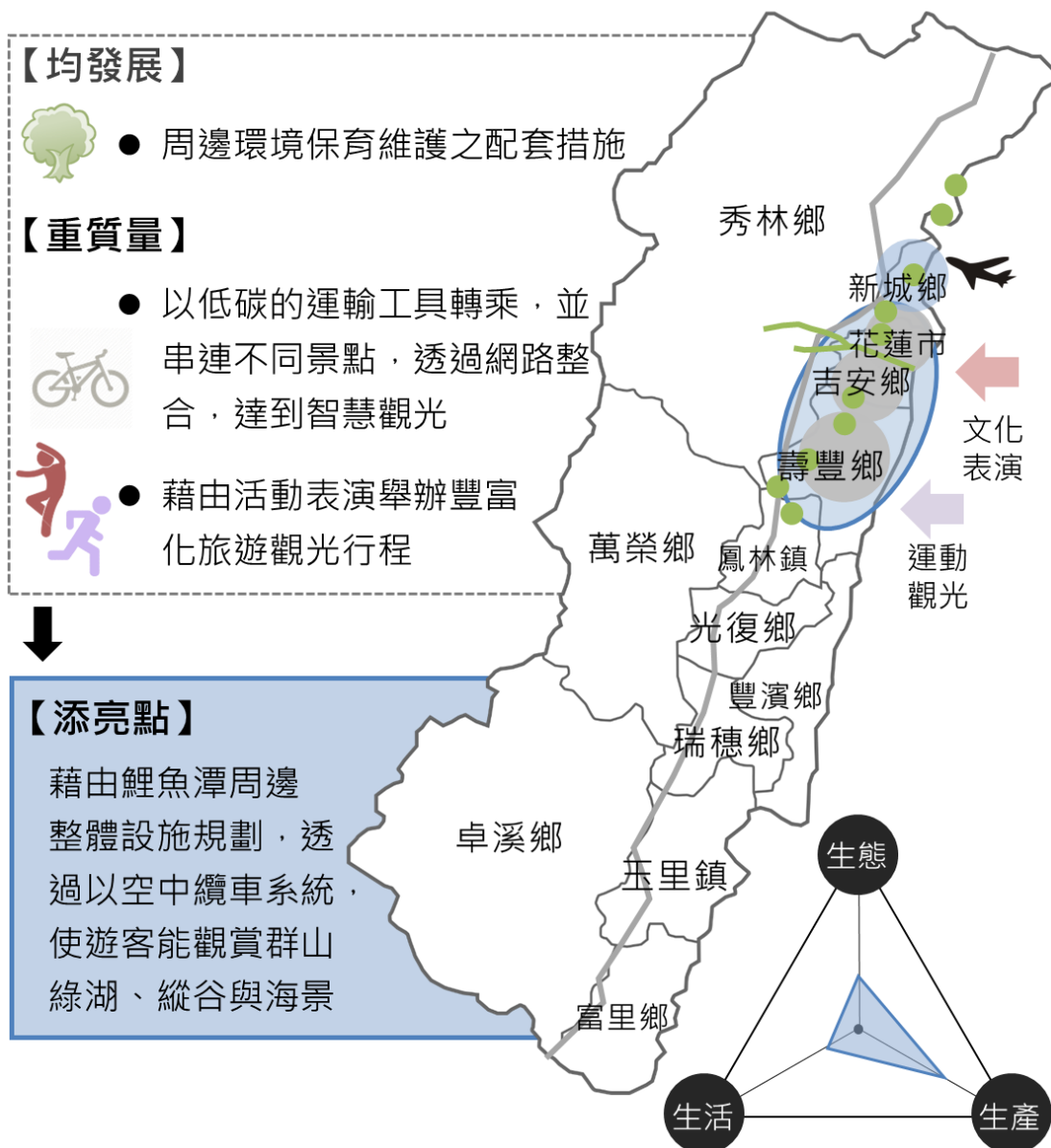


圖 4-2-8 旗艦計畫 6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7 旗艦計畫 6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均發展	-	生態多樣性保育 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生態環境 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

內 涵	編 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重 質 量	環境營造				
	-	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民處、花蓮縣環保局、花蓮市公所
	-	花蓮縣吉安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	水環境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低碳運輸				
	7.3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環保局	--
	-	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人才培育				
	2.2	文化創意產業培育及發展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文化局	--
	節慶活動				
	2.3	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文化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客家處	--
	-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1.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	運動產業深根及拔尖計畫-2.運動賽事規劃籌辦行動計畫	教育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相關配套				
	7.6	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內 涵	編 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升級計畫	基礎建設 部門	花蓮縣政府 行研處	--
添 亮 點	1.3	193 縣道串珠計畫-太平洋公園優質縫合計畫	觀光發展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1.4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案	觀光發展 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建設 部門	花蓮縣 文化局	--
	-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觀光發展 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觀光發展 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七、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

(一)計畫內容

活化舊有光復隧道，打造具獨特路線之縱谷小火車，創造話題並將遊客旅遊範圍擴展，增加停留時間，使復古懷舊小火車成為花東縱谷一大新亮點，以「鐵道小鎮輕旅行、復古懷舊文化城」，並結合周圍旅遊據點套裝行程，以縱向時空軸線為主軸，置入一大核心懷舊小鎮，串連周邊景點，帶動整體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將各景點特色串連為區域性觀光，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且落實綠色旅遊、深度觀光，體驗「慢活及自然的花蓮」。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5.1.1「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3.2「建立公共財制度」、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7.4.2「提供就業輔導與協助」、7.5「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二)內涵說明

「重質量」：以低碳的運輸工具使旅客能方便的透過大眾運輸工具之轉乘串連不同景點，周邊景點也配合了文化產業之表演活動，不僅將豐富化旅程，更能藉由表演的觀賞更加了解花蓮在地文化特色；並藉由中花蓮擁有的美麗景觀，透過影視產業的拍攝讓更多人了解花蓮看到花蓮之美。由「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襄助。

「添亮點」：活化縱谷小火車，以小火車結合公車接駁方式行駛使旅客能遊玩多觀光景點，如周邊萬榮溫泉、原住民表演劇場等，藉此帶動觀光產業的發展。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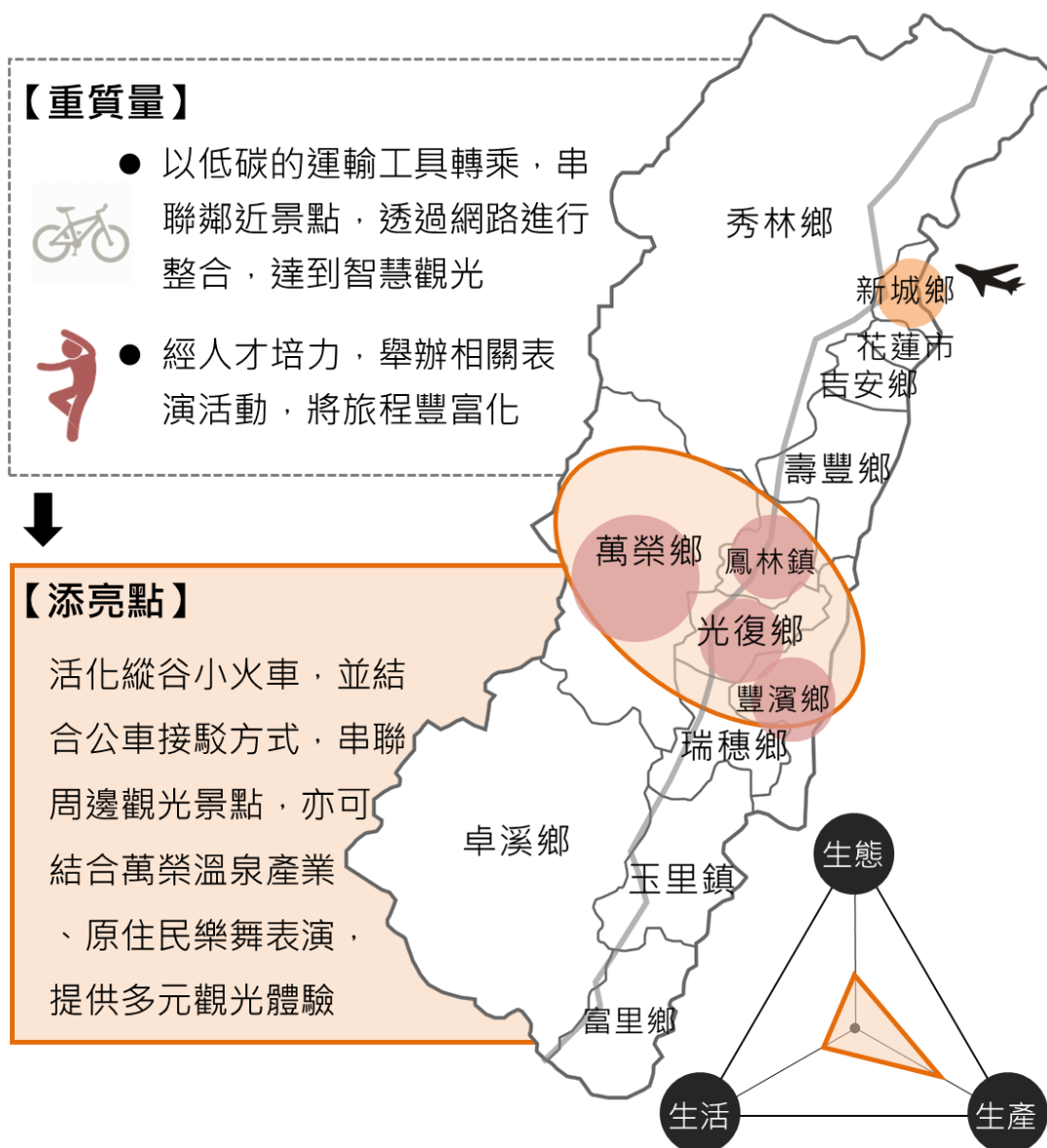


圖 4-2-9 旗艦計畫 7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8 旗艦計畫 7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 涵	編 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重 質 量	人才培育				
	-	原住民族樂舞人才 培育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 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
	低碳運輸				
	-	花蓮縣自行車路網 整體服務效能提升 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
	相關配套				
	7.6	花蓮縣國際包機獎 助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
	-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 服務網路升級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 行研處	--
添 亮 點	-	規劃興建花蓮運動 觀光園區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 處
	1.5	萬榮溫泉暨觀光產 業發展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萬榮鄉公所
	3.9	太巴塢祭祀廣場部 落驛站建構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 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文化局、花 蓮 縣 政 府 建 設 處、花蓮縣政府觀 光處
	-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 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 處、交通部觀光局 花東縱谷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	環境教育多功能園 區設置計畫	基礎建設部門	花蓮縣 環保局	--
	-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 豐羽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 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
	-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 暨加路蘭廣場興建 計畫	原住民生活永 續經營部門	花蓮縣政府 原民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 處、花蓮縣文化 局、花蓮縣政府教 育處、交通部觀 光局、文化部、交

內 涵	編 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部公路總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八、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

(一)計畫內容

南花蓮擁有著特色的鄉鎮景觀，並以金針花季為重要觀光景點之一，每年 7-9 月份，六十石山及赤柯山整山佈滿金黃色花海，吸引國內外大量遊客前來觀賞由於六十石山及赤柯山出入僅依靠產業道路，進出道路狹窄，由於人數眾多，造成道路塞車，影響遊客遊程甚鉅，也對環境有所影響，未來將配合自行車道與空中纜車系統，整合周邊鄉鎮旅遊及休憩據點，營造優質觀光環境。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4.5.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5.7.6「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二)內涵說明

「均發展」：進行環境保育維護之配套措施，同時藉由觀光所帶來之收益，加強周邊環境復育及美化，使原有自然環境仍保持優美，亦能提供舒適及優美之觀賞環境。由「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襄助。

「重質量」：藉由自行車使旅客能深度體驗南花蓮之美，並透過影視產業的拍攝讓更多人了解及看到花蓮。由「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襄助。

「添亮點」：藉由赤柯山至六十石山周邊整體設施規劃，以低碳觀光手法改變旅客觀光型態，透過以空中纜車系統，使遊客眺望花東縱谷大片金黃色稻米花海，冬季則配合縱谷花海活動呈現大片油菜花及波斯菊花海並可仰望中央山脈山頭雪景，皆是難得一見的景緻，及鄰近周邊還有著瑞穗溫泉之特殊景觀。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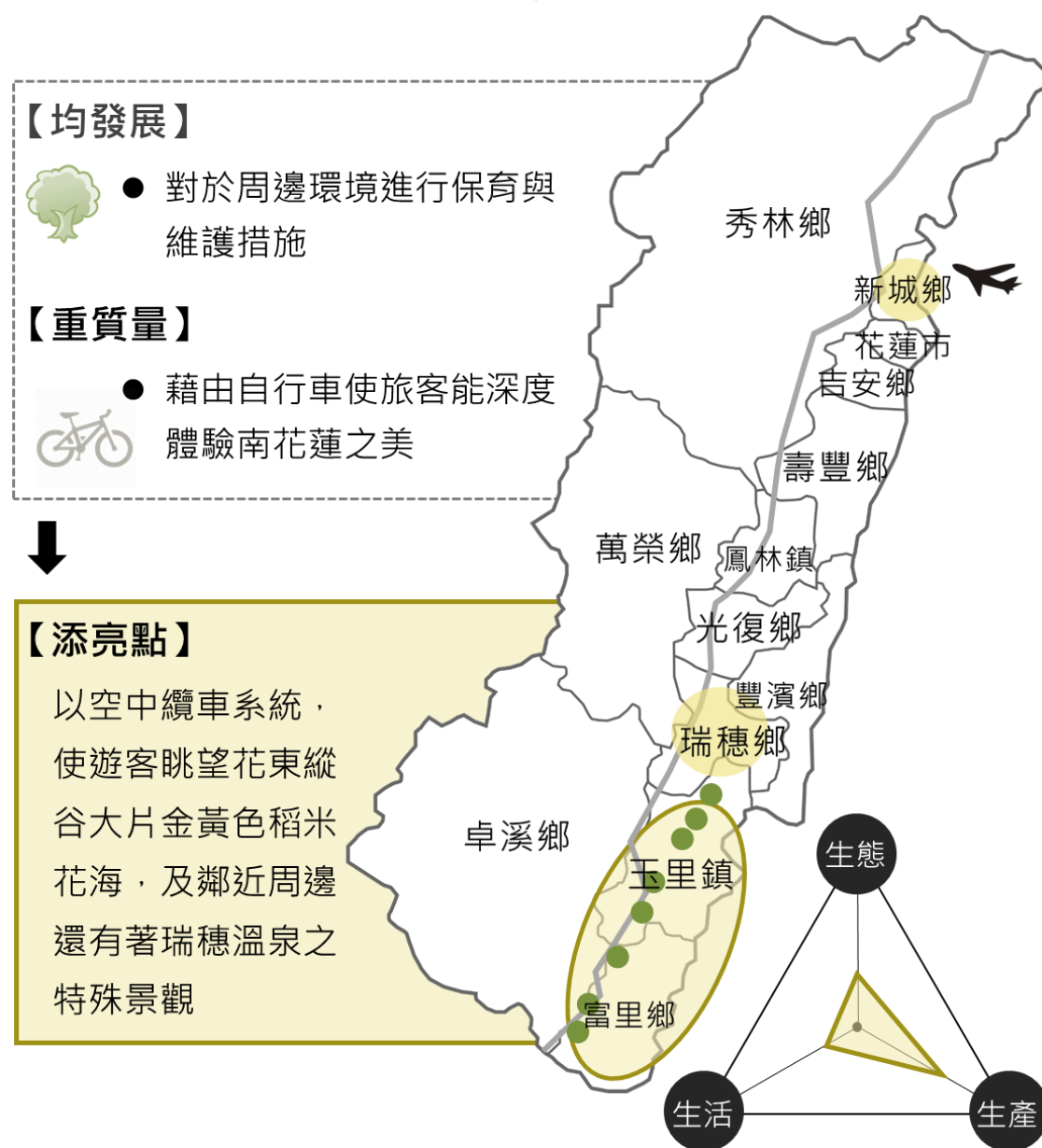


圖 4-2-10 旗艦計畫 8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9 旗艦計畫 8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均發展	-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重質量	低碳運輸				
	7.3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環保局	--
	-	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有機聚落				
	-	富里地區城鄉地景營造與再利用計畫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相關配套				
	7.6	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交通建設部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添亮點	-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	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九、樂活養生躍昇計畫

(一)計畫內容

現今全球高齡化，而花蓮也面臨人口老化問題，未來除提升在地年長者友善空間與設備外，同時藉由花蓮先天優質的環境條件，將在地優質與宜居環境，打造養生樂活家園，吸引嚮往樂活主義者與國際觀光客到此長宿居遊，結合花蓮無毒有機農業，規劃出適合國際遊客另一住所之選擇，創造新生活型態。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4.3.3「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5.3.2「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5.4.3「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5.2「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

(二)內涵說明

「均發展」：給予年長者具有優質與友善之生活空間以及完善照顧。

「重質量」：提升醫療照護相關設備，增加照護人員，推廣中高齡長輩終身學習教室，結合學習活動辦理共餐，不僅照顧年長者生活起居亦照護長者心靈，提升社會幸福感，並同時推廣無毒有機農業，讓花蓮食衣住行育樂能更安心更健康。

「添亮點」：規劃適合候鳥型(snowbirds)住民前來，體驗優質養生的生活環境，到此長宿居遊，打造花蓮自然宜居養生園區。

樂活養生躍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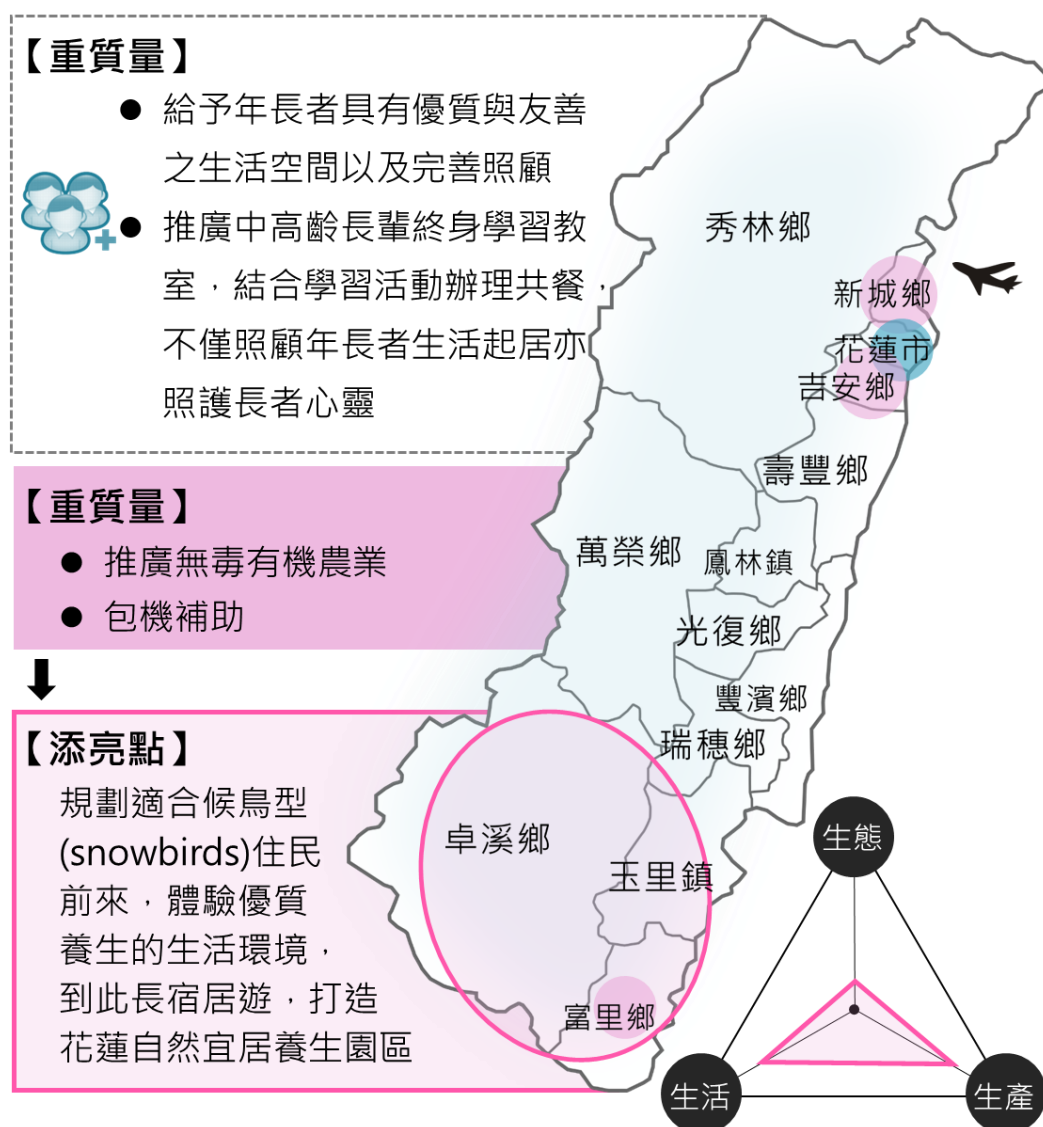


圖 4-2-11 旗艦計畫 9 空間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10 旗艦計畫 9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質量	6.1	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	產業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各農會、鄉鎮市公所
	7.6	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	交通建設	花蓮縣政府	--

內 涵	編 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畫	部門	觀光處	
	9.3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社會福利部門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	富里地區城鄉地景營造與再利用計畫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	花蓮保健作物生技廠計畫	產業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添 亮 點	-	推動東部養生關懷旅遊示範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十、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

(一)計畫內容

追求永續發展，是 21 世紀各國共同的施政方向，也是為子孫留下淨土，因此需加強水資源保育、海洋資源保育、節約能源、森林資源保育、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護等措施，為追求資源永續利用重要工作項目，並建立環境中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消費型態之經濟效率系統，以降低環境保護影響，確保自然人類互利共生。

以「綠色經濟」及「永續發展體制」為主題使物種得在自然的狀況下生存、繁衍，推動永續發展、扎根環境教育、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以及推動環保科技研發。全面提升社會的環境友善與環境自律氛圍，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及審查機制，一同為環境保護把關，並積極推廣能源教學活動，同時配合政府及相關政策，參與非制式教育之能源教育宣導，進行國際交流，以提升環保素養。

此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4.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5.5「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6.1.2「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6.2.1「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及 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

(二)內涵說明

「均發展」：建立管理機制，有效掌握不同開發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建置完善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及審查機制，一同為環境保護把關，並積極推廣能源教學活動，同時配合政府及相關政策，參與非制式教育之能源教育宣導，進行國際交流，以提升環保素養。

(三)相關部門行動計畫

表 4-2-11 旗艦計畫 10 相關部門行動計畫綜整表

內涵	編號	行動計畫	部門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均發展	14.1	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花蓮縣政府行研處	--
	-	永續社會監測計畫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花蓮縣政府行研處	--
添亮點	-	2045 洄瀾撼日行動計畫	觀光發展部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2-3 旗艦計畫發展策略

以下將綜整 10 個旗艦計畫之發展策略，並對應三大目標及 11 個構想。透過由上而下課題之指認，進而由下而上研擬出的行動計畫，期望能循序漸進將花蓮帶向宜居生活環境，並且能在地深耕，不僅具有好的發展，同時也兼顧環境保育。

表 4-2-12 旗艦計畫發展策略綜整表

編號	旗艦計畫	目標	構想	發展策略
1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	永續環境	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	生態環境復育，維護生態多樣性 扎根環境教育，提升環保意識
			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	健全綠色基盤，創造綠色空間
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永續環境	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	優化防災軟實力 提升防救災設施 強化災害監控與風險管理 城鄉安全提升
		永續社會	健全社福網絡，加強高齡友善	改善醫療環境，強化健康照護 建置雲端科技整合遠距健康照護

編號	旗艦計畫	目標	構想	發展策略
3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	永續環境	整合多元運具， 建構人本運輸	低碳人本交通發展 建構綠色交通示範點 蘇花改通車衝擊因應
		永續社會	建構智慧花蓮， 促進永續發展	推動智慧花蓮，加強政府治理
4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	永續環境	兼融多元文化， 促進社會公平	加強生活照顧，促進就業
		永續社會	深掘地方認同， 培育在地人才	教育普及 專業技藝養成 社區福利網絡強化
5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	永續社會	深掘地方認同， 培育在地人才	專業技藝養成 發掘潛能選手，加強優質選手培育
6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	永續經濟	發展國際觀光， 永續環境經營 創新利基產業， 提升地方經濟 輔導產業轉型， 促進產業再生	低碳觀光整體發展 樂活養生觀光 城市行銷與國際觀光推動
7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			
8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			
9	樂活養生躍昇計畫			
10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	永續環境	自然環境提升， 生態棲地保育	環境承載量管理，持續監測
		永續社會	建構智慧花蓮， 促進永續發展	推動智慧花蓮，加強政府治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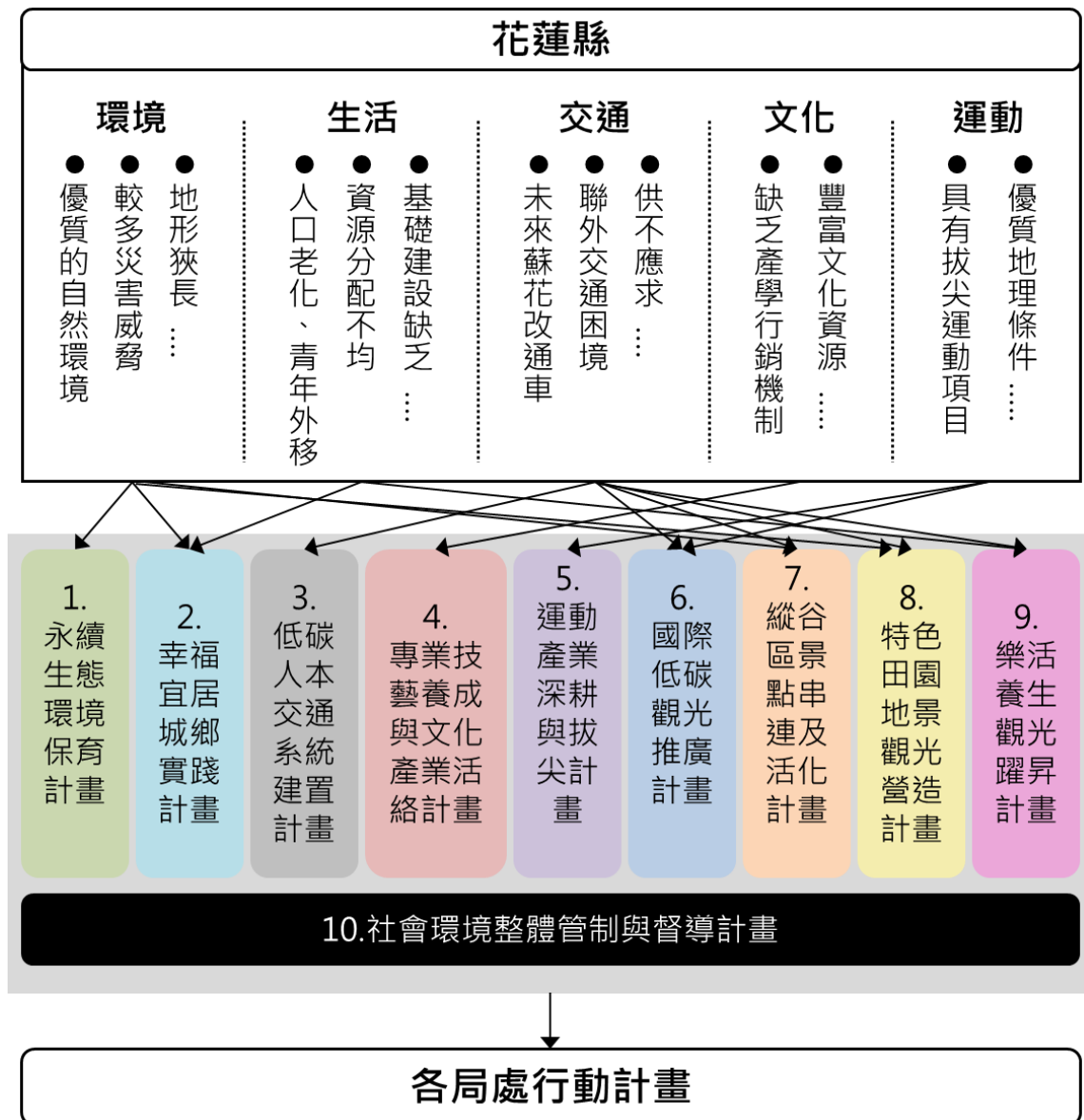


圖 4-2-12 旗艦計畫與議題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5-1 觀光發展部門

5-1-1 發展目標：善用在地資源和文化特色，發展國際觀光

「永續國際觀光花蓮」是花蓮縣縣政發展的施政主軸，利用好山好水好人文的優勢，透過在地多元文化的保存與突顯，提升觀光軟實力和硬體環境打造具國際魅力的永續觀光環境，塑造花蓮為人文薈萃的太平洋左岸觀光城市，並能創造有別於西部的觀光消費環境。以觀光發展作為振興地方經濟的領頭羊，透過本部門計畫確實提高花蓮縣整體 GDP，並創造實質在地的就業機會。

- 一、營造高品質、高消費、國際級水準的觀光環境行銷國際。
- 二、拓展常態性活動，打造花蓮品牌。
- 三、發展深度體驗與創意旅遊。
- 四、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增進硬實力優化環境。

觀光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並將部門發展目標定為「善用在地資源和文化特色，發展國際觀光」。

5-1-2 績效指標

觀光發展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青年返鄉(+)、2.家戶可支配所得(+)、3.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4.新增工作機會(+)、5.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1 觀光發展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青年返鄉(+)	人	0	20	+5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35	+1 以上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次	4.41	5	+7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29	+15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6.5	+23 以上

5-1-3 發展構想

- 一、營造高品質、高消費、國際級水準的觀光環境行銷國際

於花蓮縣北中南三區發展各具特色的主題觀光，帶動地區的經濟發展。透過建置國際觀光設施亮點拔尖為核心如空中纜車、運動觀光園區、鯉魚潭水域設施等計畫，提升花蓮縣觀光的服務品質和國際知名度，同時進行軟實力的加強。另外以發展國際養生觀光為一大目標，打造太平洋左岸的渡假勝地，發展國際養生觀光的同時也提升在地醫療和生活產業的整體水平。

- 二、拓展常態性活動，打造花蓮品牌

強化各大型活動的文化內涵，定期舉辦常態性觀光活動，將人潮帶來花蓮的同時行銷花蓮在地特色、打造花蓮品牌，提高花蓮縣的知名度。

三、發展深度體驗與創意旅遊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結合周圍旅遊據點套裝行程，將各景點特色串連為區域性觀光，並落實綠色旅遊、深度觀光，利用體驗型態的交通工具，體驗「慢活及自然的臺灣」。

四、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增進硬實力優化環境

長期且有計畫地培育花蓮在地觀光旅遊服務專業人才，建立友善的旅遊設施與空間，塑造優質的旅遊環境。

5-1-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下表。

表 5-1-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5-108 年						自償
						4 年 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1.1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計畫	農委會		101-105	169.69	25.95	25.95	0	0	0	0	

二、地方主辦計畫

1.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

「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主要為旗艦「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1「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與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3 行動計畫 1.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49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愛狗樂園：

- (1)預定地之環境影響評估。(103-104 年)
- (2)環保局及環評委員會審查。(104 年)
- (3)興辦事業計畫書送花蓮縣政府實質審查。(105 年)
- (4)預定地之用地變更編定作業。(105 年)
- (5)工程公告招標及開工。(105 年)

(6)工程施工。(105 年)

(7)完工驗收。(106 年)

(8)正式營運。

2.公立動物收容所：

(1)興辦事業計畫書送花蓮縣政府實質審查。(104 年)

(2)前期設計規劃。(104 年)

(3)預定地之用地變更編定作業。(105 年)

(4)工程公告招標及開工。(105 年)

(5)工程施工。(105 年)

(6)完工驗收。(106 年)

(7)正式營運。

(三)計畫內容

花蓮縣基於尊重生命及愛護動物觀念，關於流浪犬親善收容處理模式，將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規劃設立愛狗樂園及公立動物收容所，新建之公立動物收容所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且增進公部門管理效能，肩負法定責任第一線處理各鄉鎮市公所送交之流浪犬或民眾不擬續養家犬，並設置動物醫療照護設備，以進行收容動物檢傷、醫療工作，再經隔離檢疫及評估犬隻親和度，凡健康且適合民眾認養犬隻即移置愛狗樂園內進行相關「家庭化」訓練，為因應「動物保護法」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後，延長收容動物安置期間且營造具動物福利之園區已為時勢所需，因而催生愛狗樂園；愛狗樂園設立目的是希望用多樣化經營模式的園區及生動活潑的環境，除友善動物環境設計外也使民眾樂於進入園區與狗互動，規劃訓犬園地：提供犬隻基本服從訓練、定點排糞尿訓練，促使動物能和諧融入一般家庭，提升認養機會，提供犬隻療癒陪伴、寵物運動公園、家庭成員與狗同伴互動、生命教育園區、提倡人與動物生活和諧共融、教育飼主正確飼養照護方式，結合民間企業或協會團體舉辦創意主題活動，藉由本園區-生命教育連結周邊環境科學園區-環境教育及馬太鞍溼地-生態教育發展花蓮中部區域之觀光休憩新據點，此外結合上中下游流浪犬減量措施、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落實寵物登記及收容動物緊急醫療等，藉以解決流浪犬所衍生之生活環境及民眾安全問題，減少人與流浪動物之衝突，展現出花蓮縣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風範。並為花蓮縣「動物保護、生命教育」跨入一新里程碑，達成友善生活大縣之終極目標。

此外於公立動物收容所設置相關動物醫療照護設備目前地方區域之發展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及全球化造成衝擊，上級政府為國家整體利益，大多將資源集中於各大都市，忽略地方發展使地方不得不創造多元新資源，因此有了相對於全球化的地方全球化之策略，新地域主義亦因而產生。以生活圈的規劃理念是為滿足圈內居民日常活動需求，包括工作、居住、休閒、就學、醫療、購物、社會服務等活動需求的滿足，並配合土地使用規劃與實質設施配置而進行的開發建設。生活圈與聚落體系為全縣空間發展之架構，為各部門建設投資之重要依據；而完善之生

活圈與聚落體系，不但可促進全縣空間均衡發展、土地合理應用，並使各項建設及設施發揮其最大的功效。將全縣分為花蓮次生活圈、光復次生活圈、玉里次生活圈等三個生活圈加以規劃，擬以地區發展之特色架構出花蓮縣整體發展之實質效益。而花蓮縣在區域發展中的角色應朝向國際化的目標來定位，以邁向國際級觀光城鎮的規模發展。本計畫首先擬定發展總目標為：兼具『人文、科技、產業、與生態的永續觀光城鎮』，凝聚縣民共識與發展力量，結合地方特有觀光資源與原住民文化特色，營造優質的生活與工作環境，掌握新數位經濟時代的發展契機，奠定永續花蓮的發展根基。

我們的目標除了創造花蓮地區犬隻醫療照護中心及流浪狗收容中心外，也希望負起提升狗狗各種能力的教育中心，建立一個屬於狗狗與愛狗人士的空間，讓愛狗人士與他的愛狗有一個共同歡樂共同討論的地方，進而建立世人對寵物飼養有正確的觀念。

1.提供犬隻安居環境

因應世界動物保護趨勢，鑒於本縣原收容犬隻空間有限，難以因應收容犬隻數量日益增加，為加強本縣犬隻收容品質，將透過環境動線規劃，以優質庭園景觀、充足的設施機能，提供收容犬隻所需生活環境。

2.建立兼具教育意義的犬隻收容場所

設立兼具犬隻保護收容及民眾教育意義的園區環境，並結合犬隻安置、民眾認養、參觀遊憩、社區服務、研究推廣、教育宣導等政府現有服務體系，提昇動物保護及犬隻收容系統經營新領域。

3.透過園區多元化角色，加強縣民及社區互動

愛狗樂園不以營利為目的，利用促參 OT 模式委由具有一定規模民間法人機構營運，並定期透過舉辦犬隻認養領養活動加強園區參觀及社區居民認養之互動，期能成為永續經營的園區事業，以保障犬隻收容品質及保護動物目的。另可推展園區內主題教育活動，將園區空間提供作為戶外教學、親子營、市民假日休閒場所，園區除可提供教育觀賞使用外，並可結合地區週邊之觀光遊憩據點，發展成為兼具教育休閒與觀光功能的動物保護園區。另可利用行銷通路，讓社會大眾參與關懷流浪動物。同時運用網際網路、廣告媒體、文創團體義演、義賣等行銷策略，一方面可推廣動物保護工作，另一方面可吸引社會大眾參與認領、認養等活動，讓流浪動物得以受到更為妥善的照顧。

表 5-1-4 行動計畫 1.2 工程預算概估表

1.愛狗樂園

項次	項目與規格	數量	單位	金額(單位:元)	備註
A	園區圍籬及本工程相關費用	一	式	1,800,000	
B	犬舍管理及醫療中心及本工程相關費用	一	式	3,750,000	

項次	項目與規格	數量	單位	金額(單位:元)	備註
C	行政中心及本工程相關費用	一	式	2,700,000	
D	汙水處理設備及本工程相關費用	一	式	2,250,000	
E	給(排)水系統設備及本工程相關費用	一	式	2,250,000	
F	通風設備及本工程相關費用	一	式	1,200,000	
G	綠美化工程及本工程相關費用	一	式	2,700,000	
H	焚化設備及本工程相關費用	一	式	1,800,000	
I	基礎配電設備及本工程相關費用	一	式	1,350,000	
J	廣播系統設備及本工程相關費用	一	式	300,000	
總計 53,850,000 元					

2.公立動物收容所

表 5-1-5 行動計畫 1.2 每年營運支出之概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				
1	全區整地工程	m ²	3,997	40	159,882
2	外週圍牆工程	m	168	1,500	252,189
3	正面溝蓋版工程	m	45	8,500	382,218
4	隔離綠帶工程	m ²	1,639	200	327,758
5	停車場工程	m ²	409	1,500	613,184
6	親水道	m	114	1,200	136,263
7	行政中心	m ²	432	20,000	8,630,000
8	管理及醫療中心	m ²	1,820	10,000	18,200,216
9	訓練場	m ²	107	1,000	106,739
10	給(排)水工程	式	1	431,500	431,500
11	汙水處理工程	式	1	545,053	545,053
12	照明工程	式	1	295,237	295,237
13	入口意象	式	1	113,553	113,553
14	環場道路工程	m	68	1,200	81,758
15	工作步道工程	m	159	600	95,384
16	焚化設備工程	式	1	681,316	681,316
17	基礎配電設備	式	1	454,211	454,211
18	廣播系統設備	式	1	158,974	158,974
19	獸魂碑工程	式	1	90,842	90,842
20	臨時防減災措施	式	1	29,524	29,524
21	測量放樣費	式	1	23,846	23,846
	計一				31,809,646
二	雜項工程	式	1	636,193	636,193
三	品質管制書製作及執行費	式	1	389,350	389,35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四	勞工安全及環境衛生作業費	式	1	389,350	389,350
五	廠商利潤、管理與保險費	式	1	3,322,032	3,322,032
六	營業稅	式	1	1,827,328	1,827,328
	發包工程費(一至六合計)				38,373,899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	115,121	115,121
二	機關用工程管理費	式	1	475,697	475,697
三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2,266,588	2,266,588
四	工程準備金	式	1	1,918,695	1,918,695
	間接工程費(一至四合計)				4,776,101
	總計(壹至貳合計)				43,15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6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6 行動計畫 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97.00	97.00	0	0	0	
淨現金流量	(97.00)	(97.00)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97.00)	(97.00)	(97.00)	(97.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97.00	97.00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7.00)	(97.00)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97.00)	(97.00)	(97.00)	(97.00)	

表 5-1-7 行動計畫 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8 行動計畫 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43.65	0	0	0	0	43.65	43.65	0	A2+C 類
		地方	0	9.7	0	0	0	0	9.7	9.7	0	
	花東基金		0	43.65	0	0	0	0	43.65	43.6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97	0	0	0	0	97	97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配合中央政策提升收容犬舍動物福祉，強化公立收容所醫療照護相關設施，以期逐步邁向零安樂死之動物保護願景，強化收養流浪犬軟硬體、提升犬隻訓練及供作生命教育中心。
- (2)促進就業機會，解決花蓮縣失業問題：預計編制 34 名管理員，工作項目為犬舍清潔、犬隻餵飼、點收、及認養工作，另有 15 名犬隻醫護人員，進行專職犬隻醫療照護、絕育及文書處理等工作，共計 49 名工作人員。
- (3)提供動物美容平台，只酌收基本費用幫民眾攜帶進入愛狗樂園的寵物做洗澡剪毛等服務。
- (4)成立馴犬教室，聘請國內專業馴犬師資幫民眾飼養之犬隻做訓練。民眾只需付少許費用，就能使自己心愛的寵物變聽話。

2.不可量化效益

- (1)配合國中小學學童教育規模，落實動物保護觀念向下扎根。
- (2)透過全面推動寵物登記及絕育，有效控制流浪犬數量，以提昇花蓮縣生活環境品質。
- (3)加強與民間團體互動，提昇政府業務執行之效率。
- (4)結合鄰近環保科技園區，提升觀光效益，給週遭居民無限商機。
- (5)結合目前流行的狗醫生，讓周圍老人或小孩能得到撫慰。

1.3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193 縣道串珠計畫-太平洋公園優質縫合計畫

「193 縣道串珠計畫-太平洋公園優質縫合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內涵為「添亮點」。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6.3.3「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9 行動計畫 1.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5	+3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太平洋公園(南濱)親水園區改善工程(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93 縣道北起花蓮縣新城鄉三棧，南至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全長共計 110.920 公里（公路總局資料）。本線為目前臺灣最長的縣道。太平洋公園位於花蓮市區東北角，沿 193 縣道為一帶狀海岸公園，介於美崙溪和吉安溪之間，北可到達七星潭；南可接光華樂活產業園區，全長約 3 公里，整體以花蓮黃金海岸著稱。本計畫以太平洋公園園區南段(南濱公園)為計畫重點區，面積約計 2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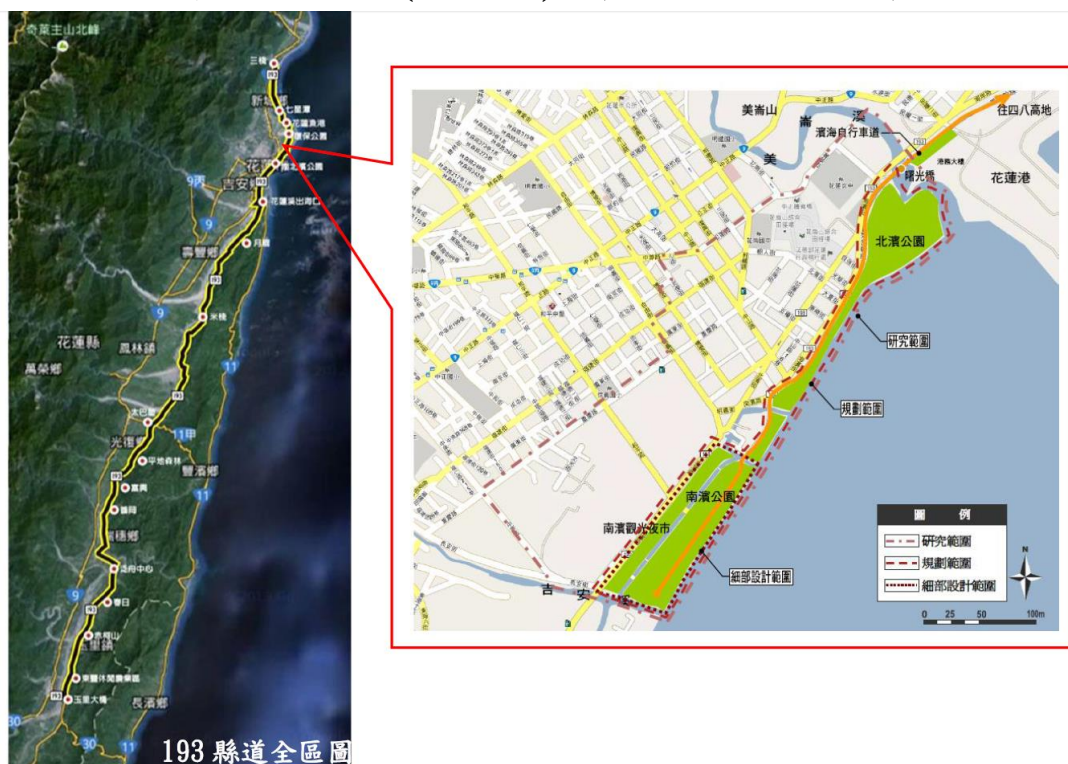


圖 5-1-1 行動計畫 1.3 太平洋公園範圍圖

1.硬體設施及設備改善

太平洋公園為一南北狹長型海岸公園，且與花蓮市活動緊密相

關，為花蓮市民休閒運動賞景的好去處。故本計畫欲建構一個以海洋為主題，創造足夠的水(海)岸休憩場地和公共娛樂設施的親水休閒海岸公園，藉由水岸吸引「人氣」，從而帶動周邊社區場所之鏈結及發展。

本計畫以太平洋公園南端為主要規劃範圍。期能透過親水親海休憩空間營造、環境品質提昇、全方位活動導入、地形地景藝術形塑等方式建構成為花蓮觀光的門戶意象。此外，吉安溪支流穿越本計畫區，成為本園區重要的藍帶系統，希望透過綠地藍帶的伸展，豐富水岸視覺景觀特色強調綠色環境的保全與連結、重視人本尺度的生活環境、綠色工程與在地特色。將水域、綠廊、綠地等開放空間與海岸、城市無縫接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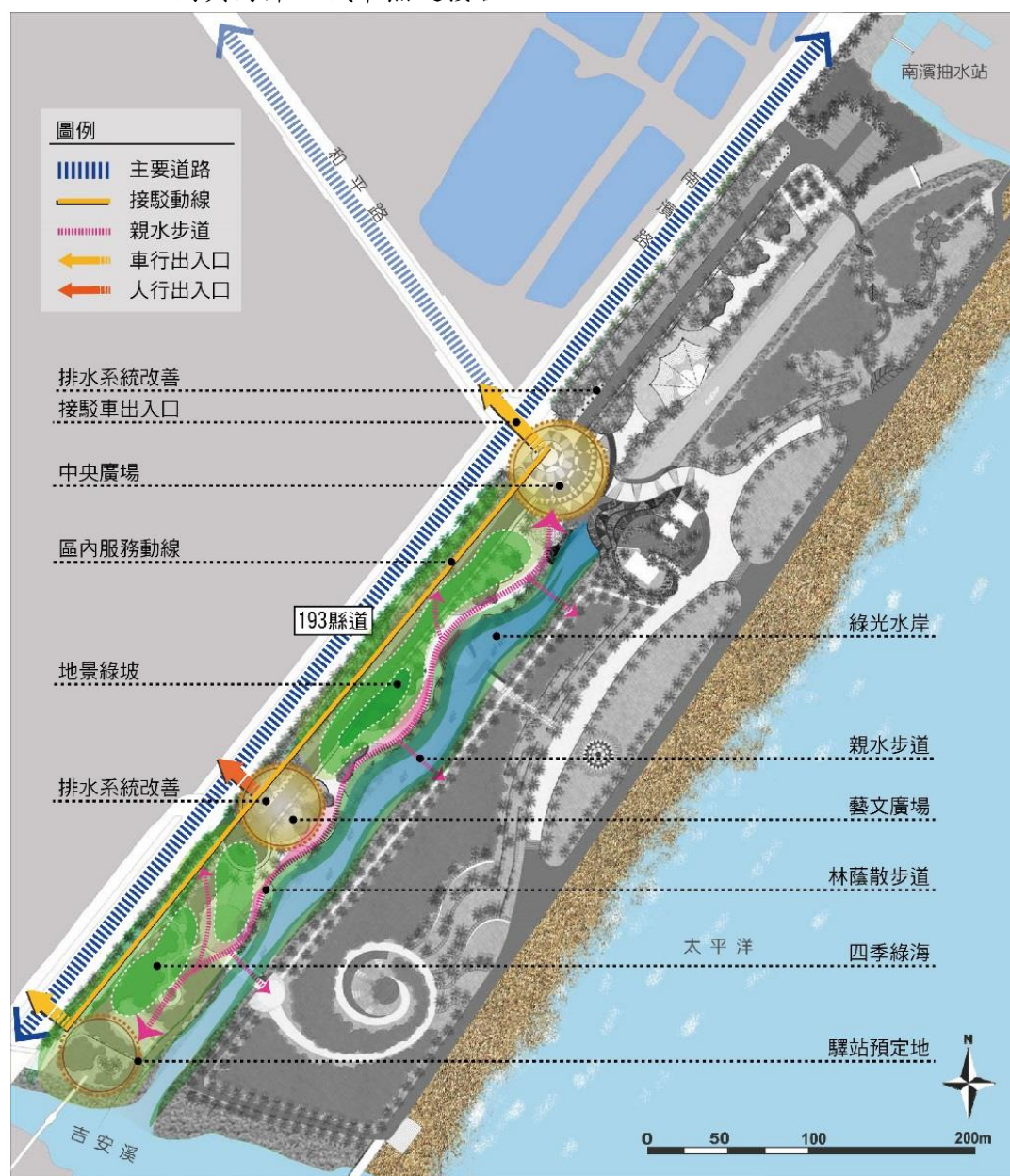


圖 5-1-2 行動計畫 1.3 太平洋公園南區親水休憩空間規劃構想圖



圖 5-1-3 行動計畫 1.3 太平洋公園南區親水休憩空間分區構想圖

2. 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及其辦理方式

(1) 綠光水岸-親水步道及綠色親水空間活化

吉安溪分洪道將南濱公園切割成為二大區塊，是區內可親水的區域，將水道兩側筆直而生硬的水泥護堤改為曲線複層式水岸，增加親水機會及空間美感，沿岸加強綠化，沿水岸設置親水散步道、休憩座椅、小橋/石板橫跨對岸，整合親子偶劇場的表演空間，可不定期舉辦各式小型表演活動。區內設施包括：親子偶劇場、護堤改善綠化、戲水區、河濱散步道、小木橋/石板。

(2) 地景綠坡-多功能草坪美化

以地型高差沿草坡設置自然排列的大塊石線型階梯座台，面海的區域構成南北兩二處的草坪活動區。南端以原住民圖騰的太陽廣場為中心之大型草坪活動區，利用廣場西側之土丘設置草階看台，提供休憩及觀海、賞景，構成的空間可舉辦大型活動，如原住民祭典活動、演唱會等。

(3) 林蔭步道-動線空間串連

配合水岸空間及節點廣場改善，以親水及林蔭步道串聯，提供休憩及觀海、賞景。

(4)指標及導覽系統

本基地應配合解說與導覽設施的系統性規劃，強化及有效引導遊客進入及體驗本園區。以全面整合的概念，進行解說及導覽設施之整體規劃與設計，強化沿線及周邊空間之指標設施，設置於聯外主要入口道路、重要據點必要交會口等處，並與自行車道系統相結合。

(5)排水系統改善

調整區內局部地形，除改善目前廣場及停車場遇雨積水情形外，並配合四季綠海區營造海岸地景綠坡。

表 5-1-10 行動計畫 1.3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元)	備註
1	綠光水岸護岸改善	m ²	7,593	500	3,796,500	
2	藝文廣場	m ²	1,200	1,200	1,440,000	
3	林蔭散步道	m	1,317	1,900	2,502,300	
4	親水步道	m	52	3,000	156,000	
5	綠光水岸景觀設施	式	1	3,733,200	3,733,200	
6	排水系統改善	式	1	3,600,000	3,600,000	
7	四季綠海	m ²	7,600	220	1,672,000	
8	指標及導覽系統	式	1	2,000,000	2,000,000	
9	照明設施	式	1	1,100,000	1,100,000	
	合計				20,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1 行動計畫 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20.0	5	5	5	5	
淨現金流量	(20.0)	(5)	(5)	(5)	(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	(10)	(15)	(2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9.14	5.00	4.85	4.71	4.58	
淨現金流量現值	(19.14)	(5.00)	(4.85)	(4.71)	(4.5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00)	(9.85)	(14.57)	(19.14)	

表 5-1-12 行動計畫 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9.1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13 行動計畫 1.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2.25	2.25	2.25	2.25	0	9.00	9.00	0	A2+C 類
		地方	0	0.5	0.5	0.5	0.5	0	2.00	2.00	0	
	花東基金		0	2.25	2.25	2.25	2.25	0	9.00	9.0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5.00	5.00	5.00	5.00	0	20	2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整合 193 縣道沿線區域既有遊憩、運動、社區、景觀資源，創造遊憩觀光運動最大綜效，預計完成後每日約增加 100 人次。
- (2)發揮基地南北縱向、多樣風貌之環境特質，導入適性適所的活動與服務設施，預計完成後可增加沿線交通轉運站、驛站或餐飲住宿、遊憩據點等區域每日約增加 10 萬元收益。

2.不可量化效益

- (1)透過生態綠色資產區塊及景觀風貌的重塑，對既有人文、自然、及生態資源等做進一步保育，配合地方觀光發展，以期達成國土空間永續之目標。
- (2)藉由整體空間的改善串聯鄰近綠帶與藍帶空間，提供遊客及鄰近居民更安全可親而優美的戶外休憩空間，使區域內成為觀海、散步、賞景、迎接日出的首選場所；並導入地方特色意象及既有洄瀾之心之光電效果，在日夜間呈現出不同風貌，不但

可塑造為當地節點地標更可成為社區核心，讓居民更認同花蓮之在地文化。

1.4【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案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案」主要為旗艦計畫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4 行動計畫 1.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0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首先將對於「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進行可行性評估，依評估成果，再者進行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確認 OT 發包後工程能於一年內完工，以符合補助要點。

2.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 (1)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遊程，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推行套裝旅遊線，成為花蓮全縣發展觀光重要節點之一。
- (2)為促進花蓮觀光商機，預期建置大型水舞設施於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區，鯉魚精主題行銷整合計畫，進而為周邊商家帶來實質經濟效益，並豐富花蓮夜晚觀光魅力。
- (3)常態性水舞活動規劃將結合在地故事，以及藝文表演、水幕投影、燈光秀、煙火施放等，藉此活動吸引觀光人潮及活絡當地觀光。

(三)計畫內容

鯉魚潭風景區為東部地區重要的觀光旅遊景點之一，遊客如織，平均每年造訪遊客超過 80 萬人次。對文化與觀光結合該基地位置兼具自然人文的環境優勢，為提供更精采豐富及多元的夜間遊程，規劃建置花蓮水舞硬體設備，並辦理相關嘉年華活動，藉以創造花蓮觀光旅遊高峰，打造以鯉魚精故事為主的「水舞劇場」，並結合原住民樂舞學校的學員參與，使壽豐鄉成為臺灣著名山中水舞秀，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作為東海岸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有助於花東景點串聯推行套裝旅遊線，為花蓮發展觀光重要節點。藉由本計畫執行，建立常態性活動主

題觀光景點，以期成為花蓮地區的特色角落與永續發展的文化場域，並促進鄰近鄉鎮相關產業成長茁壯，達成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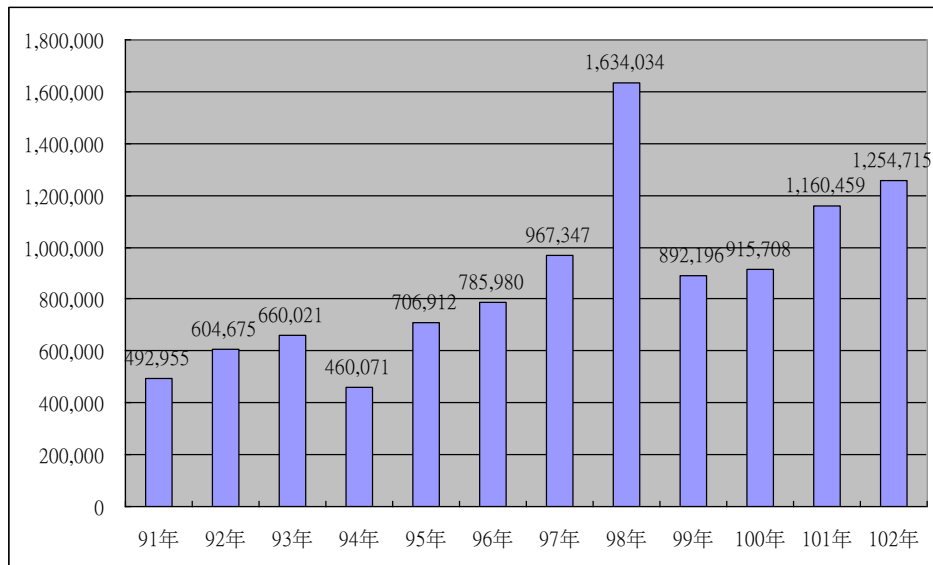


圖 5-1-4 行動計畫 1.4 民國 91-102 年鯉魚潭遊客人數統計圖

1.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之北側，主要規劃範圍包含公四-1 區域與水域範圍做主要水舞舞台與水舞步道，再配合周邊計畫之使用方式做整體鯉魚潭潭北之規劃營造，陸面積約 7.7 公頃，水域面積約 8.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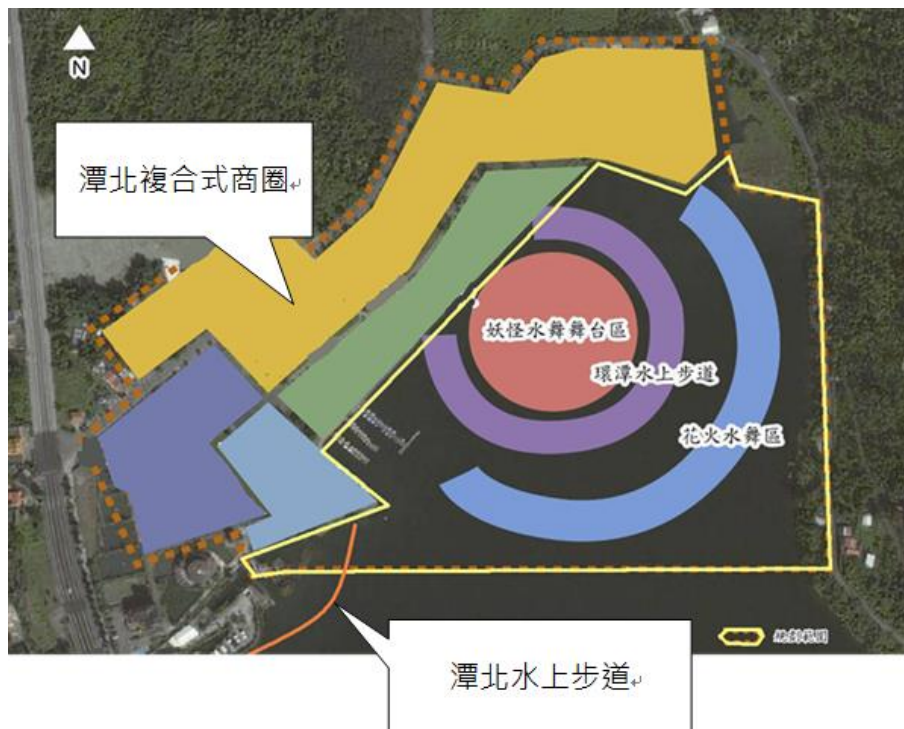


圖 5-1-5 行動計畫 1.4 鯉魚潭水域設施規劃範圍及使用分區圖

2.分區構想

(1)潭北複合式商圈計畫(包含服務中心、停車場、商店區等，納入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鯉魚潭觀光亮點計畫」，由縱管處辦理)

A.由入口廣場、服務中心、休閒農業推廣教育中心、以及核心廣場構成一個向心性入口活動節點區，由主入口拉向田園美景的軸線，塑造核心區建築與周邊遊憩發展的介面，並將結合在地工作室藝術人才以及工藝深度文化體驗，除讓遊客DIY 學習創新體驗，並可將工作室的創作產品於創意工坊區陳列販售。



圖 5-1-6 行動計畫 1.4 潭北複合式商圈服務中心示意圖

B.停車場

提供大客車、小客車、機車之停車位，及服務公車的轉運等候區。

C.自然探索生態教育區

由蝴蝶棲息地、蝴蝶草坪及賞蝶步道所構成，同時考量蝴蝶棲息保育與遊客生態體驗之需求，賞蝶步道與蝴蝶棲息地有適度區隔，避免造成對蝴蝶幼蟲過敏遊客的傷害。



圖 5-1-7 行動計畫 1.4 自然探索生態教育區示意圖

D.螢火蟲生態區：

結合遊憩與生態教育經驗，並規劃棲地環境，在有山有水的自然環境中，建構多元豐富的陸域、水域及濕地生態環境系統，吸引多樣的生態物種，來豐富園區的遊程，讓生態及環境教育向下扎根，使下一代能夠更珍惜我們所日漸消失的珍貴自然資源。

E.濱湖綠廊道

強調觀賞動線的營造與規劃，建構全區景觀動線系統與主題性，引導遊客於基地愉悅且順暢參觀的經驗，塑造以人行為主的園區環境，將需要車行服務的設施儘量配置於接近聯外動線區域。



圖 5-1-8 行動計畫 1.4 濱湖綠廊道示意圖

(2)休閒活動區(由花蓮縣政府規劃辦理)

A.水舞劇場

常態性的水舞表演，並賦予故事主題性活動，如以鯉魚為軸，化成守護水潭之精靈「鯉魚精」與周邊山水妖怪互動等相關有趣生動的活動展演，彷如杭州西湖的印象西湖，能使鯉魚潭給人印象深刻的特色記憶點。



圖 5-1-9 行動計畫 1.4 水舞劇場示意圖

B.環潭水上步道

以浮動步道方式架設於水潭上，將景觀視野往外延伸，營造行走於潭上的特殊體驗；環內有主題水舞劇場，夜間環外有大型水舞燈光秀，使於環潭水上步道在不同時刻有不同的視覺與聲音得享受；在後續規劃要求注重安全與結構之考量。



圖 5-1-10 行動計畫 1.4 環潭水上步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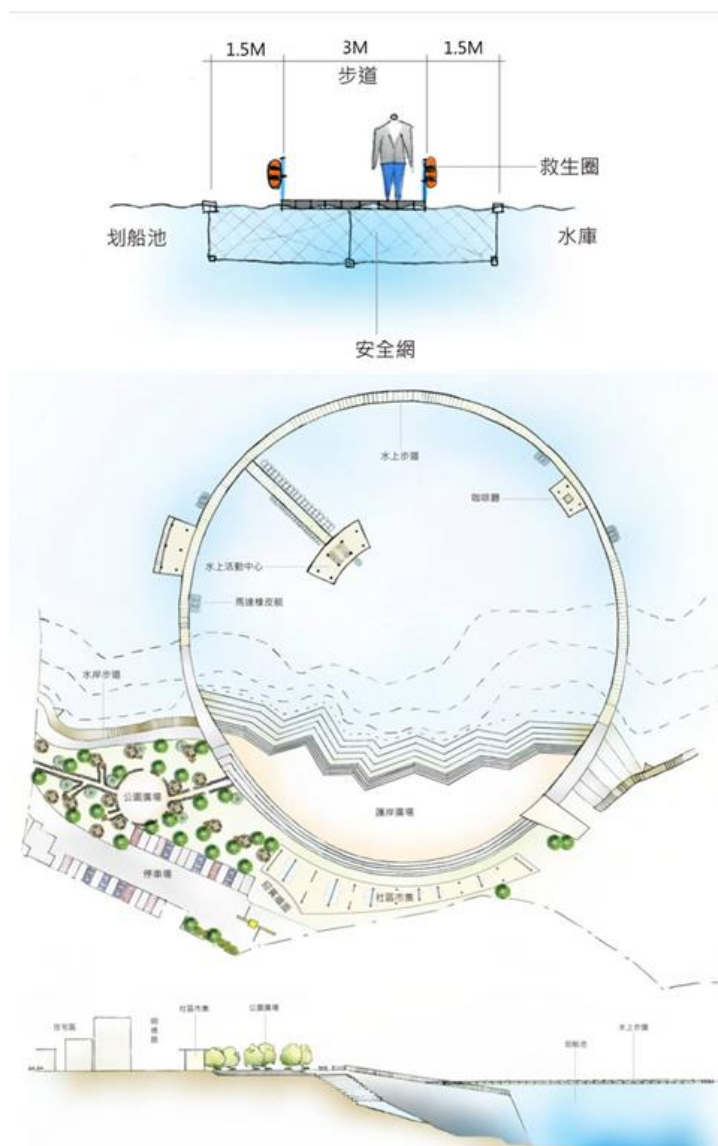


圖 5-1-11 行動計畫 1.4 環潭水上步道構想圖

表 5-1-15 行動計畫 1.4 計畫經費(財務計算採上述成本項目及經費金額)

項目	說明	單價(萬元)	數量	單位	複價(萬元)	備註
可行性評估費用 (105 年)	針對本案商店街促進民間參與部份，進行可行性評估。	200	1	式	200	財政部促參司 186 萬元，縣府自籌 14 萬元。已向財政部談妥補助金額。

備註：經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欲於 106 年進行鯉魚潭水域遊憩設施建造，並改善周邊公共服務設施，使鯉魚潭得有良好的使用的舒適空間。故此經費表為後續 106 年需施作相關內容明細。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計 1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5.執行方式：政府辦理投資，民間經營。

(五)財務計畫

表 5-1-16 行動計畫 1.4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2.00	2.00	0	0	0
淨現金流量	(2.00)	(2.00)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00)	(2.00)	(2.00)	(2.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00	2.00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00)	(2.00)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00)	(2.00)	(2.00)	(2.00)

表 5-1-17 行動計畫 1.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8 行動計畫 1.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86	0	0	0	0	1.86	1.86		A2 類
		地方	0	0.14	0	0	0	0	0.14	0.14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	2.00	0	0	0	0	2.00	2.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3%、地方 7%」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到訪人數：增加 30 萬人次/年。

(2)營業額：七年 2,820 萬元。

(3)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50 人。

2.不可量化效益

(1)增加花蓮遊客夜間觀光意願及提供多元觀光選擇，建立花東的品牌形象，創造觀光產值。

(2)透過本活動讓花蓮縣成為國際觀光旅遊第一大城市，提升花蓮國際知名度。

(3)帶動鯉魚潭周邊商圈，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提升觀光產業商機。

(七)可行性評估案預期效益

1.分析本案促進民間參與的效益及可行性，提出完整成果報告。

2.研擬可提高 OT 廠商意願，甚或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建議方案。

3.若評估可行，並協助研擬爭取花東基金之具體計畫修正並召開地方說明會。

表 5-1-19 行動計畫 1.4 可行性評估工作內容及應評估項目

工作階段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委託廠商 工作項目(請打勾)
可行性評估	公共建設定位	公共服務需求及興辦目的	V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資源、潛力、限制）	V
		問題、課題與對策 SWOT 分析	V
		發展方案初步構想及最適方案評估	V
	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	用地取得方式及難易度分析	V
		用地取得方式、時程及成本	V
		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V
		用地變更作業及程序	V
	法律可行性分析	促參法類	V
		目的事業法類	V
		土地類、營建類、環評類、經濟稅賦類	V
		其他類	V
	市場可行性分析	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V
		供需預測分析	V
		市場競爭力分析	V
		投資意願調查	V
		開發定位及策略	V
	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	基礎資料調查分析	V
		初步工程規劃	V
		工程費估算	V
		施工時程規劃	V
	財務可行性分析	本業財務可行性	V
		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	V
		整體開發財務可行性	V
	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	V
		確認是否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V
	可行性綜合評估		V

1.5【縱谷區景點串連及活化計畫】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7「縱谷區景點串連及活化計畫」子計畫。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2「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20 行動計畫 1.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2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0	+5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35	+1 以上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次	4.41	+5	+7 以上
青年返鄉(+)	人	0	+20	+50 以上
增加產值(+)	萬元	0	+150	+3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溫泉儲存槽設施。(105-106 年)
- 2.公共泡腳池。(105-106 年)
- 3.服務中心。(105-106 年)
- 4.溫泉區經營管理。(107-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依循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永續發展之意旨，花蓮縣政府綜觀全縣提出施政計畫，結合縣市內各鄉鎮特色、人文、產業、經濟等條件建構發展計畫，主要空間構想為門戶北核心、健康南核心之雙核心以及森林綠帶軸、海洋藍色軸、綠谷廊帶軸之三軸帶。萬榮鄉隸屬於綠谷廊道軸及森林綠帶軸，應為花蓮縣觀光旅遊、飲食、學習、運動等活動亮點主軸，並且需儘量低密度開發以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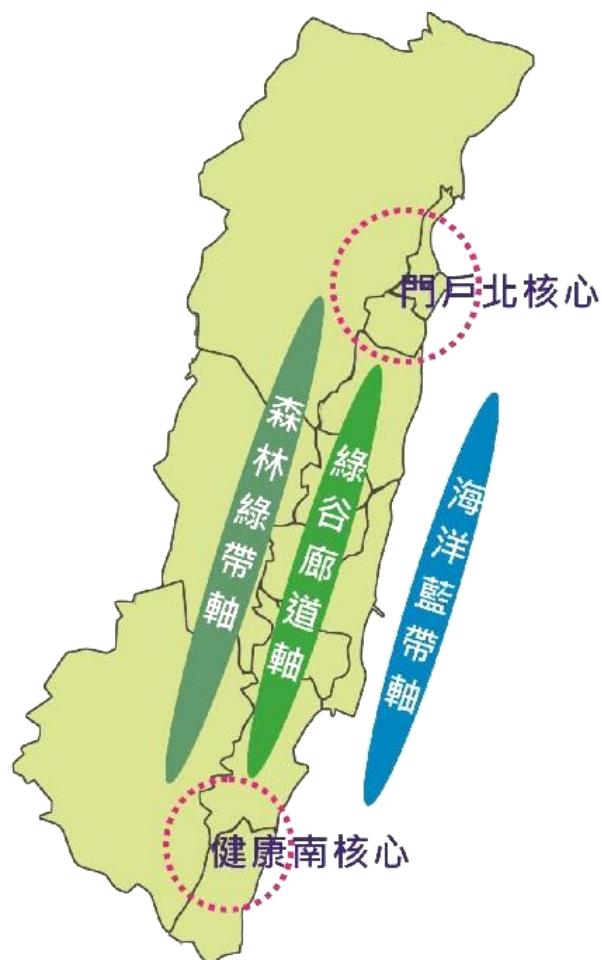


圖 5-1-12 行動計畫 1.5 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計畫範圍

本案基地坐落萬榮鄉萬榮村萬利段 449、450、451、452、453 地號（臺 16 線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途中），土地面積為 2,179.08 平方公尺（659.1717 坪），實施地點現況目前有兩座鋼棚及展演活動場地（含 1 棟 1 層樓鐵皮建築物及圓形廣場）。

表 5-1-21 行動計畫 1.5 計畫範圍地號綜整表

地段	地號	現況地用	登記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萬利段	449	公園	121.21	中華民國	萬榮鄉公所
	450	公園	1,460.48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451	公園	270.16	中華民國	萬榮鄉公所
	452	公園	216.07	中華民國	萬榮鄉公所
	453	公園	111.16	中華民國	萬榮鄉公所
合計			2,179.08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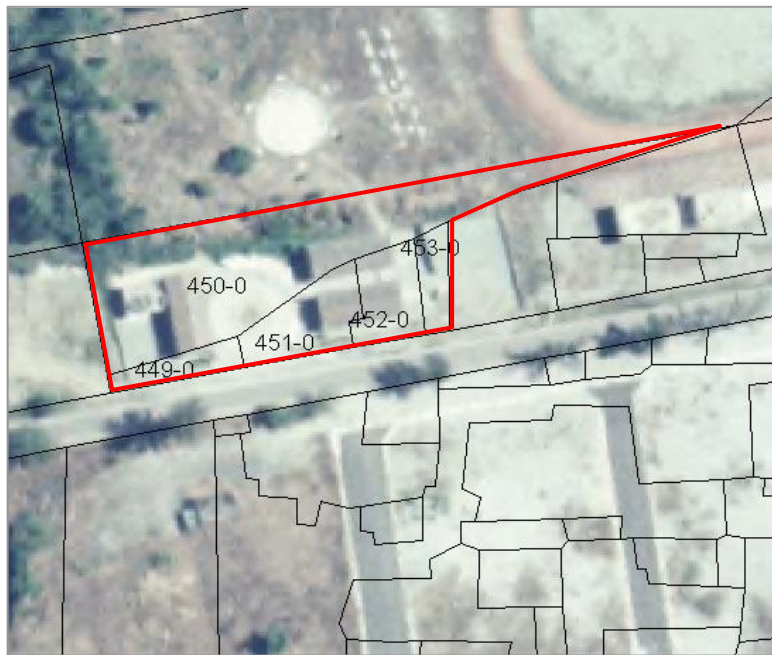


圖 5-1-13 行動計畫 1.5 萬榮鄉會館地理位置圖



圖 5-1-14 行動計畫 1.5 萬榮鄉會館周邊現況照片

3.工作項目

(1)溫泉儲存槽設施

A.概述

萬里溪南岸堤防內側，屬為階地堆積，地勢平坦，基地地表無溫泉露出，但萬里溪下游河岸，有萬榮溫泉與鴛鴦谷溫泉等天然露頭分布（花蓮縣政府，2012）；這兩處溫泉露頭之泉溫約 45℃，酸鹼值為（pH 約 6.7-7.6），泉質為中性碳酸氫鹽泉。

B.溫泉取用量

依溫泉資源調查結果（萬榮鄉公所，2013），其萬榮鄉溫泉蘊藏條件，未來有可能開發成為具原住民族特色的中型至大型溫泉區，但缺乏抽水試驗，最適的溫泉安全使用量尚無具體的數據，故本案以萬里溪之左岸民間鑿設之溫泉井的產能（每日 375 立方公尺/口井）作規劃的參考，未來再以抽水試驗結果進行調整。

(2)公共泡腳池

為提供部落居民及來訪旅客有一休憩空間，且考量本案基地鄰近飛行傘降落基地，可望藉由提供飛行傘客休息之契機增加遊客停留時間。加深遊客瀏覽地區之可能性。

(3)服務中心

A.建造（雜項）執照申請

針對基本設施之興建開闢應取得相關執照，參照花蓮縣政府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之流程辦理執照申請，並依其處理程序及作業時間推估計畫時程，以利本案後續推動。

B.興建原住民族文化建物

可望藉由此建物提供地區特色溫泉並結合地區飛行傘活動及林田山文化園區等觀光資源提升地區觀光亮點。本案利用湯屋內部空間提供原住民族相關飲食、農產、工藝品之販售增加部落居民觀光產值。並設置個人湯屋及大眾池等溫泉設施，提高遊客遊憩選項。



圖 5-1-15 行動計畫 1.5 萬榮鄉會館空間規劃示意圖

(4)溫泉區經營管理

為發展帶動萬榮部落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結合溫泉、四季農產、原住民族工藝與部落美學，以創造鄉民就業機會及增加收入為目標，正積極推動鄉內設施發展，除基本溫泉設施維護管理，並逐年提列預算進行建築物修繕，提供良好品質的服務水準。且透過產業輔導、異業結盟達到共同行銷、共同營運的方式，以有效之農特產品推廣與行銷，建立本鄉特有之產品品牌。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萬榮鄉公所。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22 行動計畫 1.5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5.50	0	0	0	5.50	
成本	60	0	23.72	21.46	14.82	
淨現金流量	(54.50)	0	(23.72)	(21.46)	(9.32)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3.72)	(45.18)	(54.50)	
收入現值	5.03	0	0	0	5.03	
成本現值	56.82	0	23.03	20.23	13.56	
淨現金流量現值	(51.79)	0	(23.03)	(20.23)	(8.5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23.03)	(43.26)	(51.79)	

表 5-1-23 行動計畫 1.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0%
自償率(SLR)	8.86%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24 行動計畫 1.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	3.56	3.219	1.398	0	8.18	8.18	0	
		地方	0	0	2.37	2.146	0.932	0	5.45	5.45	0	
	花東基金		0	0	17.79	16.095	6.99	0	40.88	40.88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5.50	0	5.50	5.50	0	
合計			0	0	23.72	21.46	14.82	0	60	6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表 5-1-25 行動計畫 1.5 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預算細目		細項	105	106	107	108
一	規劃設計及工程費					
1	溫泉儲存槽	設置溫泉儲存槽兩處		1.96	1.96	
2	公共泡腳池	公共戶外空間		0.80	0.80	
3	服務中心	設施主體		18.70	18.70	

預算細目		細項	105	106	107	108
4	設計及規劃費	辦理規劃設計案		2.26		
二	園區維護管理					
1	景觀維護	公共戶外空間維護				0.50
2	產業輔導	包含歌舞、工藝品及特色餐飲等項				1.00
3	溫泉設施維護	溫泉相關設施維護(含管線、儲存槽等)				5.82
4	建物修繕費用	建物定期修繕維護				2.50
5	宣傳行銷	廣告行銷、舉辦活動				0.50
6	原料成本	原物料以售價 3 成估算				3.50
7	一般業務成本	一般業務費				1.00.
	總計			23.72	21.46	14.82

表 5-1-26 行動計畫 1.5 計畫收入彙整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營業天數	成長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	大眾池	100	40 人	200	40%				0.8
2	個人湯屋	150	55 人	200	40%				1.65
3	農產品販售	150	20 人	200	55%				0.6
4	餐飲收入	150	55 人	200	80%				1.65
5	紀念品販售	200	20 人	200	55%				0.8
小計									5.5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就業人數多或參與人數多，增加就業人口 200 人。
- (2)產值大或關聯效益大、成長潛力大，增加 6 處產品通路行銷。
- (3)創新性高及附加價值高，展售多達 50 種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
- (4)年觀光遊客量預估約可達 20 萬人。

2.不可量化效益

- (1)創造原住民族建築意象。
- (2)提高經濟產值。
- (3)提昇原住民族產業文化之精緻與層次。
- (4)增加返鄉服務與就業機會。
- (5)培育原住民族職能專業發展。
- (6)傳統文化之永續發展。
- (7)創造就業機會，減少社會及教育問題。
- (8)銷售動能增加，吸引其他通路投入，擴大效益。

5-2 文化建設部門

5-2-1 發展目標：深化在地認同，躍升國際水平

花蓮多元文化族群共存所形成的文化特色，是花蓮珍貴的無形資產，同時擁有豐富的人文與地理資源，渾然天成的山水之美，更是許多藝術家薈萃之地。為突顯並發揚在地文化特色，除了創造良好的文化設施環境外，人才的培育及產業的鏈結亦是發揚在地文化的重點。因此善用地區資源培育人才、創造關聯產業鏈結，向下深化在地文化認同，向上提升至國際水準為本縣文化部門施政之首要目標。

文化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以及 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等發展策略，將部門發展目標定為「深化在地認同，躍升國際水平」。

5-2-2 績效指標

文化建設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人口社會增加率(+)、2.家戶可支配所得(+)、3.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4.帶動周邊產值(+)、5.貧富差距(-)、6.新增工作機會(+)、7.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分別於民國 108 年及長期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2-1 文化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53	+0.8	+1.97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3	+1.55 以上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41	+0.14	+1.53 以上
帶動周邊產值(+)	萬元	131	+50	+100 以上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進行調查	後續填入	後續填入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90	+1375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26.3	+66.65 以上

5-2-3 發展構想

一、多元文化並存，深化在地認同

改善本縣客家、原住民等藝文公共空間，針對各場館空間不同的需要進行體質上的調整，提供縣民更舒適的藝文體驗環境，並整合培育、發掘原住民樂舞演出人才，以及推廣客家民俗慶典、染色文化等，藉此增進縣民對於在地文化接觸及認同，同時保存多元族群之特色。

二、樹立文化品牌，躍升國際水平

保存及發揚本縣特有石雕、木雕等工藝特色文化產業，從累積文化藝術資產、促進國際間文化交流、落實地方教育至文創產業鏈形塑，進行整體行銷、媒合及輔導以樹立本縣文化品牌，成為全國性甚至國際性觀光消費品牌。

5-2-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2.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1「厚植在地多元化」等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2-2 行動計畫 2.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5	+10 以上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41	+0.13	+1.42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70	+2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修復檢察長宿舍，規劃周邊國有土地(105-106 年)

修復曾為花東地區最高司法機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唯一歷史證據之本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並於修復時一併提出規劃周邊國有土地之建議。

2.修復外後委外經營(106 年以後)

修復完成後委外經營，透過古蹟活化，吸引觀光人潮、行銷花蓮文化、推廣文化資產教育、開拓文創產業銷售平台。

(三)計畫內容

1.計畫實施區位：花蓮市明義段 397-5 地號。

2.基地範圍及規模：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位於花蓮市明義段 397-5 地號，建築物地面層面積為 146.68 平方公尺，預定規劃設計之定著土地空間約為 1,043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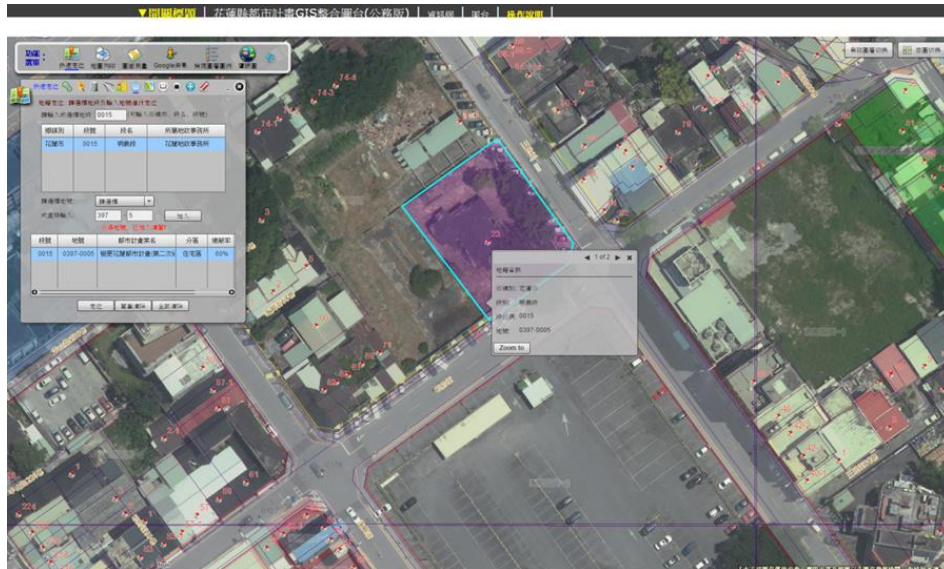


圖 5-2-1 行動計畫 2.1 計畫實施地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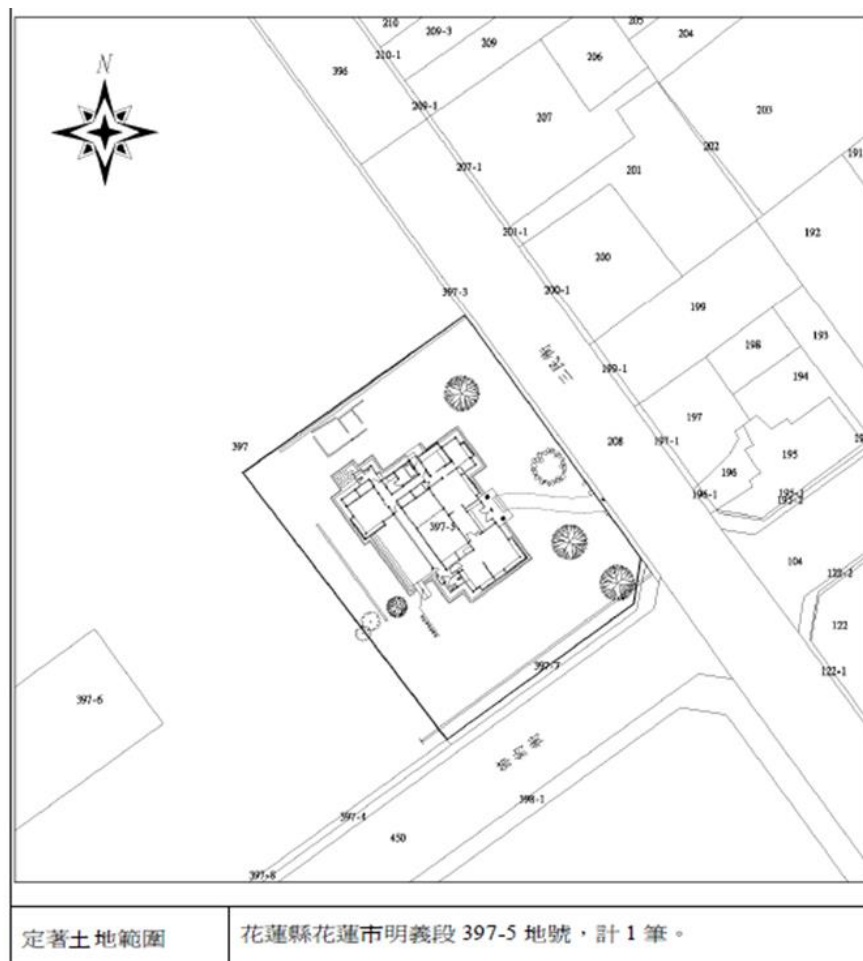


圖 5-2-2 行動計畫 2.1 檢察長宿舍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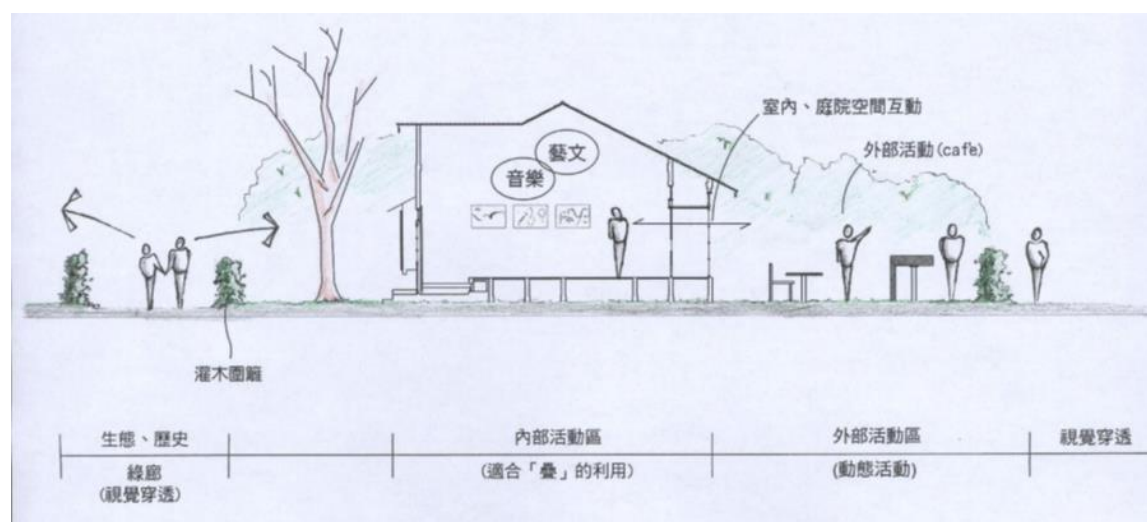


圖 5-2-3 行動計畫 2.1 再利用規劃示意圖

3.工程項目

- (1)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
- (2)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
- (3)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為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執行。
- (4)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
- (5)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
- (6)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
- (7)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執行。
- (8)施工中因重大文物或遺址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
- (9)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時，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之申請。

4.修復工程概算

表 5-2-3 行動計畫 2.1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概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總價(初估)	備註
壹	發包施工費	20,074,320	
壹-1	直接工程	17,640,000	
一	假設工程	800,000	
二	建築工程	15,640,000	
1	庭院修復工程	920,000	配合宿舍、植栽計畫加以規劃設計
2	台基地坪檢修工程	2,300,000	保存檢修

項次	工程項目	總價(初估)	備註
3	外牆面檢修工程	920,000	雨淋板檢修加漆防護
4	內牆檢修重作工程	1,150,000	依現況檢修、牆面粉刷重作
5	門扇檢修工程	920,000	復原並加漆防護
6	窗扇檢修工程	1,035,000	復原並加漆防護
7	梁柱檢修工程	690,000	清理修復並作防蟻處理，嚴重者抽換
8	天花檢修工程	805,000	保存檢修
9	屋架檢修工程	2,645,000	清理修復再作防護處理，嚴重者抽換
10	白蟻防治工程	920,000	
11	屋面工程	2,300,000	屋面重鋪、並加防水層
12	圍牆新作工程	345,000	
13	全區排水工程	690,000	清理修復
三	設備管線整修工程	1,200,000	
1	全區管線系統整合工程	240,000	
2	全區管線檢修工程	360,000	
3	設備修繕更新	600,000	
壹-2	間接工程費	2,434,320	
一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352,800	壹-1*2%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護費	176,400	壹-1*1%
三	營造綜合保險費	141,120	壹-1*0.8%
四	廠商利潤	1,764,000	壹-1*10%
貳	空氣汙染防治費	602,230	壹*0.3%
參	工程管理費	347,540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
肆	行政作業費	22,540	
伍	監造費用	703,370	
陸	工作報告書	1,950,000	
總價(總計)		23,700,000	

2.修復後經營，每年支出約 100 萬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4 行動計畫 2.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1.200	0	0.010	0.595	0.595	107 年後 每年 可貢 獻 120 萬以 上的 收入
成本	26.700	23.700	1.000	1.000	1.000	
淨現金流量	(25.500)	(23.700)	(0.990)	(0.405)	(0.40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3.700)	(24.690)	(25.095)	(25.500)	
收入現值	1.115	0	0.010	0.561	0.545	
成本現值	26.529	23.700	0.971	0.943	0.915	
淨現金流量現值	(25.414)	(23.700)	(0.961)	(0.382)	(0.37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3.700)	(24.661)	(25.043)	(25.414)	

表 5-2-5 行動計畫 2.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4.2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6 行動計畫 2.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3.56	0.15	0.06	0.06	0	3.83	3.83	0	預計提案 爭取文化 部文化資 產局補助，如核 定補助金 額高於表 定金額， 屆時將滾 動修正。
		地方	0	2.37	0.10	0.04	0.04	0	2.55	2.55	0	
	花東基金		0	17.78	0.74	0.30	0.30	0	19.13	19.13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01	0.60	0.60	0	1.20	1.20	0	
合計			0	23.70	1.00	1.00	1.00	0	26.70	26.7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每年帶來約 10 萬以上觀光人次。
- (2)旅客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達 5,000 元。
- (3)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每年 100 次。
- (4)提升在地文創產業競爭力，增加 5 個就業機會。

2.不可量化效益

- (1)打造本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為花東重要文化深度旅遊觀光景點，發揮文化資產空間活化再利用功能，提升使用及服務效益。
- (2)未來可採委外經營，花蓮縣文化局可收取委外權利金。
- (3)有效地推廣在地文化歷史風貌，文化資產再生並注入歷史與文化藝術為血脈，建立人文與藝術活化的新都市空間，提升花蓮成為文化觀光城市，帶動文化產業的新契機。

2.2【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本計畫涵蓋四大工作項目，分別為「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影視產業發展推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102-10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計畫中之 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5.2「加強在地人才培育」、5.4.2「支援在地複合經營的新合作經濟產業體開發模式」、5.4.3「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2-7 行動計畫 2.2 績效指標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3	+1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	+75 以上
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15	+35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0	+0.3	+1.55 以上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	後續填入	後續填入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訓			再進行調查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4.41	+0.01	+0.11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0	+500 以上
	人口社會增加率(+)	‰	0.53	+0.8	+1.97 以上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3	+1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5	+230 以上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0.1	+0.15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2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工作項目	內容
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	1. 創新提案徵選。(105-108 年) 2. 全民文創培力計畫。(106 年) 3. 花蓮魅力展現。(105-106 年) 4. 辦理推廣生活美學教育。(105-107 年) 5. 成立輔導團隊。(105-108 年)
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1. 國際型人才培訓-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前置作業規劃(105 年) 2. 國際型人才培訓-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106 年) 3. 地方型人才培訓-在地石雕工作室課程(105、107、108 年) 105 年、107 年及 108 年，每年各辦理 1 場次「地方型人才培訓-在地石雕工作室課程」，每場各培訓出 8 位石雕藝術創作人才，讓花蓮石雕人才得以傳承與延續。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1. 成立跨領域推動小組。(105-108 年) 2. 成立影視協拍中心（第一、二年協拍各 1 案次；第三年協拍 2 案次；第四年協拍 3 案次）。(105-108 年) 3. 第一、二年住宿補助各 2,000 人次；第三、四年住宿補助各 3,000 人次。(105-108 年) 4. 補助在地人力參與劇組工作、演出之臨時工資（第一、二年補助各 3,000 人次；第三、四年補助各 7,000 人次）。(105-108 年) 5. 拍攝剪輯協拍過程影片每年 1 案次。(105-108 年)

工作項目	內容
	6.購置協助影視拍攝所需基本設備。(105 年)
表演藝術 人才培育 暨吸引機 制計畫	1.培育花蓮藝文團體經營管理之行政能力。 2.輔導建立團隊品牌與經典劇碼。 3.培育輔導花蓮表演藝術團隊/個人進修及參與國內外展演、競賽。

(三)計畫內容

為承續並配合中央政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花蓮縣文化局規劃透過文化創意產業媒合及育成計畫，以跨域加值模式，落實縣長政策，培植育成在地文化藝術工作者，進而促進文化產值，俾縣政永續發展。

本計畫涵蓋三大工作項目，分別為「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影視產業發展推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

文化局自 102 年起，由具品牌設計、行銷、空間氛圍營造等專家學者組成「文創診斷團」，陸續接受本縣石雕、木雕、皮雕、編織及在地社區等不同技藝工作者的諮詢，扮演長期陪伴的角色，並致力協助藝文工作者在精湛技藝外，在作品的包裝、行銷及空間營造注入更多故事，使民眾深刻了解創作內涵，同時文化局與診斷團隊也積極媒合大型企業，積極促成藝企合作，行銷本縣優質文化。

本計畫旨在扶植縣內「創意生活產業」及營造創意文化城市，透過各項子計畫的執行逐步帶動產業發展。

創意生活產業，即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工藝文化、文化資產、原民文化、自然生態、飲食文化等。花蓮以觀光立縣，豐沛優美的景觀資源內蘊悠久而多元的文化底蘊，本計畫將透過「創新提案徵選」、「成立輔導團隊」等工項，徵求業者、專家學者主動提案，並輔導跨域整合，促進產業文化，以在地文化作為觀光產業的基底，業者與消費者在過程中均能獲得知識的增長，透過創意與文化的加乘，讓食、衣、住、行、育、樂產業更為優質化，同時也使觀光內涵更具深度與廣度並創造「差異化」，深化遊客遊賞花蓮的知性與感性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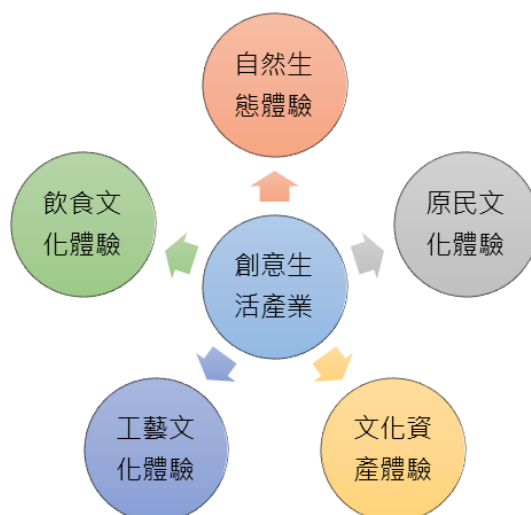


圖 5-2-4 行動計畫 2.2 發展構想

文創產業的發展除了針對業者進行輔導與協助，同時也需要透過軟硬的建立營造創意文化城市氛圍，培養藝術文化欣賞人口，促進文創產業及藝文活動融入市民生活，以增加居民對在地文化認同並提升自明性。本計畫將透過「全民文創培力計畫」、「花蓮魅力展現」、「辦理推廣生活美學教育」等工項，讓民眾可以經由參與文創講座、藝文空間參訪、在地生活經驗分享等，沉浸於創意與藝文所交織出的文化氛圍中。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項次	名稱	內容
1	創新提案徵選	(1)每案次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 (2)提案單位（業者）須有創新且具體規劃，並邀請 1 位專家陪伴輔導計畫執行： A.透過創意發想，結合產業與藝術文化，規劃並執行各式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空間氛圍營造等。 B.提案業者可為各類產業，例如泛舟產業、賞鯨產業、美食(例如麻糬、伴手禮)、社區部落深度旅遊產業、農特產品、石材石藝石雕產業等。 C.文宣規劃：例如製作文宣品（DM、型錄...）、公開發表、網路、電視、廣播等各媒體露出規劃等。 D.須充分導入外部資源、企業：行銷推廣專案執行成果，俾落實並呈現具體效益。
2	全民文創培力	(1)106 年補助若干案次，本案總經費每年 50 萬元整。 (2)自辦： A.開放創作者彼此深度分享創作歷程與成果，藉此激盪交流。 B.創作者與民眾互動工作坊：藉由共同手作，促進民眾了解創作內涵，提升藝文鑑賞知能。 (3)補助：

項次	名稱	內容
		A.補助在地藝文工作者參與縣內各項有助於自我發展之研習、演講、工作坊等活動之報名費(學費)、交通費。 B.補助藝文工作者參與縣外、國外各項有助於自我發展之研習、展演、工作坊等活動之報名費(學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3	花蓮魅力展現	(1)105-106 年補助若干案次，本案總經費為每年 30 萬元。 (2)鼓勵本縣在地居民或新移民，至大都會區或自身出生原鄉，以廣播、電視或各類展演形式，展現花蓮特殊魅力。
4	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補助學校推動鄉土教學、文化產業之校外參訪及互動體驗，讓居民從小即能享受與接觸不同型態的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耕對在地文化的認同及了解，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涵養。
5	成立輔導團隊	輔導團隊具備整合與強化花蓮縣既有文創軟實力，輔導重點工藝，執行經營管理、行銷規劃、品牌營造等專業輔導，針對個案量身打造輔導辦法，提升在地人才相關知能。並以輔導成果分享方式(成果發表會或座談會)宣揚當地工藝產業之成長。105 至 108 年預計具體輔導 20 家業者。

2.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項次	名稱	內容
1	國際型人才培訓-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前置作業規劃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已有二十年舉辦歷史，型態係由早期文化部輔導之各縣市「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而構成，目前也是各縣市少數僅存具歷史的藝術節活動；透過二年一次節慶式活動，邀請世界各地石雕家匯聚花蓮雕刻，不啻為花蓮樹立起石雕之城的口碑，也為花蓮縣境內累積上百件大型作品，至今已有 27 國石雕家(遍及亞、非、美、歐)到過花蓮，歷年共留下 128 件戶外大型作品，陸續設置於本縣府前公園、文化局、七星潭、鯉魚潭、東海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地，成為花蓮旅遊觀光之人文亮點；同時，透過各國石雕家的口耳相傳，「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亦成為國際石雕家競相爭取競技的舞台。 由於長年舉辦國際型石雕活動，透過國際性及在地性的交流，大幅提升本地石雕家視野，也使花蓮石雕家之水準位居國內領頭羊角色，尤其以國內公共藝術承載量來觀察，花蓮石雕因優美、恆久耐候性等特質，普遍受到各縣市公共建築及建設案青睞，102 年約佔全國公共藝術 30% 市場，近二年持續維持中，本縣文化局更從 102 年起出版一年四期之專業石雕藝術季刊「典石」，每季固定寄送全國各大企業、建設公司及藝術收藏機構，透過持續性的深

項次	名稱	內容
		入報導，為本縣石雕家及石雕藝術打開知名度。 而在第 10 屆 2014 花蓮石雕藝術季舉辦過程中，本縣也為此品牌作了一次活動總體檢，為因應「文化全球化」之趨勢，期許活動走向突顯在地精神、深度刻劃人文之方向，透過專業策展人為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做全面、深度的總體規劃，並與藝術相關學界、民間企業資源合作，鏈結產、官、學界，使活動成功轉型朝專業性發展。在力求為在地人才開闢國際性視野，替花蓮創造國際型石雕人才，並營造永續性石雕文創產業環境的長遠目標下，第 11 屆 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將於前一年(105 年)委託專業策展人或團隊做一全面性的事前整體規劃，以期更加提昇活動品質及明晰其目的性。
2	國際型人才培訓-2017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	(1)活動辦理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美術館、縣境各文化據點、社區、市區等。 (2)活動辦理內容 A.國際雕塑創作營—邀請國際雕塑家蒞臨本縣創作，創造石雕、玉雕、木雕、皮雕、金工藝術家之交流整合平台，讓花蓮藝術家與來自國際的雕塑創作者互相觀摩，提升本地雕塑藝術界的視野；並讓在地大專院校藝術科系的青年學生有機會深入瞭解各類雕塑創作的過程，落實藝術傳承。 B.國際藝術展—邀請國內外多元雕塑藝術名家參展，結合在地雕塑社團聯展讓民眾體驗雕刻創作的不同面向。 C.藝術創作論壇—整合國、內外藝術院系或媒體界的專家學者，共同匯聚花蓮舉辦研討會，培力在地藝術家、大專藝術科系學生及民眾的視野，為縣內留下研究資源。 D.文創資源整合—以花蓮縣文化局為文化傳播中心，以策展方式整合縣境內的藝文據點，讓來自各地的參觀民眾，能夠同時體驗花蓮藝術造鎮的成果及在地文化特色的魅力。
3	地方型人才培訓-在地石雕工作室課程	105、107 及 108 等 3 年，每年各辦理 1 場次，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1)以公開徵選之方式辦理，參賽資格需具備藝術專業背景且對石雕藝術創作有興趣者，每年於上半年徵選出 8 位學員後安排於 7-8 月，由本縣境內 4 位石雕家工作室予

項次	名稱	內容
		以指導培訓 4 週並邀請 1 位國內(外)知名石雕家相互交流。
		(2)公開徵求有意願提供石雕工作室及負責接待(含食、宿)之石雕家。
		(3)由提供培訓工作室之石雕家負責教學、接待學員與國內(外)石雕家之交流，相關費用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4)由主辦單位提供學員與國內(外)石雕家所需教學創作石材，並支付邀請石雕家之交通費等。
		(5)每場次結訓前辦理交流座談會，讓學員與國內外石雕家相互切磋、交流。

3.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本縣以觀光立縣，近年來多有影視業者至本縣拍片，惟為行銷本縣城市形象，並營造友善拍片環境，鼓勵影視業者至本縣拍攝影視作品，須有經費做為後盾支持，但本縣財政困窘，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若經費能挹注進來，將有偌大幫助。其他縣市影視協拍相關補助臚列如下：

(1)基隆市政府：

每案補助金額不得達申請企劃書所載製作成本之 50%，每部電影片獲核發補助金，最高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電視劇集補助金之核發，每集最高以新臺幣 8 萬元為限，全齣電視劇集合併計算者，最高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

(2)宜蘭縣政府：

每部電影劇情片獲核發補助金，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電影紀錄片獲核發補助金，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電視連續劇集補助金之核發，每集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整齣連續劇（集）合併計算者，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

(3)台中市政府：

補助「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5,900 萬元。

(4)台東縣政府：

補助標準以每日每人補助住宿費 1,400 元，膳雜費 500 元為上限，單一劇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5)澎湖縣政府：

補助電影一部 400 萬元，5-20 集電視劇補助 150 萬元，20 集以上補助 350 萬元，單元劇每集補助 20 萬元。

(6)雲林縣政府：

邀請三立電視台拍電視劇，免費提供吃、住，吸引片商。

且為承續並配合中央政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花蓮縣文化局規劃透過影視協拍政策，以跨域加值模式，落實縣長政策，宣傳在地文化特色並行銷本縣豐富的觀光資源，行銷本縣豐富的進而促進居民榮譽感與自信心，俾縣政永續發展。

花蓮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美景與多元文化，為行銷本縣城市形象、在地人文歷史特色、以及推廣在地文創產品，透過各式補助計畫及協拍機制，強化本縣影視產業整體環境後，吸引片商至花蓮取景拍攝電影、電視劇或利用社群網路等新型態媒體傳播，針對特定拍攝場景或商品以置入式行銷方式行銷文創產品、推廣工藝特色、部落文化、特色社區及生態地景，創造話題打響知名度，有效發展花蓮文化軟實力並推向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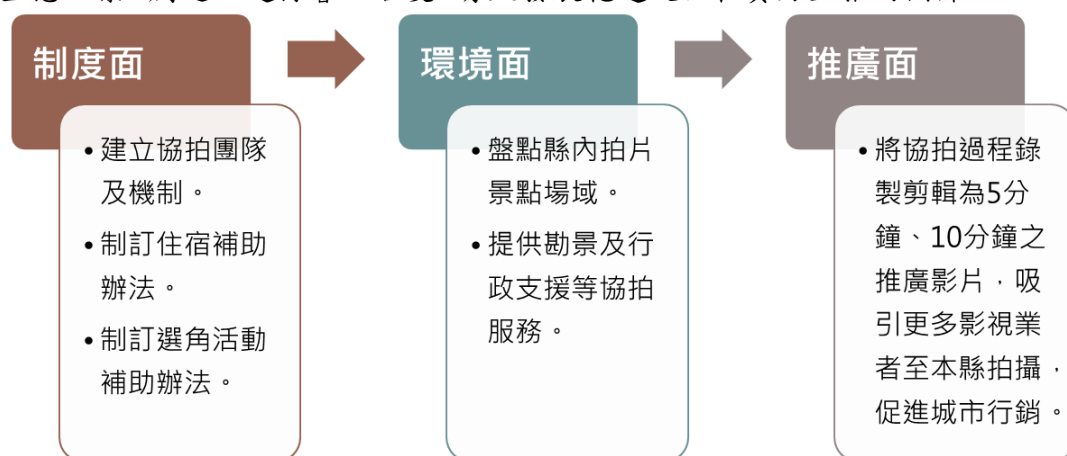


圖 5-2-5 行動計畫 2.2 推動流程圖

項次	名稱	內容
1	組成跨領域推動小組	(1)邀集府內相關局處室及相關專業人士擬定補助要點及相關制度及政策。 (2)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2	成立影視協拍中心	(1)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2)提供場景諮詢與建議、協助實地勘景、申請與協調。 (3)第一、二年協拍各 1 案次；第三年協拍 2 案次；第四年協拍 3 案次。
3	相關補助	(1)拍片住宿補助：提供劇組人員拍片期間之住宿費，第一、二年住宿補助各 2,000 人次；第三、四年住宿補助各 3,000 人次，每人每天補助 300 元為上限。 (2)促進在地就業補助：為鼓勵選用在地人員參與劇組工作或參與演出，於劇組提供薪資前提下，本局得再行補助每人每天 300 元為上限，第一、二年補助各 3,000 人次；第三、四年補助各 7,000 人次。 (3)每案影視作品補助金額不得達申請企畫書所載製作成本之 50%，每部電影片獲核發補助金，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電視劇集補助金之核發，每集最高以新

項次	名稱	內容
		臺幣 5 萬元為限，全齣電視劇集合併計算者，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4.	拍攝剪輯協拍過程推廣影片	(1)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2)依協拍任務需求出機，拍攝本局協拍過程，須後製剪輯、配音、配樂及字幕。 (3)影像檔案格式須採用 FullHD1920x1080／16:9 等級之系統進行實地拍攝工作，並須以 FULLHD-CAM(含)以上規格進行拍攝作業，剪輯器材須採用 HD(含)以上規格進行剪輯作業，影片呈現須以 HD 規格製作。 (4)須有剪輯企劃，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剪輯成 5 分鐘及 10 分鐘各一支推廣影片。 (5)所剪輯完成影片須寄與國內影視相關業者，並善用媒體網路行銷，多元推廣。
5	協拍設備購置	購置協助影視拍攝所需基本設備

4.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本縣目前立案之演藝團體包含舞蹈、民俗技藝、音樂、戲劇、綜藝五大類共 77 團，其中表演者多非專職人員，並以索票為主，經費仰賴公部門補助，亟待開發自我營生之能力；故文化局積極輔導在地表演團隊，並邀請國內外績優表演團隊，讓創作力豐沛的花蓮縣表演藝術產業文化深耕，享有更健全的永續發展環境，究其發展需求可由三個面向著手，分別為團隊經營管理能力、作品深化創新能力與演藝紀錄資料庫建置。因此本計畫希望進一步以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為主軸，透過辦理「表演 CEO 論壇」、「行政經理、創作人才、紀錄人才培育工作坊」、「演藝資料庫建置計畫」，促進本縣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之推動與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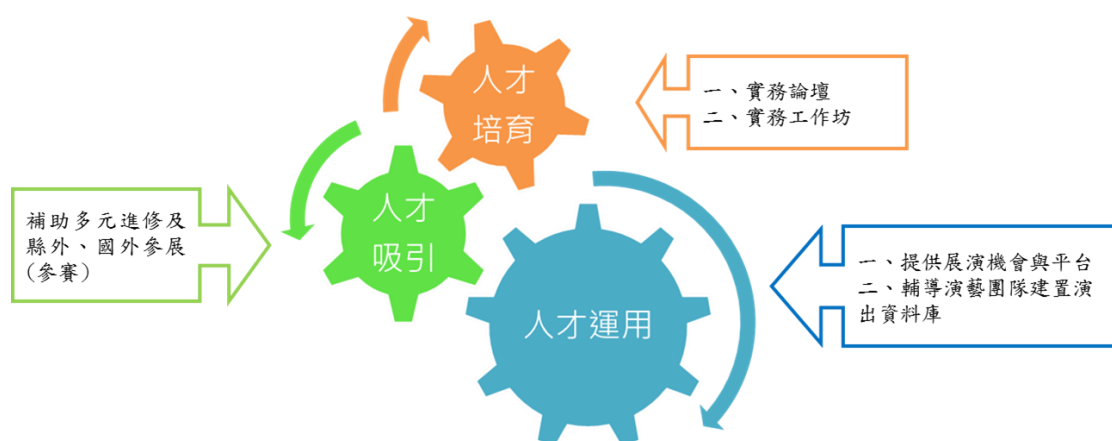


圖 5-2-6 行動計畫 2.2 發展構想

推動策略：

- (1)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並重。

(2)以建立演藝團隊自我經濟能力為終極目標。

(3)分別從團隊行政運作、核心創意研發，到永續經營的演出資料庫建置三個方向著手，以健全花蓮在地演藝團體體質。

(4)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參加縣外、國外展演(競賽)。

(5)補助表演藝術工作者與演藝團隊參與各式自我精進課程。

項次	名稱	內容
1	表演藝術 CEO 論壇	廣邀各界表演團體工作者，來花蓮與在地團體就演藝團隊經營實務、節目創作思考、演出紀錄等經驗，進行小型的分享討論，期能激發出不同的火花。
2	人才培育工作坊	分為行政經理人才、創作人才與紀錄人才三種不同課程。實施對象為花蓮在地演藝團隊成員，師資則以花蓮大專院校的在地學者暨全國績優演藝團體執行者為主，增加並開創多元就業管道，提供一不錯的就業點。
3	演藝資料庫建置計畫	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花蓮在地立案的演藝團隊建置自身的演出資料庫，除了有利於團隊的永續經營，更能保存花蓮在地文化的無形資產。
4	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參加縣外、國外展演(競賽)	補助至縣外、國外參展(參賽)之文創工作者及其團隊成員所需交通費、運費，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補助金額上限每團 50,000 元。 申請者須提供參展(參賽)證明文件及參展內容，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補助。 藉此不但可建立在地文創工作者的自信心，拓展市場，亦可透過與縣外表演藝術工作者交流拓展視野及思維。
5	補助表演藝術個人及團隊參與各式自我精進課程	補助社區及藝文工作者至縣內、外及國外參與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相關精進課程。例如本縣大專院校相關課程之學分費；國內、外文創課程之報名費、學分費、交通費、住宿費等。 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補助金額上限個人 20,000 元，團隊 100,000 元。

5.經費概算：

表 5-2-8 行動計畫 2.2 每年經費需求項目概算表(元)

項目	工作內容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文創人才 培育與 環境營 造	創新提案徵選	案次	500,000	20	10,000,000	105 年-108 年
	全民文創培力計畫	年	500,000	1	500,000	106 年
	花蓮魅力展現	年	300,000	2	600,000	105-106 年
	辦理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案次	10,000	90	900,000	105-107 年
	成立輔導團隊	式	3,970,000	1	3,970,000	105-107 年： 1,000,000

項目	工作內容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108 年：970,000
	行政費	式	270,000	1	270,000	105 年：70,000 106 年：130,000 107 年：70,000
	小計				16,240,000	
花蓮 石雕 藝術 人才 培訓	策展規劃費	式	500,000	1	500,000	國際型人才培 訓-2017 花蓮國 際石雕藝術季 前置作業規劃 (105 年)
	模型甄選費	式	400,000	1	400,000	
	網站架設	式	100,000	1	100,000	
	創作酬勞、交通食宿補助	式	4,100,000	1	4,100,000	
	創作營執行	式	10,000,000	1	10,000,000	國際型人才培 訓-2017 花蓮國 際石雕藝術季 活動(106 年)
	國際藝術展	式	3,000,000	1	3,000,000	
	石雕短片暨票選	式	1,000,000	1	1,000,000	
	藝術創作論壇	式	500,000	1	500,000	
	文宣設計	式	200,000	1	200,000	
	文宣印製	式	500,000	1	500,000	
	媒體宣傳	式	2,000,000	1	2,000,000	
	活動專輯	式	200,000	1	200,000	
	活動平台架設	式	500,000	1	500,000	
	藝術一條街(文創資源整合)	式	2,000,000	1	2,000,000	
	南區藝術展	式	500,000	1	500,000	
	行政費	式	500,000	1	500,000	
	105 年培訓費	次	1,000,000	1	1,000,000	地方型人才培 訓-在地石雕工 作室課程 (105、107、108 年)
	107 年培訓費	次	1,000,000	1	1,000,000	
	108 年培訓費	次	1,000,000	1	1,000,000	
	小計				29,000,000	
影視 產業 發展 推廣	組成跨領域推動小組	式/年	50,000	1x4	200,000	含委員差旅 費、各項行政及 綜合行銷費用
	成立影視協拍中心	式/年	300,000	1x4	1,200,000	
	拍片住宿補助	人次	300	10,000	3,000,000	105、106 年：各 2,000 人次 107、108 年：各 3,000 人次
	促進在地就業補助	人次	300	20,000	6,000,000	105、106 年：各 3,000 人次 107、108 年：各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工作內容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7,000 人次
	影視作品補助	案次	1,000,000	7	7,000,000	105 年：1 案次 106 年：1 案次 107 年：2 案次 108 年：3 案次
	拍攝剪輯協拍過程推廣影片	式/年	300,000	1x4	1,200,000	含拍攝、剪輯、寄送、行銷
	購置協助影視拍攝所需基本設備	式	500,000	1	500,000	僅 105 年(第一年)需要購買協拍基本設備
	文宣費	式	340,000	1	340,000	106 年
	小計				19,440,000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計畫主持費	月	6,000	48	288,000	
	協同主持費	月	6,000	96	576,000	2 人*48 月
	講師鐘點費	小時	1,600	420	672,000	論壇：每場 3 小時，每次 3 人，共計 20 場。 工作坊：每場 10 小時，每次 2 人，共計 12 場。
	臨時工資	小時	100	640	64,000	
	教材製作費	式	30,000	4	120,000	製作、印刷
	誤餐費	個	80	4,400	352,000	學員及講師便當費
	郵電費	式	80,000	1	80,000	活動期間郵電支出
	國內差旅費	式	800,000	1	800,000	計畫人員與講師之交通、住宿、餐費
	文宣費	式	40,000	1	40,000	宣傳單、海報
	一般事務費	式	80,000	1	80,000	名牌、資料袋、文具、影印費等
	雜支	式	48,000	1	48,000	
	補助參加縣外、國外展演(競賽)費用	團	50,000	12	600,000	
	補助個人自我精進費用	人	20,000	20	400,000	
	補助團隊精進費用	團	100,000	12	1200,000	
	小計				5,320,000	
	總計				70,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原住民行政處、客家事務處、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本縣表演藝術團隊、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 5.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2-9 行動計畫 2.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70	11.15	34.55	11.85	12.45	
淨現金流量	(70)	(11.15)	(34.55)	(11.85)	(12.4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1.15)	(45.70)	(57.55)	(7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7.26	11.15	33.54	11.17	11.39	
淨現金流量現值	(67.26)	(11.15)	(33.54)	(11.17)	(11.3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1.15)	(44.69)	(55.86)	(67.26)	

表 5-2-10 行動計畫 2.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11 行動計畫 2.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1.6725	1.4325	1.7775	1.8675	0	6.75	6.75	0	
	預算	地方	0	1.115	3.455	1.185	1.245	0	7	7	0	
	花東基金		0	8.36	25.91	8.89	9.34	0	52.5	52.5	0	
	其他		0	0	3.75	0	0	0	3.75	3.75	0	由東管處、縱 管處及太管處 等委託代辦經 費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1.15	34.55	11.85	12.45	0	70	7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項目	內容
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計畫	(1)文創產業產值：108 年提升至每年 600 萬元，長期則提升至每年 700 萬元。 (2)文創產業就業人數：提升每年至 10 至 15 人。
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計畫	(1)帶動文化觀光旅遊人潮，每年帶來 15 萬人以上觀光人次。 (2)增加縣境旅遊景點(石雕設置地點)。 (3)美學教育參與次數(校外教學參觀等)，每年 2,000 次。 (4)累積文化藝術資產(作品數量)，約 10-15 件。 (5)培育藝術人才(參與藝術家人次約 50 位、100 位就業人次)。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1)影視推動效益產值：108 年提升至 600 萬元，長期目標為 700 萬元。 (2)影視相關就業人數：108 年提升 25 人，長期目標為提升 230 人。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1)每年論壇參與人次：1,000 人。 (2)每年在地團體參與數：15 團。

2.不可量化效益

項目	內容
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計畫	(1)帶動本縣就業機會。 (2)行銷花蓮城市意象、歷史人文特色及文創產品等，帶動本縣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3)促進創意生活產業發展，提升文創產業產值，帶動就業人口。 (4)帶動全民主動參與及欣賞藝文展演，達到在地藝文扎根。 (5)整合花蓮文化資源、展現花蓮文化多元及獨特吸引力、配合文化及觀光政策、活絡在地文化經脈、厚植文化產業基礎。
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計畫	(1)提升本縣國際知名度，增進國際交流。 (2)推廣地方美學教育，提升縣民美學素養。 (3)美化縣境及市容景觀。 (4)帶動周邊相關旅遊、美學產值。 (5)石雕藝術技藝傳承。 (6)整合地方藝文平台資源。 (7)建立藝企合作機制。 (8)帶動承先啟後之效益，吸引更多年輕人力投入石雕藝術創作領域。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1)帶動本縣就業機會與影視產業發展。 (2)行銷花蓮城市意象、歷史人文特色及文創產品等，帶動本縣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3)促進創意生活產業發展，提升文創產業產值，帶動就業人口。 (4)整合花蓮文化資源、展現花蓮文化多元及獨特吸引力、配合文化及觀光政策、活絡在地文化經脈、厚植文化產業基礎。 (5)藉由活動共同參與，產生地方記憶及情感，凝聚共識。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1)提昇在地團隊的行政企劃能力，獲得各界經費補助。 (2)激發更多具細膩度與創意的劇目，建立演藝團隊品牌與招牌節目。 (3)團隊演出資料庫的建制，為保存花蓮在地無形文化資產打下良好基礎。 (4)透過培育方式，開發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欣賞人口，讓表演藝術落實於生活中。

2.3【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2-12 行動計畫 2.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278	+0.2	+1.5 以上
帶動周邊產值(+)	萬元	131	+50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義民文化論壇（105-108）。

- (1)義民文化講座
- (2)義民論文發表
- (3)義民禮讚

2.奉飯（105-108）。

- (1)挑擔
- (2)開鑼
- (3)客家社區行禮

3.傳統結合創意奉飯隊伍進行踩街活動(105-108 年)。

- (1)靜態展示：活動前一星期展示挑擔器具
- (2)動態表演：踩街行進中觀摩競賽

4.每年舉辦義民文化主題活動(105-108 年)。

- (1)與信仰有關的表演
- (2)義民文化創意表演
- (3)喝甜粥

5.整合行銷(105-108 年)。

- (1)邀請客家產業於活動設攤
- (2)產業加值
- (3)異業結盟：餐飲、民宿、客家景點遊
- (4)主題行銷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花鼓喧天、挑擔奉飯、被裊裊香煙所縈繞的黑令旗，是客家人犧牲奉獻的精神象徵，花蓮義民文化祭是為了延續客家先民壯烈犧牲團結奮鬥保家護民的精神。

在清朝時，除了臺灣原住民以外，拓墾臺灣的移民主要來自中國泉州閩南人、漳州閩南人與客家人，他們多具有強烈的地緣意識，每當民亂或族群械鬥時，墾民便自組鄉勇或團練來對抗動亂、保鄉衛梓；而客家義民起源自朱一貴事件(1721 年)時，六堆客家墾民組義民軍阻擋朱一貴，以及林爽文事件(1786 年)和戴潮春(1862 年)事件時，桃竹苗的客家籍墾民連同泉州籍墾民組成義民軍以拒民亂，這些因保衛家園、守護桑梓而奉獻犧牲的客家先民，就被後世子孫尊崇祭祀，成為「義民爺」信仰。

客家文史學者陳運棟認為福佬人雖亦崇祀義民爺，但是並未將之視為正神，而是類比為有應公與大眾爺一般，只有客家人特別崇祀，常定期舉行公祭，衍化出客家人獨有的「義民節」；因此，對客家人而言，義民節不僅是一般的中元普渡，更形成族群最重要信仰之一，背後隱藏著深刻的歷史文化意義，它不只是為了敬拜義民爺，祈求平安順利，更象徵著客家祖先為了保家衛國，犧牲小我的客家忠義精神。

客家人因為生活而從原鄉二次移民而來到後山花蓮，他們並不因遷徙而忘卻了傳承客家文化的使命，義民信仰隨著客家人的遷徙來到花蓮，如花蓮縣富里鄉竹田社區是東部的義民信仰中心，「竹田義民亭」是花東唯一也是最具規模的義民廟，具有 70 年的歷史，每年農曆 7 月 20 日的義民節，有盛大的民俗慶典，至今還保留了傳統的犒軍遺風，以及獨樹一格的「義民組」神轎活動。

2.計畫範圍及實施對象

- (1)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及其園區。
- (2)花蓮縣客家鄉親或義民信仰信徒。

3.工作項目

(1)義民文化論譚

A.義民文化講座：活動前一星期舉辦

以客家硬頸、忠義精神為主題，介紹客家相關儀典及文化探討，推廣客家文化之精神。

B.義民論文發表

義民在花蓮，採邀稿方式進行，主題以義民客家文化等相

關內容為主要範疇，發表 3 篇論文。

C.義民禮讚

義民詩歌朗誦、表演。

(2)奉飯

A.奉飯：分為個人或團體奉飯

B.開鑼：主題活動開展前一個星期，結合義民文化論譚，敲響奉飯隊伍行進

C.客家社區行禮：受理報名限 40 名。南華社區、初音水圳半日客家社區生活環境營造點分享

(3)傳統結合創意挑擔隊伍進行踩街活動

A.靜態展示：活動前一星期創意挑擔展示

以環保為前題，內容兼具客家多元等元素，且能同時展現傳統與創意佳。

B.動態表演：踩街行進中觀摩競賽

以環保為主題，初期受理奉飯隊伍 50 隊登記並逐年增邀 10 隊以上參加隊伍，至 108 年邀請共 100 隊，各隊自由創意展現客家文化，進行踩街觀摩競賽活動。

(4)每年舉辦義民文化主題活動。

A.信仰文化表演

B.義民文化創意表演

C.喝甜粥

(5)整合行銷

A.產業加值

初期邀請 30 家客家產業進駐並逐年增邀 5 家以上，至 108 年預計達到 50 家客家產業進駐。

B.異業結盟：餐飲、民宿、客家景點旅遊

與在地客家餐飲、民宿合作，凡於活動期間到花蓮特色客家餐廳、民宿消費、或參加客家文化活動者（以活動公告者為主），可享折扣優惠及獲得個人積分 1 點。

C.主題行銷

以積分制作為觀摩競賽評比之一個項目。參加本系列活動，獲得個人積分3點以上，免費參加植物染布體驗或當日消費者可抵扣100元（限當日）。

參與踩街活動以呈現文化向下扎根，年輕人參與者，可獲得競賽積分1點

參加奉飯個人者可獲得積分1點；團體者可獲得競賽積分1點。

4.活動預估參與人數

表 5-2-13 行動計畫 2.3 活動預估參與人數表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參加人數	1,500 人	1,650 人	1,800 人	2,000 人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主題活動於每年農曆 7 月 20 日義民節辦理；系列性活動於一星期前開始。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客家處。

4.協辦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客家民間團體。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14 行動計畫 2.3 於 105-108 年經費需求細項(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05-108 總經費	備註
義民文化論壇	義民文化講座	時	2	1,500	3,000	12,000	專家學者
	義民論文發表	人	3	3,000	9,000	36,000	專家學者（每人 45 分鐘）
	義民禮讚	場	1	20,000	20,000	80,000	詩歌朗誦、演唱
	祈福	式	1	50,000	50,000	200,000	含誤餐、文具、場地佈置等
奉飯	個人或團體	日	7	1,000	7,000	28,000	
	開鑼	式	1	30,000	30,000	120,000	音響租借、記者會
	客家社區行禮	次	1	20,000	20,000	80,000	租車、誤餐、解說
創意踩街	靜態展示費	隊	30	7,000	210,000	840,000	環保創意展義民為前提
	動態表演	隊	50	5,000	250,000	1,000,000	
	評審出席費	人	6	2,000	12,000	48,000	靜態、動態兩個場次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05-108 總經費	備註
	交通費	式	1	5,000	5,000	20,000	
	績優隊伍	組	2	45,000	90,000	360,000	動、靜態兩組取前三名，第一名 20,000、第二名 15,000、第三名 10,000
	接駁車	輛	20	10,000	200,000	800,000	活動地點接駁
義民文化主題活動	信仰文化表演	團	4	60,000	240,000	960,000	視際演出
	義民創意表演	團	4	65,000	260,000	1,040,000	視際演山
	喝粥	式	1	60,000	60,000	240,000	參與活動的人
	主持費	人	2	10,000	20,000	80,000	
整合行銷	客家產業進駐	家	30	2,000	60,000	240,000	管理費
	連繫費	式	1	200,000	200,000	800,000	客家餐飲、民宿、文化活動整合連繫
	主題行銷	式	1	150,000	150,000	600,000	染布體驗、活動設計
	主場音響	式	1	280,000	280,000	1,120,000	音響租借、場地佈置設計、桌椅帳棚租借
義民祭典	祭典儀式	式	1	150,000	150,000	600,000	禮生、供品、禱祠及儀式等
	麵龜（豬、羊）	隻	2	70,000	140,000	560,000	環保豬、羊
文宣費	邀請卡	張	14	1,000	14,000	56,000	
	海報、旗幟	式	1	250,000	250,000	1,000,000	羅馬旗或燈桿旗及跑馬燈、平面媒體及網路行銷
	成果輯製作	式	1	150,000	150,000	600,000	完整活動精彩錄影製作
執行費		式	1	200,000	200,000	800,000	制定活動辦法
誤餐費		式	1	170,000	170,000	680,000	參與信徒及工作人員等
場地整理費		式	1	100,000	100,000	400,000	靜態展示場主場地整理
雜支		式	1	150,000	150,000	600,000	文具、郵電、電腦耗材、水等
合計					3,500,000	14,000,000	

表 5-2-15 行動計畫 2.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4.00	3.50	3.50	3.50	3.50	
淨現金流量	(14.00)	(3.50)	(3.50)	(3.50)	(3.5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50)	(7.00)	(10.50)	(14.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3.40	3.50	3.40	3.30	3.2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3.40)	(3.50)	(3.40)	(3.30)	(3.2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50)	(6.90)	(10.20)	(13.40)	

表 5-2-16 行動計畫 2.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17 行動計畫 2.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525	0.525	0.525	0.525	0	2.10	2.10	0	
	預算	地方	0	0.350	0.350	0.350	0.350	0	1.40	1.40	0	
	花東基金		0	2.64	2.64	2.64	2.64	0	10.50	10.5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50	3.50	3.50	3.50	0	14.00	14.0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參加人數預計 1,500 人，108 年可增加至 2,000 人參加，提升客家文化認同度。

(2)初期邀請 30 家客家產業進駐，至 108 年至少邀請共 50 家客家

產業，透過客家產業輔導，促進客家產業行銷，增加產值。

- (3)初期推估客家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15 萬元，至 108 年推估至少提升客家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50 萬元總收入。

2.不可量化效益

- (1)花蓮客家義民祭文化祭典成為花東地區客家宗教信仰文化的重要開創。
- (2)藉由活動呈現深刻的歷史文化意義，了解客家祖先為了保家衛國，犧牲小我的客家忠義精神。
- (3)客家挑擔奉飯、祝禱祈福等之儀式，推動落實環保不殺生的環境教育觀念。
- (4)透過客家傳統信仰的熱鬧慶典氛圍，凝聚客家認同，同時刺激觀光產業、創造客家經濟產值。

2.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

「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2-18 行動計畫 2.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60	+3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短期(105-108 年)

- (1)基礎設施
- (2)人才培育
- (3)染材前端
- (4)商品開發
- (5)文宣製作
- (6)賣場設置
- (7)體驗教室

2.中期(108 年-114 年)

- (1)商品開發
- (2)人才培育
- (3)材料生產端
- (4)染缸建置
- (5)技術與學術交流
- (6)人力與設備

3.長期(114 年以後)

- (1)人才培育
- (2)商品開發
- (3)人力與設備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刻苦奮發、堅毅不拔是多數客家鄉親給人的印象，這種特質在過去也反映到服飾的表現上。客家歷史中「藍衫」是最具代表性的客家文物，一直有著重要的象徵意義與內涵；這種具吸汗、實用、不怕弄髒的藍衫，最能代表客家人刻苦勤奮、勇敢堅毅的精神。然而，隨著時代的改變，現代已很難從穿著習慣，看到這種鮮明的族群特徵。藍衫逐漸從生活服飾轉變成形象服飾，只有在特定的活動場合或者是客家歌舞表演者身上才看得到。

客家的藍布衫，是藍染技藝的代表。因客家人群聚的地方多產可供染布的山藍（大青），就地取材週遭的植物染料，製作耐黑又耐髒的藍色大衫；這種藍衫在客家歷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兩者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堪稱客家精神的代表。

2.染色產業困境

染色產業幾乎均需仰賴政府公部門的挹注方能生存，能自給自足者仍是少數，且染色是辛勤的工作，單靠一己之力無法負荷，染色工作需要結合眾人之力互相合作。況且染工坊能自負盈虧者仍是少數，而各客家園區特色接近，區隔不明顯，若不與異質產業與在地文化相結合，終究會讓園區遭遇相同的困境與瓶頸，讓園區無以為繼甚至難以生存。綜觀以公部門所扶植的工坊或是文化園區，總以自身文化為訴求與推廣重點，卻忽略了最重要的「地域性」，傳統文化與獨特性固然重要，但若能朝向族群融合以及當代人寫當代事，當代人創造當代歷史，以現代人的思維思考並請擘劃新文化為出發點，將不僅能在舊文化的根基上立足，更能開創屬於當代人的文化藝術新風貌。花蓮在手工產業與多元的文化上之優勢，是他縣市所不及的，當善用此獨特性。

而花蓮與臺灣其它地區相較，目前僅有鳳林的花手巾植物染工

坊能自給自足者，不似其它地區之染色工坊均有一定之規模。縣內的花手巾植物染工坊其染色方式主要以植物染色的煮染為主，鮮少運用藍染染色，原因有二：一是少有農民願意栽種藍草，二是藍靛價位過高，藍染技術需再學習與加強。但是，藍染的藍色是三原色之一，與植物煮染混色後，可以得到更多樣的色彩變化。

因此，花蓮未來若發展染色產業將跳脫既有模式，與其他手工產業結合，以綜合性的產業方式經營，早日脫離被扶植的角色，使其成為永續經營的產業。

3.計畫目的

為使傳統客家藍染技術得以推廣，並使染色產業朝多元的方向發展，本計畫將成立專業染色工坊，透過多元文化的整合，將手工藝技術匯聚，成為城市印象中的一部分，進而創造出與其它城市不同的差異價值，並以城市作為行銷包裝，發展全面性的手工藝術，在生活中落實藝術文化，同時擔負文化傳承與專業技藝之學習交流場所，串起染色產業之原料生產端、產品製作端與行銷販售平台，發展經濟與藝術結合的新興產業。

4.計畫範圍

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

5.產業現況分析

(1)產業概況

花蓮縣內已有運用植物染色的鳳林花手巾植物染工坊、運用植物染與化學染色的玉里璞石印染工坊，以及運用化學染色的富源靚染工坊；若欲在北端的花蓮設立植物染工坊，勢必做出產業區隔，以利縣內各家植物染色產業的良性互動與發展，方能讓產業能歷久彌新且永續經營。

鳳林花手巾植物染工坊染材來源除了修剪樹木得到外，以向天染工坊購買為主，由於鳳林鎮公所曾於數年前請天然工坊的陳景林與馬毓秀兩位老師前來教授藍染課程，因此，花手巾植物染工坊的染材與布料來源大多直接向其購入。運用閒置空間成立的花手巾植物染工坊，以植物染色的煮染為主，夏天會加入藍染做DIY的體驗活動，工坊內設置賣場，販售相關產品。

玉里璞石印染工坊是張文暉與林敏雀兩位老師一手教導成立的，多年來倚賴玉里鎮公所的經費挹注，運用玉里國小舊址的閒置空間，以及東管處之經費整建，印染工坊是少數有獨立賣場與獨立教室的工坊。在圍巾與包品上使用植物染色與印染兩種方式，在燈飾與體驗活動上則運用蠟染與顏料繪畫，但是，印染工坊使用的蠟染與傳統的藍染蠟染方式不同，僅是封蠟方式相同。印染工坊也運用化學染色，並將化學染色取了一個非常好聽的名稱—彩虹染。靚染工坊早期因素人畫家聞名，村莊裡的阿嬤和阿公運用化學染畫出一幅幅美麗動人的圖畫。縣內三個工坊，目前

僅鳳林的花手巾植物染工坊成為產業，但仍是申請多元就業的補助以存在，倘若在北端花蓮成立染工坊，定會對花手巾植物染工坊造成影響，如何讓兩者並存，且保障產業與就業者的未來，是需要謹慎思考的方向。

故而，為區隔植物染色市場，花蓮的植物染色產業就須走出既有的框架，並積極主動地結合縣內其它相關工藝，在合縱連橫的策略下，開創出異業產業結盟的新契機。

(2)產業課題

A.藍草生產問題

染色產業最大的困境是染材與素布的來源，不能處於被動位置，依賴修剪樹木後才來染色，若要與農民契作或自行栽種，土地與專業輔導都是問題。以藍染所需的藍草來說，臺灣可以生產的有山藍、蓼藍和木藍，但適合藍草生長的环境多屬陰濕的山區，若在平地種植，則需架設遮陰網，又須引水灌溉，所費不貲。

栽種藍草畢竟是專業知識，非一般農民可獨立完成，需由花蓮農改場輔導。至於如何讓藍草栽種面積增加，進而解決藍靛生產與製作的問題可說是當務之急，因為處於起步階段的花蓮藍染產業若無法自行生產優質藍靛，成本勢必增加，將導致生產者、製造者與創作者串聯起的產業鏈產生連鎖變化。以目前種植與製靛的技術不甚理想的狀況下，短期內不論是植物染色或藍染染色之染料來源，仍以購買為主。

B.制定產品價格與界定消費群問題

天然染色產業不似化學染色售價低廉、消費者接受度高，且容易打入大眾市場；對於價格略高的植物染色，消費群眾本屬少數，如何找出市場定位，鎖定消費層？是花蓮在發展藍染產業時區隔染色市場的首要任務。

關於價格制定的問題，對產業而言，總期望擴大消費層，最好從達官顯貴到普羅大眾都是購買者；但對染色產業來說，若能鎖定特定對象，針對願意為環境、為土地與自然盡一份心力，起而購買較昂貴的綠色商品者，或許是花蓮染色產業可以發展的方向與鎖定的顧客群。

當然，在價格上還需區分為兩個策略層面以做進一步的探討，首先，平價策略層面，生產適合一般人的低價商品：若花蓮的染色業者以此為產業發展方向，首當致力於如何壓低藍染的製靛成本、減少染色時程與快速且大量的生產商品，讓產品在普及化之餘，價格也能變得更親民化；其次，則是鎖定客層僅製作高單價商品之策略：以創意與創新的方式製作獨一無二或少量生產的藝術品。兩者為全然不同的發展方向，選擇其一或是兩者兼具，考驗著染色業者的能力與智慧。

C.產品雷同度高差異性少問題

綜觀臺灣的染色產業，存在一個很大的危機，也就是產品雷同度過高的現象。平心而論各賣場或展售中心的染色商品其實都大同小異，產品最大宗當屬圍巾，因為圍巾與其他商品相較，容易上色、染色次數少且清洗方便。

產品之所以相似度高的原因有二：原料與染材相同。由於生產與販售素布的商家來源少，可選擇性不多，再加上臺灣面積不大，植物種類相同，造成染材的選擇與差異性都不大，導致各地區所生產的產品相似度與重疊性大增。因此，花蓮在發展染色產業之餘，若僅是複製他縣市之藍草種植、藍染染色，卻無法開創出與市場迥異的特色商品，那麼產業前途仍舊堪慮。

D.DIY 氾濫威脅產業

植物染色信手拈來盡是美麗圖案，讓 DIY 體驗者認為產品生產容易，一方面覺得商品售價過高，二方面覺得「我也會做！」殊不知每個美麗圖案的背後，是多少染色工作者辛苦的成果？經過無數失敗與實驗後，才得到這些適合大眾學習、快速又簡單的防染技法與圖案。

DIY 體驗讓藍染得以大眾化的推廣，也讓產業飽受威脅，原本需要長時間進行的多次染色，被簡化並縮短製程，原本需要半年到一年長時間陰乾與封存定色的產品，為讓消費者直接帶走，亦省去定色時間。藍染產業唯有扭轉 DIY 給予的既定印象，讓消費者能接受藍染是需要長時間方能製成的產品，方能體認到商品的可貴。

6.計畫構想

(1)染色產業結合農業與民宿之採集體驗

花蓮近年來民宿急速增長，逢年過節湧入的人潮，常讓人喘不過氣，學習手工藝可以讓遊客在定點駐足，減少擁擠的觀光人數，細細體驗不同的花蓮風情，不啻是藝術結合人文的好方法。加上回鄉從事農業的人口亦增加，這群年輕人對土地有不同的認知與情感，願意長時間投入在觀光與體驗經濟上，當染色植物採收或是藍染藍靛製作變成體驗經濟的一部分時，定能創造不同的經濟效益。

(2)成立綜合性手工藝園區

臺灣染色產業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商品雷同性高且差異性小，花蓮的染色產業如果可以突顯在地的文化所長，從多元文化切入，不分漢、閩、客與原住民文化，廣納玉石、石雕、織布到染色等手工藝，利用本縣客家會館現址成立綜合性的手工藝園區，將手工技術跨界整合，定能樹立花蓮新文化，找到城市文化的新出路。不僅可提升花蓮民眾的藝術視野，又可注入藝術能量

與活力，讓世界看見多元文化迸裂激盪的文化意象與不一樣的花蓮。

園區具備文化與藝術的發揚、推廣與傳承功能，可進行全國性或跨國性的手工文化交流，可將經費集中於手工藝園區，一方面解決知識與學術上的困境，進行人才培育與養成，二方面可容納消費者，從事長時間的體驗經濟，如此，不僅可增加住房率更可以帶動其它商機，為花蓮帶來驚人的觀光產值。

(3)參與國內外大型市集

(4)人才培育

第一年因以本計畫建置為主，人才培訓開設染色基礎班、縫紉基礎班；第二年開設染色基礎班、藍染染色班、縫紉進階班與異材質組合班；第三年開設染色專業班、縫紉服飾班與異材質組合班；第四年開設染色大師班與異材質組合班，所有課程均採收費制。培育之人才未來將成為合作廠商，亦可與工坊合作，開發新產品。

(5)設置手工教室

為一開放空間，採取使用者付費之經營方式。可與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結合，一般消費者可進行體驗活動與技藝研習，均需全額付費。

(6)舉辦競賽暨成果發表

為讓產業永續經營，並樹立專業性，可舉辦大型的競賽活動，一則可藉此活動遴選優秀人才，開發新商品；二則可凝聚人氣，建立學術性與專業性之交流平台，並建立口碑。每年競賽以國內大專院校及相關專業人士為對象，競賽項目以服裝、藝術創作為主，區分為專業組及業餘組兩者。之後可舉辦走秀與發表會，發表會場與每年培訓課程相結合，並同時舉行學員成果發表展。

(7)商品開發及行銷

本計畫不僅要推廣染色文化，從植物染色產業出發，更要結合其他產業，以異材質商品的開發為營運方向。商品包括：染線、染布、異材質相關商品、染材販售。

而行銷的方式包含：實體賣場，利用現在花蓮縣客家產業展售空間販賣，或是與培訓學員寄賣方式辦理以及透過網路銷售平台之虛擬行銷。

7.工作項目

(1)短期工作項目

第一年以建置工坊與基礎設施購置為主，著力於材料生產端之合作、商品開發、人才培育、文宣製作、賣場設置與成立體驗

教室。

A.基礎設施

冷熱染色之染色設備、晾曬場地、染材處理與存放。

B.人才培育

開設染色基礎班與縫紉基礎班，基礎課程皆由工坊人員負責教授。

C.染材前端

與花蓮農改場合作尋找藍草栽種之契作農民、與各村里或環保局合作收集行道樹枝葉。

D.商品開發

開發混色商品與異材質商品、圖案設計競賽。

E.文宣製作

開發文宣相關產品、工坊宣傳文宣製作、網站架設、製作商品目錄。

F.賣場設置

除工作人員之商品販售外，亦陳列在地手工藝家之作品，為鼓勵創作者。

G.體驗教室

需與縣內各工坊區隔，可以蠟染、型染或結合異材質作品為體驗方式，傾向需長時間製作之DIY商品為主，強調獨一無二的「幸福」商品。

(2)中期工作項目

第二年以商品開發、材料生產端合作、技術與學術交流、增加人力與設備、部份經費可自給自足。

A.商品開發

與學校或設計師合作、舉辦競賽。

B.人才培育

第二年開設染色基礎班、藍染染色班、縫紉進階班與異材質組合班，邀請國內外優秀專業人才授課。

C.材料生產端

藍草菜收成功進行打藍與藍靛製作（輔導農民生產或以體驗方式增加農民收入）。

D.染缸建置

從前端製靛到後端染色，可進行 2 至 5 天之寓教於樂體驗行程。

E.技術與學術交流

進行國內外專業技術與學術交流，一則以提升縣內工坊專業技術，二則提高花蓮以城市藝術為行銷重點之能見度，三則可讓自製之產品參與國際市集販售，增加銷售量與測試商品之接受度。

F.人力與設備

視第一年期程達成目標，以決定增加之人力與擴大之設備項目達到部份經費可自給自足的目標：以舉辦講座、開辦國內外藝術活動、體驗收費、舉辦競賽與販售商品等收費方式，達成此目標。

(3)長期工作項目

第三年開設染色專業班、縫紉服飾班與異材質組合班；第四年開設染色大師班與異材質組合班，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授課。

A.人才培育

上下年各開設大師班一梯次，邀請國外知名藝術家授課。

B.商品開發

以高單價之藝術作品為開發重點。

C.人力與設備

視第二年與第三年期程達成目標，以決定增加之人力與擴大之設備項目。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客家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1.計畫經費需求

表 5-2-19 行動計畫 2.4 於 105-108 年經費需求細項(元)

名稱	105 年費用	106 年費用	107 年費用	108 年費用
一、基礎設備	4,470,000	5,320,000	2,380,000	2,370,000
1.水洗設備	145,900	20,000	20,000	0
2.縫紉設備	1,160,000	30,000	20,000	20,000
3.煮、冷染設備	687,500	60,000	30,000	0
4.實木工作桌	150,000	100,000	0	0
5.異材質設備	0	500,000	400,000	250,000
6.電器設備	575,000	20,000	10,000	0
7.儲物櫃	300,000	0	0	0
8.材料費用	1,350,000	1,350,000	1,850,000	2,000,000
9.耗材	101,600	100,000	150,000	200,000
10.專業藍染設備	0	3,000,000	0	0
二、人事費	3,230,000	3,230,000	3,230,000	3,230,000
三、業務費	600,000	1,200,000	1,920,000	1,920,000
四、水電瓦斯費用	300,000	320,000	350,000	380,000
五、硬體設施	1,400,000	20,000	20,000	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	8,000,000

表 5-2-20 行動計畫 2.4 基礎設備各項經費細項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1.水洗設備				
不鏽鋼大型洗滌槽	3	9,500	28,500	漂洗用
一體成型不鏽鋼鍋(大)	4	1,500	6,000	煮染用
一體成型不鏽鋼鍋(中)	8	1,000	8,000	存放與浸染用
不鏽鋼篩網	3	2,000	6,000	
不鏽鋼攪拌(一端閉口)	6	250	1,500	
不鏽鋼濾勺	3	400	1,200	
不鏽鋼盆	4	400	1,600	少量煮染用
塑膠桶	4	500	2,000	浸泡木灰水用
水桶	6	100	600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大型塑膠箱	2	250	500	媒染劑定色用
洗衣機	1	25,000	25,000	精煉布匹與清洗脫水用
電動掛吊染色用具		30,000	30,000	
水龍頭設施			5,000	須拉管定位
吊曬用具		30,000	30,000	陰乾(室內)與晾曬(室外)
2.縫紉設備				
縫紉機(電動)	10	50,000	500,000	縫製與課程用
縫紉機(工業用)	4	20,000	80,000	較厚之布疋用
皮革專用縫紉機	2	45,000	90,000	縫皮用
拷克機	2	20,000	40,000	
織布用具		300,000	300,000	織布機、整經架、綴織機與工具等
捻線與捲線器用具		35,000	35,000	輾線機、傘架(3)、捲線器(3)等
熨台	5	5,000	25,000	
熨斗	10	2,000	20,000	
掛燙機	2	5,000	10,000	
縫紉工具		60,000	60,000	大型切割墊、刀剪、拆線器、布尺、縫紉用線與工具等
3.煮、冷染設備用具				
瓦斯爐	5	5,000	25,000	爐具與瓦斯桶
快速爐與支架	5	2,500	125,000	煮染用
型、蠟染用具	3	60,000	180,000	型染之電腦雷射刻版或柿紙刻版用具、蠟染電熔爐(3 個)與蠟染滴管(3 組)工具等
防染用具	3	20,000	60,000	木材、束帶等
陶缸(藍染用)	3	10,000	30,000	
藍靛	50	900	45,000	藍染用
農用碎木機	1	120,000	120,000	將大型枝幹砍成小塊用
水循環打藍	1	30,000	30,000	
電動攪拌器	3	1,500	4,500	
定色劑與化學藥劑		50,000	50,000	
恆溫棒	3	1,000	3,000	
電磁爐	3	5,000	15,000	少量煮染用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4.實木工作桌				
桌椅	5	50,000	250,000	大型桌子可做縫紉與 DIY 用
5.異材質設備				
金工用具				
輾片機	1	50,000	50,000	
金工桌、桌上用具、防火設備與鋼瓶	2	40,000	80,000	實木防火桌子、防火磚、吊鑽、燈、焊接用的瓦斯與氧氣鋼瓶
滾桶拋光機—數位式小型	1	10,000	10,000	
正反轉超速精研機 240V	1	53,000	53,000	
酸洗鍋 3.5L120V	1	2,000	2,000	
金工銼修工具及用品	4	20,000	80,000	各種銼刀、拉線版、台具、沖頭
鎔金爐	1	20,000	20,000	收集零碎金屬重新製作
油壓機	1	20,000	20,000	
金屬材料		85,000	85,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
陶藝用具				
打漿機	1	50,000	50,000	
練土機	2	50,000	100,000	
輾轆	2	20,000	40,000	
電窯(大)	1	150,000	150,000	
電窯(小)	1	100,000	100,000	
陶土與釉料		60,000	60,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
皮件用具				
手壓台組	2	10,000	20,000	打孔機與工具等
皮革工具	3	10,000	30,000	裁切、縫製、菱斬
皮革材料與縫線		200,000	200,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
6.電器設備				
電腦	1	50,000	50,000	
網站建置		200,000	200,000	
擴音設備	3	20,000	60,000	擴音設備、麥克風及線材等
電扇	5	3,000	15,000	加速吹乾布疋
相機與拍照用具		250,000	250,000	商業攝影用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7.儲物櫃				
儲物櫃	6	50,000	300,000	具防潮功能
8.材料成本費用				
布料		600,000	600,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逐年增加)
染材		500,000	500,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逐年增加)
線材		200,000	200,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逐年增加)
雜支		50,000	50,000	以一年用為基準
硬體設施	1	1,400,000	1,400,000	建置藍染染色場地及陰乾晾曬場地與定色儲藏用
專業藍染設備	1	3,000,000	3,000,000	1.專業用青礬(浸泡藍草用) 2.專業打藍用具(製作藍靛用) 3.專業浸染池(浸染染布用)

備註：本表經費細項屆時依採購發包作業程序彈性調整，經費得互相留用。

2.計畫收入

(1)105 年人才培訓開設 A.染色基礎班 1 班，每梯次 10 人，上課時數每次 3 小時，材料費+學費 1,500 元，計收入 15,000 元。B.縫紉基礎班 1 班六梯次，每梯次 6 人，每人酌收材料費與學費 2,000 元，計 72,000 元，課程收入計 87,000 元。手工教室收入，簡易 DIY 體驗每人收費最低 150 元，一年 200 人次，計 30,000 元。成果發表會每人 500 元，以 30 人為計，收入 15,000 元。總計收入共計 132,000 元。

表 5-2-21 行動計畫 2.4 染色基礎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堂：單色染色：絲巾	3 小時	1.認識纖維 2.處理染材 3.萃取染液 4.煮染 5.定色清洗 6.清洗
第二堂：單色染色：棉布	3 小時	1.處理染材 2.萃取染液 3.反覆煮染 4.定色清洗 5.清洗
第三堂：單色染色：麻布	3 小時	1.處理染材 2.萃取染液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3.反覆煮染 4.定色清洗 5.清洗
第四堂：混色染色：棉布	3 小時	1.處理染材 2.萃取染液 3.反覆煮染 4.定色清洗 5.清洗
第五堂：自製成品	3 小時	染學員自己喜歡的物品

表 5-2-22 行動計畫 2.4 縫紉基礎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1.第一堂：阿信袋	3 小時	1.基礎縫紉 2.機縫與手縫
2.第二堂、第三堂：巴爾地摩小壁飾 (24×24cm)	6 小時	1.色彩配置 2.構圖設計 3.製圖 4.機縫與手縫
3.第四堂： 口金包(12cm)	3 小時	1.色彩配置 2.構圖設計 3.製圖 4.機縫與手縫 5.手縫口金
4.第五堂： 車縫環保袋+植物染色	3 小時	1.機縫 2.局部染色
5.第六堂： 抱枕(45×45cm)+藍染染色	3 小時	1.機縫 2.拉鍊縫製 3.藍染染色
6.第七堂—第九堂： 手提袋(20×25×6cm)	9 小時	1.手縫與車縫 2.拉鍊縫製 3.內袋製作 4.提把製作 5.外袋製作

(2)106 年開設 A 染色基礎班 1 班，每梯次 10 人，上課時數每次 3 小時，材料費+學費 1500 元，計 15,000 元；B 藍染染色班 1 班，每梯次 10 人，材料費+學費 1,500 元，計 15,000 元。C 縫紉進階班 3 梯次，每梯次 6 人，學費+材料費 3,000 元，計 54,000 元；D 異材質組合班 4 梯次，每梯次 6 人，學費+材料費 3,000 元，計 72,000 元，課程收入計 156,000 元。

初期賣場收入，染色商品完成後售價約是成本的三至四倍，每月以素材成本 5,000 元計算， $5,000 \times 3 \times 12 = 180,000$ 元。手工教室收入，簡易 DIY 體驗每人收費最低 150 元，一年 200 人次，計

30,000 元。成果發表會每人 500 元，以 40 人為計，收入 20,000 元；總計共收入 386,000 元。

表 5-2-23 行動計畫 2.4 縫紉進階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1.第一堂：睡褲	3 小時	機縫
2.第二堂—第五堂： 夏威夷拼布抱枕（45×45cm）	12 小時	1.色彩配置 2.圖案設計 3.貼縫方法 4.機縫與手縫
3.第六堂—第九堂： MOLA 手提袋（30×30cm）	12 小時	1.色彩配置 2.圖案設計 3.MOLA 技法 4.機縫與手縫

表 5-2-24 行動計畫 2.4 異材質結合班課程內容細項表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1.第一堂：陶盤穿線	3 小時	幾何圖案設計
2.第二堂：皮件零錢包（10×10cm）	3 小時	1.打洞方式 2.縫線方式 3.四合釦釘釦
3.第三堂—第六堂： 托特包（30×40cm）	12 小時	1.打洞方式 2.縫線方式 3.提把縫製 4.包型製作
4.第七堂—第八堂：綴織 （10×10cm）	6 小時	1.穿線方式 2.構圖 3.編織方式 4.拆除方式

(3)107 年開設染色專業班 1 梯次，縫紉服飾班 3 梯次，每梯次 6 人，材料費與上課費用收費 5,000 元，計 120,000 元；異材質組合班七梯次，每梯次 6 人，學費+材料費 3,000 元，計 126,000 元，課程收入計 246,000 元。賣場收入，以素材成本 1 萬計算， $10,000 \times 3 \times 12 = 360,000$ 元。簡易 DIY 體驗每人收費最低 150 元，一年 300 人次，計 30,000 元。；競賽報名費每人 500 元，以 40 人計，計 20,000 元。成果發表會每人 500 元，以 50 人為計，計 25,000 元。總計共收入 681,000 元。

(4)108 年開設染色大師班 3 梯次，每梯次 6 人，材料費與上課費用收費 10,000 元，計 180,000 元；異材質組合班 10 梯次，每梯次 6 人，學費+材料費 3,000 元，材料費與上課費計 180,000 元，課程收入計 360,000 元。賣場收入，以素材成本 1.5 萬計算，

15,000×3×12=540,000 元；簡易 DIY 體驗每人收費最低 150 元，一年 300 人次，計 45,000 元。；競賽報名費每人 500 元，以 40 人計，計 20,000 元。成果發表會每人 500 元，以 50 人為計，計 25,000 元。總計 795,000 元。

表 5-2-25 行動計畫 2.4 收入來源表(萬元)

經費來源\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課程收入(萬)	8.70	15.60	24.60	36.00
賣場收入(萬)	0	18.00	36.00	54.00
DIY 收入(萬)	3.00	3.00	4.50	4.50
成果發表	1.50	2.00	2.50	2.50
競賽報名費	0	0	2.00	2.00
合計(萬)	13.20	38.60	69.60	99.00

表 5-2-26 行動計畫 2.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2.21	0.13	0.39	0.7	0.99
成本	36.00	10	10	8	8
淨現金流量	(33.79)	(9.87)	(9.61)	(7.30)	(7.01)
累計淨現金流量	-	(9.87)	(19.48)	(26.78)	(33.79)
收入現值	2.07	0.13	0.38	0.66	0.91
成本現值	34.57	10	9.71	7.54	7.32
淨現金流量現值	(32.50)	(9.87)	(9.33)	(6.88)	(6.4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9.87)	(19.20)	(26.08)	(32.50)

表 5-2-27 行動計畫 2.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6.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28 行動計畫 2.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41	1.41	1.13	1.13	0	5.07	5.07	0	94%	0.15
		地方	0	0.94	0.94	0.75	0.75	0	3.38	3.38	0		0.10
	花東基金		0	7.04	7.04	5.63	5.63	0	25.34	25.34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61	0.61	0.49	0.49	0	2.21	2.21	0	6%	
合計			0	10	10	8.00	8.00	0	36.00	36.00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培育基礎人才 120 人，進階人才 84 人，專業人才 42 人，大師級 6 人。
- (2)預期來訪人次 108 年可達 1,450 人次，初期以短時間體驗者為主，後期以長時間體驗者為主。
- (3)初期總收入預計有 132,000 元，至 108 年預計有 99 萬元收入。

2.不可量化效益

- (1)以自製「幸福商品」為販售訴求：觀光旅遊結合手工藝術，不僅寫出自己的故事、親手做出商品可作紀念或是送人均可，傳遞禮輕情意重的溫暖「幸福」，拉近冷漠疏離的現代人際關係。
- (2)長時間體驗經濟效益：吸引藝術喜好者以增加住房率，落實人人都是藝術家的生活美學，讓動手做成為休閒趨勢，讓花蓮變成好山好水好有趣。
- (3)增加花蓮的能見度：營造藝術城市的氛圍，在潛移默化中進入人心，讓消費者留下深刻印象，並讓消費者口耳相傳，增加花蓮在國內外的能見度。
- (4)增加就業率：從本計畫單一的點串聯起各地的手工教室或是手工商店，讓各工坊彼此扶持，共榮共存。
- (5)產業與人才培訓共存：產業必先能永續存在，方能讓人才培訓產生意義，倘若僅以人才培訓為重點，恐會造成基礎人力過剩，導致更多的培訓者失業。不如先鞏固產業，讓產業成為賺錢行業，讓培訓者看見產業未來，對產業產生信心後願意投入產業。

5-3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5-3-1 發展目標：提振部落經濟，返鄉文化傳承

原住民族群佔花蓮縣四分之一，不同原住民族群間擁有著多元豐富文化內涵，以及寶貴的生活經驗與環境體悟。過去因部落基礎生活及生產條件不足，使得族人選擇離鄉背井，離開部落來至城市及都市地區工作，導致原住民族文化無法延續傳承，部落逐漸萎縮，對於土地的記憶也漸漸凋零，這將是臺灣文化資源巨大損失，然而仍有許多族人對於家鄉部落保有著深厚情感，不時舉辦返鄉活動。

因此，強化部落基礎生活機能，培育並留住在地人才進而提振部落經濟永續經營為重要工作之一。計畫內容包含：針對部落宜居生活空間環境奠定生活所需基礎及提供相關社會福利，並且針對原住民文化及傳統藝術進行人才培育，最後相關活動舉辦及硬體建設興建，藉此推廣原住民文化，振興部落經濟，創造及提供就業機會，使得族人返鄉居住生活乃至就業，並給予經營管理指導，以均衡發展永續經營。

5-3-2 績效指標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含 1.入口廣場(+)、2.大型停車場(+)、3.大型意象(+)、4.文化典藏(+)、5.文創設計商品產值(+)、6.多元社工培訓(+)、7.多媒體視聽室(+)、8.完成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9.取得社工師證照(+)、10.青年返鄉(+)、11.家戶可支配所得(+)、12.家庭收入增加(+)、13.特展室(+)、14.參與大型旅(商)展(+)、15.參與培訓人數(+)、16.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消費額(+)、17.產業升級數量(+)、18.祭屋(+)、19.販賣部攤區(+)、20.部落(社區)志工訓練(+)、21.部落(社區)社服人員(+)、22.部落長者服務人次(+)、23.部落營造點(+)、24.新設置照護站(+)、25.新增工作機會(+)、26.新增就業人數(+)、27.照護人才培訓(+)、28.照護站服務員(+)、29.銷售據點增加(+)、30.導覽解說人力(+)、31.檢討更新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32.簡水系統水質檢測費用(+)、33.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申請及經費概算(+)、34.簡水系統定期巡檢(+)、35.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3-1 原住民生活永續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入口廣場(+)	個	0	1	1
大型停車場(+)	個	0	1	1
大型意象(+)	個	0	1	1
文化典藏(+)	部落	0	40	+100 以上
文創設計商品產值(+)	萬	0	200	+500 以上
多元社工培訓(+)	人	0	160	+200 以上
多媒體視聽室(+)	個	0	1	1
完成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	筆	0	1,200	+2,000 以上
取得社工師證照(+)	人	0	40	+60 以上
青年返鄉(+)	人	0	40	+100 以上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4	+2 以上
家庭收入增加(+)	千元	0	5	+30 以上
特展室(+)	個	0	1	1
參與大型旅(商)展(+)	場次	0	3	+10 以上
參與培訓人數(+)	人次	0	40	+100 以上
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消費額(+)	元	1,908	170	+300 以上
產業升級數量(+)	項	0	30	+50 以上
祭屋(+)	個	0	1	1
販賣部攤區(+)	個	0	1	1
部落(社區)志工訓練(+)	千	0	12	+20 以上
部落(社區)社服人員(+)	人	0	480	+600 以上
部落長者服務人次(+)	百人	0	8	+10 以上
部落營造點(+)	個	0	1	1
新設置照護站(+)	站	0	20	0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35	+508 以上
新增就業人數(+)	人次	0	40	+100 以上
照護人才培訓(+)	人	0	120	+200 以上
照護站服務員(+)	人	0	60	0
銷售據點增加(+)	處	0	6	+10 以上
導覽解說人力(+)	人	0	2	+10 以上
檢討更新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	式	0	71	0
簡水系統水質檢測費用(+)	式	0	568	284
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申請及經費概算(+)	式	0	71	0
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式	0	568	284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9	+104 以上

5-3-3 發展構想

一、提升部落基礎建設與打造宜居生活空間環境

建置原住民基礎生活建設，改善並加強生活品質及條件，提供良好照護與協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使得原住民族能擁有良好生活環境。

二、培育原住民族傳統藝術及文化人才

扶植並推動原住民族傳統藝術及文化之人才培育訓練，藉由相關演出及活動的表演，讓世人可以更加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各部落觀點建立

個別的部落識別系統。藉此發揚部落特有文化，從根本人才培育乃至表演及文化傳承。

三、原住民族產業推廣及行銷

透過原住民族原有之產業升級及整合行銷，以個別部落特色結合文創產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同時透過相關活動舉辦及硬體設施興建，推廣原住民族產業，進而振興部落經濟。

5-3-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下表。

表 5-3-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5-108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3.1	原住民公共事業培力與部落營造及文化典藏推動建置計畫	原民會	原民會	105-108	45.6	45.6	45.6	0	0	0	0

3.1 原住民公共事業培力與部落營造及文化典藏推動建置計畫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1「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7.3.1「鼓勵原住民參與公共服務」、7.3.2「研議建立以原住民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7.3.3「保護傳統智慧創作與集體經營」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3 行動計畫 3.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人次	1,043	+2	+9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70	+300 以上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人次/年	4.41	+2	+2 以上
戶外教學及教育推廣活動次數 (+)	次/年	30	+10	+4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計畫工作指標將分為短中長期三個部分，短期將以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之常設展區籌設為主，確立北部場館之六大族群多元文化立館精神；中長期則是駐館人力培育與部落營造，培養其自主營運能力；長期則使青年族人回歸部落，永續營造族群文化。

1.文化數位典藏：蒐集六大族群文化田野或文獻資料，並採多媒體模式設計互動式數位典藏。

(1)整體空間與展示內容規劃、設計及施作(105 年)

(2)展售區建置。(105 年)

(3)無障礙設施建置。(106-108 年)

(4)佈展規劃、施工。(106-108 年)

(5)文物、歌謠及影音互動多媒體購置、裝置。(106-108 年)

(6)展場(含展品)之保固、維護。(106-108 年)

(7)文宣品、文創品之設計製作。(106-108 年)

(8)其他展覽相關輸出：展場內外各式宣傳、參觀說明、指引標示。
(106-108 年)

(9)展覽行銷與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106-108 年)

(10)教育訓練：導覽人員及志工培訓課程。(105-108 年)

2.人才培育與部落營造

(1)維持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及縣內各鄉轄原住民族文化館之駐館人力薪資發放及評鑑考核作業（105~108 年），計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及瑞穗鄉等 5 鄉市、駐館期間實施常態課程訓練。

(2)『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3.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駐館研究及阿美族文化情境體驗創意粹取、企劃、資訊等人力招募與訓練，

(3)『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駐館研究、企劃、資訊等人力招募與訓練人力招募與訓練

(4)年度聯（策）展企劃、網站聯營與行銷。

(5)部落生態圈建立與自治實體。(108 年以後)

3.設置本縣原住民資訊技術及網站服務中心。

(三)計畫內容

花蓮擁有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噶瑪蘭族、撒奇

萊雅族等六族，多樣的族群文化乃是賦予這塊土地生生不息的源頭，為了讓這文化瑰寶得以永續傳承，將透過系統化的公共事業培力與部落營造模式，保存文化精髓與精神，先由充實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數位常設展之影音典藏資料開始，同時納入縣內鄉屬原住民族文化館之駐館考核評鑑作業，並同步進行技術人力之招募及長期培養，先期以充實各駐館人力基本能力，逐年營造適合青年回流之創業環境。

同時，本期計畫執行期間亦將實現『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3.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及『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等二大場館興建完成，108 年度截止時，將於本縣境內出現 7 座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題之文化保存場館。透過串連場域氛圍手段，採取企劃主題聯展，營造縣級策展形象，逐步形塑本縣原住民文創概念城市。

人才乃是根本，場館既為人建造，亦將由人活化，除現有縣鄉屬場館人力（規劃策展人員、清潔員）等，更須強化企劃、資訊技術能力，以解決縣內各屬場館專業人力不足問題，並透過有系統的學習及應用，提高場館利用率及有效之參觀人數。

企劃能力除透過觀念重塑課程引導外，累積實作經驗才是族人培養周密的企劃思考能力及活絡硬體場館之最佳手段，亦為原住民主題場館並須正面迎戰的課題，學習工作獨當一面及累積工作經驗，有助於創造和諧的工作磁場，更成功塑造在地人力為部落謀幸福。

自主營運能力的培養是一段漫長的路，有待各界的耐心等待，多數尚待政府部門或民間資源給予支持、給予輔導；並和部落經營團隊以累積工作經驗，累積部落與公部門或其他規劃單位等溝通實力，協力發展成功的經營模式，但並非是單向提供資源與協助而已，而是必須有效運用經費使當地擁有自立的機能，方能為建構美好藝文家園，達成族群自治共同努力。

1.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規劃概念：

多樣的族群文化乃是賦予這塊土地生生不息的源頭，為了讓這文化瑰寶得以永續傳承。2005 年 9 月 21 日已開工興建原住民族文化館，2007 年原住民族文化館主體建築順利完工，接續完備館內設施，2008 年 12 月 20 日正式開館，整個園區基地面積為 4.6 公頃(花蓮市民意段 556、557、558 地號，為公園用地)，所使用基地面積為 16,982.9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6,076.41 平方公尺。建築計地下 1 層、地上 2 層，以原住民建築特有的語彙及色彩為原則，採雙斜屋頂蓋灰色平板瓦，呈現原住民的石板斜頂建築之意象，以現代化之建築手法設計。本館座落於花蓮市郊，西面連接花蓮縣高爾夫球場寬廣綠地，環境清靜優美。東邊緊鄰著名風景區七星潭、48 高地曼波園區、花蓮觀光酒廠及花蓮觀光漁市場等。機場、火車站車程在 10 分鐘內即可到達本館，四通八達的公路，交通相當便利。

常年雖有工藝策展及樂舞團隊展演及戶外廣場提供大戶外活動，例如辦理原住民節慶活動、聯合豐年節、民俗體育競技（槌球、射箭）比賽等，惟因缺乏常態展示空間供民眾深入瞭解原住民族文化，無法吸引民眾駐足，為活化館舍之使用，將改善及增設內部設施及設備，本計畫規劃理念係基於整體考量之發展契機，進而積極

審慎研提，希冀獲得中央肯認與支持。



圖 5-3-1 行動計畫 3.1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位置圖

(1)常設展區建置概說：

區 域	導 覽 內 容
一樓大廳迎賓區	規劃多媒體解說區與原民文創販售區，讓大廳有更多元化的空間運用，引起遊客參觀興趣 多媒體互動解說區 55吋觸控導覽機（本館區介紹、臺灣各族原住民簡介、歷史文化等）、劇場攝影直播設備（可於55吋導覽機進行直播）、解說輸出牆面、座椅區 文創展售區 原鄉風格牆面裝潢，包含木製展售櫃多組、照明設施等，專案包含特色文創商品製作 無障礙設施—電梯升降椅2台，設置於大廳入口右側往二樓電梯，與劇場入口處電梯
一樓 A 側側展廳 一樓 B 側側展廳	規劃為特展專區，提供園區內活動與策展使用 迎賓走廊-平面圖文導覽牆面 特展區-平面圖文導覽牆面，牆面展示設備更新，可移動式展櫃至少10組。
A 側樓梯間+二樓 A 側展廳	此區主要為多媒體互動體驗，前半部以電子互動體感穿衣鏡讓遊客體驗穿著原住民服飾，並可拍照紀念，後半部以原住民音樂與舞蹈為主題，提供多元解說，並經由簡介與實際操作樂器等方式，引起民眾對於原住民音樂的興趣和關注。 樓梯間-原住民傳統部落老照片集錦 平面圖文導覽牆面、立體裝修 各族服飾裝扮區 互動虛實境設備（電子穿衣鏡含內容軟體，內建16族原住

區 域	導 覽 內 容
	民服飾，遊客可以體感方式虛擬更衣，並留影紀念）、平面圖文導覽牆面 各族服飾裝扮區 各族服飾與獵具展件、平面圖文導覽牆面 原住民樂器體驗區 立體佈景、展示各族群特色樂器(口簧琴、鼻笛、工琴、竹鼓、木鼓、竹鐘、排笛、杖鈴、腳鈴、腰鈴)，設置座位區提供部分樂器讓參觀者體驗，圖文導覽牆面介紹操作方式
B側樓梯間+二樓B側展廳	規劃為特展專區，提供園區內活動與策展使用 樓梯間-山地森林環境照片平面圖文導覽牆面、立體裝修 特展區-平面圖文導覽牆面，牆面展示設備更新
館區戶外空間	規劃休閒綠帶，並栽植多年生的原住民常見作物，以作為環境教育導覽之用；以原住民特色繪本為主題，規劃親子戶外遊憩公園，運用立體塑像營造童話般有趣的幻想空間。 原住民常見植物綠帶 戶外休閒綠帶 親子戶外遊憩公園 以原住民繪本為主題進行公園設計，包含立體人物塑像3組、兒童遊戲器材、休閒座椅與棚架、燈光照明、公園綠化設施等造景。 原住民重大交通建設殉難園區環境設施改善
後端管理平台	本計畫中所包含之軟硬體電子媒體設備，需具備後台管理更新機制，能更換介紹內容。 導覽軟體內容後台管理 多媒體設備之內容資料上下架，可編輯建置導覽訊息、可配合展項更換、新增、刪除修改，並可批次匯檔(影音、圖片轉檔以及結合文字顯示)。 管理所需硬體設備與軟體 維護與資安檢測 廠商需提供至少3年軟體維運保固服務，並定期進行資料備份與資安檢測。

(2)基本營運維持計畫：

場館名稱	現有人力資源		數量	金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 族文化館	策展 人員	黃婉韻	1	240 萬元/年 (4 年計 960 萬元)
	環境 維護員	縣府 指派	1	
花蓮縣吉安鄉 阿美文物館	策展規劃解 說員	劉政賢	1	
	環境	公所	2	

場館名稱	現有人力資源		數量	金額
	職稱	姓名		
	維護員	指派		
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文化館	規劃員	林燕萍	1	
	清潔人員	公所指派	1	
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	策展規劃解說員	林淑訢	1	
	環境維護員	賴秀鳳	1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文物館	策展規劃解說員	公所指派	1	
	環境維護員	公所指派	1	
合 計			11	

2.人力資源培育：

(1)企劃人力養成課程

- 廣續培訓現有駐館人員企劃能力
- 招募部落族人對企劃工作有興趣者，採內訓與實作併行方式訓練
- 年度聯（策）展活動策劃、駐館基本事務維持、協助立案社團事務管理、活動企劃文案撰寫及宣傳執行，募集社會資源；企業團體資源開發、維繫，規劃異業合作、策略聯盟；舉辦記者會、撰寫新聞稿、媒體公關(包括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其他專案臨時性支援事務；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年度聯（策）展企劃：以建構阿美族文化之整體研究架構為主要方向，以充實『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3.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館藏文獻為主，另為配合本縣及鄉公所策展預算（自行編列配合款），辦理聯(策)活動。
- 資料採集並配合業務出差

(2)輔導導遊及領隊人員證照取得

透過部落旅遊結盟、主題行程開發具深度文化內涵之旅遊路線及景點，並融入原住民文化介紹（語言交流）；透過實作方式培養導覽人員帶團功力並輔導參與導遊及領隊人員考試取得證照，同時強化顧客服務，包含飯店訂房、餐廳安排、交通工具提供等；告知旅客注意事項以及該準備的證件

文件並處理顧客緊急狀況等方式累積帶團經驗。

(3)資訊人力養成課程

- 招募部落族人對資訊技術（服務）工作有興趣者，採內訓與實作併行方式訓練
- 以現有網站為實作場域，實際操作主網頁設計、網站活動及聯營企劃設計等項目
- 網頁版型製作及美工設計
- 資料庫：負責資料庫規劃、管理、資料備援、效能調校、協助程式設計做應用面強化及安全管理等工作，以維護資料庫正常運行
- 需執行資料採集並配合業務出差

3.阿美族文化文獻合作、田野採集與創意觀點萃取

本項係以充實『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3.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阿美族文化（含海岸阿美）館藏文獻及田野資料為主，為達成文化推廣之目的，採用以下文化包裝方式：

(1) 文化陳列與展示。

項目	內容
位置及環境	以阿美族之五個地理分支系統進行以下介紹： (1)恆春阿美。 (2)卑南阿美。 (3)海岸阿美。 (4)秀姑巒阿美。 (5)南勢阿美。 ■ 位置 先介紹其之於南島與臺灣之相對位置、人口數、分佈位置、現況等相對概念，以大型展版帶入情境牆面模型和牆面大圖，結合環境展件，介紹阿美族祭典文化及常見自然環境，並呈現各類地理相對位置，同時帶入光復鄉境內所屬部落和特色旅遊據點，呈現地理位置之思維。 ■ 建築及空間概念 透過打鹿岸之空間模型介紹阿美族人之空間觀、社會觀、家庭觀等抽象概念。 ■ 常見獵物與環境+原住民常用植物與作物 以山林生態為環境主題，規劃體模型場域體驗，包含立體山林佈景、常見獵具、漁具、動植物模型。
文史靜物及體驗	以阿美族儀式及祭典、日常服飾穿戴、樂器、耕種、美食與生活為主題，將環境佈置成秀姑巒阿美族

項目	內容
	部落傳統領域，並將原民生活的各項服飾、器物、模型，以生活化的方式展示在場景中，參觀者可以隨意在場景中走動、觸摸、感受原民部落的風情，並進行拍攝紀念。 ■ 儀式及祭典 平面圖文導覽牆面，牆面設計立體佈景、規劃阿美族祭禮展件(如祭典所用之禮儀器具、牲禮模型等)、解說牌等。 ■ 阿美族服飾體驗區 除阿美族立體模型人像展示外，另備互動虛擬實境設備(電子穿衣鏡含內容軟體，內建阿美族原住民服飾，遊客以體感方式虛擬更衣，並留影紀念)，並於牆面裝置平時、特殊時點之服飾穿戴之平面圖文導覽大圖與展櫃，展示各族特色服飾。 ■ 阿美族樂器體驗區 立體佈景、展示阿美族群特色樂器(陶壺、木鼓、竹鐘、杖鈴、腳鈴、腰鈴)，並規劃部分樂器如敲擊或撥彈類較不易損壞的樂器，提供給民眾彈奏體驗，現場以圖文導覽牆面來介紹操作方式，提供小班制體驗營活動。
部落生活與美食	介紹阿美族人食物觀，常用之各類葷素食材，展現生活及祭典食物之異同，並衍伸前述常用植物與作物，用以突顯野菜分佈主題，並與原味輕食、產業市集之相互輝映，吸引遊客前往購買，提高銷售末端強度。 ■ 部落生活與美食 圖文導覽牆面、立體模型佈景、原住民生活展件(如服飾、農具、織布機、器皿、服飾等)、廚房環境模型，包含廚房環境、食物、獵物、廚具、美食模型(如鹹豬肉、石頭鍋、十心菜、香蕉粽、竹筒飯、麻糬糕點、小米製品等)，以及常見調味料、採集食物之介紹等。

(2)旅遊觀點之文化情境設計：以馬太鞍及太巴塢部落文化所屬之秀姑巒阿美族文化粹取文化精髓並透過創意表現進行實體情境佈置，透過旅遊觀點營造玩樂之實境文化體驗，從趣味中玩出文化新體驗，從體驗中學會文化新觀點，真正達成文化推廣之目的。

(3)文創精品研發。

4.聯（策）展行銷

截至 108 年底本縣將呈現 7 座原住民族主題館氣勢，若能善加利用館際合作，採用聯（策）展方式推出大規模企劃，採定點展示或移動式展示方式促成各主題場館互相合作，再搭配網站聯營方式形成規模廣告效應，逐年推升口碑效應，為本縣形塑全國獨一無二之文化館行銷。

5.網站空間租用及網站行銷聯營：

(1)網站空間租用及網頁設計：網路崛起的年代，本府更應扶植本縣立案人民、社會及藝文團體或協會、206 個部落等對象建立形象網站，以發展對外行銷之通路，逐年提高諮詢度與知名度，除係資訊人員技術應用及服務實作場所外，更是各類議題交流、檢討建議與良性互動之平台空間，透過網站數之增加，形成一條特殊的網路廣告通道，本府取得空銷權：

(2)花蓮縣原住民歌舞團隊(約計 10 個)

(3)花蓮縣原住民部落(約計 206 個)

(4)花蓮縣立案原住民社團(約計 50 個)

(5)單一網站均係模組，初期以形象網站架構之，包含整體視覺風格量身設計及程式設計與資料庫規劃，後期若有電子商務需求另案辦理。

(6)單一網站須包含一年租金並提供完善資安計畫及廣告關鍵字服務策略。

(7)委託期間若發生木馬植入或病毒入侵等類似形象毀損或資料減失或外洩等情事，由廠商負起全責並就損失網站數量賠償原契約金額。

6.青年回流環境：

基礎人才係一商業環境所不可或缺，可培養對生活的敏銳度及發現生活細節，善意回應需求則可產生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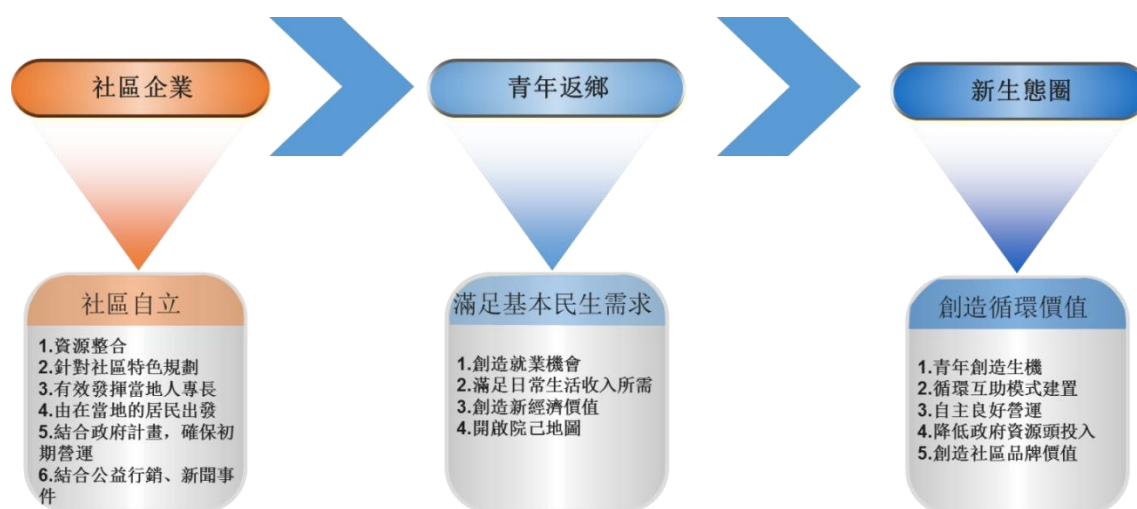


圖 5-3-2 行動計畫 3.1 社會企業概念

6. 實施地點

(1) 評鑑考核：由花蓮縣政府聘請專業委員，定期與不定期執行，以維持營運品質及資源運用之效能。

(2) 滾動式修正計畫：視計畫執行及評鑑考核狀況，隨時修正計畫內容，以達到最佳效能及計畫目標。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期程：本計畫以 105 為起始年並至 108 年度止，計 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

3.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4.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萬榮鄉公所、光復鄉公所、豐濱鄉公所、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五) 經費概算：

(1) 文化數位典藏：105 年度分區建置經費分析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一	一樓大廳迎賓區				
2	多媒體互動解說區	套	1	702,000	702,000
3	文創展售區	套	1	780,000	780,000
4	無障礙設施(樓梯升降椅直線型+彎曲型各一組)	套	1	585,000	585,000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二	一樓南側展廳				
1	迎賓走廊	套	1	78,000	78,000
2	特展區(含牆面展示+展櫃)	套	1	195,000	195,000
三	一樓北側展廳				
1	迎賓走廊	套	1	78,000	78,000
2	16族原住民祭祀儀式、祭典、歌舞等介紹	套	1	936,000	936,000
四	南側樓梯間+二樓南側展廳				
1	樓梯間-各族歌舞照片	套	1	156,000	156,000
2	各族服飾裝扮區(含互動區)	套	1	1,170,000	1,170,000
3	原住民樂器體驗區	套	1	1,092,000	1,092,000
五	北側樓梯間+二樓北側展廳				
1	樓梯間-部落老照片	套	1	156,000	156,000
2	常見獵物與環境+原住民常用植物與作物	套	1	1,404,000	1,404,000
4	美食與收穫處理	套	1	1,404,000	1,404,000
六	館區戶外空間				
1	原住民常見植物綠帶	套	1	156,000	156,000
2	戶外休閒綠帶	套	1	312,000	312,000
3	親子戶外遊憩公園	套	1	2,340,000	2,340,000
4	開路紀念區環境與設施改善	套	1	312,000	312,000
七	後端管理平台與中控設備				
1	導覽軟體內容後台管理	套	1	390,000	390,000
2	管理所需硬體設備與軟體	套	1	156,000	156,000
3	維護與資安檢測(3年)	年	3	468,000	468,000
八	設計與監工管理費	式	1	386,100	386,100
九	廠商利潤	式	1	471,900	471,900
總價	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貳萬捌仟元整			13,728,000(含稅)	

(2)人才培育與部落營造

內外訓課程：(105~108年)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複價
研發系列	2	8	1,600	25,600	25,600
生產系列	2	8	1,600	25,600	25,600
行銷業務	12	8	1,600	153,600	153,600
財務管理	1	8	1,600	12,800	12,800
客戶服務	3	8	1,600	38,400	38,400
數位內容及應用	2	8	1,600	25,600	25,600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複價
產業					
網際網路產業	2	8	1,600	25,600	25,600
小計	14	56		307,200	307,200
4年					1,228,800

實作課程：(105~108年)企劃及資訊服務人員，採內訓與實作併行訓練

- 第一、二年採臨時人員資格進用：計6名(須進行年終考核)，小計為新台幣391萬8,948元。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薪資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含年終獎金)	勞保費	職災金(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臨時人員	326,579	20,847	281,435	1,397	53	1,052	1,260	3,762	45,144

- 第三~四年採約用人員資格進用：計4名(2名企劃、2名資訊技術)，小計為新台幣334萬248元。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薪資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12個月	全年(含年終獎金)	勞保費	職災金(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220	417,531	26,642	319,704	39,963	1,642	69	1,455	1,656	4,822	57,864

(3)研究人員：採臨時人員資格進用，計2名，4年計378萬8,200元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薪資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12個月	全年(含年終獎金)	勞保費	職災金(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250	473,525	30,275	363,300	45,413	1,909	76	1,598	1,818	5,401	64,812

(4)學生講義、保險、教師旅費及誤餐：(105~108年)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複價
交通費	100		880	88,000	88,000
住宿費	100		1,600	160,000	160,000
保險費	100		200	20,000	20,000
講義費	100		254.51	25,451	25,451
誤餐便當	10	160	80	128,000	128,000
小計					421,451
4年					1,685,804

(5)旅遊路線開發：(105~106 年)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複價
建立部落生態旅遊合作聯盟	每季 1 次會議，每次 2 萬			40,000	40,000
生態旅遊品牌推動	遊程服務品牌管理 1 案次			200,000	200,000
遊程服務開發	新遊程開發 1 案次，每案次 25 萬，計 5 次			250,000	1,250,000
拓展旅遊平台資源	旅遊平台合作 1 案次			200,000	200,000
傳統生態知識紀錄及部落旅遊影片拍攝	影片拍攝及剪輯 1 案次			800,000	800,000
主題式旅遊行銷活動	部落主題行銷活動 1 場次			200,000	200,000
小計					2,690,000

(6)阿美族文化文獻合作、田野採集與創意觀點粹取及聯（策）展活動企劃：約計 12,500,000 元（105~108 年）

-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3.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108 年度落成啟用）之立館學術進行文獻合作、田野採集及創意觀點萃取。
-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木雕聯展。
-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物館主題企劃展。
- 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主題企劃展。
- 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主題企劃展。
-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主題企劃展。
-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108 年度落成啟用）

項目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創意觀點萃取(反覆推敲)	式	1	1,000,000	1,000,000
2	佈展設計企劃	式	1	1,300,000	1,300,000
3	人事費（包含攝影師及助理）	月	36	80,000	2,880,000
4	審稿費	式	1	50,000	50,000
5	1.陳列及展示：阿美族文化 2.情境空間：馬太鞍及太巴塈 3.僅處理文獻購買或田野採集	恆春阿美	趟	8	20,000
		卑南阿美	趟	8	20,000
		海岸阿美	趟	8	20,000
		秀姑巒阿美	趟	8	20,000
		南勢阿美	趟	8	20,000
		太巴塈文化	趟	30	20,000
		馬太鞍文化	趟	30	20,000
		文獻購買	本	2,000	300
6	撰稿(計 7 種)	每千字	30	1,210	254,100
7	翻譯(阿美族語)60 萬字	每千字	1	2,800	1,680,000
8	美術設計、編輯（中、英文版）	式	1	60,000	60,000

項目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9	印刷裝訂：平裝	本	1,000	320	320,000
10	雜支費	式	1	355,900	355,900
合 計					10,500,000

(7)豐羽計畫場館

項次	每年度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一	文物、歌謠及影音互動多媒體購置、程式設計及裝置	式	1	1,200,000	1,200,000
二	展場(含展品)之保固、維護	式	1	100,000	100,000
三	文宣品、文創品之設計製作	式	1	500,000	500,000
四	展覽相關輸出	式	1	200,000	200,000
小計					2,000,000
總價	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12,500,000(含稅)

(8)網站主版設計及空間租用：分別以花蓮縣花東基金(原住民部門計畫)、花蓮縣原住民歌舞社團、花蓮縣立案社團等架設主題網站，計 16 個（已包含第一年網路空間租用），視營運成效決定續予擴充或關站。

項次	預算科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用途說明
一、形象網站開站					
A.網站建置-專案客製化網站【製作群：視覺設計師(A)、動畫設計師(B)、網頁設計師(C)及程式設計師(D)等 4 人各依不同處理項目執行程式開發】					
A-1	TheWelcomePagefoFlash	天	4×2,500	10,000	Flash 動畫頁面：A+B+C
A-2	入口綜合首頁技術整合(HTML+CSS+Javascript+jQuery)	天	4×2,500	10,000	程式頁面：A+B+C
B.內頁整體視覺風格量身設計		天	8×3,500	28,000	視覺頁面：A+B+C，處理技術：Index、Announcement、AboutUs、Organization、Download、Collection、Protection、InformationArea、Case 等
C.程式設計與資料庫規劃					
C-1	控制台>最新消息管理系統	天	3×1,500	4,500	後臺程式：A+B+C

項次	預算科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用途說明
					內容說明： -功能選單：新增/修改/刪除/排序/搜尋 -新聞詳細介紹頁面：(可新增多張圖片和嵌入 Youtube 影片)
C-2	控制台>檔案上傳下載管理系統	天	3×1,000	3,000	後臺程式：A+C 內容說明： -檔案選單：新增/修改/刪除/排序/搜尋 -檔案上傳：PDF、JPEG、Word、Point、Excel...
C-3	控制台>全站頁面管理系統	天	5×1,500	7,500	後臺程式：A+C 內容說明：頁面皆可由後台自行更新
C-4	前台>聯絡我們/留言板（資料庫儲存）	天	3×1,500	4,500	後臺程式：A+C
C-6	前台>首頁 BANNER 輪播系統	天	3×1,500	4,500	後臺程式：A+C
C-7	控制台>圖片浮水印	天	3×1,000	3,000	視覺程式頁面：A+C
C-8	控制台>後台管理多層次安全控制（含圖形碼）	天	5×3,000	15,000	後臺程式：A+C
				80,000	
二、空間租用					
1	租金	月	36×2,500	90,000	106~108，計 3 年租金
三、小計				170,000	
四、總計新台幣 272 萬元					

(9)文化數位典藏總計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人才培育與部落營造：總計新台幣參仟捌佰萬元，以上合計新台幣陸仟肆佰萬元。

(六)財務計畫

本計畫係屬多元文化常設展區籌設及人力資源培育，無創造規模收益功能，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所示。

表 5-3-4 行動計畫 3.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5.60	11.40	11.40	11.40	11.40
淨現金流量	(45.60)	(11.40)	(11.40)	(11.40)	(11.4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1.40)	(22.80)	(34.20)	(45.6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3.65	11.40	11.07	10.75	10.43
淨現金流量現值	(43.65)	(11.40)	(11.07)	(10.75)	(10.4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1.40)	(22.47)	(33.21)	(43.65)

表 5-3-5 行動計畫 3.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10 年財務評估

表 5-3-6 行動計畫 3.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11.40	11.40	11.40	11.40		45.6	0	0	100% A1 類	
	預算	地方	0	0	0	0	0		0	0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1.40	11.40	11.40	11.40	0	45.60	45.6	0	100%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將以全國十六族群為定位，新增一常設及互動展區。
- (2)至 108 年底止，本縣將有 7 座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題之原住民族文化館，由南至北並分別為多元、阿美、太魯閣、阿美、歌舞及海岸阿美族之主題場館。
- (3)除維持現有 11 名駐館人員外，另採評鑑考核方式擇優錄取 2 名企劃人員及 2 名資訊服務人員，並進用 1 名研究人員學習獨當一面及自主管理能力，預備迎接青年回流之先期環境。
- (4)透過現有場館之企劃及資訊能力之提升，迎接將來新增 2 個場館【豐羽、山海】之聯（策）展實力。
- (5)歌謠、工藝產品銷售：約 30 萬元/年
- (6)每年開館天數 300 天
- (7)每年可穩定入館觀賞人數每年 1 萬人，3 年以後達成目標人數 8 萬人。
- (8)可穩定增加就業機會 13 人。
- (9)每年增加工作機會 20 人次，長期可達 100 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 (1)透過文物、影像、聲音、演出道具及相關展示物件，呈現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變遷與意義。
- (2)以影像、聲音及工藝產業，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成果加以呈現。
- (3)透過文物、歌謠及互動模式，認同原住民族文化。
- (4)認識族群間文化之差異，進而彼此尊重不同族群間之文化。

(八)對應中央計畫或政策

原住民族自決與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第一期

第七章文化與部落安全

7.1 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7.1.1 成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推動小組

7.1.2 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

7.1.3 進行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料蒐集與基礎調查研究

7.1.4 進行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

7.1.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人培訓計畫

7.1.6 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人力

- 7.1.7 評估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法
- 7.1.8 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 7.2 推動族群文化場域與部落活力
 - 7.2.1 落實部落會議，凝聚民族部落共識，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
 - 7.2.2 復振部落傳統文化，凝聚文化主體認同。
 - 7.2.3 發展經濟產業，增加部落就業與照護。
 - 7.2.4 維護整備部落文化場域
 - 7.2.5 回復部落共工共耕文化，以減少貨幣依賴
 - 7.2.6 強化部落生活照顧功能，推動健康部落生活
 - 7.2.7 培養部落營造人才及提升行政人員部落營造專業
 - 7.2.8 加強部會協商與溝通

第九章民族經濟

- 9.2 建立原住民族知識創意經濟
 - 9.2.1 發展具部落特色傳統農業的生產經濟
 - 9.2.2 推動傳統智慧創作與創意商品的文化經濟
 - 9.2.3 重塑部落倫理與勞動互助合作體的社會經濟
 - 9.2.4 推展微型合作事業，增進部落福祉

二、地方主辦計畫

3.2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

「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根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東地區發展的上位指導原則，其中的「4.1.3 推動太平洋黑潮海洋文化觀光」方案提到，推展海港城市文化建構，並加強花東海岸自行車步道串連，鼓勵海岸漂流木等木、石或漁業廢棄物的創意再利用，進行特色漁村聚落與原住民部落之營造，開發與推廣太平洋海洋文化相關體驗遊程。並配合推動港埤轉型與行銷，發展港埤優質旅運與藍色公路，開發海洋環帶觀光。

以及上位計畫之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原住民族面項 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7.2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7.3 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7.4 加強原住民之照顧與協助策略。

另，根據「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版）」（2013 年核定），在 5.3「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方案中，提到關於發展原住民生活的計畫方案。

(一)績效指標

表 5-3-7 行動計畫 3.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	+4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	+8 以上
導覽解說人力(+)	人	0	+2	+1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調查並保存沿海部落之傳統文化。(105-106 年)
- 2.成立「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105-106 年)
- 3.在地經營管理及傳統文化傳承之人才培力。(105-108 年)
- 4.沿海部落環境之維護、修復及改建。(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範圍：壽豐鄉、豐濱鄉

以花蓮縣境內沿台 11 線從壽豐鄉鹽寮部落至豐濱鄉靜浦部落，分別有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並依其部落社會制度及自然環境生態，延伸出不同的祭儀與生活樣態。

(1)壽豐鄉

壽豐鄉位於臺灣花蓮縣東部中段，北臨吉安鄉，東濱太平洋，西鄰秀林鄉，西南連萬榮鄉，南接鳳林鎮、豐濱鄉。

壽豐鄉地形複雜沿海海岸地形秀麗奇特，被納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的一部分。

壽豐鄉昔日為阿美族的活動範圍，最早的漢人根據記載約在明永曆年間來到此地，清領末期所築的南、中、北三路，改善了此地的對外交通。日壽豐鄉境內共分為 15 村落，分別如下：志學村、壽豐村、豐山村、溪口村、樹湖村、豐坪村、米棧村、豐裡村、光榮村、池南村、平和村、共和村、月眉村、水璉村及鹽寮村。



圖 5-3-3 行動計畫 3.2 壽豐鄉村里圖

(2)豐濱鄉

豐濱鄉位於臺灣花蓮縣東部海岸南段，北鄰壽豐鄉，東濱太平洋，西鄰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南接台東縣長濱鄉，是花蓮縣人口最少的鄉鎮。總面積約為 162.43 平方公里，呈狹長地形，本鄉西倚海岸山脈、東臨太平洋，形成依山傍海的地理位置，優美的山水風景是花蓮著名的旅遊勝地，加上豐富的原住民阿美族文化和噶瑪蘭部落生活展示，成為花蓮縣以原住民文化為特色的鄉鎮。以農業、漁業為主要經濟活動，近年來則大力發展觀光業。

行政區域共劃分五個村—磯崎村、新社村、豐濱村、港口村、靜浦村。



圖 5-3-4 行動計畫 3.2 豐濱鄉村里圖

(3)部落名稱

壽豐鄉			
部落名稱	羅馬拼音	部落名稱	羅馬拼音
1. 豐裡	Talu	2. 壽豐	Ceamgan
3. 豐山	Cealalupalantdlu	4. 志學	Cehak
5. 豐坪	Tdlu	6. 光榮	Rinahem
7. 樹湖	Tawokag	8. 鹽寮	Tomay
9. 平和	Adtoman	10. 溪口	Rihotsv
11. 米棧	cehapien	12. 月眉	Cililasay
13. 水璉	Ciwidan	14. 共和	Sawananagy
15. 池南	Banaw		
豐濱鄉			

部落名稱	羅馬拼音	部落名稱	羅馬拼音
1. 查威	Cawi	2. 貓公	Fakong
3. 靜安	Tisilan	4. 東興	Malaloon
5. 大港口	La'e'no	6. 豐富	Tingalao
7. 三富橋	Tafokan	8. 新社	Parterongan
9. 港口	Makota'ay	10. 八里灣	Haciliwan
11. 立德	Kudic	12. 磯崎	Karoroan

(4)部落簡介

A.水璉部落

位於豐濱鄉水璉村，「ciwidian」即「此地多蛭」的意思，該部落在壽豐鄉東南方、海岸山脈的東邊海岸、四周被山包圍成的小盆地。據文獻指出水璉約在日治時期建立起部落，最早是由薄薄社人遷入，在此為加禮宛事件後的撒奇萊雅、七腳川事件後的七腳川系，因為躲避災難及耕地不足而遷來居住。(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B.鹽寮部落

鹽寮地區過去因為製鹽而得名。鹽寮部落分為三個小部落:大坑、托邁(Tomay)以及橄仔樹腳。其中，Tomay 是由里漏系統的阿美族人所組成，其意思為「熊山」，相傳過去里漏社的阿美人在此獵殺大熊，另外兩個小部落是屬於秀姑巒阿美系統。

C.查威部落

原名 Dafdaf，現稱為 Cawi，意指「山坳裡的平地」，另外從秀姑巒溪出海口處拔地而起的「溪卜蘭島」，也是靜浦另一座部落遺跡，地名是從阿美語「茲卜阿(出海口)」和「咪卜濫(樹枯死後再生)」聯合而成，意為族人在河口處再生的意思，據說古代有族人從海島嶼漂流此地，此重新瓜瓞綿綿，因而有這樣的地名。(資料來源:<http://210.241.82.1:8888/blog/detail/K020/>)

D.貓公部落

該部落坐落於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內，豐濱村舊稱為貓公是豐濱鄉最大的一個阿美族聚落，也是阿美族一個相當重要的部落。瀕臨太平洋並是最接近聖山奇拉雅山的部落，一直以阿美族傳統的「年齡階層制度」為部落的命脈。因當地有豐富的傳說故事，因此到如今阿美族在每年的七、八月間舉行豐年祭及海祭，便是祭祀祖先當年夏天遭遇洪水氾濫批流到這個島嶼的奮鬥精神。(資料來源:典藏臺灣)<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3/49/9d.html>)

E.東興部落

東興部落舊稱「宮下」，是阿美族人聚集的部落，相傳早年即有阿美人居住，因與大港口附近阿美族人戰爭失敗而牽徙，經加禮宛事件後撒奇萊雅和噶瑪蘭族移居至此；日治時期來自於奇美、美沙鹿社人遷移，現在以奇美後裔居多。(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F.大港口部落

相傳最早遷來的 Ci'poran 氏族，由綠島渡海到臺東登陸，最後抵達了大港口與港口的河海交會處，建立了 Ci'poran 社(芝舞蘭)，加上後來遷住的氏族，形成當時的大部落。但是在清朝時，清軍為了開通後山道路而與阿美族起衝突，導致族人四散，一年之後，部分人被清廷招撫回原社居住，用計殺害了部落男子，讓族人不敢再回芝舞蘭，轉而遷到赤公山西南側的 Makotaay 溪附近建立新社，並命名「Makotaay」，後因部落人口增加，有部分的人遷移至馬久答的下方，稱為 La'e'no，即今日的大港口部落。

G.豐富部落

阿美族人稱此地為「Tingalaw」，為早期 Fakong，現為豐濱部落與光復鄉阿美族往返間必經之地，經過的族人停下休息喝水時，發現此地水質甜美而清澈，遂取名為 Tingalaw，意為清澈之意。據傳為阿美古老氏族 Pacidal 的發祥地，因為種種因素向外遷出，而今大部分為日治時期從大港口遷來的阿美族。(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tribe_detail3.asp?City_No=19&TA_No=&T_ID=300)

H.三富橋部落

Sahfongan 是沙土低窪的地方。戰後，部分住在靜浦的族人，因為耕地、分家的關係，遷到南方一公里處，即三富橋部落。光復初年，靜浦社區的一部分人因為耕地、分家的關係，南移至離靜埔約兩公里的三富橋，另立一社，即三富橋部落。

I.新社部落

隸屬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東臨太平洋，西依海岸山脈，北接磯崎村，南鄰豐濱村。自然環境變化大，資源豐富。地是由西向東傾斜，山嶺地帶坡度陡峭，開發受限制，海岸侵蝕嚴重，海岸梯田為特有景觀。PateR-ungan 原語意指一個划船可以靠岸的地方。今日新社部落人文資源豐富，居民以阿美族及噶瑪蘭族居多，阿美族人口約 400 人，噶瑪蘭族人口約 300 人，噶瑪蘭族則以祭祀歌舞及香蕉絲服裝編織見長。該部落是目前保存最多噶瑪蘭語言及文化的部落。(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

http://210.240.125.35/citing/citing_content.asp?id=3533&keyword=%B7s%AA%C0%B3%A1%B8%A8)

J.港口部落

相傳最早遷來的阿美族是 Ci'poran 氏族，由綠島渡海到臺東登陸，最後抵達了大港口與港口的河海交會處，建立了 Ci'poran 社(芝舞蘭)，加上後來遷住的氏族，形成當時的大部落。但是在清朝時，清軍為了開通後山道路而與阿美族起衝突，導致族人四散，一年之後，部落人被清廷招撫回原社居住，用計殺害了部落男子，讓族人不敢再回芝舞蘭，轉而遷到了赤公山西南側的「Makotaay」溪附近建立新社，並命名「Makotaay」。

K.八里灣部落

部落位於八里灣山北方、豐濱溪南的坡地上。據傳說早期有來自丁仔漏的族人來此居住，因不堪太魯閣族的侵擾而四散；到了日治時期來自烏拉力社、「Tara'aran」(今烏漏北方一公里處)的人來建立新社，因此在日治時期曾為山中的大社，但之後因交通不便導致族人遷移，今僅餘 20 餘戶。

L.立德部落

Kudic 部落位於豐濱鄉立德村，該部落為噶瑪蘭族人集中居住的部落，鄰近的阿美族稱此地為「Kudic」，是皮膚病的意思。

M.磯崎部落

位於豐濱鄉磯崎村，最初居民是清光緒 4 年加禮宛事件平定後，一部份撒奇萊雅族人遷居於此，磯崎部落不只會祭拜海神，也會祭拜山神。至日據初期也只有居民 3 戶，昭和 12 年(1937)日人才改稱為磯崎，光復初期原屬新社村範圍，民國 42 年間將新社以北區域劃出，新設為磯崎村。

(5)問題評析(SWOT)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 有豐富的原住民傳統樂舞文化及內涵，部落耆老的生命故事也是極豐富的文化傳遞者。 ● 傳統生活形態的物質文化保存，及文化深度旅行的天然教室 ● 過去執行過相關推動部落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部落有豐富的野生可食植物，還有動植物聚居的地方，可吸引到許多自行車遊客前往 ● 該部落是豐濱鄉最大的一個阿美族聚落，	● 部落交通不便，從花蓮市到當地需要一段車程，且公車到達當地的班次也少，遊客較不容易到達部落進行旅遊 ● 當地教育資源稀少，雖有豐濱國小在當地，但學生人數不多，也影響到孩童的學習意願 ● 部落人口老化，連帶影響部落發展所缺乏的中壯年人口發展力。 ● 目前部落的工作機會寥寥無幾，就算有心回鄉工作的青壯年

也是阿美族相當重要的部落，一直以阿美族傳統的「年齡階層制度」，做為維繫整個部落的生活命脈。 ● 透過整合部落傳統文化的知識與傳統生態環境知識，能讓社區族人重新凝聚共識與想法，展開未來的共同創作與合作機會	也苦無找到收入穩定的工作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 部落近幾年開始有青年願意返鄉的浪潮，可結合年輕人的力量推動工作計畫的執行 ● 傳統文化的深度旅遊，能吸引來自都市的民眾，在搭配黑潮海洋文化的觀光行程，勢必為一大亮點 ● 海洋文化的觀光行程，目前仍尚未發展成熟，透過建立海洋文化永續學習中心，開創一條新的文化觀光路線。 ● 原住民海洋文化特殊性強，能開發的深度旅遊行程較多元豐富，能有別於現在旅遊業市面上單一的觀光型態。	● 部落人口老化，青壯年人口外移，使得部落缺少新一代年輕人的知識力量與勞動力 ● 部落能有共識，一起共同工作的青壯年人口不多，大家對家鄉都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 ● 外地工作機會相較部落多，如何發展具有競爭力的產業與工作內容，能吸引年輕人回鄉參與各個工作的推展，是目前發展部落就業機會的首要任務與挑戰

(6)SWOT 分析矩陣

	Strength 優勢	Weakness 劣勢
Opportunity 機會	1. 有部落耆老的豐富生命故事，他們是文化的傳遞者 2. 傳統生活形態的物質文化保存，及文化深度旅行的天然教室 3. 部落傳統文化的知識與傳統生態環境知識，能讓社區族人重新凝聚共識與想法，展開未來的共同創作與合作機會 4. 過去執行過相關推動部落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1. 雖然部落交通不便，但近年來原民青年有願意返鄉的趨勢，相信交通不便的工具原因，不會影響青年回鄉貢獻所長的信念 2. 教育資源雖然稀少，但如果能成立海洋文化永續中心，相信能引起學生從己身文化的興趣，從傳統文化知識到課本知識的趣味結合 3. 年輕人沒勇氣回部落工作，因工作機會少，但如果開發有別於市面上旅遊業市場的單一旅遊行程，相信增加的工作機會能吸引原鄉青年返鄉服務
Threat 威脅	1. 過去遊客較少，因從市區到達部落的交通有限，如果能運用過去社區營造的經驗，相信能重新與公車業者洽談專車至部落的可能性 3. 當代青年人雖對部落發展 4. 各執意見，但部落傳統年齡階級組織的凝聚力，可能凝聚整合彼	1. 部落目前人口老化，加上地 2. 理位置偏遠的情況，公共交通運輸無法密集到達部落 3. 部落已失去很多青壯年人 4. 口的力量，加上現在很多年輕人對部落有不一樣的意見和看法，要單方面整合大機的意見有難度

	Strength 優勢	Weakness 劣勢
	此的差異 5. 部落長期缺乏年輕人口進 6. 住與工作機會，如推展海洋文化永續工程，就能讓相關專業長才的青年回鄉穩定工作。	5. 部落沒有穩定的工作，工作 6. 多元性相較都市的數量，無法吸引青壯年人口，就算部落有工作機會，能否是長期性穩定的環境，也是一個潛在的威脅。

2.計畫發展規劃

海洋資源包含沿海部落民族所發展出的海洋文化，但過去多忽略對沿海部落的探索以及對海洋文化的認識與活化，故本計畫將進行全方位的瞭解，並完整傳承沿海部落獨特的海洋文化，計畫內容如下：

(1)海洋文化傳承計畫

深入探索並學習花蓮縣沿海部落之傳統文化，並成立**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以生態博物館的概念，負責花蓮縣沿海部落文化事務的推動。此外將持續培育在地經營管理和文化傳承之人才，以利自治和永續經營。

(2)沿海部落環境營造計畫

以活的文化資產為理念，進行沿海部落環境之維護與修復，維繫部落民族之社會群體認同、世代傳承，並以文化產業的概念，維繫族群的經濟生活，形塑特色地景並增加在地就業，推展社區之藝術文化。此外將利用各部落閒置空間與廢棄空地，增修建公共文化空間，藉由部落教室的概念，創造出公共文化活動的活動中心。

3.規劃執行項目

(1)調查並傳承部落海洋知識，建構知識資料庫

A.出版文史記錄

實地到當地進行文史資料的蒐集，針對區域內各個部落進行深度訪談與觀察記錄，之後整理資料成書。

B.建置多元學習空間

請廠商把整理好的資料建製在永續學習中心，使該空間也是影音資料中心，成為該地區綜合多功能討論與藝術展示空間。

C.整合區域內部落的海洋文化專門教室

與豐濱國中學生課程合作教學，豐濱國中學區內包含了磯崎、新社、豐濱、港口、靜浦。可讓五個村落的學生都能共用這個永續學習中心，該校目前專科教室沒有專門的海洋文化學習中心，因此未來能與設立的永續學習中心進行教與學的空

間，達到部落集體使用的最大效益。

(2)轉化部落知識創造對外認識部落海洋知識的機會

A.專業解說人才養成

培力當地專業部落文史解說人員，透過第一線與遊客進行說明與教學，達到部落知識口傳推向外部社群的第一手機會。

B.建置以部落為題材的繪本

把早期的部落知識，繪製成孩童至青少年喜歡閱讀的繪本，讓部落的海洋知識能更快速讓孩童閱讀，也能在短時間內吸收到部落傳統知識的寶貴。

(3)創造部落就業機會及部落內部教學空間

A.培育中高級專管人員

為了培育部落導覽人才，將招募 10 位部落導覽人員進行培訓，藉此增加部落就業機會，並在執行過程中選出具有專案經管理能力的部落人才，讓部落培育自己的中高級專管人員。

B.已有建築空間的改造再生

透過部落閒置空間的再利用，或是沿海部落公有土地，國小校舍可能利用空間，規劃設立「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預計彙整部落海洋智慧資料庫與海洋專業學者、廠商合作，導入專業知識系統，讓「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不僅是具備會議討論、文物展示空間，也同時具備資訊影音教學與多元數位媒體互動的展覽空間，讓部落的大人與小孩都能經常性的利用與使用的部落多功能公共場所。

C.吸引原鄉青年返鄉

本計畫搭配在地部落組織進行經營管理，期望以部落組織及民間團體協會來支持「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的運作，讓外地工作的部落相關專業人才能夠回鄉就業，可透過本案協助人力的技術培養。

D.增加原鄉多元就業機會

透過設立的海洋文化學習資源中心，未來以該中心為中心區域發展的各個部落空間，建設區域的文化園區，建設過程也能增加就業機會，讓在地居民一同參與文化園區的建造。

4. 計畫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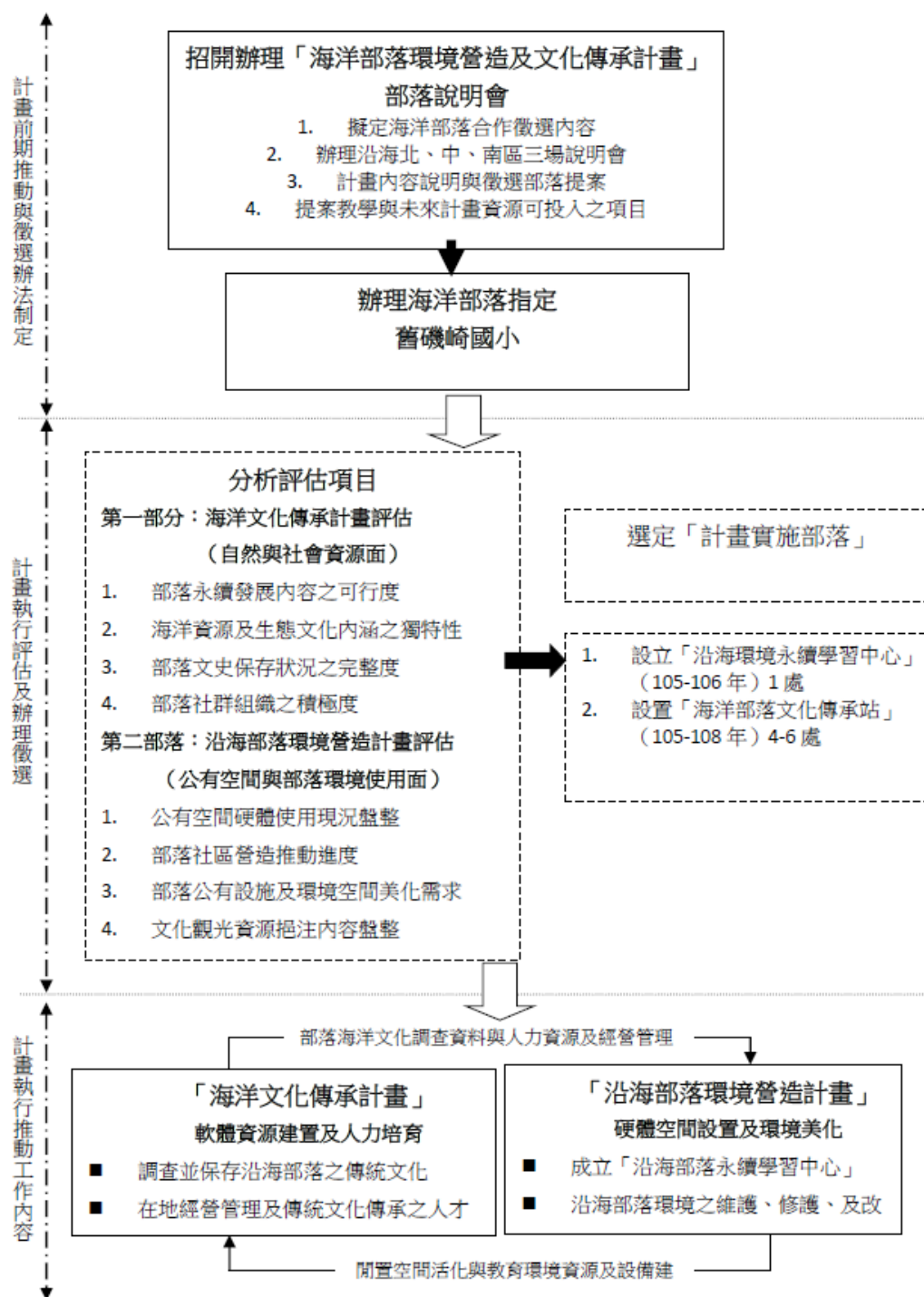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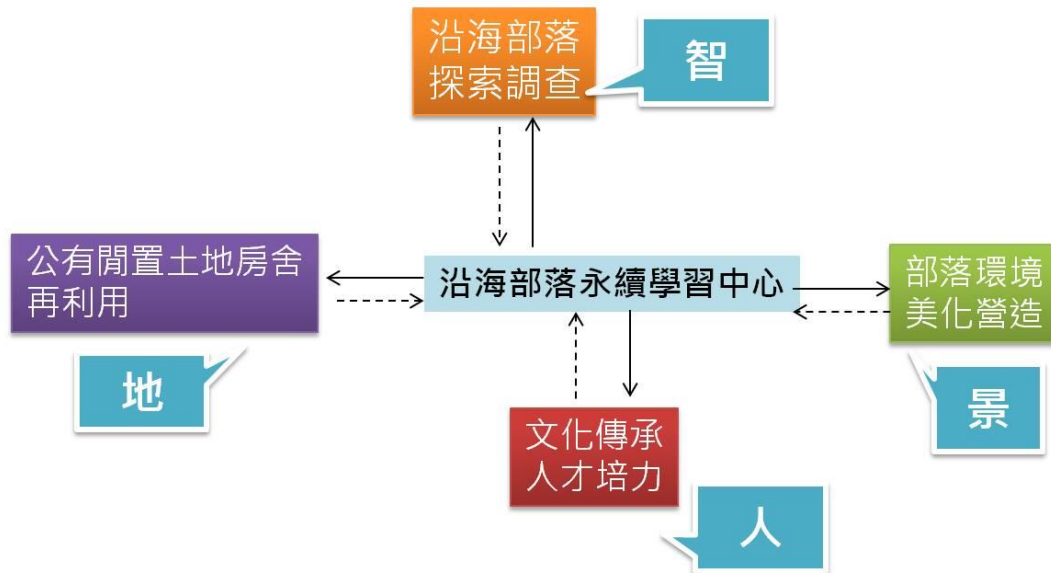


圖 5-3-5 行動計畫 3.2 計畫執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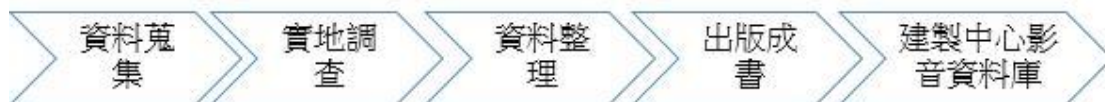
5.計畫工作內容

(1)調查並保存沿海部落之傳統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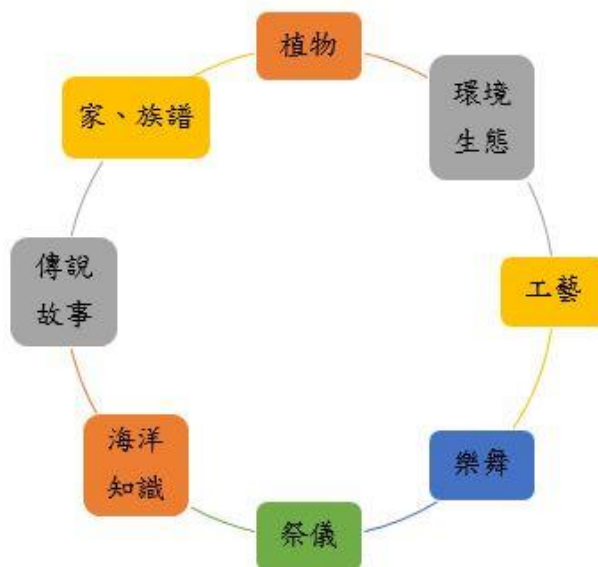
調查與設立目的：結合部落在地「智慧」、「地景」、「土地與設施」、「部落組織與人力」。



(2)調查成果匯集：資料彙整出版或建立資料庫



(3)調查內容：協助部落建立生活文化資料，調查內容多元並期望以部落族人作為主要資料建置之重要團體。



(4)花蓮縣境內沿海部落傳統文化資料收集與盤整

A.二手資料收集：

第一部分，以「花蓮縣政府」為主要資料收集主軸，調查歷年相關「活力部落」或「文史調查」或「產業盤整」等資料庫進行收集；以中央單位「行政院」調閱花蓮縣境內沿海部落相關計畫圖說、部落文史等資料收集；以蒐集「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作為二手資料收集重點；以「中研院民族所」作為部落內容及文化資料庫蒐集重要研究區塊。

以上資料庫蒐集需以花蓮縣政府為調閱資料單位，函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B.資料保存方式：二手資料若保有電子檔，以電子檔部分備檔蒐集，若無電子檔之文史資料則以掃描及影印資料文件為主，以電子資料庫蒐集為重，可作為後續「教案」、「樂舞」、「繪本」或「遷徙相關部落文史脈絡」等重要資料。

C.田野調查及部落現地訪視

經二手資料收集及彙整後，並挑選部落文史資料較為豐沛之部落進行拜訪，至各部落進行調查，以徵詢部落與受訪者意願，進行錄音、錄影及口述記錄，調查內容如下：

(A)部落自然環境資源調查

(B)部落領袖與耆老拜訪

(C)部落社群組織拜訪

(D)相關部落產業資源調查

(5)沿海部落傳統生活文化主題設定記錄

沿海部落之生活模式各有所不同，透過「二手資料收集彙整」及「田野調查及現地訪視」，設定具特殊性及部落組織完備經營主題之各部落，與部落討論並徵詢同意後，進行主題設定（如水璉部落—獵人文化；貓公部落—阿美陶文化等）。

其後，於「部落主題設定」後進行深度傳統文化記錄，及主題相關之人、事、時、地、物、食、行等項目進行記錄。

以「影像及影音記錄」作為主要記錄方式。

(6)沿海部落傳統知識資料庫建置

以縣政府作為資料庫建置中心，以二手資料及現地記錄內容為主，建立「沿海部落雲端資料庫」，以作為後續「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資料運用之重要內容。

(7)影像記錄與編輯製作出版品

沿海部落主題影像記錄，可作為後續「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

心」及「海洋部落文化傳承站」內容，並可製作成出版品（紀錄片、繪本、圖書），推廣沿海部落文史內容。

(8)建議可操作之部落及操作建議（挑選3處部落案例）

A.新社部落：

新社部落（PateRungan）PateRungan 原語意為「suRungan 上岸」之意，也就是指一個划船可以靠岸的地方。現居此地的噶瑪蘭，此聚落是今日花東地區被過去也曾是女性中心的阿美族環繞著，僅存的唯一以噶瑪蘭人為主的 damu（部落）。

(A)建議部落內部傳承可操作模式：

●新社香蕉絲與部落集體海洋知識研究調查：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的傳統文化有噶瑪蘭的香蕉絲製作物質文化，這區域目前已有成熟的「新社香蕉絲工坊」，以及噶瑪蘭族的傳統文化。在這地方可結合包含噶瑪蘭族的文化特色，包含工藝品，織品，海洋生態知識，植物等。香蕉絲工藝推廣已久具獨特性，可協助將知識集結，延續成為文化傳承教案或出版書籍。

海洋知識部分，可邀請在地部落組織，進行海洋生態知識調查，以部落小漁港內的漁獵活動進行調查現勘，協助部落族人累積文化內容。

●海洋知識建置及新社文化傳承：

噶瑪蘭文化的發揚，透過噶瑪蘭族物質文化的概念，引入當地國小的教學課程，透過噶瑪蘭人對海洋生態的知識傳授，以及日常生活的傳統知識，讓四個部落的小學及國中生，能對新社部落的印象能更強化。

●部落文化導覽解說培力：

新社部落可辦理「培育導覽人員」，讓部落族人自行參與開設的課程，學習對外導覽解說能力，並透過導覽進行文化傳達的目的。

(B)建議部落對外文化傳遞之可操作模式：

在當地先進行文化探勘，調查噶瑪蘭人的物質文化，再者，把噶瑪蘭人的生活或祭儀故事，繪成部落的繪本，透過計畫邀請全國從事繪圖的原住民青年到新社部落進行一套文化課程，並在課程當中，開始繪製對於新社部落傳說故事。

讓部落的古老傳說被新媒體重現於網路世界，因此，計畫也需在當年培養當地年輕學子對己身文化的熟悉與了解，透過年輕新世代的詮釋，將噶瑪蘭的文化變成一個能讓年輕人理解的內容，以繪本或動畫的方式導入，達到向外延續傳遞的機會。

B.磯崎部落：

位於豐濱鄉磯崎村，最初居民是清光緒 4 年加禮宛事件平定後，一部份撒奇萊雅族人遷居於此，磯崎部落不只會祭拜海神，也會祭拜山神。至日據初期也只有居民 3 戶，昭和 12 年(1937)日人才改稱為磯崎，光復初期原屬新社村範圍，民國 42 年間將新社以北區域劃出，新設為磯崎村。

(A)建議部落內部傳承可操作模式：

調查研究傳說故事與傳統部落生活技術：

蒐集歷年相關港口部落影音與文獻資料，協助集成資料庫，並且邀請部落族人或部落組織，進行部落內部生活傳統工藝美學及傳統海洋生活知識，作為調查基礎，並透過訪談協助於每年辦理進行文化傳承教案之編寫。

與當地及鄰近國小與幼兒園辦理，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經營部落文化調查資料，邀請部落教育者進行協助編寫教案，並規劃各年齡之幼童與兒童可操作的課程內容，並以族語進行課程教學。

課程內容需打破教室內上課方式，讓部落有意願之青年參與課程執行規劃的要角，並經由海洋知識與部落工藝智慧，延續部落文化內涵。

(B)建議部落對外文化傳遞之可操作模式：

●邀請部落旅北青年或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文化體驗活動：

透過本計畫調查收集，轉化可操作之體驗活動，並以部落為主體，協助部落辦理「港口海洋體驗工作假期」，建議以「打工換宿」、「兩週以上之服務」及設計「回饋部落機制」，讓青年透過文化傳承體驗活動，落實部落服務的精神。

●文化商品化輸出：音樂、影像、樂舞、繪本等

經由文化調查資料庫收集後，應邀請當地部落族人及部落組織，充分了解文化資源內容，並透過部落主體性組織分工，建立不同文化轉譯為文化商品的內容，並透過後續相關出版，傳送至部落外部。

另一方面，可於部落適合之場地，辦理動態活動及展演，邀請對海洋部落有興趣之民眾共同參與，並帶動部落多元的文化發展，進而達到文化認同及文化傳送的目的。

舉例：建議各部落透過計畫方案，吸引媒體動畫相關專長的學生，讓他們回鄉製作部落動畫短片，也集結網路平台及原民台媒體等，播放他們所製作的短片，引起之後有更大量的原住民學子能投入原住民文化及影像故事，尤其是媒體動畫電影這一方面的人才。

●開發體驗新據點：

5 月至 10 月之間，可以搭配豐年祭相關的祭典，除了讓前面所描述的在地文史工作者參與調查，也能讓全國大學生到當地進行深度的體驗行程，有別於已有的工作假期，這次的規劃，是希望營造一種部落族人自己規劃，發想的行程，新增加一種類似在地的「秘密基地」構想，只有族人才知道的場域，讓參與的遊客與大學生，發現與體驗到不一樣的大港口部落傳統文化美學。

C.港口部落：阿美人由 cepo'社牽徙來此，近社之溪水汙濁所以稱為 makotaay。

大港口部落，最富盛名的就是阿美族的豐年祭 ilisin，阿美族是多神的民族，從一月至十二月的節期裡，充滿了不同意義的祭典或禮儀，大港口部落可以連結的周邊部落包含港口部落、磯崎部落、八里灣部落，整合四個部落的祭儀資源，能呈現出花蓮南區的阿美族儀式祭典盛世。也展現另一個有別於花蓮北部的部落祭典文化體系。

(A)建議部落內部傳承可操作模式：

●調查研究傳說故事與傳統部落生活技術：

蒐集歷年相關港口部落影音與文獻資料，協助收集成資料庫，並且邀請部落族人或部落組織，進行部落內部生活傳統工藝美學及傳統海洋生活知識，作為調查基礎，並透過訪談協助於每年辦理進行文化傳承教案之編寫。

●與當地及鄰近國小與幼兒園辦理，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經營部落文化調查資料，邀請部落教育者進行協助編寫教案，並規劃各年齡之幼童與兒童可操作的課程內容，並以族語進行課程教學。

課程內容需打破教室內上課方式，讓部落有意願之青年參與課程執行規劃的要角，並經由海洋知識與部落工藝智慧，延續部落文化內涵。

(B)建議部落對外文化傳遞之可操作模式：

●邀請部落旅北青年或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文化體驗活動：

透過本計畫調查收集，轉化可操作之體驗活動，並以部落為主體，協助部落辦理「港口海洋體驗工作假期」，建議以「打工換宿」、「兩週以上之服務」及設計「回饋部落機制」，讓青年透過文化傳承體驗活動，落實部落服務的精神。

●文化商品化輸出：音樂、影像、樂舞、繪本等

經由文化調查資料庫收集後，應邀請當地部落族人及部落組織，充分了解文化資源內容，並透過部落主體性組織分工，建立不同文化轉譯為文化商品的內容，並透過後續相關出版，傳送至部落外部。

另一方面，可於部落適合之場地，辦理動態活動及展演，邀請對海洋部落有興趣之民眾共同參與，並帶動部落多元的文化發展，進而達到文化認同及文化傳送的目的。

舉例：建議各部落透過計畫方案，吸引媒體動畫相關專長的學生，讓他們回鄉製作部落動畫短片，也集結網路平台及原民台媒體等，播放他們所製作的短片，引起之後有更大量的原住民學子能投入原住民文化及影像故事，尤其是媒體動畫電影這一方面的人才。

●開發體驗新據點：

5月至10月之間，可以搭配豐年祭相關的祭典，除了讓前面所描述的在地文史工作者參與調查，也能讓全國大學生到當地進行深度的體驗行程，有別於已有的工作假期，這次的規劃，是希望營造一種部落族人自己規劃，發想的行程，新增加一種類似在地的「秘密基地」構想，只有族人才知道的場域，讓參與的遊客與大學生，發現與體驗到不一樣的大港口部落傳統文化美學。

6.成立「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

(1)沿海部落之合作必須由計畫105年執行至108年，相關計畫執行必須透過部落相關組織配合辦理。透過公開說明會，說明花蓮縣政府及部落組織合作之內容，並可透過說明會邀請部落組織與幹部提供相關建議，以作為成立「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計畫期望建立花蓮縣政府與部落合作關係，由部落提出文化傳承調查內容並實施計畫，並由花蓮縣政府協助辦理執行及計畫期程管理。

期望透過部落組織或相關專業者之協助，建置沿海部落文化資料庫。

本規劃並非強制規定文化傳承操作方式，而是開放部落提出文化傳承可操作之作法，因各部落文化差異及環境內容不同，各有其部落特有或適合之操作作法，可配合辦理擬定本規範。

●辦理說明會、部落會議及定期會

徵選合作部落前期：辦理「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說明會，至沿海地區辦理三場說明會，說明計畫內容執行構想、整體計畫目標以及後續徵選內容，並邀請部落族人提出建議。

整選定案：邀請獲選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協助部落組織相關執行工作業務。

執行期間：每月辦理執行工作月報，並於每三月辦理計畫執行工作進度簡報，以利縣府辦理工作計畫配合及相關協助工作。

(2)沿海部落既有公有空間環境改善

A.部落既有公有空間及公共設施使用狀況

- (A)改善磯崎國小閒置空間
- (B)部落公有閒置土地及公共設施
- (C)與部落族人進行現地空間現勘

(3)成立「沿海永續學習中心」及建議合作部落（案例）

利用本縣磯國小閒置校設置部落學習中心，該中心需具備以下功能及設置原則：

A.對內教育與文化傳承：

- (A)提供部落各年齡層的知識與教育空間
- (B)部落內部討論傳統知識的會議場所
- (C)影音資料中心
- (D)繪本與圖書資料庫

B.對外：

- (A)海洋資料庫互動平台
- (B)解說導覽服務
- (C)定期展覽及海洋特展
- (D)資料庫定期更新及影音播放服務
- (E)部落知識與部落地圖展示

以下，針對建議作為「沿海永續學習中心」部落之建議：

●磯崎部落永續學習中心

該地區的永續學習中心，能把這一套已有系統性的文化資料，整理成一個有傳統底蘊，但又包含現代美感的展示空間，讓部落居民能積極並永續使用該空間的想法。

建議以部落生活型態作為此部落的使用方便，並可兼具有現代美感的複合式空間，建議能透過互相交流的方式拜訪各部落，並透過部落會議讓各部落能自主凝結共識，透過討論會的發想，讓部落能表達自己的看法，進而整理出大家對文化資源整合的概念。

此外可透過本計畫結合原民會相關的部落發展計畫，培育當地對文史有興趣的族人，讓部落居民了解，自己的歷史自己寫，除了更能對那些被書寫的文字充滿感情外，也能讓他們在對外分享時，更能從經驗記憶到語言表達上更生動。

A.初步分年分期規劃構想

磯崎部落永續學習中心分年規劃			
105	106	107	108
調查該部落的傳統文化，共識會議舉辦	選出可編輯的故事內容	把故事出版成冊	由族人成為書對外窗口的分享者
邀請原住民青年參與部落生活	設計使用空間並導入軟體設備	規劃設計新據點秘密基地路線	把影片放置網路平台與海洋部落學習中心

B. 合作對象：

- 與磯崎部落耆老結合，從部落會議進行共識內容，讓接下來部落的發展能集結多數人的共識與行動
- 舉辦年輕人返鄉活動，吸引年輕人到磯崎部落從事調查，並製作部落動漫影片，成為對外有力的宣傳
- 透過原民會計畫，與全國各大學的原住民社團與相關研發中心合作，辦理永續學習中心環境營造。

7.在地經營管理及傳統文化傳承之人才培力

(1)「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管理內容與推動策略

A.初期由專業團體與部落合作陪伴成長

B.協助各部落海洋知識庫匯出與轉化

C.部落在地社群組織及相關產業資源連結與合作並提出執行內容

D.經營「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之陪伴培力課程計畫

(2)在地經營管理及傳統文化傳承之人才培力

培養「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才以經營管理課程培養在地青年或徵選在地有意願從事經營管理、導覽教育等相關推廣活動。

A.中高級管理人才培育

B.導覽解說人才培訓

C.環境教育中心觀摩學習

D.經營管理策略與永續經營規劃

(3)部落海洋智慧與專業知識導入

彙整部落海洋智慧資料庫與海洋相關專業者合作，導入專業知識，協助將部落智慧運用專業知識系統輔助，於「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呈現，並保有部落傳統知識系統記錄。

本行動計畫期望以部落組織或民間團體協會運用「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之機能，推廣部落人才回流並提供穩定就業工作外，可經過本案協助部落相關人力資源運用。

A.組織培力

本行動計畫除培力經營管理人才外，並透過經營管理策略，導入部落在地組織。經營管理課程培力培養部落永續經營概念。

B.人力配置運用

本行動計畫期望透過在地、組織人力資源可導入各項工作，並結合既有生態旅遊或文化藝術工作，創造部落人力鏈結與整合運用。

C.縣府機關或外部團體協助

本案期望藉由在地組織承接「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而組織培力過程中，可透過本縣府機關協助或外部團體協助營運該中心，以陪伴的方式協助在地組織逐步承接該中心的營運工作業務。由花蓮縣政府及部落組織共同徵選外部團隊進行合作經營。

(4)沿海部落環境之維護、修復及改建

沿海部落環境之維護、修復及改建本工作項目需盤整沿海部落公有土地及公共設施，並了解目前各地區國小目前校舍運用狀況，以不影響及不使用既有部落教育與部落組織已運作之空間為主。

A.部落活動中心或集會所修復

部落集會空間凝聚部落團結力與維繫部落組織之重要空間，目前部分活動中心欠缺維護管理已呈現閒置狀態，本工作項目可透過公有土地與設施或建物之損壞但結構仍完整可再利用為主。本工作項目期望經由「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的設立強化部落對內兒童教育、族群教育等空間外，更可以將目前既有組織正運作的托育或老人日託機構妥善彙整運用，並帶動部落族人與「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的高度連結。

B.閒置校舍

沿海部落缺乏完整的海洋教育空間，以及陳設海洋部落文物等場所，有鑑於目前生態旅遊興起，部落族人運用空間受限公有土地使用限制，本行動計畫可結合在地經營業者，共同推

動海洋文化教育課程，並實地調查進行用地與建物使用評估，設置「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並協助部落組織進駐營運。

C.部落生活環境

沿海部落居住區多集中一區域，部落多以高齡化人口結構為主，未來透過「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的既有空間以鼓勵在地組織或藝術家「地景藝術創作」、「雇工購料」、「部落營造」方是操作，並透過部落共同參與環境美化，創造部落海洋意象且促使部落維護公共空間的整潔。

8.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調查並保存沿海部落之傳統文化				
成立「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				
在地經營管理及傳統文化傳承之人力培力				
沿海部落環境之維護、修復及改建				

9.各年執行項目

105 年執行項目

項次	105 年度執行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調查並保存沿海部落之傳統文化					
1	花蓮縣境內沿海部落傳統文化資料收集與盤整	案	1	300,000	300,000	
2	沿海部落傳統知識資料庫建置	案	1	1,000,000	1,000,000	港口、磯崎
二	成立「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					
1	辦理說明會及定期會	式	1	100,000	100,000	港口、磯崎
2	沿海部落既有公有空間與設施整備規劃設計	案	1	175,000	175,000	磯崎國小閒置空間改善
3	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空間整備費	處	1	3,500,000	3,500,000	磯崎國小閒置空間工程費
4	在地經營管理及傳統文化傳承之人才培力	案	1	200,000	200,000	

項次	105 年度執行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三	設備與空間整建費					
	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設備費	案	1	500,000	500,000	磯崎部落永續學習中心
四	行政費					
	行政管理費	式	1	31,250	31,250	
小計					5,806,250	

106 年執行項目

項次	106 年度執行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調查並保存沿海部落之傳統文化					
1	沿海部落傳統生活文化主題記錄	處	2	1,000,000	2,000,000	港口、磯崎
2	沿海部落傳統知識資料庫建置	案	1	300,000	300,000	延續 105 年度維護費
二	「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					
1	在地經營管理及傳統文化傳承之人才培力	案	1	200,000	200,000	
2	影像記錄編輯製作出版	案	1	800,000	800,000	沿海部落
4	海洋部落環境改善	處	2	750,000	1,500,000	港口、磯崎
三	行政費					
	行政管理費	式	1	31,250	31,250	
小計					4,831,250	

107 年執行項目

項次	107 年度執行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調查並保存沿海部落之傳統文化					
1	沿海部落傳統生活文化主題記錄	處	2	1,000,000	2,000,000	港口、磯崎
2	在地經營管理及傳統文化傳承之人才培力	案	1	200,000	200,000	
3	對外知識展示與活動	案	1	250,000	250,000	
二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式	1	31,250	31,250	
小計					2,481,250	

108 年執行項目

項次	108 年度執行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調查並保存沿海部落之傳統文化					
	沿海部落傳統生活文化主題記錄	處	3	1,200,000	3,600,000	港口、磯崎、新社
二	成立「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及設置「海洋部落文化傳承站」					
	對外知識展示與活動	案	1	250,000	250,000	
三	行政管理費	式	1	31,250	31,250	
小計					3,881,25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8 行動計畫 3.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7.00	5.81	4.83	2.48	3.88	
淨現金流量	(17.00)	(5.81)	(4.83)	(2.48)	(3.88)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81)	(10.64)	(13.12)	(17.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6.39	5.81	4.69	2.34	3.5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6.39)	(5.81)	(4.69)	(2.34)	(3.5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5.81)	(10.50)	(12.84)	(16.39)	

表 5-3-9 行動計畫 3.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10 行動計畫 3.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	2.0	2.0	3.65	0	7.65	7.65	0	A2+C 類
	預算	地方	0	1.43	0.03	0.21	0.03	0	1.70	1.70	0	
	花東基金		0	4.38	2.8	0.27	0.20	0	7.65	7.6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5.81	4.83	2.48	3.88	0	17.00	17.0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設置至少 1 處「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預計由花蓮縣東海岸預計 3 處部落取得合作共識，協助推動設置。
- (2)帶動「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鄰近部落至少 6 個地方組織協會協同參與該中心的營運合作與工作推動。
- (3)建置部落傳統知識資料庫至少 3 大族群 6 部落，相關影音影像 12 部。
- (4)帶動部落人力培力成為營運管理人才至少 5 位。
- (5)培養解說導覽人才至少 10 位。

2.不可量化效益

- (1)沿海部落文化之永續傳承。
- (2)沿海部落景觀之維護與修復。
- (3)推進外地原鄉青年回到部落參與建造的動力

3.3【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生用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生用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3.1「鼓勵參與公共服務」、7.4.1「強化生活照護」及 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11 行動計畫 3.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 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1.檢討更新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	式	0	71	0
2.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申請及經費概算(+)	式	0	71	0
3.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式	0	568	284
4.簡水系統水質檢測費用(+)	式	0	568	284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工作。(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全縣 13 鄉鎮均屬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數總計 210 個，整體供水型態包含自來水、簡易來水、自行取水等三類，其中自來水普及率約 84%，供水人口數約 281,648 人，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供水率約 6%，約 18,647 人；另有約 10%之人口數係自行取水，人口數約 33,405 人。其中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部分，過去行政院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營運管理，已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陸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針對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辦理營運管理輔導，強化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理，持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用水環境，惟因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數甚多、人力有限，加上用地多屬私人地或其他政府機關用地致用地及水權取得不易，各項簡水系統營運管理作業實際完成率並不高。

維護民眾供水需求及用水安全，政府責無旁貸，為有效管理及確保民眾用水安全無虞，本計畫之目標，針對目前已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擬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辦理成果，賡續辦理輔導管理工作。

2.計畫範圍

本計畫工作涵蓋全境 210 個部落，其中屬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共計 71 個，相關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詳下表所示，另全境各部落分布位置詳下圖所示。

表 5-3-12 行動計畫 3.3 花蓮縣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位置彙整表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名稱	部落名稱
1	秀林鄉	和平村	和平村 1 鄰(巴達岡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巴達岡部落
2	秀林鄉	和平村	和平村 15、16 鄰(和仁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和仁部落
3	秀林鄉	富世村	富世村 16、18 鄰(洛韶、西寶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洛韶、西寶部落
4	秀林鄉	富世村	富世村 18 鄰(大禹嶺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大禹嶺部落
5	秀林鄉	銅門村	銅門村 7~12 鄰(銅門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銅門部落
6	秀林鄉	文蘭村	文蘭村 1~6 鄰(文蘭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文蘭部落
7	秀林鄉	文蘭村	文蘭村 8~12 鄰(重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重光部落
8	萬榮鄉	西林村	西林村 1~2 鄰(西林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西林部落
9	萬榮鄉	見晴村	西林村 8~12 鄰(清溪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清溪部落
10	萬榮鄉	明利村	見晴村 3~7 鄰(見晴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見晴部落
11	萬榮鄉	明利村	明利村 1~2 鄰(明利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明利部落
12	萬榮鄉	明利村	明利上部落 6~8 鄰(大加汗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大加汗部落
13	萬榮鄉	明利村	明利村 3~5 鄰(馬太鞍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馬太鞍部落
14	萬榮鄉	馬遠村	馬遠村 1~4 鄰(馬遠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馬遠部落
15	萬榮鄉	馬遠村	馬遠村 6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東光部落
16	萬榮鄉	馬遠村	馬遠村 7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東光部落
17	萬榮鄉	馬遠村	馬遠村 8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東光部落
18	萬榮鄉	馬遠村	馬遠村 9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東光部落
19	萬榮鄉	紅葉村	紅葉村 9 鄰(紅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紅葉部落
20	萬榮鄉	紅葉村	紅葉村 10~12 鄰(紅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紅葉部落
21	卓溪鄉	崙山村	崙山村 1~13 鄰(崙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崙山部落
22	卓溪鄉	立山村	立山村 1~8 鄰(思窪薩爾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思窪薩爾部落
23	卓溪鄉	立山村	立山村 14~19 鄰(山里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山里部落
24	卓溪鄉	太平村	太平村 8~11 鄰(中平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中平部落
25	卓溪鄉	太平村	太平村 12~14 鄰(中興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中興部落
26	卓溪鄉	卓溪村	卓溪村 1~14 鄰(卓溪中正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卓溪中正部落
27	卓溪鄉	卓清村	卓清村 11~20 鄰(卓樂部落)卓樂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卓樂部落
28	卓溪鄉	卓清村	卓清村 1~8 鄰(清水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清水部落
29	卓溪鄉	古風村	古風村 12~16 鄰(古風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古風部落
30	卓溪鄉	古風村	古風村 17~21 鄰(白端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白端部落
31	卓溪鄉	古風村	古風村 10~11 鄰(秀巒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秀巒部落
32	卓溪鄉	古風村	古風村 1~9 鄰(崙天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崙天部落
33	卓溪鄉	古風村	古風村 22~25 鄰(石平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石平部落
34	壽豐鄉	水璉村	水璉村 21、23 鄰(芳寮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芳寮部落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名稱	部落名稱
35	壽豐鄉	水璉村	水璉村 10~11、15~17 鄰(南坑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南坑部落
36	壽豐鄉	水璉村	水璉村 14、19、20 鄰(奇固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奇固部落
37	壽豐鄉	水璉村	水璉村 9、13、18 鄰(牛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牛山部落
38	壽豐鄉	米棧村	米棧村 1~5 鄰(米棧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米棧部落
39	壽豐鄉	樹湖村	樹湖村 1~10 鄰(樹湖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樹湖部落
40	鳳林鎮	山興里	山興里 1 鄰(山興部落)山興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山興部落
41	光復鄉	大興村	大興村 1~10 鄰(大興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大興部落
42	光復鄉	西富村	西富村 17 鄰(西富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西富部落
43	豐濱鄉	磯崎村	磯崎村 8 鄰(芭崎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芭崎部落
44	豐濱鄉	磯崎村	磯崎村 4~7 鄰(磯崎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磯崎部落
45	豐濱鄉	磯崎村	磯崎村 2~3 鄰(龜庵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龜庵部落
46	豐濱鄉	磯崎村	磯崎村 1 鄰(高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高山部落
47	豐濱鄉	新社村	新社村 3~5、14 鄰(復興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復興部落
48	豐濱鄉	豐濱村	豐濱村 14~16 鄰(八里灣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八里灣部落
49	豐濱鄉	港口村	港口村 4~10 鄰(港口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港口部落
50	瑞穗鄉	奇美村	奇美村 1~6 鄰(奇美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奇美部落
51	玉里鎮	長良里	長良里 1 鄰(長良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長良部落
52	玉里鎮	長良里	長良里 2~12 鄰(長良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長良部落
53	玉里鎮	樂合里	樂合里 6~8 鄰(樂合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樂合部落
54	玉里鎮	觀音里	觀音里 1~13、15~24 鄰(觀音部落、高寮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觀音、高寮部落
55	玉里鎮	觀音里	觀音里 14 鄰(赤柯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赤柯山部落
56	玉里鎮	松浦里	松浦里 21~25 鄰(福音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福音部落
57	玉里鎮	春日里	春日里 14~17(春日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春日部落
58	玉里鎮	春日里	春日里 7~13 鄰(春日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春日部落
59	玉里鎮	春日里	春日里 1~6 鄰(春日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春日部落
60	玉里鎮	德武里	德武里 1~14 鄰(苓雅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苓雅部落
61	玉里鎮	大禹里	大禹里 3~5 鄰(酸柑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酸柑部落
62	玉里鎮	樂合里	樂合里 1~5 鄰(安通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安通部落
63	玉里鎮	東豐里	東豐里 5~7 鄰(鐵份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鐵份部落
64	富里鄉	吳江村	吳江村 7~12 鄰(吳江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吳江部落
65	富里鄉	萬寧村 東里村	萬寧村 5 鄰、東里村 30 鄰(基拉歌賽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基拉歌賽部落
66	富里鄉	新興村	新興村 13~15 鄰(達蘭埠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達蘭埠部落
67	富里鄉	竹田村	竹田村 8、9 鄰(竹田社區)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竹田社區
68	富里鄉	竹田村	竹田村 25 鄰(六十石山)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六十石山
69	富里鄉	豐南村	豐南村 1~20 鄰(豐南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豐南部落
70	富里鄉	羅山村	羅山村 15~16 鄰(羅山社區)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羅山社區
71	玉里鎮	東豐里	泰昌里北平社區簡易自來水系統	北平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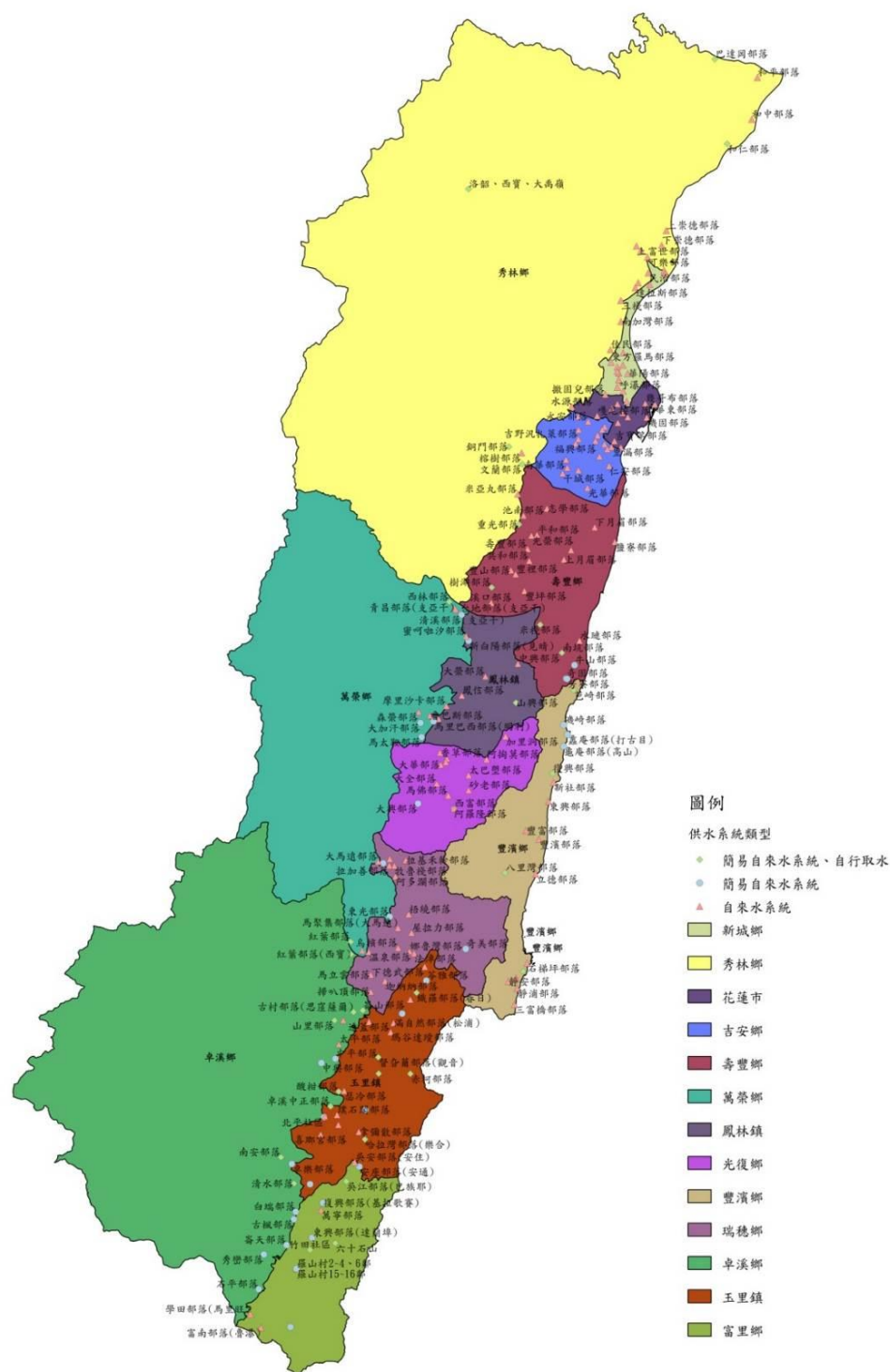


圖 5-3-6 行動計畫 3.3 花蓮縣全境部落分布及供水型態分佈圖

3.工作項目

(1)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工作內容

表 5-3-13 行動計畫 3.3 中 16 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方法
簡水系統輔導管理作業	檢討更新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需建立簡水設施數量及坐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Earth 圖層等相關圖資）	目前經原民會核定之部落數共計 210 個部落，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 71 個簡水系統，工作方式：由本府承辦、鄉公所承辦、簡水系統管委會、委外輔導廠商等相關人員會同針對每一簡水系統逐一踏勘，確認取水口、重要設施位置、管線路徑等，並利用衛星定位設備展繪於 GIS 圖資或 GOOGLEEARTH 底圖。
	輔導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協助管委會、鄉公所輔導完成簡水事業相關文件之填寫及備妥。
	提高並維持簡水系統水權用地及重要設施用地取得率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協助管委會、鄉公所辦理水權用地、重要設施用地同意之申辦及取得。
	提高並維持簡水系統水權取得率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協助管委會、鄉公所完成針對已取得水權用地同意之系統，撰擬申請計畫送審，並完成水權狀之取得。
	督促各項衛生及環保檢測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協助辦理原水及清水水質檢測每年各乙次。
	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申請及經費概算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依據本年度巡檢結果，辦理 71 個系統之改善工程計畫(含經費概算)撰擬及申報作業。
	辦理飲用水用水安全或水利署簡水管理業務督導事項或提升自來水供水區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以鄉鎮為單位，由本府承辦人員、鄉公所承辦人員、輔導廠商，邀集各公所轄下之管委會，辦理飲用水用水安全或水利署簡水管理業務督導事項或提升自來水供水區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
	辦理簡水系統財產管理等工作(登記及移撥)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進行各系統財產調查，完成財產清冊，並協助縣府將簡水系統財產移撥至鄉公所。
辦理水質檢測	輔導簡水管委會辦理水質檢測工作	預定針對列管 71 個簡水系統協助辦理原水及清水水質檢測每年各乙次
辦理定期簡水系統設施管理	督導簡水管委會辦理設施定期巡檢、報修工作	本年度預定針對列管 71 簡水系統辦理 2 次巡檢及督導作業，並依據檢督導成果，輔導管委會定期系統巡檢及辦理報修。
簡水系統改善工程	辦理各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改善工程	依據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之成果辦理各系統之改善工程作業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方法
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	辦理各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工程	辦理各系統水源保護及公共衛生設施興建工程作業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計畫全部由公部門投資辦理，無自償性)

1.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

105～108 年預定逐年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工作，另針對各系統之改善工程部分則依需求逐年辦理，預估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6456.5 萬元，詳下表所示。

表 5-3-14 行動計畫 3.3 各項工作項目單價表(單位：元，數量詳見甘特圖合計處)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作業				
1	檢討更新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普查 (需建立簡水系統設施數量及坐標數值資料，可建立及套繪 GIS)	處	71	15,000	1,065,000
2	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申請及經費概算	處	71	15,000	1,065,000
3	簡水系統定期巡檢費	處	568	15,000	8,520,000
4	簡水系統水質檢測費用	處	568	25,000	14,200,000
	小計				24,850,000
貳	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經費				
1	105-107 年度改善工程	年	3	10,000,000	30,000,000
2	108 年度改善工程	年	1	9,715,000	9,715,000
	小計				39,715,000
總價(總計)					64,565,000

表 5-3-15 行動計畫 3.3 各年度經費需求表(千元)

項次		各年度經費需求				總計
		105	106	107	108	
簡易自來水系統	1-1 輔導管理作業	6,212	6,212	6,212	6,214	64,565
	1-2 系統改善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9,715	
合計		16,212	16,212	16,212	15,929	64,565

表 5-3-16 行動計畫 3.3 各年度預定辦理進度甘特圖

項目內容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合計
	數量	2月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數量	2月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數量	2月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數量	2月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列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1. 檢討更新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	18							17							18							18							71
2. 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申請及經費概算	18							17							18							18							71
3. 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42							142							142							142							568
4. 簡水系統水質檢測費用	142							142							142							142							568
5. 供水系統改善、修繕、維護工程	18							17							18							18							71

表 5-3-17 行動計畫 3.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71.460	16.212	16.212	16.212	15.929	6.90
淨現金流量	(71.460)	(16.212)	(16.212)	(16.212)	(15.929)	(6.9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6.212)	(32.424)	(48.636)	(64.565)	(71.46)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7.937	16.212	15.740	15.281	14.577	6.13
淨現金流量現值	(67.937)	(16.212)	(15.740)	(15.281)	(14.577)	(6.1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6.212)	(31.952)	(47.233)	(61.810)	(67.94)

表 5-3-18 行動計畫 3.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19 行動計畫 3.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1.511	11.511	11.511	11.310	4.90	45.84	50.74	0	A1+A2
		地方	0	4.701	4.701	4.701	4.619	2.00	18.72	20.72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6.212	16.212	16.212	15.929	6.895	64.565	71.46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71%、地方政府 29%」之比例分配。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之可計效益主要為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及小型供水系統之管理輔導、建置成果，依據各項工作指標內容，相關可計效益如下：

- (1)完成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基本資料更新，共計 71 處。
- (2)提高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水權用地、重要設施用地、水權取得率

等法定程序之辦理達到 100%

(3)完成簡易自來水系統定期水質檢測，共計 142 次/年，確保民眾用水安全。

(4)完成飲用水用水安全或水利署簡水管理業務督導事項或提升自來水供水區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計 10 場次/年，提高民眾用水知識。

(5)完成簡易自來水系統年度設備養護修繕工程，共計 71 處，保障系統供水穩定。

2.不可量化效益

維護民眾供水需求及用水安全，政府責無旁貸，未來本計畫工作完成後將可使花蓮縣無自來水供應區民眾擁有穩定、安全之飲用水，其無形效益雖無法量化，然卻相較有形效益更為重大，且影響深遠。

3.4【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行政院「10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補

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0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5.1「辦理補辦增劃編保留地」、7.5.2「增進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及對應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20 行動計畫 3.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年	長期目標值
完成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	筆	0	+1,200	+2,0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 1.加速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進度。(105-108 年)
- 2.完成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作業。(105-108 年)
- 3.完成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105-108 年)
- 4.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作業。(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範圍

花蓮縣、花蓮縣 13 鄉鎮市、花蓮縣境內之各地政事務所及中央在地公產機關。

2.工作項目

- (1)辦理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工作項目，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 (2)辦理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工作項目，將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之課題，保障原住民基本居住權利。
-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辦理，並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消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葛及分配不公問題，整理土地地籍權屬，冀望原住民愛惜土地並合理開發及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 (4)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及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故為加速處審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及權利賦予工作，爰策定本工作計畫，以早日完成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工作，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5)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非全筆使用之土地，補助鄉鎮公所申請複丈分割費用，釐清使用地範圍，加速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
- (6)調查界址不明、非全筆使用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欲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加速辦理權利賦予作業。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

表 5-3-21 行動計畫 3.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00	1.00	1.00	1.00	1.00
淨現金流量	(4.00)	(1.00)	(1.00)	(1.00)	(1.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00)	(2.00)	(3.00)	(4.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83	1.00	0.97	0.94	0.92
淨現金流量現值	(3.83)	(1.00)	(0.97)	(0.94)	(0.9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00)	(1.97)	(2.91)	(3.83)

表 5-3-22 行動計畫 3.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23 行動計畫 3.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90	0.90	0.90	0.90	0	3.60	3.60	0	A2 類
		地方	0	0.10	0.10	0.10	0.10	0	0.40	0.40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00	1.00	1.00	1.00	0	4.00	4.0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完成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非全筆使用土地約1200筆，使原住民早日取得土地所有權。

2.不可量化效益

(1)早日使原住民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安定原住民生計，維護原住民權益，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

(2)增加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

(3)期許原住民更愛惜土地資源，合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

(4)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實掌握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資源潛能。

3.5【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

「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至105年度)」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7.2.1「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7.2.2「研議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24 行動計畫 3.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多元社工培訓(+)	人	0	+160	+200 以上
部落(社區)社服人員(+)	人	0	+480	+600 以上
部落(社區)志工訓練(+)	千	0	+12	+20 以上
取得社工師證照(+)	人	0	+40	+6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社會服務人員文化、語言及專業訓練課程。(105-108年)

2.在地人力在地服務之客製化培訓課程。(105-108年)

3.輔導原住民族籍考取社工證照機制。(105-108年)

4.建立部落社會服務志工體系及制度。(105-108年)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目前於部落社會工作人員辦理以實務議題為主軸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及文化語言相關課程。實務議題方面分別為：原住民族語研析、多元文化討論、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老人照顧(保護)、兒童保護、婦女、家庭、身心障礙，課程內容分別為：發掘議題、基礎族語、原鄉老人保護社會工作等。課堂中安排於不同族群之部落或其他單位或機構辦理，以增加部落社會工作者多元觀點能力面對部落議題，以區別主流社會工作處遇方式，創造在地特色工作模式。

面對服務在地化課題，開設部落有教室課程於服務部落辦理認識部落之課程，邀請當地領袖人物或具原住民社會工作專長者擔任主講，原住民族工作人員認識服務對象歷史背景及當地環境，也可建立工作人員與部落之關係。課程設計包含：部落介紹(地理環境)及族群介紹(人文歷史)，服務議題設定包含：老人、兒童、婦女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等議題。課程於不同族群之部落或其他單位或機構辦理。

面對社會工作「證照化」是社會工作的趨勢，在原鄉地區服務之社會工作者，也需朝向此一方向邁進，然而，諸多具原住民身分社會工作者因缺乏課程的輔導及資訊的倡導，造成之原鄉缺乏社服人員具有社工師證照之情形，照對部落社福組織與社工之長遠發展影響甚鉅，間接使得長久耕耘部落社福工作者，僅能以方案編制行政人員聘僱，在地社會工作人力之發展困境日益嚴重，以部落為主體的理念實難落實。

另為建構及扶植花蓮縣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志工團體，培養其助人領域的助人專業素質，藉由專業課程研習討論及實地參訪交流，將所學專業知能有效地用在運用在其服務區域內，並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於社區工作的服務及活動辦理上，以健全助人團體的運作及績效管理的能力，進而提升志工組織運作績效，強化社區服務的品質。

1.工作項目

(1)開設社工專業(多元社工)及文化(語言)訓練課程。

(2)建立在地化課程增加社工服務人員與部落連結性。

(3)特色性實務課程(部落有教室)建構。

(4)社工證照輔導機制建立。

(5)培訓及設計部落服務志工體系及制度。

2.實施地點：花蓮縣

3.實施方法

(1)優質的專業人力是服務品質的基礎，為建立在地特色之社工福利輸送服務，在人員培訓及課程安排必須有別於主流社會工作課程之安排，鑒此課程內容著重安排族語研析課程、多元文化課程及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課程，以加強參訓人員文化敏感度及

文化深植、內化工作，以解決長期以來文化落差造成之傷害及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體系，相關課程如下表所示：

表 5-3-25 行動計畫 3.5 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彙整表

課程	時數	講師
老人社會工作	6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6	
兒少社會工作	6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婦女社會工作	6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12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族語研析	12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12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備註：一季上課三次，每次上課 5 小時(上午 10：00~17：00)

(2)重新建立部落社服人員與部落(社區)之連結，利用部落社服人員重新認識部落(社區)方式，讓社福人員重新思考社福與部落(社區)之關係，進而反思及重塑自身專業，使自身體認扮演原住民族福利輸送重要角色界定。

(3)有關特色性實務課程是安排部落社服人員於部落(社區)學習，讓部落社服人員能夠透過耆老及課程安排了解傳統文化內涵與社工專業之關係，進而嘗試兩者之間之關連並重塑特色服務，讓部落社服人員能以不同角度了解部落(社區)，以更多元之角度服務部落(社區)，相關課程如下表所示：

表 5-3-26 行動計畫 3.5 特色性實務課程內容彙整表

課程	時數	講師
族群傳統文化介紹	12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部落歷史介紹	12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社區永續發展之觀點	12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文化與觀光之探討	6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傳統與創新	6	該領域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備註：一季上課三次，每次上課 4 小時(上午 10：00~16：00)，每班上課一季，一年開四班，每班 30 人

(4)透過輔導考試機制帶入原住民社會工作方式，使未來持照原住民籍社工人員具備專業證照，依下列方式進行：

A.成立考照讀書會:透過讀書會機制，讓有心預備證照考試者，能持續學習。方式：每週進行 2 次、1 次 2 小時，進行 5 個月，共 20 周 40 次。(以 1 場 30 人預估)

B.辦理考前復習班:聘請專家名師於考試前進行重點複習與考題解析。方式：考前兩個月，每週 1 天(6 時)，共 8 周 48 小時。(以 1 場 30 人預估)。

(5)部落(社區)志工團體的存在對於社福政策推動有很大的影響，因為志工具具有在地性及可近性之優勢，可以提供福利服務者許多協助(例如：個案發掘、宣導活動召集族人)，爰此志工團體培訓及扶植是一項重要課題，本計畫希望利用舉辦專業課程研習會，每堂課預計三個小時，分為認識原住民族歷史、社會之相關課程及助人之相關課程為兩個層面，預計在每年度至少完成 50 場次，每場次 60 名族人參與，每年度使花蓮縣共五十個部落、3000 名族人參與，盡可能進入到每一個部落舉辦研習課程，貼近在地助人環境，以下為課程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27 行動計畫 3.5 部落(社區)志工團體相關課程內容彙整表

課程	內容
社區工作課程	1.社區工作 2.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3.社會資源運用評估 4.永續經營及發展
原住民族歷史、社會課程	1.認識原住民社會 2.原住民歷史與社會 3.原住民議題研究 4.臺灣原住民法律問題研究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家扶中心、老人文化健康照護站、就業服務員。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28 行動計畫 3.5 需求經費細項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社會服務人員文化、語言及專業訓練課程(一)					
講師費	小時*年	60*4	2000	480,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 年)
場地費	場*年	12*4	5000	240,000	每場次租借教室 (105~108 年)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印刷費	本*年	45*4	200	36,000	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 (105~108 年)
誤餐費	人*場*年	45*12*4	80	172,800	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105~108 年)
茶水費	場*年	12*4	1000	48,000	每場次飲用水費 (105~108 年)
雜支	場*年	12*4	2000	96,000	課程耗材... (105~108 年)
合計	1,072,800				項目可勻支
在地人力在地服務之客製化培訓課程(二)					
講師費	小時*年	48*4	2000	384,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 年)
場地費	場*年	12	3000	36,000	每場次租借教室 (105~108 年)
導覽費	場*年	12*4	1500	72,000	部落導覽解說 (105~108 年)
交通費	場*年	12*4	9000	432,000	租用遊覽車 (105~108 年)
印刷費	本*場*年	35*12*4	100	168,000	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 (105~108 年)
誤餐費	人*場*年	35*12*4	80	134,400	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105~108 年)
茶水費	場*年	12*4	1000	48,000	每場次飲用水費 (105~108 年)
雜支	場*年	12*4	2000	96,000	課程耗材... (105~108 年)
合計	1,370,400				項目可勻支
輔導原住民族籍考取社工證照機制(三)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讀書會-講師	次*時*年	40*2*4	2000	640,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 年)
讀書會-場地	次*年	40*4	1500	240,000	每場次租借教室 (105~108 年)
複習班-講師	次*時*年	8*6*4	2000	384,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 年)
複習班-場地	次*年	8*4	1000	32,000	每場次租借教室 (105~108 年)
雜支	式*年	4	6000	24,000	課程耗材... (105~108 年)
印刷費	人*本*年	70*4	200	56,000	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105~108 年)
合計	1,376,000				項目可勻支
建立部落社會服務志工體系及制度(四)					
講師費	時*次*年	3*50*4	1600	960,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 年)
翻譯費	時*次*年	3*50*4	800	480,000	族語翻譯人員 (105~108 年)
誤餐費	盒*次*年	65*50*4	80	1,040,000	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105~108 年)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茶水費	場*年	50*4	2000	400,000	每場次飲用水費 (105~108 年)
雜支費	場*年	50*4	3000	600,000	課程耗材... (105~108 年)
合計	3,480,000				項目可勻支
總合計	7,299,200				項目可勻支

表 5-3-29 行動計畫 3.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7.20	1.8	1.8	1.8	1.8	
淨現金流量	(7.20)	(1.80)	(1.80)	(1.80)	(1.8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80)	(3.60)	(5.40)	(7.2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89	1.80	1.75	1.70	1.65	
淨現金流量現值	(6.89)	(1.80)	(1.75)	(1.70)	(1.6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80)	(3.55)	(5.24)	(6.89)	

表 5-3-30 行動計畫 3.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31 行動計畫 3.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27	0.27	0.27	0.27	0	1.08	1.08	0	
	預算	地方	0	0.18	0.18	0.18	0.18	0	0.72	0.72	0	
	花東基金		0	1.35	1.35	1.35	1.35	0	5.40	5.4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80	1.80	1.80	1.80	0	7.20	7.2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語言熟悉度及多元文化社會工作之專業能力，每年度訓練 40 名實務工作者具有多元文化社會工作之能力。
- (2)開設實務特色課程-部落有教室，讓部落社服人員重新認識部落及界定自身定位，讓福利服務更多元及在地性，預計每年度開設 4 班，每班 30 名，共參訪 50 個部落，讓 120 名參訓人員、500 名部落(社區)族人瞭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重要性及特殊性。
- (3)提供社工師證照輔考服務，預計每年每班錄取 10 人，提高原住民族及社會工作專業考照率及考取機會。
- (4)藉由志工培訓課程讓部落(社區)了解社區營造及永續發展之概念，並能夠促進各部落發展自身志工團體服務部落(社區)，每年至 50 個部落辦理活動，每場次約有 60 名族人參加，預計每年度 3000 名族人能夠了解原住民部落(社區)志工隊成立及社區營造之重要性。

2.不可量化效益

- (1)提升原住民技能之專業性及保障。
- (2)保存傳承原住民多元文化。

3.6【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並襄助旗艦計畫 7「縱谷區景點串連及活化計畫」子計畫。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 至 105 年度）」、「行政院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104 年度）」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增值發展策略」、7.1.2「形塑文化特色商圈」、7.2.1「推動民族學校」、7.2.2「推動教育資源中心」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32 行動計畫 3.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年	長期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8	+80 以上
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消費額(+)	元	1,908	+170	+3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4	+2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30	+500 以上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

- (1)教育及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以原住民族樂舞藝術文化為主要課程內容，長期培訓原住民青年學子，建立常態性表演團體，藉參加國內外各類型展演、文化交流、推廣及競賽活動，成為肩負傳承及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尖兵。(106-108 年)
- (2)協助學員求學期間經濟生活：培養原住民青年學子正當休閒活動及積極進取的人格，優渥的訓練及表演酬金，協助參訓學員及其家庭經濟生活。(106-108 年)
- (3)充實學員大學申請資格：培養原住民青年學子樂舞專長，給予證書及汲取國內外表演、競賽之經驗，充實其申請相關大學入學資格。(106-108 年)
- (4)培養學員專長及提供就業機會：結合本縣原住民藝術文化團體，媒合就業，本府並將提供各項活動表演機會及固定舞台，使學員得以發揮所長。(106-108 年)
- (5)培養原住民藝術文化行政專才：輔導培養原住民經營、訓練及師資人才，除維持表演團體之管理與運作，並激發源源不絕之

創作能量。(106-108 年)

2.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

- (1)完成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展演空間需求研究與評估。(105 年)
- (2)完成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多元展演空間之規劃與營造。(105-108 年)
- (3)規劃設計花蓮縣境內各族原住民族樂舞團隊之遴選辦法與制度。(105-106 年)
- (4)規劃並執行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團隊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課程規劃：(105-108 年)
 - A.職前訓練規劃：提供財務管理、經營行銷、藝術行政、藝術創作、勞工權益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職業災害預防等課程。
 - B.在職訓練：提供花蓮縣觀光產業分析、文化創意產業開發與發展、休閒觀光旅遊現況與發展、部落族群文化導覽訓練、文化藝術展演等課程。
- (5)排訂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固定演出時間和地點，並將遴選之扶植團隊匯入臺灣多元文化展演空間中(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發展目標為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活力，並提升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品質與精緻度，邁向國家藝術殿堂演出，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與國際接軌。昔時，臺灣原住民祭儀樂舞的本質隱含著對祖先緬懷的記憶，以及對部落倫理的生活照顧。祭儀樂舞的發展脈絡根源於依山傍水、以天地為舞臺、以夜幕為背景、以娛人為樂、娛神為敬的部落倫理生活的本身。祭儀樂舞非但蘊含著民族的歷史、語言與文化，更具有宗教信仰、文化傳遞、人格育成與凝聚部落力量的功能，也因此成為原住民文化傳承與族群記憶的重要文本。藉由「原歌構築蒼穹，舞蹈丈量大地」的體現，早期沒有「文字」的原住民族，也因此有了最根本的「記憶」實踐。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樂舞的本質可說是一種文化「養成式」的教育體系，透過原住民樂舞的文化載體與養成教育的傳遞，族人經常置身在日常祭儀樂舞的生活網絡裡，聆聽長者述說有關族群起源的神話傳說，體認人與大自然的依存關係，同時學習歲時祭儀的舉行與樂舞的藝術表現，族人藉由歌、舞、靈浴等媒介溝通，得以不斷溫存感知自己的身體、部落的社會關係以及對天地神靈的感恩敬拜。

此外，隨著原住民傳統祭儀生活的式微與觀光產業的興起，原住民地區「觀光樂舞」部份取代了原有「祭儀樂舞」的文化內涵與展演型態，

甚至發展出全然「舞台化」、「觀光化」、「流行化」的原住民歌舞秀表演。然而，如此「觀光化」的原住民樂舞發展迄今，迎合「觀光」需求之勢雖不可擋，但仍有部分有心人士提出了「樂舞」必須回歸「祭儀」文化母體脈絡的呼籲與反省。總之，面對日新月異的文化內涵與原住民樂舞展演模式的變遷，我們究竟該如何重新認識屬於聲音流竄、身體舞動的原住民樂舞的文化本質，賦予它新時代的文化詮釋與社會意義，並且思索要如何利用現代科技媒介、創造現代社會可以接受或理解的原住民樂舞文化型態，藉以接續時代變遷與當代部落結合的新契機？

第一部分：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

培育基地選址位於花蓮縣轄內大學或高中職校，計畫執行初期經徵選後確定。

1.教育及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

(1)合作對象及學員

A.公開徵求本縣高中職學校為合作對象，需具有以下條件：

- a.有意願與本府合作。
- b.得招募足額原住民學生接受長期訓練。
- c.設有舞蹈教室及訓練基本設備器材。(得依「花蓮縣公立學校設立原住民舞蹈教室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 d.設有宿舍。

B.徵選該高中職學校學生為學員，資格如下：

- a.身心健全之在學學生，以原住民學生為優先。
- b.本人有意願接受訓練及任務安排，並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2)集中密集訓練

A.訓練以暑期訓練為主，暑訓期間 2 個月，周一至周五每日 6 小時。密集式訓練，易於培養學員表演的能力及團隊默契，臨場的效果較佳。且暑期訓練，學員專注於訓練，無學業負擔，得在穩定的環境中學習養成。

B.集中訓練，食宿統一，除易於管理，並得以觀察學員的學習能力，人格的發展，掌握學員身心狀況並進行輔導。協助父母注意學員行為，利用暑假期間流連不當場所及學習不良習慣的機會降低很多，對學員家庭有莫大的助益。

(3)分級分班訓練

- A.學員訓練以 2 年為 1 期，接受初階班訓練及進階班訓練，每班以招收 30 名學員為原則。第 1 年成立基礎班；第 2 年起成立進階班，由第 1 年基礎班學員進入進階班，另招收基礎班。第 2 年起學員維持 60 名(1 年級初階班 30 名，2 年級進階班 30 名)。
- B. 初階班授以基礎訓練，以招收 1 年級生學員為原則，第 2 年學員升為 2 年級進入進階班授以進階訓練。第 3 年學員升為 3 年級準備升學不授以訓練，但得視其能力及意願協助訓練帶領初級班或進階班學員或接受表演任務安排。

(4)多元訓練課程

- A.課程包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靜態研習及訓練課程，除肢體開發、舞蹈訓練、聲音訓練、音樂養成、團隊合作等，並包括技術類課程。課程納入原住民族文化背景、內涵等課程，充實學員舞蹈技藝、文化涵養，讓學員學習原住民族傳統舞蹈，並培養其創作原住民族樂舞能力。
- B. 得結合學術單位或職訓單位，安排其他專業樂舞訓練、傳授相關知識或觀摩研習，對於學員拓展視野及技藝養成將有助益。
- C. 除授與舞蹈技藝外，得配合觀光所需及學員才能，訓練學員主持或解說方面之口才。

2.協助學員求學期間經濟生活

(1)學員應配合事項：

- A.接受本府安排有關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之動態、靜態研習及訓練課程。
- B.配合本府各項國內外展演、文化交流、推廣、競賽或其他以宣揚原住民族樂舞為目的之相關活動。
- C.遵守為維護訓練秩序、安全等訂定之相關規範。

(2)學員享有之權利：

- A.食宿全免。
- B.訓練酬金：依「花蓮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歌舞訓練及表演酬金

核發作業要點」規定，核發訓練酬金。以每年最低時薪計算，103 年為 115 元/小時。預估 2 個月最低核發每人 30,360 元。

C.表演酬金：依上述要點規定核發表演酬金，每人每場 1,000 元。

D.學員完成初階、進階訓練課程，頒發證書。

3.充實學員大學申請資格

(1)訓練單位：本計畫有關學員之訓練將委由獲選之高中職校負責，其工作事項如下：

A.組織訓練管理團隊：包含執行(訓練)總監、行政管理人員、師資及助教等。

B.聘任專職師資及客座老師：專職師資從事樂舞創作編排及訓練，以具備原住民族舞蹈編舞及創作專業經驗者為優先。除專職師資老師外，應邀請學術單位及部落耆老等擔任客座老師，授以原住民族文化、樂舞及其他相關專業知識及訓練。

C.安排課程。

D.學員食宿。

E.學員訓練、生活及心理輔導。

F.展演服裝、配飾與道具的維護與管理。

(2)演出規劃單位：本計畫演出的規劃與安排執行、訓練督核及行政事務督導等事宜，由本府負責辦理。本計畫以訓練為主，以演出為目標，宣揚文化為目的，本府將極積提供表演的舞台，包含國內外比賽及表演的機會、兩岸交流或南島語族交流等。

4.學員生涯規劃

(1)本計畫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樂舞，學員受訓後，各族部落傳統的文化技藝已深植內心，傳承之目的已達，不論學員日後是否從事於原住民相關事務，但無形中其深植的原住民族文化內涵將於生活中展現及發揚。

(2)本計畫對學員有訓練、學業照顧、生活照顧的支持及將來生涯規劃協助等，除賦予原住民樂舞專長外，也開啟學員發展的多元管道。

(3)本府辦理花東綜合實施方案將興建原住民族樂舞表演劇場，提供學員以原住民樂舞表演為業及發揮所學的舞台。

5.培養原住民藝術文化行政專才

(1)學術合作及專業代訓

初期試辦，將以學校為訓練基地，以該校所組織成立之訓練單位負責訓練。試辦一段期間後，將檢視課程實施情形及學員學習狀況，結合或委託學術單位與職訓單位，辦理專業樂舞訓練或觀摩研習。

(2)開放來源及資源共享

初期試辦，學員將以該校學生為主，以方便管理。日後將評估學員學習情形及成果，開放本縣其他高中職校學生報名參加或以相同模式推展至他校。

6.實際執行期：

(1)105 年：

A.1～3 月：依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本縣高中職學校)為本計畫訓練單位。

B.5～6 月：徵選第 1 期初階班學員。

C.7～8 月：暑期訓練，第 1 期初階班學員。

(2)106 年：

A.第 1 期初階班學員晉升為第 1 期進階班。

B.5～6 月：徵選第 2 期初階班學員，暑期訓練，第 1 期進階班及第 2 期初階班學員結訓。

(3)107 年：

A.第 2 期初階班學員晉升為第 2 期進階班。

B.5～6 月徵選第 3 期初階班學員。

C.7～8 月暑期訓練，第 2 期進階班及第 3 期初階班學員結訓。

(4)108 年：

A.第 3 期初階班學員晉升為第 3 期進階班。

B.5～6 月徵選第 4 期初階班學員。

C.7～8 月暑期訓練，第 3 期進階班及第 4 期初階班學員結訓。

第二部分：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

因應花蓮原住民部落表演團隊需求，積極尋找並評估合適之展演空間例如結合自然環境背景或特殊人文景觀之「環境生態劇場」；或加以改善部落原有空間，使其適於部落隊各項展演。於此同時，有效扶植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展演團隊，將團隊匯入上述之環境生態劇場或部落劇場，藉以促進原住民表演藝術產業之就業機會，以及形塑花蓮獨有之原住民樂舞文化展演圖像，進而看見花蓮原動力之文化景觀。

1. 規劃理念

藉由原住民族樂舞團隊的資源盤點與扶植發展，試圖發掘花蓮原鄉特有的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資產，讓這些存在原鄉生活現場中的樂舞風貌與文化景觀，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得以重新出土、風華再現。締造花蓮原住民族未來在地生活產業消費美學及市場，進而營造當代「花蓮原動力」之特殊文化景觀。(本計畫發展策略示意圖，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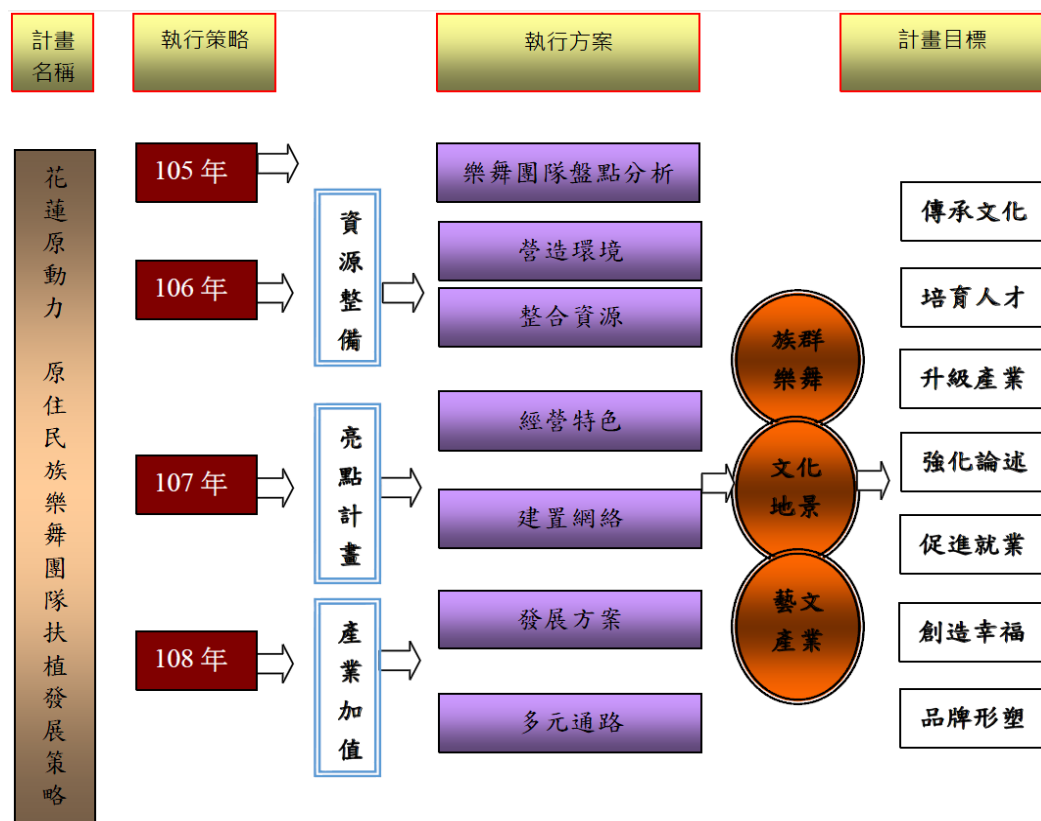


圖 5-3-7 行動計畫 3.6 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策略示意圖

2. 執行項目

(1) 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文化展演空間的營造：

- A. 研究評估花蓮原住民表演團隊需求之展演空間類型與規模，並積極尋找合適之多元化展演空間。

B.以原有環境為主，相關設備為輔，結合新興劇場科技與展演手法，開發多元化展演空間。

C.展演與訓練空間進行以原環境為主、設備為輔之改善措施。

(2)原住民族樂舞團隊的扶植培力：

A.公開遴選各族群較具成熟之樂舞展演人才。

B.培訓甄選之成員至少 100 名(具原住民身份且年滿 18 歲)以上。

C.甄選之成員，應至少具備對原住民族文化、歌謠、舞蹈、戲劇等基本技巧與知識為主。

D.參與培訓之學員，須以嚴實的田野調查作為其樂舞展演之基礎，田野調查工作將作為評核項目之一。

3.執行步驟：

(1)先期辦理本計畫說明會，邀集縣內原住民部落傳統樂舞團隊，說明本計畫執行目的、執行方式、執行內容，俾利達成計畫預期成效。

(2)公開遴選縣內各族群部落樂舞學員，邀集縣內專家學者或舞者，組成評選小組。

(3)經獲選之樂舞團員，應與花蓮縣政府完成簽訂參訓及演出契約(契約內容另訂)，並出席參與排訂之研習課程，提升團員藝術創作及展演水準。

(4)安排於花蓮縣境內多元文化展演空間展演與觀摩。

(5)團員應配合縣內節慶活動演出及配合本府辦理部落巡迴演出場次。

(6)成立本計畫輔導團隊，由花蓮縣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辦理團員於計畫執行期間之評核作業，作為執行成效依據，評核規定明訂於演出契約內規範，以期培力學員之各項專業知能與永續生存能力。

4.補助方式

(1)視展演空間需求，補助相關基礎設備費用及環境整頓費用。

(2)團員配合本府辦理演出及受邀參加國外演出與交流時，將視實況額外補助演出費用，另演出人員之保險費及偏遠部落交通補助費等將核實補助。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學術單位、原住民藝文團體、社團組織、旅宿業者等。
- 5.執行方式：中央主辦。

(五)財務計畫

第一部分：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

各年度經費細項如下：

1.105 年：15 百萬

- (1)人事費（藝術指導、演出、行政組、研究組、推廣組、講師及團員訓練津貼等）：4.1164 百萬元。
- (2)業務費（含規劃費、硬體建置、物品建置與雜支等）：10.8836 百萬元。

2.106 年：15 百萬

- (1)人事費（藝術指導、演出、行政組、研究組、推廣組、講師及團員訓練津貼等）：4.1164 百萬元。
- (2)業務費（含規劃費、硬體建置、物品建置與雜支等）：10.8836 百萬元。

3.107 年：15 百萬

- (1)人事費（藝術指導、演出、行政組、研究組、推廣組、講師及團員訓練津貼等）：4.1164 百萬元。
- (2)業務費（含規劃費、硬體建置、物品建置與雜支等）：10.8836 百萬元。

4.108 年：11.51 百萬

- (1)人事費（藝術指導、演出、行政組、研究組、推廣組、講師及團員訓練津貼等）：4.1164 百萬元。
- (2)業務費（含規劃費、硬體建置、物品建置與雜支等）：7.3936 百萬元。

第二部分：原住民樂舞團隊扶植發展

各年度經費細項如下：

1.105 年：

- (1)規劃費 1.5 百萬。
- (2)展演空間規劃與營造 2 百萬。
- (3)業務費 3.65 百萬：輔導機制、委員出席、師資、田野調查、巡演、節目製作、行銷、庶務、設備、保險、訓練。
- (4)團隊扶植薪資，含勞健保及年終，共 9.1 百萬，每年視情況培訓人員，並培植 3 年為限。(25 人*13 個月*28,000=9,100,000)】

2.106 年：

- (1)展演空間改善 2.5 百萬。
- (2)業務費 2.83 百萬：輔導機制、委員出席、師資、田野調查、巡演、節目製作、行銷、庶務、設備、保險、訓練。
- (3)團隊扶植薪資，含勞健保及年終，共 10.92 百萬。(30 人*13 個月*28,000=10,920,000)

3.107 年：

- (1)展演空間及設備設施擴充 1.5 百萬。
- (2)業務費 2.01 百萬：輔導機制、委員出席、師資、田野調查、巡演、節目製作、行銷、庶務、設備、保險、訓練。
- (3)團隊扶植薪資，含勞健保及年終，共 12.74 百萬。(35 人*13 個月*28,000=12,740,000)

4.108 年：

- (1)展演空間及設備設施擴充 1.5 百萬。
- (2)國際樂舞展演與交流 3.5 百萬。
- (3)業務費 2 百萬：輔導機制、委員出席、師資、田野調查、巡演、節目製作、行銷、庶務、設備、保險、訓練。
- (4)團隊扶植薪資，含勞健保及年終，共 12.74 百萬。(35 人*13 個月*28,000=12,740,000)

(五)財務計畫

表 5-3-33 行動計畫 3.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25.00	31.25	31.25	31.25	31.25	
淨現金流量	(125.00)	(31.25)	(31.25)	(31.25)	(31.2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1.25)	(62.50)	(93.75)	(125.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19.64	31.25	30.34	29.46	28.6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9.64)	(31.25)	(30.34)	(29.46)	(28.6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1.25)	(61.59)	(91.05)	(119.64)	

表 5-3-34 行動計畫 3.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35 行動計畫 3.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5.63	15.63	15.63	15.63	0	62.5	62.5	0	A1+C 類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花東基金		0	15.63	15.63	15.63	15.63	0	62.5	62.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1.25	31.25	31.25	31.25	0	125.00	125.0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本計畫估計可增加花蓮縣 1%以上之遊客量(約 50 萬人次)。

(2)以國內每人每天平均旅遊消費 2,000 元計算，每年估計 10 萬人次旅遊、每年可創造 2 億觀光收入。

(3)就文化表演而言，雇用的演員與其他後勤人員，總數將超過百人，以每人平均薪資 2.5 萬元，乘以 12 個月計算，約可提供 3,000 萬元工作機會，同時透過觀光產業的成長，帶動餐飲、旅館、交通、購物與娛樂等相關產業，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將更勝百倍。

(4)創造就業機會

A.藉由計畫之推動，創造地方產業經營之人力，專案經理人 1 人、行銷人員 4 人、樂舞團隊計 200 人，共計 205 名，後而產業發展前景具有穩定性及未來性，將進用更多人力，提高在地就業機會。

B.豐富地方就業市場及擴大就業機會之選擇，提供在地民眾就業發展的在地新興市場。

2.不可量化效益

(1)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為本縣最具特色的人文資源之一，得以彰顯本縣之特殊性，深具文化意義及觀光價值，需加以傳承及發揚。

(2)原住民青年學子樂舞訓練：招募青年學子，長期授以原住民族樂舞技藝多元課程，期能建立代表性的青少年原住民族樂舞團體，參加國內外各類型展演、文化交流、推廣、競賽、節慶或定期性表演等活動，成為肩負傳承及宣揚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尖兵。

(3)建立營運團隊：建立營運團隊負責訓練、演出及管理事宜。原則以委託學校為主，演訓應分工。

(4)協助學員經濟生活：以優渥的生活津貼、訓練或表演酬金，提升原住民學子參加訓練之意願，減輕其經濟生活壓力使能專注於訓練。

(5)培養專長及提供就業機會：本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將興建以提供原住民族樂舞表演節目為主的大型劇場，將提供學員以興趣為業及發揮所長的表演舞台。

(6)提升本縣觀光效益：原住民族樂舞向來是本縣吸引國內外觀光客的重要因素之一，藉推動本計畫，期能提供具特色、精緻水準之原住民族樂舞表演，提升國內外觀光客人數及文化經濟產值。

(7)關注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各族群動態藝術展演之成長與發

展，達到樂舞完全獨立自主之目標。

(8)本扶植發展計畫之目的是為追求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團隊之專業、自主的表演藝術，藉由彼此觀摩與資源分享的過程，達到質精量足的目標。

(9)活絡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各族群動態藝術文化，在多元包容的不同文化面向上，充分體現花蓮縣境內原住民族的部落觀點與藝術美學，讓社會大眾得以藉由原住民族樂舞的活力展現，進而看見花蓮源源不絕的原動力。

3.7【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4.1「強化原住民之生活照護」、7.4.3「培育並建構原住民部落自有之社會服務工作站資源」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36 行動計畫 3.7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8	長期目標值
新設置照護站(+)	站	0	+20	+0
照護站服務員(+)	人	0	+60	+0
照護人才培訓(+)	人	0	+120	+200 以上
部落長者服務人次(+)	百人	0	+8	+10 以上
文化典藏(+)	部落	0	+40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建構原住民族老人部落(社區)照顧服務體系。(105-108 年)
- 2.培訓原住民族老人部落(社區)照顧服務人力(服務員及志工)。(105-106 年)
- 3.增設原住民部落(社區)長者照護站約 20 站。(105-106 年)
- 4.部落(社區)長輩培力、再創生活價值、文化典藏。(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塞普」(saibu)一詞源於本縣原住民族六大族群之一，布農族語「照顧」一詞，希望透過本計畫能建構屬於在地之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並與主流福利體系有所區隔，冀以文化背景及傳統價值觀為基礎，以創造出完善之原住民族福利輸送體系。

因社會變遷，全球人口結構老化，各國紛紛提出因應社會老化的政策與措施，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的概念讓老年人有健康的老年生活。關於「活躍」一詞，指能夠持續性的參與社會、經濟、文化、靈性及公民事務，而不僅是指身體活動能力或勞動力的參與，退休及失能的老人仍能夠保持活躍對他們的家人、同事、社區及國家有所貢獻，活躍老化旨在讓所有人在其老化後得以延長健康的餘年及高品質的生活(WHO,2002)。活躍老化不僅是讓老年人有健康的晚年生活，更是提出了老年生活的具體目標。

依據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原住民人口之老化指數從 94 年 23.45%逐年上升為 28.95%，由此可見，原住民族人因人口老化所衍生之各種照顧議題，亦需要投注相應資源來因應未來之需求。行政院（以下簡稱原民會）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以下簡稱關懷站），保障原住民老人可藉關懷站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照顧，並且鼓勵原住民老人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以增進原住民老人社會參與，減少其孤獨感（行政院，2009；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據點的設置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的基本精神，達到普遍的照顧系統及福利社區化的目的(尤寶萱，2011)。關懷站的設立，藉由部落的照顧讓原住民老人社會參與減少其孤獨感。

有關花蓮縣政府為配合國家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政策及原民會頒布之「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建置本縣部落文化照護站機制，目前已在花蓮縣境內設置 20 處文化照護站，針對地處偏遠之部落、福利資源缺乏及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提供老人一級預防、健康關懷、主動性、在地性且持續性之照顧服務，在原住民族人同樣面臨老人化社會之衝擊，為能協助原住民族人面對人口老化所衍生之社福相關議題，政府不分中央及地方皆提出相應之政策，期能提供最適切的協助及服務，但仍有部分議題尚待關注，以花蓮縣境目前的現況，雖有 20 處照護站於在地服務，但在經費及資源有限下，相關服務效能受到限縮，受到相關因素影響，導致老人服務推展還有許多進步之空間，另本縣部落眾多，且人口外流嚴重，部落只剩小孩與老人，如何建構完善福利體系是重要課題，適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推動，對於花蓮縣境內推展部落發展及加強原住民之照顧與協助策略，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需求，擬定「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提供縣內有意願提供部落老人照顧服務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執行部落(社區)照護系統之建置。

依上，原住民族人部落(社區)、土地連結性強之獨特性是非常重要的，本計畫透過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社區照護」專業模式及長期照護服務法相關規定，企圖幫助部落(社區)長者留在熟悉的環境獲得照顧，讓生活功能再度活化，發揮由生命經驗所累積的智慧、才能，傳承貢獻其生命價值而再度受用，並且透過下列功能建置補強家庭的功能，1.為改善長者的生活品質老人部落(社區)照顧服務以居家照顧 2.日間培力 3.送餐服務 4.基本需求照顧、轉介、通報系統等功能建立，以發揮在地老化並在活化之精神。

2.計畫範圍

花蓮縣

3.工作項目

- (1)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照護體系。
- (2)培訓長者照護人員(服務員及志工)。
- (3)建置 20 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照護站。
- (4)提供照護站轄內長者居家照顧、日間培力、送餐等服務。
- (5)發展部落(社區)長者生活價值再造。

4.實施方法：

藉由同心圓的規劃方針，避免多頭指導、輔導的情況，還能夠有效的結合資訊、資源的統整，使得各個部落能夠透過統一的方針去執行各自結合在地情形的處理辦法，以此消彌各個部落的發展進程的不同、資源特色的差異、族群文化的落差等，在一個大型統一計畫中無法「因材施教」的弊病。其最終目的在於，此計畫案能夠在各種執行層面上，達到部落在地化的執行效果。此計畫中的三大目標：

第一項：建構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在地性照護模式，透過高齡照顧系統資源配置調查及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服務設計：為使資源不重疊原則，必須盤點地方居民的資源，並設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習俗之特殊性服務模式以利資源及服務的提供到位性。

第二項：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相關政策，以建置完善長照服務制度，本計畫針對長照人員、服務機構、服務品質制定相關規範，由於國內目前有關長照機構及人員之管理較為多元，且規範不一，為有效整合，故本計畫針對設置服務據點及其人員採寬嚴適中、兼容並蓄之管理措施。期服務需求增加之同時，能健全服務據點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及配合在地多元特色，確保完善服務品質及減少文化落差之衝突，保障原鄉地區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尊嚴及權益。

第三項：對應花蓮處在偏鄉地區，大部分共同遇上的人口老化及外流問題，對於高齡者的照顧以及教育之外，還希望透過成功的老化使之活化，再創高齡者的生產力(傳統技藝及產業轉型)：長輩的老化問題是無法停止的，疾病也是無法醫好的，但是，可以再創生活價值的。透過照護站設置協助長輩自助、人助、互助的方式形成自主型團體。透過各種不同的形式讓長輩再度展現功能。例：辦理母語教唱、健康操、阿公阿媽來講古、傳統技藝傳承、長者人物誌...等。其目的還是在於透過照護站設立改善長輩的身、心、靈狀態，並促進自己面對問題及解決的能力。

第四項：培力專業的部落長者照護在地人才：其課程不僅僅在於照

護關懷專業面向，還能透過其在地知識提升對於部落文化的保存以及傳承之認同，並自主調查部落歷史文化及傳統知識。

第五項：依據長照法規定針對設置機構之設施、人員、服務項目、特色服務等...實施檢核(評鑑)，透過聘請專業人員方式，檢視設置機構之文化面向、照護面向、方案面向進行指導，透過上揭方式，使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在地性照護模式更趨完善。

第六項：本項目標為計畫最終願景，冀透過新建置原住民部落(社區)照護站，建立屬於在地化之福利體系，透過機構建立服務體系以達成前兩項目標老人活化提供傳統產業轉型及在地人才培力暨在地就業之願景。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家扶中心、老人文化健康照護站、就業服務員。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37 行動計畫 3.7 經費需求細項表

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設置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照護站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督導費	人*月*年	4*12*4	8,000	1,536,000	四大區域督導 (縱谷北、中、南、海線)
服務員費	人*月*站*年	3*12*20*4	5,000	14,400,000	各站服務員費
業務費	站*年	20*4	80,000	6,400,000	各站業務支出(含文化典藏工作及生活價值活化)
材料餐點費	站*年	20*4	200,000	16,0000	照護站餐費、活動費 (含文化典藏工作及生活價值活化)
照護站設置費	站	20	50,000	1,000,000	新設置

合計	38,336,000				項目可勻支
部落(社區)照護人才培力訓練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講師費	梯*場*時*年	2*10*50*4	2,000	800,000	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105~108 年)
誤餐費	梯*場*人*年	2*10*60*4	80	384,000	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105~108 年)
茶水費	梯*場*年	2*10*4	1,500	120,000	每場次飲用水費 (105~108 年)
印刷費	梯*場*人*年	2*10*60*4	150	720,000	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 (105~108 年)
雜支	梯*場*年	2*10*4	1,000	80,000	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 (105~108 年)
合計	2,104,000				項目可勻支
總合計	40,440,000				項目可勻支

表 5-3-38 行動計畫 3.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後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0.40	10.10	10.10	10.10	10.10	
淨現金流量	(40.40)	(10.10)	(10.10)	(10.10)	(10.1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0.10)	(20.20)	(30.30)	(40.4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8.67	10.10	9.81	9.52	9.24	
淨現金流量現值	(38.67)	(10.10)	(9.81)	(9.52)	(9.24)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0.10)	(19.91)	(29.43)	(38.67)	

表 5-3-39 行動計畫 3.7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40 行動計畫 3.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5	1.5	1.5	1.5	0	6.1	6.1	0	
		地方	0	1	1	1	1	0	4	4	0	
	花東基金		0	7.60	7.60	7.60	7.60	0	30.30	30.3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0.1	10.1	10.1	10.1	0	40.4	40.4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建置本縣 20 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照護站並發展在地特色照護系統。
- (2)每年服務 800 人次以上之長者
- (3)每年培訓出 120 名族人長者照護人才，將所學應用在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照護站。
- (4)20 個部落傳統知識建構、文化典藏及部落人物誌資料建構，並成為政府予部落無價資產。

2.不可量化效益

- (1)部落長者產能再建構，利用部落長者傳統知識及技藝，創造出特色文創商品，進而與部落產業結合，創造部落龐大商機。

3.8【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升級與整合行銷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上位計畫及政策為 100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發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8 條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7.1「推動特色產業」、7.1.3「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等，以及依據原住民族自決與永續發展第 1 期綱要計畫中第九章民族經濟 9.2「建立原住民族知識創意經濟」、9.2.2「推動傳統智慧創作與創意商品的文化經濟」、9.2.4「推展微型合作事業，增進部落福祉」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41 行動計畫 3.8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就業人數(+)	人次	0	+40	+100 以上
產業升級數量(+)	項	0	+30	+50 以上
參與培訓人數(+)	人次	0	+40	+100 以上
參與大型旅(商)展(+)	場次	0	+3	+10 以上
文創設計商品產值(+)	萬	0	+200	+500 以上
銷售據點增加(+)	處	0	+6	+1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0	+20 以上
青年返鄉(+)	人	0	+40	+100 以上
家庭收入增加(+)	千元	0	+5	+3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自 105 到 108 年共四個年度執行，改變以往單打獨鬥的設計製作，以區域整合方式創建屬於後山的手感幸福產業，朝向可量產、具有地方特色、具市場性之原則發展生活產業，正面解決作品同質性高、製作人才斷層、缺乏行銷通路、資金困難、創作者身兼多職等問題。以下以列點方式說明實施方案具體工作項目，並標註時程。

- 1.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能量凝聚及發展計畫。(105 年)
- 2.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設計加值創新計畫。(105-108 年)
- 3.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拓殖計畫。(105 年)
- 4.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品牌深耕計畫。(106-108 年)
- 5.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典範計畫。(106-108 年)
- 6.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通路建立計畫。(106-108 年)

7.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拓展計畫。(107-108 年)

8.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異業結盟計畫。(108 年)

(三)計畫內容

自 105 到 108 年共四個年度執行，改變以往單打獨鬥的設計製作，以區域整合方式創建屬於後山的手感幸福產業，朝向可量產、具有地方特色、具市場性之原則發展生活產業，正面解決作品同質性高、製作人才斷層、缺乏行銷通路、資金困難、創作者身兼多職等問題。以下分為三個執行階段，分別為準備階段、出發階段、成果階段各年度分別說明各階段目標。

1.準備階段<設計扎根>

本階段目的在於定位產業設計內容，提出具有市場性的創新在地產品，也凝聚設計人才與能量，有制度的培訓設計人才，並且以孕育產業溫床為概念，打造文創產業聚落。對於整個產業鏈中即將面對生產人才斷層的問題，不僅培訓生產製作人才，並且從產業鏈中的研發設計(上游)、製造生產(中游)提供永續經營模式。

(1)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能量凝聚及發展計畫

為了強化地方文創產業，並且可以形成規模經濟，鎖定可以量產且可商品化的產品，並著重能帶動其他相關產業或能帶動周邊產業，以擴大效益並促進整體產業發展。透過產業共識凝聚會議，篩選出屬於花蓮縣原住民族具有競爭力的核心產業及產品，從中理出後續產業發展之方向、定位及優勢資源條件，研發可量產且具有價值、美感、故事的在地特色產品，逐步朝向精緻化、特殊性、故事性的生活產業發展。

- 地方產業共識凝聚會議五場
- 發展定位與產品發展方向一式
- 階段設計培訓課程五十小時
- 階段生產培訓課程五十小時
- 產業見習觀摩活動一場

(2)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設計加值創新計畫

以花蓮縣在地意象與後山樸實刻苦性格出發，結合花蓮地區限定的概念，進行整體形象品牌與識別設計，並正式申請商標，作為地區對外行銷或推廣之統一形象。從第一年度的產業資源、設計資料庫研發之產品繼續延伸，結合地方素材、技藝，為地方開發具有生命力、市場性之系列性創意產品，並申請專利權、制定製作標準流程、品質管理之程序與標準等，奠定地方產業設計與行銷之基礎。

- 形象識別系統及衍生設計一式
- 品質管理之程序與標準建置一式
- 主題型系列商品開發十五項
- 申請專利權十五項

(3)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拓殖計畫

規劃發展花蓮縣原住民特色文創產業聚落空間，使用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既有四座空間，打造生活美學教室、駐村藝術家空間及手作中心設施，透過駐村藝術家徵選及人才回鄉創作平台，吸引藝術創作人才返鄉進駐，讓園區內自形成設計社群，相互分享與激盪設計火花，設計有生命力、市場性之系列性創意產品，並且提供實體展銷平台、原住民傳統歌舞表演空間及特色餐廳等空間，將嗅覺、視覺、聽覺及味覺等感官享受，融入特色原住民族風情，吸引觀光遊客體驗感受，擴大產業行銷。

- 建置規劃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一處
- 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營運
- 原住民藝術人才回鄉創作平台一處
- 農漁牧業產物實體展售平台一處
- 原住民生活藝術觀光嘉年華會一式
- 駐村藝術家徵選及進駐兩場
- 成立原住民文創聚落永續基金會一式

2.出發階段<品牌行銷>

本階段目的在於強化品牌的魅力，並且依據各品牌的屬性建立銷售通路，並且結合花蓮縣地區的產業共同行銷，提高地區與品牌能見度，創造產業產值效益。

(1)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品牌深耕計畫

將第 105 年度設計之創作再次檢視，確立品牌形象與創作設計相符合，並且將品牌等級與主題適度的修正，並且與創意設計中心討論與調整年度之創作方向，並且提供國際性的發展策略。而依據兩年度的經驗以及市場調查，提出可客製化之產品類型成立文創副品牌，透過互動性的討論社群，強調臺灣師傅完美的工藝精神，以把關嚴格的品質、精緻細膩的手工，強化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度。

- 開發與改善新產品十五項
- 產品包裝設計十五項
- 創建原住民文創品牌一式

(2)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通路建立計畫

針對花蓮地區特色產業開發特殊銷售通路，初步考量機場、高鐵站或其已具有一定觀光消費人潮之通路，輔導具配合意願且產業優質之地方經營業者進駐銷售，藉此強化地方銷售之通路。其次洽談世貿中心、手工藝推廣中心、百貨公司等建立銷售門市及據點，提高品牌與產品之價值。

而電子商務、也是目前銷售通路不可忽視的力量，尤其與大陸地區之間的消費便利度日益提升，因此可配合主流的電子商務網站，如淘寶網、奇摩網等建立網路行銷平台，跨越空間與時間

上的通路限制，同步建立與經營實體與網路的通路。

藉由網站作為橋樑平台，吸引具投資意願之業者關注，利用平台媒合，協助找尋投資人或跨界、跨領域之應用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網站內容包含文創工作室及文創工作者之相關資訊以及合作夥伴（如資金提供、商品開發、銷售通路、創業育成等方面之協助）。

- 店面實體空間規劃設計六處。
- 實體店面陳設裝潢六處
- 營運實體通路店面
- 電子商務網路平台建立一式
- 文創媒合網路平台建立一式

(3)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典範計畫

對於人才升級方面，鼓勵工藝師傅創作並且參加國際性比賽，建立新秀之表演舞台。並且建立教練分級制度，讓人才轉型以課程或研討之形式傳承經驗，或輔導有意願創業之人才，強化創業所需之專業如財務、法律、經營等面向課程。

使用臺灣原住民文化館作為人才培育中心，以逐漸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人才培育中心扮演東部設計領導者之優勢，整合人才與設計創作者的能量以提供創作設計經驗。同時開放給學校參觀手作製成、遊客參與手作體驗、創作者實習教室等不同面向，讓人才培育中心的經驗得以典範移轉。

- 建置規劃臺灣原住民文化館
- 經營創作培訓五項課程
- 經營人才產業見習觀摩活動兩場
- 工坊體驗課程與活動兩場
- 創作者實習教室一式
- 與職業學校建教合作一式

(4)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拓展計畫

花蓮地區每遇地方舉辦行銷活動，媒體的能見度受到限制，為了積極改善此一困境，將以主動出擊的方式拓展產業，計畫中需配合大型旅展活動舉辦，必且透過網路、平面媒體、廣告、廣播、電子媒體及社群網絡等，持續且強化產業對外的曝光度。

利用品牌之主軸，設計符合整體形象之宣傳文案使用，包含宣傳品設計、主體行銷網頁、宣傳影片、啟動與成果發表會、生活產業參與大型活動文創市集擺攤等，將後山的手感幸福故事傳遞至全臺灣甚至國際。

- 參加大型商(旅)展活動三場
- 地方產業主題宣傳報導平面媒體六篇
- 宣傳品設計製作一式
- 主題行銷宣傳網頁設計一式
- 主題宣傳影片拍攝一式
- 啟動及成果發表會一場

● 生活產業參與大型活動文創市集擺攤兩場

3.成果階段<擴大經驗>

兩個年度的執行累積一定的資源與能量，透過第三年度跨足不同領域結合手感創作，提高產業新價值，另外也將文創產業聚落及人才培育中心經驗分享，讓同樣的模式可以移轉到不同的產業模式，吸引人才回鄉創業。

以「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異業結盟計畫」為始點，以求當設計與製作人才穩定運作時，可配合其他產業之需求，如部落創作者需要生產代工、或餐廳擺設需要在地特色創作設計、或飯店業者需要搭配在地工藝擺設及生活產品的房間設計、或汽車業者結合在地主題設計圖騰等等，朝向跨界合作模式，提高產業新價值。

- 文創產業異業結盟計畫一式
- 在地特色創作設計十五項
- 跨界合作文創產品研發十五項
- 法律與財務相關諮詢一式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 5.執行方式：委託民間團體

(五)財務計畫

表 5-3-42 行動計畫 3.8<後山傳說・手感幸福>-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經費成本彙整表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花蓮縣原住民生活產業能量凝聚及發展計畫	地方產業共識凝聚會議	20,000	5	場	100,000	經常門	100,000			
	發展定位與產品發展方向	1,469,000	1	式	1,469,000	經常門	1,469,000			
	階段設計培訓課程	5,000	50	小時	250,000	經常門	250,000			
	階段生產培訓課程	5,000	50	小時	250,000	經常門	250,000			
	產業見習觀摩活動	200,000	1	場	200,000	經常門	200,000			
花蓮縣原住民生活產業設計增值創新計畫	形象識別系統及衍生設計	1,500,000	1	式	1,500,000	經常門	1,500,000			
	品質管理之程序與標準建置	2,000,000	1	式	2,000,000	經常門	2,000,000			
	主題型系列商品開發	150,000	15	項	2,250,000	經常門	2,250,000			
	申請專利權	150,000	15	項	2,250,000	經常門	2,250,000			
花蓮縣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拓殖計畫	建置規劃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	20,000,000	1	處	20,000,000	資本門	20,000,000			
	營運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	300,000	180	個月	54,000,000	經常門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原住民藝術人才回鄉創作平台	10,000,000	1	處	10,000,000	經常門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農漁牧業產物實體展售平台	3,600,000	1	處	3,600,000	經常門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原住民生活藝術觀光嘉年華會	1,500,000	1	式	1,500,000	經常門			750,000	750,000
	駐村藝術家徵選及進駐	1,877,334	1	式	1,877,334	經常門			945,667	931,667
	成立原住民文創聚落永續基金會	5,000,000	1	式	5,000,000	經常門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花蓮縣原住民生活產業品牌深耕計畫	開發與改善新產品	150,000	15	項	2,250,000	經常門		2,250,000		
	產品包裝設計	150,000	15	項	2,250,000	經常門		2,250,000		
	創建原住民文創品牌	5,000,000	1	式	5,000,000	經常門			2,500,000	2,500,000
花蓮縣原住民	店面實體空間規劃設計	300,000	6	處	1,800,000	經常門		600,000	600,000	600,000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民生活產業 通路建立計畫	實體店面陳設裝潢	1,500,000	6	處	9,000,000	資本門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營運實體通路店面	120,000	180	個月	21,600,000	經常門		4,320,000	7,200,000	10,080,000
	電子商務網路平台	7,500,000	1	式	7,500,000	經常門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文創媒合網路平台	7,500,000	1	式	7,500,000	經常門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花蓮縣原住 民文創產業 典範計畫	建置規劃臺灣原住民文化館	2,954,667	1	式	2,954,667	資本門		2,954,667		
	經營創作培訓課程	2,000,000	5	項	10,000,000	經常門			5,000,000	5,000,000
	見習觀摩活動	200,000	2	場	400,000	經常門			200,000	200,000
	工坊體驗課程與活動	200,000	2	場	400,000	經常門			200,000	200,000
	創作者實習教室	1,000,000	1	式	1,000,000	經常門				1,000,000
	與職業學校建教合作	500,000	1	式	500,000	經常門				500,000
花蓮縣原住 民生活產業 行銷拓展計畫	參加大型商(旅)展活動	500,000	3	場	1,500,000	經常門			500,000	1,000,000
	地方產業主題宣傳報導	500,000	6	篇	3,000,000	經常門			1,500,000	1,500,000
	宣傳品設計製作	200,000	1	式	200,000	經常門			100,000	100,000
	主題行銷宣傳網頁設計	500,000	1	式	500,000	經常門			250,000	250,000
	主題宣傳影片拍攝	1,000,000	1	式	1,000,000	經常門			500,000	500,000
	啟動及成果發表會	1,000,000	1	式	1,000,000	經常門			500,000	500,000
	生活產業參與大型活動文創市集擺攤	1,000,000	2	場	2,000,000	經常門			1,000,000	1,000,000
花蓮縣原住 民生活產業 異業結盟計畫	文創產業異業結盟計畫	2,500,000	1	式	2,500,000	經常門				2,500,000
	在地特色創作設計	150,000	15	項	2,250,000	經常門				2,250,000
	跨界合作文創產品研發	150,000	15	項	2,250,000	經常門				2,250,000
	法律與財務相關諮詢	200,000	12	個月	2,400,000	經常門				2,400,000
總計							32,269,000	43,908,000	53,279,000	67,545,000

表 5-3-43 行動計畫 3.8<後山傳說・手感幸福>-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收入彙整表

編號	收入項目	單價(元)	數量	時間	年成長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	創作產品販售收入	200	15 件	1 年	45%	-	3,000	4,350	6,308
2	代理生產製作費用收入	200	300 件	1 年	45%	-	60,000	87,000	126,150
3	設計創作收入	20,000	15 件	1 年	45%	-	300,000	435,000	630,750
4	異業結盟創作收入	55,000	30 件	1 年	-	-	-	-	1,650,000
5	餐飲收入	150	150 人	104 天	40%	-	2,340,000	3,276,000	4,586,400
6	DIY 體驗	250	100 人	104 天	40%	-	2,600,000	3,640,000	5,096,000
7	農特產品銷售	150	150 人	104 天	40%	-	2,340,000	3,276,000	4,586,400
8	文創藝品銷售	200	100 人	104 天	40%	-	-	2,080,000	2,912,000
	總計					-	7,643,000	12,798,350	19,594,008

表 5-3-44 行動計畫 3.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40.03	0	7.64	12.80	19.59	
成本	197.00	32.27	43.91	53.28	67.54	
淨現金流量	(156.97)	(32.27)	(36.27)	(40.48)	(47.9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2.27)	(68.54)	(109.01)	(156.97)	
收入現值	37.41	0	7.42	12.07	17.93	
成本現值	186.93	32.27	42.63	50.22	61.81	
淨現金流量現值	(149.52)	(32.27)	(35.21)	(38.16)	(43.8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2.27)	(67.48)	(105.63)	(149.52)	

表 5-3-45 行動計畫 3.8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20.01%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46 行動計畫 3.8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9.50	10.68	11.92	14.12	0	46.21	46.21	0	
		地方	0	3.23	3.63	4.05	4.80	0	15.70	15.70	0	
	花東基金		0	19.54	21.96	24.51	29.04	0	95.06	95.06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7.64	12.80	19.59	0	40.03	40.03	0	
合計			0	32.27	43.91	53.28	67.54	0	197.00	197.0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新增就業人數：藉由設計與生產人才的培訓機制，活化既有臺灣原住民文化館，以及打造文創產業聚落，可增加就業機會，於 106 年預計增加 15 人、至 108 年預計增加 40 人。
- (2)產業升級數量：透過可量產之產品創作，於 105 年預計增加 15 項，至 108 年預計累計增加至 45 項。

- (3)參與培訓人數：藉由設計與生產人才的培訓機制，預計於 107 年培訓 30 人次，108 年培訓 40 人次，未來每年 10 人次。
- (4)參與大型旅(商)展：預計於 107 年參與 1 場次，108 年參與 2 場次，未來長期每年參與 2 場次。
- (5)銷售據點增加：預計於 106 年增加 2 處，107 年及 108 年各增加 2 處。
- (6)觀光遊客人次：預計 106 年遊客量達 5 萬人，108 年遊客量達 10 萬人，長期目標每年 20 萬人。

2.不可量化效益

- (1)厚植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內涵，整合地方人才與產業資源
- (2)改善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形象，提高產業品牌之能見度
- (3)強化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之文化榮耀，塑造地方品牌形象
- (4)建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通路，創造整體經濟產值
- (5)將地方耆老的技術轉化為有系統化的課程，友善高齡化的知識傳承與契機。
- (6)傳承花蓮縣原住民族特色文化技藝，培訓地方人才傳統工藝。
- (7)打造花蓮縣特色原住民品牌文化，創造可見度以提升經濟動能。

3.9【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太巴塌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太巴塌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原住民族面向 7.3 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7.5 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3-47 行動計畫 3.9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1.部落驛站週邊設施				
(1-1)入口廣場(+)	個	0	+1	+1
(1-2)大型停車場(+)	個	0	+1	+1
(1-3)販賣部攤區(+)	個	0	+1	+1
(1-4)祭屋(+)	個	0	+1	+1
(1-5)大型意象(+)	個	0	+1	+1
2.部落營造點(+)	個	0	+1	+1
3.特展室(+)	個	0	+1	+1
4.多媒體視聽室(+)	個	0	+1	+1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太巴塌祭祀廣場部落驛站週邊設施增設(入口廣場、大型停車場、

販賣部攤區、祭屋、大型意象及故事牆等設施)。(105-106 年)

2.太巴塌部落營造點(意象與指標牌)。(105-106 年)

3.太巴塌部落文物特展室。(105-106 年)

4.太巴塌部落文化多媒體視聽室。(105-106 年)

(三)計畫內容

1.工作內容

(1)規劃設計階段

A.本計畫以太巴塌部落祭典之文化特色為主要發想內容，105-106 年結合部落豐沛文物資源之蒐集與典藏，建置祭祀廣場部落驛站，以實質改善部落文化祭典環境。

B.根據調查研究結果，與部落代表討論取得共識後，105 年辦理太巴塌文物典藏與展示場所之規劃設計，推動部落文化朝永續目標邁進。

C.為迎接未來即將大量湧入的參訪人潮，太巴塌部落驛站設置空間寬敞的大、小型停車場，可一次停放遊覽車 5 輛、小客車 40 輛、機車 22 輛，將充分滿足所有遊客的停車需求。

D.部落文化風貌與產業環境改善之後，搭配部落傳統手工藝坊製作精緻藝品，進駐空間明亮舒適的販賣部攤區進行展售活動，吸引遊客駐足消費，將有效提高部落產業收益與就業機會。

(2)施工監造階段

規劃設計完成辦理各工項之建照執照申請，106 年度辦理施工監造，包括部落營造點、部落文物特展室、多媒體視聽室、入口廣場、販賣部攤區、傳統祭屋及大型意象等周邊環境改善設施。

(3)營運管理階段

部落特展室、多媒體視聽室、販賣部攤區等營造物完成之後，可委由鄉鎮公所進行設施維護及場地營運管理工作，或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相關專業技術之部落團體或民間服務機構進行設施維護及場地營運管理工作。

(4)實際案例

A.林田山林業展示館

由原為放置林場工作機具的倉庫整理而成的林業文物展示

館是林田山中過去林業工作的小縮影，小型的機具、模型還有當時生活的必需品、社區記憶全都蒐藏在這小小的倉庫中。包含林場的生活用品、用餐的器皿、消防用品、童玩、電話，甚至當時各式各樣的錦旗都呈列在展示館中，仔細觀賞會發覺很多的當時生活的小趣味就在這些物品中呈現，目前已成為許多外地遊客爭相造訪的觀光景點。這些經由蒐集而來的相關林業文化物，就是希望可以好好介紹林田山林業發展史，配合林業相關展品媒體說明，達到短時間既能了解林田山林場發展，讓每個遊客可以感受到當時的林場氛圍。



圖 5-3-8 行動計畫 3.9 林田山展示館

B. 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根據縣志記載，奇美部落是阿美族文化的發源地，擁有豐富的文化資產，因漢化較晚，目前仍維持著嚴謹階層組織，捕魚祭、豐年祭的勇士舞等活動都保留了阿美文化和傳統習俗，值得深入探索。

其音樂和舞蹈在阿美族文化中亦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以竹木製作的打擊樂器 Kokag，和豐年祭中由青年男子所跳的 Ciopihay 舞蹈最為特別。

秀姑巒溪溪畔的放蝦籠與三角網打水捕魚、自己生火、削竹做碗筷與檳榔芭鍋子、社區傳統的糯米飯及醃肉、用溪邊的麥飯石堆疊烹飪石頭火鍋，值得遊客造訪及逗留，花時間深入探訪的部落休閒時，這些經由蒐集而來的相關部落傳統文物，一一陳列於奇美原住民文物館，供參訪客人駐足細細品味。



圖 5-3-9 行動計畫 3.9 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C.太魯閣遊客中心展示館

太魯閣台地位於台九線（蘇花公路）與台八線（中橫公路）交會點一側，總面積約三公頃，台地上設置了遊客中心、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及國家公園警察隊。遊客中心展示館內有「生態遊憩館」、「兒童環境教育館」、「人與自然館」、「特展室(不定期更新)」，遊客在進入中橫欣賞峽谷美景之前，可先到此獲得詳細旅遊資訊再上路。



圖 5-3-10 行動計畫 3.9 太魯閣遊客中心展示館

2.實施方法

與部落討論取得共識及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同意後，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學術單位或專業技術服務機構進行規劃設計與施工，另結合藝術設計學術單位、團體，進行部落藝術文創典藏販賣部、展示構造物之設計、施工。

3.實施地點

本計畫預定以太巴塢祭祀廣場為規劃設計、施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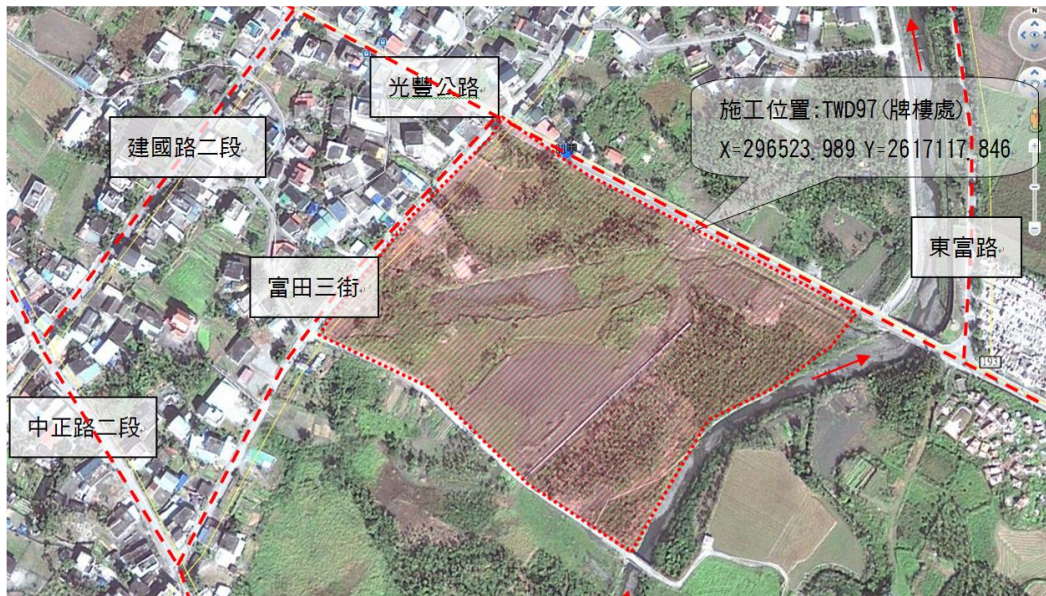


圖 5-3-11 行動計畫 3.9 施工施作位置航照圖



圖 5-3-12 行動計畫 3.9 部落驛站規劃模擬圖





圖 5-3-13 行動計畫 3.9 運用當地特有景緻襯底之指標導覽示意圖



圖 5-3-14 行動計畫 3.9 部落營造點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6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5.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表 5-3-48 行動計畫 3.9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項次	項目內容	105 年						106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A	第一期規劃設計												
壹	上網招標、簽約												
貳	規劃設計												
參	建照執照申請												
肆	審查作業												
B	第二期施工監造												
壹	監造招標、簽約												
貳	工程招標、簽約												
參	工程施工												
肆	工程竣工、驗收												

(五)財務計畫：本計畫全部由公部門投資辦理，無自償性。

1.105 年規劃設計階段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A	第一期規劃設計					
壹	調查、整體規劃費用	1	式	472,160	472,160	
貳	設計費用					
一	500 萬以下 5.9%	1	式	295,000	295,000	
二	500~2500 萬，5.6%	1	式	280,000	280,000	
三	2500~10000 萬，5%	1	式	452,840	452,840	
	合計				1,500,000	

2.106 年工程發包施工階段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B	第二期工程施工監造					
(一)	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					
1	週邊環境設施	1	處	16,000,000	16,000,000	
2	部落營造點	1	處	1,000,000	1,000,000	
3	特展館	1	處	20,000,000	20,000,000	
	合計			37,000,000	37,000,000	
(二)	假設工程及間接工程費用	1	式	1,500,000	1,500,000	
	總計				38,500,000	

表 5-3-49 行動計畫 3.9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63.00	1.50	61.50	0	0
淨現金流量	(63.00)	(1.50)	(61.5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50)	(63.00)	(63.00)	(63.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1.21	1.50	59.71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61.21)	(1.50)	(59.71)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50)	(61.21)	(61.21)	(61.21)

表 5-3-50 行動計畫 3.9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51 行動計畫 3.9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總計	土地 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合計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22	5.78	0	0	0	6.00	6.00	0
	預算	地方	0	0.15	3.85	0	0	0	4.00	4.00	0
	花東基金		0	1.13	28.87	0	0	0	30	3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50	38.50	0	0	0	40	4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部落祭祀廣場驛站建構完成後，結合部落豐沛文物資源之蒐集與典藏，每年預計增加 100 件部落傳統文物。
- (2)對部落文化發揚及保存工作產生實質助益。
- (3)建構部落祭祀廣場順暢交通動線及寬敞停車空間。
- (4)提供遊客便利舒適的參訪購物環境，提升傳統工藝師創作能量、增加經濟收益。

- (5)周邊環境改善結合文物展示館形塑文化園區之特有原民文化。
- (6)部落產業及旅遊環境將獲明顯改善，每年約可增加 20 個以上的工作機會。

2.不可量化效益

- (1)形塑太巴塢文化特色及景觀意象。
- (2)增加原住民族意象與多樣性。
- (3)加強觀光地區景觀特色。
- (4)有效改善部落整體環境及氛圍，推動部落文化保存及公共美學工程，提升在地文化及觀光市場品質，建構優質部落觀光體驗環境。

5-4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5-4-1 發展目標：建構環境均衡，發展永續城鄉

推動永續發展精神下，必須取得環境資產與經濟發展間之平衡，環境面應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絡，保護自然環境資源以及珍貴生態環境資產；而經濟發展面向則需了解現今環境容受力、地方生活環境以及在地需求，進行彙整與分析，進而強化環境監測，得以與環境共存，構築永續城市發展藍圖。

首要探究本縣現況環境狀態，進行環境監測，並透過生活型態及生活方式改變，由上相關計畫推動至下基層實踐，藉由民眾參與，以及環境教育與體驗，達到人民對於環境保育及永續價值認可，透過不同行為與方式，將隨手做環保成為生活習慣，達到環境永續發展經營之共識，促進永續城市推動與落實。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 6.1「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及 6.3「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等發展策略，將部門發展目標定為「建構環境均衡，發展永續城鄉」。

5-4-2 績效指標

生態環境保育部之關鍵指標包含：1.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2.家戶可支配所得(+)、3.造林種植面積(+)、4.新增工作機會(+)、5.增加碳吸存量(-)、6.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4-1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136878.2	+10	+1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5	+1.6 以上
造林種植面積(+)	公頃	35	40	+10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215	+3959.5 以上
增加碳吸存量(-)	噸	326	-372	-932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8	+5 以上

5-4-3 發展構想

一、環境容受力探討

了解本縣環境容受力(Carrying Capacity)，擬訂環境監測評估、進行管制，以確保環境資源保育，在有限土地與資源下達到最佳化使用，提升都市人民生活環境品質。

二、生態體驗教育

環境保育與開發某種程度相互衝突，應將可能的阻力化為助力，透過環境教育方式保衛環境，並傳達環境保育之重要理念；配合在地居民以及相關專業團隊與學者擔任解說與導覽人員，傳達環境保育。

三、環境永續發展策略

除生態體驗之旅外，可藉由一處作為低碳、低汙染生態社區示範，透過親身

體驗方式，從生活方式改變成新行為習慣，經由生活無名的教育，由基礎扎根養成，將環保走向一種時尚主流；進而推廣低碳、低汙染生態社區，促使本縣建構環境均衡發展永續城鄉，達到人與環境共生、共存、共榮。

5-4-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下表。

表 5-4-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5-108 年					自償
						4 年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4.1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農委會		101-105	17.50	3.00	3.00	0	0	0	0

二、地方主辦計畫

4.2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1.1「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4-3 行動計畫 4.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136,878.18	+10	+1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8	+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105 年)
- 2.盤點沿海地區自然環境資源項目。(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約 1,600 公里，海岸地區蘊藏豐富的生態與

景觀資源，由於生活與經濟發展，臺灣海岸長期面臨自然環境遭受破壞及過度人工化的問題。

為對海岸各項資源作有計畫之經營管理，並對珍貴稀有資源加以保護，分別於民國 73 年及 76 年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其中，「蘇花海岸保護區」位於宜蘭縣及花蓮縣，「花東沿海保護區」則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

由於當年核定之沿海保護區已達 20 年以上，故為了確定各保護區範圍內資源變動狀況，特辦理本資源調查計畫，作為保護區範圍檢討及調整之依據。

實施範圍包括蘇花海岸保護區及花東沿海保護區。「蘇花海岸保護區」範圍，北起宜蘭縣東澳灣，南至花蓮縣崇德隧道附近；東界海岸線，西鄰第一條稜線；「花東沿海保護區」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卑南大溪口；東至花蓮縣水璉與臺東縣重安間之 20 公尺等深線，西抵第一條稜線。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為使保護區及其法規符合現況之需求，應配合中央政策重新檢討保護區範圍，並協助相關制定保護區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落實自然環境保護。

2.盤點沿海地區自然環境資源項目。

以沿海地區做為自然環境資源調查之範圍，其可將自然環境資源分為生物資源與非生物資源。調查後建置自然環境資源資料庫，以作為後續監測、開發等行為之背景資料。



圖 5-4-1 行動計畫 4.2 蘇花海岸自然保護區及海岸一般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圖 5-4-2 行動計畫 4.2 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表 5-4-4 行動計畫 4.2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1,000,000	1	1,000,000	
2	盤點沿海地區自然環境資源項目	11,000,000	1	11,000,000	
	合計	12,000,000		12,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係屬基礎建設，非自償性計畫，無財務收入，計畫經費應由主辦機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表 5-4-5 行動計畫 4.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2.00	3	3	3	3	
淨現金流量	(12.00)	(3.00)	(3.00)	(3.00)	(3.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00)	(6.00)	(9.00)	(12.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1.49	3.00	2.91	2.83	2.7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49)	(3.00)	(2.91)	(2.83)	(2.7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00)	(5.91)	(8.74)	(11.49)	

表 5-4-6 行動計畫 4.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1.4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4-7 行動計畫 4.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0	A3+C 類
		地方	0	1.5	1.5	1.5	1.5	0	6.0	6.0	0	
	花東基金		0	1.5	1.5	1.5	1.5	0	6.0	6.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00	3.00	3.00	3.00	0	12.00	12.0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本計畫粗估可增加約 1%自然環境資源保護面積，並粗估可增加約 0.3%觀光旅遊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2)保護沿海地區自然環境資源。

4.3【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1「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4-8 行動計畫 4.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5	+1.6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360	+559.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擬定執行計畫與核定。(104 年)

2.辦理公開招標及發包相關行政事項。(104 年)

3.示範園區內部設施工程興建。(105 年)

(施作項目：全區排水暗管埋設、全區整地工程、道路鋪面、周邊人行道、噴灌工程、圍籬工程、資源回收場棚架工程、洗車場棚架工程)

4.示範園區內部設施工程興建。(106 年)

(施作項目：停車場棚架工程)

5.示範園區內部設施工程興建。(107 年)

(施作項目：資源回收分選設備工程)

6.全區工程完工驗收啟用。(107 年)

(三)計畫內容

花蓮市的發展進程中，在都市型態的演進下，早期市集發展中心，即現今六期重劃區周邊有逐漸衰退之現象，為振興六期重劃區，以期能再現昔日風華，擬配合縣府推動於六期重劃區內執行之「洄瀾之心計畫」，將長期嚴重影響南濱公園景觀區之花蓮市清潔隊現址，配合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之興建，一併遷移至美崙工業區公園用地內，除可改善民眾對於資源回收場之不良印象，並可同時整合重劃區之整體景觀，以期結合舊市區之商業振興，進而啟動花蓮市再發展的新契機。

縣府位於美崙工業區閒置多年尚未利用之用地(民心段 153、182 地號)，總面積 44,475 平方公尺，擬使用部分面積 13,331 平方公尺，做為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設置之新址，該用地原為公園預定地，現已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於 99 年 6 月陸續完成撥用程序。

1.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 (1)本興建計畫所在位置，係位於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北側(美崙工業區)，附近工廠林立，以大理石工廠居多。
- (2)變更範圍之基地(民心段 153、182 地號，總面積 44,475 平方公尺)，因閒置多年，且部份土地已遭民眾占用及種植作物，已提起司法途徑一審判決確定，要求占用戶拆除地上物歸還土地，此部分業已排除，而未被占用之土地則雜草叢生，乏人管理。為配合並落實中央推動之各項環保計畫，本案擬使用部分面積 13,331 平方公尺，作為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設置之新址，該用地原為公園預定地，現已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於 99 年 6 月陸續完成撥用程序，並將朝資源回收再利用教育展示區的方式進行，藉由整合各項環保業務設施，達到環保設施多元化、環保設施環境公園化的模式來改變民眾對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等場所髒亂、汙穢的不良印象。
- (3)預定營運之計畫內容若獲取相關經費補助，將依整體規劃設計逐步完成環保園區內之清潔隊及其他附屬軟硬體設施，並依期程營運進行各式資源回收物再利用製作廠、教育展示中心及各式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2.基地規劃與配置說明

- (1)本基地配合鄰接之公園用地將一併作整體規劃，基地與公園用地間除綠籬外，不設置圍籬及圍牆。建物造型、交通進出動線規劃、植被等應與整體公園環境相結合。
- (2)本案在環境規劃上以自然生態方式設計，尤其圍籬之設計以原生生物種綠籬代替硬體建築設施，並將基地排水、透水鋪面材質

等各方面都將納入細部規劃內容。

- (3)本基地位於美崙工業區內，為達各植栽樹種擴大空品區淨化淨汙量，並配合當地之環境，種植吸收汙染能力較高的本土性原生樹種，對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良碳匯量樹種建議名單及空氣品質淨化能力樹種分級表，選出適用高汙染區樹種(如小葉欖仁、鳳凰木、茄苳、臺灣檫、相思樹等)作為栽種選擇，達到實際淨汙抑制揚塵效果。
- (4)本基地的建設將朝向成為東部最完善之環保園區而努力，不但將「綠建築標章」納入計畫中更期盼成為全國各環保單位、義工團體、社區及里鄰長蒞臨參訪之首選環保園區，進而提升全民環保意識，群起投入環保工作，可說對環保工作之推廣助益良多，又環保園區位於美崙工業區入口處，交通進出便利，將來承擔維護花蓮環境整潔，必居首功。



圖 5-4-3 行動計畫 4.3 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平面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環保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5-4-9 行動計畫 4.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34.00	11.40	11.30	11.30	0	
淨現金流量	(34.00)	(11.40)	(11.30)	(11.3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1.40)	(22.70)	(34.00)	(34.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3.02	11.40	10.97	10.65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3.02)	(11.40)	(10.97)	(10.65)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1.40)	(22.37)	(33.02)	(33.02)	

表 5-4-10 行動計畫 4.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4-11 行動計畫 4.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9.2	1.7	1.7	1.7	0	0	5.1	14.3	0	
		地方	6.13	1.2	1.1	1.1	0	0	3.4	9.53	0	
	花東基金		45.93	8.5	8.5	8.5	0	0	25.5	71.43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1.26	11.4	11.3	11.3	0	0	34	95.26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依估算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可降低 20%。
- (2)資源回收率約可上升 15%。
- (3)預估應可帶動週遭商家之營業額約 10%。

2 不可量化效益

- (1)整合延續規劃多功能環保示範園區，園區內部設施計有：環保業務行政大樓、資源回收教育展示中心、資源回收分選貯存場、停車場、洗車場及開放綠地等，藉由環保設施多元化、環保設施環境公園綠美化的模式來改變民眾對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等場所髒亂、汙穢的不良印象。
- (2)獲取相關經費補助將營運各式資源回收物存放、展示、回收再利用及各式資源回收工作，其中資源回收教育展示中心可對外開放展示，將公所歷年執行環保工作之各項成果，並可支援協助環保局或其它機關辦理與環保議題相關活動之用。

4.4【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綠海環境森林計畫

「綠海環境森林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1「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4-12 行動計畫 4.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造林種植面積(+)	公頃	35	+40	+10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855	+3,400 以上
增加碳吸存量(-)	噸	326	-372	-932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公有閒置土地造林。(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透過政府機關主動辦理加強植樹造林計畫，完成公有閒置土地造林及都市林營造，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改善都市生態景觀，進而鼓勵個人、機關團體、企業參與全縣造林活動，得以結合地方人力與資源，落實營造與維護兼顧之永續理念，使城鄉特色兼顧品質與環保風格。

1.公有閒置土地造林

- (1)公有閒置土地造林：非屬河川行水區域(平地及山坡地均可)之最

小 0.5 公頃面積，若於 6 年內不會移作他用，且無爭議之可造林土地，均可納入植樹計畫。

- (2)公共場所植樹運動：縣內各機關、學校、國有財產局經營、本府經營之閒置土地植樹，預計推行造林每年 10 公頃，4 年達 40 公頃。

將於前一年度先行調查可造林之土地，並於每年度提送細部計畫書時一併檢送造林土地清冊供核。且逐年採滾動式檢討執行效益及面積。

(3)作業原則

A.請土地機關確認以下各點

- a.釐清地籍界線並確認造林面積。
- b.確認土地無侵墾、佔用情形。
- c.土地可供造林，並依據造林目標提出整體需求。

B.栽植撫育期滿，土地管理機關負起栽植後續維護管理責任。

- (4)由林務局負責各林區管理處苗圃無償提供苗木，每公頃種植 1,500 株林木。

- (5)閒置空地造林為避免長草雜亂無章並兼顧景觀功能、本府管理形象及增加新植造林成功率，於造林計畫前 6 年，第 2 至 3 年每年刈草 3 次，第 4 至 6 年每年刈草 2 次。

(6)成本分析

A.第 1 年新植造林費用：100,000 元/公頃。

- a.機械整地：29,000 元/公頃。
- b.整地後雜木及垃圾清除(運)：8,100 元/公頃。
- c.新植工資：1,500 元/工 x12 工/公頃=18,000 元/公頃。
- d.除草工資：1,500 元/工 x5 工/公頃 x2 次=15,000 元/公頃。
- e.施肥工資：1,500 元/工 x2 工/公頃 x1 次=3,000 元/公頃。
- f.肥料價：540 元/包 x10 包/公頃=5,400 元/公頃。
- g.苗木費：成本 0 元。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視當年度苗圃所培育之苗木，無償提供臺灣肖楠、牛樟、土肉桂及其他原生種經濟、景觀等苗木)。
- h.苗木運費：9,500 元/公頃。
- i.客土、桂竹支架、刈草席：12,000 元/公頃。

B.持續第 2、3 年撫育管理費用：30,900 元/公頃。

- a.除草工資：1,500 元/工 x5 工/公頃 x3 次=22,500 元/公頃。
 b.施肥工資：1,500 元/工 x2 工/公頃 x1 次=3,000 元/公頃。
 c.肥料價：540 元/包 x10 包/公頃=5,400 元/公頃。
 C.第 2、3 年補植費用：4,900 元/公頃。(每公頃補植 20%)
 a.補植工資：1,500 元/工 x2 工/公頃=3,000 元/公頃。
 b.補植苗木運費：1,900 元/公頃。
 D.持續第 4 至 6 年撫育管理費用：23,400 元/公頃。
 a.除草工資：1,500 元/工 x5 工/公頃 x2 次=15,000 元/公頃。
 b.施肥工資：1,500 元/工 x2 工/公頃 x1 次=3,000 元/公頃。
 c.肥料價：540 元/包 x10 包/公頃=5,400 元/公頃。

表 5-4-13 行動計畫 4.4 工作時序及所需經費對照表(百萬元)

工作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經費 來源
國公有閒 置土地新 植造林	經費 (百萬元)	1.00	1.00	1.00	1.00	4.00	中央公 務預算 及 地方公 務預算 預算
	數量 (公頃)	10	10	10	10	40	
國公有閒 置土地造 林撫育(第 2、3 年)	經費 (百萬元)	1.24	1.08	0.62	0.62	3.56	
	數量 (公頃)	40	35.00	20	20	115.00	
第 2、3 年 補植	經費 (百萬元)	0.20	0.17	0.10	0.10	0.57	
	數量 (公頃)	40	35.00	20	20	115.00	
國公有閒 置土地造 林撫育(第 4 至 6 年)	經費 (百萬元)	0.20	0.47	0.94	0.82	2.35	
	數量 (公頃)	5.00	20	40	35.00	100	
經費小計		2.56	2.72	2.66	2.54	10.48	
經費累積		2.56	5.28	7.94	10.48	--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4.執行方式：由農業處主導與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進行協調規劃。

(五)財務計畫

惟查花東發展實施方案係採滾動式檢討，為使本計畫能順利執行，本府提出擴大修正案，爭取農委會與經建會支持，重新評定計畫類別 E 轉 A2 類。

表 5-4-14 行動計畫 4.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0.48	2.56	2.72	2.66	2.54	
淨現金流量	(10.48)	(2.56)	(2.72)	(2.66)	(2.54)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56)	(5.28)	(7.94)	(10.48)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0.03	2.56	2.64	2.51	2.32	
淨現金流量現值	(10.03)	(2.56)	(2.64)	(2.51)	(2.3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56)	(5.20)	(7.71)	(10.03)	

表 5-4-15 行動計畫 4.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105-108 年財務評估。2.105 年至 108 年苗圃以培育苗木供國公有閒置土地造林所需，係屬公益性質，故無相關收入；另國公有閒置土地造林係屬環境永續及公益性質為主，亦無相關收入，故全案自償率為 0。

表 5-4-16 行動計畫 4.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預算	中央	7.6	2.30	2.45	2.39	2.29	0	9.43	16.93	0	100%	0.90
		地方	0.8	0.26	0.27	0.27	0.25	0	1.05	1.95	0		0.1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4	2.56	2.72	2.66	2.54	0	10.48	18.88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透過公有地造林，每年增加造林面積 10 公頃，4 年共 40 公頃，每公頃種植 1,500 株，預計於 108 年共可種植 40 公頃。。
- (2)每年公有地造林，預估 1 年種植 10 公頃、1 萬 5,000 株林木，可吸存二氧化碳 93 噸，預計於 108 年共可吸存 372 噸。
- (3)提升本縣公有閒置土地再利用率 30%以上。
- (4)本計畫平均增加本縣居民工作機會 2,855 工。以每工 1,500 元計算，總計畫約可創造 428 萬元之工作效益。

2.不可量化效益

- (1)藉由公有土地造林達到淨化空氣、營造特殊文化與風俗景觀及生物多樣性之效益，並塑造地方特色。
- (2)加強都市林建造，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改善都市生態景觀。
- (3)促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維護鄰近親和環境，進而達到全民共享公有土地之效益。
- (4)種植本土耐風抗旱景觀樹種，減少因颱風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及減少日後維護管理之成本。
- (5)增加全縣森林覆蓋度、綠視率及減少缺少景觀維護之雜亂形象，為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者舒適且安全之生活環境。
- (6)增加本縣公有地活化，減少閒置地遭受濫墾濫伐後續處理問題，不只減少後須收回濫墾地查估補償金，也避免閒置公有土地遭濫墾佔用。
- (7)建置林木銀行制度，活絡本縣林木栽植效率，延長林木碳吸存效益，並增加林木單位價值。

5-5 基礎建設部門

5-5-1 發展目標：完善民生所需之基礎建設，提供發展之根基

基礎建設部門主要提供花蓮縣民生活相關的基礎建設建置，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城市。在完善民生所需基礎設施之餘，間接提供花蓮縣觀光、產業發展之根基。期待透過本方案的提出，提升花蓮縣基礎設施的服務水準，建立宜居城鄉。

5-5-2 績效指標

基礎建設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2.家戶垃圾妥善轉運率(+)、3.家戶垃圾妥善轉運率(+)、4.新增工作機會(+)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5-1 基礎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	154.28	-2.1	-12.76 以上
家戶垃圾妥善轉運率(+)	%	0	+100	+100 以上
家戶垃圾妥善轉運率(+)	%	0	100	+10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40 以上

5-5-3 發展構想

花蓮縣朝向綠色低碳、低汙染永續發展城鄉邁進，達到人與環境共生、共存、共榮。基礎建設部門為建構優質民生基礎設施，保障人民生活安全與提升環境品質營造低碳城鄉。

一、基礎設施整治維護

透過下水道整治及排水設施的改善、環保回收設施改善、市場整建轉型兼具觀光功能等設施，讓花蓮縣的基礎建設完善，徹底改善民眾生活。

二、建構綠色基盤

改善城市灰基盤建構城市綠肺為主，透過改善灰基盤，如道路、公園、機關用地、學校、閒置空地等，將種植大量林蔭常綠大樹、改善城市低衝擊發展 LID 設施。

三、加強資訊基礎建設降低數位落差，整合政府數位資源

透過 Wi-Fi 的熱點建置，提高全縣的無線網路覆蓋率，有效提升公務效率及觀光輔助資源。另外透過公務資料數化及整合，提升行政效率並促進資料使用的便利性。

5-5-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3 項，彙整如下表。

表 5-5-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 關	主辦機 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 經 費	105-108 年					
						4 年 經費	非自償				自 償
							中央	地方	花 東	其 它	
5.1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	農委會	水保局	103-105	40	40	40	0	0	0	0
5.2	城鎮風貌整體形塑計畫	營建署	營建署	102-105	100	100	100	0	0	0	0
5.3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03-110	80	80	80	0	0	0	0

二、地方主辦計畫

5.4【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5-5-3 行動計畫 5.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	154.28	-2.1	-12.76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措施。(105-108 年)
- 2.推動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105-108 年)
- 3.低碳社區推廣及輔導每年 5 個社區。(105-108 年)
- 4.公私場所老舊設備淘汰每年 5 家。(105-108 年)
- 5.低碳店家業者培訓課程每年 3 場次。(105-108 年)
- 6.低碳商店認證每年 20 家。(105-108 年)
- 7.本縣沿線火車站機車租賃業者逐年汰換現有機車改換為電動機車每年 300 輛。(105-108 年)
- 8.增設電動機車之電動充電站每年 30 處。(105-108 年)
- 9.提升全民氣候素養及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低碳生活

- (1)機關節能減碳查核 30 家，並篩選出 10 家聘請專家學者現勘後提出改善建議；估計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後，各單位節能減碳績效至少達 2%以上，預估每年約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 100 公噸。
- (2)配合環保署撰擬及提供本縣落實無悔措施專案，並登錄成果。
- (3)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推廣及辦理減碳標章宣導活動：
 - A.輔導企業、民間團體、社區參選「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及辦理書面審查。

B.辦理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宣導活動。

(4)低碳社區推廣及輔導：

A.每年由各社區(村里)提出推動計畫書，交由環保局做審查，遴選出 5 處具低碳效益之社區做為低碳示範社區。

B.推廣民眾自有住宅設置「綠屋頂」、「白屋頂」，以降低建築物主體之溫度，減少冷氣之能源耗用；每戶每日減少開冷氣一小時可減碳 0.621 公斤，以夏季一天少開 2 小時冷氣，一個月可減碳 37.26 公斤。

C.鼓勵社區民眾短程距離，多以步行或腳踏車方式替代；若以短程距離 1 公里計算，騎自行車方式取代騎機車方式，估算來回之減碳量為 0.12 公斤($1\text{Km} \times 2 \times 0.6 = 0.12\text{Kg}$)。

D.鼓勵社區利用社區內閒置空地，種植簡單可食用之蔬果。

E.推廣縣內社區民眾、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辦理低碳飲食宣導會，提倡食當季食當地、適量烹調及使用自然食材料理的飲食觀念，減少食物里程數及運送食物所消耗的能源。

(5)推動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辦理本縣公私場所老舊設備淘汰：

A.藉由 ESCO 服務團隊優先至本縣排碳量較大之場所進行節能技術與診斷服務、節能建減及汰舊換新改善、能源監控管理改善建議，及建築節能效率提升之節能改善等服務，輔導場所進行老舊設備汰換成具高效率且節能之設備，或改善電力/空調/照明系統，以落實設備節能、節能減碳之成效，共同營造「低碳城市」的生活環境。聘請 ESCO 服務團隊至本縣排碳量較大之場所進行設備之診斷服務，同時並藉由民間資金的投入，並提供節能減碳之策略、提升能源效率及能源管理維護供場所(業者)參考，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B.並導入 ESCO 服務團隊的輔導方案，輔導縣內 20 處公私立場所進行場所內之老舊設備汰換成具高效率且節能之設備，如傳統白熾燈汰換成 T5 燈具，若以一日 8 小時點燈時間計算，每年總節能電率為 60%以上。

C.追蹤各場所老舊設備淘汰後之減碳、節能效益。

2.低碳產業

(1)低碳產業群聚營造：延續過去推動低碳商店的成效，導入低碳

產業群聚的概念，透過串連群聚，建立產業群聚帶動綠商機的群聚效益與成功推動模式做為其他低碳商店業者彼此串連的參考。

(2)低碳商店認證推動與形象改造：聘請專家顧問辦理低碳環境商業形象改造輔導，輔導業者進行低碳商店改造。

(3)低碳店家培訓課程及輔導：

A.針對低碳商店及低碳旅店業者安排專業環保智能培訓課程及專家輔導。

B.輔導業者汰換低汙染電動車購置每輛補助 3 萬元，於本縣沿線火車站附近共計 31 家機車租賃業者，逐年汰換現有 1,200 輛機車改換無汙染電動機車，每年以 300 輛汰換為目標共計可汰換 1,200 輛，透過低汙染運具及綠色運輸推廣，推動低碳觀光旅遊。並以電動機車增加數每年增設電動充電站 30 處，計四年增設 120 處電動充電。

(4)低碳旅宿業者推廣，以花蓮縣境內為推動範圍，並同時倡導低碳觀光的概念：

A.推廣業者使用在地食材及一週一蔬食等活動，提倡食當季食當地、適量烹調及使用自然食材料理的飲食觀念，減少食物里程數及運送食物所消耗的能源。

B.推廣旅店、民宿業者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具，且公告於各旅宿之網頁。

C.推廣各旅店、民宿業者建置「白屋頂」及外牆塗以白色或淺色顏色，以降低建築物主體之溫度，減少冷氣之能源耗用。

D.推廣旅店、民宿業者設置導覽展示區，以低碳方式進行展示，如以平板電腦取代傳統紙本 DM 供遊客瀏覽。

E.推廣大型或新設置之旅店、民宿業者建置「熱泵」、「雨/廢水回收系統」：老舊旅店、民宿在設備更換時可將老舊設備汰換成熱泵系統，熱泵系統在製造熱水時也同時供應冷氣及除溼，更利用空氣中可回收之廢熱，提供 50~60℃ 之熱水，節省再加熱之所需的能源；大型飯店業者將傳統鍋爐加熱改汰換完熱泵系統，可節省 50% 以上鍋爐柴油費用；一般民宿業者將熱水器汰換成熱泵系統，約可節省 70% 以上之電能的耗用。建置「雨/廢水回收系統」，可利用雨水澆灌旅店內盆栽、

樹木，減少公共給水系統之負擔及成本支出。

F.輔導旅宿業者於網站中公告提供配套優惠措施，例如腳踏車租借及沿線火車站機車租賃業者電動機車租借優惠，以減少燃油車輛使用，並利用腳踏車、電動機車穿梭於花蓮市街道至各低碳商店品嚐美食或至七星潭風景區、鯉魚潭等地遊玩。

(5)推動鯉魚潭、七星潭風景區、花蓮火車站周邊及東海岸風景區為低碳群聚示範區，透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鐵路)，積極推廣低碳交通接駁及路線規劃，輔導業者成為低碳商店、低碳旅店及環保旅店，提供當地當季的餐飲、減少烹調加工之食品並實踐綠色消費，讓觀光客體驗不一樣的低碳深度旅遊。

(6)每年追蹤完成認證之業者減碳效益。

3.花蓮低碳旅遊主題化

(1)花蓮低碳旅遊主題化推廣、遊程設計(含遊程規劃、攝影、資源串連...等)錄製播放後製及託播。

(2)配合花蓮低碳旅遊活動中導入碳匯教育觀念，透過遊客選擇節能減碳的旅遊模式，實際減碳數換算成與現金等值的碳匯券，製作面額 100 元、共 5,000 份之碳匯券，提供民眾於低碳商店消費使用。

(3)以鐵路為骨幹，在觀光景點較密集或觀光客較多的區域建立延伸到各景點的公共運輸路網。配合本府電動綠能巴士路線，103 年已啟動「東華大學」與「太魯閣」路線，未來將逐步擴展至行駛花蓮市區著名小吃與食品店，以及隱藏在市區內的文化觀光景點，透過低汙染運具及綠色運輸推廣，推動低碳觀光旅遊。

(4)目前已規劃三條低碳旅遊路線，分別為七星潭風景區【搭 105、1123 路線客運(縣立圖書館下車)→石雕博物館→觀光酒廠→曼波公園→觀日樓→七星柴魚博物館→七星潭風景區】。鯉魚潭風景區【搭 1139 路線客運(鯉魚潭下車)→租借單車(環潭單車專用道)→水產培育所→踩船遊潭→低碳餐廳、風味餐→壽豐鄉白鮑溪自行車道】。東部海岸風景區【搭 1127 路線客運(蕃薯寮下車)→蕃薯寮遊憩區→芭崎瞭望台→磯崎海水浴場→石門遊憩區→石梯坪風景區→長虹橋】及 2 條兩天一夜低碳旅遊路線，包含馬太鞍低碳休閒區「濕地樂園」、壽豐低碳休閒區「內陸漁村」包含花蓮縣之低碳商(旅)店、如何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各個景點及花蓮 10 條人氣自行車步道(兩潭、吉安親山-初

英親水、鯉魚潭環潭、白鮑溪、壽豐環鄉、鳳林、馬太鞍濕地、瑞穗、安通鐵道、羅山) 介紹等，讓旅遊中也可達到減碳的目的。

- (5)以 103 年花蓮縣觀光人次達 1,035 萬、機動車輛數達 341,214 輛，觀光所帶來的汙染負荷相當嚴重，為了減少汙染排放，達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 109 年 PM2.5 減量目標年平均 15ug/m³ 以下，未來推動 4 年升值在地之低碳旅遊計畫：再規劃增加【花東縱谷線】-林田山林業文化區-瑞穗牧場區及富里羅山等多條低碳旅遊路線，鼓勵遊客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僅不用舟車勞頓，也可沿途放鬆地欣賞沿路風光，或可轉乘綠能巴士或客運至各鄉鎮，騎乘單車悠閒地欣賞各鄉鎮的美麗風光，低碳旅遊不僅能節能減碳減少排碳量，對地球也能少一分破壞。

4.提升全民氣候素養及強化氣候遷調適能力

- (1)規劃辦理「為氣候發聲」邀請各局處首長共同拍製以面對氣候變遷為主題之宣傳影片。
- (2)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教育宣傳活動。
- (3)推動地區調適調查及評估。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保局。
- 4.協辦機關：花蓮縣觀光處。
- 5.執行方式：委外辦理；政府與民間共同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5-4 行動計畫 5.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82.20	20.55	20.55	20.55	20.55	
淨現金流量	(82.20)	(20.55)	(20.55)	(20.55)	(20.5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0.55)	(41.10)	(61.65)	(82.2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8.68	20.55	19.95	19.37	18.81	
淨現金流量現值	(78.68)	(20.55)	(19.95)	(19.37)	(18.8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0.55)	(40.50)	(59.87)	(78.68)	

表 5-5-5 行動計畫 5.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5-6 行動計畫 5.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3.0825	3.0825	3.0825	3.0825	0	12.33	12.33	0	
		地方	0	2.055	2.055	2.055	2.055	0	8.22	8.22	0	
	花東基金		0	15.41	15.41	15.41	15.41	0	61.65	61.6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20.55	20.55	20.55	20.55	0	82.20	82.2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本縣所轄各機關單位、鄉鎮市區暨所屬機關至少 30 家參與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輔導。
- (2)本縣內企業、民間團體及社區參加行動標章之申請至少 20 家。
- (3)每年至少完成 5 處低碳示範社區推動及輔導作業，做為本縣低碳示範社區之種子。
- (4)每年至少輔導完成 20 處場所進行老舊設備汰工作；導入 ESCO 輔導團隊之輔導方案後，大型工廠每年碳排放量約可減量 200 公噸；98 年臺灣全國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為 118 萬公噸，花蓮縣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840 萬噸，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 16.84 萬噸，估計每年約可減量 4%之總排放量。
- (5)每年辦理 3 場次低碳店家培訓課程，每場次至少 80 人參加。

- (6)每年至少協助 20 家商店提送環境商業改造計畫並協助與輔導業者之改造計畫施行；藉由商家冷氣不外洩、冷氣室溫及汰換 T5 電燈及多項節能減碳措施，每年可減少將近 200 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
- (7)每年至少進行 2 次低碳商店認證推動與形象改造輔導訪談，並追蹤減碳效益。
- (8)每年至少推動本縣各大型火車站附近共計 31 家機車租賃業者，逐年汰換現有 1,200 輛機車改換無污染電動機車，每年以 300 輛汰換為目標，並以現有電動綠能巴士路線，「東華大學」與「太魯閣」路線換算，預計可減碳計 5,500kg。(機車一公里產生 0.055kg，開車 0.22kg)(以市區至七星潭 5 公里及太魯閣國家公園 21 公里(單趟)計算，各 5,000 人次 = $10,000 \times 0.275 \times 2 = 5,500\text{kg}$)，若以實際汰換車輛數將超過 5,500kg；減碳效益根據估算結果，推行本計畫後，105 年汰換為 300 輛電動機車後可減少 67.9 公噸的 CO_2 (移動源 CO_2 排放係數(車用汽油)為 2.263kg/L)，節源效益：原有機車汰換後，105 年新增電動機車可減少汽油使用量 30,000 公升。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當前移動污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即每公升汽油的空汙費在 0.2 元新臺幣的前提下，300 輛電動機車可省下的空汙費用每年計達 6,000 元新臺幣。減碳費用方面，依環保署之移動源 CO_2 排放係數 2.263 公斤/公升進行減碳量估算，待 300 輛機車全數汰換為電動機車時，則每年共可減少 67.9 公噸二氧化碳之排放量(詳見前述「減碳效益」)。若國際上的碳交易價格以每噸碳約 10 歐元計算，並假設換算匯率 1 歐元為 39 新臺幣(依 103 年 12 月公告匯率)，則 105 年之後總減碳費用為新臺幣 26,481 元(假設電動機車台數不變)。
- (9)以 103 年花蓮縣觀光人次達 1,035 萬、機動車輛數達 341,214 輛，觀光所帶來的汙染負荷相當嚴重，為了減少汙染排放，提升 $\text{PM}_{2.5}$ 每天減少 $1.2\mu\text{g}/\text{m}^3$ 達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 109 年 $\text{PM}_{2.5}$ 減量目標年平均 $15\mu\text{g}/\text{m}^3$ 以下。
- (10)透過遊客節能減碳的旅遊模式，實際減碳數換算成與現金等值的碳匯券，以每人實際減少 2kg 換算 5,000 人次共可減少 10,000kg。

2.不可量化效益

- (1)推動本縣所轄各機關單位、鄉鎮市區暨所屬機關落實節能減

碳，促使從辦公環境開始落實進而達成全面減碳之效益。

(2)推廣及鼓勵縣內民眾、餐廳參與低碳飲食，可減少食物里程數、冷藏成本，更可吃的新鮮，減少對身體之傷害。

(3)建立縣民從日常生活細節中的節能減碳觀念。

(4)透過「食」、「衣」、「住」、「行」、「育」及「樂」等六大面向，促使民眾與遊客得以由日常生活著手進行節能減碳。

5.5【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5-5-7 行動計畫 5.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水肥妥善處理率(+)	%	45	+55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105 年 1 月起參照水肥投入站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變更吉安鄉水資源中心環境影響評估設計並建置完成（105-106 年）。

2.水肥投入站委託專業單位營運管理（106-108 年）。

(三)計畫內容

9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水肥投入站興建規劃案，因水肥處理單元可加入汙水處理流程，故規劃建置在位於吉安鄉的水資源回收中心，歷經 98 年招標、99 年召開 2 次公聽會及參訪宜蘭縣水肥投入站後，於 100 年 6 月完成該規劃案結算驗收，惟當時吉安鄉地方首長、民意代表及當地村民多數仍不同意建置，且該筆經費也遭花蓮縣議會凍結，致原訂計畫停擺。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已無相關經費補助後續興建事宜，因此本案無建置經費來源而停止。

1.現況分析

本縣轄內無水肥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離本縣最近之合格處理機構位於桃園市，而最近的合格處理設施為宜蘭縣水肥投入站，惟本縣自 9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停止興建轄內垃圾焚化廠，另以區域合作方式補助轄內家戶產出之垃圾轉運至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迄今宜蘭縣民眾及民意代表仍持續強力反對本縣家戶產出之垃圾進入該縣處理，因此再規劃本縣產出之水肥就近轉運至該縣處理有其困難之處。又蘇花公路（從花蓮縣至宜蘭縣唯一道路）屬崎嶇山路，轉運廢棄物之運費較西部各縣市昂貴，轄內民眾是否

願意負擔高昂運費轉運為另一大困難點，另鄰近之台東縣亦無水肥處理相關設施。

目前本縣位於吉安鄉的水資源中心已啟用，且生活污水業已陸續接管中，惟查內政部營建署之資料統計，103 年 10 月污水處理率為 41.92%，以近 5 年平均每年增加 7%估計，理想規劃尚須 9 年污水處理率才能達成 100%，而本縣除家戶產生之生活污水外，尚有非家戶來源及其他未接管之生活污水尚待處理，所以興建水肥投入站為刻不容緩之事。

民眾產生之水肥屬一般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本縣環保局具規劃處理去處的責任，惟迄今交由清除業者後尚無處理去處，已造成水肥亂倒案件層出不窮並污染河川水質，嚴重影響本縣形象且無相關法規可裁罰。

2.本計畫內容

(1)本縣產生的水肥量預估 6,500 噸／年，除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外，其餘未經上述設施者則以槽車運至建置之設施處理，建置地點於吉安鄉水資源回收中心，預定設置於曝氣池南側之空地，空間規劃 92 公尺*21.5 公尺，面積約為 1,950 平方公尺，設備包含水肥投入口單元、自動粗攔汙機、自動細攔汙機、沉砂池單元、投入槽及貯留槽等單元。

(2)水肥投入站未來施工與水資源中心間存在相關多之施工界面問題，其內容及解決方案分述如下：

A.供電系統界面：本計畫水肥投入站所需電力為 50kw，380V，3Φ，電源工程可由廠區主電源 MCC 盤預留容量或汙泥處理單元 MCC 盤體供應，由於本投入站與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屬不同之管理機關，故必須設置獨立電錶作為未來營運費用分擔計費之用。

B.供水系統界面：本計畫水肥投入站用水主要包括：洗車用水、地坪清洗用水、管線清洗用水、人員生活用水、景觀用水等，基於水資源再利用之原則，建議部分用水採用回收用水，其中包括：洗車用水、地坪清洗用水、管線清洗用水及景觀用水等，建議由廠內回收用水系統供應，配合廠內供水壓力不足，擬設置回收用水加壓系統設備，人員生活用水則由廠內自來水用水系統供應，各項設施設置獨立水錶。

C.整地及道路工程界面：本計畫水肥投入站施工項目宜加以配合，如各項管線埋設、進出道路，雨排水系統銜接等，可避免破壞原有路面或產生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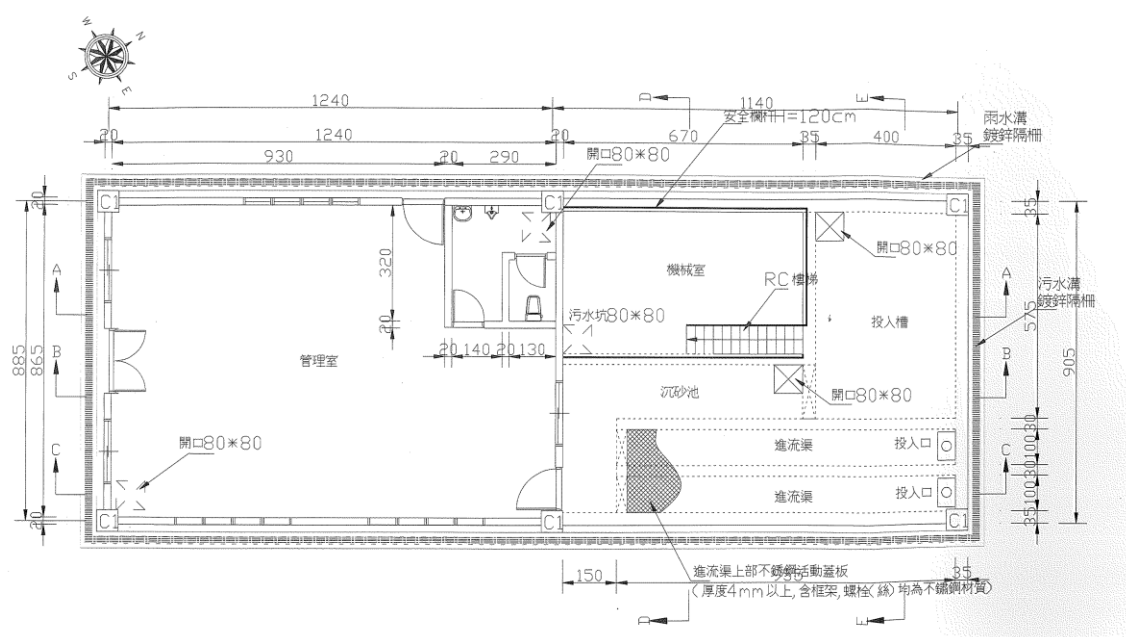


圖 5-5-1 行動計畫 5.5 水肥投入站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8 行動計畫 5.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24.12	6.23	11.89	3.00	3.00	
淨現金流量	(24.12)	(6.23)	(11.89)	(3.00)	(3.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6.23)	(18.12)	(21.12)	(24.12)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3.35	6.23	11.54	2.83	2.75	
淨現金流量現值	(23.35)	(6.23)	(11.54)	(2.83)	(2.7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6.23)	(17.77)	(20.60)	(23.35)	

表 5-5-9 行動計畫 5.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5-10 行動計畫 5.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45	2.17	0	0	0	3.62	3.62	0	
		地方	0	0.3	2.12	0	0	0	2.42	2.42	0	
	花東基金		0	4.48	7.6	3	3	0	18.08	18.08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6.23	11.89	3	3	0	24.12	24.12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本縣每年未妥善處理之水肥 3,770 噸 ($6,500 \times 58\%$) 得有設施妥善處理，避免業者隨意亂倒至偏遠空地或河川致產生臭味及影響附近環境衛生之情事。另與轉運至宜蘭縣相比，每年約可節省轉運費用新台幣 338 萬元 ($3,770 \times$ 預估每噸運費新台幣 898 元)。

2.不可量化效益

水肥無處理去處任意傾倒將大幅危害本縣形象，爰本案可維護民眾或遊客對本縣之觀感，並提升轄內居民的居住品質。

5.6【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

「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5-5-11 行動計畫 5.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家戶垃圾妥善轉運率(+)	%	0	+100	+1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執行轉運設施規劃作業並以現行轉運模式進行家戶垃圾轉運作業（105 年）。
- 2.依據轉運設施規劃書建置 2 座（花蓮市及玉里鎮）轉運設施並購置相關車輛，隨後以區域共同轉運模式進行家戶垃圾轉運作業（106-108 年）。

(三)計畫內容

- 1.93 年環保署核定停止本縣建置焚化廠計畫，遂以區域合作方式協助本縣家戶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惟綜觀本縣轄內垃圾轉運設施係屬量能不足：北區五鄉市（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及秀林鄉）轄內雖已建置簡易型垃圾轉運平台而得以轉運處理，但其設計不具防止垃圾飛散及臭味溢散設計，且位於原垃圾掩埋場內，地基為垃圾及土壤夯實而成致其不穩固有下陷的疑慮；而其他八鄉鎮(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及豐濱鄉)轄內則無建置垃圾轉運設施，目前仍依憑掩埋場餘裕量苟延殘喘。
- 2.本案考量垃圾轉運量、公所垃圾車收集距離及節能減碳效益，初步規劃採用共同轉運方式於花蓮市及玉里鎮各建置 1 座垃圾轉運設施：北區五鄉市清運至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後再共同轉運至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而中南區八鄉鎮則清運至中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後，考量路程及路線安全性規劃共同轉運至屏東縣崁頂焚化廠或高雄市仁武焚化廠處理，其設計示意圖如下圖所示。
- 3.比照環保署「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之設置條件，本案除因本縣地形狹長且人口稀少，無法符合運轉規模每日平均 150 公噸以上原則外，其他符合原則分述如下：

- (1)本縣轄內無建置焚化廠，所以 2 座垃圾轉運設施均距離最近之焚化廠 30 公里以上。
- (2)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位於花蓮市原國福土資場用地，中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則位於原長良掩埋場內管理室建置地，均屬人煙罕至較無抗爭的地點。
- (3)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收集北區五鄉市產生之廢棄物，中南區區域性垃圾則收集南區八鄉鎮產生之廢棄物，均採區域性設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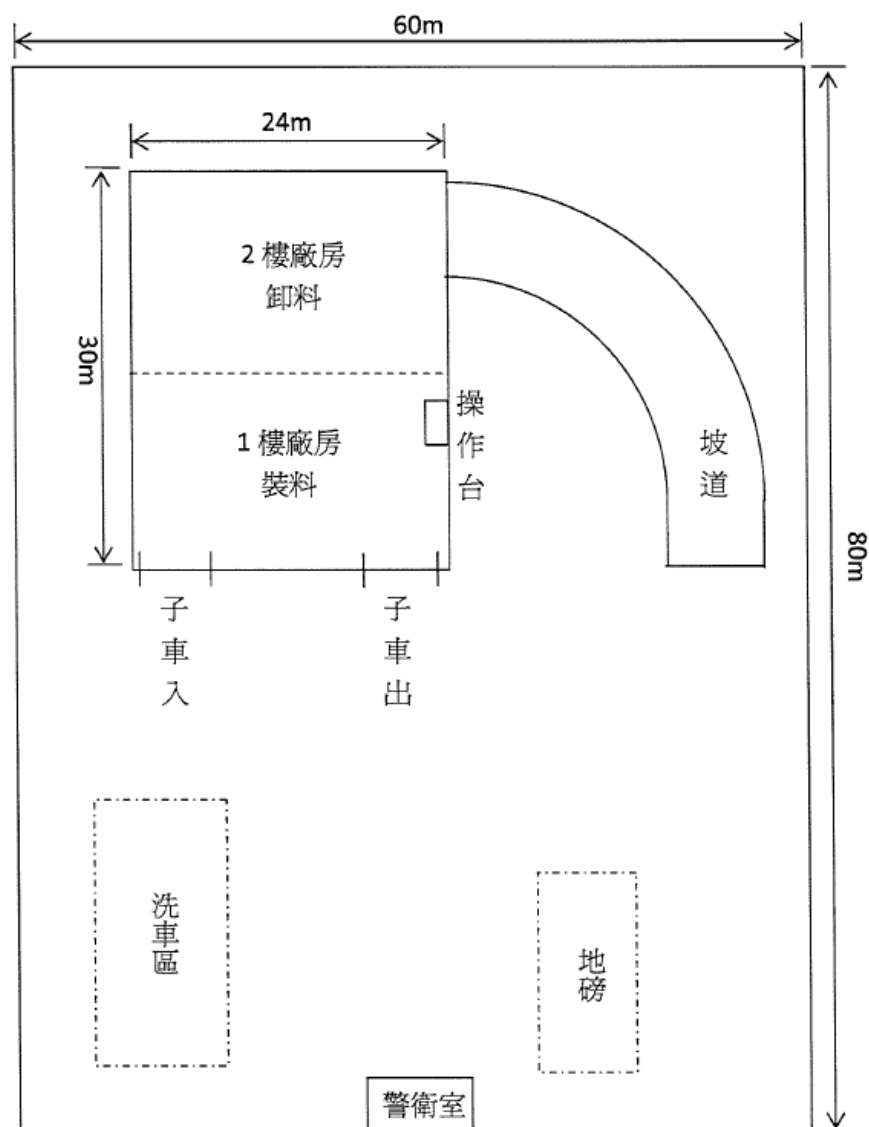


圖 5-5-2 行動計畫 5.6 垃圾轉運設施示意圖

4.經費項目：

表 5-5-12 行動計畫 5.6 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需求年度
壹	轉運設施相關費用					
1	轉運設施規劃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105
2	轉運設施(含分選設備)建置費	座	2	32,473,053	64,946,106	105-106
小計					67,946,106	
貳	轉運車輛相關費用					
1	大型曳引車頭	輛	10	4,500,000	45,000,000	106
2	垃圾裝載車斗	個	20	2,500,000	50,000,000	106
3	挖土機	輛	2	4,000,000	8,000,000	106
4	車輛保養維修費	次	12	1,500,000	18,000,000	106
5	車輛保險費	年	4	500,000	2,000,000	106
小計					123,000,000	
參	其他					
1	轉運運費 (含人事及管銷費用)	年	4	54,306,560	217,226,240	105-108
2	轉運監督計畫 (含人事、稽查車輛租賃、油耗、行政管理、效能評估及勞健保等)	年	4	2,146,000	8,584,000	105-108
3	焚化處理費	年	4	67,280,000	269,120,000	105-108
小計					494,930,240	
合計					685,876,346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13 行動計畫 5.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685.88	159.21	279.21	123.73	123.73	
淨現金流量	(685.88)	(159.21)	(279.21)	(123.73)	(123.73)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59.21)	(438.42)	(562.15)	(685.88)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60.15	159.21	271.08	116.63	113.23	
淨現金流量現值	(660.15)	(159.21)	(271.08)	(116.63)	(113.2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59.21)	(430.29)	(546.92)	(660.15)	

表 5-5-14 行動計畫 5.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5-15 行動計畫 5.6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23.88	41.88	18.56	18.56	0	102.88	102.88	0	
		地方	0	15.92	27.92	12.37	12.37	0	68.59	68.59	0	
	花東基金		0	119.41	209.41	92.80	92.80	0	514.41	514.41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59.21	279.21	123.73	123.73	0	685.88	685.88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土地資源日漸取得不易，此方案估計掩埋場每年可保留約 3 萬 6,000 立方公尺之餘裕空間供本縣未來緊急應變使用(例如：鄰近焚化廠同時歲修或特殊節日垃圾量激增等狀況)。

2.不可量化效益

本縣轄內家戶垃圾即時轉運至焚化廠處理，可減少掩埋場作業時間對周遭居民造成臭味或垃圾飛散之影響，並解除部分掩埋場覆蓋土壤不足之疑慮。

5.7【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依據內政部 103 年 4 月 9 日獲行政院核定之「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暨內政部營建署擬定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一)績效指標(無)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製作招標文件。(103-107 年，每年 4-5 月)
- 2.公告上網。(103-107 年，每年 5-6 月)
- 3.評選作業。(103-107 年，每年 6 月)
- 4.議價與簽約。(103-107 年，每年 7 月)
- 5.工作計畫階段。(103-107 年，每年 7 月)
- 6.資料蒐集作業。(103-107 年，每年 7-8 月)
- 7.地形、樁位檢測與修補測。(103-107 年，每年 7-11 月)
- 8.展繪套合與彙整疑義。(103-107 年，每年 9-11 月)
- 9.重製疑義會議。(103-107 年，每年 11-12 月)
- 10.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103-107 年，每年 12 月)

(三)計畫內容

依前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之補助原則：以具重製急迫性(如市鎮計畫、開發型特定區計畫)優先，及具相關配套地區(如地政司的地籍圖 TWD97 重測區、國土測繪中心的圖解數位區)，本府研擬 5 年中程計畫，依序辦理本府 18 處都市計畫區及特定

區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本案辦理項目為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自 103 年 9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底完成。本計畫重製技術服務部分，本府擬委託民間專業廠商協助辦理，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公開評選。計畫工作內容包括：

1.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修補測作業

- (1) 依據 97、98 年本府辦理「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等共計 12 個都市計畫地區之一千分之一航測地形圖成果，辦理建物修補測作業，如有突出主要建物牆面之雨遮或增建，均予以修正，以符合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之用。
- (2) 應參照航測地形圖，佈設導線並聯測都市計畫樁，針對鄰接計畫道路之建物一併檢測後據以轉製，以符合都市計畫圖需求。
- (3)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修補測作業，依城鄉分署「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數值地形圖測量督導及驗收標準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2. 都市計畫樁清查、聯測、改算

- (1) 清查測區範圍內及周邊地區現場都市計畫樁、控制點、水準點、圖根點，作為主控制點及導線點選點之參據。
- (2) 加密控制點之選點，應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控制點；導線點之選點，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圖根點。
- (3) 地形測量時，應聯測現存所有都市計畫樁位，作為樁位坐標轉換之基準，並將滅失樁位依其樁位坐標轉換成果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上。

3. 展繪套合(展繪計畫線、樁位線、地籍線於數值地形圖)

新測地形圖完成後，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辦理展繪套合作業，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於新測地形圖上，分別套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 (2) 製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應依據正確樁位資料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如無正確樁位資料，應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為之。
- (3) 製作樁位展繪線應依據所蒐集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樁位圖，於

新測地形圖上，經由控制點、圖根點及正確樁位成果坐標轉換後套合。

(4)製作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表 5-5-16 行動計畫 5.7 都市計畫及特定區辦理年期表

年度	名稱	計畫類別	面積 (公頃)	97 年地籍 重測面積 (公頃)	圖解數化 面積(公頃)	比例(%)
103	花蓮市都市計畫	市鎮計畫	2,431.82	-	269.7	11.09
104	鳳林都市計畫	市鎮計畫	320	-	315.0	98.44
	光復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326.52	-	284.4	97.10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588.68	-	430.6	73.15
	吉安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738.98	-	77.0	10.42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202.50	-	-	-
10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	特定區計畫	3,983.50	2,592.0	-	65.07
106	玉里都市計畫	市鎮計畫	490.51	-	-	-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特定區計畫	636.59	293.9	-	46.17
	壽豐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165.10	16.0	-	9.69
	瑞穗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222.50	-	-	-
	富里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152.20	-	-	-
107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203.00	203.0	-	100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724.00	363.4	-	50.19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411.80	-	-	-
	豐濱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80.81	-	-	-
	磯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特定區計畫	98.35	-	-	-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特定區計畫	539.22	-	-	-
		總計	12,316.08			

4.彙整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及製作重製草圖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要點」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彙整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綜理表部份，須依都市計畫樁位及街廓線套繪成果辦理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等

資料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並進行分析與提出解決方案及作必要之說明。

-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不大於二十五公分，視為相符，並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表示；相對位置較差大於二十五公分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
- (2)展繪套合作業完成後，應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以編碼標註有重製疑義之處，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著色，繪製重製計畫草圖。
- (3)重製疑義應予分類，並附圖冊說明展繪情形，併同重製計畫草圖與原都市計畫圖，由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邀集測量、地政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依據規劃意旨，並參照下列處理原則，作成決議，據以修正製作重製計畫圖：
 - A.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B.曾於釘樁、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C.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 D.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釘樁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處分缺失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 E.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檢討，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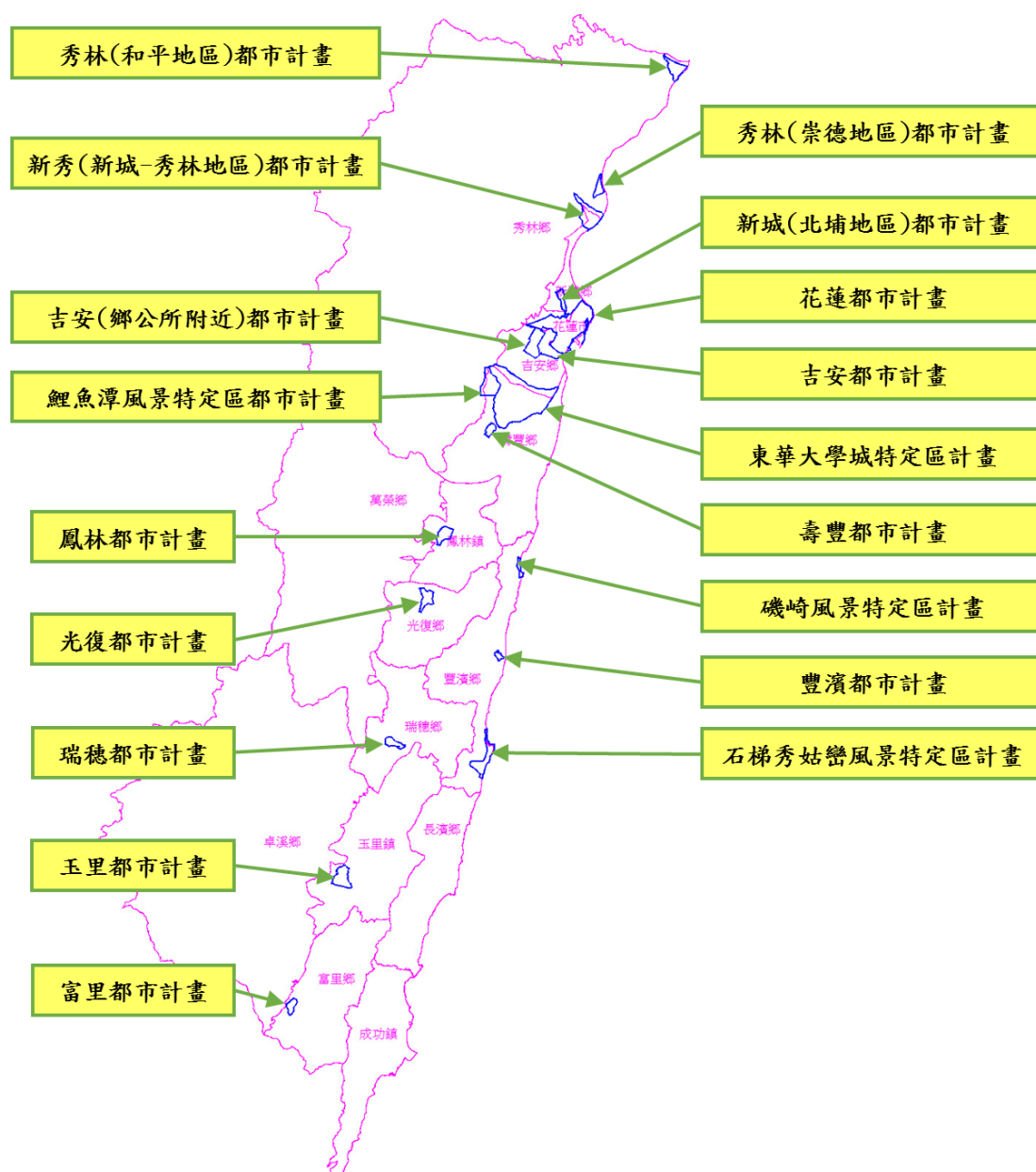


圖 5-5-3 行動計畫 5.7 計畫位置示意圖

5.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6.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案辦理項目為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自 103 年 9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底完成。本計畫重製技術服務部分，本府擬委託民間專業廠商協助辦理，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公開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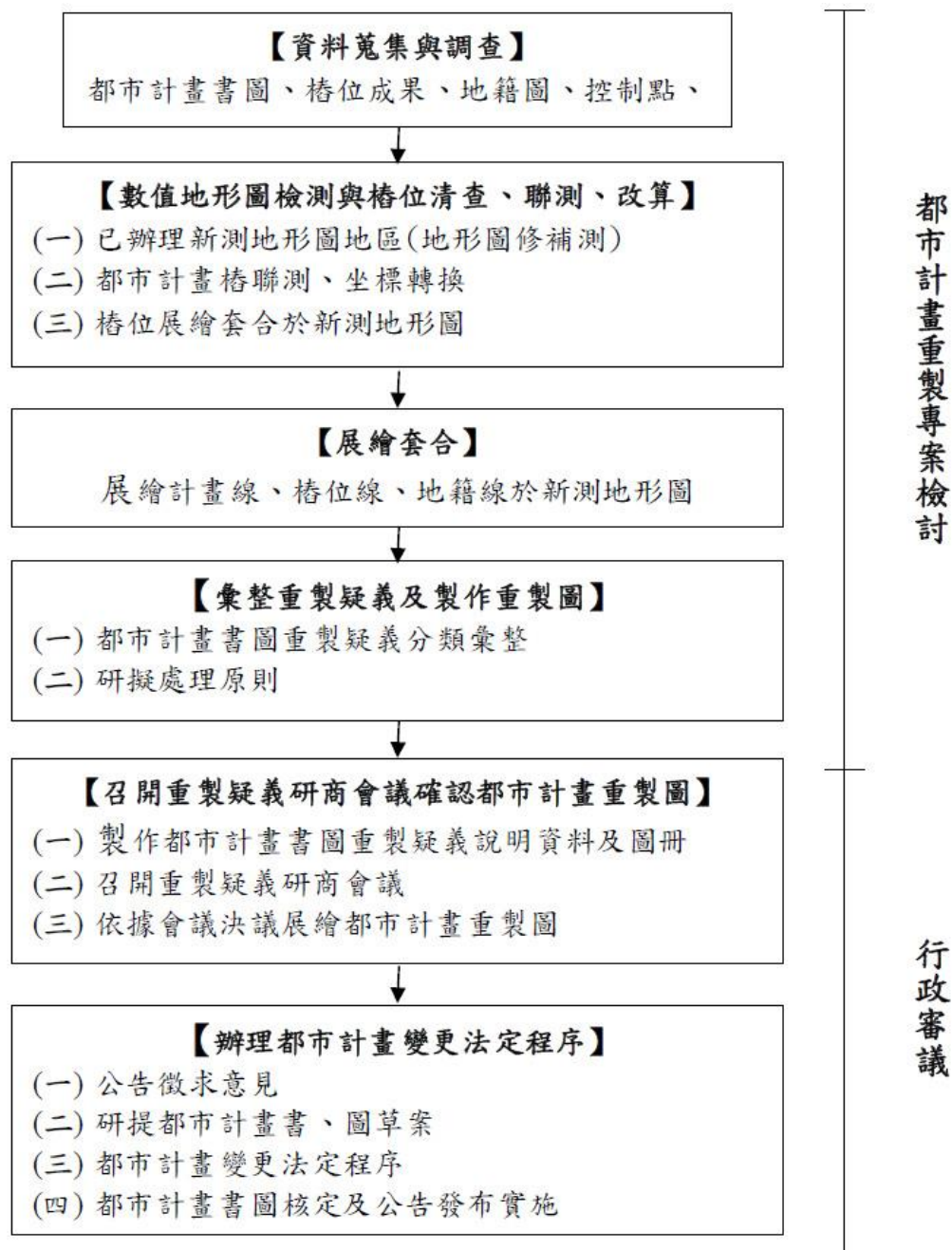


圖 5-5-4 行動計畫 5.7 畫執行流程圖

表 5-5-17 行動計畫 5.7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應用計畫-各年度預定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1 月			12 月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製作招標文件																								
公告上網																								
評選作業																								
議價與簽約																								
工作計畫階段																								
資料蒐集作業																								
地形、樁位檢測與修補測																								
展繪套合與彙整疑義																								
重製疑義會議																								
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所需經費龐大，需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依「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中計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每公頃 0.6 萬元，以辦理面積 12,316.08 公頃需總經費 7,389.648 萬元。本期補助案 105 至 107 年度中央補助比例最高以 30%為限，因本府財源短拙，擬由中央補助擬申請內政部補助款 30%，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計畫」相關規定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60%，本府自籌 10%經費執行。其財務評估如下：

表 5-5-18 行動計畫 5.7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0	0	
成本	73.90	0	0	14.59092	13.06008	23.901	1014	12.34308	
淨現金流量	(73.90)	0	0	(14.59)	(13.06)	(23.90)	(10)	(12.34)	
累計淨現金流量	(73.90)	0	0	(14.59)	(27.65)	(51.55)	(61.55)	(73.9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5.91	0	0	13.75	11.95	21.24	8.63	10.34	
淨現金流量現值	(71.74)	0	0	(14.17)	(12.68)	(23.20)	(9.71)	(11.9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71.74)	0	0	(14.17)	(26.85)	(50.05)	(59.76)	(71.74)	

表 5-5-19 行動計畫 5.7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3-107 年財務評估。

表 5-5-20 行動計畫 5.7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0	4.38	3.92	7.17	3.00	3.70	13.87	22.17		
	預算	地方	0	0	1.46	1.31	2.39	1.00	1.23	4.62	7.39		
	花東基金		0	0	0	16.59	14.34	6.00	7.41	27.75	44.3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5.84	21.81	23.90	10	12.34	46.25	73.9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完成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修補測作業，以符合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之用。
- (2)完成都市計畫樁清查、聯測、改算，重新公告一套 TWD97 之樁位坐標成果，以達成三圖合一之目標。
- (3)展繪計畫線、樁位線、地籍線於數值地形圖，以重製都市計畫草圖，後續可依程序進行法制化作業。

2.不可量化效益

- (1)全面推動都市計畫圖數值化，確保圖資精度符合可資套疊之基礎。
- (2)彙整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依都市計畫樁位及街廓線套繪成果辦理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等資料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並進行分析與提出解決方案。避免歷史錯誤累積危殆民眾合法權益。

5.8【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1.2「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4「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並加以延伸。

(一)績效指標

表 5-5-21 行動計畫 5.8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0	+4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進行全花蓮縣衛生環境條件待加強維護地區進行清查、盤點。
(105-106 年)
- 2.進行公廁分級與分類評鑑，得分低者優先進行環境整潔與美化。
(106 年)
- 3.每月辦理居家周邊環境清理活動 1 次，並對於民眾加強宣導環境衛生知識，不時舉辦競賽活動，提升參與度。(106-108 年)
- 4.每個村里成立巡檢隊，每日至少 1 次進行側溝巡檢清理，並當日將巡檢清理結果登錄，以加強環境生活品質。(106-108 年)

(三)計畫內容

- 1.進行全花蓮縣衛生環境條件待加強維護地區進行清查、盤點
對於全花蓮縣進行環境整潔調查，主要盤點對象為公廁、地區環境以及側溝，對與盤點地區進行分級與評估。
- 2.強化須提升環境品質之公廁
 - (1)組成環境整潔評估小組。
 - (2)對於盤對之公廁進行評比與分類，此評比除針對環境整潔進行評分外，也將納入使用頻率。
 - (3)挑選 3 處得分最低且具有一定使用頻率之公廁進行優先整潔與美化。
- 3.在地居家環境淨化
 - (1)先進行地區環境衛生教育宣導，強化在地居民衛生與環保知識，亦可配合學校活動教育孩兒進而影響家庭生活習慣，達到雙向教育。

(2)每月辦理居家周邊環境清理活動 1 次。

(3)逐漸成熟，在地越來越有凝聚力與向心力，不時舉辦競賽活動，透過比賽過程中提升在地居民對環境照顧之優越感，使其成為潮流與趨勢。

4.清溝除汙通暢化

(1)每個村里成立巡檢隊，每日至少 1 次進行側溝巡檢清理，並當日將巡檢清理結果登錄。

(2)全面推動店家不得汙染側溝，並依法查處。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保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22 行動計畫 5.8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261.00	65.25	65.25	65.25	65.25	
淨現金流量	(261.00)	(65.25)	(65.25)	(65.25)	(65.2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65.25)	(130.50)	(195.75)	(261.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49.82	65.25	63.35	61.50	59.71	
淨現金流量現值	(249.82)	(65.25)	(63.35)	(61.50)	(59.7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65.25)	(128.60)	(190.10)	(249.82)	

表 5-5-23 行動計畫 5.8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5-24 行動計畫 5.8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58.73	58.73	58.73	58.73	0	234.90	234.90	0	A2 類
		地方	0	6.53	6.53	6.53	6.53	0	26.10	26.10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65.25	65.25	65.25	65.25	0	261.00	261.00	0	

備註：

-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 2.本計畫係為競爭型計畫，依照主管部會每年經費核定額度辦理。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105-106 年完成盤點待加強維護地區，其他地區本計畫無法於 4 年間完成將作為後續環境整潔維護重要資料庫。
- (2)每月辦理居家周邊環境清理活動 1 次。
- (3)每個村里成立巡檢隊，每日至少 1 次進行側溝巡檢清理，並當日將巡檢清理結果登錄，以加強環境生活品質。
- (4)新增加工作機會 50 人。

2.不可量化效益

- (1)提升地區環境整潔，並加強衛生維護。
- (2)強化在地居民重視居家整潔，並提升對於環境衛生水準之要求，強化在地向心力，提升素質。

5-6 產業發展部門

5-6-1 發展目標：扶植綠色六級產業，蓬勃文化軟實力

花蓮縣受限於地理區位特性，產值結構以觀光、農牧業及其相關服務業為主，產業發展必須有別於西部城市，且產業類型必須與既有在地特色產業鏈結，以加乘產業的地方發展能量。

本部門依循「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對於花蓮地區產業發展指導，包括「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發展在地新興產業」等策略，據以推動「加乘農業與其他產業的鏈結：發展6級產業」、「加值農業轉型發展：發展花蓮農莊經濟」、「推廣工藝特色、部落文化、特色社區及生態地景」。

5-6-2 績效指標

產業發展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2.有機農作物耕種產值(+)、3.新增工作機會(+)、4.觀光旅遊人次(+)、5.家戶可支配所得(+)、6.有機生態社區數(+)等，各項指標民國108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6-1 產業發展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公頃	1381.59	+259	+2,309 以上
有機農作物耕種產值(+)	億元	4.764	+1	+9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72	+1,00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7	+207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2	+14 以上
有機生態社區數(+)	處	2	+3	+5 以上

5-6-3 發展構想

一、加乘農業與其他產業的鏈結：六級產業推動計畫

六級產業，藉由引進產品加工(二級產業)及行銷服務(三級產業)，將地方農業資源整合活用，經由生產、加工、販售一體化提升附加價值、增加就業，從而促進地區活化與再生，目的為將農產品附加價值留存於農業地區。六級產業化有別於以往慣見的「企業主導型」農產商品化，其最大區隔乃是六級產業促成過程中，是依循「三方得利」的核心精神來運作，使產業鏈結合成生命共同體。而六級產業化強調以農民為主體，鼓勵跨業結盟合作，使農事者協力參與加工及販售領域。

二、加值農業轉型發展：發展花蓮農莊經濟

農莊經濟為一種低門檻的集體開發模式，為促進全民參與的產業與生活模式。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設休閒農業區或特定區進行莊園開發，結合精緻農業與文化创意產業，進而凝聚社區力量發展中、小規模的休閒遊憩產業。透過宣導募集有志於發展農莊經濟意願者，再進行農莊經濟配對組合，並給予輔導與補助。(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將發展新農莊經濟的潛力地區劃

定為休閒農業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透過土地重劃方式，改善現有農村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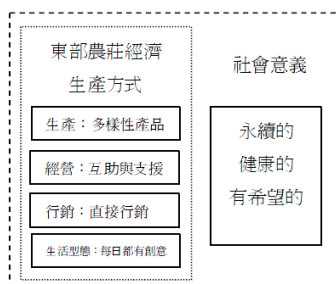


圖 5-6-1 農莊經濟生產方式
與社會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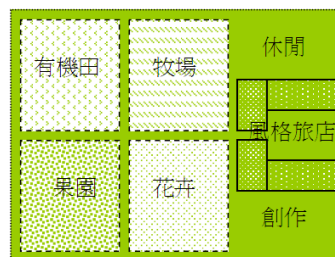


圖 5-6-2 農莊經濟
空間配置

三、蓬勃文化軟實力：利用花蓮在地特色，創造話題打響知名度

花蓮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美景與多元文化，透過計畫及機制行銷本縣城市形象、在地人文歷史特色、以及推廣在地文創產品，強化影視產業整體環境，利用社群網路等新型態媒體傳播，行銷文創產品、推廣工藝特色、部落文化、特色社區及生態地景，創造話題打響知名度，有效蓬勃花蓮文化軟實力並推向國際。

5-6-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6.1【樂活養生躍昇計畫】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註：第一期調整納入）

「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9「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2「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及 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6-2 行動計畫 6.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公頃	1381.59	+259	+2,309 以上
有機農作物耕種產值(+)	億元	4.764	+1	+9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72	+1,00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37	+207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2	+14 以上
有機生態社區數(+)	處	2	+3	+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運用花蓮北區水圳灌溉設施完善、水源充沛及農路便利等優勢條件，為擴大發展有機水稻，設置 1 處自動化設備有機米加工廠。(107 年)
- 2.按契作收購機制鼓勵慣行稻農轉作有機栽培，減少休耕補助之資源浪費，推動本縣有機農業逐年漸進式成長擴大生產面積，後續營運之原料皆在北區鄉鎮，運輸便捷、降低成本。(105-108 年)
- 3.成立本縣相關之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初期由政府投資挹注營運、營建所需經費，並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管理經驗效率及行銷策略。由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觀光工廠，108 年營運達到量產規模、110 年(第 7 年)起完全民營化，並自負盈虧。(107 年)
- 4.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農會、鄉鎮市公所契作，擴展有機群聚效益，優先輔導現有農戶轉作有機農作物、擴大契作面積提高收購價格，直接讓農民獲利，並讓市場因良性競爭而提高品質，營造雙贏局面。(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 1.設立本縣之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營契作。
- 2.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補助、推廣、宣導行銷、品牌、展售、新有機農業。
- 3.建構全縣區域性有機米、有機茶、有機金針、有機大豆、有機文旦等產銷策略。
- 4.設立本縣綠能(小水力)發電、有機觀光工廠、生態綠建築、附屬事業、研發及策略聯盟、建構本縣有機米加工儲運內外銷通路系統與農產品展售中心。
- 5.推行有機農業體驗活動，強化休閒有機農業營運整合。
- 6.辦理用地取得。
- 7.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書：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等計面積 1.78 公頃。
- 8.有機農業整體規劃。
- 9.有機農業及綠能示範區公共設施。

依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花蓮縣政府依據推動小組複審意見及農委會意見修正完成在案，本計畫規劃分二階段推動執行，第一階段(104-106 年)以加強推動輔導有機農業

發展，提昇有機產業規模；第二階段(107 年或以後)將俟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達一定規模或有一定需求後，專案陳報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同意後再據以辦理。

有關前述二階段計畫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1.第一階段計畫經費 1.99 億元。

- (1)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補助、推廣、宣導行銷、品牌、展售、新有機農業。
- (2)有機農業整體規劃。
- (3)建構全縣區域性有機米、有機茶、有機金針、有機大豆、有機(文旦等產銷策略。
- (4)推行有機農業體驗活動，強化休閒有機農業營運整合。
- (5)設立本縣相關之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營契作。
- (6)第二階段計畫前置評估(含基地遴選)。

2.第二階段計畫經費 4.19 億元

- (1)設立本縣相關之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營契作。
- (2)設立本縣綠能(小水力)發電規劃設計及前後期工程施工。
- (3)有機米加工觀光工廠及其附屬事業、生態綠建築等相關規劃設計及興建營運(含用地取得)，並透過研發及策略聯盟、建構本縣有機米加工儲運內外銷通路系統與農產品展售中心。
- (4)有機農業及綠能示範區公共設施。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7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各農會、鄉鎮市公所。
- 5.執行方式：花蓮縣政府自辦(部分委外辦理)及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合資)。

(五)財務計畫

茲依據營運收入含有機農業契作及運銷、全縣區域性有機農產、直接收購、加工、行銷經營、綠能(小水力)發電有機米加工儲存運銷與展售中心、設立綠能有機觀光工廠、建構有機米加工儲存運銷與農產品展

售中心等並配合未來經營所需之各項營運費用及資本結構條件，經費需求與財源表如下：

表 5-6-3 行動計畫 6.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202.70	0	0	202.70	0	
成本	551.66	66.33	66.33	419.00	0	
淨現金流量	(348.96)	(66.33)	(66.33)	(216.3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66.33)	(132.66)	(348.96)	(348.96)	
收入現值	191.07	0	0	191.07	0	
成本現值	525.68	66.33	64.40	394.95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34.61)	(66.33)	(64.40)	(203.88)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66.33)	(130.73)	(334.61)	(334.61)	

表 5-6-4 行動計畫 6.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36.35%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7 年財務評估。

表 5-6-5 行動計畫 6.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4.65	4.64	4.64	15.920	0	0	25.2	29.850	0	4.8%
	預算	地方	11.94	11.94	11.94	38.146	0	0	62.03	73.966	0	12.0%
	花東基金		49.75	49.75	49.75	162.23	0	0	261.73	311.48	0	50.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202.704	0	0	202.704	202.704	0	32.8%
合計			66.34	66.33	66.33	419	0	0	551.66	618	0	100%

註 1：本案總投資 6.18 億元（含土地款 0.6465 億元），本案自償率 32.8%、自償性經費 2.02704 億元（必須向金融機構進行資金融通，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相關機關協助資金融通作業），扣除自償性經費後，非自償性經費約 4.15296 億元，由中央(0.2985 億元)、地方(0.73966 億元)及花東基金(3.1148

億元)共同支應。

註 2：中央公務及花東基金預算部分應循農委會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計畫金額視實際需求核定。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本計畫每年平均預估可新增工作機會約 100 人。

(2)預計 103 年底有機農產品生產面積約 1,100 公頃，產值達約 4.4 億元，平均每公頃產值約 40 萬元；106 年預計約 1,388 公頃，產值達約 5.6 億元，114 年期望花蓮有機生產面積突破約 3,500 公頃，產值突破約 14 億元。

2.不可量化效益

(1)推動本縣有機農業逐年漸進式擴大生產面積，建構產銷策略重點輔導區域。有機農業是世界各國農業發展潮流，亦是臺灣農業發展必走趨勢。本府積極推動有機農業生產，遵循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原則，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的管理系統，除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的目標外，更間接守護了自然環境。

(2)為重視國人養生食安、照顧廣大農民公益、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節能減碳的觀念，成立本縣相關之農產運銷公司，讓有機農作物做最完善的品質保證與行銷推廣，協助農民、農會、社區、部落，小農戶兼顧有機農產品產量與品質、擴展有機村群聚效益，保障國人食安健康，行銷通路、產銷、經營、管理、地區品牌體系，提升消費者的信賴度，提高地方知名度、市場佔有率，形成促銷體系整合企業化模式，避免單打獨鬥面臨市場風險。

(3)增進政府稅收、農民獲利與提升在地就業機會，注入新模式，以特色在地產業提升附加價值、高值化及深度體驗，從人力、文化、生態、景觀、產業等面向，開發觀光產業相關附屬產業，提供食、住、遊、行、育、購環境營造，從 1 級農產品提升到 6 級休閒農業，外部經濟效益大、效率高，利益回饋農民及公司，讓有機樂活休閒產業鏈接續有機產業價值鏈，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規模及永續經營理念，形成人文及自然景觀的花蓮樂活廊道，建構有機產銷輔導示範區域。

5-7 交通建設部門

5-7-1 發展目標：營造外快內慢之路網，引導在地深度旅遊

交通建設是花蓮經濟發展及生活移動的主要命脈，將以「人本」為永續交通發展之中心主軸，在受自然條件限制的有限發展空間下，如何善用既有資源、加強推廣低碳綠色運具是現今重要發展目標。同時，未來蘇花改和鐵路電氣化完工後，將大幅提升花蓮縣的聯外交通，內部的疏散路網如何建置，將是未來的重要建設議題。

5-7-2 績效指標

交通建設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2.公共運輸使用率(+)、3.家戶可支配所得(+)、4.新增工作機會(+)、5.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7-1 交通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	154.28	-1.62	-9.52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9	+2	+5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12	+0.6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100 以上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21	+103 以上

5-7-3 發展構想

一、發展國際級海空雙港，打造完善藍色公路體系

爭取國際航班，升級花蓮航空站的硬體設備。活化花蓮港的使用，港區強化發展遊憩功能及客運機能。

二、加強公共運輸接軌，減少私人運輸使用

未來蘇花改通車後，地方疏散交通非常重要。內部交通建立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加強大眾運輸、推廣運用小眾運輸、自行車的無縫接軌。

(一)大眾運輸建立無縫接軌，提升便利性：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建立完整的複合運輸轉運系統。

(二)小眾運輸：發展需求反應式及生活型態導向的小眾運輸系統。

(三)自行車道系統除觀光服務外，也朝生活化規劃；加強建構雙鐵(鐵路與鐵馬)運輸與複合式運輸的發展環境，

三、提供人民安全方便的路，給縣民安全回家的路

(一)安全方便的路

完善的地方交通路網為花蓮縣交通最基本的需求，聯外道路的便利和地方層級道路系統的完善和舒適，形成「外快內慢」的交通流動。

(二)安全回家的路

加強道路、橋樑的安全性，保障縣民平安回家的基本權利。

四、創造多樣化的綠色觀光遊憩運輸系統

於觀光遊憩點推廣綠色運具，鼓勵大量觀光人潮多加使用大眾運具。

5-7-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2 項，彙整如下表。

表 5-7-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5-108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7.1	港埤設施改善工程	交通部	交通部	101-105	281.7	59.0	59.0	0	0	0	0
7.2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交通部	公路總局	99-106	49,200	19868.76	19868.76	0	0	0	0

二、地方主辦計畫

7.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及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及低碳交通」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7-3 行動計畫 7.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	154.28	-1.62	-9.52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推廣縣民購買電動機車或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105-108 年)

2.招商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至少五處。(106-108 年)

3.申請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於公務單位或學校機構。(107-108 年)

(三)計畫內容

近年來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產業，產業榮景再現」，其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了智慧電動車產業，未來臺灣將朝低碳高值的產業方向發展，綠色經濟成將為趨勢。而電動機車由於是以馬達來驅動車輛，不排放廢氣，不會造成空氣汙染，而且行走間噪音也遠低於一般機車，是相當理想的交通工具，然而電動機車也有其缺點，主要是續航力低，無法一次行走較長距離，而且充電時間長且充電也較機車不便。

據此，本實施方案提出「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主要分為兩大部分內容進行，計畫內容涵蓋電動機車推動補助專案計畫、電動機車推廣宣導計畫、電池交換站建置計畫三大面向，在三大面向下建置了數個行動目標，藉由實際地設置與推廣讓花蓮縣朝向永續發展與生態城市的目標邁進，計畫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1.電動機車推動補助專案計畫

優先以花蓮市與吉安鄉為主要補助範圍，其餘鄉鎮為輔。

- (1)研析設籍花蓮縣現有機車數量、車型、年份及死車資料。
- (2)研擬花蓮縣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補助對象須為設籍於花蓮縣達6個月以上之花蓮縣民及法人，且車輛亦須設籍於花蓮縣。
- (3)進行本縣電動機車市場、通路調查分析暨行銷策略調查，並針對105年度補助電動機車行銷策略調查分析，以研議105年度補助專案合理性及可行性。
- (4)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擬訂補助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推廣花蓮縣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或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以103年度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中104年目標補助860輛為基準估算(依每年本縣補助汰舊成長率22%，輔導至少5成以上汰舊車主換購電動機車)；105年目標補助1,050輛，106年至108年亦以每年維持目標補助1,050輛，4年共計補助購買電動機車4,200輛。
 - A.105年目標：1,050輛(補助金額20,000元/輛)。
 - B.106年目標：1,050輛(補助金額20,000元/輛)。
 - C.107年目標：1,050輛(補助金額20,000元/輛)。
 - D.108年目標：1,050輛(補助金額20,000元/輛)。

- (5)推動民眾購買電動機車，105 年預計補助 1,050 輛，汰舊或直接購買電動機車者，每輛補助 20,000 元，另本縣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針對前 100 輛電動機車申請補助之民眾每輛多加碼補助 3,000 元，加碼補助至額滿為止；而民眾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者，每輛環保署補助 3,000 元外；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7,200 元。

2.電動機車推廣宣導計畫

- (1)辦理電動機車試乘或宣導說明會 3 場次，活動辦理前 1 個月提送規劃書至機關審查，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方可辦理。

A.辦理 1 場次電動機車宣導及補助辦法試乘會，並展示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可之低汙染運具，以供本縣民眾參考及試乘，提高民眾購買欲望。

B.辦理 1 場次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宣導說明會，規劃邀請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廠商或經銷商及便利商店等，輔導設置人工交換站，增加民眾外出騎乘之方便性。

C.辦理 1 場次騎乘電動機車(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低碳旅遊宣導會，邀請至少 100 輛之電動機車(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本縣民眾騎乘參與，以推廣本縣低汙染運具之旅遊觀光，建立本縣成為低碳旅遊之觀光重點縣市。

D.配合本縣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暨節能減碳政策宣導計畫，協助辦理低碳宣導活動，以宣導本縣「105 年度新購低汙染交通工具補助要點」，鼓勵民眾購買騎乘低汙染運具。

E.為了解本縣民眾對購買低汙染交通工具之意願及意見，製作問卷調查表(調查表內容須先提送至機關審查通過)及宣導摺頁之發放，以提高民眾詳知本縣「105 年度新購低汙染交通工具補助要點」之補助辦法。

- (2)製作推動電動機車之宣導短片 1 部，並委託有線電視播放至少 30 天，並於具播放設備之各景點，如遊客服務中心、火車站或航空站等處播放宣導廣告。

- (3)計畫執行期間委託有線電視跑馬燈播放宣導至少四次、每次三線、每線一日、一日 48 次，宣導內容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 (4)計畫執行期間委由電台託播每日至少 4 檔次，一檔次 30 秒，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 (5)計畫執行期間結合清潔車強化宣導效果，計畫執行期間錄製宣導託播帶，委由各鄉鎮市公所於清潔車進行垃圾收運時進行播放，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 (6)計畫執行期間利用花蓮縣地方平面媒體刊登相關補助廣告，訊息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 (7)計畫執行期間電子看板託播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等。
- (8)於本縣環保局網站上進行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等。
- (9)製作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及單購電動機車補助之宣導摺頁(2,500 份)、宣導海報(300 張)及製作宣導品(2,500 份)；宣導摺頁與宣導品於辦理宣導會時使用，海報須張貼於政府機關佈告欄、公眾場所、機車行、加油站、廣告看板等處，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等。
- (10)持續維護花蓮縣環保局設置充電站 51 處，並規劃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每年將再增設至少 2 處以上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建置標準規格之電動機車充電站，每處至少須具 3 個充電插座，促使民眾願意購置電動機車。
- (11)當電動機車推動數量達 500 輛時，規劃邀請電動機車廠商規劃設置人工交換站，可利用便利商店或經銷商即可付費交換充飽電池，增加民眾外出騎乘之方便性。
- (12)當電動機車推廣數量達 1,000 輛以上，邀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符合經濟部工業局電池安全測試)業者自行設置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5 處。

表 5-7-4 行動計畫 7.3 執行細目表

支出面項目	執行細目
政府補助、支出	➤ 各時期鼓勵民眾購置電動機車之補助經費。 ➤ 辦理汙染車輛宣導會。
委外計畫	➤ 研析設籍花蓮市現有機車數量、車型及年份，並研擬花蓮市電動機車補助措施。 ➤ 研究花蓮市電池交換系統營運模式與短中長期建構計畫。 ➤ 委託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及電子看板託播。 ➤ 製作二行程汰舊換新宣傳海報。 ➤ 相關宣導計畫。 ➤ 追蹤電動機車與電池交換站使用情況及優劣點。 ➤ 協調電動機車業者設置充電站。
民間投資	➤ 各期電池交換站之設置。 ➤ 設置電池交換站指標與告示牌。 ➤ 電池交換站後續維護費用。 ➤ 電動機車充電站之設置

表 5-7-5 行動計畫 7.3 各年度經費需求估計表

計畫細目	經費來源(仟元)						備註
	花東基金	地方補助	中央補助	其他基金補助	民間投資	經費合計	
電動機車推動補助專案計畫	21,000	2,100	10,500 (工業局)			33,600	共補助 1,050 輛，花東基金每輛加碼補助 20,000 元；經濟部工業局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台幣 7,200 元(由民眾自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
環保署二行程汰舊補助				1,260 (環保署)		1,260	環保署 108 年暫估二行程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20 輛，每輛補助 3,000 元，二行程汰舊補助 800 輛，每輛補助 1,500 元(由民眾自行向本縣環保局申請)，申請超過補助輛數部分將視環保署補助情況予以補助。
建置花蓮市及吉安鄉電池交換站 5 站					17,500	17,500	預計推廣數量達 1000 輛以上輔導業者投資建置每站以預估 350 萬元共站。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計畫細目	經費來源(仟元)						備註
	花東基金	地方補助	中央補助	其他基金補助	民間投資	經費合計	
設置電池交換站指標與告示牌					150	150	
辦理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委辦費用)	2,000	940				2,940	委託廠商辦理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及相關宣導活動
辦理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行政費用)	450					450	辦理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經費合計	23,450	3,040	10,500	1,260	17,650	55,9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環保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在電動機車推廣計畫當中，牽涉支出的部分主要包含政府本身的補助方案或活動支出，以及委外進行的研究評估計畫或推廣宣導活動等兩方面，其財務評估如下：

表 5-7-6 行動計畫 7.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332.00	83.00	83.00	83.00	83.00	
成本	(256.40)	(64.10)	(64.10)	(64.10)	(64.10)	
淨現金流量	-	(64.10)	(128.20)	(192.30)	(256.40)	
累計淨現金流量	72.36	18.90	18.35	17.82	17.30	
收入現值	317.77	83.00	80.58	78.24	75.96	
成本現值	(245.41)	(64.10)	(62.23)	(60.42)	(58.66)	
淨現金流量現值	-	(64.10)	(126.33)	(186.75)	(245.4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32.00	83.00	83.00	83.00	83.00	

表 5-7-7 行動計畫 7.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22.77%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7-8 行動計畫 7.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9.33	9.33	9.33	9.33	0	37.30	37.30	0	
		地方	0	3.5825	3.5825	3.5825	3.5825	0	14.33	14.33	0	
	花東基金		0	22.92	22.92	22.92	22.92	0	91.67	91.67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8.90	18.90	18.90	18.90	0	75.60	75.60	0	
合計			0	54.73	54.73	54.73	54.73	0	218.90	218.9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減碳效益

根據估算結果，推行本計畫後，105 年汰換為 1,050 輛電動機車後可減少 237.62 公噸的 CO₂(移動源 CO₂ 排放係數(車用汽油)為 2.263kg/L)。

(2)節源效益

在每輛二行程老舊機車每年約需消耗 100 公升之汽油下，隨著本計畫推行，原有機車汰換後，105 年新增電動機車可減少汽油使用量 105,500 公升。另一方面，依據高雄市推廣電動機車及電池交換站的經驗顯示，若將一般二行程機車或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時，其電池交換所需費用為原先購置汽油成本的八成，亦即較汰換前可省下兩成的成本。

若欲以具體的數據顯示推行電動機車所帶來的節能效益，亦可由省下的空汙費用以及減碳費用雙方面評估。在空汙費用方面，若每輛二行程機車或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的行駛距離與油耗量同上述假設，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當前移動污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即每公升汽油的空汙費在 0.2 元新臺幣的前提下，1,050 輛電動機車可省下的空汙費用每年計可達 21,000 元新臺幣。

減碳費用方面，依環保署之移動源 CO₂ 排放係數 2.263 公斤/

公升進行減碳量估算，待 1,050 輛機車全數汰換為電動機車時，則每年共可減少 237.62 公噸二氧化碳之排放量(詳見前述「減碳效益」)。若國際上的碳交易價格以每噸碳約 10 歐元計算，並假設換算匯率 1 歐元為 39 新臺幣(依 103 年 12 月公告匯率)，則 105 年之後總減碳費用為新臺幣 92,672 元(假設電動機車台數不變)。

(3)汙染物減量效益

一般機車運行時，除溫室氣體外，亦會產生 NO_x、CO、PM₁₀、PM_{2.5} 及 THC 等空氣汙染物。因此，將二行程機車與 10 年以上之老舊機車汰換後，該些空氣汙染物排放情形即可減緩。根據林政陽(2010)「機車排放係數及其劣化率之研究」一文當中所估計的二行車輛及老舊機車各汙染物排放係數(NO_x 為 0.04g/km、CO 為 4.03g/km、PM₁₀ 為 48.3mg/km、PM_{2.5} 為 28.9mg/km、THC 為 1.22g/km)為標準，評估該些車輛汰換為電動機車後可減少的汙染物排放量。結果顯示，待汰換 1,050 輛電動機車後，每年共可減少汙染物排放量：NO_x 為 126 公斤、CO 為 12,694.5 公斤、PM₁₀ 為 152.14 公斤、PM_{2.5} 為 91.03 公斤、THC 為 3,843 公斤。

2.不可量化效益

- (1)隨著公共運輸使用日漸普遍，私人運具使用將日益減少，生活與觀光環境將可更加寧適宜人。
- (2)減少機車的使用，將能減少市區內機車停放於人行步道上的問題，將步道空間還給行人。
- (3)透過營運虧損補貼經費的提供，將有助於提高業者營運的意願，避免部分長期嚴重虧損之路線淪落廢線的命運。
- (4)便利無縫的公共運輸環境將在觀光客之間口耳相傳，將可逐漸打開花蓮綠色觀光的知名度，提升花蓮旅遊環境與服務品質的評價。

7.4【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1.市區客運新闢路線計畫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1.市區客運新闢路線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服務及低碳交通」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7-9 行動計畫 7.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0	+30 以上
公共運輸使用率(+)	%	4.9	+2	+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規劃適合路線並逐步公告新闢路線(105~108 年)

2.設置候車空間(105~106 年)

3.提供各客運公司購車補助(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計畫目標為研擬各項因應蘇花改通車湧入花蓮縣之交通措施，降低車潮對花蓮既有道路產生之交通衝擊。完善現有公共運輸服務，有效減少小客車使用量並提升公共運輸之搭乘率，同時達到降低交通衝擊之目的。將規劃適合路線並逐步公告新闢路線，建立市區完整路網。

本縣目前客運路線共計 29 條(公路客運 24 條、市區客運 5 條)，行駛區域以花蓮市為中心向外輻射，可分為北線、南線、海線及其他路線。

1.市區客運系統

花蓮地區市區客運路線，共計 5 條路線，分別為花蓮客運營運之 102、105 及 202 線，另太魯閣客運營運 301 及 302 線，以花蓮火車站為中心至海洋公園、七星潭、水源村及東華大學等地區。

表 5-7-10 行動計畫 7.4 花蓮地區市區客運路線一覽表

路線別	起站	迄站	發車班距
102	花蓮火車站	海洋公園	固定時刻
105	花蓮火車站	七星潭	固定時刻
202	花蓮火車站	水源村	固定時刻
301	花蓮火車站	東華大學	固定時刻
302	新城火車站	天祥	固定時刻

2.公路客運系統

本計畫實際調查花蓮地區公路客運行駛路線，共計有 24 條公路客運路線，多數以花蓮車站為中心向外連結其他地區，可分為 3 類型路線營運(南線-沿台 9 線往南至台東、北線-沿台 9 線往北至太魯閣、海線-沿台 11 線往南至各鄉鎮)，依據固定時刻發車，整理如下。

表 5-7-11 行動計畫 7.4 花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一覽表

路線別	起站	迄站	發車班距	營運路線
1120	富里站	望通嶺	固定時刻	望通嶺線
1121	花蓮火車站	光復站	固定時刻	南線
1122	花蓮火車站	瑞穗	固定時刻	南線
1123	花蓮火車站	花蓮機場	固定時刻	機場線
1125	光復火車站	豐濱	固定時刻	兆豐線
1126	花蓮火車站	洛韶	固定時刻	北線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路線別	起站	迄站	發車班距	營運路線
1127	花蓮火車站	台東站	固定時刻	海線
1128	花蓮火車站	豐田火車站	固定時刻	月眉線
1129	花蓮火車站	太管處暨遊客中心	固定時刻	北線
1130	玉里站	富里站	固定時刻	古風線
1131	花蓮火車站	銅門	固定時刻	南支線
1132	花蓮火車站	崇德	固定時刻	北線
1133	花蓮火車站	天祥	固定時刻	北線
1135	瑞穗	玉里站	固定時刻	樂德線
1136	花蓮火車站	秀林	固定時刻	北線
1137	光復站	富里站	固定時刻	南線
1138	富里站	台東站	固定時刻	富東線
1139	花蓮火車站	壽豐車站	固定時刻	南支線
1140	花蓮火車站	靜浦	固定時刻	海線
1141	花蓮火車站	梨山	固定時刻	北線
1142	光復站	玉里站	固定時刻	南線
1143	瑞穗	紅葉	固定時刻	兆豐線
1145	花蓮火車站	成功	固定時刻	海線
臺灣好行	花蓮火車站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固定時刻	縱谷花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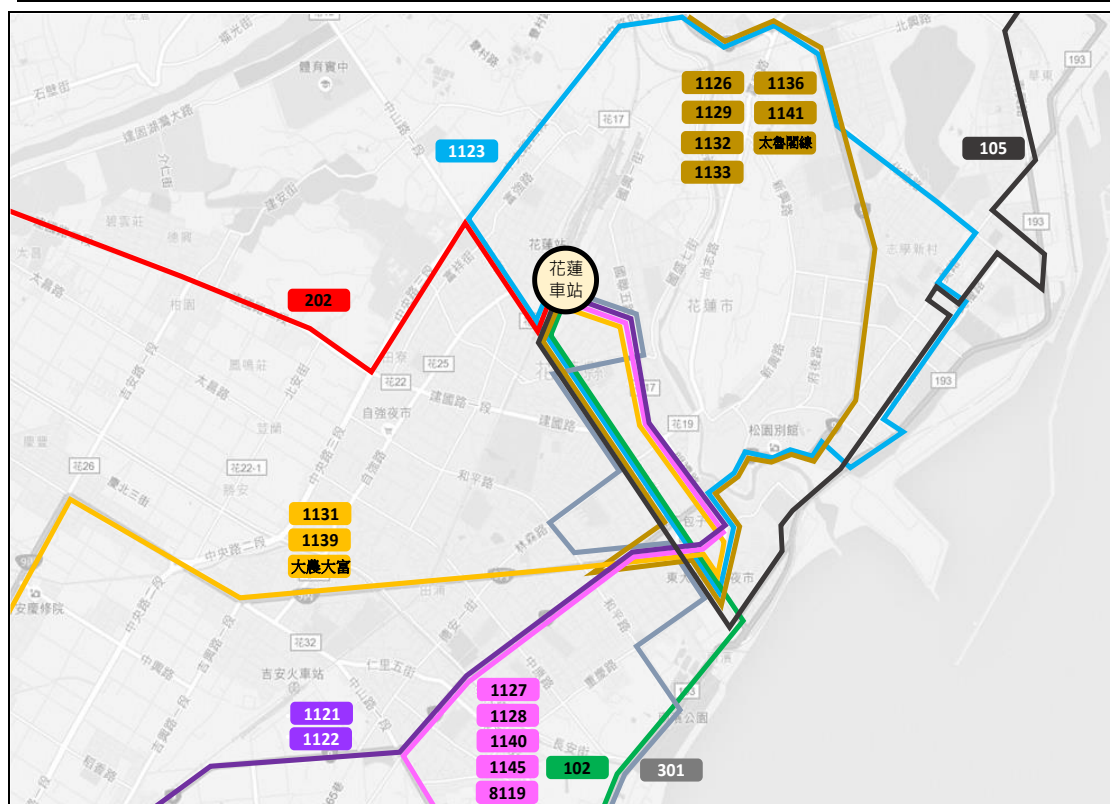


圖 5-7-1 花蓮地區現有公路、市區客運路線圖

參考「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下運輸系統技術方案適用性之比較研究」針對候車站牌成本每站約 0.5 萬元，購車補貼約 128 百萬元(含大巴及中巴)。故推估候車空間及購車補貼經費約 128 百萬元。

表 5-7-12 行動計畫 7.4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1	候車站牌	站	100	5,000	500,000
2	購車補貼(大巴)	車	15	5,000,000	75,000,000
3	購車補貼(中巴)	車	15	3,500,000	52,500,000
合計		-	-	-	128,0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7-13 行動計畫 7.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28.00	128.00	0	0	0	
淨現金流量	(128.00)	(128.00)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28.00	128.00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8.00)	(128.00)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表 5-7-14 行動計畫 7.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7-15 行動計畫 7.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15.2	0	0	0	0	115.2	115.2	
		地方	0	12.8	0	0	0	0	12.8	12.8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28	0	0	0	0	128	128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新增 6 條市區客運路線，每日提供班次約 160 班次，以使用率 30%估算，每日約可提供 2,160 人次使用。

(2)以每車平均乘載率 2 人/車進行估算，全日約可轉移 1,080 車次進入花蓮市區，有效降低花蓮市區交通壅塞情形。

2.不可量化效益

(1)來新闢市區客運路線將可提供市區居民及外地遊客使用，由私有運具移轉至大眾運輸上，將可達成節能減碳等效益。

(2)現況連續假日期間市區觀光景點周邊交通量較大，現有道路容量已無法負荷尖峰時段交通量，民國 106 年蘇花改通車後增加之車潮將勢必影響現有市區道路交通狀況，未來新闢客運路線將可有效降低道路交通量。

(3)利用市區客運新闢路線可提升花蓮地區大眾運輸能見度，將可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習慣。

7.5【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3.縣道 193 線 9k+000~16k+000（七星潭大橋至北濱外環道）路段拓寬工程

「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3.縣道 193 線 9k+000~16k+000(七星潭大橋至北濱外環道)路段拓寬工程」主要為旗艦計畫 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4.2「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7-16 行動計畫 7.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1	+3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道路單側拓寬為 30 公尺部分，長度為 3,620 公尺（精美路口-港濱路口計 2,500 公尺；民生路（吉林路口）-海岸路（文苑路口）計 1,120 公尺）。
- 2.華東橋全橋改建。
- 3.道路鋪面改善長度為 3,400 公尺，寬度 20 公尺。
- 4.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
- 5.道路沿線涵洞（箱涵）修築。
- 6.植栽綠化工程。
- 7.路燈、標誌標線等附屬設施。

(三)計畫內容

縣道 193 線北由新城鄉懷恩橋起南至玉里鎮玉里大橋，總長 110.5 公里，其中 9k+000 至 16k+000 路段，北接七星潭大橋進入七星潭風景特定區銜接台 9 線北上，南下經 193 線銜接台 11 線及台 11 丙線，為花蓮市境內之重要交通要道及運輸道路。

本路段主要服務由七星潭往花蓮港觀光漁市、海濱大道及南濱黃金海岸、彩虹夜市銜接台 11 線及台 11 丙線之車流，現有路況部分路段過於狹窄、彎曲，且尚未依都市計畫(30m)道路寬度開闢，致道路容量不足，大型車行駛不便、會車困難，安全性嚴重不足。

為提升公路服務水準、增加交通容量與行車安全，提高國內旅遊品質之相關景觀及設施改造，並作為台 9 線(現為市區之中正路)紓解車流之市區外環道路，縣府計畫將縣道 193 線 9k+000~16k+000 路段(七星潭至北濱公園)拓寬。計畫位置及現況詳如下圖。



圖 5-7-2 行動計畫 7.5 位置及現況詳圖

預定改善起點 193 線 9k+000 處，位於七星潭聯外高架橋與華西路（花 16 線）交叉口，改善終點 16k+000 為北濱公園砂石車專用道與 193 線交叉口，即位於縣府目前辦理 193 線 0k+000~7k+300 及 17k+500~22k+500（南濱至花蓮大橋段）等二路段拓寬工程之中間銜接路段。

現況道路寬度介於 9~20 公尺，依據計畫拓寬為 30 公尺部分長度為 3,620 公尺（精美路口-港濱路口計 2,500 公尺；民生路（吉林路口）-海岸路（文苑路口）計 1,120 公尺），其中新闢路段長度約 1,320 公尺，華東橋全橋改建，其餘路段辦理鋪面改善，長度 3,400 公尺，寬度 20 公尺。

改善路線總長 7,020 公尺，由縣府主辦，第一年辦理委外設計及監造，包括路線沿線用地取得作業，第二、三、四年發包及施工，預計 4

年內完成拓寬工程。

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1.道路單側拓寬為 30 公尺，長度為 3,620 公尺。

雙向四車道計 14 公尺寬、雙向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及設施各 5.0 公尺計 10 公尺、中央分隔島 2 公尺。

2.華東橋全橋改建。

本計畫拓寬路線經過華東橋及中山橋，現況華東橋寬度 20 公尺，該座橋梁興建於民國 64 年，須再檢討通洪斷面，且該橋為花蓮地區砂石出口必經路段，砂石車行駛頻繁，依據橋梁檢測資料檢討列入本計畫重建。

3.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

本路段於華東路東行，預計穿越保護區循花蓮港港埠用地前行，此為本拓寬路段新闢路段，長度約 1,320 公尺，因穿越七星潭保護區(保安林地)及港埠用地，計畫推動需將保安林地解編、用地撥用等納入考量。經套匯路線、都市計畫圖與地籍資料，本計畫沿線預定採單側(東側)拓寬，應徵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如下：

(1)用地

沿線須用土地約 75 筆，面積約 75,892 平方公尺，其中應徵收私有土地 5 筆，徵收土地面積約 5,326 平方公尺。依目前規定採市價徵收，計畫階段採公告現值加 1.8 倍計算，土地徵收費用約 4,122 萬餘元(不含公有地及地上物)。公有地部分則循撥用程序辦理。

(2)地上物補償

本計畫道路沿線主要為石材堆置場、部分民宅及工廠，基本上用地範圍內需補償概列 2,000 元/平方公尺，所需費用約為 1,062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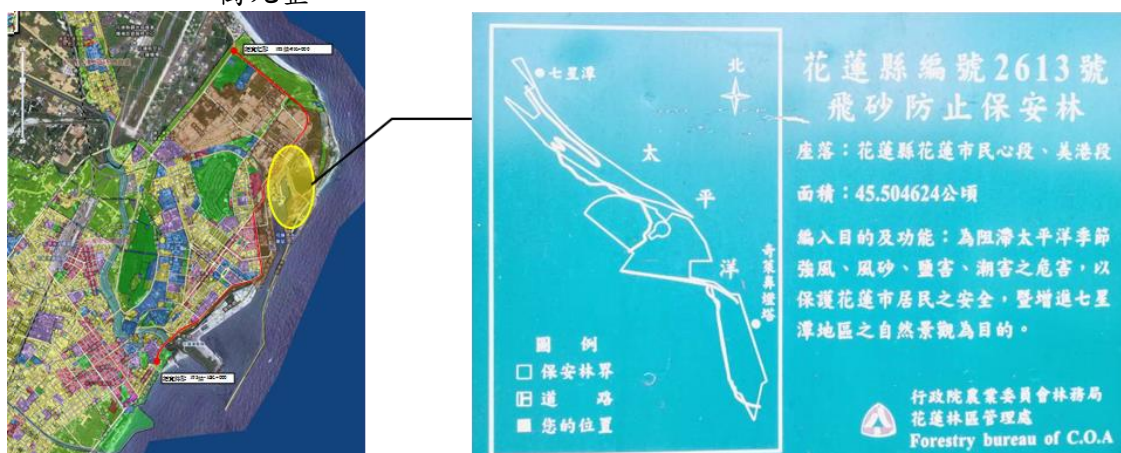


圖 5-7-3 行動計畫 7.5 穿越保護區位置圖

- 4.道路沿線涵洞(箱涵)修築。
- 5.植栽綠化工程：道路沿線二側種植喬木行道樹。
- 6.路燈、標誌標線等附屬設施。
- 7.地下共同管道(電力、電信、光纖等)。

表 5-7-17 行動計畫 7.5 經費估算表

工程名稱	縣道193線9k+000~16k+000（七星潭至北濱公園）路段拓寬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	路基工程	m2	108,600	600	65,160,000	
2	水溝工程	m	7,240	3,000	21,720,000	
3	路面AC工程(全鋪)	T	60,927	2,600	158,410,200	
4	人行環境工程	m	7,240	15,000	108,600,000	
5	華東橋改建工程	m2	5,100	25,000	127,500,000	
6	排水渠道穿越工程	m2	150	20,000	3,000,000	
7	路燈照明工程	式	1	9,031,900	9,031,900	
8	標誌導引工程	式	1	16,250,000	16,250,000	
9	植生工程	式	1	23,892,000	23,892,000	
10	雜項工程(約5%)	式	1	26,678,000	26,678,000	
11	品質管理及作業費(約1.2%)	式	1	6,723,000	6,723,000	
12	勞工安全衛生維護費(約1.2%)	面	1	6,723,000	6,723,000	
13	廠商利潤、保險與管理費(約10%)	式	1	56,021,900	56,021,900	
	小計				629,710,000	
14	營業稅(5%)	式	1	31,486,000	31,486,000	
	合計				661,196,000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0.3%)	式	1	1,984,000	1,984,000	
二	工程管理費(2.5%)	式	1	15,743,000	15,743,000	
三	委託規劃設計費(約4.5%)	式	1	28,337,000	28,337,000	
四	委託監造費(約3.5%)	式	1	22,040,000	22,040,000	
五	工程準備金(約5%)	式	1	33,060,000	33,060,000	
	合計				101,164,000	
參	徵收費用				51,840,000	
1	土地費用	式	1	41,220,000	41,220,000	
2	地上物費用	式	1	10,620,000	10,620,000	
肆	預埋管線費用	式	1			另計
	(包含台電管線地下化、寬頻管線、污水、自來水、電信等等)					
	總計				814,200,000	
	計畫總經費：	捌億壹仟肆佰貳拾萬			元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7-18 行動計畫 7.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814.200	111.127	209.695	209.695	283.683	
淨現金流量	(814.200)	(111.127)	(209.695)	(209.695)	(283.683)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11.127)	(320.822)	(530.517)	(814.2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71.982	111.127	203.587	197.658	259.610	
淨現金流量現值	(771.982)	(111.127)	(203.587)	(197.658)	(259.61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11.127)	(314.715)	(512.372)	(771.982)	

表 5-7-19 行動計畫 7.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7-20 行動計畫 7.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00.0145	188.7254	188.7254	255.3147	0	732.78	732.78	46.66	A2 類
		地方	0	11.1127	20.9695	20.9695	28.3683	0	81.42	81.42	5.18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11.127	209.695	209.695	283.683	0	814.20	814.20	51.84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本道路拓寬工程設計規劃雙向四車道、機車道及人行道，符合都市計畫及目前需求
- (2)沿線徵收路段無大型建築物，減少徵收成本，本拓寬道路工程完成後，增加 30 公尺車行道路長度 3,620 公尺、自行車道及人行環境空間 7,240 公尺。
- (3)增建華東橋全橋改建、道路沿線涵洞(箱涵)、設置地下共同管道整合電力、電信、光纖等，有效提升 193 縣道道路品質。

2.不可量化效益

除能銜接砂石車專用道及台 11 線、台 11 丙線，增進車流速度，減少壅塞，亦配合蘇花改通車後由七星潭 193 線分流之觀光車潮，免經過市區直接由本拓寬路段銜接省道台 11 線進入東部海岸，或經由省道台 11 丙線接台 9 線進入花東縱谷，極具疏導車流功能效益。

除此之外，也能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減少交通壅塞，減輕空氣汙染、繁榮地方經濟，提升生活品質、交通改善以利農產品、石材運輸、環境之改善、生活品質之提昇、均衡區域之發展、增加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及對政府之向心力等，建議本計畫須儘速加以執行。

7.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7「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旗艦計畫 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及旗艦計畫 9「樂活養生躍昇計畫」。

該行動計畫主要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台獎助要點」，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7「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

(一)績效指標

表 5-7-21 行動計畫 7.6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1,043	+20	+10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100 以上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79	+0.12	+0.6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推動國際包機政策及獎補助機制。(104-107 年)

2.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104-110 年)

(三)計畫內容

為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並為提升花蓮來客規模及國際能見度，將研擬開發配合節慶活動、會展度假、團體旅遊等空運航程 3 小時範圍內之不同航線的亞太國際包機，藉由包機獎助模式拓展企業或團體前來辦理獎勵旅遊與度假會議之觀光市場，積極招攬國外旅客包機來花蓮觀光。

1.推動國際包機政策及獎補助機制(104-107 年)

(1)獎助對象資格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台獎助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社。但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以經本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本局處分之旅行社為限。

招攬國際旅客從臺澎金馬地區以外之無定期航班及無定期包機飛航的機場前來花蓮旅遊者或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包機，每架次包機人數達 50 人以上，且預計於花蓮停留至少兩夜以上者。

(2)國際包機補助額度

國際包機以架次計算(來回為一架次)，日本、韓國與香港、澳門地區，新臺幣 30 萬元；其他地區則新臺幣 8 萬元。每架次包機旅客人數超過 150 人，則每架次增加獎助 5 萬。國際包機但旅客未滿 50 人部分，可依旅客人數申請相對應補助獎助金，但旅客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並仍需符合其他條件。

表 5-7-22 行動計畫 7.6 國際包機獎助金額一覽表

地區	獎助金額	備註
日本、韓國與 香港、澳門地區	新臺幣 30 萬元	每架次包機旅客人數超過 150 人，則每架次增加額 外獎助 5 萬元
其他地區	新臺幣 8 萬元	
國際包機旅客未滿 50 人情況		
41 人以上，但未滿 50 人	補助 4 萬元	
31 人以上，但未滿 40 人	補助 3 萬元	
21 人以上，但未滿 30 人	補助 2 萬元	
11 人以上，但未滿 20 人	補助 1 萬元	

(3)國際包機補助方案

我國境內旅行社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

初步規劃開發國際包機一年預計補助 12 班航次，包含日韓港澳地區 6 航次與其他地區 6 航次。假設以航班架次為計算單位(來回為一架次)，分為日韓港澳地區包機(每架次補助 30 萬)與其他地區包機(每架次補助 8 萬)2 類，並考量每年航班架次之兩類地區包機架次比例各半，次年度航次以首年度航次倍數成長；並依據各年次情況下以固定航班架次比例進行經費補助，第一年 12 班航次補助 228 萬元，第二年 24 班航次補助 456 萬，以此類推，詳下表。

表 5-7-23 行動計畫 7.6 國際包機航次補助金額推算表

年次	日韓港澳地區包機航次補助(百萬元)	日韓港澳地區每年航行次數	其他地區包機航次補助(百萬元)	其他地區每年航行次數	補助金額(百萬元)
104	0.3	6	0.08	6	2.28
105	0.3	12	0.08	12	4.56
106	0.3	18	0.08	18	6.84
107	0.3	24	0.08	24	9.12
補助金額總計(百萬元)					22.80

2.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104-110 年)

研擬「開放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套裝行程」與「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補助」之獎勵旅遊與度假會議之獎補助行銷機制，彙整花蓮縣境內住宿餐飲、會議空間、交通接駁與觀光景點等觀光產業資源，以增加平日及淡季花蓮境內觀光來客規模，持續擴大花蓮觀光市場與效益。

(1)開放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套裝行程

以活用既有觀光景點以及觀光綜合發展計畫預定建置之景點，辦理企業或特定團體簡單又有特色的行程，辦理規劃內容以傳統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為設計，強調互動及體驗旅遊，並提供補助資源獎勵自行規劃前往花蓮之企業與團體，降低企業與團體於花蓮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之成本。

(2)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補助

本補助方案申請標準(暫定)為「行程中住宿場所為縣府提列重點住宿場所、且 50%以上行程為縣府所提列之重點景點」，即可事先申請補助。並規劃獎勵旅遊之補助內容，如觀光護照、專屬紀念品、伴手禮、體驗包、優惠票卷及折價卷等基本方式外，以音樂、運動、自然、人文、友善熱情之互動體驗打造出獨有的在地性文化體驗，藉此為來臺度假企業、團體、商務遊客創造出深

刻話題性及美好印刻的回憶，同時亦可增加花蓮團體來客規模與觀光經濟活動之強度，獎勵旅遊建議補助內容如下表。

表 5-7-24 行動計畫 7.6 獎勵旅遊建議補助內容

編號	建議補助方案
1	花蓮縣觀光介紹文宣
2	花蓮印象專屬紀念品
3	特色商街合作業者體驗卷
4	有機米體驗包
5	特色農牧產品折價卷
6	溫泉特色商品折價卷
7	伴手禮優惠折價卷
8	自行車租借優惠折價卷
9	飛行體驗及解說
10	生態教室導覽解說

(3)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之廣告及宣傳

有鑑於花蓮縣目前較少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相關活動，為提升上述「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辦理」及「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補助」方案的能見度，特此規劃本計畫廣告及宣傳，其內容說明如下：

- A.製作以獎勵旅遊與會議為訴求之宣傳文宣。
- B.邀集國內大型旅遊業者，提供其企業旅遊部門相關廣宣材料與補助資訊。
- C.規劃辦理對企業福委會、學校行政單位與民間社團之廣宣計畫經由辦理說明會或發放會議與獎勵旅遊專案廣宣素材進行。
- D.針對獎勵旅遊之大型團體，提供行前考察接待及行政協助。提供地方特色景點及文化體驗行前考察及行政協助。

(4)特色經典行程與獎勵補助旅遊規劃

- A.鎖定消費力較高之東北亞旅客及具市場潛力且已有直飛通路之大陸南京線旅客，推出以「高品質的精緻服務」、「在地的人文特色」及「本地製造之精品」為價值主張之企業團體行程。
- B.針對大陸旅客的旅遊特性「想對臺灣近況有更深入了解」、「想實地體驗臺灣氣候」及「見證臺灣歷史的角度」之需求以及較其他國家旅客為低之消費能力，推出以「自然的海岸風光」、「在地的歷史文化」及「實惠伴手禮」為價值主張之企業團體行程。

C.針對國內企業團體旅遊客群以「接近大自然」、「擺脫壓力，放鬆心情」、「增加家人與朋友情感」及「吃特產及美食」等旅遊主要動機，推出以「休閒景觀度假」、「花蓮特色產品」、「特色小吃體驗」為價值主張之企業團體行程。

表 5-7-25 行動計畫 7.6 獎勵旅遊會議渡假團與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渡假團成本項目表

項目	人次	經費需求(百萬)	備註
獎勵旅遊與會議渡假團辦理	7,700	31	104-110 年執行
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渡假團補助	21,000	15	104-110 年執行
總計		46	

表 5-7-26 行動計畫 7.6 獎勵旅遊會議渡假團與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渡假團補助金額推算表

年次	獎勵旅遊與會議渡假團每團補助(萬)	每年辦理團次	獎助金額小計(萬)	行銷費用	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渡假團每團補助(萬)	每年辦理團次	獎助金額小計(萬)	行銷費用	經費需求總額(萬)
104	40	15	600	4	7	46	322	6	932
105	40	15	600	4	7	46	322	6	932
106	40	15	600	4	7	46	322	6	932
107	40	8	320	2	7	18	126	3	451
108	40	8	320	2	7	18	126	3	451
109	40	8	320	2	7	18	126	3	451
110	40	8	320	2	7	18	126	3	451
補助金額總計(萬元)									4,6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10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7-27 行動計畫 7.6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8.18	13.88	16.16	13.63	4.51	
淨現金流量	(48.18)	(13.88)	(16.16)	(13.63)	(4.51)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3.88)	(30.04)	(43.67)	(48.18)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6.54	13.88	15.69	12.85	4.13	
淨現金流量現值	(46.54)	(13.88)	(15.69)	(12.85)	(4.1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3.88)	(29.57)	(42.42)	(46.54)	

表 5-7-28 行動計畫 7.6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7-29 行動計畫 7.6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0.44	12.49	14.54	12.27	4.06	8.12	43.36	61.92	0	A2 類
		地方	1.16	1.39	1.62	1.36	0.45	0.90	4.82	6.88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1.60	13.88	16.16	13.63	4.51	9.02	48.18	68.80	0	

備註 1：109 年後經費計算至 110 年。

備註 2：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透過國際包機業務的開發，預計每年約可增加 4 至 5 千人的國際觀光旅客前來花蓮觀光，以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4,000 元(含住宿)，並以停留兩天一夜方式計算，預計至少可產生 3,200 萬元的經濟效益。
- (2)隨觀光旅遊人次成長，將有助帶動家戶平均所得成長，預期可增加 1,200 元/戶。
- (3)獎勵旅遊與會議渡假團計 7,700 人次(104-110 年)。
- (4)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計 21,000 人次(104-110 年)。
- (5)參與獎勵旅遊與會議渡假企業團體累積消費金額達 6,500 萬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 (1)藉國際包機業務的開發，增加國際觀光曝光率，帶動區域繁華。
- (2)增加現有觀光資源及「觀光綜合發展計畫」新開發景點之旅遊人次。
- (3)建立花蓮辦理與規劃獎勵旅遊與會議渡假之活動經驗及品質之國際形象。

5-8 醫療衛生部門

5-8-1 發展目標：培育在地衛教人才，推廣健康飲食及疾病防治觀念

花蓮縣地形狹長，醫療資源目前多集中於北區，造成分佈不均，本部門期望透過地化醫療照護系統以及培育在地衛教人才等方案，以提升偏遠及弱勢地區居民之衛生醫療條件及疾病警覺性，促進花蓮縣居民之健康照護及福祉。

5-8-2 績效指標

醫療衛生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零歲之平均餘命(+)、2.死亡率(-)、3.發生率(-)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8-1 醫療衛生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零歲之平均餘命(+)	歲	76.47	+0.5	+1 以上
死亡率(-)	萬人	6.81	-1.48	-1.11 以上
發生率(-)	萬人	83.4	-22.1	-10.4 以上

5-8-3 發展構想

透過傳播方案以及人才培育計畫，落實醫療照護系統在地化。

一、培育在地衛生教育人才

以各鄉鎮及偏遠地區居民為主要人才培育對象，配合專業衛教人員進駐授課，扶植原鄉做為花蓮縣公部門相關執行健康促進工作單位之溝通，推廣疾病防治觀念，同時提供在地居民相關就業機會。

二、透過多元媒介推廣健康飲食及疾病觀念

以多元媒介，如工作坊、交流平台、學校及表演劇團等方式，推廣健康飲食及相關疾病觀念，以達疾病預防及正確健康飲食觀念之建立。

5-8-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8.1【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計畫

「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5.2「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8-2 行動計畫 8.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零歲之平均餘命(+)	歲	76.47	+0.5	+1 以上
死亡率(-)	萬人	6.81	-1.48	-1.11 以上
發生率(-)	萬人	83.4	-22.1	-10.4 以上

註：死亡率、發生率現況值為 102 年現況值。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建立及延續推動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聯盟，結合產學官研、民間社團及志工組織互動合作的平台，整合資源推動結核病三段五級防治。
- 2.完整維護花蓮縣結核病 X 光篩檢資訊系統。
- 3.建立 100 個結核病防治合作組織，招募及培訓 250 位防疫志工並組成團隊。
- 4.持續延用以工代賑制度，驅動社區部落在地人力協助推動結核病防治。
- 5.提升民眾結核病防治知識涵蓋率達 90%以上；提升民眾主動防疫態度，80%以上民眾具有主動協助親友、同事及鄰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結核病之防疫態度與行為。
- 6-1：四年間 70% 設籍山地鄉現住居民至少接受過一次以上 X 光結核病篩檢。
- 6-2：四年間 25% 平地鄉現住居民至少接受過一次以上 X 光結核病篩檢。
- 7.本縣各山地鄉平均發生率降低至每 10 萬人口 150 人。
- 8.結核病個案納入都治計畫治療達 96%，關懷照護品質 A 級比率達 97%以。
- 9.個案治療成功率達 80.2%以上。

(三)計畫內容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2 年資料統計，花蓮地區結核病率高居全國第二(每 10 萬人口 83.4 人)，相較全國之每 10 萬人口 49.4 人約高出 1.7 倍，花蓮縣結核病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3.9 人)為全國的 1.5 倍，因此，結核病一直都是本縣迫切且需積極面對的重大傳染疾病。102 年山地鄉發生率，以秀林鄉達每 10 十萬人口 262.9 人居冠、卓溪鄉 211.3 人次之、萬榮鄉 122.1 人(如下表)。山地鄉及偏遠地區居民社會經濟條件與居住環境相對弱勢，文獻指出，結核病與貧窮兩者之間具有一定關係存在，強化結核病初級及次級預防工作，即可省下後段龐大的醫療費用。再者，疾病管制署實施「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結合公衛、醫療、檢驗三大網絡，以發現病人、治療病人為主要策略，目前已執行至第十年，發生率逐年持續下降，其中本縣 100 年通報世代病人治療成功率達 77.5%，已高於全國 72.7%，顯示本縣目前之結核病防治困境並非在於治療方式，而是民眾對疾病的認知與警覺性不足，導致結核病仍持續在社區間傳播，無法斷絕。

表 5-8-3 行動計畫 8.1 於 2005-2011 年臺灣地區暨花蓮縣結核病發生率統計表

地區	年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臺灣地區	72.5	67.4	63.2	62.0	57.8	57.2	54.5	53	49.4
花蓮縣	137.8	120.4	114.1	105.2	109	99.7	82	90.8	83.4
秀林鄉	612	511.3	400.6	415.4	533.1	342.7	427.4	369.1	264.9
萬榮鄉	233.7	512.5	306.5	183.5	256.6	245.3	235.1	194.5	122.1
卓溪鄉	326.4	328.7	257	245.7	217.5	485.6	254.3	225.5	211.3

資料來源：臺灣結核病防治年報，單位:每 10 萬人口

- 1.計畫實施地點：本縣 13 鄉鎮。
- 2.建立及延續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聯盟，結合產學官研互動交流的平台，以合力推動各項資源的整合。
- 3.105 年開始每年建立 25 個結核病防治合作組織、招募及培訓防疫志工團隊 50 位/年志工，108 年度達 100 個結核病防治合作組織，招募及培訓 250 位防疫志工。
- 4..持續延用以工代賑制度，全縣設置 13 位專業衛教人員，加強結核病防治知能，以達疾病防治初級預防功效。
- 5.利用在地化教材，提升民眾結核病防治知識，105 年涵蓋率達 60%，每年增加 10%，108 年度涵蓋率達 90%以上。
- 6.達 80%以上民眾具備主動協助親友、鄰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態度。

7-1：105 年 60%設籍山地鄉現住居民至少接受過一次以上 X 光結核

病篩檢，108 年達 70% 設籍山地鄉現住居民至少接受過一次以上 X 光結核病篩檢。

7-2：自 105 年起以每年增加 5%方式逐步進行篩檢，108 年度達 25 % 平地鄉居民至少接受過一次以上 X 光結核病篩檢。

8.本縣各山地鄉平均發生率降低至每 10 萬人口 150 人。

9.結核病個案納入都治計畫治療達 96%，關懷照護品質 A 級比率達 97%以上。

10.個案治療成功率達 82%以上。

11.有效管理傳染病個案及後續追蹤輔導：主動積極進行個案管理，針對特殊個案妥善運用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治療成功率，有效防堵傳染病擴散，並進一步降低傳染病發生率。

12.發展異業結盟及公私部門合作：持續維繫及建立結核病防治之跨界合作關係，尋求多元管道施行結核病相關防治作為，建立跨領域之防疫共識及網絡，共同防範結核病發生。

13.強化地段管理人員及各區網絡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個案管理能力結核病新知。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3.主(協)辦機關:花蓮縣衛生局。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8-4 行動計畫 8.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80	20	20	20	20	
淨現金流量	(80)	(20)	(20)	(20)	(2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0)	(40)	(60)	(8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6.57	20	19.42	18.85	18.30	
淨現金流量現值	(76.57)	(20)	(19.42)	(18.85)	(18.3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0)	(39.42)	(58.27)	(76.57)	

表 5-8-5 行動計畫 8.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	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8-6 行動計畫 8.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3	3	3	3	0	12	12	0
		地方	0	2	2	2	2	0	8	8	0
	花東基金		0	15	15	15	15	0	60	6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20	20	20	20	0	80	8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強化原住民公共衛生人才涵蓋率，並提升花蓮公共衛生品質：
提昇家戶衛教種子結核病之基本知識及防疫水準，針對結核病認知程度，以及與個案溝通與協助解決問題之能力，以前、後測驗評估其預防醫學認知提升度達 80%。
- (2)提升結核病個案照護品質，都治執行率達 96%、都治關懷品質 A 級達 97%。
- (3)提高病人之治療成功率，預期個案追蹤治療後 12 個月治療成功率達 82%以上。
- (4)結核病新案發生率每年 6%降幅，逐年下降。
- (5)落實推動都治計畫，以達國家「2035 年消除結核」目標。
- (6)有效降低治療失敗、個案復發的機率及國內抗藥性比例。

2.可量化效益

- (1)永續性培訓出花蓮部落種子。
- (2)以疾病防治行動藝術真實傳達預防醫學概念：望以族語行動劇以生動、感性之方式傳達預防醫學概念，並解決語言不通之衛教困境。
- (3)提升當地族語教師疾病防治概念並融入課程：望族語教師於教學內容匯入疾病防治知識。
- (4)有效結合教會力量推廣原民健康：望以宗教力量讓醫學知識完整傳達人心。
- (5)提升主動發現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評估可節省醫療成本及提供社會生產力、降低因結核病照護所導致的醫療支出與社會成本。
- (6)增進結核病患的健康照護工作品質，協助病患克服疾病，回復健康生活。
- (7)增進花蓮縣民生活品質，免於結核病的恐懼。
- (8)提升醫護人員專業技能提供更優質服務。
- (9)即早發現未發病及已發病感染者，給予適切治療以降低發病率與傳播率，亦或縮短可傳染期造成疫情擴散的風險，進而達「2035 年消除結核」的目標。
- (10)購置更換相關設備，引入新式防治設備/工具，以提昇醫療品質及其效益。

5-9 社會福利部門

5-9-1 發展目標：關懷、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

社會福利目的在於提高廣大社會成員的物質和精神生活水平，使得到更多的享受，在社會保障的基礎上保護和延續有機體生命力。

花蓮縣深受地理環境與交通不便等因素，導致整體發展較為緩慢，人口外移與老化情況漸趨嚴重，未來老年依賴比逐年增加，且花蓮縣人口數過於集中少數鄉鎮市，造成社會福利分配不均問題。因此，社會福利部門著重於加強社會弱勢者包括青少年、兒童、高齡者、失業者的社會安全及照顧福利措施，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

5-9-2 績效指標

社會福利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新增工作機會(+)、2.服務人次(+)、3.計畫執行後擁書量(擁書量=全縣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服務人口數)、4.計畫執行後借閱數(借閱數=全縣公共圖書館總借閱冊數/服務人口數)、5.辦證率(%)(辦證率=全縣公共圖書館總辦證人數/服務人口數)、6.計畫執行後全縣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辦理次數、7.計畫執行後全縣公共圖書館總推廣活動參與人次、8.計畫執行後全縣公共圖書館總進館人次、9.服務人數(+)、10.規費收入(+)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9-1 社會福利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44	+190 以上
服務人次(+)	千人	0	+10	+10 以上
計畫執行後擁書量 (擁書量=全縣公共圖書館 總館藏量/服務人口數)	冊	1.94	1.97	2 以上
計畫執行後借閱數 (借閱數=全縣公共圖書館 總借閱冊數/服務人口數)	冊	1.05	1.85	2.85 以上
辦證率(%) (辦證率=全縣公共圖書館 總辦證人數/服務人口數)	%	36	40	50 以上
計畫執行後全縣公共圖書 館推廣活動辦理次數	場	100	150	180 以上
計畫執行後全縣公共圖書 館總推廣活動參與人次	人	52,605	80,000	100,000 以上
計畫執行後全縣公共圖書 館總進館人次	人	228,233	250,000	280,000 以上
服務人數(+)	萬人	0	+22	+0 以上
規費收入(+)	萬元	300	+0	+200 以上

5-9-3 發展構想

透過福利政策、補助措施及各項協助方案、社區人力及失業者培根、社會安全網、弱勢者陪伴及支持計畫，降低花蓮人口外流率，保護縣內社會弱勢者的生存空間。

一、弱勢族群社會關懷照護

提供社會弱勢者社會安全及照顧福利措施，網羅民間資源，將社會關懷落實在花蓮縣各地，實現社會資源的公平正義。佈設各鄉鎮圖書館及中高齡長者之終身學習據點，豐富在地居民生活。

二、提供職業訓練，引導失業者重回職場

以本縣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具就業競爭力之訓練職類，並引導失業者建立第二專長重返職場。

5-9-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9.1【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5.3.2「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9-2 行動計畫 9.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2	+4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103-104 年於北、南區設置實(食)物銀行 2 處據點，105 年新增開辦中區服務據點。
- 2.花蓮縣社會救助網絡-每名社工平均在案量 30 案，總計配置 4 名社工專業人力，整年度至少服務區域內 120-150 個家庭。
- 3.實(食)物銀行物資輸送-整年度至少針對 200 個家庭，提供 3 至 6 個月生活物資提供與輸送。
- 4.辦理關懷訪視服務-建立關懷訪視系統並培訓區域志工，整年度至少提供 200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

上述指標皆全年度實施，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藉由建構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發展一個整合社會救助網絡、「實(食)物」銀行系統、關懷訪視系統等完整的社會福利輸送平台，主動針對花蓮縣境內陷於近貧、新貧、貧窮之經濟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需求，提供失業及近期內遭逢變故之家庭即時及預防性服務，避免其基本生計陷入困境，同時結合民間、社區及社會團體等資源，以建構花蓮縣完整社會安全網絡，積極協助弱勢家庭渡過生活危機重新出發，於家庭恢復常態生活後，鼓勵弱勢家庭加入社會服務行列，回饋社會幫助其他生活陷困之家庭。

1.建構花蓮縣社會救助網絡

本計畫第一期(103-104)先於北、南 2 區設置專案人力 3 名，第二期(105-108)預計新增中區服務據點與設置專案人力 1 名，主動針對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導入急難救助資源、物資輸送資源網絡整合、評估、運用及後續各項社會福利資源諮詢、連結與輸送。

2.建構實(食)物銀行系統

於北、南、中 3 區閒置空間或結合區域社會福利團體建構社區型實(食)物銀行據點並運用內政部開發之實(食)物銀行系統，解決現行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個案管理及物資庫存與輸送管理、物品調度、配送決策、捐贈、志工組別編列管理、專案管理、費用管理、據點資料管理、入庫作業、出庫作業、報表統計相關記錄管理查詢，捐款記錄、費用支出明細、義賣交易明細等相關問題，進而快速掌握花蓮縣全區域據點物資輸送、連結情形，有效提升弱勢家庭個案管理與資源評估、分配與輸送效率。

3.建構實(食)物銀行關懷訪視系統

建立關懷訪視系統並培訓區域志工，針對接受實(食)物銀行個案進行定期訪視關懷或依個案需求提供初步福利諮詢，協助其面對危機及困難，培養其自我照顧、解決問題能力，增進個人自覺與成長並提昇社會適應；若個案經過援助後仍無法解決問題，則通報區域專責社工員介入提供專業服務。

表 5-9-3 行動計畫 9.1 每年經費概算表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總經費				2,700,000	每年所需經費
專業服務費					
約用社工員 (280 薪點)	人×月	4×1	534,006	2,136,024	-大學畢業 -人力配置 北區:約聘僱社工員 2 名 中區:約聘僱社工員 1 名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南區：約聘僱社工員 1 名 -每月薪資包括薪資 33,908 元、休假補助、離職儲金、雇主負擔勞健保、年終 1.5 月等費用)，每人預算數 534,006 元/年。
實(食)物銀行據點					
據點開辦費	年	1	410,000	410,000	-原實(食)物銀行之北、南二區據點之設備設施擴充、修繕費用 -新增實(食)物銀行之中區據點開辦之電腦、冷氣、影印(列表)機、辦公室用品設備設施費用
宣傳廣告費	年	1	50,000	50,000	-實(食)物銀行之北、南、中三區宣導文宣規劃設計、印製據點宣導單張及海報 -物資領取通知單(卡)等印製 -宣導品製作
實(食)物銀行關懷訪視系統					
志工教育訓練及服務費用	年	1	30,000	30,000	-實(食)物銀行志工招募及訓練費用，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等費用。志工交通費、志工保險費用。
雜支	年	1	73,976	73,976	-實(食)物銀行之、南、中三區水電費、電話費、郵資、通訊費、網路費文具用品費、清潔維護費、運費、保全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營運物品費用等費用
總計				2,7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 4.執行計畫：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社會福利，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5-9-4 行動計畫 9.1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0.80	2.70	2.70	2.70	2.70
淨現金流量	(10.80)	(2.70)	(2.70)	(2.70)	(2.7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70)	(5.40)	(8.10)	(10.8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0.34	2.70	2.62	2.55	2.47
淨現金流量現值	(10.34)	(2.70)	(2.62)	(2.55)	(2.4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70)	(5.32)	(7.87)	(10.34)

表 5-9-5 行動計畫 9.1 財務評估結果表(百萬元)

折現率	3.00%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9-6 行動計畫 9.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90	0.405	0.405	0.405	0.405	0	1.62	2.52	0	
		地方	0.60	0.27	0.27	0.27	0.27	0	1.08	1.68	0	
	花東基金		4.5	2.03	2.03	2.03	2.03	0	8.10	12.6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00	2.70	2.70	2.70	2.70	0	10.8	16.8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新增開辦中區服務據點。
- (2)整年度至少服務區域內 120-150 個家庭。
- (3)實(食)物銀行物資輸送-整年度至少針對 200 個家庭,提供 3 至 6 個月生活物資提供與輸送。
- (4)辦理關懷訪視服務-建立關懷訪視系統並培訓區域志工,整年度至少提供 200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

2.不可量化效益

- (1)由整合資源服務網絡,提供專業性多元服務,協助處於社會貧窮家庭,邁向自立生活與回歸社會正常功能階段,趨向安定之社會適應。
- (2)協助弱勢民眾因貧窮、身心障礙或遭受重大家庭事件,藉由完整社會福利輸送服務平台。使弱勢民眾進行救助,杜絕社會(區)問題再度發生。
- (3)藉由社工專業服務與追蹤輔導,針對弱勢案主需求連結社會資源,漸進式脫離貧窮,邁向自主與自立。

9.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花蓮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3.2「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9-7 行動計畫 9.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5	+12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設置 3 處區域福利服務中心及 106 年開辦 1 處服務據點(105-108 年)。
- 2.提供民眾福利諮詢:每中心設置 1 處福利資訊架及福利諮詢台,提供福利諮詢服務達區域人口數 2%(105-108 年)。

- 3.弱勢兒少家庭服務：每名社工平均在案量 30 案，每一中心如配置 4 名社工，整年度至少服務區域內 120-150 個家庭(105-108 年)。
- 4.辦理支持性服務方案：每區域辦理 15 場次團體、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等活動(105-108 年)。
- 5.建置區域資源網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全縣及各中心召開二次區域聯繫會報(105-108 年)。
- 6.成立志工服務隊：辦理志工訓練課程，成立中心志工隊 1 隊，每年服務至少 200 人次(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設置目標

設置具近便、友善、接納及開放的兒童少年家庭服務中心：以生活圈考量，於交通便利、人口密集之地區設置區域服務中心，服務空間考量友善、開放性。

2.方案功能

建構區域內兒童少年為先的支持性家庭服務體系：以社區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需求為優先，兼顧多元文化考量，規劃個別與方案服務。盤點、整合現有區域兒童少年與家庭服務資源及人力，積極經營社區夥伴關係，並規劃提供符合社區需求及文化性的支持性服務方案。

3.服務策略

提供弱勢兒童少年家庭個別化預防與支持服務：積極接觸區域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強調整體家庭系統與功能評估，及早辨識、有效運用與強化家庭能力，賦權家庭自我能量與家庭韌性，確保家庭整體及個別成員之功能發揮。

4.中心規模

花蓮市、吉安鄉為花蓮縣都會區，亦為花蓮縣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集中區域，現有服務資源充足且交通便利性高，不設置服務中心。維持原有服務方案及體系持續服務。

依花蓮縣地理分布及人口生活圈劃分服務區域，104 年度於資源較缺乏鄉鎮開辦三處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6 年度於豐濱鄉新設 1 處社區據點。105 年度需社工督導 3 名、社工員(師)12 名、托育人員(或社工助理)3 名，106 年度起新增 1 名社工及 1 名托育人員(或社工助理)。

表 5-9-8 行動計畫 9.2 中心規模表

中心	服務區域	面積/人口	工作人員編制	中心空間需求
北區 新秀	新城鄉、秀林鄉，共 2	面積 1,671 人口 35,636	社工督導：1 名 社工員：4 名	1.家長閱讀區(會客區) 2.兒童遊戲區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中心	服務區域	面積/人口	工作人員編制	中心空間需求
	鄉鎮		托育人員：1 名	3.志工服務台 4.辦公區 5.會談室 6.多功能教室
中區 鳳林 (含豐濱據點)	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萬榮鄉，共 4 鄉鎮	面積 1,276 人口 54,244	社工督導：1 名 社工員：4 名 托育人員：1 名	1.家長閱讀區(會客區) 2.兒童遊戲區 3.志工服務台 4.辦公區 5.會談室 6.多功能教室
	壽豐鄉水漣村、豐濱鄉(106 年增設)		社工員：1 名 托育人員：1 名	1.兒童遊戲區 2.辦公區 3.會談室
南區 玉里	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4 鄉鎮	面積 1,585 人口 54,824	社工督導：1 名 社工員：4 名 托育人員：1 名	1.家長閱讀區(會客區) 2.兒童遊戲區 3.志工服務台 4.辦公區 5.會談室 6.多功能教室
人力：社工督導 3 名、社工員 13 名、托育人員(或社工助理)4 名				

5.營運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

6.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本區域內之弱勢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

7.服務項目及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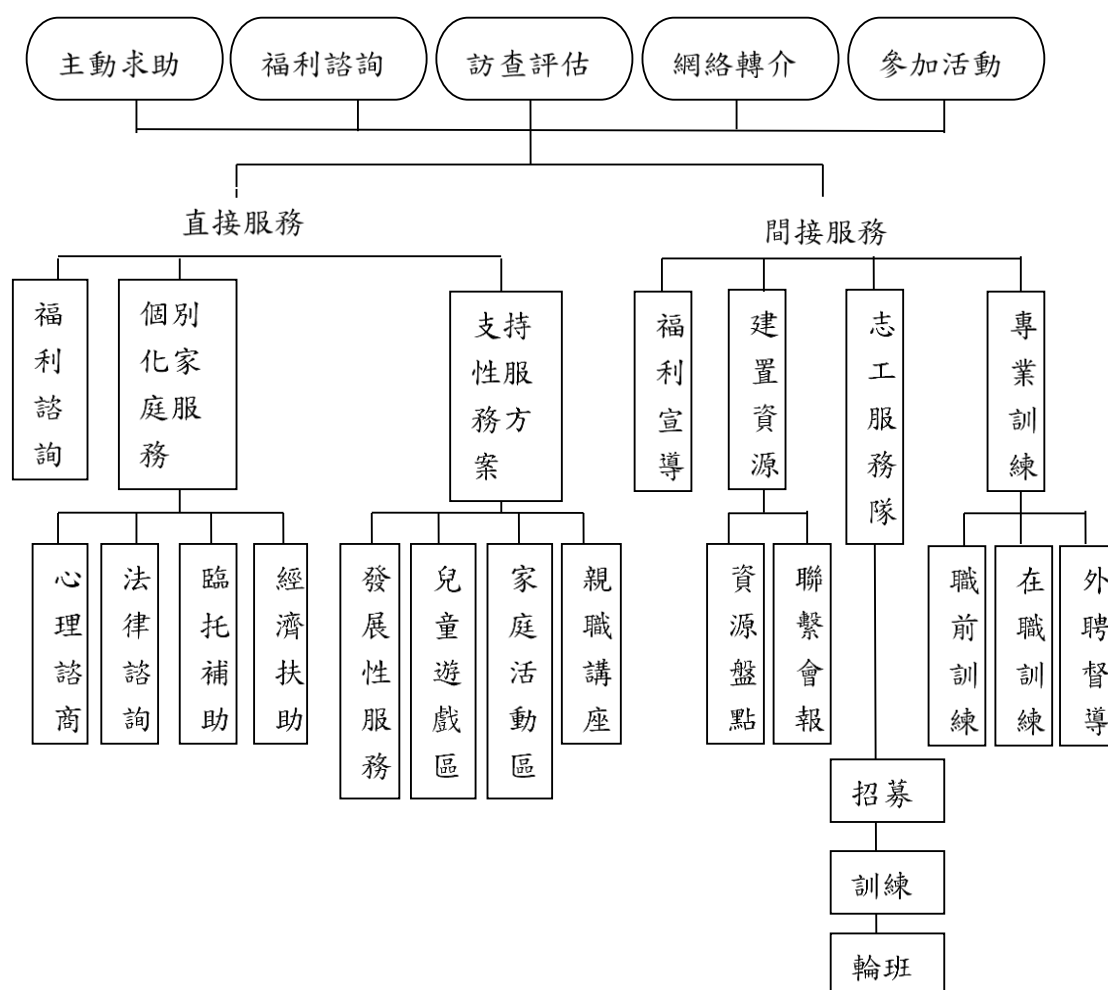


圖 5-9-1 行動計畫 9.2 區域家庭福利中心服務一覽表

(1)福利諮詢-提供民眾完整、充分福利諮詢

A.設置福利資訊架：蒐集各單位福利單張提供民眾自由索取。

B.福利諮詢：提供民眾綜合性家庭福利諮詢，包含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托育、福利諮詢，亦瞭解教育、衛生、勞政、原住民、民政等資源，提供民眾各類別福利資訊。非簡短諮詢可滿足需求之家庭，由中心社工進行接案會談，或轉介、通報相關福利系統。

C.幼兒托育諮詢：由托育人員提供兒童發展篩檢和照顧技巧服務，協助新手父母教養幼兒資訊，並提供幼童托育及托教資源諮詢。

(2)個別化家庭服務-提供弱勢兒少家庭預防與支持性服務

A.服務對象

- a.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區域內之弱勢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包含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特境家庭、未成年懷孕、高風險之虞、受刑人等非短期服務可滿足需求之弱勢家庭。
 - b.歲以下高危機因子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家庭訪視評估。
- B.案件來源：強調及早辨識，透過宣導、活動、區域網絡轉介等方式，積極主動接觸區域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
- C.工作模式：由社工與家庭共同探索、擬定服務目標、行動策略，強調整體家庭系統與功能評估，提供支持關懷、訪視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追蹤輔導等服務，有效運用與強化家庭能力，賦權家庭自我能量與家庭韌性，確保家庭整體及個別成員之功能發揮。
- D.服務量：每位社工員平均在案量約為 40~45 案(需積極且持續協助個案約 10 案、長期性個案之定期訪視案約 10 案、一般案件約 20~25 案)。
- (3)支持性服務方案-逐步建構兼具區域需求及文化性兒少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資源。
- A.個人支持方案
- a.兒童少年發展性服務：依區域人口、需求及資源分佈，辦理兒童或少年休閒娛樂、自立、職涯探索、社會參與活動，亦可辦理課後多元休閒活動課程，每中心至少辦理 4 場次，3 個中心計 12 場次。
 - b.心理諮商：建立各區心理諮商師名單，協助面臨人際、婚姻、家庭相關壓力下導致心情低落、負向情緒等狀況的家長，或行為困擾兒少，經工作人員評估，媒合心理諮商師進行心理諮商。預計提供 30 案次心理諮商。
 - c.法律諮詢：連結縣府北、中、南區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金會分區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資源。
 - d.臨托費用補助：建置區域臨托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隔代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受刑人家庭、經濟弱勢家庭等)，運用花蓮縣弱勢家庭臨托補助計畫，媒合保母，並提供家庭臨托費用補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A.家庭支持方案

- a.兒童遊戲區：規劃兒童遊戲區，提供育兒書籍、兒童繪本、圖書、玩具等，提供區域幼童開放地遊戲學習空間，並可逐步發展玩具圖書館提供玩具外借服務。
- b.家庭活動日：依研究花蓮縣弱勢家庭鮮少休閒活動，辦理親子DIY、家庭出遊活動，提供家庭休閒活動並，及促進家庭內情感連結。每中心辦理4場次，3個中心計12場次。
- c.親職講座：依區域兒少人口群，辦理育兒技巧及態度、兒童閱讀引導、青少年溝通等親職教育講座。並可結合托育資源中心、社區保母系統、早療通報轉介中心、衛生所辦理活動。每中心辦理2場次，3個中心計6場次。

B.社會支持方案

- a.社區宣導：至部落、社區節慶或村里聯合運動會，或鄉鎮民眾最常前往農會超市、市場、衛生所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宣導，初期進行中心宣傳，之後可依年度宣導重點進行兒童安全、兒少偏差行為預防、網路安全等議題宣導，並考量民眾福利諮詢需求類型規劃。每中心至少辦理6場次宣導活動，3個中心至少辦理18場次宣導活動。
- b.印製宣導單張、海報及宣傳品：透過製作中心宣導單張及海報，擺放及張貼各公私部門，或配合處內宣導活動發放，增加中心曝光率，亦可提供社工訪視使用。製作宣導品，搭配兒少活動、親職講座、宣導活動發放。

(4)建置區域資源網絡

- A.訪問區域資源，進行區域資源盤點，製作區域資源圖及聯絡單。
- B.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全縣聯繫會報，各中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區域聯繫會報，擔任資源交流合作平台。
- C.連結、發掘並培育在地資源，培力並結合社區及民間力量，共同辦理支持性服務方案，並連結弱勢家庭與社區關係。

(5)推展志工服務隊

招募及組織志工服務隊，提供中心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輪值服務台及辦理宣導活動。

(6)專業訓練

A.職前及在職訓練：為提昇中心工作者兼顧家庭及社區、個案與方案專業服務知能及技巧，統一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外聘師資課程。

B.外聘督導：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中心工作人員每兩月一次外聘督導。引導工作者整理服務經驗，協助自我覺察與研擬輔導策略。

5.個別化家庭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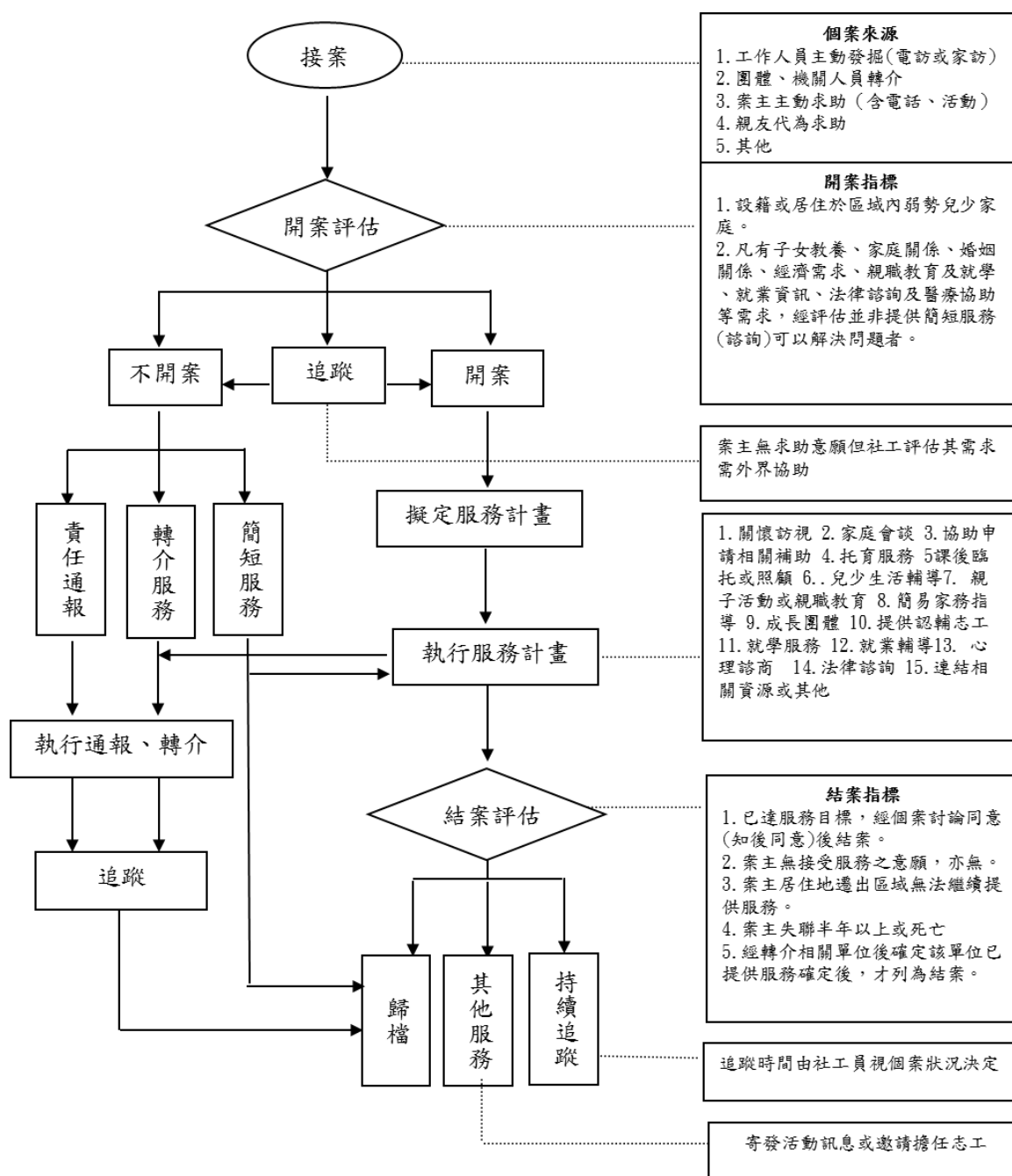


圖 5-9-2 行動計畫 9.2 個別化家庭服務流程圖

6.預估服務案量

- (1)提供民眾福利諮詢：每中心設置 1 處福利資訊架及福利諮詢台，提供福利諮詢服務達區域人口數 2%。
- (2)弱勢兒少家庭服務：每名社工平均在案量 30 案，每一中心如配置 4 名社工，整年度至少服務區域內 120-150 個家庭。
- (3)辦理支持性服務方案：每區域辦理 15 場次團體、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等活動。
- (4)建置區域資源網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全縣及各中心召開二次區域聯繫會報。
- (5)成立志工服務隊：辦理志工訓練課程，成立中心志工隊 1 隊，每年服務至少 200 人次。

7.外展服務規劃

- (1)巡迴福利宣導活動：中心社工至各鄉鎮超商、衛生所、社區節慶活動或村里聯合運動會進行宣導或提供福利諮詢服務。
- (2)巡迴家庭活動、親職講座，至各鄉鎮辦理家庭活動。

8.媒體宣導及服務行銷策略

(1)中心宣傳單張

印製中心簡章及海報，包含服務地點、服務內容、開放時間、聯絡方式等資訊，擺放、張貼區域內各鄉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等政府單位，以及民眾較常前往的超商、車站、教會、診所等部門。

(2)拜會區域網絡資源

成立前及初期拜會網絡內各相關部門，主動介紹服務內容，並討論可合作方式。

- (3)開幕記者會：辦理開幕儀式，邀請網絡人員及民眾共同參與，並刊登報章媒體。

9.與處內業務競合之具體作法

與各科間透過轉介、通報及聯合訪視進行家庭服務，並可合作辦理活動，兒少保護、經濟社工及國民年金專員未來亦可合屬辦公。

表 5-9-9 行動計畫 9.2 與處內業務競合之具體作法

主責科	服務方案	轉介 通報	聯合 訪視	個案 研討	活動 合作	聯繫 會報
社工科	保護個案	○	○	○	○	○
婦幼科	高風險家庭	○	○	○	○	○
救助科	低收入戶調查	○	○	○		○
福利科	身障個管、身障轉銜服務	○	○	○		○
福利科	長期照護評估	○	○	○		
福利科	獨居老人	○				○
救助科	遊民	○				○
救助科	食物銀行	○				○
救助科	急難救助	○				○

10.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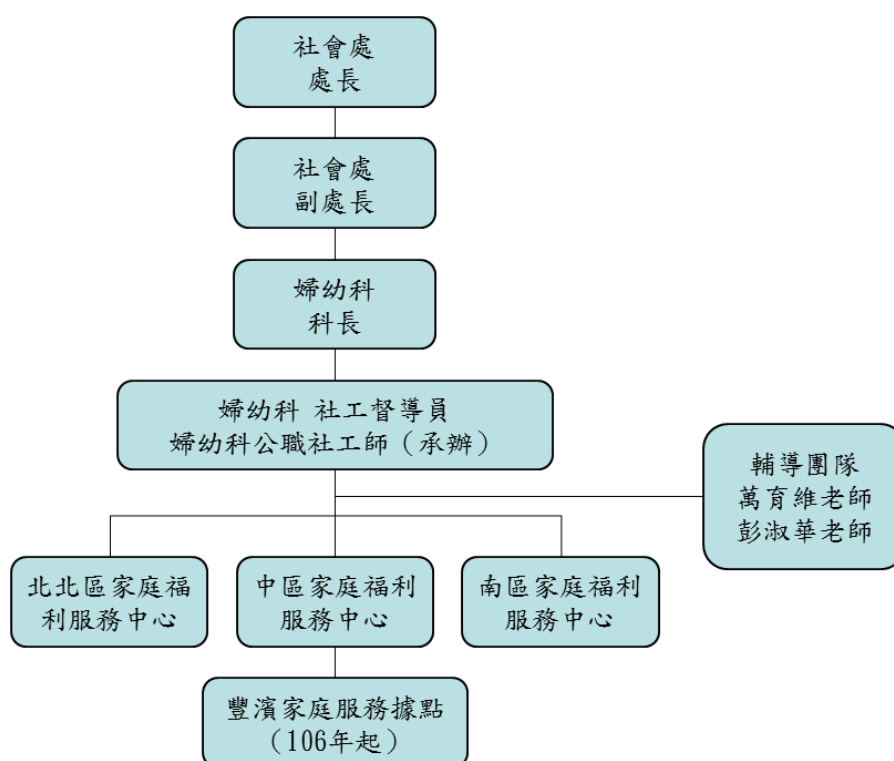


圖 5-9-3 行動計畫 9.2 組織架構圖

透過每月行政聯繫會報檢視服務內涵，並定期邀請老師督導，各期關注如下：

(1)籌劃期

討論中心經營價值及服務策略，建立服務共識，並積極建立與網絡合作關係。

(2)執行期

確認計畫執行策略及指標執行進度。

(3)持續期

定期檢視計畫執行策略及指標適切性，回饋修正執行計畫。

11.資源整合管理

(1)社會處跨科資源整合

透過處內各科督導會議建立跨科個案轉介合作機制，及聯合宣導活動。各項重點服務方案或特殊個案可透過處務會議及督導會議協調派案。

(2)縣府跨單位網絡資源整合

每年由婦幼科至少召開一次聯繫會報，連結教育、衛生、原住民、警政、勞政、文化、民政及移民等各局處資源，建立各單位服務輸送流程，並可發展網絡合作服務方案。

(3)公私部門資源整合

各中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區域聯繫會報，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及人力。並結合托育資源中心、少年中心、早療中心、新住民中心或據點，辦理親職講座、家庭日等活動。

12.服務績效管理

(1)督導機制

A.行政督導會議：由婦幼科科长、督導、承辦人，及中心督導每月召開一次行政督導會議，瞭解中心服務進度及難題，發展共同服務方案及策略，並視需要邀請長官、其他科人員或專家學者與會。

B.內部督導：中心督導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團體督導，每季至少進行一次社工個別督導。

C.外聘督導：每中心邀請專家學者，每兩個月辦理一次外聘聯合督導，每年至少 6 次。

(2)統計報表

中心每月繳交服務報表，定期瞭解服務進度。並據以分析服務需求及類型，作為未來服務方案參考。

(3)訪視輔導或評鑑機制

每年邀請專家進行各中心訪視輔導，協助工作者整理服務樣貌，瞭解服務優缺點，並提供服務建議。

(4)成效評估

制定滿意度調查表，於福利諮詢、支持性活動後進行調查，並將分析結果納入中心方案設計資料。

13.人力資源管理

為穩定專業服務人力，依據社家署補助建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支薪標準聘用。

表 5-9-10 行動計畫 9.2 聘用社工(督導)人員資格及支薪標準表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聘用社 工人員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	6 等 2 階(296 薪點)至 6 等 7 階(376 薪點)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6 等 3 階(312 薪點)至 6 等 7 階(376 薪點)
聘用社 工督導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擔任社工人員滿 4 年以上者。	7 等 1 階(328 薪點)至 7 等 7 階(424 薪點)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擔任社工人員滿 2 年以上者。	7 等 1 階(328 薪點)至 7 等 7 階(424 薪點)
備註： 1.偏遠地區經公開甄選達 2 次以上仍未能招聘到社工人員(督導)者，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2.本表係參採「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編列，僅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本計畫專業人力參考。 3.前已進用之社工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支薪標準者，依其原支薪標準辦理。		

表 5-9-11 行動計畫 9.2 經費概算表(105 年度)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總經費				14,307,547	
專業服務費				10,220,547	
約聘 社工督導員 (328 薪點)	人× 年	3×1	650,596	1951,788	-約聘社工督導員 3 名，每月薪資 40,344 元，加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年終 1.5 月，每年預算數 650,596 元/人。
約聘 社會工作員 (296 薪點)	人× 年	8×1	589,917	4,719,336	-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8 名，每月薪資 36,467 元，加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年終 1.5 月，每人預算數 589,917 元/年。
約聘	人×	4×1	620,283	2,481,132	-研究所或社工師資格

社會工作人員 (312 薪點)	年				-約聘社工員 4 名，每月薪資 38,407 元，加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等，年終 1.5 月，每年每人預算數 620,283 元。
約用 托育人員 (250 薪點)	人× 年	3×1	356,097	1,068,291	-約用托育人員 3 名，薪資 30,275 元/月，加雇主負擔勞健保、退休準備金、年終，每年預算數 474,797 元/人。
業務費				1,320,000	
差旅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專業人員執行此計畫業務參加相關會議、研習及跨鄉鎮個案訪視、陪同個案交通及雜費。依本府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並檢具出差假單辦理核銷。
文具費	中心	3	80,000	240,000	-水電費、電話費、郵資、油料費、清潔維護費、文具用品費、設備維修、通訊費、網路費、運費、保全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營運物品費用。
報章雜誌及 圖書區	年× 中心	1×3	60,000	180,000	-遊戲區兒童繪本、家長閱讀書籍、民眾服務區報章雜誌及工作人員專業書籍等，購置繪本、書籍及報章雜誌及。
影印機租賃 費	年× 台	1×3	50,000	150,000	-3 處中心影印機(多功能事物機)租賃費
車輛油料維 護費	中心	3	150,000	450,000	-申請轉型或競爭型計畫 -含汽車及機車油料、養護、保險等費用，每年每中心 15 萬元。
方案服務費				1,950,000	
兒少發展性 服務方案	場次	12	60,000	72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輔導人員鐘點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心理諮商	式	1	50,000	50,000	個別諮商每案次 1,200 元、家族諮商每案次 1,600 元、雜支及跨鄉鎮交通費
家庭活動日	場次	12	30,000	36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親職講座	場次	9	10,000	9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保險等費用。
志工訓練及服務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志工招募及訓練費用：招募志工、全縣訓練及分區訓練及定期會報費用，海報印刷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等費用。 志工交通費、志工保險費用。
聯繫會報	場	4	10,000	40,000	全縣 1 場及區域 3 場，督導出席費、印刷費、誤餐費等費用。
福利資源手冊	式	1	80,000	80,000	編制印刷福利資源手冊，編輯、印製及郵寄等費用。
宣導單張、海報	式	1	100,000	100,000	印製中心宣導單張及海報，各相關單位放置宣導架
宣導品	式	1	100,000	100,000	製作中心宣導品提供服務宣導、活動有獎徵答等使用。
社區宣導活動	中心	3	40,000	120,000	每中心辦理至少 6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18 場次。 用品及印刷費、器材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主持人費、印刷費等。
專業訓練	式	1	60,000	60,000	含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 1,600 元/時)、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誤餐費、參訪交通及住宿費、雜支等。
外聘督導	式	1	8,000	80,000	外督出席費、督導交通費、教材費等。
訪視評估費	式	1	50,000	50,000	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訪視，及撰寫訪視報告。
修繕及設備費				817,000	
修繕費	中心	3	100,000	300,000	三個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修繕費用
冷氣機	台	4	70,000	280,000	-原 104 年度補助 4 台冷氣 每中心 3-5 個空間，冷氣機不足，新增冷氣(含安裝費)4 台，。
桌上型電腦	台	3	24,000	72,000	-購置電腦(含液晶顯示器)，各中心 1 台，供臨時人力、服務志工使用。
公務機車	輛	3	55,000	165,000	便利社工至家戶服務，每中心配置一輛機車 依中央預算共同編列基準機車 100CC 每輛 55,000 元。

表 5-9-12 行動計畫 9.2 經費概算表(106 年度)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總經費				16,406,357	
專業服務費				12,096,357	
約聘 社工督導員 (344 薪點)	人× 年	3×1	680,868	2,042,604	-約聘社工督導員 3 名，每月薪資 40,344 元，加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年終 1.5 月，每年預算數 650,596 元/人。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312 薪點)	人× 年	8×1	620,283	4,962,264	-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8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12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328 薪點)	人× 年	4×1	650,596	2,602,384	-研究所或社工師資格 -約聘社工員 4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28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人員 (296 薪點)	人× 年	1×1	589,917	589,917	-增設豐濱據點，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1 名
約用 托育人員 (250 薪點)	人× 年	4×1	474,797	1,899,188	-約用托育人員 4 名(豐濱據點增聘 1 名)，薪資 30,275 元/月，加雇主負擔勞健保、退休準備金、年終，每年預算數 474,797 元/人。
業務費				1,320,000	
差旅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專業人員執行此計畫業務參加相關會議、研習及跨鄉鎮個案訪視、陪同個案交通及雜費。依本府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並檢具出差假單辦理核銷。
文具費	中心	3	80,000	240,000	-水電費、電話費、郵資、油料費、清潔維護費、文具用品費、設備維修、通訊費、網路費、運費、保全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營運物品費用。
報章雜誌及 圖書區	年× 中心	1×3	60,000	180,000	-遊戲區兒童繪本、家長閱讀書籍、民眾服務區報章雜誌及工作人員專業書籍等，購置繪本、書籍及報章雜誌及。
影印機租賃 費	年× 台	1×3	50,000	150,000	-3 處中心影印機(多功能事物機)租賃費
車輛油料維 護費	中心	3	150,000	450,000	-申請轉型或競爭型計畫 -含汽車及機車油料、養護、保險等費用，每年每中心 15 萬元。
方案服務費				1,930,000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兒少發展性服務方案	場次	12	60,000	72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輔導人員鐘點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心理諮商	式	1	50,000	50,000	個別諮商每案次 1,200 元、家族諮商每案次 1,600 元、雜支及跨鄉鎮交通費
家庭活動日	場次	12	30,000	36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親職講座	場次	9	10,000	9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志工訓練及服務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志工招募及訓練費用：招募志工、全縣訓練及分區訓練及定期會報費用，海報印刷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等費用。 志工交通費、志工保險費用。
聯繫會報	場	4	5,000	20,000	全縣 1 場及區域 3 場，督導出席費、印刷費、誤餐費等費用。
福利資源手冊	式	1	80,000	80,000	編制印刷福利資源手冊，編輯、印製及郵寄等費用。
宣導單張、海報	式	1	100,000	100,000	印製中心宣導單張及海報，各相關單位放置宣導架
宣導品	式	1	100,000	100,000	製作中心宣導品提供服務宣導、活動有獎徵答等使用。
社區宣導活動	中心	3	40,000	120,000	每中心辦理至少 6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18 場次。 用品及印刷費、器材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主持人費、印刷費等。
專業訓練	式	1	60,000	60,000	含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 1,600 元/時)、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誤餐費、參訪交通及住宿費、雜支等。
外聘督導	式	1	8,000	80,000	外督出席費、督導交通費、教材費等。
訪視評估費	式	1	50,000	50,000	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訪視，及撰寫訪視報告。
修繕及設備費				1,060,000	

修繕費	中心	3	20,000	60,000	三個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修繕費用
設施設備費	據點	1	1,000,000	1,000,000	新增豐濱據點，開辦修繕及設備費

表 5-9-13 行動計畫 9.2 經費概算表(107 年度)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總經費				15,891,047	
專業服務費				12,581,047	
約聘 社工督導員 (360 薪點)	人× 年	3×1	711,112	2,133,336	-約聘社工督導員 3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60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員 (328 薪點)	人× 年	8×1	650,596	5,204,768	-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8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28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員 (344 薪點)	人× 年	4×1	680,868	2,723,472	-研究所或社工師資格 -約聘社工員 4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44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員 (312 薪點)	人× 年	1×1	620,283	620,283	-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1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12 薪點
約用 托育人員 (250 薪點)	人× 年	4×1	474,797	1,899,188	-約用托育人員 4 名，薪資 30,275 元/月，加雇主負擔勞健保、退休準備金、年終，每年預算數 474,797 元/人。
業務費				1,320,000	
差旅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專業人員執行此計畫業務參加相關會議、研習及跨鄉鎮個案訪視、陪同個案交通及雜費。依本府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並檢具出差假單辦理核銷。
文具費	中心	3	80,000	240,000	-水電費、電話費、郵資、油料費、清潔維護費、文具用品費、設備維修、通訊費、網路費、運費、保全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營運物品費用。
報章雜誌及圖書區	年× 中心	1×3	60,000	180,000	-遊戲區兒童繪本、家長閱讀書籍、民眾服務區報章雜誌及工作人員專業書籍等，購置繪本、書籍及報章雜誌及。
影印機租賃費	年× 台	1×3	50,000	150,000	-3 處中心影印機(多功能事物機)租賃費
車輛油料維護費	中心	3	150,000	450,000	-申請轉型或競爭型計畫 -含汽車及機車油料、養護、保險等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費用，每年每中心 15 萬元。
方案服務費				1,930,000	
兒少發展性服務方案	場次	12	60,000	72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輔導人員鐘點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心理諮商	式	1	50,000	50,000	個別諮商每案次 1,200 元、家族諮商每案次 1,600 元、雜支及跨鄉鎮交通費
家庭活動日	場次	12	30,000	36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親職講座	場次	9	10,000	9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志工訓練及服務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志工招募及訓練費用：招募志工、全縣訓練及分區訓練及定期會報費用，海報印刷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等費用。 志工交通費、志工保險費用。
聯繫會報	場	4	5,000	20,000	全縣 1 場及區域 3 場，督導出席費、印刷費、誤餐費等費用。
福利資源手冊	式	1	80,000	80,000	編制印刷福利資源手冊，編輯、印製及郵寄等費用。
宣導單張、海報	式	1	100,000	100,000	印製中心宣導單張及海報，各相關單位放置宣導架
宣導品	式	1	100,000	100,000	製作中心宣導品提供服務宣導、活動有獎徵答等使用。
社區宣導活動	中心	3	40,000	120,000	每中心辦理至少 6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18 場次。 用品及印刷費、器材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主持人費、印刷費等。
專業訓練	式	1	60,000	60,000	含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 1,600 元/時)、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誤餐費、參訪交通及住宿費、雜支等。
外聘督導	式	1	8,0000	80,000	外督出席費、督導交通費、教材費等。
訪視評估費	式	1	50,000	50,000	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訪視，及撰寫訪視

					報告。
修繕及設備費				60,000	
修繕費	中心	3	20,000	60,000	三個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修繕費用

表 5-9-14 行動計畫 9.2 經費概算表(108 年度)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總經費				16,377,245	
專業服務費				13,067,245	
約聘 社工督導員 (376 薪點)	人× 年	3×1	742,023	2,226,069	-約聘社工督導員 3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76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員 (344 薪點)	人× 年	8×1	680,868	5,446,944	-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8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44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員 (360 薪點)	人× 年	4×1	711,112	2,844,448	-研究所或社工師資格 -約聘社工員 4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60 薪點
約聘 社會工作員 (328 薪點)	人× 年	1×1	650,596	650,596	-大學畢業 -約聘社工員 1 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考績甲等調整為 312 薪點
約用 托育人員 (250 薪點)	人× 年	4×1	474,797	1,899,188	-約用托育人員 4 名，薪資 30,275 元/月，加雇主負擔勞健保、退休準備金、年終，每年預算數 474,797 元/人。
業務費				1,320,000	
差旅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專業人員執行此計畫業務參加相關會議、研習及跨鄉鎮個案訪視、陪同個案交通及雜費。依本府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並檢具出差假單辦理核銷。
文具費	中心	3	80,000	240,000	-水電費、電話費、郵資、油料費、清潔維護費、文具用品費、設備維修、通訊費、網路費、運費、保全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營運物品費用。
報章雜誌及圖書區	年× 中心	1×3	60,000	180,000	-遊戲區兒童繪本、家長閱讀書籍、民眾服務區報章雜誌及工作人員專業書籍等，購置繪本、書籍及報章雜誌及。
影印機租賃費	年× 台	1×3	50,000	150,000	-3 處中心影印機(多功能事物機)租賃費
車輛油料維護費	中心	3	150,000	450,000	-申請轉型或競爭型計畫 -含汽車及機車油料、養護、保險等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費用，每年每中心 15 萬元。
方案服務費				1,930,000	
兒少發展性服務方案	場次	12	60,000	72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輔導人員鐘點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心理諮商	式	1	50,000	50,000	個別諮商每案次 1,200 元、家族諮商每案次 1,600 元、雜支及跨鄉鎮交通費
家庭活動日	場次	12	30,000	36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親職講座	場次	9	10,000	90,000	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點心費、臨時酬勞費、保險等費用。
志工訓練及服務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志工招募及訓練費用：招募志工、全縣訓練及分區訓練及定期會報費用，海報印刷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教具及材料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等費用。 志工交通費、志工保險費用。
聯繫會報	場	4	5,000	20,000	全縣 1 場及區域 3 場，督導出席費、印刷費、誤餐費等費用。
福利資源手冊	式	1	80,000	80,000	編制印刷福利資源手冊，編輯、印製及郵寄等費用。
宣導單張、海報	式	1	100,000	100,000	印製中心宣導單張及海報，各相關單位放置宣導架
宣導品	式	1	100,000	100,000	製作中心宣導品提供服務宣導、活動有獎徵答等使用。
社區宣導活動	中心	3	40,000	120,000	每中心辦理至少 6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18 場次。 用品及印刷費、器材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清潔費、誤餐費、主持人費、印刷費等。
專業訓練	式	1	60,000	60,000	含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 1,600 元/時)、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誤餐費、參訪交通及住宿費、雜支等。
外聘督導	式	1	8,0000	80,000	外督出席費、督導交通費、教材費等。

訪視評估費	式	1	50,000	50,000	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訪視，及撰寫訪視報告。
修繕及設備費				60,000	
修繕費	中心	3	20,000	60,000	三個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修繕費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 4.協辦單位：新城鄉公所、鳳林鎮公所、玉里鎮公所、豐濱鄉公所。
- 5.執行方式：縣府自行辦理三處區域福利服務中心(106 年增設 1 處豐濱區域據點)。

(五)財務計畫

表 5-9-15 行動計畫 9.2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62.96	14.31	16.39	15.88	16.37	
淨現金流量	(62.96)	(14.31)	(16.39)	(15.88)	(16.37)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4.31)	(30.70)	(46.59)	(62.96)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0.18	14.31	15.92	14.97	14.99	
淨現金流量現值	(60.18)	(14.31)	(15.92)	(14.97)	(14.99)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4.31)	(30.22)	(45.20)	(60.18)	

表 5-9-16 行動計畫 9.2 財務評估結果表(百萬元)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60.2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9-17 行動計畫 9.2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69	2.146	2.459	2.383	2.456	7.37	9.45	18.50	0	
		地方	1.13	1.431	1.639	1.588	1.637	4.91	6.30	12.34	0	
	花東基金		8.48	10.729	12.296	11.914	12.281	36.86	47.22	92.56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1.3	14.305	16.395	15.885	16.375	49.14	62.96	123.4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設置 3 處區域福利服務中心及 106 年開辦 1 處服務據點。
- (2)每中心設置 1 處福利資訊架及福利諮詢台，提供福利諮詢服務達區域人口數 2%。
- (3)整年度至少服務區域內 120-150 個家庭。
- (4)每區域辦理 15 場次團體、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等活動。
- (5)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全縣及各中心召開二次區域聯繫會報。
- (6)成立中心志工隊 1 隊，每年服務至少 200 人次。

2.不可量化效益

- (1)建構區域內兒童少年為先的支持性家庭服務體系：以社區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需求為優先，兼顧多元文化考量，規劃個別與方案服務。盤點、整合現有區域兒童少年與家庭服務資源及人力，積極經營社區夥伴關係，並規劃提供符合社區需求及文化性的支持性服務方案。
- (2)提供弱勢兒童少年家庭個別化預防與支持服務：積極接觸區域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強調整體家庭系統

與功能評估，及早辨識、有效運用與強化家庭能力，賦權家庭自我能量與家庭韌性，確保家庭整體及個別成員之功能發揮。

9.3【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並襄助旗艦計畫 9「樂活養生躍昇計畫」。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1.3「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9-18 行動計畫 9.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9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服務人次(+)	千人	0	+10	+1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增加全縣中高齡長輩終身學習教室，佈建長青學習網。(106-109 年)
- 2.偏遠鄉鎮以行動學堂推動終身學習。(106-109 年)
- 3.結合學習活動辦理共餐，建立養生健康概念並鼓勵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106-109 年)

(三)計畫內容

- 1.服務中高齡長輩：將針對 55 歲以上的長輩納入本學習計畫服務對象，有效滿足本縣中高齡對象之終身學習需求並結合學習活動辦理偏鄉共餐，建立養生健康概念並鼓勵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
- 2.辦理多元終身學習課程
 - (1)考量在地長輩文化、宗教、地域環境、生活經驗或興趣嗜好等面向，規劃多元的學習課程，提高長輩的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果。
 - (2)課程預定每堂 2 小時，每週進行 1-2 次，每門課程預定 1 期 3 個月。
- 3.拓展長青學習教室
 - (1)藉由探索服務對象的需求，結合社區資源，如發展協會、社區據點等在地團體，增設學習教室，就近滿足長輩學習需求。
 - (2)計畫預定於 4 年內分階段增設 30 個終身學習教室（每教室開設 1~2 個班別）。

4.行動學堂

- (1)針對偏遠鄉鎮，以行動學堂模式定期規劃學習課程，每次 2 小時，每週 1 次，每門課程預定 1 期 3 個月(視學習情況彈性調整)，除滿足在地長輩之學習需求外，亦能培力在地單位承辦新的學習教室之能力。
- (2)預計添購 1 部中型貨車，改裝為行動學堂使用，並結合相關師資規劃課程，將學習課程帶入選定之偏遠定點，服務在地長輩。
- (3)預定 4 年內分階段服務共 40 個偏遠鄉鎮學習堂。

5.共餐活動

行動學堂在每堂課程結束時，接續提供共餐活動，運用在地食材結合志工人力製餐，導入健康養生概念，並增進社會參與。

6.人力設置與設備資源配置

(1)人力設置：

A.預計聘任專案計畫管理人共 3 人，分北中南三區域負責推展學習教室之增設、偏遠地區行動學堂巡迴服務、課程規劃及培力在地設置學習教室。

B.聘任 1 名司機，主責行動學堂車輛往返及維護，並協助學習課程辦理與庶務。

(2)購置並改裝行動學堂巡迴服務專車 1 部投入服務。

(3)建構學習師資資料庫，以規劃辦理多元學習課程。

7.工作期程

表 5-9-19 行動計畫 9.3 工作期程表

項目/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後
盤點學習據點需求	◎					
聘用人力		◎	◎	◎	◎	◎
行動學堂巡迴專車購置及改裝		◎				
長青學習課程辦理		◎	◎	◎	◎	◎
行動學堂辦理		◎	◎	◎	◎	◎
共餐活動辦理		◎	◎	◎	◎	◎

8.計畫成本概估

表 5-9-20 行動計畫 9.3 成本概估表(106 年)

項目	各年度經費需求(元)			備註(經費來源)
	單價	數量	總計	
人事費- 專案管理人 3 名	33,000	3 人*13.5 月	1,336,500	執行學習教室規劃推展及 辦理行動學堂。(花東基金)
人事費- 司機 1 名	28,000	1 人*13.5 月	378,000	行動學堂司機兼辦課程行 政事務(花東基金)
學習教室課程講師費	500	9 月*320 場	1,440,000	10 個學習教室- *花蓮市 2 吉安 2;新城、 壽豐、鳳林、光復、瑞穗、 玉里各 1。 *每週 2 次，每次 2 時， 每月 8 場次。 (10*2*2*8)(中央)
行動學堂課程講師費	500	9 月*80 場	360,000	10 個行動學堂- 秀林、卓溪、萬榮、豐濱、 富里各 2。 *每週 1 次，每次 2 時， 每月 4 場次。 (10*2*4) (花東基金+地方)
教材教育印刷製作 活動場地費用	8,000	9 月*20	1,440,000	10 個學習教室及 10 個行 動學堂 (花東基金+地方)
共餐材料費	4,000	9 月*10	360,000	10 個行動學堂 50 元*20 人*4 次=4000 (花東基金)
業務費- 社區培力 志工招募培訓 辦理宣導活動 車輛維護及油料費 辦公庶務支出 保險費	80,000	12 月	960,000	(花東基金)
設施設備 1- 車輛購置 車輛改裝 行動學堂設備	3,000,000	1	3,000,000	行動學堂專用車輛及辦理 課程所需設施設備 (花東基金)
設施設備 2- 辦公設備	100,000	3	300,000	北中南三區辦公設備 (花東基金)
106 年合計	9,580,000(配合年度經費需求規則,增列 5,500 元。)			

表 5-9-21 行動計畫 9.3 成本概估表(107 年)

項目	各年度經費需求(元)			備註
	單價	數量	總計	
人事費- 專案管理人 3 名	33,000	3 人*13.5 月	1,336,500	執行學習教室點規劃推展及辦理行動學堂。
人事費- 司機 1 名	28,000	2 人*13.5 月	378,000	行動學堂司機兼辦課程行政事務
業務費- 學習教室課程講師費	500	9 月*320 場	1,440,000	10 個學習教室- *花蓮市 2 吉安 2；新城、壽豐、鳳林、光復、瑞穗、玉里各 1。 *每週 2 次，每次 2 時，每月 8 場次。 (10*2*2*8)
行動學堂課程講師費	500	9 月*80 場	360,000	10 個行動學堂- 秀林、卓溪、萬榮、豐濱、富里各 2。 *每週 1 次，每次 2 時，每月 4 場次。 (10*2*4)
教材教育印刷製作 活動場地費用	8,000	9 月*20	1,440,000	10 個學習教室及 10 個行動學堂
共餐材料費	4,000	9 月*10	360,000	10 個行動學堂 50 元*20 人*4 次=4000
業務費- 社區培力 志工招募培訓 辦理宣導活動 車輛維護及油料費 辦公庶務支出 保險費	80,000	12 月	960,000	
107 年合計	6,270,000(配合年度經費需求規則,減列 4,500 元。)			
108-109 年	6,270,000*2=12,540,000			

106-109 年總計經費需求：28,390,000 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6 年至 109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4.執行方式：由花蓮縣政府自辦及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9-22 行動計畫 9.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8.40	0	9.59	6.27	6.27	6.27	
淨現金流量	(28.40)	0	(9.59)	(6.27)	(6.27)	(6.27)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9.59)	(15.86)	(22.13)	(28.4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6.53	0	9.31	5.91	5.74	5.57	
淨現金流量現值	(26.53)	0	(9.31)	(5.91)	(5.74)	(5.5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9.31)	(15.22)	(20.96)	(26.53)	

表 5-9-23 行動計畫 9.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6.5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6-109 年財務評估。

表 5-9-24 行動計畫 9.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	1.44	0.94	0.94	0.94	3.32	4.26	0	100%	0.15
		地方	0	0	0.96	0.63	0.63	0.63	2.22	2.84	0		0.10
	花東基金		0	0	7.19	4.70	4.70	4.70	16.59	21.30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9.59	6.27	6.27	6.27	22.13	28.40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結合社區民間資源，4 年預計拓展 30 個長者在地學習教室，促進長者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給予長者更多的支持並建立社區支持系統。

(2)藉由行動學堂，4 年預計服務 40 個社區學習堂，滿足偏遠鄉鎮區域長輩學習需求，並培力在地團體承辦學習活動。

2.不可量化效益

(1)藉由共同學習、集體參與，提供社會支持，並透過共餐活動，帶入養生健康概念，提升本縣長輩之生活品質。

(2)加強銀髮族身心機能及社交活化；透過共同學習、集體參與、凝聚社區意識，共同打造銀髮族安居之社區生活。

9.4【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

「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主要配合中央教育部「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102-105)」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1.2「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9-25 行動計畫 9.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7	+25 以上
計畫執行後擁書量 (擁書量=全縣公共圖書館 總館藏量/服務人口數)	冊	1.94	1.97	2
計畫執行後借閱數 (借閱數=全縣公共圖書館 總借閱冊數/服務人口數)	冊	1.05	1.85	2.85
辦證率(%) (辦證率=全縣公共圖書館 總辦證人數/服務人口數)	%	36	40	50
計畫執行後全縣公共圖書館 推廣活動辦理次數	場	100	150	180
計畫執行後全縣公共圖書館 總推廣活動參與人次	人	52,605	80,000	100,000
計畫執行後全縣公共圖書館	人	228,233	250,000	280,000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館總進館人次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全面體檢改善花蓮縣各公共圖書館(含本館及 13 鄉鎮市等共計 14 館)之基礎內涵體質。(105-108 年)
- 2.推展區域資源進校園及鄉鎮圖書館分享，及全縣 13 鄉鎮市之各年齡階層推廣閱讀起步走活動。(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緣起：

- (1)本縣自 72 年設置公共圖書館以來，已逾 30 餘年，各鄉鎮市及本縣文化局之圖書館設備設施老舊、毀損嚴重，幾乎都面臨漏水、壁癌、廁所惡臭、管線不良、通風不良、光線不充足、動線不佳等問題，雖經教育部扶植輔導改善部分環境及設備，仍感杯水車薪，不敵設施設備損毀速度及民眾對於公共服務品質之期待。
- (2)為有效改善本縣所有公共圖書館之建築設施及空間環境，特訂定本優質化計畫，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本計畫之訂定乃依據教育部「閱讀植根計畫-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之精神內涵，以扶植本縣公共圖書館能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內之各項基礎建設，再依「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等計畫之精神規劃輔導及評鑑策略。
- (3)本計畫之實施策略，將仿效教育部之行動方案，以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專案輔導小組，以分年(105-108 年)評選及輔導鄉鎮辦理各項競爭型之設施環境改善及閱讀推廣等補助計畫，達到審核及扶植功能。補助重點為：
 - A.圖書館館藏資源。
 - B.圖書館硬體空間改善及設備升級。
 - C.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D.圖書館人員專業成長活動。
 - E.其他與圖書館創新服務及永續發展相關之項目。
- (4)本計畫經費之編列，以爭取花東基金補助，及中央和地方配合預算等。中央配合款部分，為教育部逐年補助本縣之公共圖書

館書香卓越典範計畫、資源整合發展計畫、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等補助款。

2.計畫項目：

(1)全面體檢改善花蓮縣各公共圖書館(含本館)之體質

本縣向來財政窘困，各鄉鎮市公所財政更是拮据，故仍有許多公共圖書館未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本計畫將專案聘請專人全面清查全縣各公共圖書館之相關軟硬體基礎內涵，並針對各館之有關應依法設置館員人數、專業人數、購書經費、館藏冊數、年度增加冊數、環境坪數及環境設施改善問題(含是否符合相關建築及消安等法規)等，除編列經費改善之外，並聘請圖書館學界之學者專家認養，輔導其改善計畫。

目前本縣各公共圖書館之需求及現況：

A.【文化局圖書館館舍修繕】

本館自 72 年啟用至今已逾 32 年，館舍老舊且設施設備皆已損壞嚴重，曾獲教育部分別於 99 年補助環境案改善 2 樓服務台及兒童閱覽室，98、100 及 101 年補助設備案改善書庫、燈光設備及風災漏水等設備修繕經費，102 年獲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設置於 1 樓)；惟礙於補助經費額度有限，僅能做為小範圍緊急修繕或空間環境改善，面對整體老舊建築之傾頹現象(壁癌、蟲蛀、地板鏽蝕、全館管線老化)及 21 世紀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功能不斷革新，仍感無法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近年來本館不斷應付廁所管線排水不良、館舍通風不良、中央空調系統及水塔頻頻故障等問題，屢遭民眾反映環境惡臭、悶熱，本館雖積極尋求小型工程款改善，均只能治標，無法治本、澈底解決多年沉痾；又 2 至 3 樓層各分區分齡分眾之服務功能不敷使用；開架閱覽室過於密集且無閱覽座位區、視聽區及電腦區之設備老舊且數量不敷使用、自修區過大浪費空間，應增設討論區...等等，急待改善以符民眾需求。

面臨現今全世界翻轉公共圖書館的新潮流概念，本館除 1 樓空間目前為新設置之東區資源中心(以青少年為主題)之外，將規劃更新全棟 3 個樓層之廁所、管線、燈光、置頂式風扇、冷氣設備及安全系統磁條(本館受贈二手安全門，**103 年已安裝圖書磁條 9.6 萬條，尚急缺約 14 萬條**)；再加強 2 至 3 樓服務空間之動線改善與配置(總服務台、期刊區、休閒閱報區、特展區、各類主題書區、視聽區、數位電腦區、自修區、討論室及開架閱覽室等)，以符合新世紀之圖書管理功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明亮之閱讀空間。

B.【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館舍優化】

本縣各鄉鎮館舍，除秀林鄉立圖書館自籌經費新建館舍，將於今(104)年 8 月開館啟用之外，其餘館舍均面臨漏水、管線

老舊不堪使用及空間環境不佳等困境，教育部之補助經費著重於閱讀環境空間之改造，各館仍有建物本身嚴重問題亟待改善。

本縣自 98-104 年止，共計有鳳林、新城、光復、玉里(嗣後撤案)、市圖、吉安六鄉鎮曾獲教育部環境案改善，為能有效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也能符合新潮流圖書館概念及功能，及防範本縣各鄉鎮圖書館重蹈玉里鎮立圖書館提案又撤案，本計畫將以專案聘任專人全面清點各鄉鎮市圖書館現況及分析，並將鄉鎮市長之支持度與配合度、鄉鎮市特色之彰顯，及改善閱讀環境及營造優質閱讀氛圍等，為競爭型計畫之首要要件，且館舍涉及公共安全或有業務迫切需要，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優先予以補助及輔導。對於曾獲補助之館舍，將視計畫需求內容，酌予補助必要之改善項目。

本案由文化局邀請國內圖書管理、閱讀推廣及建築等相關學者專家成立本縣輔導及評審小組，以競爭型方式提報申請，並仿照教育部「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評選及輔導作業，並視執行成效，提供給未獲補助館觀摩學習等；再就輔導需求開辦相關圖書管理知能研習、就地陪伴式輔導及體檢式評鑑等，以提升所有館員之專業知能，俾能建立公共圖書館之專業服務素質。並將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建築相關法規及輔導小組委員意見等三方基礎，扶植縣內所有公共圖書館改善缺失，健全體質，以期提供符合民眾期待之安全、舒適、明亮之閱讀空間。

C.【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之人力資源提升】

本縣於 103 年重新盤點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之人力資源，發現部分鄉鎮除了人力配置未符合規定之外，館員汰換速度太快，專業養成不易，或素質無法跟進，難以與輔導小組對話等，文化局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召開攜手會議，希望各鄉鎮市長重視所轄公共圖書館的人力與基礎設施問題，並應至少能符合「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惟礙於鄉鎮財力困難，無法及時充實人力，本計畫將以專案專人下鄉輔導方式，進行館員就地培植，並由文化局依據各鄉鎮市之現況需求，規劃各種形式之輔導專業培訓，俾能提升全縣公共圖書館之專業服務功能，提供更臻完善之閱讀服務。

(2)推廣全縣多元閱讀計畫

A.推展區域資源進校園及鄉鎮圖書館：結合本館區域資源中心之閱讀大使及花蓮縣各中小學校校長，將學程課綱納入校園閱讀，開放學校或鄉鎮圖書館申請區域資源中心圖書進駐校園或圖書館，以推廣課綱之延伸閱讀主題及鄉鎮主題式書展，充分利用區域資源分享。

B.全員閱讀起步走，結合全縣各鄉鎮市之故事媽媽種子教師及衛

生醫療體系網絡等志工，進入鄉鎮市衛生所、學校、社區等全面推廣各年齡層級的閱讀，進行繪本說故事，使偏鄉更易親近閱讀，更易取得資源分享，全面推廣從小閱讀的扎根行動，以培養終生學習閱讀之習慣。

5.經費需求項目概估

表 5-9-26 行動計畫 9.4 經費需求項目概估(百萬)

年度 項目	105	106	107	108	總計	備註
文化局圖書館館舍及設備修繕	17	0	0	0	17	含全棟冷氣、廁所、安全系統(含磁條)、管線、燈光、置頂式風扇、電腦及 2 至 3 樓空間等改善。
文化局補充人事費用	1.28	1.28	1.28	1.28	5.12	依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計算(含自提勞健保費用部分)，學士以每月 260 薪點敘薪，3 萬 1,486 元、大學畢業，本館員額 3 人。
各圖書館購書館藏費用	4.4	4.4	4.4	4.4	17.6	文化局每年新增 50 萬，各鄉鎮新增 30 萬。
各圖書館館舍及設備修繕(受過補助館)	4	2	2	0	8	共計有鳳林、新城、光復、吉安等 4 館，曾獲環境案改善，每館以 200 萬元計。(市圖為已受補助之典範館，秀林為全新館，兩館不予補助)
各圖書館館舍及設備修繕(未受過補助館)	9	9	9	4.5	31.5	共計有壽豐、萬榮、瑞穗、玉里、富里、卓溪、豐濱等 7 館未獲環境案改善，每館以 450 萬元計。
閱讀推廣扎根與資源分享活動	1.98	1.5	1.5	1.7	6.68	文化局及各鄉鎮之人力培訓及閱讀推廣費用。
總計	37.66	18.18	18.18	11.88	85.9	

表 5-9-27 行動計畫 9.4 經費需求項目明細概估(百萬)

年度 項目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總計	備註
文化局圖書館館舍及設備修繕	規劃設計費	2	1 館	2	17	含全棟冷氣、廁所、安全系統(含磁條)、管線、燈光、置頂式風扇、電腦及 2 至 3 樓空間等改善。
	工程費	14	1 式	14		
	設備費	1	1 式	1		

年度 項目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總計	備註
文化局補充 人事費用	人事費	0.425	3 人 *4 年	5.12	5.12	二名專案輔導人員、二名電腦資訊人員及一名閱讀推廣人員，依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計算(含自提勞健保費用部分)，學士以每月 260 薪點敘薪，31,486 元、大學畢業，本館缺額 3 人。
各圖書館購 書館藏費用	文化局圖書採購經費	0.5	1 館 *4 年	2	17.6	文化局每年新增 50 萬，各鄉鎮新增 30 萬。
	13 鄉鎮圖書採購經費	0.3	13 館 *4 年	15.6		
各圖書館館 舍及設備修 繕(受過補助 館)	規劃設計費	0.24	4	0.96	8	共計有鳳林、新城、光復、吉安等 4 館，曾獲環境案改善，每館以 200 萬元計。(市圖為已受補助之典範館，秀林為全新館，兩館不予補助)
	工程費	1.5	4	6.00		
	設備費	0.26	4	1.04		
各圖書館館 舍及設備修 繕(未受過補 助館)	規劃設計費	0.54	7	3.78	31.5	共計有壽豐、萬榮、瑞穗、玉里、富里、卓溪、豐濱等 7 館未獲環境案改善，每館以 450 萬元計。
	工程費	3.6	7	25.2		
	設備費	0.36	7	2.52		
閱讀推廣扎 根與資源分 享活動	文化局人力培訓費	1.08	1	1.08	6.68	文化局及各鄉鎮之人力培訓及閱讀推廣費用。
	文化局及鄉鎮閱讀推廣費用	0.1	14 館 *4 年	5.6		
總計					85.9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 4.協辦機關：花蓮縣教育處、花蓮慈濟醫院、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及圖書館。
- 5.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9-28 行動計畫 9.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85.90	37.66	18.18	18.18	11.88	
淨現金流量	(85.90)	(37.66)	(18.18)	(18.18)	(11.88)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7.66)	(55.84)	(74.02)	(85.9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83.32	37.66	17.65	17.14	10.87	
淨現金流量現值	(83.32)	(37.66)	(17.65)	(17.14)	(10.8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7.66)	(55.31)	(72.45)	(83.32)	

表 5-9-29 行動計畫 9.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9-30 行動計畫 9.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中央	0	10	2.89	0	0	0	12.89	12.89	0	
	預算	地方	0	3.77	1.82	1.82	1.18	0	8.59	8.59	0	
	花東基金		0	23.89	13.47	16.36	10.70	0	64.42	64.42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7.66	18.18	18.18	11.88	0	85.90	85.90	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全面提升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及縣級圖書館之館舍設施(秀林鄉

為 104 年新館，光復鄉 103 年更新，2 館除外)及設備、軟體、人力資源等擴充與升級。

(2)推廣全縣多元閱讀計畫:

A.創新結合校園閱讀大使及閱讀者聯盟讀書會老師，規劃以青少年課網延伸閱讀進校園或鄉鎮圖書館辦理主題書展讀書會，每年至少 20 場。

B.輔導每鄉鎮一年 1 場閱讀起步走活動，增至每年至少 3 場(結合故事媽媽種子、慈濟醫療體系志工，深入社區學校)。

2.不可量化效益

(1)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

(2)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

(3)結合及活化在地社區學校等在地資源。

(4)引導鼓勵鄉鎮重視並持續投注閱讀建設。

(5)創造後續閱讀效益。

(6)提升花蓮縣公共圖書館體質優質化。

9.5【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政策「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並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策略「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 強化核新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一)績效指標

表 5-9-31 行動計畫 9.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服務人數(+)	萬人	0	+22	+0 以上
規費收入(+)	萬元	300	+0	+200 以上

(二)工作指標

1.土地變更完成(104 年)

2.興辦事業計畫送審(104 年)

3.興建經費申請(104-105 年)

4.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規劃設計(104-105 年)

5.興建工程(105-107 年)

6.實施輪葬制度、解決墓地不足(104-105 年)

7.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105-106 年）

8.配合傳統習俗、便利民眾祭拜，可供休閒遊憩（105-107 年）

(三)計畫內容

1.計畫緣起

在地狹人稠的臺灣，隨著工商業快速的發展，時空環境的變遷，長期以來傳統土葬的觀念，已漸漸被火葬取代，將先人安放在納骨塔的方式也逐漸為民眾所接受，然而，隨著民眾的接受程度提高，塔位的需求量亦隨之提昇，新城鄉內第一公墓的懷恩堂，亦出現不敷使用的窘境。

在日益強調環保的時代趨勢之下，「人本是塵土，死後也該歸於塵土。」聖嚴法師法體植葬後，更是帶動環保葬觀念，這種殯葬方式，具有避免環境破壞、節省土地資源等多重功能，提昇殯葬文化及人的精神內涵。

2.計畫目標

配合政府實施公墓公園化政策，以納骨塔為主的建築設施，整理周邊設施，增進公墓有效利用，再持續推廣環保植葬理念，使公墓公園化、現代化，增加民眾的認同感。

3.計畫範圍

本計畫位置為新城鄉新城村新城第一公墓內，位於新城鄉最北，是全鄉開發最早的一區，也是遊客進入花蓮縣的“門面”。

基地內原有一座納骨塔及土葬區，地理位置於往返太魯閣及花蓮的要道上，因鄰於台九線上，考量行車往來及民眾忌諱，冀能改善周邊環境設施，讓公墓公園化，改善公墓給人陰森的形象。

(1)基地地號：新城鄉興海段 1163 地號。

(2)基地面積：28,992.25 平方公尺。

(3)預計使用面積：2,46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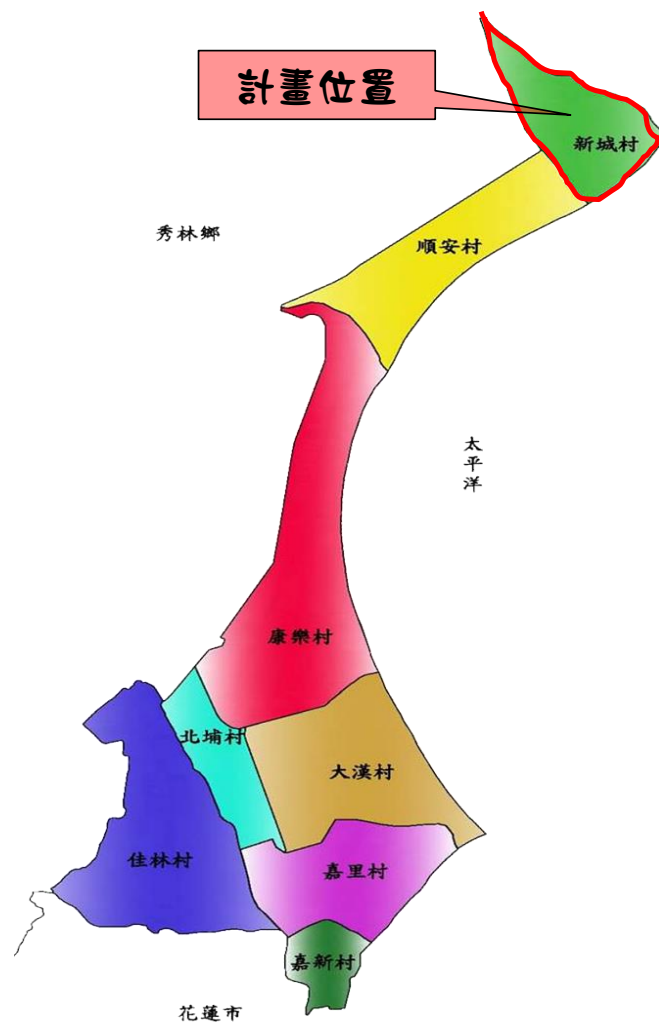


圖 5-9-4 行動計畫 9.5 計畫範圍區位示意圖



圖 5-9-5 行動計畫 9.5 計畫位置示意圖



圖 5-9-6 行動計畫 9.5 計畫位置示意圖



圖 5-9-7 行動計畫 9.5 基地範圍航照圖



圖 5-9-8 行動計畫 9.5 基地範圍現況

4.工作項目

(1)興建納骨塔

將不敷使用的及未領有合法使照的納骨塔拆除，興建符合容納需求的納骨建築，接受不同宗教信仰及塔位空間需求。

(2)規劃環保葬區

順應地勢規劃環保葬區，考量整體景觀與環境和諧，朝向公園化發展。

(3)散步道及休憩設施

設置散步道，做為民眾尋幽思親之步道，民眾追思時，可循散步道進行追思，步道旁設置休閒座椅。

(4)植栽綠化工程

規劃適合樹葬及植葬之樹木及灌木，搭配草皮及花木，做為綠美化景觀設施。

(5)其他雜項工程

興建公共廁所、行政辦公室、廣場地坪及景觀照明設備，並規劃噴灌及排水工程。

(6)管理方式

A.依照「花蓮縣殯葬管理」及「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B.管理維護工作內容

a.殯葬業務承辦人編制一名。負責納骨堂之日常運作。民眾辦理納骨或殯葬相關事宜(詢問、申請、繳費)仍在本鄉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辦理。

b.公墓管理員編制一名。

c.鄉公所另指派工友每日定時負責建築物周邊環境清潔，及景觀設施部分的維護。

C.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下，鄉公所將另訂申請資格、收費標準、補助方式、使用年限等，作為後續管理維護之依據。

(7)維護方式

表 5-9-32 行動計畫 9.5 維護方式及項目

維護項目	養護內容	次數(次/年)
樹木、灌木	修剪、補植、養護(灌溉、噴藥、施肥)	6次(適時適量)
草地、地被	雜草清除(修剪、補植)	6次(適時適量)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4 年至 108 年。

(1)土地變更完成（104 年）

(2)興辦事業計畫送審（104 年）

(3)興建經費申請（104-105 年）

(4)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規劃設計（104-105 年）

(5)興建工程（105-107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4.執行方式：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五)財務計畫

表 5-9-33 行動計畫 9.5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45.00	15.00	15.00	15.00	0	
淨現金流量	(45.00)	(15.00)	(15.00)	(15.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5.00)	(30)	(45.00)	(45.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3.70	15.00	14.56	14.14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3.70)	(15.00)	(14.56)	(14.14)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5.00)	(29.56)	(43.70)	(43.70)	

表 5-9-34 行動計畫 9.5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7 年財務評估。

表 5-9-35 行動計畫 9.5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2.25	2.25	2.25	0	0	6.75	6.75	0	100%	0.15
		地方	0	1.50	1.50	1.50	0	0	4.50	4.50	0		0.10
	花東基金		0	11.25	11.25	11.25	0	0	33.75	33.75	0		0.7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5.00	15.00	15.00	0	0	45.00	45.00	0	100%	

(六)預期效益

1.不可量化效益

- (1)經由多元葬法實施後，可改善一般民眾對傳統公墓髒亂不良印象，及改善周邊環境衛生，促進土地之利用，改善環境景觀。

- (2)經由設置環保多元葬法（樹葬），可提供本縣無主墳及單身亡故榮民起掘起骨後，多元安置存放骨灰之設施。
- (3)未來公墓公園規劃興建完成後，提供民眾一處較舒適料理後事之場所，改善喪葬習俗，提昇周邊環境的生活品質，同時也能充實鄉庫。
- (4)提昇優質的喪葬環境品質，以科學化專業管理，提供鄉民一個安全、親切周全之服務，並促進土地之永續利用。

2.可量化效益

- (1)依據本鄉往年納骨數量及納骨塔更新後，估計自設施完工後，每年進塔數量可達 400 個單位，依目前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計算，估計每年收入 1 千萬元。
- (2)依上開估計，本計畫可於第 11 年完成回收。
- (3)本計畫估計設置 10000 個塔位，可持續收益達 25 年。

說明：本計畫原預計經費需求應為新臺幣 9,994 萬元整，配合國發會審查意見調整為新臺幣 4,500 萬元整先執行前置作業部分，預計分期執行工作項目以達計畫目標及效益。

5-10 治安維護部門

無提案計畫。

5-11 災害防治部門**5-11-1 發展目標：加強消防救災軟硬體，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

傳統觀念中災害領域的調適作為分為預防、整備、應變與復原。但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下，城市的治理應納入「韌性城市」的概念，花蓮能夠成為適應災害、與災害共存的城市，並在災害發生後始環境在短時間內迅速回復。

災害防治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發展策略，主要加強消防救災軟硬體，持續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帶領花蓮縣成為安全零災損之理想大地。

5-11-2 績效指標

災害防治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 1.災害死傷人數(-)，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1-1 災害防治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24	-0.64 以上

5-11-3 發展構想**一、強化防救災硬體設備**

配合中央「精進消防車輛七年長程計畫(104-110)」、「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草案)(105-108)」等計畫，進行縣內消防器材車、雲梯車、消防個人安全裝備、救護裝備、救護車等汰換及充實，以強化各項災害搶救戰力及提昇救災效率。此外將改善南濱抽水站既有抽水設備抽水功能不佳之問題，並增設滯洪池延緩市區積水

二、提升防救災通訊及派遣系統

擬延伸中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103-104)」，加速建置相關無線電裝備、個人用手提台、無線電中繼台、資通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等，提升防救災專用資訊系統、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有效通訊、指揮、派遣及管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5-11-4 行動計畫**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11.1【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

「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配合中央「精進消防車輛七年長程計畫」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2 行動計畫 11.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1	-0.2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汰換充實雲梯消防車 3 台。(106-108 年)
- 2.汰換充實救助器材車 3 台。(105-107 年)
- 3.汰換充實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台。(105-108 年)
- 4.充實救災指揮車 1 台。(105 年)
- 5.汰換充實水箱車 2 台。(105 年)
- 6.汰換充實水庫車 2 台。(105 年、108 年)

(三)計畫內容

隨著自然與人類生活形態的演變，不僅災害的種類、頻率較以往更為繁複，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也遠比過去嚴重，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花蓮縣消防局肩負「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三大任務，自成立迄今除不斷汰舊換新及充實各項消防車輛、器材裝備，及落實各項消防救災救護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技能，提昇消防戰力外，更透過防災防溺宣導活動，灌輸民眾防災知識及概念，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如何在安全、快速、有效的情況下圓滿達成消防任務，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的安全城市，是本局致力追求的目標。

然而本縣部分消防車輛車齡已逾 10 年以上，甚至部分車齡更高達 16 年，其功能不如以往，除操作時風險隨之增加外，另因應花蓮市區已動工興建地上 26 層超高層建築物，更顯特種車輛汰構之急迫性。

另為因應狹小巷道致一般消防車輛無法進入之情形，藉由小型水箱消防車可提升狹小巷道之人命救援。

據此，本局提出「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實施方案主要以分期概念汰購老舊且逾齡消防車輛，並同步充實未能因應轄區救災特性，亟待購入消防車輛之分隊所需，以提升全縣消防車輛整體戰力，確保本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實施方案將針對執行期間車齡逾十年以上，相關機件老化或取得不易以致維修費時，甚至礙難修整無法有效發揮消防戰力之特殊消防車輛，利用花東基金挹注資源，來彌補本局消防車輛進

行汰換與充實所需經費之不足。經調查符合上開條件者計有：

- 1.雲梯消防車：預計購置 3 輛汰換本局玉里(30M)、仁里(30M)及花蓮(50M)分隊現有雲梯消防車。
- 2.救助器材車：預計購置 3 輛汰換本局鳳林、玉里及自強分隊現有救助器材車。
- 3.小型水箱消防車：預計購置 3 輛汰換本局和平、吉安、三民分隊現有小型水箱消防車，7 輛充實本局花蓮、自強、仁里、鳳林、玉里、觀音、富里分隊小型水箱消防車。
- 4.水箱消防車：預計購置 2 輛汰換本局觀音、卓溪分隊現有水箱消防車。
- 5.水庫消防車：預計購置 2 輛汰換本局新秀、水璉分隊現有水庫消防車。
- 6.救災指揮車：預計購置 1 輛汰換本局局本部現有救災指揮車。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本（104）年 7 月 22 日召開「研商院交議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會議，主席裁示有關本縣消防車輛汰換充實需求，以花東基金、本局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消防車輛汰購指定施政項目經費及本局預算相互互分擔方式，納入本計畫實行；經統計本局 105 年辦理消防車輛汰購指定施政項目經費 2,140 萬元，106 至 108 年各 2,460 萬元，本縣自編預算 106 至 107 年各 590 萬元，108 年 1,040 萬元，再加計花東基金應補助本計畫 4 年金額 7,260 萬元，總經費共需 1 億 9,000 萬元整。

表 5-11-3 行動計畫 11.1 支出明細表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百萬)	總價(百萬)
50M 雲梯消防車	1	34.8	34.8
30M 雲梯消防車	2	25.9	51.8
救助器材車	3	12	36
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3.9	39
水箱消防車	2	5.6	11.2
水庫消防車	2	7.8	15.6
救災指揮車	1	1.6	1.6
合計	21	91.6	19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4 行動計畫 11.1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90	48.20	45.70	45.70	50.40	
淨現金流量	(190)	(48.20)	(45.70)	(45.70)	(50.4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48.20)	(93.90)	(139.60)	(19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81.77	48.20	44.37	43.08	46.12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1.77)	(48.20)	(44.37)	(43.08)	(46.1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48.20)	(92.57)	(135.65)	(181.77)	

表 5-11-5 行動計畫 11.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6 行動計畫 11.1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	0	21.4	30.5	30.5	35	0	117.4	117.4	0	61.8%
	花東基金		0	26.8	15.2	15.2	15.4	0	72.6	72.6	0	38.2%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48.2	45.7	45.7	50.4	0	190	190	0	100%

備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 A3+C 類計畫「花東基金 38.2%、地方 61.8%」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充實消防救災設備及器材，以利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進行救災工作。

(2)提升消防同仁進行救災時之救災安全性，減低人員傷亡機率。

2.不可量化效益

如能針對本縣各消防大隊暨所屬分隊之消防救災車輛積極進行充實及汰換老舊車輛，透過個別評估優先汰換各分隊之老舊消防車輛，並增加新式精良消防車輛，以持續維持本縣消防車輛整體戰力，保護本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1.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救護裝備提升計畫

「救護裝備提升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蓮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7 行動計畫 11.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04	-0.14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充實救護車、救護裝備器材。(105-106 年)

(1)救護車共 1 輛。

(2)自動心肺復甦機共 5 部。

(3)心臟監視器(含吐氣末二氧化碳監測)2 台。

(三)計畫內容

根據花蓮地區地形狹長，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及醫療設施狀況，劃分救護區。但因本縣多數山區、偏遠地區等受地形影響，無法有效將傷病患立即送往鄰近的醫療院所治療，本計畫由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讓全縣縣民得到更佳的救護品質服務。

本縣受中央培訓精良救護技術的救護技術員，相對的，亦要有先進的緊急救護裝備相互搭配，目前各縣市消防局救護車大部分以一般型救護車為主，然而加護型救護車裝備較一般型救護車齊全，其除有一般型救護車基本規定裝備外，亦有成人及小兒喉罩呼吸道、可攜帶式之心臟監視器、血糖機、攜帶型自動呼吸器、心臟電擊器、生產處理包、燒傷

包、加護急救箱及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等裝備及器材，然為讓救護技術員能在強大後援下能發揮更大的救護戰力，首要推動的，便是將一般型救護車升級為配件齊全的救護車。

一般消防分隊或救護隊，依法令規定執行緊急救護，經長距離時間後送至醫療院所急診室，才能由醫院接續處置，但都已經超過傷病患接受處置的最佳黃金時間。而高級救護隊之成立，則大大彌補這點缺憾，由合格受訓完畢之高級救護技術員施作高級救命術，將急診室功能往外延伸，讓傷病患更早接受較完整之生命之鏈，改善嚴重病人的生命徵象，維持 OHCA(OutofHospitalCardiacArrest)病患的基本生命跡象，讓到院後醫護人員接手後，可以得到更完善的進階醫療。

尤其在本縣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更顯格外重要及其必須性。更需要充實救護裝備器材，本局救護車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其主要目的係為本縣地形狹長，距離急救責任區醫院非短程距離，配置自動心肺復甦機可依預立醫囑，進行高階用藥程序，有助本縣推動高品質心肺復甦術。

此外，考量中央(消防署)資源有限，本計畫亦參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爭取花東基金補助方式(C 類計畫)，同步納入中央辦理「協助地方政府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補助計畫」，本縣添購 1 輛救護車經費(新台幣 220 萬元)，達 C 類計畫要求編列對應公務預算之門檻(15%)，意即中央應無需再行針對本計畫額外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而本局亦可藉由取得花東基金挹注(75%)，達成全案推動目的。

表 5-11-8 行動計畫 11.2 支出表

地點	機具類別	數量	預計設置地點	單價	合計
北區	自動心肺復甦機	2	秀林鄉、新城鄉	850,000	1,700,000
北區	救護車	1	吉安鄉	2,200,000	2,200,000
北區	心臟監視器(含吐氣末二氧化碳監測)	2	花蓮市、吉安鄉	225,000	450,000
中區	自動心肺復甦機	2	壽豐鄉、光復鄉	850,000	1,700,000
南區	自動心肺復甦機	1	玉里鎮	850,000	850,000
總計	6,9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6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9 行動計畫 11.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6.90	3.90	3.00	0	0	
淨現金流量	(6.90)	(3.90)	(3.0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90)	(6.90)	(6.90)	(6.9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81	3.90	2.91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6.81)	(3.90)	(2.91)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90)	(6.81)	(6.81)	(6.81)	

表 5-11-10 行動計畫 11.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11 行動計畫 11.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 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035	0	0	0	0	1.04	1.04	0	
		地方	0	0.69	0	0	0	0	0.69	0.69	0	
	花東基金		0	2.175	3	0	0	0	5.18	5.18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9	3	0	0.0	0	6.90	6.9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有效提升急救成功率：預計以每年 1%之成長率，至 106 年可將本縣之急救成功率提高至 5%以上。

(2)在未來災害發生時，透過各項救災器材完備設置，將可以減少災害死傷人數。(急救成功率=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

(3)急救成功人數：經緊急救護之適當處置，到院前恢復自主性循環或到院後恢復自主性循環超過 2 小時者。

2.不可量化效益

(1)本局成立本縣首支高級救護隊及增加專責救護隊。

(2)本局預定於三大救護區(北花蓮、中光復、南玉里)各成立高級救護隊 1 隊，共 3 隊。

(3)本局所屬分隊救護區，全面救護專責及高級救護化。

11.3【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

「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6.2.2「提升城鄉防災能力」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12 行動計畫 11.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1	-0.2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改善南濱抽水站既有 6 部抽水設備抽水功能不佳之問題。(105-107 年)

2.新設 6.0CMS 抽水機組共 4 組。(105-107 年)

3.增設滯洪池用地 1 處。(107-108 年)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南濱抽水站位於自由街排水出口端，抽水站上游承接花蓮市市區自由街排水、和平與中原排水分區雨水逕流，總保護範圍廣達 433.6 公頃，為花蓮市沿海防止市區積淹和海水倒灌之最重要防洪抽水站。其抽水站設立於民國 71 年，期間於民國 86 年及 88 年陸續更新換抽水機組四部，目前共設置 3.0CMS 之抽水機組 6 部，但部分機組已超齡運轉且老化嚴重，原有目前共設置有 3.0CMS 之抽水機組 6 部，18.0CMS 抽水機組功能經專業技師評估後，抽水容量僅達 12.0CMS，功能與需求相差甚遠。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自由街排水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花蓮市自由街排水治理規劃」，故期望能先改善南

濱抽水站既有抽水設備抽水功能不佳之問題，並增設滯洪池延緩市區積水，未來俟排水路整治工程完成後，使整體排水系統達到 5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確保南濱抽水站保護範圍內之花蓮市區免遭受淹水之虞。



圖 5-11-1 行動計畫 11.3 花蓮市自由(街)排水計畫範圍圖

1.抽水站用地範圍

南濱抽水站新設站房及抽水設備，**預定新設抽水機組為 6.0CMS 共 4 組**，使整體抽水站抽水功能達到預期保護標準，整體用地面積約 1,610m²，預定用地位置土地所有權人為花蓮市公所及花蓮縣政府所有，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無用地取得問題。

南濱抽水站擴建容量計算

(1) 自由及和平排水各自獨立排流，自由集水區集水面積 DA=196.73ha。

(2) 平均逕流係數 C=0.95、集流時間 tc=28.35min

(3) 五年一次颱風雨降雨強度 I₅=75.75mm/hr

(4) 五年一次颱風雨逕流量 Q₅=C×I₅×DA/360=39.32cms

(5) 雨水管渠壓減率 0.821，考量壓減後集水區逕流量 Q_p=0.821×39.32=32.3cms

(6) 南濱舊站現有容量 18cms，新增 4×6cms，總容量 18+(4×6)=42cms(>39.32cms)，可滿足自由集水區排水需求。



圖 5-11-2 行動計畫 11.3 南濱抽水站用地範圍

2.滯洪池用地範圍

民國 100 年本府委託臺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花蓮市南濱抽水站滯洪池，用地滯洪池整體用地面積約 10,000m² 深度 2.7m，原規劃有，土地所有權人為花蓮縣政府所有，使用分區為遊憩用地，無用地取得問題。



圖 5-11-3 行動計畫 11.3 滯洪池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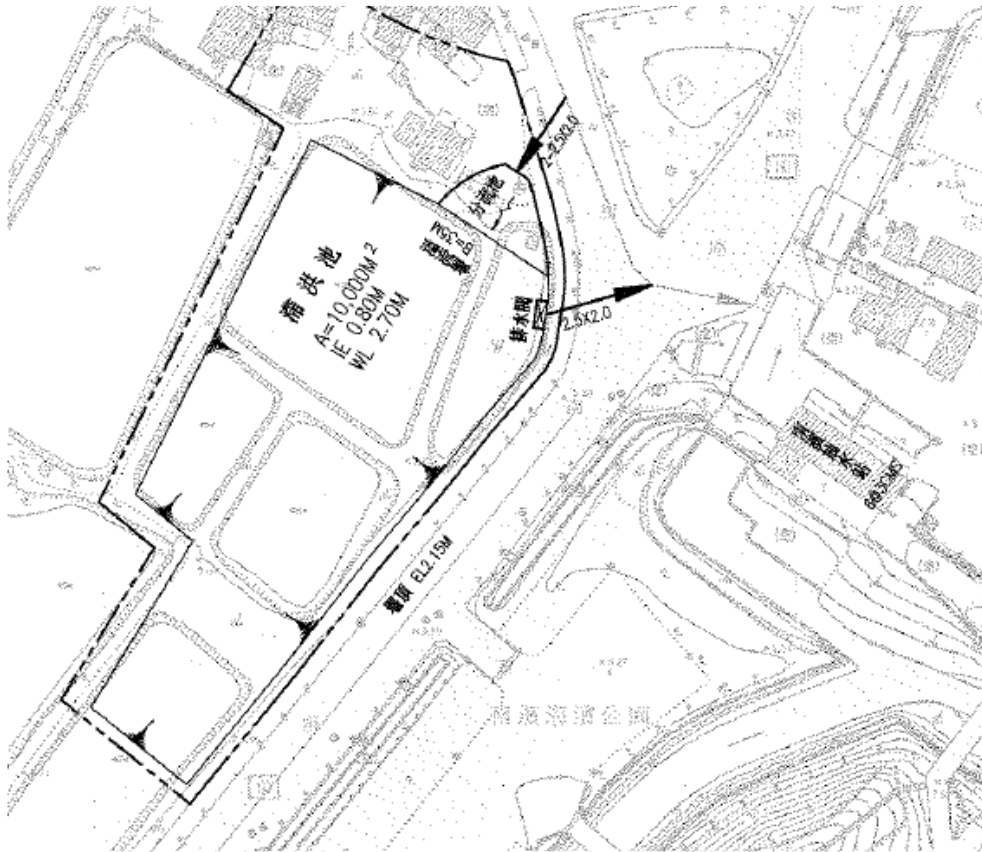


圖 5-11-4 行動計畫 11.3 滯洪池工程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13 行動計畫 11.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351.00	1.00	20.50	170.50	159.00	
淨現金流量	(351.00)	(1.00)	(20.50)	(170.50)	(159.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00)	(21.50)	(192.00)	(351.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27.12	1.00	19.90	160.71	145.51	
淨現金流量現值	(327.12)	(1.00)	(19.90)	(160.71)	(145.5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00)	(20.90)	(181.62)	(327.12)	

表 5-11-14 行動計畫 11.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15 行動計畫 11.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 地 款	備 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82	16.81	139.81	130.38	0	287.82	287.82	0	
		地方	0	0.18	3.69	30.69	28.62	0	63.18	63.18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 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00	20.50	170.50	159.00	0	351.00	351.0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花蓮市自由街排水治理規劃」，將減少淹水面積約 34.18 公頃。

說明：南濱抽水站集水範圍【依據水利署民國 96 成果報告】

A.自由排水分區：163.9 公頃

B.和平排水分區：157.3 公頃

C.中原排水分區：44.9 公頃

合計：366.1 公頃

將減少淹水面積約 34.18 公頃，為概估範圍，區域包括自由街、博愛街、和平路、重慶路等(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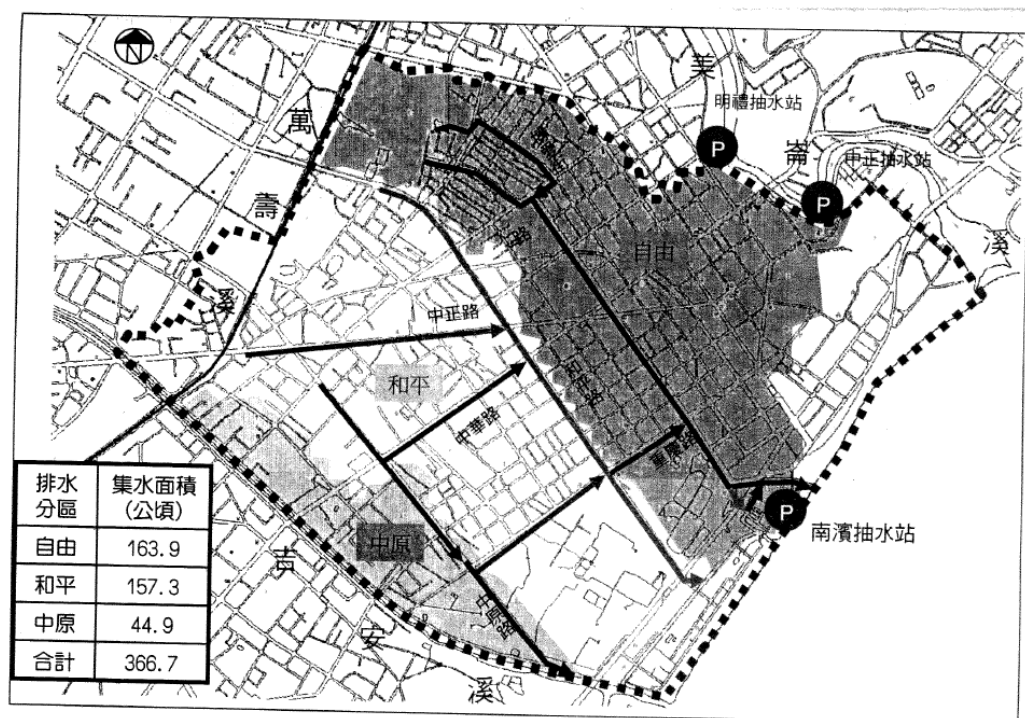


圖 5-11-5 行動計畫 11.3 南濱抽水站集水範圍分區圖(水利署民國 96 年成果報告)

(2)使整體排水系統達到 5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

2.不可量化效益

現今地球氣候暖化，颱風豪雨帶來之瞬間雨量劇增，入流之雨汙水量暴增數倍，本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可為東昌汙水加壓站之緊急應變輔助設施。

11.4【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

「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該行動計畫主要配合行政院核定「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105-108)」及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16 行動計畫 11.4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1	-0.25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強化本局外勤消防及義消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106、107 年)
- 2.添購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本局裝備器材。(105

至 108 年)

- 3.提昇本局特種災害救助能力所需應勤基本裝備器材及人員訓練經費。(106、108 年)

(三)計畫內容

- 1.強化本局外勤消防及義消人員個人安全防护裝備（約新臺幣 2,000 萬元）

(1)本局外勤消防人員至 105 年至少增為 223 人，後續人數在組織編制仍有餘裕下亦將逐漸增加補足至 293 人；本局雖曾於 103、104 年添購 220 套消防衣帽鞋提供同仁使用，惟鑑於該項裝備係消防人員從事各類救災活動最常使用個人安全防护裝備，使用頻繁極易耗損，內外材質防火防焰能力一經使用亦逐漸下滑，至 108 年並因已逾最低使用年限，無論中央或地方消防機關更應積極籌措經費優先將其更換，以確保同仁深入火場性命安全，故透過本計畫爭取花東基金 1,500 萬元經費挹注，於 106、107 年為渠等（含 3 大隊 22 分隊）每人添購 1 套新式消防衣帽鞋共計 300 套（含 7 套備品）更換；至舊有消防衣帽鞋則於委外專業清洗後，將其中原 96 套留供位處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及玉里鎮等本縣人口集中地區，包含花蓮、自強、美崙、仁里、吉安、鳳林、玉里等 7 個出勤較為頻繁分隊使用，以避免各分隊同仁因勤務不能中斷而影響平日裝備清洗整理工作，或出勤時必須穿著前次執勤結束後未乾溼黏之消防衣帽鞋救災影響個人衛生，另其他舊有消防衣帽鞋則移作本局全體同仁平日教育訓練，及供火場外圍協勤救災人員穿戴更換使用，期藉此提昇裝備作業效能並改善本縣財政拮据困境。

(2)經統計本縣可協勤救災義消 492 人所使用消防衣，有 80 套為 95 年前購置，336 套為 96 至 100 年間購置，均遠超過行政院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消防衣帽鞋最低使用年限（3 年），縱使部分依人眼目視或稱堪用，但其內部材質抗火、阻隔熱輻射等基本安全防护能力，於一經使用後便有逐劣化受損之虞，無人能擔保與新品無異，故依上情及火場變化萬千人命無價不容任何閃失等考量下，透過本計畫爭取花東基金 500 萬元經費挹注，於 106 年優先汰換前開全縣義消出勤較頻繁之花蓮、仁里、自強、富里等分隊所屬義消逾齡嚴重個人安全防护裝備（100 套）。

表 5-11-17 行動計畫 11.4 支出明細表

項目（年度）	數量	單價	合計
消防衣帽鞋（106 年）	250 套	50,000	12,500,000
消防衣帽鞋（107 年）	150 套	50,000	7,500,000

2.添購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本局裝備器材。(約新臺幣 1,861 萬 1,000 元)

依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核定「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於 105 年至 108 年運用中央編列及本縣自籌經費，採購個人用救命器、空氣呼吸器、鈦合金三連梯（關東梯）、A 級防護衣、水上救援個人裝備、熱顯像儀、除汙帳棚、潛水裝備、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及救生艇等該計畫指定項目裝備器材；本項經費需求要項概述如下：

表 5-11-18 行動計畫 11.4 支出明細表

項目（年度）	數量	單價	合計
個人用救命器（105 年）	30 個	4,000	120,000
個人用救命器（106 年）	56 個	4,000	224,000
空氣呼吸器（105 年）	21 組	40,000	840,000
空氣呼吸器（106 年）	60 組	40,000	2,400,000
鈦合金三連梯（關東梯）（105 年）	1 具	600,000	600,000
鈦合金三連梯（關東梯）（107 年）	2 具	600,000	1,200,000
A 級防護衣（105 年）	10 套	80,000	800,000
A 級防護衣（107 年）	28 套	80,000	2,240,000
水上救援個人裝備（105 年）	9 套	13,000	117,000
水上救援個人裝備（106 年）	10 套	13,000	130,000
水上救援個人裝備（107 年）	10 套	13,000	130,000
水上救援個人裝備（108 年）	10 套	13,000	130,000
熱顯像儀（106 年）	5 組	300,000	1,500,000
熱顯像儀（107 年）	4 組	300,000	1,200,000
熱顯像儀（108 年）	4 組	300,000	1,200,000
除汙帳棚（106 年）	5 組	550,000	2,750,000
潛水裝備（107 年）	6 組	100,000	600,000
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108 年）	5 台	270,000	1,350,000
救生艇（108 年）	4 台	270,000	1,080,000

3.提昇本局特種災害救助能力所需應勤基本裝備器材及人員訓練經費。(約新臺幣 1,398 萬 9,000 元)

本縣以觀光立縣，無論平日或假日湧入國內外遊客皆與日俱增，重大交通事故亦因火車、汽車等交通工具往來頻繁不時發生，若無精良救助人員及裝備器材迅速趕往現場搶救，礙難爭取黃金契機即時挽回待救民眾寶貴生命，此外本縣位處歐亞大陸與菲律賓海兩小板塊交界，所在東部地區地震發生頻率更居全國之冠，縣內並

存有 6 條活動斷層致地震災害潛勢極高，本計畫透過爭取花東基金 1,398 萬 9,000 元經費挹注，添購前開「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未能補助本局，又有因應地震及相關災害救援急需之基本救助破壞器材，結合本局組織調整人員擴編進用契機，提昇本局整體特種災害救助能力，俾能有效因應境內面臨各類天災及意外事件救援急需，全面提昇 22 個外勤分隊消防戰力，並可適時趕赴其他縣市支援轄內重大災害搶救工作所需。

表 5-11-19 行動計畫 11.4 支出明細表

項目（年度）	數量	單價	合計
救助頭盔含燈（106 年）	30 套	6,000	180,000
救助服（106 年）	60 套	9,500	570,000
救助手套（106 年）	30 雙	2,000	60,000
救助鞋（106 年）	30 雙	9,600	288,000
禦寒外套（106 年）	30 件	20,000	600,000
雨衣（106 年）	30 件	5,000	150,000
救助背包（106 年）	30 個	2,900	87,000
萬用鉗（106 年）	30 只	3,500	105,000
全身式吊帶（106 年）	30 組	16,000	480,000
睡袋組（106 年）	30 組	20,000	600,000
個人帳篷（106 年）	30 組	10,000	300,000
鍊鋸（106 年）	2 組	100,000	200,000
軍刀鋸組（106 年）	22 組	45,000	990,000
輕型削岩機（106 年）	4 組	35,000	140,000
重型削岩機（106 年）	2 組	55,000	110,000
電動絞盤機（106 年）	2 組	48,000	96,000
鑽孔機（106 年）	2 組	55,000	110,000
多角度切割器（106 年）	2 台	80,000	160,000
油壓式支撐組（106 年）	2 組	800,000	1,600,000
高角度救援器材組（106 年）	1 組	650,000	650,000
雷射測距儀（106 年）	1 組	20,000	20,000
HID 探照燈（106 年）	2 組	20,000	40,000
天幕帳（106 年）	2 組	6,000	12,000
六人帳（106 年）	6 組	15,000	90,000
籃式擔架（106 年）	2 組	95,000	190,000
捲式擔架（106 年）	6 組	43,000	258,000
GPS（106 年）	2 組	18,000	36,000
頭戴式攝影機（106 年）	2 台	25,000	50,000
裝備箱（106 年）	10 個	30,000	300,000
聲納生命探測器（106 年）	1 組	600,000	600,000
影音生命探測器（106 年）	1 組	880,000	880,000
4.5 噸級低壓楔型頂舉袋及救助墊塊組（106 年）	1 組	420,000	420,000

項目（年度）	數量	單價	合計
移動式發電機（106 年）	2 台	58,500	117,000
國內特種災害救助基礎訓練（106 年）	30 人	20,000	600,000
國內特種災害救助進階複訓（108 年）	30 人	10,000	3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20 行動計畫 11.4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50	2.477	30.593	12.87	4.06	
淨現金流量	(50)	(2.477)	(30.593)	12.87	(4.06)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477)	(33.07)	(45.94)	(5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8.025	2.477	29.702	12.131	3.715	
淨現金流量現值	(48.025)	(2.477)	(29.702)	(12.131)	(3.71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2.477)	(32.179)	(44.31)	(48.025)	

表 5-11-21 行動計畫 11.4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22 行動計畫 11.4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1.4862	4.202	3.222	2.256	0	11.17	11.17	0	22.3%
		地方	0	0.9908	2.802	2.148	1.504	0	7.44	7.44	0	14.9%
	花東基金		0	0	23.59	7.5	0.3	0	31.39	31.39	0	62.8%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2.477	30.593	12.87	4.06	0	50	50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添購本計畫臚列各項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相關救災裝備器材。

2.不可量化效益

(1)為全縣外勤消防及義消人員更換逾齡老舊消防衣帽鞋，使各員於險惡火場均能保有如新品般最佳安全防護性能之個人裝備，免於受傷甚至殉職恐懼，並樹立政府關心第一線救災人員安危威信提高整體施政滿意度。

(2)健全本局因應縣內不同天災或意外事件拯救受困民眾能力，全面充實各類救災裝備器材，同時彌補本縣長年囿於資源拮据未能跟進西部縣市發展缺口，並期建構本局未來派員跨轄執行災害搶救能力，提昇中央指揮調度各縣市相互支援救災能量。

5-12 水環境部門

5-12-1 發展目標：推動永續治水，建立多樣化水環境

在永續的目標下，除持續辦理河川防洪工程外，對於河川環境之利用發展與生態保育平衡等課題也應受到重視。透過整體規劃，以整體資源管理保護之觀點為基礎，透過自然生態手法，兼顧治理及生態環境復育為主軸，還原水域生態環境，以創造優質多功能、多目標親水與休閒遊憩空間。

水環境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發展策略，並參考「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等中央部會研擬之相關計畫，將水環境部門之發展目標定為「推動永續治水，建立多樣化水環境」。

5-12-2 績效指標

水環境部門無績效指標。

5-12-3 發展構想

一、永續治水

從流域整體性進行規劃與管理，將上、中、下游視為一整體單元，結合全流域治理作為，採用各種結構與非結構措施減輕水土災害，以推動**永續治水**，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強化水環境之生態保育

維護物種及棲地多樣性，加強珍稀動、植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和復育**，進行**環境之監測**，並鼓勵民眾參與保護自然生態環境。此外也建置河川及海洋生態**環境資料庫**，增加開發計畫對於環境有基礎的了解，並建立**環評生態補償機制**，彌補生態與環境損失。

三、連結水岸與都市介面

將自然系統與都市系統和諧融合並存，連結水岸周邊之都市紋理、生態環境與生活空間，重整水岸空間基因及機能，使市民生活能深入水岸，促使水岸自然景觀與周邊住宅、公共空間地景及都市介面產生互動。

5-12-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下表。

表 5-12-1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 機關	主辦 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 經 費	105-108 年					
						4 年 經費	非自償				自 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12.1	農業治山防洪 野溪整治計畫	農委會		105- 108	128	128	128	0	0	0	0

二、地方主辦計畫 (無)

5-13 教育建設部門**5-13-1 發展目標：結合地方特色，推廣運動觀光**

地方人才的扶植關係至花蓮縣未來發展的走向，培育適合地方未來發展的人才並使教育及產業接軌，扶植特色產業的同時也留住在地人才。是故在計畫中提出與各類產業接軌之計畫，旨在「培植地方發展所需人才」。其中又以運動產業為培育重點項目之一，能夠同時結合觀光、教育、產業等面向，提升花蓮整體發展。

5-13-2 績效指標

教育建設部門之關鍵指標包含：1.優秀運動選手出國經費補助(+)、2.新增工作機會(+)等，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3-1 教育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優秀運動選手出國經費補助(+)	人	0	10	+10 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50 以上

5-13-3 發展構想**一、擴大運動產業，創造跨界結盟**

東部地區因自然環境因素及選手先天優異條件，體育運動人才眾多，非常適合體育運動產業發展。花蓮縣做為國際觀光城市，運動產業可結合教育文化、休閒、旅遊、觀光等相關產業，發展出跨界結盟模式，以帶動在地經濟發展。

擬以多角化、多層次之概念，鎖定不同消費族群，以運動本位，跨界發展為理念，結合本縣現有之特色與資源，建構本縣特有之運動產業發展模式，作為國內運動產業開拓先鋒。

二、在地運動推廣，運動人才培育

培育在地績優運動人才，發揮在地發展、在地深耕之理念，帶動基層體育人才之中長程培訓工作。

5-13-4 行動計畫**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下表。

表 5-13-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 機關	主辦 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 經 費	105-108 年					自償
						4 年 經費	非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13.1	補助花東地區 接受義務教育 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	教育部	例行業務	8	8	8	0	0	0	0

二、地方主辦計畫

13.2【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鼓勵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補助出國經費方案

「鼓勵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補助出國經費方案」主要為旗艦計畫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內涵為「重質量」。

「鼓勵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補助出國經費方案」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3-3 行動計畫 13.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優秀運動選手出國經費補助(+)	人	0	+10	+1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鼓勵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補助出國經費。(105 年)
- 2.提供本縣績優運動選手訓練服務、參與國際賽事等完整之培育。(105-108 年)
- 3.優秀選手參與國際性賽事後，將其經驗提供本縣其他選手及教練，以深耕本縣運動競技人才培育，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本縣體育人才雖在身體素質上擁有先天之優勢，長期以來亦培育無數績優之運動選手。但因本縣受限於地理因素，較西部而言參與全國性賽事之機會較為不足。另因經費因素，導致優秀運動選手缺少出國參加國際性賽事，而影響優秀選手在成績更精進之表現，殊為可惜。

為使本縣運動績優人才有機會在國際賽事上大放異彩，本方案規劃提供優秀選手參與國際性賽事出國經費補助，茲就本方案具體工作內容條列如下，根據計畫內容預估之經費如表所示。

- 1.建置本縣績優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
- 2.績優選手達國際賽水準後，提供參與國際賽事補助(含教練)。提供受補助績優選手回國後之分享機制，將出國經驗提供本縣其他選手及教練，以深耕本縣運動競技人才培育。
- 3.申請本方案之優秀選手，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資格符合後，視年度經費預算依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予以補助。

4.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如下：

- (1)第一級（國家代表隊選手）：由體育署、單項協會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
- (2)第二級（國家儲備選手）：由單項協會或大專校院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
- (3)第三級（具潛力選手）：由單項協會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
- (4)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選，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

5.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賽會之運動選手：

(1)綜合運動賽會：

- a.奧林匹克運動會（簡稱奧運）。
- b.亞洲運動會（簡稱亞運）。
- c.世界大學運動會。

(2)奧運、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 a.世界正式錦標賽。
- b.亞洲正式錦標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表 5-13-1 行動計畫 13.2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	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補助出國經費	32,500	40	1,300,000	10 人*1 次*4 年
	合計			1,3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3-4 行動計畫 13.2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300	0.325	0.325	0.325	0.325	
淨現金流量	(1.300)	(0.325)	(0.325)	(0.325)	(0.325)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325)	(0.650)	(0.975)	(1.3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244	0.325	0.316	0.306	0.297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44)	(0.325)	(0.316)	(0.306)	(0.29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325)	(0.641)	(0.947)	(1.244)	

表 5-13-5 行動計畫 13.2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3-6 行動計畫 13.2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0	1.17	1.17	0	A2 類
		地方	0	0.0325	0.0325	0.0325	0.0325	0	0.13	0.13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325	0.325	0.325	0.325	0	1.3	1.3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每年補助 10 位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
- (2)每年 10 位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優秀運動選手回國後，將出國經驗提供本縣其他選手及教練，以深耕本縣運動競技人才培育。

2.不可量化效益

- (1)提高本縣在地國際賽事績優選手代表本縣參加賽事之意願。
- (2)提高本縣投身競技運動選手持續訓練意願。

13.3【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4】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

「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4，內涵為「重質量」。

該行動計畫「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等策略所研提。擬結合本縣每一年度所申請之運動優先區計畫，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能夠運用所學運動技能，持續投入運動人才培育，並期待運動選手在未來生涯發展上能無後顧之憂。從選手培訓到進入職場成為專業教練，皆能受到完善照顧。使本縣運動發展得以生生不息，營造友善運動選手培訓環境。

(一)績效指標

表 5-13-7 行動計畫 13.3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20	+50 以上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 1.推動本縣運動績優人才輔導就業工作。(105 年)
- 2.提供本縣績優運動選手生活照顧、訓練服務、參與國際賽事等完整之培育。(105-108 年)
- 3.通盤規劃本縣田徑、射箭、游泳運動競技發展與三級整合方向，釐清各重點發展項目之瓶頸，並藉由經費之挹注，突破發展困境，提昇競技水準，進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本縣素有運動王國之美稱，培育無數績優之運動選手，但在這炫麗的成果背後，事實上都是一個個家境清寒孩子，不斷與貧窮搏鬥，透過競技力爭上游的動人故事，然而當一路突破困境，終於完成大學學業後，原以為被貧窮寫定的生命已然翻轉，眼前已是一片坦途，卻在返鄉服務後，發現就業機會少，缺乏適當之工作機會，只好被迫委身超商、加油站打工，或至國中小擔任代課鐘點教師，非但收入極不穩定，且浪費人力資源甚鉅。

為妥善照顧本縣運動績優人才，本方案規劃提供績優選手培育到輔導就業一系列之服務，茲就本方案具體工作內容條列如下，根據計畫內容預估之經費如表所示。

- 1.建置本縣績優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
- 2.提供原住民或家境清寒績優選手在學期間申請每月 6,000 元之獎學金。
- 3.提供原住民或家境清寒績優選手在學期間，每月 16,000 元之教練

鐘點費補助。

- 4.輔導鼓勵績優運動選手，申請本方案之輔導就業計畫，結合本縣運動優先區計畫，進入校園協助本縣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訓練。
- 5.申請本方案之輔導就業計畫之運動績優選手，經審查資格符合後即提供教練或運動休閒相關產業養成培訓；若選手仍在運動項目有傑出表現，仍可以本補助款項作為訓練所需經費，延續選手生涯，並創造比賽佳績。
- 6.培訓(或訓練)期間提供每月3萬6仟元之生活津貼。
- 7.辦理運動教練講習厚植運動教練專業能力，整合本縣績優之單項運動團隊，提供專業教練人員，解決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人力缺乏之窘境。
- 8.辦理寒暑訓、移地訓練、分區競賽，增進本縣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參賽經驗，提昇競賽成績，驗收訓練成果，達到以賽代訓之目的。

表 5-13-8 行動計畫 13.3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	原住民或家境清寒績優運動選手獎學金	72,000	104	7,488,000	26人*6000元*12月*4年
2	原住民或家境清寒績優運動選手教練鐘點費補助	192,000	100	19,200,000	25人*16000元*12月*4年
3	績優運動人員輔導就業(或訓練)生活津貼	432,000	44	19,008,000	11人*4年(每人每年43萬2000元)
4	「田徑」寒暑訓及教練講習	1,676,000	4	6,704,000	
5	「射箭」移地訓練及教練講習	800,000	4	3,200,000	
6	「游泳」寒暑訓及教練講習	500,000	4	2,000,000	
	合計			57,60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年至108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3-9 行動計畫 13.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57.60	14.40	14.40	14.40	14.40	
淨現金流量	(57.60)	(14.40)	(14.40)	(14.40)	(14.4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4.40)	(28.80)	(43.20)	(57.6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55.13	14.40	13.98	13.57	13.18	
淨現金流量現值	(55.13)	(14.40)	(13.98)	(13.57)	(13.1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4.40)	(28.38)	(41.95)	(55.13)	

表 5-13-10 行動計畫 13.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3-11 行動計畫 13.3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6.48	6.48	6.48	6.48	0	25.92	25.92	0	A2+C 類
		地方	0	1.44	1.44	1.44	1.44	0	5.76	5.76	0	
	花東基金		0	6.48	6.48	6.48	6.48	0	25.92	25.92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4.4	14.4	14.4	14.4	0	57.6	57.6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每年創造 11 個運動產業就業機會。
- (2)每年增加本縣各級學校投入訓練工作人力 6,000 小時。
- (3)每年增加本縣推動學校與社會體育工作人力 18,000 小時。

2.不可量化效益

- (1)提供本縣在地國際賽事績優選手返鄉服務機會。
- (2)提高本縣投身競技運動選手持續訓練意願。
- (3)妥善輔導花蓮縣績優選手就業需求。

5-14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5-14-1 發展目標：持續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落實規劃願景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主要依循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上位計畫推動原則，採動態規劃、滾動檢討方式分年有效監督回饋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具體落實各項行動計畫的執行，打造社會、經濟與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

5-14-2 績效指標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無績效指標。

5-14-3 發展構想

透過顧問團隊之專業諮詢，有效整合各方意見，提升本府工作效能，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以擘劃完成花蓮縣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帶動花蓮縣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花蓮地區永續發展。以管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對社會發展之整體影響，每年度監測項目應包括貧富差距、醫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領域之重要指標。

5-14-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14.1【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內涵為「均發展」。

(一)績效指標：無。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諮詢輔導。(105-108 年)

2.協助年度提案申請及相關溝通事項。(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諮詢輔導

以委外的方式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本府執行「花蓮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諮詢及輔導。協助本府定期檢討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各項行動計畫執行之成效，適時回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修正。提供各年度行動計畫諮詢輔導服務及相關教育訓練，並維護及更新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網站，提供各界關心人士溝通交流平台，並充分資訊公開。

顧問團隊應擬具相關說帖，協助本府遇外界質疑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其年度工作計畫對外說明等幕僚作業。協助進行與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幕僚作業，包括計畫管制考核，績效報告等，並完整記載方案發展歷程。

2.協助年度提案申請及相關溝通事項。

協助完成 105 年至 108 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年度計畫申請作業，包括協助縣府各局處研提年度計畫及協助各機關間溝通與意見整合暨修正等事項。配合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每年滾動檢討，修正方案內容，並協助完成相關提報及核定作業。

表 5-14-1 行動計畫 14.1 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萬元)	數量	小計(萬元)	備註
1	人事費	150	1 式	150	
2	計畫主持人等出差旅費	50	1 式	50	
3	專家學者出差旅費	50	1 式	50	
4	專家學者顧問諮詢費	50	1 式	50	
5	地方座談會或專家學者會議	50	1 式	50	
6	更新充實資訊網站	50	1 式	50	
7	計畫成果宣傳資料	50	1 式	50	
8	其他	50	1 式	50	
	合計			500	

註：以 107 年辦理 109-110 計畫為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 4.執行方式：委託規劃單位辦理。

(五)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管理考核，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5-14-2 行動計畫 14.1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2.00	3.00	2.00	5.00	2.00	
淨現金流量	(12.00)	(3.00)	(2.00)	(5.00)	(2.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3.00)	(5.00)	(10)	(12.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1.49	3.00	1.94	4.71	1.83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49)	(3.00)	(1.94)	(4.71)	(1.8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3.00)	(4.94)	(9.65)	(11.49)	

表 5-14-3 行動計畫 14.1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備註：105-108 年財務評估。

表 5-14-4 行動計畫 14.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	1.5	0.30	0.20	0.50	0.20	0	1.20	2.7	0	
	花東基金		13.5	2.70	1.80	4.50	1.80	0	10.80	24.3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5	3.00	2.00	5.00	2.00	0	12.00	27	0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無)

2.不可量化效益

本府建立管考機制，將各項行動計畫納入追蹤管制，確保各項行動計畫順利執行，達成預定績效。

第六章計畫及經費需求彙整

6-1 部門別計畫彙整

本計畫分別於觀光發展、文化建設、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生態環境保育、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治安維護、災害防治、水環境、教育建設、計畫管考 14 大部門別之下提出 10 項旗艦計畫，旗艦計畫下可再細分為 42 項行動計畫。整合 10 項中央主辦計畫，共計有 52 項計畫。

6-1-1 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依部門別歸納統計全案各部門共計 52 項計畫，由中央提列計畫數共 10 項，而地方計畫則有 42 項行動計畫。

表 6-1-1 各部門計畫數彙整表

部門別	地方行動 計畫數(案)	中央行動 計畫數(案)	行動計畫 總數(案)	百分比
觀光發展部門	4	1	5	10%
文化建設部門	4	0	4	8.00%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8	1	9	18.00%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3	1	4	8.00%
基礎建設部門	5	3	8	16.00%
產業發展部門	1	0	1	2.00%
交通建設部門	4	2	6	12.00%
醫療衛生部門	1	0	1	2.00%
社會福利部門	5	0	5	10%
治安維護部門	0	0	0	0%
災害防治部門	4	0	4	8.00%
水環境部門	0	1	1	2.00%
教育建設部門	2	1	3	6.00%
計畫管考部門	1	0	1	2.00%
合計	42	10	52	104.00%

6-1-2 中央辦理計畫

各部門間中央辦理計畫共 10 案，其中以基礎建設部門數量占比最高，占 23.08%；其次為交通建設部門，占 15.38%；而觀光發展部門、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生態環境保育部門、水環境部門及教育建設部門，則占 7.69%；而文化建設部門、產業發展部門、醫療衛生部門、社會福利部門、治安維護部門、災害防治部門及計畫管考部門目前尚無中央辦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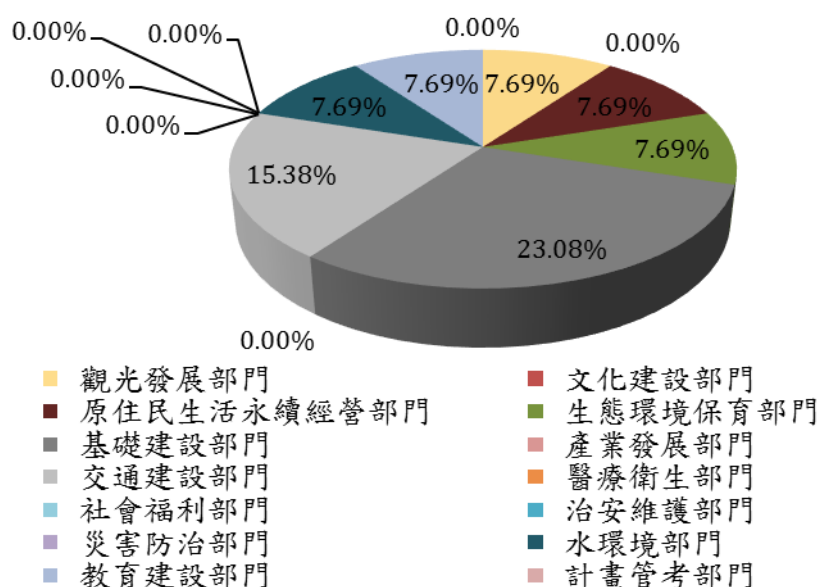


圖 6-1-1 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數比例分析圖

表 6-1-2 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數彙整表

部門別	行動計畫數	百分比
觀光發展部門	1	7.69%
文化建設部門	0	0%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1	7.69%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1	7.69%
基礎建設部門	3	23.08%
產業發展部門	0	0%
交通建設部門	2	15.38%
醫療衛生部門	0	0%
社會福利部門	0	0%
治安維護部門	0	0%
災害防治部門	0	0%
水環境部門	1	7.69%
教育建設部門	1	7.69%
計畫管考部門	0	0%
合計	10	100%

6-1-3 地方辦理計畫

地方辦理計畫由花蓮縣政府自提，共計 42 項行動計畫。經簡要統計分析後，整體計畫之部門別計畫提案，係以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計畫數為最多共 8 案，佔總計畫提案數之 8.70%；再者為社會福利部門共 5 案，佔總計畫提案數之 5.43%；第三為觀光發展部門、文化建設部門、交通建設部門、災害防治部門皆共 4 案，佔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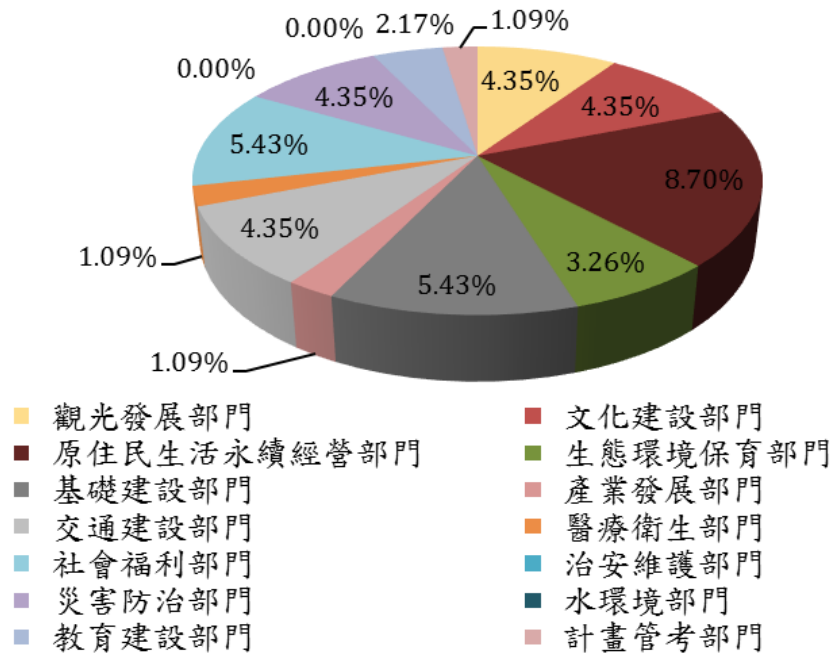


圖 6-1-1 各部門地方辦理計畫數比例分析圖

表 6-1-3 各部門地方辦理計畫數彙整表

部門別	行動計畫數	百分比
觀光發展部門	4	4.35%
文化建設部門	4	4.35%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8	8.70%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3	3.26%
基礎建設部門	5	5.43%
產業發展部門	1	1.09%
交通建設部門	4	4.35%
醫療衛生部門	1	1.09%
社會福利部門	5	5.43%
治安維護部門	0	0%
災害防治部門	4	4.35%
水環境部門	0	0%
教育建設部門	2	2.17%
計畫管考部門	1	1.09%
合計	42	100%

6-2 部門別計畫彙整

6-2-1 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綜整各部門別之經費需求，105-108 年總經費需求為約 25,071.63 百萬元(約 250.72 億)；現階段經費需求以交通建設部門為最高，佔總經費需求之 84.31%，約 21,137.04 百萬元(約 211.37 億元)；再者為基礎建設部門經費需求 1,319.45 百萬元(約 13.19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5.26%；再者為災害防治部門之經費需求，為 597.90 百萬元(約 5.98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2.38%。

其他部門經費需求分布在 1 至 5.5 億元之間，其中有觀光發展部門、文化建設部門、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生態環境保育部門、產業發展部門、社會福利部門、治安維護部門、水環境部門、教育建設部門及計畫管考部門。

表 6-2-1 中央及地方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部門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觀光發展部門	143.74	129.95	28.72	26.46	19.82	0	204.95	348.69	0
文化建設部門	0	48.35	49.05	24.35	24.95	0	146.70	146.70	0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0	111.34	159.00	127.52	142.90	6.90	540.77	547.66	0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84.16	19.96	17.02	16.96	5.54	0	59.48	143.64	0
基礎建設部門	27.65	435.14	406.90	244.87	232.53	0	1,319.45	1,347.10	0
產業發展部門	66.34	66.33	66.33	419.00	0	0	551.66	618.00	0
交通建設部門	29,565.57	10,301.12	10,214.97	278.06	342.92	9.02	21,137.04	50,711.63	51.84
醫療衛生部門	0	20.00	20.00	20.00	20.00	0	80.00	80.00	0
社會福利部門	17.30	69.67	61.87	58.04	37.23	55.41	226.79	299.50	0
治安維護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災害防治部門	0	55.58	99.79	229.07	213.46	0	597.90	597.90	0
水環境部門	0	32.00	32.00	32.00	32.00	0	128.00	128.00	0
教育建設部門	0	16.73	16.73	16.73	16.73	0	66.90	66.90	0
計畫管考部門	15.00	3.00	2.00	5.00	2.00	0	12.00	27.00	0
合計	29,919.76	11,309.16	11,174.37	1,498.05	1,090.07	71.33	25,071.63	55,062.72	51.84

6-2-2 中央辦理計畫

綜整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之經費需求，105-108 年總經費需求為約 20,358.31 百萬元(約 203.58 億元)；現階段經費需求以交通建設部門為最高，佔總經費需求之 97.89%，約 19,927.76 百萬元(約 199.28 億元)；再者為基礎建設部門經費需求 220 百萬元(約 2.20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1.08%；再者為水環境部門之經費需求，為 128.00 百萬元(約 1.28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0.63%。

其他部門經費需求分布在 1 億元以下，其中包括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觀光發展部門、教育建設部門、生態環境保育部門、文化建設部門、產業發展部門、醫療衛生部門、社會福利部門、治安維護部門、災害防治部門及計畫管考部門。

表 6-2-2 中央辦理計畫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部門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觀光發展部門	143.74	25.95	0	0	0	0	25.95	169.69	0
文化建設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0	11.40	11.40	11.40	11.40	0	45.60	45.60	0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14.50	3.00	0	0	0	0	3.00	17.50	0
基礎建設部門	0	160.00	20.00	20.00	20.00	0	220.00	220.00	0
產業發展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建設部門	29,553.97	9,993.38	9,934.38	0	0	0	19,927.76	49,481.73	0
醫療衛生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福利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治安維護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災害防治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水環境部門	0	32.00	32.00	32.00	32.00	0	128.00	128.00	0
教育建設部門	0	2.00	2.00	2.00	2.00	0	8.00	8.00	0
計畫管考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9,712.21	10,227.73	9,999.78	65.40	65.40	0	20,358.31	50,070.52	0

6-2-3 地方辦理計畫

綜整各部門別之經費需求，105-108 年總經費需求為約 4,713.32 百萬元(約 47.13 億元)；現階段經費需求以交通建設部門為最高，佔總經費需求之 25.66%，約 1,209.28 百萬元(約 12.09 億元)；再者為基礎建設部門經費需求 1,099.45 百萬元(約 10.99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23.33%；再者為災害防治部門之經費需求，為 597.90 百萬元(約 5.98 億元)，佔總經費需求之 12.69%。

其他部門經費需求分布在 1 至 5 億元之間，其中觀光發展部門、文化建設部門、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生態環境保育部門、醫療衛生部門、社會福利部門、災害防治部門、教育建設部門及計畫管考部門。

表 6-2-3 地方辦理計畫各部門 105-108 年經費需求彙整表(百萬元)

部門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觀光發展部門	0	104.00	28.72	26.46	19.82	0	179.00	179.00	0
文化建設部門	0	48.35	49.05	24.35	24.95	0	146.70	146.70	0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0	99.94	147.60	116.12	131.50	6.90	495.17	502.06	0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69.66	16.96	17.02	16.96	5.54	0	56.48	126.14	0
基礎建設部門	27.65	275.14	386.90	224.87	212.53	0	1,099.45	1,127.10	0
產業發展部門	66.34	66.33	66.33	419.00	0	0	551.66	618.00	0
交通建設部門	11.60	307.74	280.59	278.06	342.92	9.02	1,209.28	1,229.90	51.84
醫療衛生部門	0	20.00	20.00	20.00	20.00	0	80.00	80.00	0
社會福利部門	17.30	69.67	61.87	58.04	37.23	55.41	226.79	299.50	0
治安維護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災害防治部門	0	55.58	99.79	229.07	213.46	0	597.90	597.90	0
水環境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建設部門	0	14.73	14.73	14.73	14.73	0	58.90	58.90	0
計畫管考部門	15.00	3.00	2.00	5.00	2.00	0	12.00	27.00	0
合計	207.55	1,081.43	1,174.59	1,432.65	1,024.67	71.33	4,713.33	4,992.20	51.84

6-3 經費來源

6-3-1 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本計畫研提之 52 項行動計畫於 105-108 年間的經費需求共計 25,071.63 百萬元(約 250.72 億元，其中含土地款 51.84 百萬元)，如下表。依各年度觀之，105 年度總經費需求約為 11,309.16 百萬元(約 113.09 億元)，106 年度達 11,174.37 百萬元(約 111.74 億元)，107 年計有 1,498.05 百萬元(約 14.98 億元)，108 年則為 1,090.07 百萬元(約 10.90 億元)。

進一步檢視花東基金之需求，105 年度總經費需求約為 468.71 百萬元(4.69 億元)，106 年度達 566.98 百萬元(約 5.67 億元)，107 年計有 493.87 百萬元(約 4.94 億元)，108 年則為 285.29 百萬元(約 2.85 億元)；加總 105 年至 108 年之需求，共計為 1,814.66 百萬元(約 18.15 億元)。

表 6-3-1 中央及地方辦理經費需求來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類型	項目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中央公務 預算	29,754.99	10,690.09	10,427.85	591.28	617.59	21.33	22,326.84	52,103.06	46.66
	地方公務 預算	26.03	130.89	148.67	177.44	142.17	8.44	599.16	633.71	5.18
	花東基金	138.75	468.71	566.98	493.87	285.29	41.56	1,814.66	1,994.99	0
	其他	0	0	3.75	0	0	0	3.75	3.75	0
自 償	其他特種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 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9.51	27.16	235.49	45.08	0	327.24	327.24	0
合計		29,919.76	11,309.16	11,174.37	1,498.05	1,090.07	71.33	25,071.63	55,062.72	51.84

6-3-2 中央辦理計畫

於 105-108 年間由中央辦理之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20,358.31 百萬元(約 203.58 億元)，經費來源主要來自中央公務預算，如下表。依各年度觀之，105 年度總經費需求約為 10,227.73 百萬元(約 102.28 億元)，106 年度約為 9,999.78 百萬元(約 100.00 億元)，107 年約為 65.40 百萬元(約 0.65 億元)，108 年約為 65.40 百萬元(約 0.65 億元)。

表 6-3-2 中央辦理計畫經費需求來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類型	項目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 自 償	中央公務預算	29,712.21	10,227.73	9,999.78	65.40	65.40	0	20,358.31	50,070.52	0
	地方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花東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9,712.21	10,227.73	9,999.78	65.40	65.40	0	20,358.31	50,070.52	0

6-3-3 地方辦理計畫

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現階段提案 42 項行動計畫，於民國 105-108 年期間的總經費需求共計 4,713.33 百萬元(約 47.13 億元)；土地款經費需求為 51.84 百萬元。

各年度經費需求，於 105 年度 1,081.43 百萬元(約 10.81 億元)；106 年度經費需求 1,174.59 百萬元(約 11.75 億元)；107 年度經費需求 1,432.65 百萬元(約 14.33 億元)；至 108 年度經費需求約為 1,024.67 百萬元(10.25 億元)。

表 6-3-3 地方辦理計畫經費需求來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類型	項目	104 前	105	106	107	108	109 後			
非自償	中央公務預算	42.78	462.36	428.07	525.88	552.19	21.33	1,968.54	2,032.54	46.66
	地方公務預算	26.03	130.89	148.67	177.44	142.17	8.44	599.16	633.71	5.18
	花東基金	138.75	468.71	566.98	493.87	285.29	41.56	1,814.66	1,994.99	0
	其他	0	0	3.75	0	0	0	3.75	3.75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9.51	27.16	235.49	45.08	0	327.24	327.24	0
合計		207.55	1,081.43	1,174.59	1,432.65	1,024.67	71.33	4,713.33	4,992.20	51.84

第七章 預期效益

本計畫之主要規劃核心為「洄瀾、連漪」，要將花蓮打造為對外為觀光亮點，對內宜居且深具認同感的城市，在此理念之下，對於環境、社會與經濟面向都有其可量化與不可量化之預期效益。包括：(1)環境效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保護自然環境與景觀資源；(2)社會效益：增加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維護與發揚在地文化、提升縣民生活水準，促進社會公平；(3)經濟效益：增加觀光旅遊人次、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提升家戶可支配所得、培育在地人才，發展利基產業、發展國際觀光。

7.1 可量化效益

一、增加觀光旅遊人次

民國 108 年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由目前的 1,043 萬人次提升為 1,100 萬人次。

二、提升家戶可支配所得

隨著工作機會的增加以及在地利基型產業的發展，帶動整體薪資水準。預計民國 108 年本縣之家戶可支配所得將由目前的每年 79 萬/戶提升為每年 80 萬/戶。

三、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透過發展利基產業與培育在地人才，預計可於民國 108 年創造約 1,500 個就業機會。

四、增加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每年每人參加公共學習活動的次數，預計在民國 108 年由現在的 4.5 次增加為 8 次。

7-2 不可量化效益

一、保護自然環境與景觀資源

透過生態綠色資產區塊及景觀風貌的重塑，對既有自然及生態資源等做進一步保育，配合地方觀光發展，以達成國土空間永續之目標。

二、維護與發揚在地文化

改善本縣客家、原住民等藝文公共空間，針對各場館空間不同的需要進行體質上的調整，提供縣民更舒適的藝文體驗環境，並整合培育、發掘原住民樂舞演出人才，以及推廣客家民俗慶典、染色文化等，藉此增進人們對於在地文化接觸及認同，同時保存多元族群之特色。

三、提升縣民生活水準，促進社會公平

完善基礎建設、改善城市基礎基盤建設，打造城市綠肺及加強資訊基礎建設，改善民眾生活、降低數位落差。

四、培育在地人才，發展利基產業

發展地方農產品特色，提升農產品多樣性發展，推動六級產業，提升農業附加價值、增加就業。保存及發揚本縣特有石雕、木雕等工藝特色文化產業。藉由產業活化之營業增加，吸引產業投入產品開發與創意加值，並進行整體行銷、媒合及輔導以樹立品牌。

五、發展國際觀光

於花蓮縣北中南三區發展各具特色的主題觀光，帶動地區的經濟發展，並強化各大型活動的文化內涵，定期舉辦常態性觀光活動，行銷花蓮城市意象、歷史人文特色及文創產品等，以帶動本縣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附件

表附件-1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 期程	原提報總 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1.1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69.0	A1	1.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69億元 2.本案決議為A1類	169.00	A1	1.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69億元 2.本案決議為A1類
1.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花蓮縣愛狗樂園計畫	農委會	105-107	97.0	A2+C	1.本計畫請整併動物收容所相關計畫 2.總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2.81億元，其中C類計畫建議維持4,700萬元，其餘由A2類計畫支應	97.00	A2+C	1.同8/21推動小組複核意見 2.本案花東基金補助金額以原提報金額45%為上限，其餘由A2類計畫支應
1.3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1】193縣道串珠計畫 南北濱黃金海岸地景公園規劃	交通部	105-108	20.3	A2+C	1.南北濱公園相關遊憩設施等硬體建設皆已完成，政府投入經費高達2.75億元，未來縣政府應著重於公園清潔、維護管理及相關服務與主題活動之引入 2.本計畫決議評為A2+C類，總經費原則核列2,000萬元，A2支應1,000萬元、C支應1,000萬元	20.00	A2+C	1.南北濱公園相關遊憩設施等硬體建設皆已完成，政府投入經費高達2.75億元，未來縣政府應著重於公園清潔、維護管理及相關服務與主題活動之引入 2.本計畫決議評為A2+C類，總經費原則核列2,000萬元，A2支應1,000萬元、C支應1,000萬元
1.4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2】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交通部	105-108	642.0	E	1.本計畫鋪面材質、照明、共同管線等工程，總經費高達6.37億元，自償率偏低，應檢討計畫推動之實際效益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本計畫鋪面材質、照明、共同管線等工程，總經費高達6.37億元，自償率偏低，應檢討計畫推動之實際效益 2.本案決議為E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 期程	原提報總 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1.5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3】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財政部/ 交通部	105-107	305.5	E	1.有關該纜車之推動，應由花蓮縣政府依據精確運量預測及財務分析，綜合評估纜車興建營運之可行性後自行籌措財源審慎辦理，至興建及經營主體部分，建議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俾利永續經營 2.本案因尚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決議為E類		E	1.有關該纜車之推動，應由花蓮縣政府依據精確運量預測及財務分析，綜合評估纜車興建營運之可行性後自行籌措財源審慎辦理，至興建及經營主體部分，建議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俾利永續經營 2.本案因尚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決議為E類
1.6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4】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	財政部	105-114	189.3	A2	1.本計畫第一階段先進行整體規劃及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俟通過後，再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建設 2.本案財政部已有相關促參前置作業補助計畫，決議為A2類	1.86	A2	1.本計畫第一階段先進行整體規劃及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俟通過後，再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建設 2.本案財政部已有相關促參前置作業補助計畫，決議為A2類
1.7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1】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	交通部	105-107	223.1	E	1.考量本路線仍以公路接駁為主，建議縣府整合現有臺鐵營運路線及公路路線，發揮鐵公路運輸整合功能，並俟鐵公路運輸整合有一定成果後，再行評估本案可行性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考量本路線仍以公路接駁為主，建議縣府整合現有臺鐵營運路線及公路路線，發揮鐵公路運輸整合功能，並俟鐵公路運輸整合有一定成果後，再行評估本案可行性 2.本案決議為E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1.8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2】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計畫	教育部	105-110	713.0	E	1.請縣府考量國內整體運動環境之發展，並針對場館興建效益與財務、永續營運維護管理等面向再審慎評估，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請縣府考量國內整體運動環境之發展，並針對場館興建效益與財務、永續營運維護管理等面向再審慎評估，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2.本案決議為E類
1.9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3】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19.7	E	1.本計畫預計辦理溫泉井設施及興建會館等相關工作，應屬具自償性計畫，請先就計畫推動之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先行評估 2.本案決議為E類	60.00	C	1.依原民會建議，核列為C類 2.請原民會核實審查計畫內容，並確認自償率及經費 3.本案需送國發會專案審查
1.10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1】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財政部、交通部	105-107	415.5	E	1.有關該纜車之推動，應由花蓮縣政府依據精確運量預測及財務分析，綜合評估纜車興建營運之可行性後自行籌措財源審慎辦理，至興建及經營主體部分，建議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俾利永續經營 2.本案因尚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決議為E類		E	1.有關該纜車之推動，應由花蓮縣政府依據精確運量預測及財務分析，綜合評估纜車興建營運之可行性後自行籌措財源審慎辦理，至興建及經營主體部分，建議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俾利永續經營 2.本案因尚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決議為E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1.11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2】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計畫	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	105-120	17,643.8	E	1. 本計畫係辦理溫泉特定區開發，應屬具自償性計畫，請先就計畫推動之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先行評估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計畫係辦理溫泉特定區開發，應屬具自償性計畫，請先就計畫推動之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先行評估 2. 本案決議為E類
1.12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1】推動東部養生關懷旅遊示範計畫	衛福部	105-111	96.1	E	1. 本計畫應先進行整體規劃及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俟通過後，再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建設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計畫應先進行整體規劃及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俟通過後，再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建設 2. 本案決議為E類
1.13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1】2045洄瀾減日行動計畫	交通部	105-107	50.0	E	1. 本計畫定位不明，且計畫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似無直接關聯性，請縣府再檢討本計畫之必要性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計畫定位不明，且計畫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似無直接關聯性，請縣府再檢討本計畫之必要性 2. 本案決議為E類
2.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	文化部	105-108	26.7	C	1. 本計畫建議縣府可評估委託民間機構或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予以擴建、整建、重建後並營運，俟營運期滿後再歸還政府之方式辦理 2. 本案決議為C類	26.70	C	1. 本計畫建議縣府可評估委託民間機構或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予以擴建、整建、重建後並營運，俟營運期滿後再歸還政府之方式辦理 2. 本案決議為C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 期程	原提報總 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2.2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文化部 (內政部、交通部)	105-108	77.6	A2+C	1. 請花蓮縣政府整併2計畫內容，並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辦理 2. 本案決議為A2+C類	70.00	C	1. 請花蓮縣政府整併2計畫內容，並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辦理 2. 本案決議為C類
2.3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2】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文化部	105-108	13.0	併案				
2.4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3】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客委會	105-108	14.0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客委會建議核列1,400萬元	14.00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客委會建議核列1,400萬元
2.5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4】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	客委會	105-108	36.0	C	1. 義民文化祭活動自98年起即列入客庄12大節慶活動之一，花蓮地區客家人因二次遷徙而保留此特殊之義民文化祭活動民俗慶典，使客家歷史文化得以傳承，應重視與支持 2. 經費依客委會建議核列3,600萬元	36.00	C	1. 義民文化祭活動自98年起即列入客庄12大節慶活動之一，花蓮地區客家人因二次遷徙而保留此特殊之義民文化祭活動民俗慶典，使客家歷史文化得以傳承，應重視與支持 2. 經費依客委會建議核列3,600萬元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2.6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5】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部	105-108	220.5	E	1. 考量現有公有場館因缺乏足夠之營運資源及永續經營模式，導致館舍多為低度營運或營運不善，應請花蓮縣政府妥善解決既有館舍營運問題(軟體)，以強化縣內館舍營運能量，本計畫是否必要，應再審慎評估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考量現有公有場館因缺乏足夠之營運資源及永續經營模式，導致館舍多為低度營運或營運不善，應請花蓮縣政府妥善解決既有館舍營運問題(軟體)，以強化縣內館舍營運能量，本計畫是否必要，應再審慎評估 2. 本案決議為E類
3.1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1】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	原民會	105-108	28.0	A2+C	1. 本計畫請依原民會意見補充說明相關資料，如經費概算、沿海部落永續發展中心是否設及硬體及土地取得問題等 2. 本案決議為A2+C類總經費原則核列1,700萬元，A2支應850萬元、C支應850萬元	17.00	A2+C	本案花東基金補助金額以核列金額45%為上限，其餘由A2類計畫支應
3.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4】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生用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98.8	A1+A2	1. 本案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A1+A2類 3. 經費依經濟部建議核列7,146萬元	71.46	A1+A2	1. 本案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A1+A2類 3. 經費依經濟部建議核列7,146萬元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3.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5】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等計畫	原民會	105-108	4.0	A2	1.本計畫後續於請撥經費時，應請縣府於年度經費需求（90萬元）範圍內，分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權利回復作業，提報擬分割土地筆數及經費概算憑辦 2.本案決議為A2類	4.00	A2	1.本計畫後續於請撥經費時，應請縣府於年度經費需求（90萬元）範圍內，分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權利回復作業，提報擬分割土地筆數及經費概算憑辦 2.本案決議為A2類
3.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6】建立原住民族社福資源中心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7.3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3.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7】建構原住民族部落保護網計畫	原民會	105-108	20.2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3.6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8】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原民會	105-108	40.4	E	1.請詳述文化典藏相關工作項目及如何執行，另培訓在地照顧服務人員初步認識文化典藏之預期效益，請妥適評估4年內達成之可行性 2.本案決議為E類	40.40	C	依原民會建議，核列為C類
3.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9】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7.2	C	1.本計畫旨在培力原鄉地區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化為目標，值得肯定 2.本案決議為C類	7.20	C	1.本計畫旨在培力原鄉地區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化為目標，值得肯定 2.本案決議為C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 期程	原提報總 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3.8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6】原住民公共事業培力及部落營造行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45.6	A1	本案原民會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45.60	A1	本案原民會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3.9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7】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25.0	A1+C	1. 本計畫由原民會自行辦理 2. 本案決議為A1+C類	125.00	A1+C	1. 本計畫由原民會自行辦理 2. 本案決議為A1+C類
3.10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8】花蓮原動力-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307.0	併案			併案	
3.11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9】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353.0	E	1. 本計畫請補充說明「財務計畫」各年度細項經費概算與計算基準，審慎評估當前市場趨勢及需求，並將花蓮縣觀光人口之性質納入評估考量範疇之內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計畫請補充說明「財務計畫」各年度細項經費概算與計算基準，審慎評估當前市場趨勢及需求，並將花蓮縣觀光人口之性質納入評估考量範疇之內 2. 本案決議為E類
3.12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0】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71.9	E	1. 本案請依原民會意見補充及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如奇美、港口、靜浦轉型可行性，並將「教育論壇」修正為辦理有關部落意見交流溝通與建立合作平台機制等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案請依原民會意見補充及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如奇美、港口、靜浦轉型可行性，並將「教育論壇」修正為辦理有關部落意見交流溝通與建立合作平台機制等 2. 本案決議為E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3.13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1】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84.2	E	1.本計畫請考量前期(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103-104年)計畫執行經驗,請審慎評估施作項目、土地及進度期程安排等事宜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本計畫請考量前期(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103-104年)計畫執行經驗,請審慎評估施作項目、土地及進度期程安排等事宜 2.本案決議為E類
3.14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2】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94.7	E	1.本案計畫間欠缺關聯性及各計畫細部執行之具體內容,無法評估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請修正後再議 2.計畫3.14、3.15及3.16分項計畫內容相似,請整合3項計畫依整體需求內容進行計畫之規劃研提,建議以花蓮文創園區為基地,進行產業軸線規劃,並請落實財務計畫經費成本彙整表,明訂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3.本案決議為E類	197.00	C	1. 3.14、3.15、3.16均涉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建議整併為1案 2. 本案建議總經費1.97億元,其中原民會負擔5,800萬元、地方負擔1,970萬元、花東基金負擔1.193億元 2. 本案核列為C類
3.15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3】後山傳說·手感幸福-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升級與整合行銷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51.1	E				
3.16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4】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節計畫	原民會	105-108	44.0	E				
3.17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5】玻里尼西亞海洋音樂大賞	原民會	105-108	54.2	E	1.本計畫內容未臻具體明確,尚未達成共識,待研議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本計畫內容未臻具體明確,尚未達成共識,待研議 2.本案決議為E類
3.18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6】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常設展區及情境佈置建置計畫	原民會	105-108	39.7	E	1.本案請以館內展示內容及補強現有設施(備)為主辦理 2. 本案決議為E類		併案	同意縣府併入3.8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3.19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7】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交通部、原民會	105-109	221.9	E	1. 本計畫縣府於105年即編列經費約1億餘元投入硬體建設，是否充分衡量實際狀況並請說明回收年期為無法回收之原因為何，釐清本計畫後續維運營運計畫，以及人事及其他開銷是否由縣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計畫縣府於105年即編列經費約1億餘元投入硬體建設，是否充分衡量實際狀況並請說明回收年期為無法回收之原因為何，釐清本計畫後續維運營運計畫，以及人事及其他開銷是否由縣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2. 本案決議為E類
3.20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8】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原民會	105-108	238.1	E	1. 本計畫預定用地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私人用地，請說明土地撥用或取得情形並請說明本計畫優先推動之經營管理模式優先 2. 本計畫縣府於105年即編列經費約2億餘元投入硬體建設，是否充分衡量實際狀況並請說明回收年期為無法回收之原因為何，釐清本計畫後續維運營運計畫，以及人事及其他開銷是否由縣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計畫預定用地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私人用地，請說明土地撥用或取得情形並請說明本計畫優先推動之經營管理模式優先 2. 本計畫縣府於105年即編列經費約2億餘元投入硬體建設，是否充分衡量實際狀況並請說明回收年期為無法回收之原因為何，釐清本計畫後續維運營運計畫，以及人事及其他開銷是否由縣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3. 本案決議為E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3.21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9】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原民會	105-106	40.0	E	1.查花蓮縣光復鄉業已建置太巴塢社區活動中心，本案所提之祭祀廣場、文物特展室、部落營造點及文化多媒體視聽室，請釐清是否部分功能已與該活動中心重覆 2.本案決議為E類	40.0	C	1.依原民會建議，核列為C類 2.本案花東基金補助金額以原提報金額75%為上限
4.1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2.0	A1	1.本案農委會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2.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750萬元	17.50	A1	1.本案農委會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2.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750萬元
4.2	公路景觀營造計畫	交通部	101-105	45.4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4.3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2】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農委會	105-108	43.2	E	1.查本計畫於花蓮縣第一期(102-104)方案即辦理，惟每年度執行均落後預定進度，且至年底方能完成部分工作之招標程序，請縣府予以檢討 2.本計畫無完善整體規劃，實際可參與執行計畫之地點難以掌握，生態工程內容說明不清楚，亦未具體提出農田濕地生態復育之工作內容，多數工作內容均以勞務委託辦理，投入之人力有限，無法確定是否如期完成 3.本案決議為E類		E	1.查本計畫於花蓮縣第一期(102-104)方案即辦理，惟每年度執行均落後預定進度，且至年底方能完成部分工作之招標程序，請縣府予以檢討 2.本計畫無完善整體規劃，實際可參與執行計畫之地點難以掌握，生態工程內容說明不清楚，亦未具體提出農田濕地生態復育之工作內容，多數工作內容均以勞務委託辦理，投入之人力有限，無法確定是否如期完成 3.本案決議為E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 期程	原提報總 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4.4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3】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內政部	105-108	12.0	A3+C	1. 本案建議依內政部建議改為A3+C類 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1,200萬元	12.00	A3+C	1. 本案建議依內政部建議改為A3+C類 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1,200萬元
4.5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4】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	環保署/ 內政部	105-107	95.3	C	1. 本案請依「環保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補助原則」規定，完成雜照、建照申請作業及符合相關規定後，再行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 2. 本案俟花蓮縣檢送計畫書至環保署，屆時再依程序就計畫必要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審核辦理後續事宜 3. 本案部會建議核列9,526萬元，惟經費以原提報金額為上限 4. 本案決議為C類	95.26	C	1. 本案請依「環保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補助原則」規定，完成雜照、建照申請作業及符合相關規定後，再行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 2. 本案俟花蓮縣檢送計畫書至環保署，屆時再依程序就計畫必要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審核辦理後續事宜 3. 本案部會建議核列9,526萬元，惟經費以原提報金額為上限 4. 本案決議為C類
4.6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5】富里田莊有機聚落生活營造推展計畫	內政部	105-108	42.0	E	1. 本案增列農委會為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案增列農委會為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E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4.7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6】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	內政部	107-108	37.0	E	1. 本案增列農委會為主管機關 2. 有關自然生態步道設置（環山步道）及生態環境整治，請加註施作範圍之面積及初估工程項目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案增列農委會為主管機關 2. 有關自然生態步道設置（環山步道）及生態環境整治，請加註施作範圍之面積及初估工程項目 3. 本案決議為E類
4.8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7】綠海環境森林計畫	農委會	105-108	245.4	E	1. 本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須再予檢討修正或補充說明 2. 本案決議為E類	18.88	A2	依農委會建議，核列為A2類
5.1	第七輪變電計畫-花蓮地區分項工程	經濟部	99-110	1,598.4	撤案	1. 本案相關工程預計於104年底前完成 2. 本案刪除		撤案	1. 本案相關工程預計於104年底前完成 2. 本案刪除
5.2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103至105年度(第二期)	農委會	103-105	65.2	A1	1. 本案農委會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4,000萬元	40.00	A1	1. 本案農委會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4,000萬元
5.3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環保署	105-107	261.0	A2	1. 本案請縣府依規定爭取環保署「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經費補助 2. 本案決議為A2類	261.00	A2	1. 本案請縣府依規定爭取環保署「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經費補助 2. 本案決議為A2類
5.4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環保署	105-108	130.0	A2	1. 本案環保署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類		併案	同意縣府併入5.7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5.5	城鎮風貌整體形塑計畫	內政部	102-105	100.0	A1	1. 本案內政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1億元	100.00	A1	1. 本案內政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1億元
5.6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9】城市綠肺-建構綠地基盤示範計畫	環保署/ 環保署	105-108	271.0	E	1. 本案增列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案增列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E類
5.7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10】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環保署	105-108	82.2	C	1. 本計畫內之低碳社區推廣及輔導、推動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辦理公私場所老舊設備淘汰等工作，皆屬「105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計畫申請原則」優先補助項目俟花蓮縣政府檢送申請計畫書至環保署，再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案決議為C類	82.20	C	1. 本計畫內之低碳社區推廣及輔導、推動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辦理公私場所老舊設備淘汰等工作，皆屬「105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計畫申請原則」優先補助項目俟花蓮縣政府檢送申請計畫書至環保署，再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案決議為C類
5.8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0】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環保署	105-108	30.0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24.12	C	依環保署建議，核列為C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5.9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1】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	環保署	105-108	685.9	C	1.花蓮縣生活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處理，確有設置區域性垃圾轉運站之必要 2.本計畫經費分析表所列「轉運車輛相關費用」已於前述環保署補助之轉運費用內逐年攤提，請刪除 3.建議刪除轉運設施內的分選設備，應加強宣導及稽查，從源頭做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為宜 4.本案決議為C類	685.90	C	1.花蓮縣生活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處理，確有設置區域性垃圾轉運站之必要 2.本計畫經費分析表所列「轉運車輛相關費用」已於前述環保署補助之轉運費用內逐年攤提，請刪除 3.建議刪除轉運設施內的分選設備，應加強宣導及稽查，從源頭做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為宜 4.本案決議為C類
5.10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2】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升級計畫	國發會	105-107	156.5	E	1.計畫104年度執行情形，將作為105-108年計畫之參考，請於120個無線上網熱點建置啟用3個月後，提供民眾使用統計分析檢討報告，再以提報105-108年計畫 2.「第二階段整合路口監控及交通訊息」非國發會主管業務，請縣府修正計畫；行動APP建置，請依國發會所附行動APP開發計畫審查意見辦理 3.本案決議為E類		E	1.計畫104年度執行情形，將作為105-108年計畫之參考，請於120個無線上網熱點建置啟用3個月後，提供民眾使用統計分析檢討報告，再以提報105-108年計畫 2.「第二階段整合路口監控及交通訊息」非國發會主管業務，請縣府修正計畫；行動APP建置，請依國發會所附行動APP開發計畫審查意見辦理 3.本案決議為E類
5.1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3】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整合型計畫	國發會	105-108	14.5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 期程	原提報總 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5.1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4】花蓮縣103-107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內政部	105-107	73.9	C	1.分年經費分配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規定估列，並修正編列比例為中央30%、地方10%、花東基金60% 2.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7,390萬元 3.本案決議為C類	73.90	C	1.分年經費分配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規定估列，並修正編列比例為中央30%、地方10%、花東基金60% 2.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7,390萬元 3.本案決議為C類
5.1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5】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	農委會	105-108	180.0	E	1.本案有關市場擴建之規劃，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重新研擬規劃書提報農糧署審核，並俟審核通過後辦理籌設等事宜，請縣府據以辦理 2.本案涉及農業用地作農產品批發市場容許使用或變更審定，請縣府於完成市場遷建用地合法使用後再送審 3.本案決議為E類		E	1.本案有關市場擴建之規劃，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重新研擬規劃書提報農糧署審核，並俟審核通過後辦理籌設等事宜，請縣府據以辦理 2.本案涉及農業用地作農產品批發市場容許使用或變更審定，請縣府於完成市場遷建用地合法使用後再送審 3.本案決議為E類
5.14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11】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設置計畫	環保署	105-108	540.0	E	1.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立有其既定使用目的，故不宜將環保科技園區轉化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立有其既定使用目的，故不宜將環保科技園區轉化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本案決議為E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6.1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3】花蓮保健作物生技廠計畫	農委會	105-108	541.0	E	1. 本計畫欲發展保健作物250公頃，應妥善規劃未來所生產保健作物之行銷通路，並應於計畫績效指標增列產出效益(產值) 2. 營運保健作物觀光工廠：105-106年發包保健作物加工廠工程，惟保健作物自生產、收穫、加工等均待推動發展，建議應先具備生產規模及成熟加工技術後，再朝觀光工廠發展為宜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計畫欲發展保健作物250公頃，應妥善規劃未來所生產保健作物之行銷通路，並應於計畫績效指標增列產出效益(產值) 2. 營運保健作物觀光工廠：105-106年發包保健作物加工廠工程，惟保健作物自生產、收穫、加工等均待推動發展，建議應先具備生產規模及成熟加工技術後，再朝觀光工廠發展為宜 3. 本案決議為E類
7.1	港埠設施改善工程	交通部	101-105	281.7	A1	本案交通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281.73	A1	本案交通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7.2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交通部	99-106	49,200.0	A1	本案交通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49,200.00	A1	本案交通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7.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6】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	交通部	105-107	457.3	E	1. 本案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案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E類
7.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7】花蓮地區產業運輸專用道延伸計畫	經濟部、交通部	105-107	930.0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7.5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1】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交通部	105-110	87.0	E	1.為鼓勵公共運輸發展，可參考「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績效補助機制，包含公共自行車、鐵路、公路等跨運具轉乘服務提出公共運輸創量型計畫，交通部將視計畫內容與成效予以績效補助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為鼓勵公共運輸發展，可參考「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績效補助機制，包含公共自行車、鐵路、公路等跨運具轉乘服務提出公共運輸創量型計畫，交通部將視計畫內容與成效予以績效補助 2.本案決議為E類
7.6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2】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	105-107	99.3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7.7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3】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經濟部/ 環保署	105-108	329.3	C	1.推廣綠色運具，可節能減碳，建構永續環境 2.經費依部會建議核列2.189億元 3.本案決議為C類	218.90	C	1.推廣綠色運具，可節能減碳，建構永續環境 2.經費依部會建議核列2.189億元 3.本案決議為C類
7.8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4】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1.市區客運新開路線計畫	交通部	105-105	128.0	A2	1.本案交通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本案決議為A2類	128.00	A2	1.本案交通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本案決議為A2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7.9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5】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2.停車場新建	交通部	105-108	1,146.0	E	1.本案財務評估結果為無法回收，請評估是否有需求；另本案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項目不符，倘後續仍有建置需求，請另尋其他合適之補助計畫進行提案申請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本案財務評估結果為無法回收，請評估是否有需求；另本案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項目不符，倘後續仍有建置需求，請另尋其他合適之補助計畫進行提案申請 2.本案決議為E類
7.10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6】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3.縣道193線9k+000-16k+000（七星潭大橋至北濱外環道）路段拓寬工程	交通部	105-108	814.2	A2	1.本案請縣府依生活圈計畫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將計畫書提報交通部審議 2.本案決議為A2類	814.20	A2	1.本案請縣府依生活圈計畫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將計畫書提報交通部審議 2.本案決議為A2類
7.11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7】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4.壽豐鄉東華大學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交通部	105-106	422.0	E	1.本案請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本案請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2.本案決議為E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 期程	原提報總 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7.12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8】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5.轉運站新建	交通部	105-108	156.0	E	1.本案規劃辦理新城轉運站及花蓮轉運站建置，原則屬「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可補助之項目，惟交通部已於103年補助花蓮縣政府新臺幣200萬元辦理「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之規劃案」尚未結案，爰未來如擬申請公運計畫之補助，宜俟上開規劃案完成並提送成果報告辦理結案程序後，再依公運計畫規定及程序提案申請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本案規劃辦理新城轉運站及花蓮轉運站建置，原則屬「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可補助之項目，惟交通部已於103年補助花蓮縣政府新臺幣200萬元辦理「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之規劃案」尚未結案，爰未來如擬申請公運計畫之補助，宜俟上開規劃案完成並提送成果報告辦理結案程序後，再依公運計畫規定及程序提案申請 2.本案決議為E類
7.13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17】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勵計畫	交通部	104-110	68.8	A2	1.本案交通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本案決議為A2類	68.80	A2	1.本案交通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本案決議為A2類
8.1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20】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行動方案	衛福部	105-105	6.7	E	1.本案經衛福部同意，原則尊重衛福部意見 2.本案部會建議核列8,000萬元，惟經費以原提報金額為上限	80.00	C	1.本案名稱花蓮縣政府修正為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計畫 2.依衛福部建議，核列為C類
8.2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21】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動力工作坊	衛福部	105-107	7.7	併案			併案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8.3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22】花蓮縣健康美食專業餐飲人員培訓計畫	衛福部/ 勞動部	105-107	6.0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9.1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	衛福部	105-108	12.0	A2	1. 本案衛福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類 3. 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1,200萬元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9.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8】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衛福部	105-108	18.0	C	1. 本案決議為C類 2. 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1,680萬元	16.80	C	1. 本案決議為C類 2. 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1,680萬元
9.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9】花蓮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衛福部	105-108	123.4	C	1. 本案決議為C類 2. 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1.234億元	123.40	C	1. 本案決議為C類 2. 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1.234億元
9.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0】花蓮縣勞工職能發展計畫	勞動部	105-108	22.6	A2	1. 本案勞動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類 3. 經費依勞動部建議核列2,260萬元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9.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1】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衛福部	105-108	28.4	A2+C	1. 依衛福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已針對各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活動予以補助 2. 本案決議為A2+C類	28.40	C	依衛福部建議，核列為C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 期程	原提報總 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9.6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0】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內政部	104-108	90.9	E	1.本計畫係配合實施公墓公園化政策，興建納骨塔並持續推廣環保植葬查本案第1公墓係未規劃公墓，因既有納骨塔將不敷使用及未領有合法使照，擬予拆除重建，惟本計畫並無規劃辦理公墓禁葬及遷葬，似難達成公墓公園化及推廣環保植葬之目標 2.本案決議為E類	45.00	C	1.本案核列為C類 2.請內政部核實審查經費，並依經費分攤比例辦理
9.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3】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	教育部	105-108	97.3	E	1.本計畫應提供更詳細的各館現況分析，審慎評估各館空間改造之需求，並提出改善構想 2.本案決議為E類	85.90	C	依教育部建議，核列為C類
11.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4】救助器材車、雲梯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充實及汰換計畫	內政部	105-108	145.2	A3+C	1.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本案內政部建議核列1.9億元，惟C類經費以原提報金額1/2為上限，其餘由A3類計畫支應	190.00	A3+C	1.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本案內政部建議核列1.9億元，惟C類經費以原提報金額1/2為上限，其餘由A3類計畫支應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11.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5】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內政部	105-107	15.9	E	1.103年至104年「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於核定計畫內花蓮縣建置9個中繼臺、83個固定臺、4個車裝臺及191個手提臺其中屬太魯閣地區之秀林鄉，計有4個中繼臺、10個固定臺、1個車裝臺及18個手提臺，請再行評估檢討或調整上開建置地點，以達到無線電通訊效果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103年至104年「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於核定計畫內花蓮縣建置9個中繼臺、83個固定臺、4個車裝臺及191個手提臺其中屬太魯閣地區之秀林鄉，計有4個中繼臺、10個固定臺、1個車裝臺及18個手提臺，請再行評估檢討或調整上開建置地點，以達到無線電通訊效果 2.本案決議為E類
11.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6】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	內政部	105-108	195.9	E	1.內政部「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於105年至108年間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另行政院同意申請專案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熱顯像儀369具、個人用救命器2,702具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123組，辦理協助充實各直轄市、縣(市)機關各項裝備器材 2.本案決議為E類	50.00	A2+C	1.本案核列為A2+C類 2.本案經費分別由內政部負擔1,116萬元，地方負擔500萬元，花東基金負擔3,384萬元
11.4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7】救護裝備提升計畫	內政部	105-107	6.9	A2+C	本案決議為A2+C類	6.90	C	依內政部建議，核列為C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11.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8】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	內政部	105-108	351.0	A2	1.本計畫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行政院核列水系範圍，請縣府依程序提報，相關經費依審查結果分年覈實編列 2.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3.51億元 3.本案決議為A2類	351.00	A2	1.本計畫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行政院核列水系範圍，請縣府依程序提報，相關經費依審查結果分年覈實編列 2.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3.51億元 3.本案決議為A2類
11.6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9】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提升計畫	內政部	106-107	39.0	E	1.本計畫內政部若後續年度預算允許，擬規劃將功能納入「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維護案」供各地方政府使用，若花蓮縣礙於時效之考量，請依地方制度法以自有財源支應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本計畫內政部若後續年度預算允許，擬規劃將功能納入「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維護案」供各地方政府使用，若花蓮縣礙於時效之考量，請依地方制度法以自有財源支應 2.本案決議為E類
11.7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30】廳舍遷建與訓練場新建計畫	內政部	105-108	74.5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12.1	農業治山防洪野溪整治計畫	農委會	101-110	128.0	A1	1.本計畫依農委會意見將計畫期程議修正為105-108年 2.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28億元 3.本案決議為A1類	128.00	A1	1.本計畫依農委會意見將計畫期程議修正為105-108年 2.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28億元 3.本案決議為A1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 期程	原提報總 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12.2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11】環保公園海堤整建計畫	環保署/ 經濟部	105-108	550.3	E	1.本計畫尚未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工作，無法判定後續將採行何種防護工法 2.本案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3.本案決議為E類		E	1.本計畫尚未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工作，無法判定後續將採行何種防護工法 2.本案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3.本案決議為E類
12.3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12】花蓮縣吉安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	內政部	105-108	194.0	E	1.大山橋～吉安溪橋：自行車專用道延伸，建請向教育部申請 2.吉安溪橋～東昌橋：應再詳加說明吉安溪水岸週邊人口數、設施使用對象、設施使用率等調查及跨域整合之綜效 3.東昌橋～下游吉安溪橋：台11線入口海洋地景藝術，建請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另因高灘地係屬容易淹水地區高風險區域，請審慎評估各項設施耐久性及各項綠美化後續整治管理，避免相關設施建置後即遭災損 4.本案決議為E類		E	1.大山橋～吉安溪橋：自行車專用道延伸，建請向教育部申請 2.吉安溪橋～東昌橋：應再詳加說明吉安溪水岸週邊人口數、設施使用對象、設施使用率等調查及跨域整合之綜效 3.東昌橋～下游吉安溪橋：台11線入口海洋地景藝術，建請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另因高灘地係屬容易淹水地區高風險區域，請審慎評估各項設施耐久性及各項綠美化後續整治管理，避免相關設施建置後即遭災損 4.本案決議為E類
12.4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13】美崙溪景觀整體營造規劃	交通部	105-108	480.0	E	1.本案主管機關改為內政部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本案主管機關改為內政部 2.本案決議為E類
13.1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	例行業務	9.5	A1	1.本案教育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2.經費依教育部建議核列800萬元	8.00	A1	1.本案教育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2.經費依教育部建議核列800萬元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 期程	原提報總 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13.2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例行業務	0.7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13.3	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教育部	例行業務	6.0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撤案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13.4	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補助出國機票	教育部	例行業務	1.3	A2	1. 本案花蓮縣政府提議修改原計畫為「補助運動人才出國比賽計畫」，請花蓮縣政府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後報教育部審查 2. 本案決議為A2類計畫	1.30	A2	1. 本案花蓮縣政府提議修改原計畫為「補助運動人才出國比賽計畫」，請花蓮縣政府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後報教育部審查 2. 本案決議為A2類計畫
13.5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內政部	103-110	160.0	A1	1. 本案改列基礎建設部門 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8,000萬元 3. 本案決議為A1類	80.00	A1	1. 本案改列基礎建設部門 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8,000萬元 3. 本案決議為A1類
13.6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1】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	教育部	105-108	50.6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13.7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2】運動賽事規劃籌辦行動計畫	教育部	105-108	176.0	E	1. 本計畫請花蓮縣政府依教育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2. 有關申請德興棒球場整修經費補助，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原則規定及格式研提計畫，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報部，補助經費經審議通過後再行核定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1. 本計畫請花蓮縣政府依教育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2. 有關申請德興棒球場整修經費補助，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原則規定及格式研提計畫，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報部，補助經費經審議通過後再行核定 3. 本案決議為E類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期程	原提報總經費 (百萬元)	104.8.21推動小組會議覆核意見		綜審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核列總經費 (百萬元)	分類	審議意見
13.8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3】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	教育部	105-108	158.0	E	1.本計畫請花蓮縣政府依教育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2.其餘有關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移地訓練中心整修部分，建議由花蓮縣政府評估財政狀況自籌辦理 3.本案決議為E類		E	1.本計畫請花蓮縣政府依教育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2.其餘有關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移地訓練中心整修部分，建議由花蓮縣政府評估財政狀況自籌辦理 3.本案決議為E類
13.9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4】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教育部	105-108	57.6	A2	1.本計畫請花蓮縣政府納入「運動優先區計畫」規劃辦理 2.本案決議為A2類	57.60	A2+C	1.本案花東基金補助金額以原提報金額45%為上限 2.請教育部核實檢討經費需求 3.本案核列為A2+C類
14.1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2】永續社會監測計畫	國發會	105-108	20.0	E	1.本案事涉永續會業務，改由環保署主政 2.本案決議為E類		E	1.本案事涉永續會業務，改由環保署主政 2.本案決議為E類
14.2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3】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國發會	105-108	35.0	C	1.本案除107年需研擬下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同意核列500萬元經費外，其餘年度考量實施方案推動至今已建立完善執行管控制度，經費建議105年核列300萬元、106及108年核列200萬元 2.本案決議為C類	12.00	C	1.本案除107年需研擬下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同意核列500萬元經費外，其餘年度考量實施方案推動至今已建立完善執行管控制度，經費建議105年核列300萬元、106及108年核列200萬元 2.本案決議為C類

表附件-2 經中央部會評為 E 類表彙整表

數量	計畫名稱
1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2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3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
4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計畫
5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6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計畫
7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推動東部養生關懷旅遊示範計畫
8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2045 洄瀾撼日行動計畫
9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
10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發展計畫
11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
12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
13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玻里尼西亞海洋音樂大賞
14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15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16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17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富里田莊有機聚落生活營造推展計畫
18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
19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城市綠肺-建構綠地基盤示範計畫
20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升級計畫

數量	計畫名稱
2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整合型計畫
2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
23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設置計畫
24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花蓮保健作物生技廠計畫
25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
26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地區產業運輸專用道延伸計畫
27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28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29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2.停車場新建
30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4.壽豐鄉東華大學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31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5.轉運站新建
32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33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提升計畫
34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環保公園海堤整建計畫
35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花蓮縣吉安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
36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美崙溪景觀整體營造規劃
37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
38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運動賽事規劃籌辦行動計畫
39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
40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永續社會監測計畫

表附件-3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費需求彙整表

計畫 編號	部門別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 估分類
			總經費	105 年~108 年						
				4 年 經費	非自償經費				自償 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1.1	觀光發展部門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計畫	169.69	25.95	25.95	0	0	0	0	A1
1.2	觀光發展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	97.00	97.00	43.65	9.70	43.65	0	0	A2+C
1.3	觀光發展部門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193 縣道串珠計畫-太平洋公園優質縫合計畫	20	20	9.00	2.00	9.00	0	0	A2+C
1.4	觀光發展部門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案	2.00	2.00	1.86	0.14	0	0	0	A2
1.5	觀光發展部門	【縱谷區景點串連及活化計畫】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60	60	8.18	5.45	40.88	0	5.50	C
2.1	文化建設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	26.700	26.700	3.83	2.55	19.13	00	1.200	C
2.2	文化建設部門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70	70	6.75	7.00	52.50	3.75	0	C
2.3	文化建設部門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14.00	14.00	2.10	1.40	10.50	0	0	C
2.4	文化建設部門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	36.00	36.00	5.07	3.38	25.34	0	2.21	C

計畫 編號	部門別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 估分類
			總經費	105 年~108 年						
				4 年 經費	非自償經費				自償 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3.2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	17.00	17.00	7.65	1.70	7.65	0	0	A2+C
3.3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生用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64.565	64.565	45.843	18.722	000	0	0	A1+A2
3.4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4.00	4.00	3.60	0.40	0	0	0	A2
3.7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40.40	40.40	6.10	4.00	30.30	0	0	C
3.5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	7.20	7.20	1.08	0.72	5.40	0	0	C
3.1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原住民公共事業培力與部落營造及文化典藏推動建置計畫	45.60	45.60	45.60	0	0	0	0	A1
3.6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125.00	125.00	62.50	0	62.50	0	0	A1+C
3.8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197.00	197.00	46.21	15.70	95.06	0	40.03	C
3.9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40	40	6.00	4.00	30	0	0	C

計畫 編號	部門別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 估分類
			總經費	105 年~108 年						
				4 年 經費	非自償經費				自償 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4.1	生態環境保育 部門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17.50	3.00	3.00	0	0	0	0	A1
4.2	生態環境保育 部門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12.00	12.00	0	6.00	6.00	0	0	A3+C
4.3	生態環境保育 部門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	95.26	34.00	5.10	3.40	25.50	0	0	C
4.4	生態環境保育 部門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綠海環境森林計畫	18.88	10.48	9.43	1.05	0	0	0	A2
5.1	基礎建設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	40	40	40	0	0	0	0	A1
5.8	基礎建設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261.0	261.0	234.9	26.1	0.0	0.0	0.0	A2
5.2	基礎建設部門	城鎮風貌整體形塑計畫	100	100	100	0	0	0	0	A1
5.4	基礎建設部門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82.20	82.20	12.33	8.22	61.65	0	0	C
5.5	基礎建設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24.12	24.12	3.62	2.42	18.08	0	0	C

計畫 編號	部門別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 估分類
			總經費	105 年~108 年						
				4 年 經費	非自償經費				自償 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5.6	基礎建設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	685.88	685.88	102.88	68.59	514.41	0	0	C
5.7	基礎建設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73.90	46.25	13.87	4.62	27.75	0	0	C
6.1	產業發展部門	【樂活養生躍昇計畫】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	618.00	551.66	25.20	62.03	261.73	0	202.704	C
7.1	交通建設部門	港埠設施改善工程	281.73	59.00	59.00	0	0	0	0	A1
7.2	交通建設部門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49200	19868.76	19868.76	0	0	0	0	A1
7.3	交通建設部門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218.90	218.90	37.30	14.33	91.67	0	75.60	C
7.4	交通建設部門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1.市區客運新闢路線計畫	128.00	128.00	115.20	12.80	0	0	0	A2
7.5	交通建設部門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3.縣道 193 線 9K+000~16K+000（七星潭大橋至北濱外環道）路段拓寬工程	814.20	814.20	732.78	81.42	0	0	0	A2
7.6	交通建設部門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68.80	48.18	43.36	4.82	0	0	0	A2

計畫 編號	部門別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 估分類
			總經費	105 年~108 年						
				4 年 經費	非自償經費				自償 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8.1	醫療衛生部門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計畫	80	80	12.00	8.00	60	0	0	C
9.1	社會福利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16.80	10.80	1.62	1.08	8.10	0	0	C
9.2	社會福利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123.40	62.96	9.45	6.30	47.23	0	0	C
9.3	社會福利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28.40	22.13	3.32	2.22	16.59	0	0	C
9.5	社會福利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45.00	45.00	6.75	4.50	33.75	0	0	C
9.4	社會福利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	85.90	85.90	12.89	8.59	64.42	0	0	C
11.1	災害防治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	190	190	0	117.40	72.60	0	0	A3+C
11.4	災害防治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	50	50	11.17	7.44	31.39	0.0	0.0	A2+C
11.2	災害防治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救護裝備提升計畫	6.90	6.90	1.04	0.69	5.18	0	0	C

計畫 編號	部門別	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百萬元)							計畫評 估分類
			總經費	105 年~108 年						
				4 年 經費	非自償經費				自償 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它							
11.3	災害防治部門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	351.00	351.00	287.82	63.18	0	0	0	A2
12.1	水環境	農業治山防洪野溪整治計畫	128.00	128.00	128.00	0	0	0	0	A1
13.1	教育建設部門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8.00	8.00	8.00	0	0	0	0	A1
13.2	教育建設部門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鼓勵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補助出國經費方案	1.30	1.30	1.17	0.13	0	0	0	A2
5.3	教育建設部門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80	80	80	0	0	0	0	A1
13.3	教育建設部門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 4】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	57.60	57.60	25.92	5.76	25.92	0	0	A2+C
14.1	計畫管考部門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27.00	12.00	0	1.20	10.80	0	0	C